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7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全球發售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64,21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210,8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31,003,2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格	:	每股發售股份26.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2607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發售價格將不會超過26.00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21.8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除另行公佈外，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認購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6.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發售價格低於26.0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pharm-sh.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其後亦可撤回有關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和「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和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我們H股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和風險在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法規」、附錄八—「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各節中有所載述。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承銷—終止理由」一節。

* 僅供識別

2011年5月6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股份認購申請 ⁽²⁾	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 白表eIPO 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支付 白表eIPO		
申請費用的截止時間	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股份認購申請	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	
公佈發售價格	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	
 (1)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pharm-sh.com.cn)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2) 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情載於 「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結果公佈」）		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H股股票 ⁽⁶⁾⁽⁷⁾	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白表eIPO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⁹⁾	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安排的詳細情況（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如果在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的警告或者是「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受理申請登記。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中「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如在此時間以前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上獲得申請編號的話，則可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繳納申請資金），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股份認購申請時為止。
- (5) 定價日（即發售價格將予釐定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如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如果申請人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願意親自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承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請見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納申請資金，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申請的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交納申請資金，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格低於申請認購的應付價格時，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內容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概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敬請閣下注意，由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數額經四捨五入，故表格中的合計數額或會與單項數額的總和有所出入。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列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u>頁碼</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0
專業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75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8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26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目 錄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260
關連交易	273
法規	285
主要股東	305
股本	306
基礎投資者	309
承銷	314
全球發售安排	323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33
附錄	
附錄一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China Health System Ltd.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盈利預測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	VI-1
附錄七 — 稅項和外匯	VII-1
附錄八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I-1
附錄九 — 公司章程概要	IX-1
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資料	X-1
附錄十一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X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

任何投資均具有風險。若干與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概況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通過採用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我們從醫藥行業價值鏈的所有主要環節都可以獲得收益，並可以通過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合作而享有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既有助於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兼併來提高市場份額，亦有助於我們獲得充足資源以繼續開發新產品及分銷服務，進一步推動未來盈利增長。

我們在中國主要有以下3個業務分部：

- **製藥業務。**我們從事種類豐富的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房）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藥品零售。**我們在9個省、市及自治區經營自營和加盟的零售藥房網絡。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獲得大幅增長。具體而言，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27,440.8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1,228.2百萬元，以及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7,381.6百萬元。淨利潤（即權益持有者應享稅後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697.0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296.8百萬元及至2010年的人民幣1,368.3百萬元。2009年淨利潤增加部分反映我們於2009年處置我們於聯華超市的股權時所得的一次性稅前收益人民幣536.4百萬元。於2010年，我們的製藥業務、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及醫藥零售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75.2百萬元、人民幣29,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6%、78.0%及4.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內所用「分部收入」一詞均指業務分部間抵銷前的收入。

製藥業務

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製藥業務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製藥公司。我們生產和營銷門類廣泛的醫藥產品組合，包括化學藥品、現代中藥、生物製劑和其他醫藥產品，涵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約70.0%的藥品。我們生產的醫藥產品大多數都是處方藥。我們生產的許多產品集中於具有巨大當前市場需求或未來市場潛力的治療領域，例如心血管系統、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全身性抗感染藥及抗腫瘤和免疫調節劑。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銷售額計算，中國化學和生物藥品市場的前五大治療領域用藥佔中國化學和生物藥品總銷售額的78.5%，而中國現代中藥市場的前五大治療領域用藥佔中國現代中藥總銷售額的79.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400種醫藥產品屬於該等治療領域用藥。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53種主要產品（包括2項廣東天普的產品），合共佔我們製藥業務2010年分部收入52.4%。待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將增加6種產品。我們經常對產品組合以及生產和營銷資源進行分析和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專注於利潤更高、市場潛力和需求更大以及行業進入壁壘更高的產品。

我們遵照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進行生產，所有在運營的藥品生產設施均獲得必須的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部分設施亦已根據美國的cGMP規範或歐盟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獲認證。我們所推廣和銷售的眾多產品擁有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包括獲中國商標主管部門認可的著名商標，如「信誼」、「雷氏」、「龍虎」、「青春寶」、「胡慶餘堂」和「蒼松」。品牌優勢加上質量保證使我們的產品得到廣泛的市場認同。

我們的製藥業務由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支持。我們的研發能力廣為業界認可，亦深得政府嘉許，我們多次參與或承接政府資助的藥品研發項目即為佐證。我們把重點放在開發和生產首仿藥和創新藥上，以滿足中國各類潛在的醫療需求，我們相信此舉將取得高利潤和巨大增長機會。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根據《南方所報告》，按照2009年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產品分銷商。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着一個由41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32個物流中心及倉庫構成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其有策略地覆蓋華東地區、華北地區和華南地區。根據《南方所報告》按照2009年銷售額計算，該三個區域市場合共佔中國整個醫藥分銷市場67.0%。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最富裕（就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和人口最稠密的華東地區2009年銷售額佔中國醫藥分銷市場39.1%。2009年，我們於華東地區的市場份額為11.0%。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我們於2011年4月收購CHS，其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醫藥（按2009年收入排名，中信醫藥為北京一家領先醫藥分銷商）。中信醫藥的加盟將大規模擴大我們在華北地區的經營及市場份額。

2010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58.8%外部收入來自於銷售進口藥品和國際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的藥品。此外，我們專注於向醫院及包括社區醫療中心和診所所在內的其他醫療機構直接分銷產品，此類純銷業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針對其他分銷商的調撥銷售。我們向中國7,600多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純銷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華東地區229家（或63.8%）三級醫院和879家（或55.7%）二級醫院。2010年，我們的純銷收入佔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外部收入的61.9%。通過調撥給其他分銷商，我們亦將業務擴展至全中國的其他客戶。我們管理分銷物流業務的目標為促使產品轉移順暢有效，並將存貨持有成本減至最低。

作為一家醫藥產品分銷商，我們通過向供應商和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庫存跟蹤及管理系統、提供有價值的市場數據及信息和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而突顯自己。我們的增值服務有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存貨及交貨成本和其他營運費用並同時加強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的增值服務亦有助供應商更有效地管理其業務及為其目標客戶量身制訂營銷活動，從而令其獲益。

藥品零售

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遍及全國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共有1,682家零售藥房，其中有1,187家直營零售藥房（包括363家我們透過合營企業江西南華經營的零售藥房）及495家特許經營藥房。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收入排名，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連鎖藥房。我們經營的零售藥房均擁有全國性或區域性的知名品牌，如「華

概 要

氏」和「雷允上」。我們的零售藥房一般提供逾10,000種產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個人醫療保健品。我們尋求新型產品、服務和業務模式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在我們的部分中藥藥房提供中醫診斷及處方服務。

業務整合及協同效應

我們的製藥業務和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通常緊密合作，以擴大產品的銷售。通過這種合作，我們的製藥業務受益於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加上與政府及醫院的穩固關係而實現銷售的增加。另一方面，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也受益於我們所生產的品種廣泛的優質醫藥產品，以及分銷該等產品所帶來的收入增長。

與第三方製造商和分銷商相比，我們的製藥業務及分銷業務在協同銷售方面更為靈活，使我們在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上更具競爭力，或為客戶帶來其他好處，包括提高供應商的穩定性和效率。利用各個業務分部之間的資源互補和交叉協調，我們獲得更多的業務、更高的收入和更大的市場份額。在2010年，我們有13.2%的製藥業務分部收入是通過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銷售產品取得的，並預計此比例將逐漸提高。

價格控制

我們生產的大部分醫藥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受到中國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的形式所進行的零售價格控制。此外，納入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還受到相關省份的政府價格控制。這些控制措施對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構成了間接的影響。對醫藥產品零售價的控制及調整如屬重大可能會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的價格造成相應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1年3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35項產品受影響（包括2項主要產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共佔我們製藥業務分部當年收入的2.1%、2.4%及2.6%。除2011年3月的調整外，國家發改委自2008年1月1日起並未調低我們主要產品的最高零售價。

行業概覽

中國的醫療行業是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當中規模最大的產業之一。根據《2010年中國衛生統計年鑒》，中國的醫療支出總額從2005年的人民幣8,660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7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8.7%。中國醫療支出總額的增加已反映在中國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的大幅增長中。中國醫療行業整體以及中國藥品市場及分銷市場各自的迅猛發展主要歸功於若干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譬如：(i)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ii)人口增長、老齡化及平均壽命

概 要

增加；(iii)城鎮化水平提高；(iv)醫療保健意識增強及醫療支出增加；及(v)與中國醫療行業有關的政府措施及支出。在上述因素的支持下，根據《南方所報告》，到2014年，中國的醫療支出總額預計將增至人民幣3.3萬億元，使得2009年至2014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3.7%。

作為中國醫療行業整體的組成部分，中國的製藥市場增長迅速，根據《南方所報告》，其規模從2005年的人民幣3,131億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6,19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8.6%；到2014年，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7萬億元，2009年至2014年期間的預期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4%。具體而言，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的化學及生物藥品市場的規模從2005年的人民幣2,103億元上升至2009年的人民幣4,10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8.2%，而現代中藥市場的規模則從2005年的人民幣1,028億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2,09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4%。

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中國醫藥分銷市場在近幾年獲得了快速增長，從2005年的人民幣3,000億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5,68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3%，而根據《南方所報告》，其規模到2014年有望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6,295億元，相應的2009年至201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4%。

除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零售額外，零售藥房銷售額是中國藥品零售額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的藥品零售市場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穩健增長，由人民幣79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487億元（即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1%），且預期於2014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250億元（即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9%）。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起到關鍵作用，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高增長的中國醫藥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
- 領先的優質醫藥公司，具有眾多高質量產品及廣泛的品牌知名度；
- 強大的研發能力、卓越的研發業績和豐富的在研產品組合；
- 擁有全國性的分銷網絡，並以醫院純銷為重點；
- 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帶來業務分部之間巨大的協同效應；
- 專設的國際化舉措帶來巨大益處；及
-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秉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及對社會負責的原則，繼續鞏固我們在全國性垂直一體化醫藥公司中的領先地位，並成為分散的中國醫藥行業的整合者。為了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戰略：

- 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整合生產資源及提升生產標準；
- 持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持續提升我們在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
- 持續加強我們的業務分部整合和營運整合；
- 通過有選擇的戰略收購、投資或合作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
- 持續加強我們的國際業務。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和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歷史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他合併財務數據概要，以及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及附錄四）。閣下在閱讀下文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時務請連同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錄四—「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我們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一併閱讀，上述兩者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27,440,761	31,228,163	37,381,568	9,341,750	11,851,742
銷售成本	(22,266,666)	(25,411,979)	(30,723,323)	(7,603,100)	(10,044,966)
毛利潤	5,174,095	5,816,184	6,658,245	1,738,650	1,806,776
分銷成本	(2,448,535)	(2,625,374)	(3,006,095)	(747,028)	(755,163)
行政開支	(1,722,534)	(1,838,417)	(1,843,345)	(516,870)	(495,979)
經營利潤	1,003,026	1,352,393	1,808,805	474,752	555,634
其他收益	125,462	86,346	165,677	23,740	8,917
處置附屬公司及 聯營企業收益／(虧損) ⁽¹⁾	1,103	550,677	17,479	(7,960)	526,996
其他利得－淨額	48,519	1,034	63,877	36,818	74,637
財務收益	42,556	55,014	45,846	10,287	17,273
財務費用	(302,922)	(223,299)	(212,619)	(53,253)	(80,713)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8,572	28,754	12,296	10,936	18,086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269,186	279,125	271,174	106,023	117,0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5,502	2,130,044	2,172,535	601,343	1,237,914
所得稅費用	(210,193)	(464,854)	(393,550)	(84,683)	(277,910)
年度／期間利潤	995,309	1,665,190	1,778,985	516,660	960,004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96,992	1,296,789	1,368,253	409,266	848,596
非控制性權益	298,317	368,401	410,732	107,394	111,408
	<u>995,309</u>	<u>1,665,190</u>	<u>1,778,985</u>	<u>516,660</u>	<u>960,004</u>
年度／期間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值) ⁽²⁾					
－基本及攤薄	0.35	0.65	0.69	0.21	0.43

附註：

- 我們(i)於2009年處置我們於聯華超市的股權時錄得一筆一次性稅前收益人民幣536.4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錄得一筆一次性稅前收益人民幣479.2百萬元，乃關於我們失去廣東天普的控制權而對廣東天普的會計處理方法從合併附屬公司改為聯營企業。
- 每股盈利乃假設各期間已發行在外1,992,643,338股股份（包括在2010年發行有關2009年重組的1,423,470,454股股份）計算而得。

概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部：									
製藥業務.....	6,014,432	832,288	6,846,720	6,369,666	952,961	7,322,627	7,011,995	1,063,169	8,075,164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19,683,695	530,522	20,214,217	23,117,630	650,884	23,768,514	28,348,117	801,810	29,149,927
藥品零售.....	1,413,818	-	1,413,818	1,521,524	-	1,521,524	1,725,546	-	1,725,546
其他業務運營.....	328,816	67,979	396,795	219,343	62,017	281,360	295,910	38,975	334,885
總計	<u>27,440,761</u>	<u>1,430,789</u>	<u>28,871,550</u>	<u>31,228,163</u>	<u>1,665,862</u>	<u>32,894,025</u>	<u>37,381,568</u>	<u>1,903,954</u>	<u>39,285,522</u>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0			2011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分部：						
製藥業務.....	1,846,120	278,249	2,124,369	1,884,299	291,038	2,175,337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6,908,111	193,784	7,101,895	9,387,973	250,400	9,638,373
藥品零售.....	527,644	-	527,644	532,371	-	532,371
其他業務運營.....	59,875	-	59,875	47,099	-	47,099
總計	<u>9,341,750</u>	<u>472,033</u>	<u>9,813,784</u>	<u>11,851,742</u>	<u>541,438</u>	<u>12,393,189</u>

其他合併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核)				
毛利率⁽¹⁾	18.9%	18.6%	17.8%	18.6%	15.2%
製藥業務.....	47.4	50.3	51.4	50.0	46.6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7.9	7.8	7.1	8.0	6.7
藥品零售.....	22.7	23.7	23.5	18.1	22.3
經營利潤率⁽²⁾	3.7	4.3	4.8	5.1	4.7
製藥業務.....	9.6	11.6	13.8	14.7	12.9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1.3	2.1	2.2	2.4	2.6
藥品零售.....	0.1	0.7	1.5	0.7	3.9
淨利率⁽³⁾	2.5%	4.2%	3.7%	4.4%	7.2% ⁽⁴⁾

附註：

- (1) 毛利率按百分比列示，等於毛利潤除以收入。
- (2) 經營利潤率按百分比列示，等於經營利潤除以收入。
- (3) 淨利率按百分比列示，等於我們的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收入。
- (4) 我們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有一筆一次性(除稅後)利得淨額人民幣333.5百萬元，乃關於我們失去廣東天普的控制權而對廣東天普的會計處理方法從合併附屬公司改為聯營企業。

概 要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12月31日			3月31日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93,996	805,161	782,933	762,037
投資性房地產.....	551,533	600,033	261,056	258,93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077,385	4,051,959	4,100,592	3,951,074
無形資產.....	171,246	134,900	516,432	451,146
合營企業投資.....	202,867	197,941	204,695	222,781
聯營企業投資.....	1,246,454	842,296	1,062,201	1,919,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666	119,243	150,167	135,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836	443,590	383,716	323,345
其他長期應收賬款.....	25,790	2,735	-	-
其他長期預付賬款.....	-	-	816,236	2,733,294
	<u>7,573,773</u>	<u>7,197,858</u>	<u>8,278,028</u>	<u>10,757,9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1,341	3,700,720	5,040,729	4,774,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499,186	6,078,319	8,580,616	9,683,2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96	10,445	3,234	3,011
受限制現金.....	80,983	110,717	298,764	262,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5,370	4,776,503	6,039,573	6,083,868
	<u>12,207,276</u>	<u>14,676,704</u>	<u>19,962,916</u>	<u>20,807,447</u>
總資產.....	<u>19,781,049</u>	<u>21,874,562</u>	<u>28,240,944</u>	<u>31,565,410</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569,173	569,173	1,992,643	1,992,643
股份溢價.....	4,300,235	4,760,996	3,282,151	3,282,151
其他儲備.....	831,583	766,795	742,742	700,038
留存收益.....	1,361,594	2,185,046	3,117,023	3,965,619
	<u>7,062,585</u>	<u>8,282,010</u>	<u>9,134,559</u>	<u>9,940,451</u>
非控制性權益	<u>1,759,959</u>	<u>2,153,134</u>	<u>2,749,704</u>	<u>2,589,559</u>
總權益.....	<u>8,822,544</u>	<u>10,435,144</u>	<u>11,884,263</u>	<u>12,530,01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3,389	84,297	66,098	40,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58	33,407	43,520	177,006
辭退福利.....	106,166	98,064	79,835	75,3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877	246,117	224,717	234,257
	<u>374,090</u>	<u>461,885</u>	<u>414,170</u>	<u>527,0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684,588	7,460,901	10,912,154	11,592,9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007	184,682	211,980	175,531
借款.....	3,770,820	3,331,950	4,818,377	6,739,803
	<u>10,584,415</u>	<u>10,977,533</u>	<u>15,942,511</u>	<u>18,508,301</u>
總負債.....	<u>10,958,505</u>	<u>11,439,418</u>	<u>16,356,681</u>	<u>19,035,400</u>
總權益及負債.....	<u>19,781,049</u>	<u>21,874,562</u>	<u>28,240,944</u>	<u>31,565,410</u>
流動淨資產	<u>1,622,861</u>	<u>3,699,171</u>	<u>4,020,405</u>	<u>2,299,1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96,634</u>	<u>10,897,029</u>	<u>12,298,433</u>	<u>13,057,109</u>

概 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已編製若干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為闡釋收購CHS及抗生素業務的影響而編製，並假設該等收購已於2010年12月31日（就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2010年1月1日（就備考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下文為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數據概要。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已摘錄自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CHS及抗生素業務各自的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上述全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應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的附註所述假設及調整而編製。此等調整或所得出的備考財務資料均並未根據香港或美國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的性質，其並不能說明倘收購於所示期間實際發生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故不應當作說明我們於未來任何期間的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數據概要

	備考調整			本公司 及抗生素 業務合併 (備考)	備考調整		本公司、 抗生素業務 及CHS合併 (備考)
	本公司 (實際) ⁽¹⁾	抗生素業務 (實際) ⁽²⁾	其他備考調整		CHS (實際) ⁽³⁾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381,568	1,414,149	(103,561)	38,692,156	6,111,948	(463,348)	44,340,756
銷售成本	<u>(30,723,323)</u>	<u>(1,086,513)</u>	103,561	<u>(31,706,275)</u>	<u>(5,633,842)</u>	437,958	<u>(36,902,159)</u>
毛利潤	6,658,245	327,636	-	6,985,881	478,106	(25,390)	7,438,5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72,535	110,715	-	2,283,250	189,814	(62,053)	2,411,011
所得稅費用	<u>(393,550)</u>	<u>(22,335)</u>	-	<u>(415,885)</u>	<u>(58,099)</u>	15,514	<u>(458,470)</u>
年度利潤	<u>1,778,985</u>	<u>88,380</u>	<u>-</u>	<u>1,867,365</u>	<u>131,715</u>	<u>(46,539)</u>	<u>1,952,541</u>

概 要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備考調整			本公司 及抗生素 業務合併 (備考)	備考調整			本公司、 抗生素業務 及CHS合併 (備考)
	本公司 (實際) ⁽¹⁾	抗生素業務 (實際) ⁽²⁾	其他備考調整		CHS (實際) ⁽³⁾	重新分類 ⁽⁴⁾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278,028	663,884	-	8,941,912	159,780	(8,107)	1,740,940	10,834,525
流動資產.....	19,962,916	1,271,468	(1,504,949)	19,729,435	3,789,557	8,107	(2,735,579)	20,791,520
總權益.....	11,884,263	943,965	(1,487,780)	11,340,448	996,198	-	(996,198)	11,340,448
非流動負債.....	414,170	2,444	-	416,614	3,797	-	103,753	524,164
流動負債.....	15,942,511	988,943	(17,169)	16,914,285	2,949,342	-	(102,194)	19,761,43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備考調整			本公司 及抗生素 業務合併 (備考)	備考調整			本公司、 抗生素業務 及CHS合併 (備考)
	本公司 (實際) ⁽¹⁾	抗生素業務 (實際) ⁽²⁾	其他備考調整		CHS (實際) ⁽³⁾	重新分類 ⁽⁴⁾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的) 現金淨額.....	1,461,681	492,087	-	1,953,768	(536,660)	(52,592)	-	1,364,516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2,750,334)	(245,327)	(1,487,780)	(4,483,441)	(402,018)	-	(2,338,694)	(7,224,153)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2,557,213	(203,492)	-	2,353,721	715,536	52,592	-	3,121,849

附註：

- (1) 此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2) 此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所載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會計師報告。
- (3) 此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所載的CHS會計師報告。
- (4) 此指該等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項目於CHS會計師報告的重新分類，以分別與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一致。

有關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述章節應與其相關附註及審閱本公司備考財務報表的報告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預測數據載列如下。我們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盈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並計及在2011年第一季度因廣東天普的會計處理方法從合併附屬公司改為聯營企業（因我們失去此實體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一次性（除稅後）利得淨額人民幣333.5百萬元後編製該等預測數據，同時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我們假設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價格管制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抗生素業務收購將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此外，我們的盈利預測乃部分根據我們對中國醫藥行業未來發展趨勢的理解。另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日後可能會波動，且我們通常並無與客戶確立長期銷售訂單。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100百萬元^{(1) (3)}
(約2,507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計算的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79元^{(2) (3)}
(約0.94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盈利預測」。儘管並非全部假設對我們的盈利預測而言具同等重要性（例如，倘我們未能根據我們現時的時間表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抗生素業務收購，我們預期我們2011年的盈利預測不會遭受重大影響），倘一項或多項有關假設最終證實為失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2011年的實際利潤可能或會顯著低於我們的預測。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運營相關風險－我們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盈利預測承受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而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預測大為不同」。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利潤除以2,656,857,338股股份（假設所有股份在2011年全年都已發行，已就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1月1日發生而作出調整，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利潤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7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 要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3,210,800股H股（可予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離岸交易中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規則）提呈國際發售項下合共631,003,2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誠如「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分配。

發售價格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在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通過協議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5月13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5月18日。

發售價格將不超過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格。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若干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格 每股H股 21.8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格 每股H股 26.00港元計算
H股的市值 ⁽¹⁾	15,928百萬港元	18,997百萬港元
備考預期市盈率 ⁽²⁾⁽⁴⁾	23.10倍	27.55倍
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淨資產 ⁽³⁾⁽⁴⁾	9.11港元	10.13港元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將為10.11港元，而每股H股的盈利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將相應攤薄至0.9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及已發行在外730,635,400股H股計算。
- (2) 備考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每股H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及分別按預期發售價格每股H股21.80港元及每股H股26.00港元計算。
- (3) 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已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已發行股份2,656,857,338股以及分別按預期發售價格每股H股21.80港元及每股H股26.00港元計算。
- (4) 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0.837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並非代表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方可派付股息。雖然我們的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宣派現金股息，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未來前景；
- 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及
- 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董事會將建議按每股基準以人民幣宣派H股的股息（若有），待股東批准。我們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全體股東對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H股持有人將按每股基準根據比例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我們僅可在提取下列準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彌補虧損（若有）；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
- 轉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倘獲我們股東批准及在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後）。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為我們目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淨利潤的10%。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可分配利潤將相當於淨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減去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金額。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意三年期的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三年期的平均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0%。

在2009年重組前，本公司就2008年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2009年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就2009年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就2010年，(i)本公司根據2009年重組的合同條款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5.6百萬元；及(ii)我們的董事會已建議向A股持有人（而非我們的H股持有人）額外派付人民幣278.9百萬元現金股息，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275.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擬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6,110.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整合現有分銷網絡，主要在華東地區、華北地區及華南地區，包括為我們（按約人民幣3,568.9百萬元的買價）收購CHS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4,582.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戰略性收購中國國內及國際醫藥製造業務，包括為我們向上藥集團（按約人民幣1,487.8百萬元的買價）收購抗生素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用於對我們的現有製藥業務進行內部整合；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527.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產品研發平台的投資，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527.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信息技術系統及平台的投資（包括建立一個中央數據中心），從而改善我們的運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提升我們的通信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約10%（或約1,527.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額行使，且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584.8百萬港元，包括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09.6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時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存款賬戶或貨幣市場基金）。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一定風險。風險可分類為：(i)業務運營相關風險；(ii)行業風險；(iii)中國相關風險；以及(iv)全球發售相關風險。有關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運營相關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收購或整合業務，或未能堅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計劃。
- 我們或未能實現近期重組交易的預期效益。
-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不一定能夠反映倘業務在備考財務資料呈列期間被收購時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而我們於未來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備考財務業績有重大差別。
- 倘我們的商譽或所收購無形資產乃釐定為出現減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出現顯著下滑。
- 如果我們不能在中國醫藥行業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藥品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
- 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產品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法定招標程序或贏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則我們的製藥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新醫藥產品的開發耗時長、成本高，且成功商業化的比率很低。
- 我們的製藥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部分原料的供應，原料供應減少或該等原料的成本上漲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大大降低。
- 我們依賴自己所擁有的生產和儲存設施。如果目前已建成設施的運營或新設施建設過程中出現任何中斷，都將大大降低我們銷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現時或未來環境法規或強制措施的嚴重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涉及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潛在危險材料。
-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醫藥產品。
- 我們可能在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資企業及聯營企業方面遇到困難。
- 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優化或擴張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與供貨商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終止或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 如果不能維持理想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或銷售減少，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的購買量巨減或拖欠賬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受各種風險制約，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中國政府取消或修改給予我們的優惠措施，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明顯降低。
- 我們可能會受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非正常死亡索賠或產品召回的影響，但我們並沒有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本，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本。
- 我們非常依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研發人員，以及關鍵銷售和營銷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如果上述人員流失，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 中國藥品零售市場存在的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不能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例如技術和生產專業知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的產品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巨大責任，並且不得出售該等產品。

概 要

- 我們尚未獲得我們目前所佔用的部分樓宇及單位的正式業權證明，及我們的部分在建物業的施工證書，並且我們的部分業主出租給我們的樓宇及單位的相關業權證明不全，這均可能對我們使用有關樓宇及單位的權利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 我們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盈利預測承受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而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預測大為不同。
- 倘我們的內部控制體制未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在蘇丹的經營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法律或撤資風險。

行業相關風險

- 中國醫藥行業受監管程度高，未來政府管制可能會進一步加重我們的業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完全遵守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及時更新我們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及令我們賴以經營業務的其他許可證及執照。上述監管規定的任何違反、變動或修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附屬企業所採取的行動產生的相關風險的影響，此等行動可能違反中國政府為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和濫權而採取的反腐措施。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未能對我們的員工和附屬企業進行有效管理，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受嚴重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發展。如果近期公佈的醫改計劃未能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實現中國醫藥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以獲得的法律保護。

概 要

- 閣下可能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以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遭遇困難。
- 中國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人民幣匯率未來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值和應付股息（按外幣計算）。
- 非中國國籍H股個人持有人收到的股息及其處置H股所得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的規定，但針對非中資企業H股持有人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得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資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不是最新資料。

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 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未能形成或不可持續，因此其交易價格可能出現劇烈波動，從而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巨大損失。
- 由於我們H股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遭受我們的H股價格在H股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出現下跌風險。
- 我們大量證券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目前在股份轉讓或將於我們A股股東名冊持有的股份重新註冊為H股方面受到合同及／或法律限制的股東對我們H股所作任何未來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
-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格高於我們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面臨直接攤薄。
- 我們歷史股息分派未必是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我們的A股和H股既不可相互轉換也不可相互代替。
-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關於我們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或其他媒體渠道的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說明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
「2009年重組」	指	於2009年訂立及於2010年初完成的一系列交易，以將本公司與上實集團共同控制的多家公司合併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抗生素業務」	指	上海新亞、上海華康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統稱
「申請表格」	指	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同文意所指任何一份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上海醫藥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者
「聯繫人」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愛心偉業」	指	北京上藥愛心偉業醫藥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愛心偉業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上海醫藥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指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為向負責醫藥業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的國家行業及貿易組織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地區」	指	中國中部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常州藥業」	指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青春寶」	指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CHS」	指	China Health System Ltd.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醫藥」	指	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CHS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上藥集團、上海上實及上實集團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組織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上海醫藥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華東地區」	指	中國華東地區，包括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上海市
「託管協議」	指	上海新亞與上藥集團於2010年12月13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復旦張江」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醫藥」	指	福建省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創業板，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的另類股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廣州中山醫」	指	廣州中山醫醫藥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格（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初步發售33,210,800股H股（或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以供公眾以現金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於2011年5月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承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華氏大藥房」	指	上海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發售631,003,200股H股供認購（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購股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買家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國際發售」一段

釋 義

「國際買家」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購股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帶領的承銷商團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江西南華」	指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與江西省醫藥集團公司各持有一半股權的合資企業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德意志銀行、瑞士信貸及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德意志銀行及瑞士信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中金公司、德意志銀行及瑞士信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27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雷允上藥業」	指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聯華超市」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指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5月20日前後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列明有意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國內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內容
「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Mergen」	指	Mergen Biotech Limited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於2009年頒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經修訂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頒佈的經修訂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經修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農村合作醫保」	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
「南方所」	指	SFDA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南方所報告》」	指	南方所於2011年1月發佈的中國醫療行業及醫藥市場的行業報告
「不競爭契約」	指	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分別於2009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契約
「東北地區」	指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華北地區」	指	中國北部地區，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北京市及天津市

釋 義

「西北地區」	指	中國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央政府為支持未來社會保障開支而設立的策略儲備基金
「發售價格」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及出售的H股（如適用）
「超額配售權」	指	我們將授予國際買家的選擇權，可於國際購股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9,632,100股H股
「專利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經修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說明書內「中國」一詞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釋 義

「定價日」	指	發售股份的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5月13日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1年5月18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招股說明書」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說明書
「省」	指	省份，亦視乎文義而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領導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指	省、直轄市或自治區的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機構頒佈的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國風」	指	青島國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自2007年7月5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定義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上海味之素」	指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上海新先鋒」	指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康」	指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和黃」	指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
「上實醫藥」	指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於上交所上市，當時的股票代碼為600607）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新亞」	指	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生化」	指	上海第一生化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	指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集團」	指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公司」	指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釋 義

「上海醫藥」或「本公司」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607）
「上海羅氏」	指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實」	指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盛睿」	指	上海盛睿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施貴寶」	指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上海三維公司」	指	上海三維有限公司
「上海市藥材公司」	指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上海醫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達爾」	指	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醫藥科技」	指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信誼藥廠」	指	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
「信誼天一」	指	上海信誼天一藥業有限公司

釋 義

「信誼黃河」	指	上海信誼黃河製藥有限公司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松江模式」	指	我們與當地政府部門通過協調努力已開發的在我們的製藥業務與分銷業務之間的安排，以向社區醫療機構分銷《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上的藥品
「華南地區」	指	中國南部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海南省
「西南地區」	指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重慶市和西藏自治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修訂
「上海醫藥進出口公司」	指	上海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三維製藥」	指	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中西三維的前身
「監事」	指	上海醫藥監事會成員
「廣東天普」	指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商標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城鎮居民醫保」	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城鎮職工醫保」	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馳名商標」	指	根據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在中國市場享有良好聲譽及為相關行業的消費者廣泛認識的商標為馳名商標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華聯製藥廠」	指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新華聯製藥廠
「中華藥業」	指	上海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中西藥業」	指	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於上交所上市；當時的股票代碼為600842）
「中西三維」	指	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

專業詞彙

本專業詞彙表載有本招股說明書所用有關本公司和我們的業務的部分詞語及釋義解釋。該等詞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及用法不同。

「腹脹」	指	腹壓的升高和體積感
「有效成分」或 「活性製藥成分」	指	醫藥產品中的一種活性物質，為藥物提供療效
「輔助治療」	指	一種改變其他製劑（例如藥品和疫苗）療效的藥理性或免疫性治療，但使用本身的直接療效（如有）則輕微
「消化道」	指	從口腔延至肛門的肌膜管，帶有黏膜，通過運轉肌肉以及釋放激素及酶而消化食物
「氨基酸」	指	含胺基、羧酸基及側鏈（不同的氨基酸會有變化）的分子
「心絞痛」	指	一般因心血管堵塞或痙攣導致心臟供血不足所引起的胸痛
「僵直性脊椎炎」	指	亦稱為別赫捷列夫綜合症，一種最終可引起脊柱融合的慢性炎症性關節炎
「抗生素」	指	由部分真菌、細菌和其他微生物製造或產生或以化學程序產生的一種物質，如青霉素或鏈霉素，可破壞或抑制其他微生物的生長。抗生素廣泛應用於預防和治療傳染病方面
「全身性抗感染藥」	指	透過影響整個身體而預防或治療感染的藥物
「抗腫瘤藥」	指	有關抑制或預防癌症（腫瘤）發展的一類藥物
「再生障礙性貧血」	指	紅血細胞低於正常值，骨髓不能產生足夠的新細胞以補充血細胞的病情

專業詞彙

「解剖治療化學分類」	指	解剖治療化學分類，一種用於藥品分類的系統及由世界衛生組織藥物統計方法整合中心控制
「自身免疫性疾病」	指	身體對體內正常存在的物質和組織產生過度活躍的免疫反應而導致的疾病
「膽道」	指	將肝臟分泌的膽汁運送至十二指腸或小腸的管道的解剖學術語
「生化」	指	有關特定生命系統或生物製品的化學成份
「生物藥品」	指	有關透過生物技術製造的藥品
「造血器官」	指	負責形成及發展血細胞的器官，包括骨髓、淋巴、肝臟及脾臟
「骨髓移植」	指	用以增強或恢復人體免疫反應或血細胞供應或以功能正常的骨髓替代病態的或被破壞的骨髓（涉及將骨髓從捐贈人移植至病人）的技術
「膠囊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型，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分與輔料混合後，再密封於凝膠膠囊內
「心腦血管」	指	與腦部、心臟、血管或循環系統有關或對其有影響
「心源性休克」	指	前向心輸出量不足以維持重要器官灌注，以滿足氧化及新陳代謝的持續需求
「心血管的」	指	有關由心臟及血管組成的循環系統，將營養及氧氣輸送至身體各組織及去除身體內的二氧化碳及其他廢物
「中樞神經系統」	指	神經系統的一個主要部分，由腦部及脊髓組成

專業詞彙

「新藥證書」	指	獲新藥證書的藥品一般須經長達5年的監測期，於監測期內，中國其他醫藥製造商不得生產有關產品。該等藥品可包括中國市場上根據現有配方但以新產品形式生產或具有新藥效的藥品。
「cGMP」	指	現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包括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頒佈的指引及規定，以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定監管的藥品乃以符合其擬定用途的質量及水平生產及受監控，並確保所用技術和系統為最先進
「化學藥品」	指	通過化學方法或化學過程獲得的藥品
「化療」	指	使用化學物質，特別是通過特異毒效殺死製造微生物或癌細胞組織治療疾病的方法
「中草藥」	指	使用草藥的藥品，為傳統中醫的分支之一
「循環性休克」	指	由心臟功能衰竭（例如心肌梗塞或機械性梗阻）引致的休克；特徵包括低血容量、低血壓、皮膚冰冷、脈弱及混亂
「二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的最低容量地區醫院，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進行部分教育和科研工作
「三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的大容量多區醫院，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從事高等教育和科研工作
「冠心病」	指	冠脈循環衰竭，難以為心肌及周圍組織提供足夠的循環
「皮膚科藥」	指	用於治療入侵皮膚的疾病的藥物

專業詞彙

「診斷藥品」	指	病理過程中用於發現、確定及界定局部表現的藥物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含有細胞狀生命或病毒生物發展基因指示的核酸
「內毒素血症」	指	血液中存在內毒素，其於免疫反應非常明顯時可導致感染性休克
「基本藥物」	指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出的藥物，由衛生部於2009年頒發
「首仿藥」	指	首次獲准上市的仿製藥
「消化科」	指	與組成消化系統的胃部及腸道有關或影響該系統的
「仿製藥」	指	採用與原藥品相同有效成分的藥物，而其藥效及劑量與原產品一般相同
「泌尿生殖系統」	指	所有泌尿和生殖器官及其相關聯的結構，如腎臟、尿管和膀胱
「GMP」或「藥品生產 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定監管的藥品乃以符合其擬定用途的質量及水平生產及受監控
「淋病」	指	一種由淋球菌引起的常見的性傳播疾病，主要影響生殖器及尿道的黏膜，特徵是急性化膿排出物及排尿疼痛或困難，而女性通常無症狀
「顆粒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品構造，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分與輔料或粉狀藥混合，並製成乾顆粒
「粒性白細胞」	指	一種細胞質中含有顆粒的白細胞

專業詞彙

「GSP」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作為質量保證程序之部分而不時發出的指引及規定，確保藥品分銷企業的藥品銷售符合該等指引及規定
「婦科」	指	與女性生殖系統有關
「H1N1」	指	甲型流感病毒亞型
「清熱解毒劑」	指	按中醫理論，對抗內毒素作用的一類中藥
「肝炎」	指	由傳染病或有毒物質引起的肝臟發炎，特點為黃疸、發燒、肝臟腫大及腹痛
「高血壓」	指	血壓不正常升高
「免疫缺陷」	指	先天、後天或由其他因素引致無法發展正常免疫反應的缺陷
「免疫調節劑」	指	將免疫反應調節至理想水平的藥物
「注射劑」	指	無菌的液體劑型注射入人體的藥物劑型
「創新藥」	指	有別於現有疾病療法的新型化學或生化藥物
「靜脈注射」	指	向靜脈進行注射
「ISO14001」	指	由ISO發表的國際標準，列明控制及改善環境表現的程序，包括：一般規定；環保政策；規劃；實施及運作；檢查及糾正行動；及管理層檢討
「脂質體」	指	一種人造的微小囊，由包含在一層或數層磷脂中的水質核構成，用來向細胞或人體器官傳送疫苗、藥物、霉或其他物質
「腦膜炎」	指	覆蓋腦及脊椎骨的保護性細胞膜（統稱腦膜）發炎

專業詞彙

「新陳代謝」	指	發生在一個有機體內的整個生化過程
「現代中藥」	指	按傳統中醫理論並保留傳統中藥特性，使用現代化生產工序及技術生產及典型的現代製劑的中藥，如膠囊和注射劑
「多發性骨髓瘤」	指	漿細胞癌症，抗體漿細胞以失控及侵入性或惡性的方式增長
「肌肉－骨骼系統」	指	包含骨、關節、韌帶、肌肉和神經（刺激該等部位及支撐軀體、控制運動，以及支配各部位及器官的活動）的複合體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指	一組骨髓疾病，特點為由於骨髓障礙引起的一種或多種血細胞生產不足
「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指	一種特徵為血液中中性白血球（最為重要的白血球類）數量過低的血液紊亂病症
「非處方」	指	非處方，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有關許可後，毋須經醫生處方而可在中國自動售貨機、藥房或零售店以非處方形式出售的藥品
「胰臟」	指	消化及內分泌系統中的一種腺器官
「寄生蟲學」	指	治療由寄生蟲引起疾病的治療領域
「兒科」	指	與嬰兒、兒童及青少年的醫療護理有關
「骨盆」	指	與盆骨有關，盆骨即軀幹下方（臀部下方）至軀幹（身軀）與下肢（腿）連接部分的部位
「光力學療法」	指	醫療癌症的療法，通過光線令細胞毒素藥物活躍以破壞有害及其他有病的細胞
「肺炎球菌病」	指	一種常見的細菌肺炎球菌引起的疾病，可侵襲人體各個部位

專業詞彙

「肺炎」	指	通常由細菌、病毒或真菌引起一個或多個肺部感染
「處方藥」	指	僅可由合資格醫師開處方的藥品
「精神藥物」	指	與作用於精神狀態或改變心理活動有關
「肺心病」	指	肺阻塞加劇或肺動脈高血壓，造成右心室肥大的病症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指	通過在閱讀器與某一物體所附電子標籤間交換無線電訊號識別並追蹤目標的技術
「基因重組」	指	通過基因拼接將兩個或兩個以上通常不會結合的序列結合所創造的一種人造基因
「呼吸系統」	指	有關包括呼吸道、肺及呼吸肌的系統
「類風濕關節炎」	指	一種慢性系統炎症失調，可能會影響到許多組織和器官，但主要攻擊關節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肺部出現嚴重病毒感染，伴有高熱、乾咳及呼吸困難等症狀
「敗血症」	指	因局部感染而導致有毒細菌入侵血流而引起的一種全身性有毒疾病
「國家保護中藥品種」	指	國家中藥保護品種目錄下所列藥品，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時修訂
「全身性激素製劑」	指	透過影響整個身體而用於激素治療的藥物，包含激素或其合成物以治療由激素失衡引起的疾病
「系統性紅斑狼瘡」	指	一種慢性的全身性的結締組織疾病，一種可影響人體任何部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通過免疫系統攻擊人體細胞及組織，導致發炎及組織損傷，一般縮寫為「SLE」或「狼瘡」

專業詞彙

「片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型，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分與輔料或粉狀藥混合，並製成片劑
「傳統中藥」	指	來自或源自天然植物、動物或礦物的有效成分的一種藥物
「胰蛋白酶抑製劑」	指	抑制胰蛋白酶活動的物質、胰液里的酶，可催化蛋白水解成肽以幫助消化
「病毒性心肌炎」	指	由常見病毒引起的心肌炎症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說明書包含前瞻性陳述，除關於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業務策略的探討，及對未來運營、業績、毛利率、盈利能力、流動性及資金資源的預期，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以至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詞彙及措辭如「旨在」、「期望」、「相信」、「繼續」、「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詞語或陳述，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及其他類似陳述，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現時與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大量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與下述各項相關連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在經濟及政治狀況（包括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下的整體業務前景；
- 中國政府有關醫藥行業的法例、法規和規定；
- 中國及全球醫藥行業的日後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包括通過內部增長及第三方策略交易，如收購及合資企業；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及使之成功實現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狀況的轉變；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數量、運營、毛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信息、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方面，我們均無且不承擔責任更新或修訂本招股說明書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訊息。本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並受當地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這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以下所述風險的嚴重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及部分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法規」、附錄八－「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

業務運營相關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戰略，會受到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及偶然事件的影響，其中包括中國醫藥市場的持續增長、政府政策、競爭、環境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遵守、必要政府批文獲得的延誤及經濟衰退或任何市況變化、自然災害、勞資糾紛或社會動亂，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造成延誤或構成阻力。例如，我們其中一項業務戰略為通過選擇性收購以擴充我們的業務，但是當中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見「－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收購或整合業務，或未能堅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計劃」。此外，我們正在整合我們的製造業務，其過程需要廣泛的內外部協調，且在很多情況下需要致力於應對監管上的挑戰。若我們的業務政策任何延誤實施或無法成功實施，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或延遲取得收入、融資成本上升或不能達到業務增長或增加毛利率，而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收購或整合業務，或未能堅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計劃。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把握中國高度分散的醫藥行業的整合趨勢進行收購交易，有關收購交易對我們的近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例如，我們於2010年12月訂約收購抗生素業務，預期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於2011年4月，我們完成收購CHS，其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醫藥（按2009年收入排名，其為北京領先的醫藥分銷商）。此外，我們日後可能不時識別、探求及成立合資項目。另外，作為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旨在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

收購及擴張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未有識別出合適收購對象或未能按合理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

風險因素

- 具吸引力的收購對象競爭越趨激烈；
- 有否可供維持收購或完成擴張計劃的融資與融資的條款及成本；
- 無法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整合所收購業務、管理更大規模的不斷增長業務，以及在新市場及地域經營的成本及困難；
- 我們收購對象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未預見、隱藏或潛伏的負債及其他未識別風險；
- 未能利用收購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及達成其他既定目標或利益，或未能獲得足夠收入支付收購或擴張計劃的成本及費用；
- 所收購業務無法達致預期盈利水平，及所引起的減值成本；
- 因我們所收購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導致我們整體毛利率下降；
- 所收購業務現金淨流出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未能挽留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團隊及其專業技術；及
- 虛耗我們現有業務資源及需要管理層額外兼顧。

若我們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實現近期重組交易的預期效益。

在2009年年底及2010年年初，我們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將先前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的製藥業務資產重組，並與我們的整合。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與發展－重組」。重組交易是否成功，部分因素須視乎我們是否能成功整合業務運營及實現該等業務運營合併預期所帶來的效益及節省成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預期時間內或甚至無法達致該等目標。具體而言，為達致預期效益而整合已合併業務時須應對的問題，其中包括：

- 整合製造資源；
- 建立統一管理平台以協調生產、分銷、營銷及促銷活動；
- 整合研發功能；

風險因素

- 集中及統一信息技術系統；
- 在已合併業務中確立各項標準、控制措施、程序和會計與其他政策、業務文化及薪酬架構；
- 識別及消除過剩及經營不善的業務及資產；及
- 控制與整合營運相關的成本或低效率。

此外，實際的整合或會產生額外及不可預見的費用，且整合計劃的預期效益不一定能達成。實際成本及業務運營之間的營運協同效益倘能最終達致，亦可能會低於我們所預期的水平及所耗時間或會較長於預期。如果我們未能適當地應對各項挑戰，我們或未能成功整合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能達致重組交易的預期效益。整合業務亦可能需要管理層額外兼顧和分散資源。未能達致全部或任何該等重組交易的預期效益，以及在整合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不一定能夠反映倘業務在備考財務資料呈列期間被收購時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而我們於未來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備考財務業績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說明書內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所有我們管理層相信對妥當呈列過往期間備考營運業績屬必需的調整。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時，我們的管理層已作出若干假設。此外，將實際合併前期間的營運業績合併的影響確切量化或反映有關影響實為不可能。再者，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造成備考影響的收購之一有待完成。基於此等不確定因素，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不一定為在實際發生具備考影響事件的指定日期而將予呈報業績的指標，且亦非我們日後營運業績的必需指標。

倘我們的商譽或所收購無形資產乃釐定為出現減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出現顯著下滑。

倘發生任何情況或變動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我們須就減值檢討我們的商譽及可攤銷無形資產。無指定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一次測試，或倘發生任何情況或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可能被視為會令致我們的商譽或所收購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的變動情況，包括股價及市值普遍下跌，以及我們行業的增長速度放緩。倘我們的

風險因素

商譽或所收購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為將予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撇減。我們已就我們近期於2010年完成的收購錄得重大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我們預期因CHS收購錄得重大額外商譽。由於我們無法保證所收購實體的未來盈利能力，故我們或須在我們的商譽或所收購無形資產釐定為減值的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就盈利作出重大減值，因而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在中國醫藥行業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具高度競爭性。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大型全國性和地區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大型全國性和地區連鎖零售藥店。此外，我們還與醫藥產品的地區製造商和分銷商、零售藥店以及其他醫療產品提供商開展競爭。我們還與擁有中國業務的外國藥品經銷、零售和服務企業進行競爭。具體來說，我們製藥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哈爾濱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和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和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這些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優越的財務、技術、研發、推廣、分銷和其他方面的資源。他們還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或更深入的市場覆蓋。而且，新的競爭對手，國內或國外，可能進入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

我們和競爭對手使用的技術日新月異，新的發展經常導致價格競爭和產品過時。此外，替代產品的競爭也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我們無法確保能夠初步通過差異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來保持競爭力，或維持供貨商和客戶關係，也無法確保提高或維持現有市場份額。而且，任何競爭的加劇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實現有效競爭，我們可能喪失市場份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有可能大幅下滑。

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藥品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

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藥品，主要是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可能受到政府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等形式的價格管制。參見「法規－價格管制」。因此，我們對這些產品的定價或提高價格的能力被大大限制。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部門致力確保目錄藥品價格可以被普通百姓接受，這些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的固定價格或最高零售價格會定期下調。於2010

風險因素

年7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一項通知，內容有關對約900種藥品的批發價格及相關醫藥製造商的經營展開調查。調查旨在了解所選藥品的成本結構，未公開公佈的調查結果可能進一步調低該等藥品的零售價上限。我們有22種產品被列入該項調查的範圍內，合共佔我們2010年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10.8%。此等產品最高零售價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嚴重削減我們的收入。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生產的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醫藥分部業務收入的55.7%、59.1%及60.2%。雖然中國醫藥製造企業向分銷商調撥或向醫院分銷的產品不受直接的價格監管，但如果中國政府大幅下調我們產品適用的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我們可能隨之被迫下調售價。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而且，儘管我們並未因政府設定的固定價格或最高零售價格令我們無法獲得合適的毛利率而停止製造任何醫藥藥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在將來發生。再且，如果越來越多我們製造的產品受到價格管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產品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在中國，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藥品的病人可以使用社保基金對費用進行部分或全部報銷。因此，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通常在定價方面比市場同類產品更具競爭力。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多種因素不定期進行審核，這些因素包括用藥要求、用藥頻率、療效和價格。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目前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現有產品將持續被保留在目錄中。一旦我們在該目錄中的產品被剔出，則可能令該產品的銷售大幅下滑。此外，新批准藥品能否被納入保險及報銷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新產品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院為病人購買這些藥品能否報銷。如果我們的新產品未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法定招標程序或贏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則我們的製藥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製藥業務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額。政府擁有或管理的醫院購買藥品通常通過地方政府進行的年度法定招標程序進行。最近就

風險因素

基本藥品引進了一種更集中的法定招標系統（可能加劇基本藥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國政府預期將給醫藥產品製造商帶來進一步的價格下調壓力。該等法定要求詳情參見「法規－分銷－醫院藥品採購的法定招標程序規定」。如果我們的價格不具競爭力、我們的藥品未能達到部分質量規定或療效不如競爭產品、我們的聲譽受未知事件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服務質量未能達到招標規定或基於其他原因，則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法定招標程序。即使我們通過法定招標程序，有關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也可能向同時通過法定招標程序的其他供貨商下達訂單。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法定招標程序贏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我們將無法向其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製藥業務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被嚴重削弱。

新醫藥產品的開發耗時長、成本高，且成功商業化的比率很低。

我們製藥業務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現有產品的改進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醫藥產品開發流程複雜並存在不確定性，且耗時長，成本高。特別是最終能夠形成商業化產品的研發項目相對較少。在開發初始階段看來很有前景的備選產品最終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無法進入市場，包括：

- 無法證明臨床前和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和療效；
- 無法從相關監管機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對所生產藥品計劃用途的批准；
- 無法具經濟效益地製造和商業化足夠數量的產品；及
- 缺乏對所生產並將向市場推廣的產品的專有權，如專利權及／或無法在保證盈利的前提下取得這些專有權或獲得該等權利。

開發流程任何環節的延遲或無法獲得監管機構對於產品的批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我們也不能保證在商業上被市場所接受。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在商業上被接受程度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的安全性和療效；
- 推廣工作的有效性；
- 產品的成本效益；及

風險因素

- 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優勢和劣勢。

此外，市場接受一種產品還受到是否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影響，如果納入，有醫療保險的病人就可以對費用進行報銷。如果我們的任何新產品不被市場廣泛認可，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這些產品可能覆蓋我們現有產品所在市場，並可能導致我們成熟產品的銷量下降，反之亦然。

我們的製藥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部分原料的供應，原料供應減少或該等原料的成本上漲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大大降低。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原料的採購額佔我們製藥業務銷售總成本的大部分。為製造產品，我們須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水平及時保證充足高質量原料的供應。我們通常不與原料供應商簽署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易受供應短缺和供應價格波動的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供貨商未來無法供應足量合格的原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其他來源獲得替代原料。我們也可能被迫向不同的供貨商獲得原料，這些供貨商可能要求我們支付超出商業合理的價格，也可能給我們提供劣質的原料。原料供應一旦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遲和相關產品交貨時間出現延誤，並進而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此外，原料市場價格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出現大幅波動，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的發生或需求的突然增加。例如，近年來，我們現代中藥產品所需的部分原料的市場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將原料成本的增幅轉嫁給客戶，原料市場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嚴重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降低我們的利潤。

我們依賴自己所擁有的生產和儲存設施。如果目前已建成設施的運營或新設施建設過程中出現任何中斷，都將大大降低我們銷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藥業務主要依靠自有生產和儲存設施持續運營，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暴風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和戰爭，以及針對上述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都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產品的生產和業務經營能力。這些設施和設備難以及時得到替換。同時，災難性事件也可能破壞這些設施所在地的庫存。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收入和利潤大幅下滑。此外，我們的醫藥生產設施完全根據生產具體醫藥產品所適用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進行設計、裝備和認證。這使得一種醫藥產品的生產設

風險因素

施通常不能在不經過根據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改造、重裝以及重新認證過程的情況下轉而生產另外一種產品，而所需得改造、重裝以及重新認證過程非常費時而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現時或未來環境法規或強制措施的嚴重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涉及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潛在危險材料。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受有關污水和固體廢料排放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的規管。此外，我們須取得政府部門有關處理及處置有關排放的審批及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全面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違反上述任何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運許可證、關閉設施及責令整改。另外，遵守現行和未來的環保法律、法規和規定的成本及排放污水和固體廢料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以及大幅削減我們的利潤。

我們的研發項目、臨床試驗以及製造業務涉及控制使用危險材料。對意外情況下造成環境污染或導致員工人身傷害的風險，或由於使用、生產、儲存、處理或處置此等危險物料而導致的其他風險，我們無法完全避免。如果出現污染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必須對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此等損害可能超出我們的投保範圍。此外，政府機構可能發起針對我們的調查，並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處罰、撤銷經營許可、暫停運營、關閉設施或其他更為嚴厲的處罰。我們的聲譽也可能隨之遭受到損害。例如，上海農藥廠有限公司（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於2008年9月生產除草劑過程中發生意外毒氣洩漏事件。毒氣令致該區域居民不適。因該意外事件，上海農藥廠有限公司被有關環保部門罰款人民幣250,000元，並自此中止農藥生產業務。我們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恢復生產農藥。

此外，中國政府將逐步採取更嚴厲的環保法規。由於可能出現不可預知的法規及其他變動，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計算可能與目前估計出現重大差異。如果環保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以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針對有害物質造成的潛在環境污染或人身傷害採取額外保障和其他措施或作出運營轉變，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如果此等成本過於昂貴，我們可能被迫中止我們的部分製藥業務。此外，環境責任保險在中國並未普及。因此，針對我們成功作出的任何重大環境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醫藥產品。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製藥業務產品，而分銷商則將其售往醫院、醫療機構或其他分銷商。在2010年，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入中，僅13.2%來自我們本身的分銷網絡銷售。根據行

風險因素

業慣例，我們通常並無與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儘管我們已與眾多該等分銷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分銷商將與我們續約協議，亦不保證彼等將以其他方式繼續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日後將繼續以目前的採購量或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倘絕大部分分銷商不再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資企業及聯營企業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已與第三方合資夥伴成立多個合資企業。有關該等合資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製藥業務－合資企業」一節。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該等合資企業總共產生我們所得稅前利潤的23.9%、14.5%及13.0%。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我們合資夥伴不會產生糾紛，或我們的合資夥伴不會違反對我們或合資企業的責任。特別是我們的合資夥伴可能會：

- 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
- 採取違反我們指示或要求或違背我們目的或政策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履行有關合資企業協議下的責任；或
- 與我們就合資企業協議的規定有糾紛。

如果糾紛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及時解決，受影響的合資企業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糾紛長時間無法解決，合資企業也可能會有中止經營的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於合資企業中僅持有少數股東權益，故我們無法控制合資企業建議的戰略、政策或目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合資企業會採取我們認為對我們最為有利的行動。即使我們透過與其他合資各方的合同安排對我們的合資企業取得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排將於屆滿後重續。例如，於2011年1月1日，於我們與廣東天普的另一名股東的協議（該協議之前賦予我們對廣東天普的控制權）屆滿後，廣東天普終止成為我們的合併附屬公司。因此，我們將廣東天普作為聯營企業，而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然而此會計處理方法的變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新的會計處理方法，廣東天普的收入、溢利及其他財務數據將以與我們的其他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類似方法在我們的合併賬目內反映，廣東天普將不再對我們的收

風險因素

入及毛利潤作出貢獻。請參閱「業務－製藥業務－合資企業－廣東天普」。此外，我們合資夥伴在他們業務中所遭受的財務、經營或其他困難可能妨礙他們履行對合資企業責任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合資企業的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優化或擴張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主要通過分銷網絡向客戶分銷和儲存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分銷網絡主要包括分布於12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41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及32個物流中心及倉庫。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經營活動，一家甚至一家以上的附屬公司、分公司或物流中心業務可能由於包括自然災害在內的任何原因中斷或關閉，則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嚴重限制。任何此等中斷可能導致分銷產品的成本上升或時間延長。此外，由於難以預測行業內的準確銷量，我們也可能無法優化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配置，這可能導致庫存、儲藏或分銷能力過剩或不足。任何無法有效經營我們的分銷流程的情況也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大幅下降並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外部收入中來自華東地區的比例分別為92.9%、92.9%和88.4%，該地區是中國經濟最為發達的地區之一。我們預計華東地區近期內仍將是我們最大的地區市場。如果華東地區出現經濟、政治或社會情況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擬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以納入中國更多城市，從而拓闊我們觸及客戶的地域。例如，我們於2011年4月收購CHS，此公司加盟後，將大規模擴大我們的營運及在華北地區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成功如期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拓展計劃能否成功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及與全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管理數目日增的客戶。我們亦必須具備能力預測及有效應對新市場上其他醫藥競爭對手帶來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如期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或我們未能有效地與新市場的其他分銷商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貨商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終止或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與我們的供貨商或上游分銷商直接訂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分銷產品，據此，我們的供貨商向我們提供一系列的經濟優惠措施及其他支持。一般而言，與我們供貨商訂立協議的為期1年。我們無法保證製造商及其他供貨商會繼續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向我們出售

風險因素

產品，或甚至是否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能與新供貨商建立關係，或在協議到期時重續我們與供貨商訂立的協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即使因不可控制的原因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將不會有重大改變，例如，我們的某些跨國醫藥產品供應商已於中國創辦或計劃創辦其各自的分銷業務，這可能使該等供應商較少依賴我們分銷其產品。此外，我們與供貨商訂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可能因部分不可控制的原因而不時終止。而且，某些產品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並非為專屬性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獲得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或延長與我們供貨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大幅削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維持理想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或銷售減少，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足夠庫存水平方可順利運營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我們面臨庫存過多的風險。尤其是，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動、消費者喜好改變、產品推出成功的不確定性、季節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及其他有關供貨商問題以及近期中國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我們亦面臨庫存風險。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及避免產品庫存過量或過低。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庫存的訂購時間與其可供出售的時間之間產生顯著變動。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採購若干種類庫存可能需要大量準備時間。鑒於我們的分銷網絡可選擇產品種類廣泛，及我們的大部分商品保持相當的庫存水平，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庫存（或在有關銷售季節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庫存）。庫存量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庫存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庫存持有成本。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淨撇減額分別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反之，如果我們低估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或供貨商不及時供應產品，則會導致庫存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負面影響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確保可為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維持適當的庫存量，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庫存量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的購買量巨減或拖欠賬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其他分銷商和第三方零售藥店。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也無法保證他們將繼續向我們採購類似數量的產品或是否

風險因素

會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遭受財務狀況惡化，如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一般流動性問題。且如果中國經濟的增長放緩，引起消費及商業支出的活躍程度減弱，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修改、推遲甚至取消購買我們產品的計劃。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對於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特別是醫院），我們通常會給予更長的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我們的部分客戶會以銀行承兌匯票的形式付款，期限一般在180天以內。如果並未收到根據銷售合同認可的收入，我們會將其確認為應收賬款。我們的客戶或會將付款延至協定信貸安排期限以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對第三方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前）合共人民幣7,73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284.3百萬元（或81.2%）自收入確認起不足6個月尚未清償；人民幣800.8百萬元（或10.3%），自收入確認起6個月至1年尚未清償；人民幣61.2百萬元（或0.8%），自收入確認起1至2年尚未清償；及人民幣593.4百萬元（或7.7%），自收入確認起2年以上尚未清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對第三方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13.5百萬元，佔對第三方應收款項總額7.9%，其中人民幣9.9百萬元於2010年作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還有對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376.3百萬元，其中已為人民幣694.4百萬元（或50.5%）計提減值準備。我們無法保證過往的準備慣例不會在日後改變，亦無法保證準備水平足以應付我們被拖欠的應收賬款。如我們應收賬款週轉期或收款期（尤其是有關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者）進一步延長，或我們客戶所拖欠款項或我們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尤其是有關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者）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營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出現上述情況，則我們或須進行第三方融資等以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業務，但我們未必可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該等外來融資，甚至無法取得任何融資。

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受各種風險制約，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藥品零售業務中的若干風險制約，包括：

- 無法成功執行維持和提高我們的品牌、產品和服務意識所需的有效的廣告、推廣和促銷計劃；
- 無法實施有效定價和其他策略，來應對行業內競爭或國家藥品價格管制對策的壓力；
- 無法及時應對消費者需求變動；

風險因素

- 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保持和延長位於黃金地段的零售藥店的租約和物業；
- 無法在零售藥店儲備充足的客戶所需的醫藥和相關產品；
- 未能堅持或遵守任何相關中國零售、加盟、衛生、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和規定；
- 無法獲得和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和批准，或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核；及
- 與我們的零售產品有關的任何使用、誤用或錯誤診斷或零售藥店的診斷服務所引發污染、傷害或其他危害的風險及所導致的責任。

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發生上述任何可能情況都會給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損害，並給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政府取消或修改給予我們的優惠措施，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明顯降低。

中國政府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專項補助。例如，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但須每3年重新獲得認可。此外，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和人民幣136.1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各相關附屬公司必須繼續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符合若干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標準，方合資格繼續享用上列低稅率優惠措施，如(i)保持擁有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研發人員及僱員的最低人數；(ii)提供屬於中國政府鼓勵的某些行業的服務或產品；(iii)於過往3年擁有等於其年度收入特定比例的年度研發開支；及(iv)擁有等於其於最近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特定比例的「高技術」產品的銷售收入。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每個高新技術企業附屬公司均已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及我們預期該地位將於到期後重續。然而，中國政府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任何優惠稅務政策的力度。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利潤表的組成項目－所得稅費用－中國所得稅」。同樣地，有關政府機構通常會酌情授出政府補助，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未來繼續享有補助。

我們可能會受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非正常死亡索賠或產品召回的影響，但我們並沒有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面臨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的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附帶的風險，如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受污染產品、不當填寫處方、產品標籤不足或不恰當（包括警告不足或副作用披露不夠或

風險因素

產生誤導) 以及不慎分銷假藥。如果服用或誤服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或會招致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或須召回產品，且中國政府或會查封我們的業務。

如果大額索償或大量索償成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但中國並無藥品的責任保險。如果我們的產品遭指控有害，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所分銷或製造的產品需求減少，或我們須自市場回收該等產品。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或產品回收（不論是否有理據）皆可令我們財務資源緊縮，亦令我們管理層消耗額外時間及精力處理。如果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成功，我們或須承擔金錢責任，聲譽亦可能因而嚴重受損。儘管我們並未遭受任何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非正常死亡或產品召回而產生的大額索償或大量索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索償。

此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我們的駐店零售藥劑師應為客戶提供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及駐店藥劑師認為重要的其他信息（不可額外收費）。如其提示能減少或消除處方藥的潛在副作用，我們的駐店藥劑師亦有責任就該等副作用提醒客戶。我們可能因駐店藥劑師所提供的意見而遭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本，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039.6百萬元。然而，如果因經營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變動，開支超過我們當前預期，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未來流動性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可能需要我們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券或獲得信貸。銷售額外權益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權益證券的證券將導致閣下股權攤薄。此外，產生額外負債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導致產生限制我們經營靈活度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具有商業可接受條款的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製藥公司進行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非常依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研發人員，以及關鍵銷售和營銷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如果上述人員流失，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關鍵研發人員及關鍵銷售和營銷人員是否繼續為我們服務。特別是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依賴由我們董事長呂明方先生領導下的高級管理

風險因素

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亦依賴我們其他高級主管在醫藥行業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研發團隊對我們製藥業務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實現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利益而言屬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產品的分銷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銷售和營銷人員的貢獻及技能。我們吸引並留聘主要人員（特別是高級管理層、關鍵研發人員及關鍵銷售和營銷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要素。爭取此等要員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他們，這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相反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聘實現我們業務目標的必要人員，如未能留聘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失去任何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研發人員或關鍵銷售和營銷人員）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並沒有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投購要員保險。如果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選，並可能就聘用及培訓新人產生額外費用，因而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此外，如果我們任何行政主管轉投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大量現有客戶，故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藥品零售市場存在的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在中國藥品零售市場分銷或銷售的部分產品可能在製造時並無適當的執照或審批及／或錯貼成分及／或製造商的標籤。該等產品通常指假冒醫藥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生產成本較低，故其售價通常低於正當貨品，在某些情況下，假冒產品的外觀甚至與正貨非常相似。此外，假冒產品可能與正貨的化學成分相同，也可能不同。中國對假冒產品的監管及執行體系尚不完善，未能完全消除生產及銷售此類產品。如果我們在醫藥分銷或零售業務中不慎銷售此類產品，或其他人士非法使用我們商標出售假冒產品，可能令我們的企業形象遭受負面影響，並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甚至面臨訴訟。此外，假冒產品繼續擴散可能令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產生負面印象，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司聲譽及品牌。除此之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或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供貨商的产品或我們製造的产品存在直接競爭關係的假冒產品。因此，假冒醫藥產品在中國繼續擴散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能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例如技術和生產專業知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取決於是否有能力保護專利技術和生產專業知識。我們以結合採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和商業秘密保護法，以及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對業務十分重要的技術和生產專業知識。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319項專利。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可能耗時漫長、耗資巨大，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或今後可能針對其他產品的專利申請都能夠順利獲批，或今後獲批的專利能夠帶來有效保護或商業利益。已獲批專利的保護範圍在不同司法權區亦可能有所變化。另外，專利申請及已獲批專利日後亦可能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例如，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9年5月宣佈我們的一項複合銀杏葉及其製備方法的發明專利無效。我們已向北京的法院提起上訴。於2010年10月，該院判我方勝訴，並宣判我們的發明專利有效。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在就此判決進行上訴。另外，一名第三方人士於2006年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質疑我們一項基因工程腺病毒及其應用的發明專利的擁有權，法院判定該第三方人士為該項專利的發明者及權益持有者，判我們敗訴。我們現時正對該裁決進行上訴。

除專利以外，我們還借助商業秘密和專利知識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經同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針對員工另外簽署不競爭條款）。該等協議規定，除協議指定情況外，在個人與公司的關係存續期間得知或告知個人的所有保密資料均需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員工而言，協議規定員工在受聘期間研發的所有技術都屬於公司的專有財產。上述協議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護或者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專利資料時提供充分補救。此外，第三方也有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基本類似的信息和技術，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觸到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可能無法在早期就發現針對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也可能無法把握機會堅持有關知識產權。而且即便能夠及時行使知識產權，中國法律體系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通常也不及美國等其他國家的法律體系。對未經授權使用專利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較為困難，而且成本較高，我們可能需要借助訴訟方式來行使或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或以訴訟方式確定我們或其他方的專利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有效性。中國法院處理申請知識產權訴訟案的經驗和能力參差不齊，結果難料。另外，此類訴訟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現金和管理資源，因此可能會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此類訴訟的不利判決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嚴重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產品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巨大責任，並且不得出售該等產品。

能否取得商業成功還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在運營中做到不侵害第三方的專利及其他專利權。在中國，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才予以公佈。科學文獻或專利文獻對發明內容的刊發通常遠遠滯後於該項發明的時間及其專利申請時間。中國與其他多數國家相同，採用申請在先制度，即最先遞交專利申請的一方（而非最先做出發明的一方）將獲得專利。即使在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也可能無法確知是否已經侵害第三方專利，因為該第三方可能在我們產品研發期間已經遞交專利申請。如果第三方聲稱其專利權受到侵害，則可能出現下列情形：

- 即便該申訴毫無根據，也可能令我們陷於耗時漫長、耗資巨大的訴訟案；
- 如果法院判決我們的技術侵害競爭對手的專利，我們則需要對侵權行為作出大額賠償；
- 法院可能禁止我們在獲得專利所有人授權之前進行產品銷售或授權（包括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和／或通過我們分銷網絡及零售藥店銷售的產品），而且即使專利所有人可能授權，我們也無法根據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或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高額版稅或提供交叉授權；及
- 我們需要重新研製問題產品的配方，以免侵害其他方的專利權，而重新研製配方可能並不可行或成本高昂、耗時漫長。

無論出現哪種情形，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導致H股股價下跌。

我們尚未獲得我們目前所佔用的部分樓宇及單位的正式業權證明，及我們的部分在建物業的施工證書，並且我們的部分業主出租給我們的樓宇及單位的相關業權證明不全，這均可能對我們使用有關樓宇及單位的權利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月28日，按建築面積計，我們所佔用和使用的樓宇和單位中約20.7%尚未獲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此外，在我們已取得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中，總建築面積為25,406平方米的57幢樓宇及單位（佔我們於2011年2月28日所佔有及使用總樓面面積的1.8%）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在我們獲得相關部門的批文、支付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出讓金和其他相關費用及完成登記手續前，我們不得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等樓宇和單位。我們若未能獲得我們任何物業的全部業權證明或我們任何物業被沒收，我們或須為我們的業務尋找替代物業，而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

風險因素

於2011年2月28日，我們有16幢在建樓宇及單位，總規劃建築面積為47,348平方米。我們預期此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儲存及其他物流用途。在此等在建物業中，我們並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16,772平方米的10幢樓宇及單位的相關施工證。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就此等在建物業而言，我們或會被勒令停工或拆除建築物，亦可能須繳付最高相等於建築成本10%的罰款。

截至2011年2月28日，我們從中國第三方租用的可租用面積合共445,692平方米。有關我們所租用可租用面積合共約71,802平方米的369幢樓宇，我們的業主並沒有向我們提供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和／或房地產證。上述已租得的369幢樓宇及單位中6幢可租用總面積為7,957平方米的出租方已作出承諾，向我們賠償因他們欠缺此等樓宇及單位的合法業權或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若我們的租約因遭第三方質疑或出租方在到期時未能續約而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物業並產生有關搬遷的額外成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34.81%。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如果共同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下列有關事項：

- 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我們的業務策略和規劃；
- 股息分派；
- 與戰略投資、合併、收購、合資、投資或撤資等主要公司活動有關的計劃；及
- 我們董事和監事的選舉。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共同採取我們或不同意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盈利預測承受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而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預測大為不同。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我們2011年的盈利預測。我們根據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11年首2個月的管理賬目以及我們就2011年餘下10個月所作預測編製2011年的盈利預測。有關預測承受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具體而言，我們的盈利預測部分基於我們對中國醫藥行業發展趨勢的理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醫藥行業將如預期般發展，或是我們無法從

風險因素

該發展中實現預期收益。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日後可能會波動，且我們通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訂單。我們亦就2011年作出許多關鍵假設，其中包括：

- 中國或中國醫藥行業現有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如價格管制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適用稅項的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現時的通脹率或利率並無重大變動；及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發生「風險因素」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假設抗生素業務收購將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有關我們編製2011年盈利預測所用基準及假設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盈利預測」。

當然，儘管該等與盈利預測有關的假設及相關估計以具體數據呈列，且我們亦認為屬合理，但預測的本質仍主要受業務、經濟及競爭上的不確定因素和或有事項所影響，大部分的不確定因素和或有事項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不能就其能否實現有關業績提供任何保證。倘一項或多項有關假設最後證實為失實，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2011年的實際利潤或會顯著低於我們的預測。

倘我們的內部控制體制未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體制，包括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專為監控及控制我們業務經營中的潛在風險而設。就全球發售，我們已檢查有關體制，並作出若干升級（如適用），致使體制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計及我們的2009年重組及我們已完成及有待完成的收購）符合我們對內部控制體制的要求。然而，由於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和執行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將能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將就多項已完成及有待完成收購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即使我們已全力預測有關事宜，惟合併收購中的不同業務營運或會產生其他內部監控風險而非我們目前所知悉。倘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未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風險或有其他形式的弱點及不足之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執行時將能在任何時候均如期地全面發揮。倘我們的員工執行內部監控體制時有任何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自己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記錄和處理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數據及提供可靠的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自己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其中包括）：

- 方便藥品在我們的物流設施運送及分銷；
- 監督及控制訂單的接收及處理；
- 管理開單及向客戶收款；
- 處理向供貨商及服務提供者付款；及
- 管理及監督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可能因為自然災害或公共基礎設施、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應用軟件系統出現問題，且完全或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導致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嚴重故障。一旦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作嚴重中斷，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解決這些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或長時間延誤履行重大業務運營職能、丟失關鍵業務數據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客戶服務等方面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在蘇丹的經營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法律或撤資風險。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部分法律、法規及規定（「美國經濟制裁法」），對於受美國經濟制裁法所限的部分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受制裁目標」）所作業務及於該等對象所作投資施加限制。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法的人士或會受到責罰。作為上述限制一部分，美籍人士亦一般被禁止與制裁目標促成任何非美籍人士可能參與其中的交易或投資，即使上述非美籍人士在參與有關活動時本身並無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法。其他司法權區及聯合國已針對眾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採取類似制裁。

風險因素

我們在蘇丹經營一家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該國家即為受制裁目標，亦受眾多其他司法權區及機構的制裁。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蘇丹境內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主要包括抗生素及抗瘧疾產品，但該附屬公司並未出口任何產品至蘇丹境外。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附屬公司收入分別佔我們合併收入的0.1%、0.2%及0.1%，而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潤分別佔我們合併稅後利潤的0.8%、0.8%及0.6%。我們亦向蘇丹出口部分藥品及保健設備。2010年，我們有關蘇丹的出口業務總價值（不包括附屬公司的業績）約4.0百萬歐元，佔我們總收入的0.1%。我們在蘇丹的業務經營（包括附屬公司）概無涉及美國源產地的商品、服務或技術，且我們相信我們有關蘇丹的業務亦無涉及美國司法權區。我們再無任何其他涉及身為制裁目標的國家或政府的業務經營。

我們將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蘇丹的任何業務經營或於任何其他受制裁目標所作業務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活動撥款。我們相信我們有關蘇丹的業務並未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法或任何其他制裁法。然而，我們不能確切預計美國經濟制裁法或其他制裁法將如何詮釋或執行。此外，美國經濟制裁法及其他制裁法或會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作為我們整體合規項目一部分，我們密切關注制裁法的變動，以釐定我們的業務活動是否須受制裁懲罰。若發現我們的業務活動違反當前或未來美國經濟制裁法或其他制裁法，我們及部分與我們有關的個人或會受罰，根據美國經濟制裁法或其他制裁法，上述責任可能涉及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懲罰，包括（如適用）刑事懲罰。此類發現或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有關蘇丹的業務活動並無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法或其他制裁法，有關業務活動的參與公司亦可能承受其他後果。例如，因部分投資者或會因我們在蘇丹的業務而可能放棄購買我們的H股，而部分H股投資者或會根據適用的制裁法律、法規或規定或彼等內部投資政策在購得股票後隨即撤銷彼等於我們H股的投資，均可能對我們H股價值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未能如其原本能達至的活躍程度。此外，因我們在蘇丹（對我們H股的市場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受全球監視所影響，我們亦或遭受負面公信度或信譽度挫敗。

行業相關風險

中國醫藥行業受監管程度高，未來政府管制可能會進一步加重我們的業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受政府廣泛監管及監督。特別是，監管結構涉及製藥公司運營的所有環節，包括審批、生產、許可證發放及證明規定及程序、定期更新及重估程序、新藥註冊、質量控制、藥品定價及環境保護。在部分情況下，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定可能構成犯罪行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部分其他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及規則也可能影響藥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如有關公共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品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以及政府對個人醫療及醫藥服務資助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此外，中國政府部門近年來引入部分新的監管措施，並宣佈計劃對醫藥行業實施其他規定及法規。例如，一套新的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預期將於2011年生效。這些新監管措施及未來政府法規可能導致中國醫藥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並導致醫藥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藥店的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以及需求大幅減少及醫藥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降低。

此外，中國政府根據現行醫改計劃採取的激勵措施預期會對醫藥行業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例如，現行醫改計劃下很大一部分政府投資將被用於補償患者購買藥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繼續實施這些優惠政策。另一方面，有關中國機構亦可能引入對業界不利的政策。任何優惠政策的終止或重大變動或引入任何不利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完全遵守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及時更新我們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及我們賴以經營業務的其他許可證及執照。上述監管規定的任何違反、變動或修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的所有醫藥生產、分銷和零售公司均須獲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的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有關生產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有關批發和零售分銷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及彼等賴以經營其業務的若干其他許可證及執照。就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認證、許可證及執照的詳情，請參閱「法規－製造」及「法規－分銷」。我們已獲得製藥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及藥品批發和零售分銷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我們所持有的這些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期一般不超過五年，及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定期更新和／或重估。我們打算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時，

風險因素

申請重續此等許可證、執照和認證。然而，有關續新或重估的標準可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重續所有此等許可證、執照和認證。無法重續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任何許可證、執照或認證可能嚴重干擾及阻礙我們開展業務。此外，如果相關法規或新法規的任何詮釋或實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執照或認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獲得此等許可證、執照或認證。即使我們取得有關許可證、執照或認證，也可能產生龐大的額外成本和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製藥業務須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和部分其他監管規定，包括生產過程或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相應維護、記錄保留及文檔標準。此外，在我們使用生產設施進行商業生產前，此等生產設施須由相關監管部門審批。《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其他監管標準也可能不時發生變化，進而可能在遵守規則方面造成重大負擔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在生產及運輸過程當中的任何階段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生產及運輸程序或產品質量及健康和 safety 標準，我們可能受到中國監管部門及我們開展生產業務或銷售藥品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監管部門的下列處罰：

- 罰款；
- 產品召回或查封；
- 禁制令；
- 監管機構拒絕審核待批的生產審批申請或審批申請補充文件；
- 全部或部分停產或停售；
- 沒收產品；
- 收回、撤回或不續新先前已發放的審批、執照或許可證；及
- 刑事起訴。

此外，公眾可能視我們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其他製藥業務為一個業務集團。因此，公眾可能將此等其他製藥業務的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歸咎於我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前景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檢查、查詢及審核，作為持有或重續多項生產及分銷藥品及提供有關物流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亦須接受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的定期現場檢驗，以繼續持有我們的物流運營許可證。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通過有關檢驗，我們的業務、聲譽和前景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附屬企業所採取的行動產生的相關風險的影響，此等行動可能違反中國政府為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和濫權而採取的反腐措施。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未能對我們的員工和附屬企業進行有效管理，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受嚴重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製藥業務、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及藥品零售業務中，我們受與醫療欺詐和濫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所規管。因此，如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附屬企業的行為違反中國反腐及其他相關法律，則我們會受此等風險的影響。醫藥行業曾出現多個腐敗案例，其中包括藥店、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向製造商和分銷商收取有關藥品處方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如果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附屬企業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或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對於我們的製藥業務及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所涉產品可能被查封而我們的營運可能被中斷，而對於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而言，政府社保部門對使用醫保卡購買藥物尚未償還的藥費的催繳可能拒絕受理。例如，於2008年7月、2008年11月及2009年10月，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附屬企業被發現在過往年度於其銷售活動中向醫師、醫院或分銷商支付非法回扣，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其中兩宗事件與2008年之前發生的活動有關，另一宗事件則與2007年及2008年發生的活動有關。因此，該等實體被處以行政罰款，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全部已悉數支付，並無未清償責任。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內控體系以防止該等事件重現。例如透過研討會及刊物，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遵行反貪污方面的培訓，提倡守規文化。我們每家附屬公司均設有一名反貪污主任，其職責包括推行反貪污措施及調查懷疑違規行為。有關主任須向其直屬母公司的反貪污主任呈交年度責任確認書。此外，我們亦設有舉報熱線和調查程序以調查透過舉報熱線匯報的指稱違規事件。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或附屬公司在2008年1月1日以來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或其他相關法律的任何其他情況。任何該等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提供的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我們所採用的不同或採納其他反腐法律及法規，亦可能使我們對運營作出調整。如果我們由於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附屬企業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聲譽和我們的銷售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此等措施或對我們的員工和附屬企業進行有效管理，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發展。如果近期公佈的醫改計劃未能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實現中國醫藥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自1949年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國的醫療保健體系已經經歷不同階段的改革發展。2009年3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後3年內將投資人民幣8,500億元用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並強調幾個重點領域，包括：

- 到2011年，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覆蓋90.0%的城鄉居民，對城鄉居民的政府補助提高至人均人民幣120元；
- 設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更重要的是設立將保證以公眾可以承受的價格供應基本藥物的實施體制；
- 改善基本的醫療基礎設施，重點建設地方醫院、鄉鎮醫療中心、偏遠農村診所及低收入社區醫療中心等；及
- 公立醫院改革。

上述改革預計將為中國的醫藥行業帶來積極影響，但也可能產生下列負面效應：

- 執行風險：預計支出進展緩慢，改革過程需要更多時間，資金需求超過公佈額度；
- 資金充足性：計劃支出人民幣8,500億元中有61.0%要求出自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能缺乏充足資金用於投入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及
- 降價：基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集中採購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售價降低（如產品被納入藥物目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的215種藥品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發展。雖然預計醫療改革計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但是醫療改革計劃對我們營運的整體影響仍不明朗，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受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儘管3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市場導向經濟，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並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有所調整、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其中部分措施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對醫藥行業或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可以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而法院先例可援引作參考用途，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貿、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和規定。但是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定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定的詮釋及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我們事務的法規和規定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任何爭議，將通過仲裁途徑而非訴諸法律解決。申索人可根據適用規定選擇將爭議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請裁決。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所作的任何裁定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定在符合中國部分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認可並執行。然而，就我們所知，H股持有人概無就執行仲裁裁定在中國提出訴訟，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就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定在中國提出訴訟的結果。而且，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報告公佈有關H股持有人強制執行他們在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項下權利的情況。

風險因素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並無區分少數股東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障，而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或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閣下可能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以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和附屬公司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在中國居住，且我們的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務的訴訟文件。而且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就不受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此外，雖然我們將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守則的規定，但H股持有人將不會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而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

中國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8年5月，四川省及中國部分其他地區發生里氏8.0級大地震，受影響地區遭到嚴重破壞，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員傷亡。此外，在2008年初，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是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經歷了據報是全國半個世紀以來最嚴酷的寒冬天氣，工廠、電纜、民居、車輛、農作物和其他財產遭受大面積嚴重破壞，造成受影響地區出現停電、交通和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此外，部分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於過去10年遭遇H1N1型禽流感（或禽流感）疫情，以及非典型肺炎，另較近期的是2009年爆發H1N1甲型流感。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未來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對我們業務所產生的影響（若有）。任何未來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其中包括）嚴重干擾我們為業務配備足夠人員、分銷產品的能力，並通常會干擾我們的經營和服務。此外，該等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力，從而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風險因素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各種不同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於若干行業推出措施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款政策和調高銀行利率。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影響可能導致日後的通脹升溫。倘出現通脹但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抑制措施，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削弱，原因是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轉嫁上述任何成本升幅。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令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嚴重削弱我們的增長。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人民幣匯率未來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值和應付股息（按外幣計算）。

人民幣價值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該匯率乃每日根據前一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 and 世界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在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有關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允許人民幣在有限及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在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由0.3%提高至0.5%。隨着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也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增加以外幣計值的成本及費用，而人民幣升值則可能對我們出口產品的競爭力和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外幣計值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股價。於2010年，我們貨幣換算損失為人民幣1.9百萬元。於全球發售後，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存，直至我們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將此筆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為止，故我們所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

風險因素

非中國國籍H股個人持有人收到的股息及其處置H股所得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的規定，但針對非中資企業H股持有人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1993年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及中國稅務部門隨後頒佈的其他相關通知，非中國國籍H股個人持有人收取的股息及其處置H股所得收益可暫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若這些豁免於未來予以撤銷，則屬非中國國籍H股個人持有人將須就收取我們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且我們將須自我們的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惟中國與這些非中國國籍人士定居的司法管轄區訂立適用的稅收條例，減免個人所得稅者則除外。同樣，屬非中國國籍的H股個人持有人將須就處置我們的H股所獲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中國與此等非中國國籍定居的司法管轄區訂立適用的稅收條例，減免個人所得稅者則除外。

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未有在中國設立據點或辦事處，或已在中國設立據點或辦事處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據點或辦事處並無關連的外國企業，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源自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所得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地址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作進一步減免。

由於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運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屬外國企業的我們的H股持有人就其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如果徵收該稅項，該等外國企業於我們的H股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稅項和外匯」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得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資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不是最新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得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資源，包括南方所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此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但我們並未單獨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其可能較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異，抑或是不完整或不是最新資料。此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所轉載的統計數據詳盡，故不應過份依賴。

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未能形成或不可持續，因此其交易價格可能出現劇烈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巨大損失。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H股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市場交易。此外，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上將以發售價格或高於發售價格買賣。H股的發售價格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和國際買家）和我們協議釐定，且未必能反映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場價格。倘若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市場交易，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具有波動性，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亞洲醫藥公司交易價格的表現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波幅及成交量。最近，許多中國公司已在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大幅下滑。在發行過程中或發行後，此等公司的證券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此等廣闊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大大影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波幅，而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除了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因特定商業因素而非常不穩定。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利潤和現金流量的變動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發生巨大而突發的變化。

由於我們H股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遭受我們的H股價格在H股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出現下跌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5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導致我們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大量證券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目前在股份轉讓或將於我們A股股東名冊持有的股份重新註冊為H股方面受到合同及／或法律限制的股東對我們H股所作任何未來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額出售或新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市場形成的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產生的預期而下跌。我們大量證券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行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現時已發行股份的部分數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或將受到合同／或法律的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股本－禁售期」及「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等節。待此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我們大量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我們日後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此等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獲國務院批准。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和規定。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及適用於股份轉讓的合同及／或法律限制到期後，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且有關股份其後可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數目，並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格高於我們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面臨直接攤薄。

如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閣下將就有關H股支付超過每股H股賬面淨值的款項。因此閣下將面臨直接攤薄約每股H股14.28港元，相當於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每股H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生效後）與假定發售價格每股H股23.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1.80港元至26.00港元的中位數）的差額。

風險因素

我們歷史股息分派未必是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就2008年和2009年分別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就2010年，(i)本公司已根據2009年重組的合同條款宣派及派付人民幣35.6百萬元現金股息；及(ii)我們的董事會已建議向A股持有人額外派付人民幣278.9百萬元現金股息，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分派任何股息，且我們所宣派的歷史股息金額未必是我們的未來利潤或我們未來可能派付股息金額的指標。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股息的任何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建議，而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我們的前景、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規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我們的A股和H股既不可相互轉換也不可相互代替。

我們於1994年在中國發行A股，並安排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規定，我們的A股和H股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A股和H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A股和H股的市場特點有一定差異，包括成交量和流動性，以至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由於存在此等差異，我們的A股和H股的成交價未必一致。我們A股的股價波動有可能對我們H股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和H股市場具有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預示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評估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過份依賴我們A股過往的交易記錄。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關於我們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或其他媒體渠道的資料。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會有及可能會有報章和媒體對我們、全球發售及我們的A股作出有關報導，包括於星島日報、信報、明報、大公報、香港商報及多份其他報章的相關報導。這些報章和其他媒體的報導可能包括並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有關我們的部分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出版社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報導亦可能包括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作為我們A股上市及買賣的部分要求而在中國披露的資料。我們就我們的A股所公佈的資料是根據中國的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所編製，而此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適用者存在一定差異。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

風險因素

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或其他資料來源對我們的H股、A股、全球發售或我們本身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此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產生衝突，則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H股或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基於任何有關資料、報導或刊物。

在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或會不時在中國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不過，此等資料並不會亦將不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有意投資H股的人士務請留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若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不會依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佈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上市以及第8.05A條豁免的許可

香港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利潤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規定，就「市值／收入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香港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現正採用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申請上市。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豁免嚴格遵守第8.05(3)(b)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 (ii) 本公司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2010年）的管理層大致上維持不變，因為本公司的9名核心管理層人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6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中有7名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並在2010年擔任本集團的重要管理職位；及
- (iii)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有關保留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記錄、擁有權維持不變、控制權、市值及收入的規定。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申請人至少有2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在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居於中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國，因為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常居於本公司運營所在地點較具效率及成效。因此，本公司不會亦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駐管理層人員於香港。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惟本公司將通過以下安排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i)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呂明方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韓敏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即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呂先生及韓女士均擁有有效旅遊文件，並能在該等旅遊文件到期時為其續期，以能即時親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需要），而香港聯交所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需要）即時聯絡，以處理不時來自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 (ii) 所有並非經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外游及休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當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規顧問，並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可於其委任期內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並回應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就資格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及(3)條，該人士須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ii)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能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6條規定，中國發行人的秘書不必為香港常住居民，惟該名人士必須符合第8.17條的其他規定。此外，第19A.16條的指引進一步規定，在不具備第8.17(2)條規定資格的情況下，於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發行人秘書的職能時，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其與發行人的僱傭期限；(ii)其對香港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及(iii)由保薦人提交文件以證明已花足夠時間及精力通過培訓課程或令香港聯交所滿意的其他方式培訓該名人士，且保薦人確信該名人士將能夠履行秘書的職責。

我們已委任韓敏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責。韓敏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和第19A.16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公司，其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董事認為，除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外，其公司秘書須擁有足夠關於(a)本公司運營及業務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可能與中國境外其他公司有很大區別）；及(b)中國的法規規定（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部、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規定）的知識；
- (ii)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熟悉本公司的活動，且在籌備上市申請期間取得相關香港法規規定的知識，但（包括韓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規定必需的專業資格；
- (iii) 韓女士擁有本公司業務運營、內部控制體系及企業文化方面的豐富知識，且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通曉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
- (iv) 韓女士已透過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組織的相關研討會取得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與法規的初步知識，並積極參與籌備上市，以及透過此過程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證券法律與法規；

- (v) 為確保其掌握的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證券法律、規例與法規知識為最新，韓女士將進一步定期參加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適用香港法律與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由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
- (vi)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繼續就（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有關本公司持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與法規方面的事宜向韓女士提供協助；及
- (vii) 本公司將聘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任期自上市首日起計3年，以協助韓女士取得相關經驗以及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

本項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效。三年期滿時，我們將評估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倘我們認為再無需莫女士的持續協助時，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在該三年期間韓女士得到莫女士的協助後，彼累積到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香港聯交所將繼續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豁免。

物業估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及應用指引第16項的第3(a)段的規定，新上市申請人於土地及樓宇權益（法定及實益）的估值報告全文須載入有關上市申請人發行的招股說明書。

此外，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第342(1)條的規定，該估值報告亦須載入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6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同意規定，該估值報告的內容一般須含有上市申請人擁有權益的各項物業的詳情及其他相關具體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7(4)條的規定，若估值報告並非以英文提供，必須提供一個經核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

- 於中國持有90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315,906.31平方米；
- 於中國持有1,386項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389,382.52平方米；
- 於香港擁有建築面積約39.9平方米的一個單位；
- 於蘇丹擁有一塊土地及4幢樓宇，相關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18,371平方米及3,300平方米；
- 於中國租賃總佔地面積約213,456.46平方米的16塊土地；
- 於中國租賃815項物業。

由於物業估值所涉及土地及樓宇的數目眾多，我們認為：

- (a) 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本招股說明書內以傳統格式列出所有物業及逐一列示其概況及價值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
- (b) 就製藥業務（如本公司所經營者）而言，於本招股說明書內載入過多此性質的物業相關詳情與有意投資者無關，且對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而言亦不重要。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1)香港上市規則第5.01、5.06、19A.27(4)條及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及(2)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有規定的估值報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以中文編製供查閱；
- (ii) 包含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的摘要估值的估值師函件及估值師證書載於招股說明書，該摘要根據物業估值報告全文編製且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所載估值概要的形式相同；及
- (iii) 招股說明書載列此等豁免詳情。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概無證券將按優惠條件發售予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及在分配證券時不得給予彼等任何優惠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擬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 除非部分條件獲達成，否則香港聯交所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分配H股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恢復他們於本公司的上市前股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須強制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倘國家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公司向中國境外的公眾投資者初步公開發售其股份，該上市公司的國有股份部分(相等於發行總額的10%)須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持有；或者，該公司可透過二級發售出售國有股份部分(其數目相等於發售額的10%)，且出售國有股份的所得款項須移交全國社保基金。作為一家國有股份公司，本公司須遵守此法規。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相等於彼等於發行總額的10%當中按比例持有的股份)。然而，此項轉讓會減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地位，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穩定性。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容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獲分配全球發售的H股，以恢復(全部或部分)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部分(根據上文所述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須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控股股東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控股股東適用的指令，恢復其股權乃屬必需。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上述透過上實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發售價格於國際發售中認購10,000,000股H股，且所認購的H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限制規定。有關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最終分配的詳情(包括所分配H股的數目)將於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根據上文所述的豁免可能分配予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控股股東須強制性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總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持有本公司A股的若干機構投資者認購H股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全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份代號：601607）。本公司的A股獲廣泛持有及交易活躍。除我們的國有股東（為上海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上市前股本的61.51%）外，並無其他單一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前全部已發行A股逾2%。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准許持有本公司少量A股的若干機構投資者接收國際發售中所分配的H股（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上述尋求豁免的各機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上市前已發行股本不足2%不會對股份分配過程造成影響，於董事會亦無代表成員；
- (ii) 概無上述尋求豁免的機構投資者為本公司A股上市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
- (iii) 概無上述尋求豁免的機構投資者已經或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將不會對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
- (iv) 該等機構投資者與參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和分配過程，且在分配時並不會優先處理。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下的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作用，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若干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H股佔全球發售不少於5%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我們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i)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9,816,2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ii)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66,421,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iii)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2,842,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予國際發售。

請亦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重新分配」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予我們豁免（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酌情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公眾披露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不真實或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關於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都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就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1年4月12日批准就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備案。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股協議預期將於2011年5月13日或前後訂立，惟受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前未能就發售價格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不限於下文所述，以及在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屬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此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

除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許可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我們的發售股份。

待我們的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敬請投資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置存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總名冊由我們置存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七－「稅項和外匯」。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H股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得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且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該表格聲明：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與我們的事宜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求償，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請參閱附錄八－「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彼等對我們的各股東應承擔的義務。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H股後，即視為表明彼等本身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超額分配與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導致H股持有人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說明書載有以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的若干人民幣金額。閣下不應將有關的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兌換成，或者能夠以所示的匯率兌換成有關港元或美元金額（視情況而定）的聲明。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成港元及人民幣換算成美元的匯率如下：

人民幣0.8376元： 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在2011年4月27日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6.5067元： 1.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在2011年4月22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披露的匯率）

有關匯率的詳情載於附錄七－「稅項和外匯」。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亦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

語言

倘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中對於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南方所報告》）。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源自中國境內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 and 代表對該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分部收入及外部收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內所用「分部收入」一詞均指於抵銷前業務分部間的收入，而業務分部的「外部收入」指於該分部間抵銷後的收入。

經營數據

除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的「經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數目、產能、分銷商數目、員工數目、研發相關經費及職工福利費）乃假設2009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前完成而編製。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呂明方先生	中國 上海 延平路 123弄1號20E室	中國
張家林先生	中國 上海 愚園路 1203弄33號1306室	中國
徐國雄先生	中國 上海 四川北路 1727弄7號2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陸申先生	中國 上海 黃金城道 99弄43號1101室	中國
姜鳴先生	中國 上海 中漕路 24號5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益新先生	中國 廣東 廣州 竹絲邨13號803室	中國
白慧良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太月園小區 8幢1610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乃蔚先生	中國 上海 大沽路 398弄1號16C室	中國
湯美娟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早禾路18號 早禾居M6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周杰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南路4301號 1807室	中國
吳俊豪先生	中國 上海 寧夏路 353弄63號1502室	中國
陳欣女士	中國 上海 曲陽路 385弄4號4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
11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4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8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
A座40層

本公司及抗生素業務的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CHS的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92號
總部	中國 上海 太倉路200號 上海醫藥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聯席公司秘書	韓敏女士 莫明慧女士
授權代表	呂明方先生 韓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湯美娟女士 白慧良先生 陳乃蔚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乃蔚先生 曾益新先生 白慧良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呂明方先生 白慧良先生 湯美娟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
中山東一路24號

交通銀行
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中國
上海
四平路263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分行第四支行
中國
上海
滇池路103號

合規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公司網站

<http://www.pharm-sh.com.cn> (此網站所
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章節提供的資料來源於《南方所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或公開出版物。源自《南方所報告》的資料反映對市場狀況的估計，而後者則基於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請參閱「一 資料來源」。我們認為，本章節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手段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虛假性或誤導性，或因其中任何部分存在缺失，從而使得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虛假或誤導。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顧問，或者此次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之資料的準確性，亦不對此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符，其準確或完整程度可能亦不如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因此，本章節中所載的政府官方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可能不準確，不應被過度依賴。

中國醫療行業

概述

中國的醫療行業是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當中規模最大的產業之一。根據《2010年中國衛生統計年鑒》，中國的醫療支出總額從2005年的人民幣8,660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7,20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8.7%。中國醫療支出總額的增加已反映在中國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的大幅增長中。2005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製藥市場及分銷市場分別以年均複合增長率18.6%及17.3%的速度增長。中國醫療行業的迅猛發展主要歸功於若干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譬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平均預期壽命增加及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水平提高、醫療保健意識增強、醫改計劃實施及中國政府所提供的其他支持。在上述因素的支持下，根據《南方所報告》，到2014年，中國的醫療支出總額預計將增至人民幣32,651億元，使得2009年至2014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3.7%。《南方所報告》顯示，預期中國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在2009年至2014年期間將分別以年均複合增長率22.4%及23.4%的速度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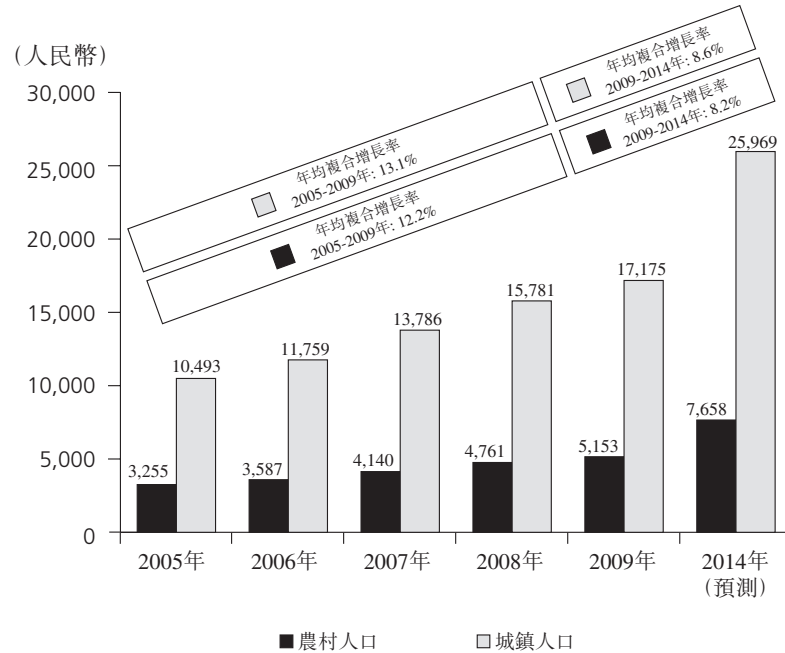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行業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

快速增長的GDP及可支配收入

中國是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名義GDP從2005年的人民幣18.4萬億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34.1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6.7%。該機構的資料還顯示，中國的人均GDP從2005年的人民幣14,062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25,511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6.1%。據南方所預測，到2014年，中國的名義GDP及人均GDP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5.2萬億元和人民幣40,351元，這意味著2009年至2014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2%和9.6%。

行業概覽

隨着GDP的增長，中國城鎮和農村人口的可支配收入亦迅速增加。這預期將為中國總醫療開支增加作出貢獻。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城鎮人口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從2005年的人民幣10,493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17,175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3.1%，而中國農村人口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則從2005年的人民幣3,255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5,153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2%。南方所預測，2014年中國城鎮和農村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5,969元和人民幣7,658元，這意味着2009年至2014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6%和8.2%。下圖顯示相應期間內中國城鎮和農村人口的歷史及預測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由南方所預測

《南方所報告》顯示，在中國七個地區當中，華東地區的人均GDP最高；相比華東地區的其他省份，上海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最高。根據《南方所報告》，華東地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從2005年的人民幣20,183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35,127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9%，2014年預計將增加至人民幣54,678元，2009年至2014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3%。

人口增長、老齡化及預期壽命延長

中國的人口增長預計將推動醫療行業的需求。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的人口從2005年的13.076億增加至2009年的13.347億。據南方所預測，到2014年，人口數字將進一步上升至13.688億。此外，平均預期壽命從1990年的68.6歲上升至2005年的73.0歲，導致該期間中國老齡化人口無論是絕對數量還是佔總人口的比例均有所增長。從歷史上看，中國60歲以上居民的人均醫療支出顯著高於所有其他年齡群體。中國60歲以上居民的比例，從2006年的11.3%（總數為

行業概覽

1.49億人) 上升到2009年的12.5% (總數為1.671億人), 60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將進一步上升至2014年的15.1% (總數為2.068億人)。《南方所報告》指出, 過去25年來, 隨着預期壽命的增加, 與之相關的疾病在中國亦呈上升趨勢, 譬如癌症、代謝性疾病、心血管病及關節炎等。中國飲食、吸煙、飲酒、健身運動及作息時間等生活方式的採納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社會變遷導致的相關疾病亦有所增加。這些趨勢預計將推動中國相應藥品、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城鎮化程度提高

擁有更大醫療需求及更多渠道的中國城鎮人口的人均醫療支出顯著高於農村人口的人均醫療支出, 並一直是中國醫療支出總額的主要推動力。2009年, 城鎮人口的人均醫療相關支出為人民幣856元, 而農村人口為人民幣288元。根據《南方所報告》, 到2014年, 城鎮及農村的年人均醫療相關支出將分別為人民幣1,186元及人民幣426元。此外, 《南方所報告》指出, 城鎮人口的比例從2005年的43.0%上升至2009年的46.6%; 到2014年, 預計將達到50.9%。南方所預計城鎮化趨勢將繼續有利於中國醫療支出總額的增長。

醫療保健意識的提高與醫療支出的上升

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其他成員國相比, 中國人均醫療支出的絕對數值相對較低, 但增長十分迅速。下表顯示相應期間內選定各個國家或地區的歷史及預測人均醫療支出及對應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2005年	2009年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5-2009年)	2014年 (預測)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9-2014年) (預測)
	(美元, 百分比除外)				
美國	\$ 7,076	\$ 7,075	0.0%	\$ 9,967	7.1%
日本	2,449	2,633	1.8%	4,535	11.5%
歐洲	3,464	3,757	2.1%	4,415	3.3%
巴西	416	653	11.9%	1,196	12.9%
俄羅斯	293	434	10.3%	1,026	18.8%
印度	40	53	7.3%	129	19.5%
中國	\$ 89	\$ 167	17.0%	\$ 427	20.7%

資料來源: 經濟學人智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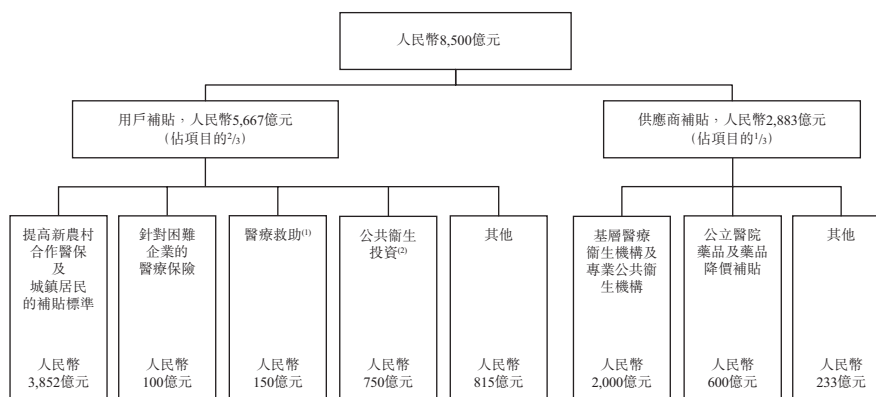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增長已導致中國人均醫療支出的高速增長, 而醫療保健意識及醫療支付能力的提升也對醫療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增長起到了促進作用。《南方所報告》指出, 2005年至2009年的年就醫次數顯著增加, 從2005年的41億人次增至2009年的55億人次, 而人均

行業概覽

年就醫次數也由2005年的3.1次增至2009年的4.1次。《南方所報告》還指出，到2014年，年就醫次數預計將達到70億人次，而人均年就醫次數將達到5.1次。

有關中國醫療行業的政府措施與支出

由於中國政府近年來的不斷支持，中國醫療行業獲得了長足的發展。中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提出，要改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可負擔性及可及性。具體措施包括修建更多醫院、研究中心及其他醫療設施，着手進行醫療衛生體制改革，提高醫療保健標準並增加醫療補貼。中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提出，計劃使農村人口和城郊居民獲得更多醫療資源。尤其是，政府計劃改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增加該計劃下的福利金額，繼續實施基本藥品計劃以及增加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數量。中國政府於2009年宣佈，計劃將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斥資人民幣8,500億元，推行醫改計劃中的一系列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擴大社會醫療保險；推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以及增加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的數量。上述項目旨在2011年前向中國居民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降低居民和政府的醫療成本，緩解醫院人滿為患的狀況，以及減少看病難的問題。下圖顯示中國政府所宣佈的人民幣8,500億元的醫改計劃的使用規劃，以及醫改計劃中所包含的項目：



資料來源：《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

附註：

- (1) 醫療補助包括金錢補助及為貧困病人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 (2) 公眾保健投資乃中國政府為提高健康意識、預防疾病流行和改善中國人民整體健康質素的投資。

擴大中國的社會醫療保險

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主要由三部分組成：城鎮職工醫保，指覆蓋城鎮職工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強制性計劃；城鎮居民醫保，指城鎮職工醫保未惠及的其他城鎮居民的自願性計劃；及新農村合作醫保，指為農村人口提供醫療保障的計劃。《南方所報告》指出，截至2009年底，社會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率約佔中國人口94%；到2011年，上述計劃有望達到全民覆蓋。

為了最大程度發揮社會醫療保險的作用，中國政府擴大了改革後的社會醫療保險的覆蓋面及金額。《南方所報告》指出，根據新的城鎮居民醫保計劃，支付的金額將達到每人每年約人民幣100,000元。根據新的農村合作醫保計劃，中國政府通過每年向個人醫保賬戶發放津貼對農村人口進行醫療支出補貼。根據《南方所報告》，於2010年，此人均可享受津貼金額由人民幣60元增至人民幣120元，且預期日後會進一步增長。

推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過往，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計劃控制藥品的價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包括根據中國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可報銷的藥品名單。中國政府為名單上可供出售的藥品制訂最高零售價或固定零售價。該名單及價格不定期受到審閱並進行調整。例如，於2009年，中國政府在該名單上增加了額外的260種藥品。為了進一步控制藥品成本，中國政府選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作為其正在進行的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一部分來規範藥品的價格，簡化分銷渠道。依照基本藥品計劃，公立醫院、醫療中心或診所對所有目錄中基本藥品的採購須通過在省級層面開展的集中招投標流程。中標的醫藥公司和分銷商將負責向該省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供應目錄中的所有基本藥品，滿足其對基本藥品的全部需要。依照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為讓患者買得起基本藥物，中國政府於正在進行的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中的大部分投資乃分配至補助基本藥物計劃。總之，以上措施有望顯著提高基本藥品的用量與需求。

增加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的數量

為了提高醫療機構及服務的可及性，中國政府在2008年斥資人民幣111億元，建設社區醫

行業概覽

療中心及診所。2005年至2009年期間，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的數量從17,128個增加至27,308個，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4%。下表顯示相應期間社區醫療中心、診所及醫院的數量：

	2005年	2009年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5-2009年)
社區醫療中心	1,382	5,216	39.4%
社區保健診所	15,746	22,092	8.8
醫院	18,703	20,291	2.1
合計	37,836	49,608	7.0%

資料來源：《2010年中國衛生統計年鑒》

醫藥行業的價值鏈

與其他主要國家一樣，中國醫藥行業的價值鏈亦包含五個主要階段：(i)研發；(ii)中間體及原料藥；(iii)成型藥劑製造、銷售及推廣；(iv)分銷；及(v)零售。研發是指藥品發明、商業批准前的藥品開發、藥品劑型及製造技術。原料藥製造是指生產中間體及原料藥。成型藥劑製造是指根據劑型，使用原料藥生產藥品。分銷涉及藥品從製藥公司到配藥商（如醫院及藥店）的倉儲與運輸等環節。零售是指將藥品出售給向病人出售藥品的醫院、診所、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大部分中國公司之經營跨越一個或以上主要價值鏈階段，但僅少數中國公司可垂直整合價值鏈所有主要階段。

中國製藥市場

概述

作為中國醫療行業整體的組成部分，中國製藥市場增長迅速，規模從2005年的人民幣3,131億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6,19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8.6%。促進整個中國醫療市場增長的有利社會經濟因素，同樣是推動製藥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因。詳情請參閱「中國醫療行業－中國醫療行業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南方所報告》指出，在上述因素的支持下，到2014年，中國製藥市場的規模有望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7萬億元，2009年至2014年期間的預期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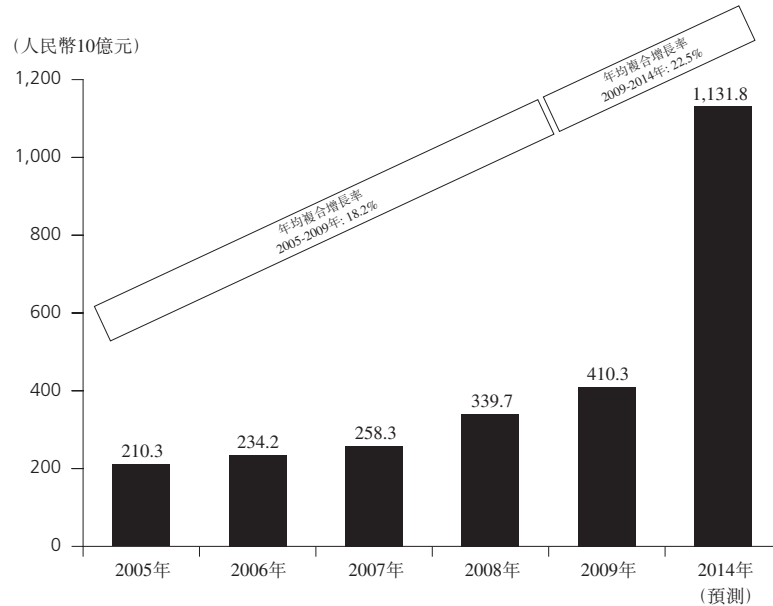
中國化學藥及生物藥品市場

化學藥及生物藥品是指帶有活性製藥成分，由化學物質或生物製劑構成的藥品。《南方所報告》指出，近年來中國化學藥及生物藥品市場增長迅速，規模從2005年的人民幣2,103億元上升至2009年的人民幣4,10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8.2%，預期於2014年增至人民幣11,318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5%。《南方所報告》亦指出，中國銷售的大部分化學及生物藥品是仿製藥。仿製藥的製造和銷售，均不涉及活性製藥成分的任何專利權。在中國，仿製藥一般分為品牌仿製

行業概覽

藥及常規仿製藥。品牌仿製藥除使用化學名稱外，亦使用品牌名稱營銷，所競爭的主要是品牌知名度。不同於許多跨國製藥公司，中國只有少數幾家製藥公司有足夠的資金及研發能力開發创新型化學或生物藥品。

中國政府預期將投入更多資源，營建更加鞏固的藥品創新平台。下圖載列相應期間化學及生物藥品銷售額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南方所報告》

下表載列中國化學及生物藥品市場的治療領域按2009年銷售額排名的情況：

序號	治療領域 ⁽¹⁾	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1	全身性抗感染藥	23.9%
2	抗腫瘤和免疫調節劑	17.7
3	心血管系統	13.3
4	消化系統及新陳代謝	12.7
5	血液和血液形成器官	10.9
6	神經系統	8.4
7	雜類	3.2
8	骨骼肌肉系統	2.9
9	呼吸系統用藥	2.5
10	全身性激素類藥物 (性激素除外)	1.9
	其他	2.6
	化學及生物藥品總銷售額	<u>100%</u>

資料來源：《南方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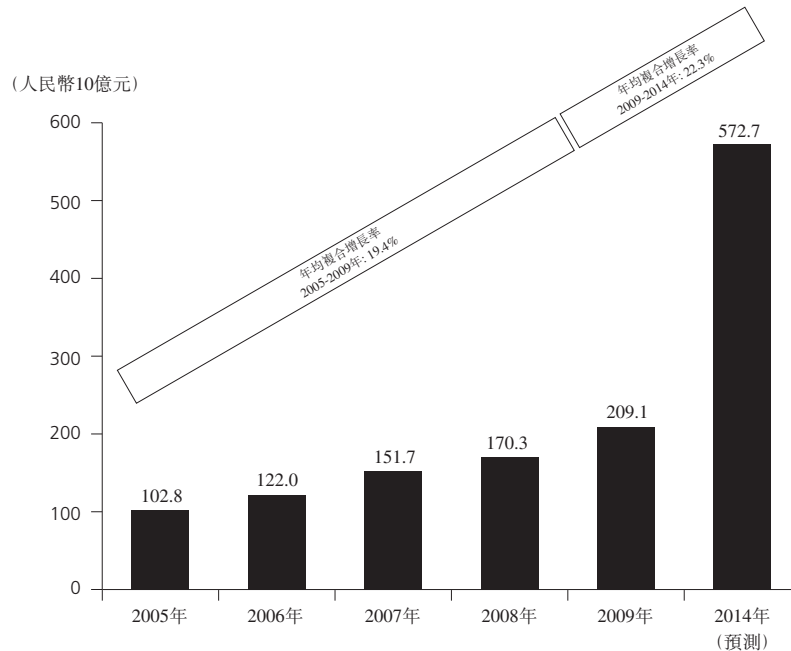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按解剖學治療學化學分類。

中國現代中藥市場

中藥的有效成分來自或源於天然植物、動物或者礦物質。現代中藥融合了傳統中醫理論和現代製造工藝技術，包括對天然原藥材的提取和處理，現代藥品的給藥方式，使其成為一種全新的藥品。現代中藥的生產形式類似於化學藥品，包括片劑、口服液、硬殼膠囊、顆粒、軟膠囊以及注射液等。

現代中藥市場是中國最大的製藥市場之一。根據《南方所報告》，2009年，現代中藥市場佔整個中國製藥市場的33.8%。2005年到2009年，現代中藥市場快速增長，規模從2005年的人民幣1,028億元快速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2,09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4%。自2009年至2014年期間，南方所預期由於中國政府對中藥市場提供支持的力度增大及因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漲而推動價格上升，中藥市場將更快速地增長。《南方所報告》顯示，預計現代中藥市場到2014年將會增至人民幣5,727億元，從2009年到201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3%。下圖顯示所示期間現代中藥的歷史及預測銷售額：



資料來源：《南方所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現代中藥市場的治療領域按2009年銷售額排名情況：

序號	治療領域 ⁽¹⁾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1	心血管及腦血管系統	37.4%
2	腫瘤	16.0
3	呼吸系統.....	11.5
4	骨骼肌肉系統.....	7.9
5	消化系統.....	6.3
6	婦科	5.4
7	泌尿系統.....	4.3
8	神經系統.....	3.4
9	感覺器官.....	2.4
10	皮膚用藥.....	1.8
	其他	3.6
	現代中藥總銷售額	<u>100%</u>

資料來源：《南方所報告》

附註：

(1) 按《南方所報告》分類。

中國製藥市場高度分散

在中國，製藥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南方所報告》，2009年，中國境內有5,300多家製藥公司，其中有3,500多家藥品公司及1,100多家原料藥製造商，而無一家擁有高於2%的市場份額。

更高的監管標準，比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環保標準等，預期將導致成本及合規難度顯著提高，迫使很多小型製藥公司通過整合的方式實現規模效應，從而降低成本，保持競爭力。預計正在進行的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將進一步促進中國製藥市場的整合。醫改計劃下提出的各種措施，如推廣基本藥品，通過較低的藥品價格減輕病人負擔等，將給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下行壓力。在醫改計劃推行下，大型製藥公司一般較小規模的競爭對手在政府的基本藥物及其他藥品的招標流程中佔有優勢。大型公司具有規模效應和嚴格質量控制能力，從而確保價格具競爭力、量大和多種類的優質基本藥品的穩定供應。預計具有優質產品系列、廣泛分銷網絡和有效創新策略的大型製藥公司將在整合中處於有利位置，成為中國製藥市場中的領軍企業。

中國製藥市場的创新趨勢

創新是醫藥行業價值鏈中重要的驅動力之一。因此，主要跨國製藥公司都重金投資研發新藥。在2005年到2009年間，全球醫藥行業年度研發支出總額以6.5%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根據《南方所報告》，美國醫藥行業於2005年在新藥發明方面總計投入了518億美元，2009年總計投入了653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9%。和美國相比，中國在醫藥創新方面的投資較少。

首仿藥通常是中國製藥公司的研發重點。首仿藥為首次獲得批准進入中國市場銷售的仿製藥。在中國，創新藥與首仿藥通常以「監測期」及其他優惠待遇的形式享受行政保護。根據中國法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就首仿藥指定最長達三年或四年（取決於藥品種類而定，自首次批准該藥品投產時間計起）的監測期，在該期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會批准任何其他方生產或進口同類藥物，以有效排除或限制該藥品於有關期間的競爭。創新藥可享有最長5年的監測期。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優惠待遇包括制定更高零售價的能力、根據政府醫療保險計劃及在醫院處方慣例中獲優惠待遇。因此，首仿藥及創新藥通常較其他具有相同原料藥的仿製藥獲得更高的利潤。

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對中國製藥市場的影響

近來的醫改計劃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在整體上對中國製藥市場及製藥公司在中國的競爭環境產生重大的影響。根據《南方所報告》，醫改計劃將規定額外的強制個人醫保繳費，中國政府亦將增加補貼。預期新增金額將至少為中國醫療支出總額支付人民幣5,795億元。根據《南方所報告》，2008年與藥品有關的支出佔醫療支出總額的46.9%，據此，南方所預計額外的個人醫保繳費及政府補貼在未來的藥品相關支出中將增加人民幣2,011億元。

作為進一步減輕主要醫療支出的舉措之一，醫改計劃要求以省級行政區為單位集中購買和分銷所有基本藥品。具有強大分銷網絡的大型中國製藥公司可望從醫改計劃中獲益最多，其製造能力可滿足區域內的基本藥品需求，同時具有足夠的規模優勢，可將這些藥品有效分銷至各級醫院、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中國小型製藥公司可能會因此失去其市場份額。

中國醫藥分銷市場

概況

分銷商是連接製藥公司和醫藥配藥商（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零售藥房以及其他藥品銷售點）的橋樑。典型的方式是分銷商訂立協議以向製藥公司採購醫藥產品。在多數情況下，分銷商亦會向製藥公司尋求成為某種藥物或某類藥物的獨家分銷商。分銷商通過轉售該等醫藥產品予下游及於零售市場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收入。在醫藥分銷市場中，分銷商通過利用其規模效應和運營技巧，購買、儲存、轉售和運輸醫藥產品尋求創造價值。分銷商通過其產品交付至零售店以及對零售店收款方面的專業技術，幫助製藥公司提高其經營效率。另外，作為醫藥產品的轉售商，分銷商通過允許零售商保持少量的存貨，確保存貨的及時補充，從而降低了零售商的交易成本且提高了效率。

分銷商向醫藥配藥商及其他分銷商出售醫藥產品。向醫藥配藥商所作銷售主要指向醫院及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等其他醫療機構的純銷。同向其他分銷商所作銷售相比，純銷一般可實現更高的毛利率，皆因後者情況下，其他分銷商將在分銷價值鏈中分佔部分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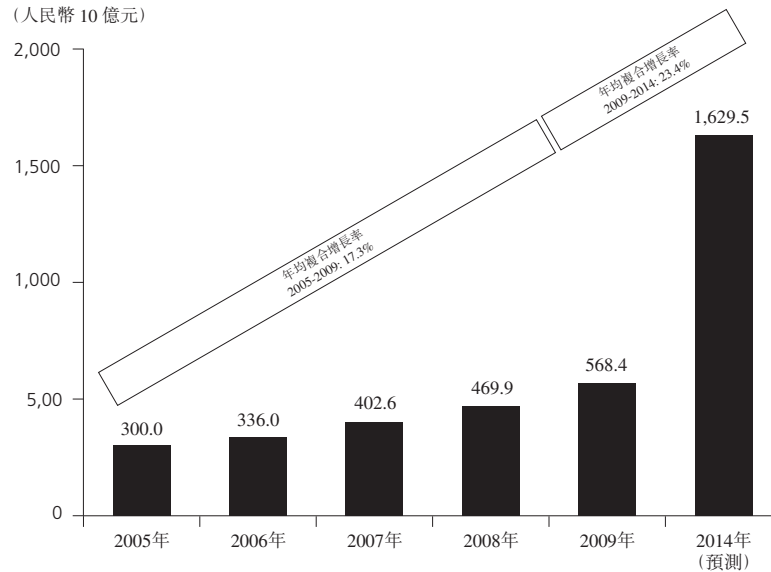
中國大型分銷商通常向製藥公司和配藥商提供互補的物流和增值服務，其中主要包括電子訂單確認、定制包裝、再包裝和再加工、產品保險經紀業務、製藥公司貨款代收、特殊醫藥產品的交付、技術支持和援助、進口輔助、清關以及自由貿易區儲倉。在中國，上述服務受到很多大型配藥商（如醫院）的高度青睞，需求也日益增長。因此，相比其他分銷商，提供上述增值服務的大型分銷商具有更明顯的競爭優勢。

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經過過去30多年的發展，從一個在計劃經濟下運營的多層級系統（其分銷商由政府嚴格控制）發展成一個日益依靠市場驅動且競爭激烈的行業。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和增長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中國醫藥分銷市場在近幾年獲得了快速增長，從2005年的人民幣3,000億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5,68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3%。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推動了中國整體醫療行業的加速發展，在此背景下，依據《南方所報告》，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規模到2014年有望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6,295億元，相應的2009年至201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4%。下圖顯示了相應期間內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歷史及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由南方所預測

醫藥分銷市場的分散化現狀和整合趨勢

中國的醫藥分銷市場高度分散。2009年，中國有13,400多家分銷商，三家最大分銷商（即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藥集團及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的合計收入僅佔醫藥分銷市場總體份額的20.9%；而同期美國三家最大的分銷商佔美國分銷市場的97.0%，2009年中國前五大分銷商擁有的市場份額，列示如下：

排名	分銷商	市場份額
1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12.4%
2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
3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9%
4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	3.2%
5	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6%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作為中國七個地區中最大的區域性醫藥分銷市場，華東地區2009年佔中國醫藥分銷市場份額的39.1%。下表列出了2009年中國各地區的醫藥分銷市場規模：

	市場份額
華東地區.....	39.1%
華北地區.....	15.7
華中地區.....	12.4
華南地區.....	12.1
西南地區.....	10.7
東北地區.....	5.3
西北地區.....	4.6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商業協會、衛生部及《南方所報告》

與來自其他地區的分銷商或新進入市場的分銷商相比，一個地區的現有分銷商通常具有更多的競爭優勢，例如與區域製造商或零售點（如醫院）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等。在華東地區，2009年前五大分銷商共擁有30.7%的市場份額，列示如下：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0%
2	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0%
3	國藥控股上海分公司	6.4%
4	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1%
5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2%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及相關上市公司年報

醫藥分銷市場分散化的現狀限制了市場中分銷商的規模和覆蓋範圍，阻礙了更先進物流服務的應用，限制了分銷商通過規模效應降低成本的能力。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的醫藥分銷成本通常超過總藥品成本的10%；而2009年美國的這部分成本僅佔總藥品成本的2.6%。這種分散化的現狀也阻止了分銷商應用更加先進的物流技術，因為只有在一定規模的基礎上實施這些技術才能產生成本效益。

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分散化狀況亦令致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更為劇烈。為了在高度分散化的市場中勝出，分銷商必須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基礎上不斷擴大客戶群。為了提高效率 and 盈利能力，分銷商必須增加其運營規模，應用現代化的供應鏈管理技術。為了拓展客戶，分銷商必須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來提供豐富的產品、物流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擁有強大資金實力、良好運營記錄以及新市場滲透能力的分銷商將具有更大的競爭優勢。滿足以上所有標準的分銷商將從不斷增長的中國醫藥分銷市場中受益最多。

行業概覽

近年來，市場參與者和政府一直在努力整合中國的醫藥分銷行業。政府的措施包括引入GSP要求和加強監管要求以及醫改計劃強制實施的集中招投標流程等。此外，市場分散所產生的競爭壓力進一步促進了整合措施力度。在整合趨勢的推動下，南方所預期中國三家最大的醫藥分銷商的總市場份額將從2009年的20.9%增長至2014年的36.8%，即同期總收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38.2%。

中國藥品零售市場

除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如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的零售前，零售藥房銷售是中國藥品零售的重要部分。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的藥品零售市場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呈穩定增長態勢，由人民幣79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487億元（即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1%），且預期於2014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250億元（即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9%）。

在中國，處方藥和非處方藥都可通過藥品零售商購買。藥品零售商包括連鎖零售藥房、獨立經營藥房及非處方藥櫃台。2006至2009年，中國藥品零售店的數量從2006年的319,655家增長至2009年的387,870家，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7%。中國的藥品零售市場高度分散，三家零售連鎖藥房的總收入僅佔藥房銷售總額的5.6%。儘管存在幾家全國性的連鎖零售藥店，但是大部分的藥品零售商仍是獨立或區域性的。下表列出了2009年中國各地區藥品零售市場的明細數據：

排名	地區	市場份額
1	華東地區	35.5%
2	華南地區	14.2
3	華北地區	14.2
4	華中地區	12.6
5	東北地區	9.9
6	西南地區	8.8
7	西北地區	4.8
	總計	<u>100.0%</u>

資料來源：《南方所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了按銷售額計的中國最大的區域性藥品零售連鎖藥房，華東地區的主要零售連鎖藥房市場份額的明細：

排名	零售藥房連鎖	市場份額
1	華氏大藥房	3.6%
2	安徽百姓緣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2.1%
3	南京國藥醫藥有限公司	1.8%
4	浙江天天好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1.7%
5	江西南華.....	1.0%

資料來源：《南方所報告》及中國藥店雜誌社

儘管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提振了中國的整體醫療行業，但是中國的零售藥房銷售市場仍面臨諸多挑戰。隨着《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推出，藥品零售商出售的基本藥品預期將面臨着巨大的價格下行壓力，這會導致其毛利率降低甚至虧損。因此，為維持盈利，藥品零售商需要尋找其他高毛利率的藥品或保健品。鑒於競爭激烈和醫改計劃的實施，缺乏有效的區域或全國性布局或者強大品牌的藥品零售商很可能將被迫退出市場。

資料來源

南方所是一家經驗豐富的中國醫療行業諮詢公司，並撰寫了一份被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部分採信的《南方所報告》。南方所根據國家統計局及國家發改委等政府機關發佈的數據，以及南方所收集的數據及其根據可用數據所作的分析而撰寫報告。必要時，南方所會實地探訪行業公司，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南方所報告》及本招股說明書中的資料均來自南方所認為可靠的渠道，但是南方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南方所報告中的預測和假設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為某些事件或事件組合等無法被合理預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和競爭者的舉措。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迥異的特定因素包括醫藥行業的內在風險、財務風險、勞動力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和環境因素等。

本招股說明書包含摘錄自《南方所報告》的資料，例如「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中的內容。我們已向南方所支付不超過人民幣一百萬元的費用，作為撰寫和更新行業報告的酬勞。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的前身為上海四藥股份有限公司（「四藥股份」）。1993年10月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滬證辦(1993)119號文審核批准，由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上藥集團前身）獨家發起並向社會公眾發行普通股15,000,000股後，四藥股份於1994年1月18日以募集方式成立。

1994年3月24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上(94)字第2045號文審核批准後，四藥股份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49。

1997年3月，在獲得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證監上字【1997】2號文及上海市證券期貨監督管理辦公室滬證辦字【1996】238號文批准後，四藥股份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進行配股。因此，四藥股份總股本增加至75,356,580股。

1998年，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1998】220號文和【1998】221號文、上海市證券期貨監督管理辦公室滬證發(1998) 024號文批准，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實施資產重組，並由四藥股份增發股票。該次資產重組，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以上海市醫藥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工業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平製藥廠三家企業經評估的優質經營資產人民幣265,670,800元（滬評審(1998)第328號文）與四藥股份經評估的淨資產人民幣267,909,300元（滬評審(1998)第327號文）予以等額置換，差額部分由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以現金方式補足，資產重組完成後，四藥股份更名為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重組的同時，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增發社會公眾股40,000,000股，因此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153,034,870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00年12月，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安排上市公司轉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國有股轉配股21,524,427股上市流通。轉配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為國有股104,152,878股，社會公眾股125,399,427股。

2001年3月，經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滬證司【2000】150號文、中國證監會證監公司字【2001】20號文批准及經本公司200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以1999年年末總股本229,552,305股為基數，每10股配售3股，配股價為每股人民幣16元。是次配售發售股份總數為40,744,414股，其中，國有股股東上藥集團（由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改制組建而成）經上海市國資委滬國資預(2000)292號文批准，以實物及現金對價認購其可配售的10%，即3,124,586股，並放棄股份配售項下其餘的股份配額。社會公眾股股東可配售餘下37,619,828股。

於2001年年末及2003年6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分別按每10股股份轉增2股及每10股股份轉增5股，轉增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474,310,737股。

2003年5月，上實控股與上海醫藥科技發表聯合公佈，建議將當時於創業板上市的上海醫藥科技（先前的創業板股份代號：8018）私有化。上實控股建議將並非由其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上海醫藥科技的所有股份註銷，以換取每股2.15港元的現金。建議私有化計劃在一次法院會議及於2003年8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通過。隨後於2003年9月17日撤銷上海醫藥科技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作為2009年重組的一部分，上實控股已將上海醫藥科技的全部製藥業務（除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這家不活躍公司以外）轉予本公司。

2006年7月5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藥集團向全體流通股股東每10股免費派送10份認沽權利，即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第十個完整月份的倒數第三個交易日登記在冊的全體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東，在該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有權將其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流通股份以每股人民幣5.1元的行權價格出售給上藥集團。此外，上藥集團向股權登記在冊的全體流通股股東每10股支付現金人民幣1元。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實施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改前		股份類別	股改後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百分比
I. 未上市股份	188,248,134	39.69%	I.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¹⁾	188,248,134	39.69%
II. 流通股 ⁽²⁾	286,062,603	60.31	II.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286,062,603	60.31
III. 總數	474,310,737	100.00%	III. 總數	474,310,737	100.00%

附註：

- (1) 其全部為國有股。
- (2) 其全部為A股。

2007年6月，經本公司2006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2006年度末的總股本474,310,73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實施以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2股，轉增股份總數為94,862,147股。轉增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569,172,884股。

2010年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132號文《關於核准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吸收合併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本公司吸收合併上實醫藥和中西藥業，向上藥集團發行股份購買醫藥資產以及向上海上實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並以該等資金向上實控股購買其醫藥資產。上述重大資產重組實施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1,992,643,338股。

2010年3月，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票代碼由600849變更為601607。

2010年4月9日，本公司就前述重大資產重組於上海市工商局完成變更登記並領取了營業執照。

重組

2009年重組及其後收購抗生素業務的目的為整合控股股東的製藥業務並將該業務注入本公司，從而建立一家在中國醫藥行業居領先地位的垂直一體化公司。

2009年重組

自2009年年末至2010年年初，本公司和控股股東進行2009年重組。2009年重組主要由以下三項交易組成：

1. 2009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一上藥集團達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上藥集團定向發行455,289,547股本公司股份，購買上藥集團旗下下列製藥業務：
 - 信誼藥廠100%股權
 - 上海第一生化100%股權
 - 上海三維公司100%股權
 -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公司100%股權
 - 上海醫藥進出口公司100%股權
 - 上海市藥材公司100%股權
 - 中華藥業100%股權
 - 青島國風63.93%股權
 - 三維製藥48%股權
 - 信誼天一41.43%股權
 - 上海味之素38%股權
 - 信誼黃河36%股權
 - 上海施貴寶30%股權
 - 若干其他資產，包括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房地產
2. 2009年10月15日，我們與上實醫藥和中西藥業達成《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對上實醫藥和中西藥業進行收購。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對1股上實醫藥股份及1股中西藥業股份分別發行1.61股及0.96股本公司股份，換股比率基於本公司股份、上實醫藥股份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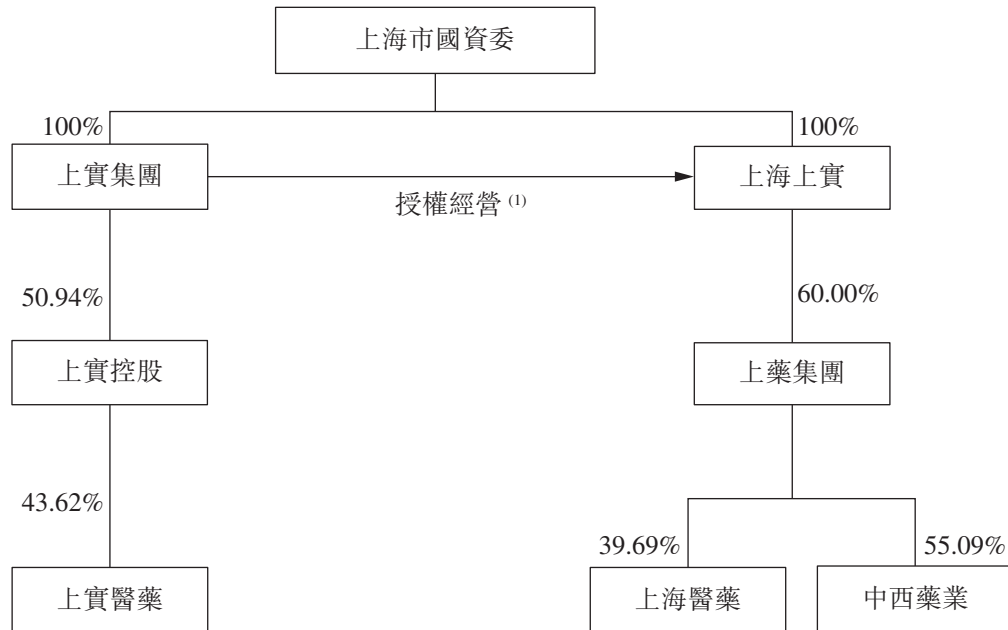
及中西藥業股份截至2009年10月16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釐定。換股吸收合併上實醫藥新增公司股份592,181,860股，換股吸收合併中西藥業新增公司股份206,970,842股。

3. 2009年10月15日，我們與上海上實和上實控股達成發行股份及購買資產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1.83元向上海上實定向發行169,028,205股本公司股份，並用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999,603,673.24元）購買下列由上實控股間接持有的製藥業務：

- 上實醫藥科技100%股權
- Mergen 70.14%股權
- 復旦張江9.28%股權

2009年重組已於2010年4月全部完成。在完成重組後，我們的股本增至1,992,643,338股。通過根據三個協議收購上述股權，我們間接獲得如上所列各實體持有的股權（包括參股公司）和資產。

本公司緊接2009年重組前簡化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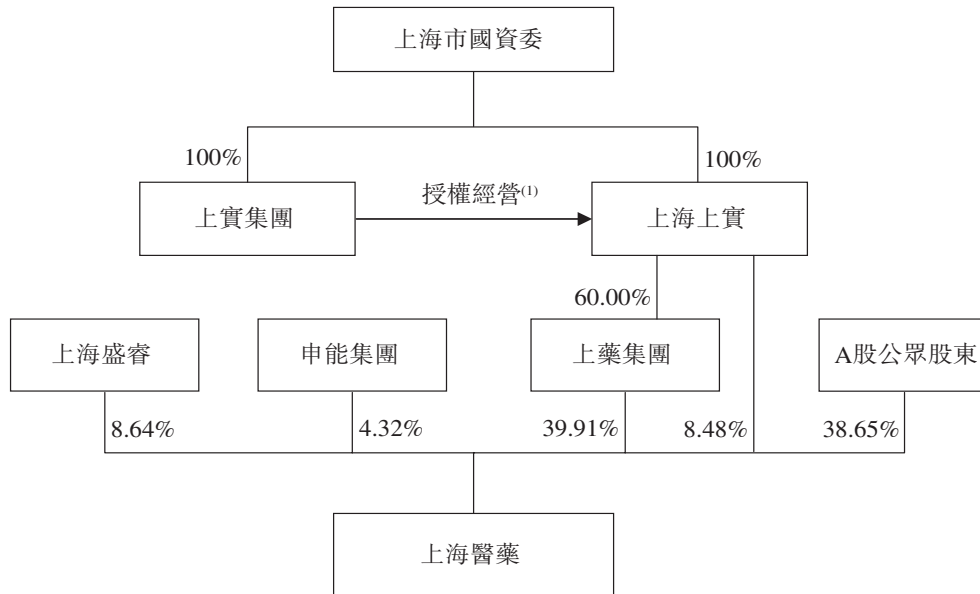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緊隨2009年重組後簡化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

完成2009年重組以後，本公司被列入上證180指數及滬深300指數成份股之一。本公司相信這證明了2009年重組的成功。

收購抗生素業務

於2010年12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上藥集團收購上海新亞96.9%的股權及上海華康100%的股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4.9億元（以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最終批准為準）。上海新亞主要從事化學製品和抗生素的生產、銷售和包裝業務。

上述收購事項的對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此項交易預計在2011年6月底前完成，惟須取得所有必須的政府及監管批准。

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其於上海新亞的股權。上海新亞餘下的3.1%股權由上海浦東新區曹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抗生素業務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原則，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須納入抗生素業務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有關收購在財務報表的回顧期間開始前已完成。基於以上所述及根據目前預期抗生素業務的收購將於2011年完成，本集團2011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將納入抗生素業務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其2010年度的對比數字亦將予以重列，以反映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進行的共同控制合併。

本公司進行的戰略收購及投資

本公司的戰略收購及投資乃推動本公司戰略增長。

收購／投資	賣方／對手方	對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收購／投資的目的
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收購CHS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2011年4月完成。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BioVeda China Fund II, L.P、Lilly Asian Ventures、Eli Lilly and Company、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 Fund Pte Ltd、Sagamore Bioventures, LLC、Fountain Vest Partners、Warburg Pincu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td.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總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5.7億元	CHS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醫藥（一家在中國海南省註冊的公司）。中信醫藥主要在北京市場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數據顯示，其在2009年度中國醫藥商業企業中排名第18位。	本公司相信，收購CHS將增加本集團在華北地區（特別是北京）藥品分銷的市場份額，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整體市場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投資	賣方／對手方	對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收購／投資的目的
<p>於2010年8月，我們以總對價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收購廣州中山醫16.29%的股權。在此項收購後，本公司將透過向廣州中山醫注資約人民幣114.64百萬元，進一步將其股本提升至51%。收購已完成。</p>	<p>譚立寧、張園、張澤及廣州中大產業集團有限公司</p>	<p>人民幣141.03百萬元</p>	<p>藥品分銷</p>	<p>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在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網絡。</p>
<p>於2010年11月，我們通過注資人民幣90.00百萬元收購北京愛心偉業21.50%的股權。在此項收購後，本公司透過以總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28.70百萬元進行股份收購的方式，進一步將其於北京愛心偉業的股權增加至52.24%。收購已完成。</p>	<p>吳剛、林鵬及董曲辰</p>	<p>人民幣218.70百萬元</p>	<p>藥品分銷</p>	<p>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在華北地區的醫藥分銷網絡。</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投資	賣方／對手方	對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收購／投資的目的
<p>於2010年7月，我們與福建省華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藥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福建省醫藥。我們、福建省華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藥材公司分別持有49%、48%及3%的股權。收購已完成。</p>	<p>福建省華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藥材公司</p>	<p>人民幣78.46百萬元</p>	<p>藥品分銷</p>	<p>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在華東地區的醫藥分銷網絡。</p>
<p>於2010年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台州醫藥有限公司53%的股權。在此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再增加其股權至60%。收購已完成。在收購及注資後，台州醫藥有限公司更名為台州上藥醫藥有限公司。</p>	<p>王海平、項修田、丘陽桂、林弘、沈顯康、張建國、徐道華、鄭國定</p>	<p>人民幣200百萬元</p>	<p>藥品分銷</p>	<p>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在浙江省的醫藥分銷網絡，並因此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華東地區藥品分銷網絡的市場份額。</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投資	賣方／對手方	對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收購／投資的目的
於2010年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90百萬元收購上海余天成醫藥有限公司37.87%的股權。在此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注資約人民幣28.95百萬元再增加其股權至51%。收購已完成。	44名個人	人民幣69.84百萬元	藥品分銷	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在上海市場的醫藥分銷網絡，並有助本集團受益於強勢品牌「余天成」。
於2010年12月，我們訂約以總現金對價合共約人民幣14.9億元分別收購上海新亞96.9%的股權及上海華康的全部股權。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最終批准後，收購預期將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	上藥集團	人民幣14.9億元	化學藥品及抗生素生產、銷售及包裝	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的抗生素生產及銷售能力。

除如上所披露對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的收購（在本招股說明書內亦稱為收購抗生素業務）外，該等交易並非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各項交易的對價乃基於一般商業原則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就正在進行的收購及投資獲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批准有任何法律障礙。

收購CHS

根據該收購事項，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受讓CHS的股權。該收購事項已完成。就該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向商務部反壟斷局提交正式的反壟斷通知，並於2011年2月23日收到商務部行政事務服務中心發出的申辦事項受理單。

收購廣州中山醫

此收購事項已經完成。廣州中山醫已完成辦理有關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並已更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辦理此收購事項所需的審批手續。

收購北京愛心偉業

此收購事項已經完成。北京愛心偉業已完成辦理有關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並已更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辦理此收購事項所需的審批手續。

收購福建省醫藥

此收購事項已經完成。福建省醫藥已完成辦理有關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並已更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辦理此收購事項所需的審批手續。

收購台州藥業有限公司

此收購事項已經完成。台州藥業有限公司已完成辦理有關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並已更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辦理此收購事項所需的審批手續。

收購上海余天成醫藥有限公司

此收購事項已經完成。上海余天成醫藥有限公司已完成辦理有關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並已更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辦理此收購事項所需的審批手續。

本公司相信其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及熟諳技術，能透過成功將該等收購所得業務併入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而監察及管理本公司因收購達致的擴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2009年重組、收購抗生素業務及上述戰略收購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上實集團 ⁽¹⁾	967,345,426	48.55%
上海上實 ⁽²⁾	967,345,426	48.55
上藥集團.....	795,212,497	39.91
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 ⁽³⁾	795,212,497	39.91
上海盛睿.....	172,206,550	8.64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⁴⁾	172,206,550	8.64
申能集團 ⁽⁵⁾	86,103,275	4.32
A股公眾股東.....	766,988,087	38.49
全國社保基金.....	—	—
總計.....	1,992,643,338	100.00%

附註：

- (1) 上實集團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被視為通過上海上實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
- (2) 上海上實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實持有上藥集團6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通過上藥集團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上海上實在本公司中持有的967,345,426股國有股中，172,132,929股由上海上實直接持有，795,212,497股由上海上實通過上藥集團間接持有。
- (3) 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華源集團」)是直屬於國資委的國有控股企業集團，持有上藥集團40%的股權。華源集團因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灘支行存在若干借款合同糾紛(「華源糾紛」)，其持有的上藥集團40%的股權自2005年9月起被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予以司法凍結。根據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1年1月20日向上藥集團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後，延續的凍結期為2011年1月20日至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建議，標的股權凍結並不改變華源集團作為上藥集團股東的法律地位及投票權。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認為，基於華源集團為本公司的被動間接股東，華源糾紛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華源集團為一家綜合企業，涉足廣泛業務，包括醫藥、紡織、房地產及進出口業務。除披露者外，華源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業務關係。本公司並不知悉國務院國資委對華源集團的意向，包括國務院國資委是否有意於上藥集團的40%權益轉讓予銀行時購回該等權益。
- (4) 上海國盛集團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盛睿為上海國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國盛集團被視為通過上海盛睿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
- (5) 申能集團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預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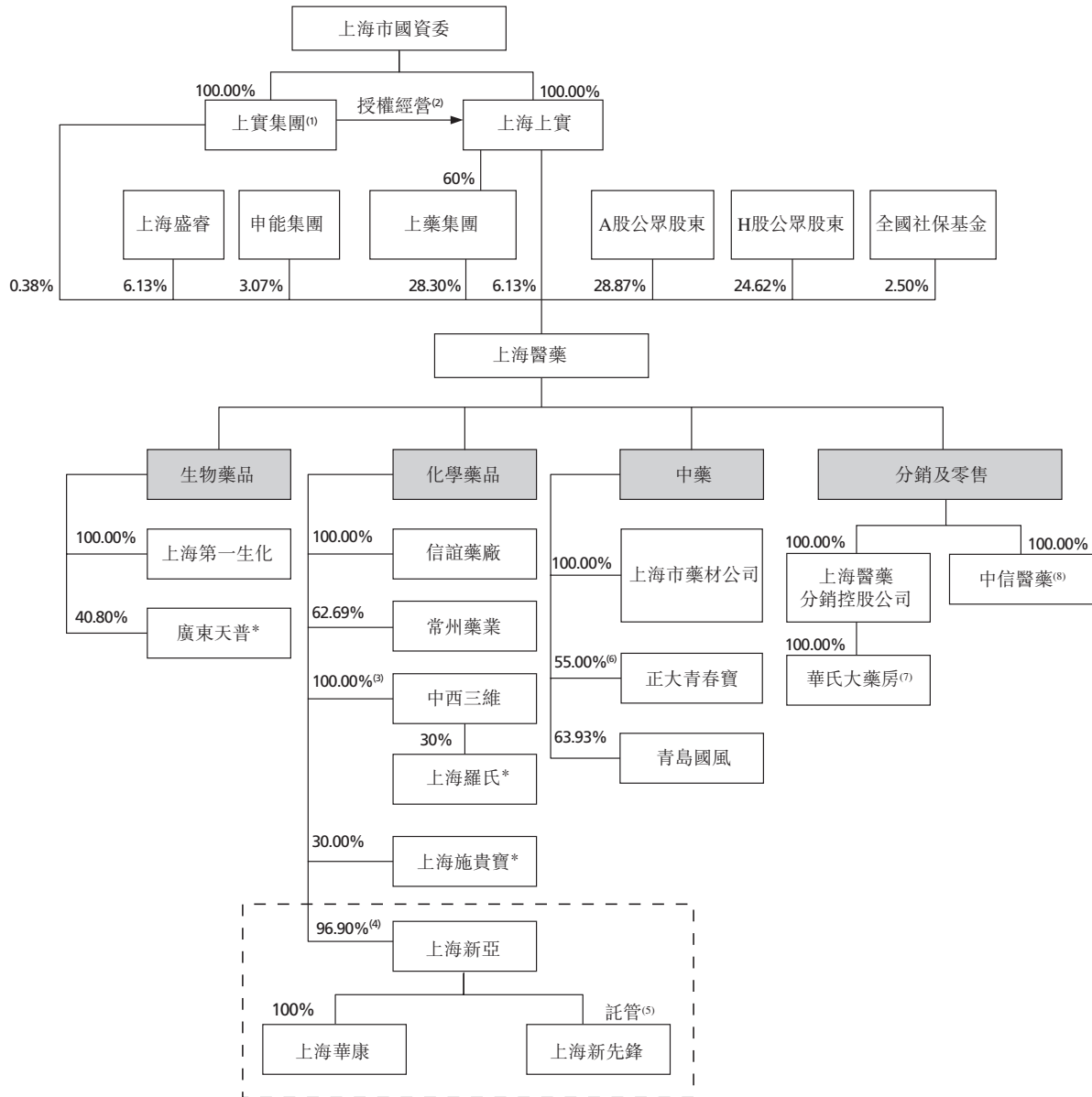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上實集團	924,958,047	34.81%	917,099,940	33.27%
上海上實	914,958,047	34.43	907,099,940	32.91
上藥集團	752,008,452	28.30	745,527,845	27.05
華源集團	752,008,452	28.30	745,527,845	27.05
上海盛睿	162,850,536	6.13	161,447,134	5.86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162,850,536	6.13	161,447,134	5.86
申能集團	81,425,268	3.07	80,723,567	2.93
A股公眾股東	766,988,087	28.87	766,988,087	27.82
H股公眾股東	654,214,000	24.62	753,846,100	27.35
全國社保基金	66,421,400	2.50	76,384,610	2.77
總計	<u>2,656,857,338</u>	<u>100.00%</u>	<u>2,756,489,438</u>	<u>10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藥集團、上海上實和上實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請參閱「股本」和「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章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了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所有重要附屬公司或參股公司：



* 指合資企業

附註：

- 為恢復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部分（乃強制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上實集團將於國際發售中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發售價格認購10,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0.38%。
-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上海醫藥直接持有中西三維65.13%的股權，並分別通過上海三維公司和上海醫藥進出口公司間接持有中西三維32.86%及2.01%的股權。
- (4) 收購有待完成。
- (5) 根據託管協議，上藥集團已將其於上海新先鋒的全部股權及上海新先鋒的所有資產和業務委託予上海新亞。此外，根據託管協議，上海新先鋒所生產的產品不得直接而須透過上海新亞或其附屬公司出售。
- (6) 上海醫藥通過運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正大青春寶55%的股權。
- (7)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直接持有華氏大藥房90.96%的股份，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上海華氏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氏大藥房9.04%的股權。
- (8) 上海醫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其成為CHS（即中信醫藥的全資控股公司）的全資控股公司）持有中信醫藥100%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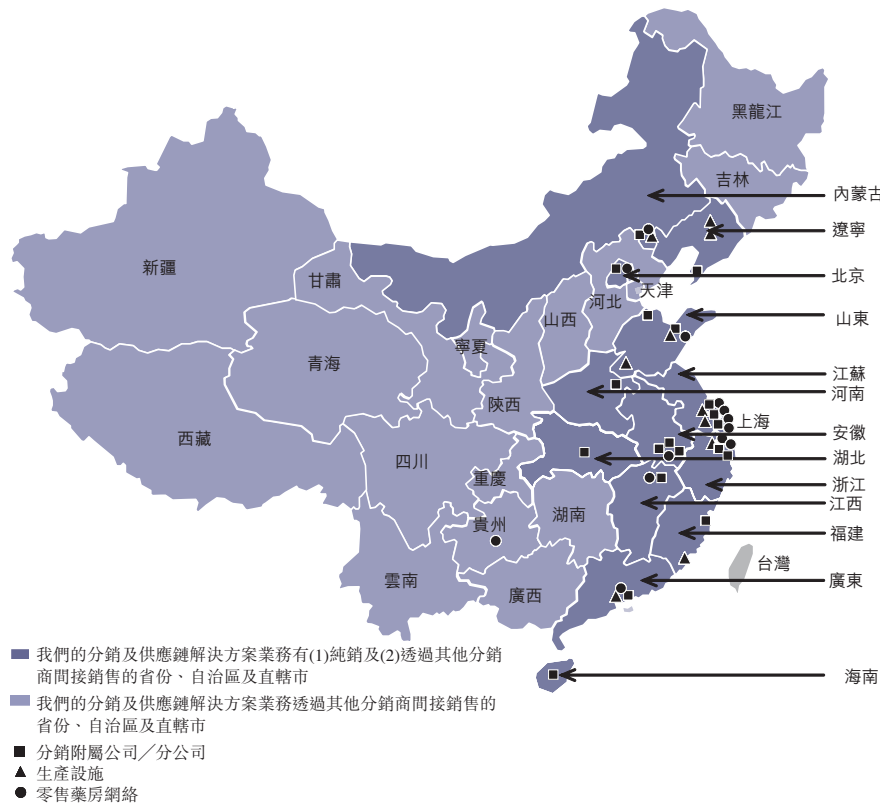
概況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通過採用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我們從醫藥行業價值鏈的所有主要環節都可以獲得收益，並可以通過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合作而享有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既有助於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兼併來提高市場份額，亦有助於我們獲得充足資源以繼續開發新產品及分銷服務，進一步推動未來盈利增長。

我們在中國主要有以下3個業務分部：

- **製藥業務**。我們從事種類豐富的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房）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藥品零售**。我們在9個省、市及自治區經營自營和加盟的零售藥房網絡。

下列地圖呈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分銷網絡和藥品零售網絡的地點或覆蓋面：



業 務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獲得大幅增長。具體而言，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27,440.8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1,228.2百萬元，以及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7,381.6百萬元。淨利潤（即權益持有者應享稅後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697.0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296.8百萬元及至2010年的人民幣1,368.3百萬元。2009年淨利潤增加部分反映我們於2009年處置我們於聯華超市的股權所得的一次性稅前收益人民幣536.4百萬元。於2010年，我們的製藥業務、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及醫藥零售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75.2百萬元、人民幣29,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6%、78.0%及4.6%。

製藥業務

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製藥業務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製藥公司。我們生產和營銷門類廣泛的醫藥產品組合，包括化學藥品、現代中藥、生物製劑和其他醫藥產品，涵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約70.0%的藥品。我們生產的醫藥產品大多數都是處方藥。我們生產的許多產品集中於具有巨大當前市場需求或未來市場潛力的治療領域，例如心血管系統、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全身性抗感染藥及抗腫瘤和免疫調節劑。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銷售額計算，中國化學和生物藥品市場的前五大治療領域用藥佔中國化學和生物藥品總銷售額的78.5%，而中國現代中藥市場的前五大治療領域用藥佔中國現代中藥總銷售額的79.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400種醫藥產品屬於該等治療領域用藥。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53種主要產品（包括2項廣東天普的產品）合共佔我們製藥業務2010年分部收入52.4%。待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將增加6種產品。我們經常對產品組合以及生產和營銷資源進行分析和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專注於利潤更高、市場潛力和需求更大以及行業進入壁壘更高的產品。

我們遵照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進行生產，所有在運營的藥品生產設施均獲得必須的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部分設施亦已根據美國的cGMP規範或歐盟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獲認證。此外，我們的質量與安全標準包括眾多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並無規定或指定的特徵，例如載列要求管理層致力於質量控制目標的質量控制手冊及具備質量檢查及審核程序的綜合質量控制體系。我們所推廣和銷售的眾多產品擁有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包括獲中國商標主管部門認可的著名商標，如「信誼」、「雷氏」、「龍虎」、「青春寶」、「胡慶餘堂」和「蒼松」。品牌優勢加上質量保證使我們的產品得到廣泛的市場認同。

我們的製藥業務由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支持。我們的研發能力廣為業界認可，亦深得政府嘉許，我們多次參與或承接政府資助的藥品研發項目即為佐證。我們

把重點放在開發和生產首仿藥和創新藥上，以滿足中國各類潛在的醫療需求，我們相信此舉將取得高利潤和巨大增長機會。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根據《南方所報告》，按照2009年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產品分銷商。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着一個由41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32個物流中心及倉庫構成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其有策略地覆蓋華東地區、華北地區和華南地區。根據《南方所報告》，按照2009年銷售額計算，該三個區域市場合共佔中國整個醫藥分銷市場67.0%。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最富裕（就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和人口最稠密的華東地區2009年銷售額佔中國醫藥分銷市場39.1%。2009年，我們於華東地區的市場份額為11.0%。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我們於2011年4月收購CHS，其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醫藥（按2009年收入排名，中信醫藥為北京一家領先醫藥分銷商）。中信醫藥的加盟將大規模擴大我們在華北地區的經營及市場份額。

2010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58.8%外部收入來自於銷售進口藥品和國際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的藥品。此外，我們專注於向醫院及包括社區醫療中心和診所所在內的其他醫療機構直接分銷產品，此類純銷業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針對其他分銷商的調撥銷售。我們向中國7,600多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純銷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華東地區229家（或63.8%）三級醫院和879家（或55.7%）二級醫院。2010年，我們的純銷收入佔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外部收入的61.9%。通過調撥給其他分銷商，我們亦將業務擴展至全中國的其他客戶。我們管理分銷物流業務的目標為促使產品轉移順暢有效，並將存貨持有成本減至最低。

作為一家醫藥產品分銷商，我們通過向供應商和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庫存跟蹤及管理系統、提供有價值的市場數據及信息和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而突顯自己。我們的增值服務有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存貨及交貨成本和其他營運費用並同時加強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的增值服務亦有助供應商更有效地管理其業務及為其目標客戶量身制訂營銷活動，從而令其獲益。

藥品零售

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遍及全國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共有1,682家零售藥房，其中有1,187家直營零售藥房（包括363家我們透過合營企業江西南華經營的零售藥房）及495家特許經營藥房。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收入排名，我

業 務

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連鎖藥房。我們經營的零售藥房均擁有全國性或區域性的知名品牌，如「華氏」和「雷允上」。我們的零售藥房一般提供逾10,000種產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個人醫療保健品。我們尋求新型產品、服務和業務模式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在我們的部分中藥藥房提供中醫診斷及處方服務。

業務整合及協同效應

我們的製藥業務和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通常緊密合作，以擴大產品的銷售。通過這種合作，我們的製藥業務受益於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加上與政府及醫院的穩固關係而實現銷售的增加。另一方面，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也受益於我們所生產的品種廣泛的優質醫藥產品，以及分銷該等產品所帶來的收入增長。

與第三方製造商和分銷商相比，我們的製藥業務及分銷業務在協同銷售方面更為靈活，使我們在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上更具競爭力，或為客戶帶來其他好處，包括提高供應商的穩定性和效益。利用各個業務分部之間的資源互補和交叉協調，我們獲得更多的業務、更高的收入和更大的市場份額。在2010年，我們有13.2%的製藥業務分部收入是通過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銷售產品取得的，並預計此比例將逐漸提高。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起到關鍵作用，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高增長的中國醫藥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

作為中國橫跨醫藥產品和分銷市場的唯一龍頭綜合業務企業，我們得益於整個中國醫藥行業的快速增長。中國是世界上最大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而中國的醫療行業是其國內生產總值中佔比最大的板塊之一。根據《南方所報告》，2009年，中國醫療支出總額從2005年的人民幣8,660億元增至人民幣17,205億元，並且預計2014年將增加至人民幣32,651億元。近年來，中國政府毫不間斷的支持（包括對中國醫療行業的有利政策和投資）已進一步推動中國醫療支出總額的增長。作為中國醫療行業的一部分，中國醫藥產品和分銷市場預期在2009年至2014年間分別以22.4%及23.4%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根據《南方所報告》，就2009年收入排名而言，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製藥公司兼第二大醫藥分銷商。我們的製藥業務製造及營銷門類廣泛的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組合，包括具有巨大市場需求的

治療領域的產品，例如心血管系統、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全身性抗感染藥及抗腫瘤和免疫調節劑。我們是全國領先的醫藥和醫療保健品分銷商，在中國最富裕（就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和人口最稠密的華東地區長期處於市場龍頭企業的地位，而該地區佔2009年中國醫藥分銷市場39.1%的份額。此外，通過近期收購北京愛心偉業及廣州中山醫，我們已將醫藥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華北及華南地區。此外，近日我們收購CHS，此舉不僅將在華北地區大規模擴大我們的經營和提高市場份額，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國龍頭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將增強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兼併來提高市場份額的能力，以及增強通過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分銷服務以推動我們未來增長的能力。

領先的優質醫藥公司，具有眾多高質量產品及廣泛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是中國公認領先的醫藥公司，能夠提供品類齊全的優質、有效和安全的產品。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53種主要產品（包括2項廣東天普的產品）（涵蓋中國銷售業績最佳的十大治療領域中的八個），合共佔我們2010年製藥業務分部收入52.4%。我們很多產品均為其各自市場的龍頭產品，如培菲康及丹參酮IIA磺酸鈉注射液。待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將增加6項產品。我們經常對產品組合以及生產和營銷資源進行分析和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專注於利潤更高、市場潛力和需求更大以及行業進入壁壘更高（例如給予創新藥及首仿藥「監測期」形式的行政保護和高昂的啟動或進入費用）的產品。此外，我們已獲批生產《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大部分的藥品。憑藉我們的規模經濟、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的業務協調能力及我們選擇性地外包生產以降低成本的優勢，加上政府實施措施推廣使用基本藥品（作為正在進行的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一部分），我們有望因基本藥品的顯著需求增加而獲利。

我們遵照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和流程進行生產，所有在運營的生產設施均獲得必須的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部分設施亦已根據美國的cGMP規範或歐盟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獲認證。我們的質量與安全標準包括眾多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並無規定或指定的特徵，例如載列要求管理層致力於質量控制目標的質量控制手冊及具備質量檢查及審核程序的綜合質量控制體系。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認可我們的製藥能力，並選擇我們作為其主要產品的原料藥供應商。而且，2005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獲Hoffmann-La Roche Ltd.授權生產達菲原料藥和成品的公司。

我們擁有眾多歷史悠久的知名品牌，例如「信誼」、「雷氏」、「龍虎」、「青春寶」、「胡慶餘堂」和「蒼松」。出眾的品牌影響力，加上高質量和療效顯著的產品，使我們的產品得到市場廣泛認可。此外，我們已建立強勁的內部銷售和營銷能力，員工銷售代表網絡廣闊，遍布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所有主要市場。多年來，我們成功發揮此等優勢，有效地向醫院及其醫師推廣處方產品，並持續依賴廣為認知的品牌。例如，珍菊降壓片（「雷氏」品牌下推廣的降血壓藥）的銷售已受惠於我們加強醫師對我們品牌認可度的持續力度。我們亦已能夠按較其他製藥商生產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溢價推廣我們的優質產品，例如參麥注射液。

除在人才、技術及資金條件優越的上海及其週邊地區設有生產能力外，我們亦策略性地在中國其他城市設置生產設施，如常州、杭州、廣州、青島及廈門。據此，我們可深入有關地方市場，並根據不同地域的相對優勢優化我們的生產資源。

強大的研發能力、卓越的研發業績和豐富的在研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通過投資研發同時具備創新藥和首仿藥的廣泛產品組合以期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通過以市場為導向來確定產品開發機會，我們大大得益於過往開發具有商業可行性產品的成功業績。我們的研究重點主要集中在具有巨大潛在市場需求的治療領域上，如心腦血管疾病、癌症及風濕免疫性疾病、傳染病、胃腸道及新陳代謝性疾病和精神及神經系統疾病。自2004年以來，我們成功開發54種獲得新藥證書的產品，包括4種創新藥、3種首仿藥和8種第二或第三個進入市場仿製藥。我們亦建立了一個在研產品組合，確保新產品穩步推出以及在未來可持續增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種待批准進行商業化生產的藥物，27種處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在研藥物，以及6種待批准進入臨床試驗的藥物。

我們擁有一支由550多名研發人員組成的高效研發團隊，其中逾20.0%為醫學、藥理及其他相關領域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人員，被認為是中國製藥公司最龐大的研發團隊之一。我們負責研發的副總裁姜遠英先生擁有逾20年藥品研發經驗，同時也是第二軍醫大學的藥理學教授。我們研發團隊的研發能力廣為行業及政府認可，故此，我們得以參與或負責多項政府資助的藥品研發項目。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已分別獲得相關項目撥款總額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包括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已獲授但尚未收到的人民幣34.5百萬元的撥款）。

擁有全國性的分銷網絡，並以醫院純銷為重點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着一個由41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32個物流中心及倉庫構成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其有策略地覆蓋華東地區、華北地區和華南地區，按照2009年銷售額計算，該三個區域市場合共佔中國整個醫藥分銷市場67.0%。我們近期收購CHS，將在華北地區大規模擴大經營和提高市場份額。

2010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58.8%外部收入來自於銷售進口藥品和國際製藥公司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的藥品。由於高端醫藥產品質量比高、營銷較好且需求巨大，我們的經營效率因而得以大幅提高。此外，我們重點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尤其是二級和三級醫院）直接分銷產品，此類純銷業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針對其他分銷商的調撥銷售。我們向7,600多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純銷產品，其中包括華東地區229家（或63.8%）三級醫院和879家（或55.7%）二級醫院。2010年，純銷的收入佔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外部收入的61.9%。

通過（其中包括）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我們與醫院客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將自身的條形碼系統和上海以及青島的眾多醫院客戶的庫存跟蹤系統進行整合，使得這些醫院的庫存管理更準確、更有效、更節省成本，我們也可追蹤這些醫院醫藥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數據和存貨水平。我們相信，我們在將自身的條形碼系統和醫院的庫存跟蹤系統進行整合的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為其他分銷商進入此等醫院設置了技術上的壁壘。我們利用醫院存貨水平數據以更好地規劃我們的分銷業務，這不僅使我們更加有效地為我們的醫院客戶服務，也給予我們捕捉新近出現的銷售機遇的優勢。我們也為我們的供貨商提供終端客戶市場資料，這有助於穩固我們與他們的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貨商包括33家2009年收入排名前50的國際製藥公司和92家收入排名前100的國內製藥公司。而且，我們能夠從自身的製藥業務中獲得廣泛的醫藥產品。相信我們的服務和採購能力，是我們成功吸引醫院客戶選擇我們作為其藥品供應商的重要因素。

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帶來業務分部之間巨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採用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能夠從醫藥行業價值鏈的所有主要環節－從研發到產品生產、分銷及零售－中獲取利潤，並享有不同業務分部之間合作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市場營銷團隊緊密合作，開發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而製藥業務和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團隊亦緊密合作，共同擴大產品的銷售。

業 務

憑藉其廣闊的純銷客戶網絡，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主要通過定期向醫師以學術介紹的方式，協助我們的製藥業務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也在法定醫院招標採購流程中，通過為招標策略提供諮詢、協助進入當地市場及提供其他服務，幫助我們的製藥業務。因此，我們的製藥業務因擴充銷售至其現有醫院基礎及擴大其產品所售醫院基礎而受益。

此外，在我們的主要分銷市場（如上海、北京及廣州），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透過業務合作或收購專門向客戶分銷醫藥產品的下游分銷商，致力滲透至小型或下層醫療機構，亦可能為我們的製藥業務帶來更多銷售商機，令我們得以更好地跟蹤發貨目的地的狀況，有利我們未來規劃及作其他用途。另一方面，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亦通過分銷我們製藥業務產品提高其收入。在2010年，13.2%的製藥業務分部收入是通過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銷售產品取得的，並且預計此比例將逐漸提高。

與第三方生產商和分銷商相比，我們的製藥業務和醫藥分銷業務在協同銷售方面更為靈活，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定價上更具競爭力，並為客戶帶來其他好處，包括提高供應商的穩定性和效率。例如，我們已開發松江模式，藉此被上海的多個當地衛生部門訂約指定為當地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採購基本藥品的指定製造商和獨家分銷商。

此外，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採用先進的信息系統，收集有關我們所分銷產品的重要市場數據。此等資料有助我們的製藥業務更透徹把握市場需求，並制定生產及營銷計劃。

專設的國際化舉措帶來巨大益處

於1982年，我們率先成立中國最早的中外合資醫藥公司之一，上海施貴寶。其後我們亦和領先的國際醫藥公司組建若干其他醫藥合資公司（例如上海羅氏）。除自該等投資獲得重大財務回報外，透過參與管理，我們在國際醫藥行業實踐中獲得寶貴經驗和知識，並可加以應用以進一步改進自身的醫藥經營業務。我們亦積極參與和國際醫藥公司的研發協作，以掌握更多先進醫藥技術和藥品研發成果。我們的其他國際化舉措包括生產設施的國際認證，從而支援原料藥產品的出口，此乃我們收入的一項重要來源。我們相信該等專設的國際化舉措將繼續令我們擁有較眾多國內競爭者更多的優勢，提升在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力。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醫藥行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研發、生產、銷售、營銷、分銷等）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成功經營垂直一體化製藥公司的實踐證明。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呂明方先生擁有逾33年管理醫藥行業公司的經驗。此外，呂先生還是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我們的總裁徐國雄先生擁有逾15年管理大型垂直一體化國企的經驗，其中包括8年的醫藥行業經驗。我們主管研究及開發的副總裁姜遠英先生擁有逾20年的醫藥研發經驗，其亦為第二軍醫大學的藥理學教授。我們主管生產及質量管理的副總裁任健先生在管理中國醫藥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主管投資、收購、法律及合規的副總裁葛劍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法律專業知識。我們主管營銷及銷售的副總裁李永忠先生在管理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時獲得了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沈波先生在中國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韓敏女士在企業融資及商業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所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頒發的高級學位，並擁有企業管理、醫學、機構融資及會計或法律等領域的廣泛知識和專業經驗。

我們相信，具備行業專業知識、專業管理技能和強大執行能力的管理團隊，將在快速增長的中國醫藥行業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秉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及對社會負責的原則，繼續鞏固我們在全國性垂直一體化醫藥公司中的領先者地位，並成為分散的中國醫藥行業的整合者。為了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戰略：

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整合生產資源及提升生產標準

我們長期生產種類繁多的醫藥產品。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53種主要產品（包括2項廣東天普的產品），乃基於對市場需求、增長潛力和政府政策的綜合評估而挑選。待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將增加6項產品。我們將繼續對產品組合作不定期評估，並把生產及營銷重點集中到利潤更高、市場需求和潛力更大及行業進入壁壘更高的產品上，我們相信，這些將是我們製藥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推動力量。我們正着力打造的產品組合其主要

業 務

產品涉及各重要治療領域，包括心血管系統、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全身性抗感染藥及抗腫瘤和免疫調節劑。此外，我們還會評估生產高利潤和龐大需求的非處方藥和醫療保健品的機會。我們相信，儘管現時面臨中國正在推行的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帶來的藥價下調壓力，但評估和調整產品組合將使我們優化資源配置和維持或提高製藥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還計劃透過資源分配、製造設施搬遷和非核心資產剝離等措施整合製造業務。我們計劃把生產程序類似的產品整合到最適合其生產的設施，以避免重複生產和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正把上海的生產業務整合到三個位於上海郊區的生產基地，以用於生產毛利率更高的產品，包括我們計劃於未來開發的創新藥和首仿藥。我們計劃把利潤低產量高產品（如基本藥品）的生產業務外包或搬遷到勞動力和經營成本更低的地區。我們也會剝離不盈利的業務，集中資源生產更能滿足需要的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將能提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經營效率，亦有助推動我們成為基本藥品的主要供應商。

在為我們的運營中生產設施保留所需的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同時，我們計劃通過使用更為嚴格的國際標準認證的設施生產經選擇產品，以提高其海外銷售。我們也相信，相較於按國內標準生產的競爭產品，這些產品具有更高的生產標準及更好的質量，這將為我們提供更強的競爭優勢。

持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整合我們的研發資源及以市場為導向發掘產品開發機會，繼續提升藥品研發能力，開發一系列具有商業前景的新在研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已於2010年開展研發合作活動，以進一步增加我們中央研究院、研究及技術中心以及我們生產基地之間的合作頻率及深度。我們將繼續以市場為導向發掘產品開發機會，並把研究力量集中於具有巨大潛在市場需求的治療領域，例如心血管系統、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全身性抗感染藥及抗腫瘤和免疫調節劑。我們亦將繼續着重開發治療慢性及重大疾病的首仿藥和創新藥，藉此獲得利潤高和增長潛力巨大的藥品。

作為對於內部研發的補充，我們還將繼續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包括教育機構和研究型醫藥和生物技術公司。我們計劃投資於外部研究和技術，從而為補充和增強我們的研究力量帶來希望。投資可通過多種形式，其中包括特許權安排、合作開發和營銷協議、合作推廣安排、合資企業及收購兼併等。

我們計劃在未來5年進一步增加年度研發預算（既就絕對值而言亦就佔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百分比而言）。我們將繼續升級研究設施和購置先進設備。此外，我們將繼續向中國政府尋求研究補助金，以資助我們的研究項目。相信研發投入是保持強大產品組合的關鍵，將給我們帶來巨大的競爭優勢。

持續提升我們在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

憑藉在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領先地位和華東地區的優勢，我們正全力向全國擴展分銷網絡。通過最近完成以及尚在進行中的一系列收購兼併，我們初步計劃重點瞄準華北地區和華南地區，這兩個地區按照2009年收入排名，是中國第二和第四大區域性醫藥分銷市場，我們志在成為這兩個地區的領先分銷商。我們還計劃透過與中國其他選定地區的地方分銷商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如中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或結盟，拓展銷售渠道。我們在延伸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的同時，亦將着重提高在此三個區域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純銷。此外，我們計劃借着中國政府大力推廣基本用藥之際，通過新型分銷安排，如「松江模式」，開拓進入規模更小或等級較低的醫院分銷市場的機會。我們計劃於其他市場複製我們在華東地區的製藥及分銷業務分部的成功合作經驗。

此外，我們將繼續增強分銷高端醫藥產品的優勢，從而在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亦計劃分銷更多疫苗、醫療消費品及醫療設備。我們相信，這些產品的未來需求仍然殷切，因此計劃爭取更多在中國分銷此等產品的權利。

我們還計劃透過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和發展新業務模式，務求在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傲視同儕。我們開展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旨在向醫藥製造商、醫院和病人提供全面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例如，就製造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為製造商的產品提供市場營銷服務，其中包括市場情報及競爭狀況分析，並協助國際製藥公司在中國註冊銷售產品。就醫院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注重向醫院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庫存跟蹤和管理以及病人用藥習慣研究。就病人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擴展我們以病人為本的服務，例如按訂單向選定零售藥房直接派送分銷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均沒有的高價值處方藥。我們相信，如果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和發展新業務模式進展順利，我們將可獲得更多收入和利潤來源，以及增加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競爭力。

持續加強我們的業務分部整合和營運整合

分部整合

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業務分部，以實現我們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帶來的最大協同效應。尤其，我們將持續通過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在純銷網絡覆蓋的區域分銷更多我們生產的產品。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將繼續通過醫師以學術介紹方式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及透過提供法定醫院招標策略建議、協助進入當地市場及提供其他服務等形式，協助我們的製藥業務，擴大其對現有醫院群體的銷售額及爭取在其他醫院取得銷售業績。我們計劃加強此類合作，令產品更能為市場所廣泛接受，提高製藥業務競投成功的機會，並充分利用所取得的生產批文，生產和銷售《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大部分藥品。我們計劃將此成功的業務模式複製至其他省市。

此外，為了進一步實現分部間的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生產的非處方藥品和醫療保健品在我們的零售藥房的銷售額，我們也計劃獲取我們所分銷的進口醫藥產品的本地生產特許權。我們的零售藥房亦參與協助開拓新業務領域，例如轉型為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透過增加佔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物流設施份額，我們預期將節約更多成本。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採用先進的信息系統，收集有關我們所分銷醫藥產品的重要市場數據資料。我們計劃改善此信息系統，以提高製藥業務對此類數據資料的可及性。

營運整合

鑒於2009年重組及近期完成收購後業務迅速擴張，我們計劃建立4個統一的管理平台，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共享資源，以期提高營運效率和降低成本及開支，並加強風險管理。我們目前正在整合下列核心業務職能部門：

-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建立平台以直接管理並協調目前由部分製造附屬公司經營的分銷業務與我們的主體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
- **原料採購。**我們的製造附屬公司採購大量的原料，因而可能會受到原料價格劇烈波動和質量參差不齊的影響。我們計劃集中採購現代中藥最普遍使用的中草藥，以期在採購流程中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並降低原料採購成本，並維持公司內原料質量監控水平。

業 務

- **醫藥銷售及營銷。**部分產品可能為我們多家製造附屬公司所生產和營銷。我們計劃集中及更有效協調此等醫藥產品的銷售和營銷，並預計將借此降低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成本。此外，我們計劃借助製造附屬公司在各自地方市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營銷我們在其他地方製造的產品，以期優化市場資源的運用。
- **政府事務。**我們建立有專門的政府事務團隊，協調各方為法定醫院招標流程投標及確保成功競投採取行動。我們將繼續利用此團隊，以在與中國地方政府進行溝通時，特別是在法定醫院招標流程中，更好協調和運用各附屬公司的資源，從而提高我們的製藥業務競投成功的機會。

此外，我們還計劃改善現有的信息系統，以強化公司內部的溝通與聯繫。我們計劃升級或更換各業務分部現時所使用的信息系統，旨在建立綜合系統，達致信息共享和管理，包括建立一個中央數據中心。我們相信有效的信息共享將能夠使我們充分發揮統一管理平台的預期效益。

通過有選擇的戰略收購、投資或合作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中國醫藥行業的集約度比較低，為我們這樣的行業龍頭企業提供重大的整合機會。我們相信，收購會令我們更快地擴大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和地理位置，在華北和華南地區等新興分銷市場建立領導地位。我們尋找機會收購專注於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純銷的區域性領先醫藥分銷商，還可收購及投資具有細分市場優勢或創新業務模式的分銷商或與其合作，以獲得互補產品、服務、銷售渠道或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類型。舉例說明，我們可能會考慮收購醫藥營銷公司，來施行我們發展醫藥製造商營銷服務的戰略，也會考慮收購專門分銷非處方藥的分銷商。借助在管理和經營上的資源及經驗，我們計劃把所收購的業務有效整合到主體業務，充分發揮收購帶來的協同效應和其他利益。

此外，我們計劃評估收購擁有所需產品組合、在研產品或開發能力的其他國內或國際製藥公司的可能性。這些收購有利於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和在研產品，確保製藥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和達到既定利潤水平。我們還計劃對於一些在特定低勞動力低運營成本地區經營良好的製藥公司進行收購或者與其合作，以期推動我們製造資源的整合和優化。我們計劃利用此等公司的製造能力，生產利潤低產量高的產品，如《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的藥品。而且，我們相信在此等地區建立業務，將有助我們的產品打入當地市場。我們將仔細對每一個潛在收購目標、投資或合作進行評估，並爭取收購那些可以加強我們核心業務的公司。

持續加強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計劃繼續與現有國際製藥公司在合資經營、藥物研究及開發項目方面合作，以繼續在前沿科技、行業慣例、管理技巧及研究趨勢方面積累知識和經驗。我們計劃加大力度，取得生產設施的國際認證，以提升符合美國或歐盟質量標準的生產能力，從而為拓展出口業務提供可能性。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其他方面拓展國際業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例如，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或引入由國外公司開發但可填補我們產品組合的在研藥物。我們亦可收購研發能力高的外國公司或前景可觀的在研產品，以加強我們本身的開發能力或在研藥品組合，並以此作為進軍國際市場的平台。我們還可能會在中國為進口產品尋求提供營銷、促銷與銷售服務。最近，我們於2011年4月與輝瑞公司就於中國多個地點可能進行合作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請參閱「與輝瑞的合作建議」。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性垂直一體化醫藥公司，業務涵蓋了醫藥行業價值鏈的所有主要環節。我們主要經營以下三大分部：

- **製藥業務。**我們從事種類豐富的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房）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藥品零售。**我們在9個省、市及自治區經營自營和加盟的零售藥房網絡。

我們亦自部分其他業務錄得收入。下表為各時期分部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製藥業務.....	6,014,432	832,288	6,846,720	6,369,666	952,961	7,322,627	7,011,995	1,063,169	8,075,164
醫藥分銷及									
供應鏈解決方案.....	19,683,695	530,522	20,214,217	23,117,630	650,884	23,768,514	28,348,117	801,810	29,149,927
藥品零售.....	1,413,818	-	1,413,818	1,521,524	-	1,521,524	1,725,546	-	1,725,546
其他業務運營.....	328,816	67,979	396,795	219,343	62,017	281,360	295,910	38,975	334,885
合計	<u>27,440,761</u>	<u>1,430,789</u>	<u>31,228,163</u>	<u>31,228,163</u>	<u>1,665,862</u>	<u>37,381,568</u>	<u>37,381,568</u>	<u>1,903,954</u>	<u>39,285,522</u>

製藥業務

按2009年製藥業務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製藥公司。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營銷門類齊全的醫藥產品組合，包括化學藥品、現代中藥、生物製劑和其他藥品，涵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約70.0%的藥品，且於2010年為我們帶來製藥業務分部收入逾20.0%。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製藥業務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14.4百萬元、人民幣6,369.7百萬元和人民幣7,012.0百萬元；而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6.7百萬元、人民幣7,322.6百萬元及人民幣8,075.2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和銷售950多種醫藥產品，包括492種化學藥品、313種現代中藥和24種生物製劑，其中601種為處方藥，505種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的藥物及215種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的藥物。我們還生產原料藥（活性藥物成分）、中草藥及其他醫療保健品。我們大量的醫藥產品在相關市場上均佔領先地位，例如培菲康及丹參酮IIA磺酸鈉注射液。

我們嚴格遵照產品質量標準進行生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所有生產醫藥產品的在運營生產設施均獲得及持有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收到使用我們的主要醫藥產品導致死亡或嚴重藥物不良反應的報告。我們所推廣和銷售的眾多產品均擁有長期以來以品質優、療效好而著稱的商標。例如，我們擁有眾多「馳名商標」，包括「信誼」、「雷氏」、「龍虎」、「胡慶餘堂」和「蒼松」，品牌優勢加上質量保證使我們的產品得到廣泛的市場認同。

研發部門對現有產品的創新和不斷改良對我們的製藥業務十分重要。我們進行內部研發，並與研究院、大學和其他醫藥公司等外部研發夥伴合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33種在研藥物正待批投產、27種處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在研藥物及6種待批進入臨床試驗的藥物。

產品組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和銷售492種化學藥品、313種現代中藥和24種生物製劑。我們還生產原料藥、中草藥及其他醫療保健品。由於產品組合多元化，故我們整體製藥業務普遍並無因個別產品的季節性因素受影響。我們目前生產的所有醫藥產品均有有效的生產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每一份藥品生產許可證在簽發後5年內有效，到期前的6個月內可延期。我們計劃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時辦理所有藥品生產許可證的延期，且並無得悉重續此等藥品生產許可證有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中國的醫藥市場持續發展。我們實時地審查和調整產品組合以及生產和營銷資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專注於利潤更高、市場潛力和需求更大及行業進入壁壘更高的產品（如給予創新藥及首仿藥「監測期」形式的行政保護及高昂的啟動或進入費用）。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53種主要產品（包括2項廣東天普的產品）中絕大多數都是處方藥。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主要產品的收入共計分別佔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46.5%、49.7%和52.4%。待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將擴充至涵蓋額外6項產品。

下表列出各期間製藥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醫藥產品						
化學藥品.....	2,089.6	30.5%	2,422.0	33.1%	2,740.9	33.9%
現代中藥.....	2,513.4	36.7	2,621.3	35.8	2,664.4	33.0
生物藥品.....	626.4	9.2	819.0	11.2	1,076.9	13.3
其他藥品.....	673.2	9.8	560.8	7.7	683.1	8.5
小計	5,902.6	86.2	6,423.1	87.8	7,165.3	88.7
非醫藥產品⁽¹⁾	944.1	13.8	899.5	12.2	909.9	11.3
合計	<u>6,846.7</u>	<u>100.0%</u>	<u>7,322.6</u>	<u>100.0%</u>	<u>8,075.2</u>	<u>100.0%</u>

附註：

(1) 非醫藥產品包括保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產品。

業 務

化學藥品

我們的化學藥品為有效成分來自化學物質而非植物、動物或礦物的藥品。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化學藥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9.6百萬元、人民幣2,4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30.5%、33.1%及33.9%。下表為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化學藥品及抗生素業務的詳情：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與外部		透過 收購獲得	專利保護 及到期	行政保護 及到期	處方藥	非處方藥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由本集團 研發	研究夥伴 共同研發							
複方硫酸雙肼屈嗪片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否	否
複方利血平片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是	是
卡托普利片 ⁽¹⁾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是	是
胺碘酮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是	是
賴諾普利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是	否
二丁醴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否	否
環磷醯苷注射液										
複方卡托普利片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否	否
替米沙坦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是	否
辛伐他汀片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是	是
丹參酮IIA磺酸鈉注射液 ⁽¹⁾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是	否
鹽酸貝那普利片 ⁽²⁾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是	否
柳氮磺吡啶片	消化道和新陳 代謝	是	-	-	-	-	是	-	是	否
雷貝拉唑鈉	消化道和新陳 代謝	是	-	-	-	-	是	-	是	否
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消化道和新陳 代謝	是	-	-	-	-	是	-	是	是
溴吡斯的明	中樞神經系統	是	-	-	-	-	是	-	是	否
阿立哌唑	中樞神經系統	-	是	-	2027年5月 ⁽³⁾	2012年4月	是	-	是	否

業 務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與外部		透過 收購獲得	專利保護 及到期	行政保護 及到期	處方藥	非處方藥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由本集團 研發	研究夥伴 共同研發							
度洛西汀	中樞神經系統	-	是	-	2024年10月 ⁽¹⁾	2014年2月	是	-	是	否
利巴韋林氣霧劑	全身性抗感染藥	是	-	-	2016年2月	-	是	-	是	否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¹⁾⁽²⁾	全身性抗感染藥	是	-	-	-	-	是	-	是	是
注射用頭孢噻肟鈉 ⁽¹⁾⁽²⁾	全身性抗感染藥	是	-	-	-	-	是	-	是	否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鈉 ⁽²⁾	全身性抗感染藥	是	-	-	-	-	是	-	是	否
注射用頭孢他啶 ⁽²⁾	全身性抗感染藥	是	-	-	-	-	是	-	是	否
頭孢克肟 ⁽²⁾	全身性抗感染藥	是	-	-	-	-	是	-	是	否
沙利度胺片	抗腫瘤和免疫 調節劑	是	-	-	-	-	是	-	是	否
甲氨蝶呤	抗腫瘤和免疫 調節劑	是	-	-	-	-	是	-	否	否
多糖鐵膠囊	血液和血液 形成器官	-	是	-	-	-	-	是	否	否
華法林鈉片	血液和血液 形成器官	是	-	-	-	-	是	-	否	否
硫酸羥氯喹 ⁽¹⁾	骨骼肌肉系統	是	-	-	-	-	是	-	是	否
妥布霉素滴眼液	感覺器官	是	-	-	2023年3月	-	是	-	是	否
消旋山莨菪鹼滴眼液	感覺器官	是	-	-	-	-	是	-	否	否
左炔諾孕酮片	泌尿生殖系統和 性激素	是	-	-	-	-	-	是	否	否
異維A酸膠丸	皮膚用藥	是	-	-	-	-	是	-	是	否

附註：

- (1) 表示各項於2010年產生收入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產品。
- (2) 抗生素業務之產品。
- (3) 第三方授予之獨家經營權。

現代中藥

我們將現代中藥界定為基於傳統中藥配方以注射液、膠囊和片劑等現代配藥形式生產的藥品。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現代中藥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3.4百萬元、人民幣2,621.3百萬元和人民幣2,66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36.7%、35.8%和33.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種國家保護中藥產品，如苦甘沖劑、神香蘇

業 務

合丸和生脈膠囊，8種國家保密中藥產品，如六神丸、新癩片 and 八寶丹。請參閱「法規－醫藥行業的其他法規－中藥品種保護」。此外，我們是115種現代中藥產品在中國的唯一生產企業。下表為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現代中藥產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與外部		透過收購 獲得	專利保護 及到期	行政保護 及到期	處方藥	非處方藥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由本集團 研發	研究夥伴 共同研發							
養心氏片 ⁽¹⁾	心血管系統	是	-	-	2025年6月	-	是	-	是	否
丹參片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是	否
杏靈系列	心血管系統	是	-	-	2015年9月	-	-	-	是	否
珍菊降壓片 ⁽¹⁾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是	否
參麥注射液 ⁽¹⁾	心血管系統	是	-	-	2027年11月	-	是	-	是	是
丹香冠心注射液 ⁽¹⁾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否	否
丹參注射液 ⁽¹⁾	心血管系統	是	-	-	2026年12月	-	是	-	是	是
瓜婁皮	心血管系統	是	-	-	-	-	是	-	否	否
胃復春片 ⁽¹⁾	消化道和新陳代謝	是	-	-	2026年9月	-	是	-	是	否
快胃片	消化道和新陳代謝	是	-	-	2025年8月	-	-	是	是	否
八寶丹	消化道和新陳代謝	是	-	-	-	2014年5月 及2014年3月	是	-	是	否
沉香化氣膠囊	消化道和新陳代謝	是	-	-	-	-	-	是	是	否
強力枇杷露	呼吸系統	是	-	-	-	-	-	是	是	否
尪痹片	骨骼肌肉系統	-	-	是	-	-	是	-	是	是
乳癖消 ⁽¹⁾	婦科	-	是	-	-	-	是	-	是	是
新癩片 ⁽¹⁾	清熱解毒	是	-	-	-	-	是	-	是	否
六神丸	清熱解毒	是	-	-	-	2013年4月	是	-	是	否
抗衰老片 ⁽¹⁾	其他藥品	是	-	-	-	-	-	是	否	否
清涼系列 ⁽¹⁾	其他藥品	是	-	-	2019年8月 及2020年6月	-	-	是	否	否

附註：

(1) 表示各項於2010年產生收入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產品。

業 務

生物製劑

我們的生物製劑為採用生物技術或生物過程生產的藥品。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生物製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6.4百萬元、人民幣819.0百萬元和人民幣1,07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9.2%、11.2%和13.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產的生物製劑有24種。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生物製劑的詳情：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與外部		透過收購 獲得	專利保護 及到期	行政保護 及到期	處方藥	非處方藥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由本集團 研發	研究夥伴 共同研發							
注射用烏司他丁 ⁽¹⁾ ⁽²⁾	血液和造血 器官	是	-	-	2023年5月	-	是	-	是	否
培菲康（口服雙歧 桿菌、嗜酸乳 桿菌、腸球菌三聯 活菌製劑） ⁽¹⁾	消化道和 新陳代謝	是	-	-	2018年1月	-	-	是	是	否
注射用尤瑞克林 ⁽²⁾	血液和造血 器官	是	-	-	2024年11月	-	是	-	否	否
注射用糜蛋白酶 ⁽¹⁾	其他	是	-	-	-	-	是	-	否	否

附註：

- (1) 表示各項於2010年產生收入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產品。
- (2) 表示為廣東天普的產品，自2011年1月1日起，我們應用權益法視其為聯營企業處理。

其他藥品

我們的其他藥品包括中草藥及原料藥。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其他藥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3.2百萬元、人民幣5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8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9.8%、7.7%及8.5%。

研究與開發

研究與開發是我們的製藥業務獲得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製藥業務從研究和開發的優良往績記錄中受益頗豐。我們的研發重點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創新藥研究**。我們尋求通過獨立研究和與研究院、大學和其他醫藥公司等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開發創新藥，以解決尚未得到滿足的主要醫療需求；
- **仿製藥開發**。我們尋求開發主要治療領域的首仿藥，如心血管系統、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全身性抗感染藥及抗腫瘤和免疫調節劑；
- **產品改良**。我們尋求提高質量標準、發掘新用途並進一步改良我們現有產品的生產過程；及
- **國際註冊**。通過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國際標準並按要求進行臨床實驗和測試，我們尋求產品價值的提高。

我們基於市場分析和我們的科技專長對研發項目進行審慎篩選，並把研發重點主要集中在中國醫療需求極為殷切的治療領域上，如心血管系統、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全身性抗感染藥及抗腫瘤和免疫調節劑。我們進行內部研究，並與研究院、大學和其他醫藥公司等外部研究夥伴合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205項在研項目，包括24個創新藥研究項目、118個仿製藥開發項目、53個產品改良項目和10個國際註冊項目。我們的研究項目包括45個心血管系統項目、23個抗腫瘤及免疫調節劑項目、17個全身性抗感染藥項目、11個消化道及新陳代謝項目及23個中樞神經系統項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319項中國專利。

自2004年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54種已獲得新藥證書的新產品，包括4種創新藥、3種首仿藥及8種第二或第三個進入市場仿製藥，其中包括2008年以來研發成功的8種產品。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創新藥和首仿藥通常享有最長達3至5年（視藥品種類而定）的行政保護期（即「監測期」），自最早批准該藥品投產時間計起。請參見「法規－製造－審批和登記－新藥註冊」一節。作為對我們成熟的研究和開發能力的認可，中國各級政府撥款資助我們的研發項目。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分別獲得相關項目撥款總額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包括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獲授但尚未收到的人民幣34.5百萬元的撥款）。

業 務

我們同時在公司內部及通過與研究機構、大學及其他醫藥公司等外部研究夥伴合作進行研究活動。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研發相關經費分別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人民幣25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5.7百萬元。

公司內部研究和開發

我們通過以下機構進行研究和開發活動：(i)我們的中央研究院，(ii)我們的製造附屬公司管理的研究和技術中心，以及(iii)生產現場實驗室和試驗工廠。我們的研究和開發設施包括我們獲國家認證的2個企業技術中心，即國家中藥製藥工程技術中心及上海藥物研究所，以及13個獲省市級認證的企業技術中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超過550名研發人員，逾20.0%持有醫療、藥理和其他相關領域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研發團隊超過40名成員具有高級工程師或更高資格，其中大多數在相關領域具備超過10年經驗。

我們的3級研發團隊有著不同的研究和開發重點，在我們的製藥業務中肩負着不同使命。我們的中央研究院位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內，主要進行創新藥研究和仿製藥開發。我們的中央研究院團隊分成多個小組，每個小組專門負責藥物研究和開發所涉及的某個特定領域，如藥物化學、生物測定、藥理、毒理學、化學合成及放大和臨床試驗。

我們的研究和技術中心主要側重於仿製藥開發和產品改良方案。此外，我們還擁有生產現場實驗室和試驗工廠為新產品的商業化開發生產工藝。

我們的研發團隊經常在項目啟動過程中展開合作以避免重複工作。於2010年，我們開展研發合作活動，以進一步增加我們位於中央研究院的研發團隊、研究和技術中心及生產基地之間的合作頻率及深度。因此，我們位於研究及技術中心及生產基地的研發團隊可隨時獲得我們中央研究院有關特定技術問題的專家意見及知識。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平台，將附屬公司層面的研究和技術中心置於我們中央研究院的直接領導之下，此舉預計會促進團隊內部間的協作關係並提高我們研究和開發運作的效率。

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

我們與國內和國際研究夥伴保持定期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我們在中國的研究夥伴包括上海藥物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吉林大學、中國藥科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等研究院

所與高校。自2004年以來，我們亦與我們的國際研究夥伴三菱田邊製藥公司合作，從事創新藥的發現與開發。於2011年2月，我們同意與復旦張江就4項藥物研究及開發項目合作。

合作安排的類型從特定技術服務與顧問服務到藥物發現領域的長期合作各不相同。該等安排的條款可能視合作與商業談判事項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根據項目需求及我們的內部研究能力，我們定期委聘外部研究機構提供與具體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例如藥理學、毒理學及臨床研究。此外，我們一般諮詢有關外部專家以取得其對潛在研究項目的評價及建議。我們亦在開始臨床試驗前委聘醫師提供其對臨床研究計劃的建議。而且，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與八個外部研究夥伴有長期合作安排，在心血管系統、癌症、新陳代謝、神經系統及免疫調節劑等治療領域進行潛在醫藥產品研究。在某些該等安排下，我們的研究夥伴可能為我們提供研究設施、工具、信息支持、人員及其他服務，並向我們徵收一定費用。在其他安排下，我們可能與研究夥伴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分享該等產品產生的收入。此外，我們可能通過訂立技術轉讓協議，購買第三方開發的技術。對於通過購買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得到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獲得共同所有權。

在研產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33款候選藥物正在等待獲得生產許可，27款處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在研藥物及6款待批進入臨床試驗的藥物。我們正處於開發階段的主要候選藥物載列如下。

高親和力Etanercept

高親和力Etanercept是一種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候選生物藥劑。其為一種人造蛋白質及Etanercept（用於治療同種疾病的現有藥物）的改製劑。研究顯示，高親和力Etanercept較Etanercept更為有效，是由復旦張江研究人員發現的候選創新藥物。

我們通過資助該研究項目，與復旦張江合作研發高親和力Etanercept，並將分佔該產品在中國未來銷售收益的50%。復旦張江已就該候選產品提交兩份中國專利申請。高親和力Etanercept即將完成臨床前研究。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或LT是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候選生物藥劑，為一種由復旦張江的研究人員研發的候選基因工程產品。研究顯示，LT單獨使用時為效力甚好的抗癌劑，而與化療結合使用時更能發揮效力。

業 務

我們通過資助該研究項目，與復旦張江合作研發LT，並將分佔LT未來銷售收益的50%。復旦張江已就LT的生產工序獲得中國的專利權，將於2020年到期，並正申請其他專利。該候選產品已進入第二階段的臨床試驗。

多替泊芬

多替泊芬為一種治療癌症的候選光動力療法用藥。與傳統癌症療法相比，光動力療法的副作用小，可反覆使用且為無創治療。多替泊芬為一種由復旦張江發現的創新化學藥物。

我們通過資助該研究項目，與復旦張江合作研發多替泊芬，並將分佔多替泊芬未來銷售收益的50%。復旦張江已就多替泊芬申請中國專利權。多替泊芬已獲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

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或LVCR為長春新鹼的配方，為一種普通化療藥物，利用脂質體將藥物傳送至作用部位。與長春新鹼相比，LVCR更為有效且毒性較少。我們通過資助該研究項目，與復旦張江合作研發LVCR，並將分佔LVCR未來銷售收益的50%。LVCR已獲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雷藤舒

雷藤舒乃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候選治療產品，在雷公藤甲素（於雷公藤發現的一種化學藥品）的結構基礎上修訂而來。眾所周知，雷公藤甲素對治療類風濕關節炎有高效，但含劇毒。我們的研究顯示雷藤舒既保持雷公藤甲素的高醫療性，同時亦大大降低其毒性。

我們已與上海藥物研究所合作開發雷藤舒，並已獲得一項有關雷藤舒的發明專利，據此，我們獲授在中國生產及經銷雷藤舒（類風濕關節炎用藥）的專營權，直至2023年為止。雷藤舒目前正處於一期臨床試驗中，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16年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有關生產及銷售雷藤舒的批文。

槐果鹼注射液

槐果鹼為治療由柯薩奇病毒B組引發的病毒性心肌炎的現代中藥。病毒性心肌炎是指柯薩奇病毒B組引發心肌炎症。嚴重的病毒性心肌炎可能導致急性心力衰竭、心源性休克或嚴重心律失常而導致猝死。目前仍缺少治療病毒性心肌炎的有效醫藥。

我們已與上海仁濟醫院合作開發槐果鹼，其已獲得若干項有關槐果鹼上海仁濟醫院的發明專利，其賦予我們在中國生產及經銷槐果鹼（病毒性心肌炎用藥）的專營權，直至2024年。槐果鹼目前正處於二期臨床試驗中，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18年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有關生產及銷售槐果鹼的批文。

業 務

沙利度胺

沙利度胺乃治療慢性炎症及自身免疫性皮膚病的現有產品，現正處於針對多發性骨髓瘤及強直性脊柱炎的潛在新型療效的研究中。多發性骨髓瘤亦稱卡勒氏病，乃一種漿細胞腫瘤，而漿細胞則為白血球的一種，通常負責生成抗體。強直性脊柱炎亦稱Bekhterev綜合症，是一種慢性關節炎，可導致脊柱最終骨質化。

沙利度胺目前正處於一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柱炎，並已獲批就治療多發性骨髓瘤進行臨床試驗。我們目前預期分別將於2013年及2014年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有關生產及銷售沙利度胺（多發性骨髓瘤及強直性脊柱炎用藥）的批文。

正肝清黃片

本候選產品為治療肝炎的現代中藥，能治療肝炎，同時亦不會產生嚴重不良反應。我們已透過採用新型萃取及分離技術以開發本候選產品的生產程序，可適用於大批量生產。

本候選產品目前正完成其三期臨床試驗，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13年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有關生產及銷售本候選產品的批文。

生產

我們生產不同劑量與劑型的醫藥產品，如片劑、膠囊、顆粒劑、粉針劑和注射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的生產設施佔地超過2,220,000平方米，樓宇及單位的總建築面積超過770,000平方米。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華東地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醫藥產品生產所需的全部執照、註冊和許可，包括我們所有在運營醫藥生產設施的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每項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自發出日期起五年內有效，並可於其到期前6個月內重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

產品形式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年設計 產能 ⁽¹⁾	利用率 ⁽²⁾	年設計 產能 ⁽¹⁾	利用率 ⁽²⁾	年設計 產能 ⁽¹⁾	利用率 ⁽²⁾
片劑	41.0	76.8%	41.0	70.6%	41.0	70.0%
膠囊	3.6	63.8%	3.6	64.8%	3.6	65.5%
注射劑	1.7	90.2%	1.7	100.4%	1.7	100.3%
粉針劑	1.1	59.7%	1.1	67.4%	1.1	67.5%
原料藥	2,800.0	50.7%	2,800.0	49.5%	2,860.0	49.5%

附註：

- (1) 原料藥單位為噸，其他以十億為單位。
- (2) 按所示期間實際產量佔設計產能的百分比計算。

業 務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原料藥產能利用率較我們其他產能利用率為低，主要由於我們部分原料藥產品的市場需求較低。有別於藥品的生產設施和設備，某個原料藥的生產設施和設備通常不能立即轉用或改用於生產其他原料藥。

我們不斷致力於優化我們的製藥生產運營。例如，我們正將上海地區的生產運營整合到以下具有不同功能的三個產業基地：

- *星火原料藥產業基地*。此產業基地位於奉賢區，佔地面積逾131,700平方米。我們計劃將星火原料藥產業基地發展成為高端原料藥生產中心，用於支持我們的製藥業務和出售給外部客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造總建築面積逾22,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已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和執照，已有兩種原料藥產品在該產業基地投產。
- *奉浦中藥產業基地*。此產業基地同樣位於奉賢區，佔地面積約117,000平方米。產業基地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逾51,000平方米，包括雷允上藥業的生產設施。
- *生物醫藥科技產業基地*。我們計劃在浦東新區的醫谷現代商務園建立多功能醫藥產業中心，佔地逾1,581,500平方米。我們對此產業基地的計劃包括生產設施、物流中心、研究和開發中心及培訓設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進入醫藥產業中心的規劃階段，並已一直積極尋求從地方政府機關處獲得相關批文。

我們相信生產營運的整合將能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生產設施和優化產品組合。

原料採購

用於我們化學藥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料藥和用於生產原料藥的化學品。中草藥是我們現代中藥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生物製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採集自多個不同來源。我們的製藥業務還使用輔助材料和包裝材料。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輔助材料和包裝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製造附屬公司負責營運所用材料的計劃和採購，同時遵循總部制定的政策和程序。此外，我們對附屬公司的採購進行定期審核以達到監督目的。

業 務

作為我們建立的附屬公司採購統一平台戰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興建一個中草藥採購平台，對我們現代中藥最常用的13種中草藥進行集中式採購。我們相信此種方式將減少原料採購的相關管理和行政費用，並提高在採購和購買談判過程中的議價能力。

我們對製藥業務供應商精挑細選。具體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所有必要的經營執照和許可證，如營業執照、製藥生產許可、進口登記證、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或其他相關執照。

我們過去未經歷過對生產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情況。我們大部分原材料至少有兩家供應商，而且按照市場慣例一般不會簽訂1年以上的供貨安排。

銷售、市場營銷和分銷

正如中國醫藥行業的常見情形，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推廣和銷售我們的醫藥產品，而面向彼等的銷售乃通常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進行，此等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繼而轉售予彼等。我們亦銷售產品予分銷商以向客戶轉售或在並非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覆蓋的市場轉售。一般而言，我們的各製造附屬公司管理其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促銷及銷售其產品。我們正在建立集團層面銷售及營銷平台，以協調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以期減少重複勞動，優化資源分配和提高銷售及營銷成本效益。

品牌

我們擁有眾多「馳名商標」，包括「信誼」、「雷氏」、「龍虎」、「胡慶餘堂」和「蒼松」。我們還擁有其他各種著名商標。我們相信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營銷顯著得益於這些商標有關的強大品牌認知度和客戶忠誠度。

此外，我們認識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必須有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的支持。因此，我們在產品的生產和處理過程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請參閱「一質量控制」。

銷售、市場營銷和分銷網絡的架構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包括於我們的產品出售所在的各大主要市場駐紮銷售代表。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積極尋求，透過不同的學術和面向醫師的營銷及宣傳活動提高醫師對我們產品的認可。我們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向目標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大部分銷售代表為我們的員工，銷售代表定期到訪我們的現有客戶，提供最新產品資訊。彼等亦會出席貿易展、組織學術培訓及醫療專業人員的信息研討會、協調業界專家刊登文章，以及派發我們產品的宣傳數據，從而吸納新客戶。此外，我們繼續培訓銷售代表，以提高其產品知識和銷售技巧，借以加強我們銷售團隊的質量。儘管我們各製造附屬公司一般營銷及銷售其本身產品，惟我們仍集中負責我們主要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工作。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醫藥產品首先售予分銷商，彼等繼而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或透過彼等自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轉售此等產品。在兩種情況下，我們均將分銷商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銷售予其他客戶的主要為若干原料藥和非醫藥產品，相對而言，對我們的製藥業務沒那麼重要。我們根據一系列的標準來選擇分銷商，例如分銷商的信用記錄、經濟實力、客戶組合、分銷網絡和市場狀況。我們還會驗證分銷商是否獲得了藥品分銷所必需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近年，中國人民已更能負擔醫藥產品，在小型城市及農村地區尤為顯著，主要有賴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我們繼續增添新分銷商及擴充我們在此等市場的銷售網絡。此外，我們已中斷與未能協助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有效競爭的分銷商的關係，例如，近日執行更為統一的法定投標程序，改變中國醫院採購醫藥產品的方式並減少可參與醫院採購的分銷商數目。我們亦可選擇中斷與未能達至業績目標的分銷商的分銷關係。儘管由於市場不斷變化，我們近來比較頻繁更換小型分銷商，惟我們與我們主要分銷商的關係仍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期初	3,555	3,623	3,550
新增分銷商.....	769	1,053	1,025
終止現有分銷商.....	701	1,126	1,221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68	(73)	(196)
期末	3,623	3,550	3,354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協議通常訂明我們的產品數量及價格，以及月度、季度及／或年度銷量目標。我們一般視乎我們分銷商是否超額完成或未能達成銷量目標而給予彼等獎勵或施加懲罰。一般而言，分銷協議亦就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提供指引，如限制產品可供售賣的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我們積極關注分銷商的表現，而分銷商則通常須向我們提供有關由其分銷的產品的市場資料，如市場活動、存貨量及銷量等。多數情況下，分銷協議並不禁止分銷商分銷競爭產品。在部分分銷協議中，我們向有關分銷商授出部分地理區域的獨家分銷權。分銷商須就違反相關分銷協議擔負責任，並負責彌補因有關違約而造成的損失。部分分銷協議允許我們在發現分銷商於其指定地區以外地區進行銷售活動時，可終止該分銷商的分銷權。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分銷商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情況。分銷協議可在訂約方相互同意情況下予以續訂。我們亦與部分分銷商訂立銷售協議，此類協議僅訂明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數量及交付時的物流詳情，並無訂明銷量目標。

我們一般在交貨之前收取分銷商付款。不過，對於與我們擁有長期關係的分銷商，我們通常提供30至120日的短期賒賬。一般情況下，我們僅接受缺陷產品的銷售退貨。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我們的銷售代表還會定期與目標醫院溝通，這也是我們在評估分銷商表現方面所作出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分銷商一般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和穩定的現金流量，因而我們尚未遇到分銷商付款有任何的重大拖延。

我們亦透過我們本身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我們的產品。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本身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12.2%、13.0%及13.2%。我們正進一步整合我們的製藥業務及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產品定價

我們的大部分醫藥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受到中國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的形式所進行的零售價格控制。此外，納入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還受到相關省份的政府價格控制。這些控制措施對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構成了間接的影響。我們的其他產品一般不受零售價格管控。我們參考一系列的因素來設定不受價格管控的產品的價格，包括市場趨勢、供求關係變化、生產成本和競爭產品的價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能夠將我們生產成本的增加轉移至分銷商，惟幅度在價格管制及市場競爭所允許範圍內。

業 務

對於藥品零售價格的控制和調整，如果幅度很大，可能對我們銷售產品的價格造成相應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力求通過專注具較高毛利率、更大市場需求和潛力以及准入門檻更高的產品來減低此影響。我們繼續鞏固強大的藥物研發能力，以發展支持可持續增長及幫助我們達致正在進行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目標的在研新產品。

2010年7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一項通知，內容有關對約900種醫藥產品的批發價及相關醫藥製造商的經營展開調查。此項調查旨在了解所選藥品的成本結構，調查結果並無公佈但可能導致此等藥品的最高零售價作進一步下調。此項調查涉及我們22種產品，合共佔我們2010年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10.8%。此外，於2011年3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35項產品受影響（包括2項主要產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共佔我們製藥業務分部當年收入的2.1%、2.4%及2.6%。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運營相關風險－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藥品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除2011年3月的調整外，國家發改委自2008年1月1日起並未調低我們主要產品的最高零售價。

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的絕大多數藥品採購要通過有這些產品生產企業參與競價的法定招標流程。由醫藥專家及臨床醫學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正式成立，委員會負責評估投標，成員乃自相關政府部門設立的專家數據庫內隨機篩選而得。篩選程序基於多個因素，包括競標價格、質量、臨床療效及製造商的聲譽及服務質量。請參閱「法規－分銷－醫院藥品採購的法定招標程序規定」。我們經常參與此類法定招標流程，而且中標價格為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的醫院採購價。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力圖利用我們的行業專長、市場情報和產品質量，在法定招標流程中提高我們的總體競價排名和中標的次數。招標流程結束之後，我們的分銷商在收到醫院採購訂單之後進行產品分銷，訂單對醫藥產品品牌、數量和品種進行了具體說明。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價格部分由中標價格決定。

庫存管理

我們的製藥業務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成品。我們採用先進的信息系統來跟蹤庫存水平以及確保原材料和成品保持在充足的水平。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製藥業務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為109.4天、110.5天及104.9天。我們的醫藥產品的保質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之間。我們有一套庫存供應方法，對庫存進行評估，以及當庫存作廢或受損或市值低於賬面成本時進行減記。我們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中沒有發生重大的庫存作廢減記。

合資企業

我們與一些國際領先的製藥公司及其他合資夥伴建立了多家醫藥合資企業。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享有的這些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淨利潤分別佔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的23.9%、14.5%和13.0%。以下為我們的重要合資企業。

上海施貴寶

上海施貴寶是百時美施貴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與本公司建立的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8.4百萬美元。百時美施貴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及我們各自分別以現金投資註冊資本的60.0%、10.0%及30.0%。該合資企業於1982年成立，初始經營期限為50年，我們持有其30.0%股權。根據上海施貴寶的合資企業協議和公司章程，上海施貴寶的董事會成員為七名，我們有權任命兩名董事，並且在上海施貴寶進行的所有股息分配中享有30.0%的股息分派。我們及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負責推進該合資企業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其他合資夥伴則負責協調合資企業的海外業務。在另一協議方嚴重違反合資協議或上海施貴寶或另一協議方破產等情況下，任何合資夥伴可終止合資協議。

上海施貴寶常年生產超過30種醫藥產品，均主要在中國地區銷售。上海施貴寶的主要產品包括博路定™、格華止、施爾康、日夜百服寧、蒙諾®、馬斯平®、開博通®、泛捷復®及普拉固®。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享有的上海施貴寶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和人民幣89.6百萬元。

上海羅氏

上海羅氏是羅氏財務公司、Roche (China) Holding Co., Ltd.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三維製藥的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62.4百萬美元。羅氏財務公司、Roche (China) Holding Co., Ltd.及三維製藥各自分別以現金投資註冊資本的21.9%、48.1%及30.0%。該合資企業於1994年成立，初始經營期限為50年，我們持有其30.0%股權。根據上海羅氏的合資企業協議和公司章程，上海羅氏的董事會成員為九名，我們有權任命三名董事，並且在上海羅氏進行的所有股息分配中享有30.0%的股息分派。我們負責推進該合資企業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例如取得地方機關的許可證及批文，並與地方銀行及其他服務提供商聯繫。我們的合資夥伴負責透過從海外取得設備及材料等方式支援該合資企業的業務。在另一協議方嚴重違反合資協議或上海羅氏或另一協議方破產等情況下，任何合資夥伴可終止合資協議。

上海羅氏的主要產品包括美羅華®、希羅達®、赫賽汀®和CellCept®。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享有的上海羅氏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和人民幣120.4百萬元。

廣東天普

廣東天普於1993年創立，為一家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生物製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於2004年收購廣東天普合共51.0%股權，於2009年6月攤薄至40.8%（原因為一名新股東投資於廣東天普）。於2010年12月31日，Nycomed S.C.A. SICAR（一家瑞士製藥公司）合共持有廣東天普51.3%的股權。根據廣東天普的公司章程，我們有權提名其七名董事中的三名，惟須經股東選舉。透過我們於2009年6月前的主要擁有權及與廣東天普的其他股東一致行動的協議或控制協議，我們隨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控制廣東天普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於此等期間將廣東天普視為一家合併附屬公司。鑒於有關控制協議屆滿，我們將廣東天普當作聯營企業，而我們在廣東天普的投資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且自此之後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潤將再無來自廣東天普的貢獻。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53種主要產品包括注射用烏司他丁和注射用尤瑞克林胰舒血管素2項廣東天普的產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廣東天普的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人民幣35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1.5百萬元，其合併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2.2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2.0百萬元。於同期，其合併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7.6百萬元、人民幣36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2.0百萬元。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產品分銷商。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着一個由41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32個物流中心及倉庫構成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其有策略地覆蓋華東地區、華北地區和華南地區。根據《南方所報告》，按照2009年銷售額計算，該三個區域市場合共佔整個中國醫藥分銷市場67.0%。根據《南方所報告》，華東地區（中國經濟最發達和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2009年的收入佔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39.1%。2009年，我們在華東地區擁有11.0%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通過其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進行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惟於江西省，我們透過我們的合營企業江西南華經營。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83.7百萬元、人民幣23,117.6百萬元和人民幣28,348.1百萬元，而分部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20,214.2百萬元、人民幣23,768.5百萬元和人民幣29,149.9百萬元。

業 務

我們在中國分銷18,600多類處方和非處方醫藥產品以及醫療保健品和醫療用品，分銷重點在於高端醫藥產品，主要包括進口藥品和國際醫藥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生產的藥品。憑藉我們在高端醫藥產品方面的優勢，我們專門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尤其是三級和二級醫院）直接分銷產品，相比銷售予其他分銷商而言擁有更高的毛利率。2010年，我們的純銷佔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外部收入的61.9%。於2010年12月31日，通過位於中國的41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32個物流中心及倉庫，我們向主要位於華東、華北和華南地區的7,600多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純銷產品，其中包括華東地區229家或63.8%三級醫院和華東地區879家或55.7%二級醫院。通過銷售給其他分銷商這一途徑，我們還將業務延伸到了全國各地。同時，我們向藥店和其他零售店分銷藥品和醫療保健品。我們將繼續在華東、華北和華南地區發展核心的純銷業務。於2011年4月，我們收購CHS，其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醫藥（按2009年收入排名，其為北京領先的醫藥分銷商）。中信醫藥的加盟將大規模擴大我們在華北地區的營運和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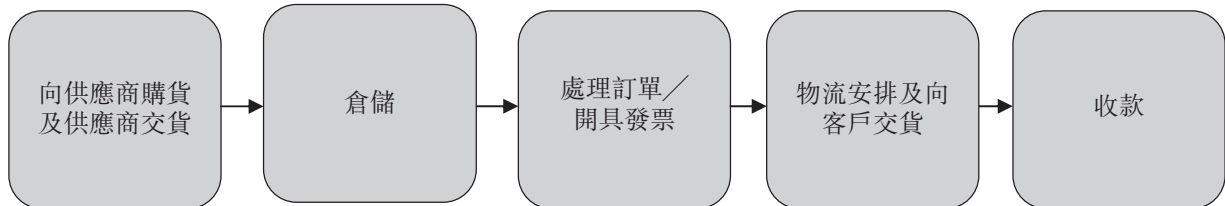
下表按客戶類型列示在有關期間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外部收入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金額	佔外部 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外部收入：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12,366.4	62.8%	14,778.9	63.9%	17,553.6	61.9%
其他分銷商、						
第三方零售藥店和						
其他客戶.....	<u>7,317.3</u>	<u>37.2</u>	<u>8,338.7</u>	<u>36.1</u>	<u>10,794.5</u>	<u>38.1</u>
總計	19,683.7	100.0%	23,117.6	100.0%	28,348.1	100.0%
分部間收入：	<u>530.5</u>	<u>2.7</u>	<u>650.9</u>	<u>2.8</u>	<u>801.8</u>	<u>2.8</u>
分部收入總額.....	<u><u>20,214.2</u></u>	<u><u>102.7%</u></u>	<u><u>23,768.5</u></u>	<u><u>102.8%</u></u>	<u><u>29,149.9</u></u>	<u><u>102.8%</u></u>

業 務

經營流程

下圖說明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佈之日，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核心經營流程：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數個整合階段，這使我們能夠在從採購到向客戶交貨的整個經營過程中，在每個階段均可提高效率以及加強對產品的質量管理。我們從國內外供應商處購買產品後，將產品提交到質控檢驗，並在適用情況下協助清關和處理稅務事宜。我們在溫度控制的環境中儲存產品直至收到客戶訂單為止，然後對訂單進行處理並開具發票，再安排物流服務，並將產品及時地交付客戶。在經營流程的結束階段，我們向客戶收款。

分銷網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分布於華東、華北和華南地區覆蓋7,600多名純銷客戶（分布在12個省、市及自治區）的41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32個物流中心及倉庫經營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此業務，惟於江西省，我們則透過我們的合營企業江西南華經營。我們亦向其他分銷商進行銷售，透過此方式，我們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分銷藥品和醫療保健品。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能否繼續發展和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改善和擴大分銷網絡。我們計劃以領先的地區分銷商為主要對象有選擇地尋求收購機會，以鞏固我們在華東地區的市場支配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並在全國鞏固競爭地位。例如，於2010年7月，我們收購福建省醫藥49.0%股權，該公司是一家醫藥分銷公司，在福建省擁有銷售網絡。於2010年8月，我們收購廣州領先的醫藥分銷商廣州中山醫51.0%權益持有者權益。於2010年11月，我們收購北京醫藥分銷商北京愛心偉業。我們相信，這些收購將使我們在該等地區策略性立足，及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發展華東地區和華北地區的分銷網絡，並擴展至華南地區。我們近期收購CHS必將大大拓展和提高我們在華北地區的網絡和市場份額。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我們過去主要在華東地區經營醫藥分銷銷售業務，但近年來已將我們的業務範圍延伸至華北地區和華南地區。下表按地理區域列示在有關期間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外部收入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金額	估外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外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外部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地區.....	18,277.3	92.9%	21,481.7	92.9%	25,058.8	88.4%
華北地區.....	268.7	1.4	330.0	1.4	467.0	1.6
華南地區.....	136.4	0.7	210.1	0.9	884.8	3.1
其他地區.....	1,001.3	5.0	1,095.8	4.8	1,937.5	6.9
外部收入總額.....	<u>19,683.7</u>	<u>100.0%</u>	<u>23,117.6</u>	<u>100.0%</u>	<u>28,348.1</u>	<u>100.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包括7,600多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2,300多家分銷商及2,200多家零售商。我們協調分銷附屬公司的營銷和推廣計劃，比如確定銷售目標和市場份額目標。我們亦對分銷附屬公司的一些事宜負有管理責任，如預算管理、為盡量減少經營風險而實施標準化內控程序等。此外，總部還可以向分銷附屬公司提供關於市場趨勢、產品策略、政府政策和增值服務等方面的指導。

駐於我們各分銷附屬公司的銷售與營銷代表主要負責直接面向客戶進行地區銷售、營銷以及客戶支持活動。我們的分銷附屬公司選址具有策略性，他們坐落在相關地區的客戶附近，因此銷售與營銷代表可以有效並及時地回應客戶的需求。在開始進行銷售和營銷之前，我們通常會進行審查程序篩選客戶。

我們根據特定客戶類型、銷售方法和產品類別建立高度專業的營銷與銷售隊伍，包括：(i) 主要負責向醫院銷售處方藥的純銷團隊；(ii) 主要負責向社區醫療中心和診所銷售處方藥的純銷團隊；(iii) 主要負責向其他分銷商銷售藥品和醫療保健品的銷售團隊；(iv) 主要負責向零售藥房和其他終端用戶銷售藥品和醫療保健品的銷售團隊；以及(v) 專門負責分銷麻醉藥、婦產科藥、兒科藥、老年疾病用藥和精神藥品等特定藥品類型的銷售團隊。我們相信，對銷售團隊進行這樣的專業範圍和職責劃分可以使我們針對客戶具體情況更好地調整服務，以有效地瞄準不同的客戶。

銷售與分銷安排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零售藥房和其他醫藥產品分銷商。醫院客戶包括國家級、地區級和市級的綜合醫院和專業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包括社區醫療中心、診所和其他醫療機構。零售藥房包括全國性和地區性的連鎖零售藥房及獨立經營的藥房。其他醫藥產品分銷商包括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零售藥房分銷醫藥和醫療保健品的地區性批發商或者省級或市級分銷商。此外，我們還提供全方位的物流和增值服務。這些物流和增值服務能夠提高客戶的營運效益和競爭地位，以更加安全有效地向病人和顧客提供醫療服務。我們力求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儘管通常並不簽訂任何長期合同。

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

通常情況下，製藥企業只能通過法定醫院招標流程尋求向中國的政府擁有或控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或公立醫院出售產品。根據該流程，收到競投邀約的製藥企業向運行招標程序的當地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投標。在中國部分省份或城市招標程序一般為一年一度。一般來說，對於每一種藥物，招標人會同時選中多家生產商進行供貨。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團隊以生產商的顧問的身份參加招標流程，向他們提供行業專業知識、市場資訊、定價建議、文件支持和其他行政服務。在同一招標流程中，我們通常會向多家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並給予協助，其中也包括我們的醫藥生產企業。當地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的評標委員會通常由醫藥專家和臨床醫學專家組成，負責評選出中標的生產商。選出中標的生產商後，醫院會選取其中一家或多家中標的生產商作為藥品的供貨商並向有關醫藥產品分銷商下達訂單。招標流程結束後，我們根據醫院定單所標明的品牌、數量和類型等事項配送中標生產商的醫藥產品。產品的價格根據招標流程確定。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在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和第三方製藥企業就同一招標流程提供顧問服務時，未曾遇到任何重大衝突。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出售醫藥產品、醫療保健品和醫療用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366.4百萬元、人民幣14,778.9百萬元和人民幣17,553.6百萬元，各佔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同期外部收入的62.8%、63.9%和61.9%。

分銷商及零售藥房客戶

我們還通過將醫藥產品銷售給其他分銷商，將分銷業務擴展到並非我們客戶群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我們可能與製造商及分銷客戶訂立三方書面協議。此等協議一般指明分銷商客戶轉售醫藥產品的建議價格、分銷商客戶資格、分銷商客戶轉售該等產品的任何排他性、期限或地區限制，以及我們與分銷商客戶之間的訂單、交付及付款安排。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向我們訂購產品，我們負責供應及交付該等產品。在部分三方協議中，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須定期向我們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而我們會將報告轉交製造商審閱。我們大多數三方協議為期一年，可經相互協定而重續。

我們基於一系列標準來選擇分銷商客戶，例如分銷商客戶的信用記錄、客戶組合、分銷網絡和在相關市場中的地位，惟部分優質產品製造商可直接指定下遊分銷商。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逾1,800名、2,350名及2,300名分銷商客戶。

我們還向零售藥房（如連鎖零售店及獨立經營藥房）進行銷售。在向這些客戶出售的產品中，大多數是客戶重複訂貨的產品。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向分銷商客戶及零售藥房客戶出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317.3百萬元、人民幣8,338.7百萬元和人民幣10,794.5百萬元，各佔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同期外部收入37.2%、36.1%和38.1%。

松江模式

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監管環境，我們亦探討其他銷售及分銷安排。例如，我們開創了「松江模式」。通常情況下，在中國的醫院運營費用中，有一部分來自於向病人出售藥品的利潤。但現行規定不再允許醫院從《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銷售中獲利。上海松江區政府等地方政府機關探索了多種途徑來減少醫院承受的利潤損失，其中一種是對出售《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的藥品提供補貼。2009年2月，我們與松江區衛生局達成協定（其後與上海若干其他區訂立協議），作為獨家分銷商向該等地區各個社區醫院提供《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的所有藥品。作為回報，我們同意以向社區醫院折扣出售上述藥品或於該等地區贊助保健相關服務的形式（例如培訓醫師），分擔松江區衛生局的財政負擔。我們主要向我們的製藥業務內部採購這些藥品，其餘從第三方生產商處採購。一方面這種分銷模式給我們帶來雙重效益：既在社區醫院取得了分銷市場

份額，又為我們的製藥業務帶來了收入和利潤。另一方面，地區政府也從這種分銷模式中受益，它不但得到了高質量低成本的基本藥品供應，也減輕了其部分財政負擔。因此，我們努力將「松江模式」的成功經驗複製到上海市其他區以及上海以外地區。於2009年及2010年，根據松江模式分銷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松江模式以及我們與適用地區醫療部門之間的有關協議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

定價

我們通常按在法定醫院招標流程中確定的價格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售醫藥產品，而我們分銷的其他產品的價格則通常通過與供貨商和客戶協商確定。在協商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考慮我們的採購成本、毛利率水平、分銷能力和議價能力以及政府政策和規定、競爭、顧客偏好和市場條件等多種因素。

付款

我們通常在處理客戶訂單產品時向其開具發票，醫院客戶信用期限一般為30至120天，及其他客戶最多60天。信用期限的延長部分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客戶所在地和訂單產品等因素。

退貨

對於有損壞、包裝不完整、標籤不清晰、有缺漏或者與訂單說明的規格不相符合的產品，客戶通常可以向我們退貨並更換。另外，客戶也可以退回在交貨時已過保質期或者即將過保質期的產品。對於特定產品，在接受客戶的退貨之前，我們必須取得生產商的事先同意。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退貨。

供貨商安排

我們通常分銷超過2,600家國際和國內製藥公司的產品。我們的供貨商包括33家排名前50名的國際製藥公司，以及92家排名前100名的國內製藥公司。此外，我們也分銷我們的製藥企業的產品。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獨家分銷66種醫藥產品和在華東地區獨家分銷88種醫藥產品，因而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相當穩固。我們有專門的團隊負責與我們的主要供貨商進行緊密合作，以加強我們與供貨商的關係。我們與供貨商通常每年簽訂一整年的產品分銷協議，協議在期滿前經雙方同意可以續簽。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在與供貨商續簽協議時未遇到任何困難。

在我們與供貨商簽訂的協議中，通常會規定供貨商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規格和價格、付款方式、銷售和分銷供貨商產品的規章制度—包括產品銷售的地域限制（如有），以及總採購量。此外，供貨商通常負責及時交貨以及保證產品的質量。我們負責按時向供貨商付款以及遵守供貨

業 務

商規定的規章制度。供貨商也可以選用我們在法定醫院招標流程以及在其銷售和推廣活動中提供協助。此外，一些供貨商還會向我們提供分銷量折扣及／或在我們提前付款的情況下給予部分返款。我們與供貨商的協議一般並不限制我們生產及銷售競爭產品。

我們基於一系列標準來選擇供貨商，如供貨商的產品價格、市場聲譽、產能及／或配送能力、供貨商產品的市場潛力、供貨商是否取得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等認證。我們定期重新審核供貨商的資質，以確保其業務經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定。

產品組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銷超過18,600種不同的醫藥產品和醫療保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個人護理產品和醫療用品。基於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在整體而言並無受個別產品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分銷重點在於高端醫藥產品，主要包括進口藥品和國際醫藥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生產的藥品，該等產品量價比高、營銷更好、需求度大，令我們得以大幅提高經營效率。我們向超過2,600家國際及國內製藥公司採購產品。我們也分銷我們的製藥企業的產品。目前，我們正在進一步整合我們的製藥業務和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銷的處方藥和非處方醫藥產品的主要治療領域，各治療領域的產品數量，以及各產品類別的主要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概約數量	主要產品
全身性抗感染藥	2,600	注射用苄星青霉素，鹽酸左氧氟沙星膠囊，異煙肼片，阿昔洛韋膠囊，注射用頭孢呋辛鈉，複方磺胺甲噁唑分散片，製霉菌片，拉米夫定片，紅霉素腸溶膠囊，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片，酮康唑片，利巴韋林口服溶液，阿奇霉素腸溶片，甲硝唑片，利福平膠囊，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業 務

產品類別	產品概約數量	主要產品
消化道和新陳代謝	2,000	多維元素片， ω -3魚油脂肪乳注射液，環孢素軟膠囊，氣雷他定膠囊，奧美拉唑鎂腸溶片，兒童維D鈣咀嚼片，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2b注射液，馬來酸氯苯那敏注射液，醋酸奧曲肽注射液，賴氨葡鋅顆粒，短肽型腸內營養劑，硫唑嘌呤片，複方鹽酸賴氨酸葡萄糖顆粒，多潘立酮片，維生素AD滴劑，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他克莫司注射液，鹽酸西替利嗪膠囊，法莫替丁膠囊
心血管系統	1,200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單硝酸異山梨酯緩釋膠囊，地高辛片，厄貝沙坦片
中樞神經系統	1,100	丙泊酚注射液，奧拉西坦膠囊，阿普唑侖片，硫酸嗎啡緩釋片，巴氯芬片，地西洋片，吸入用七氟烷，苯巴比妥片，氟哌啶醇注射液，鹽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吡拉西坦片，勞拉西泮片
呼吸系統	1,000	氨茶鹼片，阿司匹林腸溶片，丙酸倍氯米松鼻氣霧劑，安乃近片，布地奈德鼻噴霧劑，撲熱息痛，鹽酸偽麻黃鹼，氨麻美敏口服溶液，複方甘草口服溶液，布洛芬緩釋膠囊
靜脈內製劑	700	碳酸氫鈉注射液，生理氯化鈉溶液，乳酸鈉林格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

業 務

產品類別	產品概約數量	主要產品
全身性激素類藥物 (性激素除外)	700	阿法骨化醇片，丙硫氧嘧啶片，垂體後葉注射液，醋酸甲羟孕酮分散片
抗腫瘤和免疫調節劑	570	阿那曲唑片，氟脲嘧啶注射液，枸橼酸他莫昔芬片，甲氨蝶呤注射液
血液和血液形成器官	470	氨甲苯酸注射液，低分子肝素鈣注射液，凍乾人凝血酶原複合物，華法林鈉片
皮膚用藥	470	魚石脂軟膏，硝酸咪康唑軟膏，維A酸乳膏，酮康唑乳膏
感覺器官	450	右旋糖酐70滴眼液，氧氟沙星滴耳液，氧氟沙星眼膏，富馬酸酮替芬滴鼻液，硝酸毛果芸香鹼滴眼液，複方草珊瑚含片，托吡卡胺滴眼液，西地碘片
泌尿生殖系統和性激素	260	氨苯蝶啶片，複方莪術油栓，非那雄胺片，奧硝唑陰道泡騰片，螺內酯片，聚甲酚磺醛栓，氫氯噻嗪片，卡貝縮宮素注射液
診斷用藥	120	磁顯葡胺注射液，碘比醇注射液，碘普羅胺注射液，泛影葡胺注射液
寄生物學	30	阿苯達唑片，甲苯咪唑片，磷酸氯喹片，吡喹酮片
其他藥品	80	貝美格注射液，氟馬西尼注射液，鹽酸納洛酮注射液，注射用硫代硫酸鈉

業 務

產品類別	產品概約數量	主要產品
中藥	3,000	注射用紅花黃色素，痔康片，益母草顆粒，冰珍清目滴眼液，嚙特佳含片，愈傷靈膠囊，紫歸治裂膏，祖卡木顆粒，消癌平片，珍菊降壓片，雲南白藥膠囊，止痛化症膠囊，雙黃連滴眼劑，千柏鼻炎片，通絡生骨膠囊，消風止癢顆粒，雪山金羅漢止痛塗膜劑，複方紅豆杉膠囊，銀杏葉片，積雪苷霜軟膏，烏雞白鳳片，熊膽開明片，金嗓子喉片，麝香關節止痛膏，濕毒清膠囊，十味蒂達膠囊，黃芪注射液，血府逐瘀顆粒，參柏舒陰洗液，乳癖消片，復明片，冰連滴耳劑，傷濕止痛膏，創灼膏，二十五味松石丸，華蟾素注射液
生物製品	180	注射用英夫利西單抗，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人血白蛋白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銷的個人護理產品和醫療用品，以及各產品類別的產品數量和主要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概約數量	主要產品
醫療器械	2,600	植入式心臟起搏器、直型接骨板、胰島素注射筆針頭、一次性口罩
化妝品	100	珍珠花露水、強生嬰兒潤膚油、曼秀雷敦薄荷膏、六神爽身粉
保健食品	80	鷹皇花旗參片、金牌深海魚油
其他產品	790	飛毛腿電蚊片、獸用針頭、衛一牌殺菌消毒劑、泰諾甘草怡喉爽

增值服務

我們向供貨商和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是使我們作為醫藥產品分銷商而有別於我們競爭對手的部分原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i)幫助客戶建立條形碼系統以跟蹤和管理庫存；(ii)提供訂單跟蹤服務；(iii)提供冷鏈存儲和運輸等專門的物流服務；(iv)協助編製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藥物不良反應報告；(v)提供電子訂單與確認服務；及(vi)24小時免費客服熱線。此外，我們向供貨商提供以下服務：(i)允許供貨商使用有價值的市場數據和信息，包括醫院的庫存水平及其產品的運輸目的地等；(ii)供貨商可以通過我們的賣方管理庫存系統對其產品的生產、交付和庫存水平進行管理；以及(iii)第三方物流服務。我們也使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幫助我們有效解決供貨商或客戶提出的問題，及管理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的增值服務有助於客戶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存貨和交貨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費用並同時增強我們挽留客戶的能力。此外，對於供貨商而言，我們的增值服務亦可以使他們更有效地管理自己的業務，並可使他們為目標客戶調整其營銷活動。這些服務也有助於我們鞏固與現有供貨商和客戶的關係，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以及為我們帶來新供貨商及客戶。根據服務性質以及我們的安排，我們會酌情向客戶和供貨商收取增值服務費用。

物流安排與基礎設施

我們管理分銷物流安排的目的旨在方便產品快速順暢地流通，同時減少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我們的倉庫管理採用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這個系統不但能夠管理我們倉庫中的產品的變動及儲存，還可以利用條形碼或射頻識別技術監測產品在我們的物流中心的狀態。此外，我們在若干物流設施建立先進的冷鏈存儲設備，以存儲及運送溫度敏感產品，如疫苗。一般而言，我們在收到客戶訂單後6至12個小時內從倉庫發貨，我們亦在取得訂單確認後2個小時內向有關城區的醫院提供緊急發貨服務。我們上海的物流設施還具備在緊急情況下處理大宗貨品交付的能力。在2009年H1N1病毒流行期間，我們應用先進的冷鏈設備在4個半小時內向上海254家醫院成功運送約170,000劑H1N1疫苗。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在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物流安排中從未發生任何重大錯誤或延誤。此外，我們亦開拓機會透過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例如，我們於2011年4月與中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以透過其全國的物流網絡分銷醫藥產品。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設立全國性的藥品分銷及交付網絡以及開發新型醫藥分銷業務模式，例如電子商務及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物流中心的主要功能是儲存我們的產品，並運輸及分銷產品予客戶。在接到客戶訂單前，我們將產品儲存在溫控環境內。客戶訂單確認後，我們會安排物流服務，並及時向客戶交付所訂購的產品。我們物流中心的規模通常介乎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到20,000平方米不等。

我們還以增值服務的方式向供貨商和客戶提供物流服務。這些服務有助於供貨商和客戶低成本、高效率地管理他們的業務運作。

庫存管理

在管理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庫存時，我們的着重點在於管理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維持可以向客戶供貨的產品種類，以及確保及時向客戶交貨。我們通常對我們持有的每一種產品確立最低和最高庫存水平，並利用先進的信息系統監測庫存水平。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為41.9天、38.4天及40.8天。

信息系統

我們在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中採用先進的信息系統。尤其是我們的業務資訊系統可以幫助我們收集和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例如對我們和我們的供貨商均有價值的庫存量 and 產品銷售的信息。我們允許供貨商有償使用上述信息。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能夠接受和處理客戶與供貨商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的反饋，並將這些反饋信息轉發給我們的相關部門予以解決。我們亦建立了賣方管理庫存系統，通過這個系統，供貨商可以監測客戶的庫存水平，並制定相應的生產和交貨計劃。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和倉庫管理系統進行物流管理，從而實現高效的庫存管理。我們已成功整合上海地區的經營業務的各個信息系統，這使我們可以在上海地區集中地進行財務、採購、庫存和物流管理。我們正在整個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建立充分整合的信息系統。

藥品零售

根據《南方所報告》，就2009年收入而言，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零售藥店網絡。我們以「華氏」和「雷允上」等全國或地區性的優質品牌來經營我們的零售藥房。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3.8百萬元、人民幣1,521.5百萬元和人民幣1,725.5百萬元。

業 務

零售網絡

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遍及全國9個省、市及自治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共有1,682家零售藥房，其中有1,187家直營藥房（包括363家我們透過合營企業江西南華經營的零售藥房）及495家特許經營藥房。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的收入排名，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連鎖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客戶通常是生活在中國大型城市里的城市居民。以下表按地區分布列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網絡中零售藥房數：

地區	直營店	特許經營店	總計
華東地區			
上海	436	323	759
江西 ⁽¹⁾	363	-	363
浙江	60	15	75
山東	86	0	86
江蘇	78	9	87
安徽	42	4	46
其他地區			
內蒙古.....	60	144	204
貴州	40	0	40
廣東	22	0	22
合計	<u>1,187</u>	<u>495</u>	<u>1,682</u>

附註：

- (1) 透過我們的合營企業江西南華經營。

直營店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有1,187家直營零售藥房。藥房大部分都位於中國9個省、市和自治區的發達城市居民區和繁華商業區。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直營藥房（由江西南華經營的藥房除外）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3.8百萬元、人民幣1,521.5百萬元和人民幣1,725.5百萬元。

特許經營藥店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共有495家特許經營藥店，其中的大部分位於上海和內蒙古。我們選擇地理位置優越的獨立藥店成為我們的特許經營藥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加盟店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的特許經營藥房權利以我們的零售品牌之一進行經營來收取特許經營費及管理年費。通常，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特許經營藥店出售的所有產品均須從我們處購入。為確保我們的特許經營藥店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流程，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例如，我們定期對我們的特許經營藥房進行檢查，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

業 務

標準。我們亦採用電子管理系統管控特許經營藥店的存貨及銷售。此外，我們通常會向特許經營店收取保證金，以進一步確保彼等不會違反任何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

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零售藥房常年銷售的產品種類超過10,000種。我們通常以提供廣泛應用的藥品和客戶經常購買的產品為目標。基於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在整體而言並無受個別產品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我們的零售藥房出售的商品有三類：處方藥、非處方藥和非醫藥產品。

處方藥。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藥物，包括目前所有的23類處方藥中的22類。我們只接受醫師和其他持證醫療服務提供者開出的處方。我們店內的藥劑師會核對所有處方訂單的有效期、準確性和完備性。我們的藥劑師還會將客戶提供的藥物、疾病和過敏反應等信息與每份處方反覆核對，進行藥物使用情況檢查。

非處方藥。我們提供62類非處方藥用於治療普通疾病，以及36類現代中藥。

非醫藥產品。我們提供152種個人醫療保健品，包括各種保健補品、維生素、礦物質和膳食產品、護膚品、生發產品、美容產品和化妝品等。

我們致力於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從而顯示出我們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除核心製藥業務外，我們還不斷開發新的產品和服務，如在我們的中藥房提供中醫診斷、在綫訂購和填寫處方的服務、通過視頻會議進行遠程醫療診斷、具有治療效果的化妝品和提供藥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的專業便利店等。

我們主要從各第三方生產企業和分銷商處購買我們的零售商品，也從我們自己的製藥業務和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購買少部分商品。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所有產品基本都有隨時可以替換的供貨商或產品，失去某一個供貨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我們與主要的供貨商一般沒有長期協議，但我們在保持可靠的供貨來源方面並沒有遇到過很大的困難，我們通常預期能夠在我們的零售藥房里保持藥品和其他產品的充足供貨貨源。

市場營銷與促銷

我們的零售藥房市場部主要負責為我們的零售藥房開展市場營銷和促銷活動，如廣告、促銷方案、店面設計、室內布局和貨架展示等。尤其是我們會通過大眾媒體定期投放廣告來宣傳我們的品牌和企業形象。我們還與我們的產品供貨商和生產廠家聯合舉行促銷活動，包括贈送禮

品、打折和返利等。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營銷和促銷活動，提高了公眾對於我們的零售品牌和聲譽的認識，這會對提高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有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對存貨進行管理，以使持有成本最小化，確保及時交貨，並確保我們的零售藥房里儲備有各種商品。通過回顧過往年度的業績，充分考慮我們的預期數據和市場規模，我們每年都要設立庫存管理目標。我們亦每個月對藥房和倉庫的存貨專門進行不定期盤點，並且每天都對我們藥房的貴重貨物進行存貨盤點。我們定期對我們的醫藥產品的保質期進行監測。我們以這些編輯數據來編寫月度庫存分析報告，並根據這一報告來評估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和成本。此外，對於存貨盤點中出現的任何差異，我們要求我們的門店經理都必須及時跟進，並向相關的運營附屬公司報告這一結果。

近期重大收購

CHS

於2011年4月，我們以總對價現金約人民幣3,569.0百萬元收購CHS的全部股權。CHS為一家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醫藥（按2009年收入排名，中信醫藥為北京一家領先醫藥分銷商）。中信醫藥的加盟將大規模擴大我們在華北地區的經營及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按2009年收入排名，中信醫藥在中國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中排名第18。於2010年12月31日，中信醫藥分銷逾5,000種醫藥及保健產品，大部分為高端醫藥產品，其中主要包括進口醫藥及在中國的國際醫藥公司的附屬公司所生產的藥物。中信醫藥分銷產品予超過400家醫院，包括北京所有三級醫院及103家二級醫院。於2010年，中信醫藥向醫院的純銷佔其收入約51%。中信醫藥亦分銷部分經挑選的進口疫苗組合，以及國際醫療設備製造商或彼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醫療設備。中信醫藥透過九家位於北京、南京、上海、杭州、河南及海南的倉庫進行其醫藥分銷業務。倉庫的主要功能為就來自供應商的產品進行加工及儲存，以及分銷客戶所訂購的產品。作為其藥物、疫苗及醫療設備分銷業務的一部分，中信醫藥向其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物流及增值服務，例如進口服務、第三方物流服務及信息技术解決方案。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CHS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4.4百萬元、人民幣4,343.4百萬元及人民幣6,111.9百萬元，其於同期的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

抗生素業務

於2010年12月，我們訂立一項協議以總對價現金約人民幣1,487.8百萬元，向上藥集團收購其抗生素業務，由上海新亞的96.9%股權及上海華康的100%股權組成。我們預期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待抗生素業務收購完成後，我們的主要產品數目將從53項擴充至59項。

上海新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抗生素及其他醫藥產品。於2010年12月31日，上海新亞製造及營銷逾66種醫藥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鹽酸貝那普利(Benazepril Hydrochloride)片劑、注射用頭孢曲松鈉、注射用頭孢噻肟鈉、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鈉、注射用頭孢他啶及頭孢克肟，全部均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於2010年，此等主要產品合共產生收入人民幣491.9百萬元。有關此等產品的詳情，請參閱「製藥業務－產品組合－化學藥品」。上海華康為覆蓋上海地區的醫藥產品分銷商。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抗生素業務的合併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57.7百萬元、人民幣1,6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1百萬元，而抗生素業務於同期的除稅後合併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

與輝瑞的合作建議

於2011年4月，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就於中國多個地區可能進行合作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合作方式包括於中國將輝瑞所開發創新的泌尿學藥物註冊、商業化及分銷。訂約方亦計劃開拓其他可能的合作範疇，例如藥物研發、分銷安排及潛在權益投資機會。此外，訂約方預期加強彼等現時的合作，在中國次級城市推廣輝瑞的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revenar (7-valent)，此藥物已獲批准在中國用作預防兒童的肺炎球菌病。訂約方計劃就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6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輝瑞或我們均無義務就此等事宜訂立任何協議，且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將於既定時間表內或其他時間與輝瑞達成任何協議，或該合作建議將達到預期的成效。此外，我們與輝瑞的附屬公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以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請參閱「基礎投資者」一節。

客戶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的收入5.6%、5.9%和5.1%。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1.4%、1.4%和1.2%。

業 務

概無董事、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上藥集團、上海盛睿或上海上實（如董事所知，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股本逾5%的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述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第三方應收賬款主要指客戶須支付的賒銷產品銷售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對第三方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52.9百萬元、人民幣5,756.2百萬元和人民幣7,739.7百萬元。我們定期監察逾期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情況，並在適當時對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呆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66.4百萬元、人民幣608.0百萬元和人民幣613.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準備政策及準備金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應收賬款減值」和「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金資源－營運資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對第三方應收款項」兩節。

供貨商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向五大外部供貨商的合併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7.7%、8.4%和9.1%。此外，向最大外部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2.5%、2.6%和2.6%。

概無董事、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上藥集團、上海盛睿或上海上實（據董事所知，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股本逾5%的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述任何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充分了解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知識產權的開發與保護。我們以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以及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並已申請了專利以保護那些對我們企業意義重大的技術、發明和改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19項中國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有專利的剩餘保護期分別為2年到18年不等。專利持有人通常享有排除他人在相關專利發放國內使用、許可使用或其他開發利用該專利的專營權。但這並不能保證我們的專利不會受到質疑，對此質疑的抗辯成本頗高，並且需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履行一般職責時額外兼顧。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9年5月宣佈我們的一項複合銀杏葉及其製備方法的發

明專利無效。我們已向北京的一家法院提起上訴。於2010年10月，該院判我們勝訴，並宣判我們的發明專利有效。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在就此判決進行上訴。另外，一名第三方人士於2006年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質疑我們一項基因工程腺病毒及其應用的發明專利的擁有權。法院於2010年11月判定該第三方人士為該項專利的發明者及權益持有者，判我們敗訴。我們現時正對該裁決進行上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認為，我們無須就此兩宗法律訴訟向其他方支付任何貨幣負債，因為訴訟屬於專利權擁有權的爭議。我們均已開始生產及銷售複合銀杏葉及基因工程腺病毒。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此兩項產品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由於此兩種產品的生產規模均有限，我們認為質疑我們有關此等產品專利的法律訴訟結果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我們的有關知識產權的未決索償或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運營相關風險－如果我們不能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例如技術和生產專業知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靠商標來保護我們的非專利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持有806個註冊商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對於經國家商標局批准予以註冊的商標，我們擁有將商標用於產品和服務的專營權。在中國，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自批准註冊之日起計10年。倘發現第三方侵犯我們已註冊商標的專營權，則我們可以通過適當的行政和民事程序提起訴訟，要求有關當局向侵權方發出禁制令或通過協商來解決侵權行為。有關當局亦可以徵收罰款、沒收或銷毀侵權產品或生產侵權產品的設備。

我們擁有許多「馳名商標」，包括「信誼」、「雷氏」、「龍虎」、「胡慶餘堂」和「蒼松」等。我們致力於提高和加強我們的商標權，這對我們的總體品牌戰略和聲譽至關重要。

我們的醫藥產品的某些成分、配方、付運以及製造方法或程序，涉及非專利技術、專有技術、流程、專有知識或數據。對於這類無法獲得專利的專有技術和難以實施專利的流程，我們依靠保守商業秘密和保密協議來維護我們的利益。我們所有研發人員均已與我們訂立保密、非競爭和專有信息協議。這些協議要求有關員工將受僱於我們的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和技術都轉讓予我們。

除保護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外，我們所獲得的成功還有賴於我們能否將我們的任何產品或業務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降到最低限度。通常我們會在產品開發初期，按程序由我們的內部研發人員和外聘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對每件產品進行專利清查搜索，只有通過搜索得出該建議產品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結論後，才會批准進行產品開發。我們相信嚴格遵守這些程序就能夠有效降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程序，但侵犯第三方知識

業 務

產權的風險並不能完全消除。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運營相關風險－如果我們的產品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巨大責任，並且不得出售該等產品」。

競爭

醫藥製造、分銷及零售業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須面對國內及國外競爭對手，且競爭對手分布廣泛，經營規模不一。

製藥業務

根據《南方所報告》，截至2009年年末，中國有5,300多家醫藥製造商。我們的製藥企業直接面對生產同類醫藥產品的製造商的競爭，並間接面對生產具有類似療效的產品的醫藥製造商的競爭，因為他們的產品能夠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來使用。當拓展其他市場時，我們也面臨競爭，且在我們已有的市場上也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因產品而異，在某些情況下，不同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中國不同地區佔有或多或少的市場份額。我們在製藥業務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國內大型製藥企業，如哈爾濱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和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醫藥行業的一大特點就是產品開發和技術更新速度快。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產品組合、產品的有效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實用性、研發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方面與國內其他醫藥製造商競爭。根據《南方所報告》，截至2009年年末，我們是國內第三大醫藥製造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中的醫藥產品逾950種。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適應市場對醫藥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一直按照國家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來生產我們的產品，並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達到高品質。我們進行先進的醫藥研究與開發，一方面完善我們現有的產品，另一方面推出新產品。最後，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與全國範圍內的醫藥分銷商合作，其中也包括我們自己的分銷業務。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我們的製藥業務和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以使我們的製藥業務能夠受益於龐大的分銷業務網絡。

醫藥分銷

我們在國內藥品和醫療保健品分銷方面面臨着激烈的競爭。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的醫藥分銷市場極為分散，截至2009年12月31日，市場上有超過10,000家分銷商。根據《南方所報告》，2009年按醫藥分銷總收入計算，中國最大的3家分銷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總和為20.9%。根據《南方所報告》，按照佔中國醫藥分銷商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2009年的市場份額為4.6%。

業 務

我們於2009年是華東地區最大的醫藥產品分銷商，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在該地區經營業務的大型國家和地區醫藥產品分銷商，如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和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我們在分銷網絡的深度、所服務的客戶種類、產品組合的廣度、物流和增值服務計劃以及政府關係等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專門為醫院客戶提供服務，已在華東地區建立廣泛的醫院客戶網。通過與當地政府部門進行合作，我們極大地提高了在上海社區醫院中的市場份額，我們還計劃將我們的成功經驗擴展到該地區的其他地方和其他更多地區。我們力圖利用完善的產品組合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還提供先進的物流和增值服務以吸引客戶和供貨商。

我們主要計劃通過收購在中國其他地區領先的醫藥產品分銷商並與其建立合作關係，力求將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全國。我們亦開拓機會透過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如中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將面臨來自市場上現有分銷商的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引進了成功的經營模式和先進的物流與信息管理系統，這也可能導致直接競爭更為激烈。

無論競爭的程度或類型如何，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通過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有效控制庫存、提供靈活可靠的服務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不斷開發新的客戶及商機，並向現有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

藥品零售

根據《南方所報告》，截至2009年，中國有約387,870家零售藥房。我們與部分地區及地方連鎖零售藥房、獨立經營藥房、超市和連鎖便利店、折扣藥商、郵購處方藥供應商、會員俱樂部及網上藥店等進行商業競爭。我們在藥品零售業務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

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是門店區位及便利程度（尤其是在上海）、經過專業培訓的員工、嚴格的管理和我們的品牌。我們認為，藥品零售市場的不斷整合和連鎖店經營商不斷開立新門店，將進一步增加市場的競爭壓力。儘管我們的零售藥房分布零散，能夠抵銷個別市場競爭狀況的影響，但我們相信，在我們部分現有市場上開立更多新門店可能會加劇競爭。此外，部分城市的地方法規可能會禁止在已有門店的一定距離內開設新的零售藥房，而且倘競爭對手已經佔據多個黃金地段，則預期我們在該等城市擴張業務，會在物色合適新店址方面面臨更多競爭。

有鑒於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尋求繼續擴大競爭優勢，包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分部間整合，以實現我們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帶來的益處。

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對製藥、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及醫藥零售業務的質量控制投入大量精力。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為覆蓋自研發至製造、分銷及零售的藥品價值鏈各階段提供質量標準和操作規程。我們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乃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並經參考人用藥物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所建議的若干標準設計。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定期全面進行質量控制核查、質量風險管理及錯誤校正及預防的規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也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和改進質量控制標準。

製藥業務

在製藥業務方面，我們已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建立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與安全標準包括眾多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並無規定或指定的特徵，例如載列要求管理層致力於質量控制目標的質量控制手冊及具備質量檢查及審核程序的綜合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製藥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研發、生產車間和設施的設計與建造、生產設備的安裝與維護、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採購、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的質量檢查、不良藥物反應監測和文件的核查，以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標準和要求。此外，我們已在我們的中央研究院建立產品質量實驗室，主要負責在開始生產某項產品之前，識別和解決潛在的產品質量問題。

因此，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並無客戶或相關政府部門報告我們的產品存有任何重大安全問題，或由於我們的醫藥產品質量而引發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索賠，亦無牽涉任何政府部門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審核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在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我們完全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以確保我們的業務質量。此外，我們只選擇擁有優良的資質和產品質量往績記錄的供貨商。我們設在總部的質量控制部門和我們分銷附屬公司的質檢員負責在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還擁有溫控倉庫，為醫藥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提供適合的儲存條件。

業 務

我們為各種醫藥產品提供檢驗報告。我們還為進口的醫藥產品提供《進口醫藥產品檢驗報告》和《進口醫藥產品認證》。當收到分銷產品時，我們會根據他們的醫藥產品檢驗報告對這些產品進行現場檢查。如果這些醫藥產品是合格的，並且有完備的報告，我們會把他們存入倉庫以待分銷。如果這些產品檢查不合格，或者報告不完備，我們會立即通知供貨商，而不把這些產品存入我們的倉庫。

此外，部分特殊藥物會單獨存放在受控設備中，並由經過專門培訓的人員來監管。為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部分要求，通常會有兩名經過專門培訓的人員護送運輸該等藥物。過期藥物會存放在單獨的倉庫中，我們會立即通知有關人員啟動銷毀程序。過期藥物通常以兩種方式來進行處置：(i)我們將此類藥物退回其來源地；或(ii)我們獲得授權在受控環境下立即銷毀此等藥物。

藥品零售

在藥品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從採購環節開始執行質量控制。具體而言，我們在中國篩選具備《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製造商，在考慮供貨商的產品種類和質量、製造、包裝、運輸和倉儲能力以及成本競爭力等方面後挑選一組核心供貨商，為我們提供產品。我們會現場檢測收到的每批產品的質量，並會盡快撤換未能通過質量檢測的供貨商。由於我們擁有龐大的供貨商和備用供貨商網絡，因此我們相信，即使我們因部分供貨商質量控制記錄不合格而選擇中止合作關係，也並不會發生任何業務及經營嚴重中斷的情形。

我們極為重視各級員工（包括直接與客戶接觸的店內藥劑師和藥店員工）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會定期派出質量控制檢查員巡查藥店，以監察員工的服務質量。在決定員工晉升或獎金時，我們也會考慮調查期間所接獲的反饋意見。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並無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過失死亡或店內藥劑師提供不當意見而遭任何索賠、訴訟或仲裁，或引致政府部門進行重大不利調查或審查結果。

職業健康和安全

中國政府就員工安全對醫藥公司實施一系列的監管規定。有關規定請參閱「法規－職業健康和安全」。我們視職業健康和安全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在我們的生產場地實施安全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具體而言，我們在每個業務營運實體均設立安全監管部門，以監管該實體安全措施的實施。我們亦在各實體設立安全核查部門。該等安全監管部門定期檢查營運

業 務

設施，確保製藥、醫藥分銷和供應鏈解決及醫藥零售業務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認為，實施安全措施是保證員工安全的唯一方式。因此，我們的安全職能部門會就事故防範及管理對員工進行定期安全培訓。

我們同時也採取安全生產及事故防範執行政策，就職業健康和 safety 提供全面指引，其中包括：(i) 明確負責事故防範的人員及部門；(ii) 列明各員工防範事故及增強安全意識的責任；及(iii) 要求定期提交安全履行報告。

我們定期檢查物流中心，確保我們的物流運營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定。我們亦就事故防範及管理對員工進行定期培訓。我們採用可燃氣體報警器及防爆型電氣設備，將我們物流中心、生產設施、倉庫及實驗室的傷亡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分銷或生產的部分產品及化學物品存在固有危險，故我們在處理該等產品時根據相關國家標準採用嚴格的政策。

然而，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存在該活動固有的部分風險及危險，可能無法通過安全措施完全杜絕。該等風險及危險或會導致財產或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人員傷亡、環境破壞、業務中斷並引致法律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運營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現時或未來環境法規或強制措施的嚴重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涉及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潛在危險材料。」。

環保事宜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零售業務主要受一般環保法律及相關法規監管。我們必須遵守環境保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規定以及各政府機構制定的國家及省級環境質量標準。例如，就我們的物流中心的發展項目而言，我們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在開始建設該等項目前向相關主管機構提交相關評估文件以徵求批准。

我們的製藥業務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和規定監管。中國製藥商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規管廢氣及污水的排放、污水和有害氣體的防治與處理以及有害物質與廢料的管理和處置有關條文。製造商亦須在開展新建設項目前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以確保生產工序符合規定的環保標準，廢料排放前須經處理。我們的醫藥製造工序產生的主要廢料為氣體排放、污水、酒精及有機廢料，全部均在符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產生。此

業 務

外，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規定，對排放污染物徵收費用，而污染物未經合理處理即排放者會遭罰款。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授權若干政府部門關閉任何在排放污染物方面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和規定的企業。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運營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現時或未來環境法規或強制措施的嚴重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涉及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潛在危險材料。」。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作出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後方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並已取得我們的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環境批文。為確保符合控制污染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我們已於醫藥生產基地設立污水處理及廢料管理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體系規定的所有相關環境及生產標準。此外，我們若干生產附屬公司亦已取得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獲授權發放質量監管認證（如ISO認證）的組織）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為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規定，我們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符合相關國家及省市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所有重大規定，且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獲得所有相關的政府批文。自2008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並無因破壞環境而受到任何重大環保投訴。

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因現時或過往環境行為而大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待決訴訟或重大財務責任。然而，我們不能預測無法預計的環境或有事件或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定對我們或其生產設施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而言，由於中國環保規定不斷推陳出新，故我們或須撥付巨額開支以符合日後可能採納或強制實施的環保法律、法規和規定。我們亦無法預測因遵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法規和規定而產生的全年費用。有關監管我們的業務的環保法律、法規和規定詳情，請參閱「法規—環境保護」。

我們應對日後可能實施的環境法律、法規和規定而採取的計劃包括：(i)授權我們的法律及工業部門監督及貫徹執行環境保護政策；(ii)每年培訓員工有關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和規定的事宜，並於實施新環境法律、法規和規定時加強培訓，同時鼓勵員工參加當地環保部門籌辦的環保培訓研討會；(iii)每周實地視察我們的設施；(iv)向我們的總經理及時報告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規定的行為；及(v)如有破壞環境的情況，則及時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

保險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購買財產保險，對存貨、設備及設施進行投保。由於我們認為藥品的產品責任保險及排放有害物質的保險並非中國同業的慣例，故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有關排放有害物質的潛在責任的保險。另外，由於我們相信在中國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為董事購買主要員工保險並非一般行業慣例，故我們亦無購買上述保險。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為員工購買工傷、醫療、養老、生育及失業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現行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然而，我們會一直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按我們需要及中國行業慣例對保險政策作出必要而適當的調整。

物業

總部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太倉路200號。

樓宇和單位

截至2011年2月28日，我們擁有1,386幢樓宇和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389,383平方米，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652,322平方米的物業用於工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為228,12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243,347平方米的物業作儲存用途及總建築面積為265,587平方米的物業作商業及其他用途。

我們已就目前在中國所佔用及使用的大部分樓宇和單位取得相關業權證明。具體情況如下：

我們已就1,076幢總建築面積為1,076,079平方米的樓宇和單位的土地所有權及房屋所有權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明。於該等物業中：

- 36幢總建築面積為44,040平方米的樓宇和單位建於集體所有的土地之上。我們已就使用相關集體所有的土地取得所有批准。然而，我們無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集體所有土地或建於其上的樓宇，直至我們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及就有關集體所有土地支付額外土地溢價或土地增值收益。
- 344幢總建築面積為333,505平方米的樓宇和單位乃建於政府部門劃撥予我們的土地之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該土地並於其上建築樓宇。然而，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並就政府所劃撥的相關土地支付額外土地溢價或土地增值收益之前，我們不能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政府所劃撥的土地或建於其上的樓宇。於該等物業中，185幢總建築面積為

業 務

167,193平方米的樓宇和單位乃位於由政府規劃政策劃撥為預留土地的土地之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我們不可以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預留土地或建於其上的樓宇和單位。根據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倘我們騰空及退回相關預留土地予政府，則我們將獲授總建築面積等於該預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同意於2012年12月前退回土地予政府。

- 63幢總建築面積為62,873平方米的樓宇和單位乃位於我們向第三方租得的土地之上。
- 本公司所實益擁有的少量樓宇和單位目前已在我們附屬公司部分第三方少數股東名義下登記。該等第三方股東將樓宇及單位的擁有權轉讓予有關附屬公司作為出資額。然而，有關登記程序並無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申請將所登記名稱改為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屬行政事宜，因而辦理相關手續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我們現時計劃出售該等樓宇及單位。我們正磋商出售部分該等物業及處置我們於持有其他該等物業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我們並未就253幢總建築面積為287,897平方米的其他樓宇或單位（佔我們截至2011年2月28日所佔有及使用的樓宇和單位總建築面積的20.7%）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於工業用途。在253幢樓宇及單位中的11個項目，位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或用地批文及施工證或批文的出讓土地上，我們正申請獲取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就該等樓宇及單位中的101個項目而言，我們因欠缺有關施工許可證或批文而未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就其餘141項樓宇及單位，我們因欠缺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施工證或批文而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就上述253幢樓宇及單位而言，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拆除該等物業，亦可能會被處以高達建築成本10%的罰款。董事預期該等潛在罰款金額對於我們而言並非屬於重大。此外，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有57幢總建築面積為25,406平方米的樓宇和單位（佔我們截至2011年2月28日所佔有和使用的樓宇和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的1.8%）未有相關土地使用證。此等物業主要用於商業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並就相關土地使用權支付土地出讓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完成登記程序之前，我們不能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310棟樓宇和單位。

我們認為，由於未取得業權證明的物業僅佔我們物業總值的極小部分，故該等物業對我們的運營而言並不特別重大，而未有業權證明沒有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如有必要，可搬遷至其他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計劃就此等物業採取多項補救行動，包括申請有關業權證書及處置部分物業並將該等物

業 務

業的設施及人員搬遷至替代物業。此外，我們已就搬遷我們於20項位於政府規劃政策列為儲備土地的土地上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265平方米）內的業務與地方政府機關達成協議。控股股東上藥集團已同意彌償我們因此等物業缺失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我們已就位於中國之外的樓宇和單位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明。

在建物業

截至2011年2月28日，我們擁有16幢在建樓宇及單位，總規劃建築面積為47,348平方米。我們預期將該等樓宇主要作生產、倉儲及其他物流用途。該等在建物業中，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為16,772平方米的12幢樓宇和單位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樓宇及單位的重大安全問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我們，有關該等在建物業，我們可能被勒令中止或拆除施工工程，亦可能會被處以高達施工成本10%的罰款。

租用物業

截至2011年2月28日，我們已在中國自第三方租得815幢總可租面積為445,692平方米的樓宇和單位。有關來自關聯方的租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我們所租得的物業乃作儲存、商業、生產、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該等租用樓宇和單位中，總可租面積為373,889平方米的446幢樓宇和單位的出租方已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或在中國相關當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總可租用面積為71,802平方米的其他369幢樓宇和單位的出租方並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369幢租用樓宇和單位中總可租面積為7,957平方米的6幢樓宇及單位的出租方已承諾會向我們補償因該等樓宇和單位的合法業權或其他權利瑕疵而造成的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認為，如果有必要，大部分我們租用的樓宇和單位均可以相關地區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代替，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我們就上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已評估我們自有物業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價值為人民幣3,381.7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2,433.1百萬元。仲量聯行西門出具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估值報告內。

業 務

員工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1,856名、30,190名及31,493名全職員工。下表列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以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數目	所佔 員工總數 百分比
運營	11,524	36.6%
銷售和市場營銷	12,315	39.1
研發、技術支持及質量控制	3,055	9.7
管理、財務及行政	3,062	9.7
其他 ⁽¹⁾	1,537	4.9
總計	<u>31,49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辦公室後勤人員、辦公室保安人員及司機。

我們聘請員工時有嚴格甄選程序。近年，我們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尤其是，我們定期審視員工的表現，並應表現調整其薪金及花紅。此外，我們為不同職能的員工提供培訓。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

員工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亦可享有醫療、住房補貼、退休金、工傷保險等福利及其他福利。我們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此外，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我們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我們運營業務所在地各地方政府機構不時指定。退休計劃成員可獲相等於成員退休日的薪金固定百分比的退休金。我們亦為部分退休員工提供離職後福利。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職工福利費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1.3百萬元、人民幣1,5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3百萬元。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我們全部員工均以僱用合同形式聘請。合同皆列明員工的職位、職責、薪酬及合同終止理由。凡員工因病或殘疾而無法工作，仍可於無法上班期間獲得若干福利。此外，中國政府規定我們須為各員工購買工傷保險。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有工會保障員工權利、協助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達致經濟目標、鼓勵員工為管理層的決策提供意見及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間的糾紛。我們的業務單位均設有工會分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

我們為員工提供廣泛培訓，旨在幫助員工達致工作要求，提升工作質量和增加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多個重要範疇的知識。譬如，我們提供一系列培訓項目及課程，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各

業 務

方面，例如醫療知識、產品註冊流程、知識產權保護、《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運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質量控制標準、生產管理、安全、物流運營管理、銷售和營銷技巧以及客戶服務技能。我們亦向管理層團隊提供培訓，培訓範圍包括公司文化、業務流程及規劃、領導能力開發及有效的溝通及管理技能。我們相信該等項目已提高員工的生產效率及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業績。

許可證、執照和批文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和批文。有關我們運營適用的許可證、執照和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涉及，或在未來可能涉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合同糾紛、知識產權糾紛及其他事宜的仲裁、訴訟或監管程序。如下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有一樁未結法律程序，針對我們提出的相關索償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針對我們的重大未結法律程序。

2008年6月，興業銀行就其於2005年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康達爾授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貸款（我們為擔保人）本金及應付利息的清償事宜向我們及深圳市康達爾提起仲裁訴訟。對深圳市康達爾貸款的擔保乃由中西藥業於2009年重組前作出，當時我們對中西藥業並無控制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不可未經董事會（倘擔保超過某一數額或符合部分其他標準，則為股東）同意而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請參閱附錄九「一 公司章程概要」。深圳市康達爾於2009年償還部分貸款。根據興業銀行、深圳市康達爾、我們與若干其他人士於2011年1月訂立的調解協議，深圳市康達爾須於2011年3月31日前償還貸款餘額及其利息，其後我們將解除擔保。截至2011年3月31日，深圳市康達爾並未根據調解協議償還貸款，我們的擔保責任中未決餘額為人民幣72.6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可能支付擔保，因此我們並未就擔保的未償還餘額作出任何撥備。

儘管我們不能預測任何未決或日後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的後果或影響，但我們並不認為，任何未決仲裁、訴訟或法律訴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卻不能保證日後任何法律訴訟都不會產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負面後果。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各項因素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等節載述者。

概況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通過採用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我們從醫藥行業價值鏈的所有主要環節都可以獲得收益，並可以通過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合作而享有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既有助於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兼併來提高市場份額，亦有助於我們獲得充足資源以繼續開發新分銷服務及產品，進一步推動未來盈利增長。

我們在中國主要有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製藥業務。**我們從事種類豐富的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房）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藥品零售。**我們在9個省、市及自治區經營自營和加盟的零售藥房網絡。

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製藥業務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製藥公司。我們生產和營銷門類廣泛的醫藥產品組合，包括化學藥品、現代中藥、生物製劑和其他醫藥產品，涵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約70.0%的藥品。我們生產的醫藥產品大多數都是處方藥。我們生產的許多產品集中於具有巨大當前市場需求或未來市場潛力的治療領域，例如心血管系統、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全身性抗感染藥及抗腫瘤和免疫調節劑。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銷售額計算，中國化學和生物藥品市場的前五大治療領域用藥佔中國化學和生物藥品總銷售額的78.5%，而中國現代中藥市場的前五大治療領域用藥佔中國現代中藥總銷售額的79.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400種醫藥產品屬於該等治療領域用藥。

財務資料

在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53種主要產品（包括廣東天普的兩種產品），該等產品佔我們製藥業務2010年分部收入的52.4%。在收購抗生素業務完成後，我們的主要產品將會包括另外六種產品。

根據《南方所報告》，按照2009年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產品分銷商。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着一個由41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32個物流中心及倉庫構成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其有策略地覆蓋華東地區、華北地區和華南地區。根據《南方所報告》，按照2009年銷售額計算，該三個區域市場合共佔整個中國醫藥分銷市場67.0%。2010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58.8%外部收入來自於銷售進口藥品和國際製藥公司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的藥品。此外，我們專注於向醫院及包括社區醫療中心和診所在內的其他醫療機構直接分銷產品，此類純銷業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針對其他分銷商的調撥銷售。我們向中國7,600多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純銷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華東地區229家三級醫院和879家二級醫院，分別佔華東地區有關醫院的63.8%及55.7%。2010年，我們的純銷業務收入佔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外部收入的61.9%。通過調撥給其他分銷商，我們亦將業務擴展至全中國的其他客戶。

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遍及全國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共有1,682家零售藥房，其中有1,187家直營藥房（包括363家我們透過合營企業江西南華經營的零售藥房）及495家特許經營藥房。根據《南方所報告》，按2009年收入排名，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連鎖藥店。我們經營的零售藥房均擁有全國性或區域性的知名品牌，例如「華氏」和「雷允上」。

我們與百時美施貴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羅氏財務公司等領先的國際醫藥公司及其他合資夥伴建立多家醫藥生產合資企業。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享有此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總利潤的23.9%、14.5%和13.0%。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獲得大幅增長。具體而言，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27,440.8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1,228.2百萬元，以及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7,381.6百萬元。淨利潤（即權益持有者應享稅後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697.0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296.8百萬元及2010年的人民幣1,368.3百萬元，2009年淨利潤的增幅部分反映我們於2009年出售於聯華超市的權益時所得的一次性除稅前收益人民幣536.4百萬元。於2010年，來自製藥業務、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和藥品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75.2百萬元、人民幣29,149.9百萬元和人民幣1,7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6%、78.0%和4.6%。

業務合併及呈列基礎

2009年重組

自2009年底至2010年初，本公司和控股股東進行了2009年重組。2009年重組旨在整合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絕大部分製藥業務，並將其注入本集團，以創立一個垂直整合的醫藥企業。2009年重組主要由以下三項交易組成：

- 向上藥集團發售股份購買其部分製藥業務；
- 換股吸收合併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及
- 向上海上實發售股份取得現金，並以該等現金收購上實控股製藥業務。

2009年重組已於2010年4月完成。請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與發展－重組－2009年重組」一節。由於本公司及這些收購的業務受上海市國資委控制的上實集團共同控制，這些收購事項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我們的淨資產及根據2009年重組收購的業務乃採用控制人士所估計的當前賬面值予以合併。不會在進行業務合併時確認商譽或我們應佔所收購業務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所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載於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2009年重組所收購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視同2009年重組在2008年1月1日前已經完成）。

其他收購事項

在2009年及2010年，我們已完成多個2009年重組以外的製藥業務的戰略收購，包括（但不限於）2010年7月收購福建省醫藥，2010年8月收購廣州中山醫以及2010年11月收購北京愛心偉業。於2011年4月，我們亦完成收購CHS。由於在收購前，我們與所收購的業務並非受共同控制，所有此等收購事項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購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我們在各收購日期開始對所收購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合併處理。

廣東天普

我們在2004年收購了廣東天普51.0%的股權，該等股權因新股東投資廣東天普，而隨後在2009年6月被攤薄至40.8%。鑒於我們在2009年6月前的持股比例及其後的一致行動協議，我們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對廣東天普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並在該等期間將廣東天普列作合併附屬公司。由於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屆滿，自2011年1月1日起，我們將廣東天普列作聯營企業，並將在廣東天普的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請參閱「業務－製藥業務－合資企業－廣東天普」。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相信，已經影響或者估計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因素其中包括：

- 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
- 業務收購；
- 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
- 中國政府政策及藥品監管；
- 分銷客戶及產品；
- 採購成本的控制；
- 我們業務分部的垂直整合；及
- 經營效益。

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擴張和收入增長取決於中國醫藥市場（特別是醫藥產品、分銷及零售市場）的增長。根據《南方所報告》，在2009年，中國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的銷售額分別合計人民幣6,194億元及人民幣5,684億元。根據《南方所報告》，在2014年，中國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的銷售額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7,000億元及人民幣16,295億元。眾多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國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平均預期壽命延長及持續人口老齡化、城市化加速、醫療保健意識提高、中國政府對醫療衛生改革的開展及所提供的其他政策激勵措施及支持將繼續推動中國醫藥市場快速增長。請參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在醫藥行業價值鏈各主要環節上均有業務運營，並在中國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抓住中國醫藥行業快速發展的契機。然而，如果中國醫藥市場並不如預期般快速成長，我們未來收入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收購

中國醫藥行業甚為分散，為我們這樣的行業龍頭帶來市場整合的重大契機。作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透過收購達致我們業務的顯著增長。業務收購及整合歷來是我們收入及利潤增長的重要推動力量，例如，我們完成2009年重組中一系列的收購事項，以及於2010年對部分第三方業務的收購。此外，我們已於2010年12月訂立合同以收購抗生素業務（主要從事生產、推廣及銷售抗生素藥品）。此項收購預期將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與發展－重組－收購抗生素業務」。

在未來，我們計劃繼續物色合適收購目標作為我們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通過選擇性收購擴張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以拓展我們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而該網絡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及增長前景。具體而言，我們擬尋求與醫院有廣泛聯繫的區域領先的醫藥分銷商。2010年8月，我們收購廣州領先醫藥分銷商廣州中山醫51.0%的股權。於2011年4月，我們收購CHS，而CHS的加盟將大規模擴大我們在華北地區的營運和市場份額。

我們透過收購擴張的策略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 按商業可接受條款或價格識別合適收購目標及完成收購的能力；
- 為收購提供資金或完成擴張計劃所需的任何融資的可行性、條款及成本；及
- 整合收購業務及實現整合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的能力。

由於我們通過收購來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業務整合有關費用及融資費用。因此，我們的利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所收購的業務未達到預期效果，將可能導致商譽減值損失，請參見「－主要會計政策－商譽減值估計」一節。此外，必要時，我們將就整合所收購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倘所收購業務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通過短期債務集資為我們的業務收購籌資，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及流動淨資產狀況將受嚴重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有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貸款本金合共為487.0百萬美元，全數為支付收購CHS而產生。

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生產及營銷950多種醫藥產品，包括492種化學藥品、313種現代中藥和24種生物製劑。

財務資料

我們製造的各產品收入及毛利率存在較大差異。因此，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製藥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率而言至關重要。所以，我們的戰略為將製造及營銷資源集中於主要產品，主要產品乃基於市場需求、增長潛力及政府政策的全面評估進行篩選，同時，我們也會減少或停產市場需求及毛利率相對偏低或逐步下滑的產品。在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53種主要產品（包括廣東天普的兩種產品），這些產品的平均毛利率較我們產品組合內的其他產品更高。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46.5%、49.7%和52.4%分別產生自該等主要產品。在收購抗生素業務完成後，我們的主要產品將會包括另外六種產品。在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並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將重點放在具有更高毛利率、更大市場需求及潛力以及更高準入門檻的產品之上，以便保持或提升我們製藥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線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醫藥研發能力，並繼續開發新在研產品以支持我們可持續增長及有助我們達到持續和預期盈利能力的目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33款候選藥物正待獲准生產，27款候選藥物處在臨床試驗的不同階段及6款候選藥物正待獲准進行臨床試驗。

中國政府政策及藥品監管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廣泛規管及監督。政府政策和法規及其落實及執行過往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中國醫藥產品的供需、定價、分銷服務、競爭環境及合規成本構成重大影響。

舉例說明，中國政府於2009年宣佈，其計劃在2009年至2011年投資人民幣8,500億元，以實行現行醫改計劃下的一系列項目。這些項目包括擴大社會醫療保險的覆蓋面、促進基本藥物的使用、建立更多的社區醫療機構，這些措施預期將有助推動對醫藥產品及其他醫療服務的需求。然而，通過施行更為集中的基本藥物法定招標制度、更嚴謹的價格控制及其他有關措施，中國政府也對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施加較大降價壓力。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各有505種產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55.7%、59.1%及60.2%。《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實施對我們此等醫藥公司同時有着負面及正面的影響。一方面，《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地方醫保藥品目錄》所列的醫藥產品須遵守政府的價格管制，管制的形式為設立固定零售價格、設定零售價格上限或規定價格週期性下調。請參閱「法規—價格管制」。另一方面，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載醫藥產品的病人有權以社保基金報銷其全部或部分購買成本，這使得此等醫藥產品一般較市場上的不可報銷產品更具吸引力。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中國政府會不時進一步調低醫藥產品零售價格的上限，以令醫療價格對於普羅大眾而言更可接受。就我們製藥業務而言，如果零售價格的管制及向下調整較為明顯，將會對我們製藥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致力於通過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來減輕這些影響。請參閱「－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一段。就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的醫藥製造供應商會尋求將這些價格管制及下調造成的部分利潤損失轉嫁給其分銷商，從而將降低醫藥分銷商分銷其產品的毛利率。為應付對我們毛利率造成的壓力，我們尋求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客戶組合。請參閱「－分銷客戶及產品」。我們亦尋求優化經營效率。請參閱「－經營效益」。

分銷客戶及產品

產品組合對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盈利能力而言亦屬重要。我們分銷高端醫藥產品（主要包括進口藥品和國際製藥公司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的藥品）產生的物流及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通常較小，主要由於其價量比相對較高、市場推廣更佳且需求較大。因此，我們尋求繼續保持我們在分銷高端醫藥產品方面的優勢。

一般而言，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純銷業務較對其他分銷商的調撥業務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向醫院直接分銷醫藥產品，覆蓋中國逾7,60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華東地區229家三級醫院及879家二級醫院。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來自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純銷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外部收入的62.8%、63.9%及61.9%。

鑒於目前中國監管環境對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持續施加壓力，我們增加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純銷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預期將於未來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盈利能力。

採購成本的控制

採購原材料及商品成本是我們製藥、分銷及零售業務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原材料的價格（特別是製造現代中藥的原材料的價格）在過去幾年內已大幅上漲，且預期將繼續上漲。為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已就原材料採購實施採購政策及程序、發展我們的分銷附屬公司採購貨品的協調能力，並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以監控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的採購工作。此外，我們計劃興建一個集中的採購平台，以採購13種我們現代中藥最常用的中草藥。集中採購平台預期將減少我們與採購有關的管理及行政開支，並提高我們應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為我們多種化學藥品製造原料藥，而該等化學藥品為製造我們部分醫藥產品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我們擬為我們產品增加關鍵原料藥的內部生產以便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業務分部的垂直整合

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享受各業務分部間的合作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尤其，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開發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而我們的製藥業務與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緊密合作以拓展我們產品的銷售。借助其廣闊的醫院客戶網絡，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定期協助我們的製藥業務採用學術性及以醫師為導向的方法向醫院促銷我們的產品，如學術會議及其他活動。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亦在法定醫院招標採購流程中幫助我們的製藥業務，就競標策略提供意見及促進與地方市場及其他服務的接觸。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製藥業務銷售額中售予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以轉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2.3百萬元、人民幣9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12.2%、13.0%及13.2%。我們預期，此百分比會隨我們業務分部的整合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製藥業務與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間的合作令我們能在上海與若干當地衛生部門簽訂協議，使我們成為當地社區醫療保健中心基本藥物的指定製造商及唯一分銷商。此外，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所使用的先進的信息系統會收集有關我們所分銷的、對我們其他業務分部有價值醫藥產品的大量市場數據。在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受惠於這些協同效應，並計劃在我們不同的業務運營中建立額外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潤作出貢獻。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加強我們的業務分部整合和營運整合－分部整合」。

財務資料

經營效益

透過內生增長及多項業務收購，我們的業務在2009年及2010年增長顯著。此外，我們計劃將主動業務收購作為我們的增長戰略的一部分。為實現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潛在經濟規模效益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益，我們計劃創建統一管理平台，以管理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共資源。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建立平台以直接管理及協調各分銷附屬公司的營運；(ii)集中採購主要原材料；(iii)集中並更好地協調醫藥產品的營銷；(iv)集中規劃及管理法定醫院招標採購流程及其他政府事宜；(v)集中我們的現金管理及分配；及(vi)整合我們的信息系統。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加強我們的業務分部整合和營運整合－營運整合」。這些措施一經實施，將顯著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並降低成本及費用，從而可能提高我們的盈利水平。

部分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合併利潤表：					
收入.....	27,440,761	31,228,163	37,381,568	9,341,750	11,851,742
銷售成本.....	(22,266,666)	(25,411,979)	(30,723,323)	(7,603,100)	(10,044,966)
毛利潤	5,174,095	5,816,184	6,658,245	1,738,650	1,806,776
分銷成本.....	(2,448,535)	(2,625,374)	(3,006,095)	(747,028)	(755,163)
行政開支.....	(1,722,534)	(1,838,417)	(1,843,345)	(516,870)	(495,979)
經營利潤	1,003,026	1,352,393	1,808,805	474,752	555,634
其他收益.....	125,462	86,346	165,677	23,740	8,917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虧損) ⁽¹⁾ ...	1,103	550,677	17,479	(7,960)	526,996
其他利得－淨額.....	48,519	1,034	63,877	36,818	74,637
財務收益.....	42,556	55,014	45,846	10,287	17,273
財務費用.....	(302,922)	(223,299)	(212,619)	(53,253)	(80,713)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8,572	28,754	12,296	10,936	18,086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269,186	279,125	271,174	106,023	117,0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5,502	2,130,044	2,172,535	601,343	1,237,914
所得稅費用.....	(210,193)	(464,854)	(393,550)	(84,683)	(277,910)
年度／期間利潤	995,309	1,665,190	1,778,985	516,660	960,00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96,992	1,296,789	1,368,253	409,266	848,596
非控制性權益.....	298,317	368,401	410,732	107,394	111,408
	995,309	1,665,190	1,778,985	516,660	960,004
年度／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²⁾					
— 基本及攤薄.....	0.35	0.65	0.69	0.21	0.43

附註：

- 我們(i)於2009年處置我們於聯華超市的股權時錄得一筆一次性稅前收益人民幣536.4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錄得一筆一次性稅前收益人民幣479.2百萬元，乃關於我們失去廣東天普的控制權而對廣東天普的會計處理方法從合併附屬公司改為聯營企業。
- 每股盈利乃假設各期間已發行在外1,992,643,338股股份(包括在2010年發行有關2009年重組的1,423,470,454股股份)計算而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93,996	805,161	782,933
投資性房地產.....	551,533	600,033	261,05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077,385	4,051,959	4,100,592
無形資產.....	171,246	134,900	516,432
合營企業投資.....	202,867	197,941	204,695
聯營企業投資.....	1,246,454	842,296	1,062,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666	119,243	150,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836	443,590	383,716
其他長期應收賬款.....	25,790	2,735	-
其他長期預付賬款.....	-	-	816,236
	7,573,773	7,197,858	8,278,028
流動資產			
存貨.....	3,431,341	3,700,720	5,040,7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499,186	6,078,319	8,580,6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96	10,445	3,234
受限制現金.....	80,983	110,717	298,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5,370	4,776,503	6,039,573
	12,207,276	14,676,704	19,962,916
總資產.....	19,781,049	21,874,562	28,240,944

財務資料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569,173	569,173	1,992,643
股份溢價.....	4,300,235	4,760,996	3,282,151
其他儲備.....	831,583	766,795	742,742
留存收益.....	1,361,594	2,185,046	3,117,023
	<u>7,062,585</u>	<u>8,282,010</u>	<u>9,134,559</u>
非控制性權益	1,759,959	2,153,134	2,749,704
總權益.....	<u>8,822,544</u>	<u>10,435,144</u>	<u>11,884,2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3,389	84,297	66,0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58	33,407	43,520
辭退福利.....	106,166	98,064	79,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877	246,117	224,717
	<u>374,090</u>	<u>461,885</u>	<u>414,1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684,588	7,460,901	10,912,1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007	184,682	211,980
借款	3,770,820	3,331,950	4,818,377
	<u>10,584,415</u>	<u>10,977,533</u>	<u>15,942,511</u>
總負債.....	<u>10,958,505</u>	<u>11,439,418</u>	<u>16,356,681</u>
總權益及負債.....	<u>19,781,049</u>	<u>21,874,562</u>	<u>28,240,944</u>
流動淨資產	<u>1,622,861</u>	<u>3,699,171</u>	<u>4,020,4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96,634</u>	<u>10,897,029</u>	<u>12,298,433</u>

財務資料

我們利潤表的組成項目

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i)製藥業務；(ii)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iii)藥品零售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獲得收入。我們還通過部分其他業務運營獲得小部分收入。我們的收入指抵銷分部間收入後的分部收入總額。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440.8百萬元、人民幣31,22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81.6百萬元。下表按業務分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製藥業務.....	6,014,432	832,288	6,846,720	6,369,666	952,961	7,322,627	7,011,995	1,063,169	8,075,164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									
方案	19,683,695	530,522	20,214,217	23,117,630	650,884	23,768,514	28,348,117	801,810	29,149,927
藥品零售.....	1,413,818	-	1,413,818	1,521,524	-	1,521,524	1,725,546	-	1,725,546
其他業務運營.....	328,816	67,979	396,795	219,343	62,017	281,360	295,910	38,975	334,885
總計	27,440,761	1,430,789	31,228,163	31,228,163	1,665,862	7,322,627	37,381,568	1,903,954	39,285,522

製藥業務

我們的製藥業務主要通過銷售本集團（或我們）所生產的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產生收入，包括化學藥品、現代中藥、生物製劑及其他產品。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製藥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6.7百萬元、人民幣7,322.6百萬元及人民幣8,075.2百萬元。有關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受我們主要產品於該等期間收入增長所驅動。

下表按主要產品及其他產品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製藥業務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金額	估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估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估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產品.....	3,186,634	46.5%	3,637,605	49.7%	4,229,902	52.4%
非主要產品.....	3,660,086	53.5	3,685,022	50.3	3,845,262	47.6
分部收入.....	6,846,720	100.0%	7,322,627	100.0%	8,075,164	100.0%

財務資料

主要產品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製藥業務有53種主要產品（包括廣東天普的兩種產品），請參閱「業務－製藥業務－產品組合」。此等主要產品中的三十六種名列《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受國家價格控制。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主要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86.6百萬元、人民幣3,637.6百萬元及人民幣4,229.9百萬元。我們主要產品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增加主要反映醫藥產品整體市場需求上升以及我們的戰略集中在此等利潤更高、銷量更高的產品的生產和營銷資源上。

非主要產品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通過除53種主要產品以外的產品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60.1百萬元、人民幣3,68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45.3百萬元。非主要產品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醫藥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提高所致。

由於中國政府減少普羅大眾醫療成本的長期政策和市場競爭，我們的產品定價預期將總體受下調壓力影響。然而，我們相信，我們醫藥產品的銷量將繼續受惠於中國藥品市場的增長、我們在銷售及營銷上的進一步努力及不時通過我們強勁的在研產品推出新產品。對抗生素業務的未完收購亦將帶動製藥業務分部收入增長。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收購」。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間收入主要指產品自我們的製藥業務售予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以供轉售的分部間銷售額。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2.3百萬元、人民幣9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分部收入的12.2%、13.0%及13.2%。隨着我們繼續整合我們整個醫藥價值鏈的業務分部，我們預期分部間收入佔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未來期間上升。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主要通過向醫院、零售藥房及其他醫藥產品分銷商銷售處方和非處方醫藥產品、其他醫療保健品及醫療用品產生收入。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14.2百萬元、人民幣23,7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9.9百萬元。有關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受醫藥產品整體市場需求提升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擴大所推動。

財務資料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分銷逾14,800、17,100及18,600種醫藥產品。截至同日，我們的純銷分銷網絡分別擁有5,100、6,400及7,60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於2010年，我們還通過近期收購北京愛心偉業及廣州中山醫將我們醫藥分銷網絡的地域範圍擴大至華北及華南地區。以上收購、連同我們收購福建省醫藥亦增加我們分銷網絡中的醫院數目。展望未來，倘完成收購其他當地或地區分銷商，則預期將於未來期間成為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重要推動力。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間收入主要指該分部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品予我們藥品零售業務以供轉售。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0.5百萬元、人民幣65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外部收入的2.7%、2.8%及2.8%。

藥品零售

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主要通過向個人終端用戶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品而產生收入。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3.8百萬元、人民幣1,5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5百萬元。有關期間內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2009年零售藥房數量增加及2010年零售藥房的單店收入增加。為增加零售藥房的單店收入，我們打算通過在我們的零售藥房增加提供非醫藥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還打算通過在選定的戰略地點開設新零售藥房的同時關閉表現不佳的藥房，以優化我們零售藥房的地域分布。

其他業務運營

其他業務運營的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租金收入、銷售原材料、服務費及特許經營費。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其他業務運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8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4.9百萬元。

收入確認

當(i)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ii)日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向我們及(iii)我們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獲滿足時，我們方會確認收入。我們乃按歷年業績進行估計，並經考慮客戶性質、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性。當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包括分銷商或藥品銷售商（例如醫院）時，我們的製藥業務和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方確認貨品銷售。客戶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及並無未完成的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當我們銷售產品予客戶時，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方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借記或信用卡結算。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266.7百萬元、人民幣25,4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723.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74.1百萬元、人民幣5,8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8.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潤除以收入）分別為18.9%、18.6%及17.8%。下表按業務分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藥業務：						
分部收入.....	6,846,720	100.0%	7,322,627	100.0%	8,075,164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3,603,163)	(52.6)%	(3,642,872)	(49.7)%	(3,926,825)	(48.6)%
分部毛利潤.....	3,243,557	47.4%	3,679,755	50.3%	4,148,339	51.4%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						
解決方案：						
分部收入.....	20,214,217	100.0%	23,768,514	100.0%	29,149,927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8,611,483)	(92.1)%	(21,925,870)	(92.2)%	(27,092,926)	(92.9)%
分部毛利潤.....	1,602,734	7.9%	1,842,644	7.8%	2,057,001	7.1%
藥品零售：						
分部收入.....	1,413,818	100.0%	1,521,524	100.0%	1,725,546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092,785)	(77.3)%	(1,161,085)	(76.3)%	(1,319,934)	(76.5)%
分部毛利潤.....	321,033	22.7%	360,439	23.7%	405,612	23.5%
其他業務運營：						
分部收入.....	396,795	100.0%	281,360	100.0%	334,885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64,833)	(41.5)%	(116,770)	(41.5)%	(166,815)	(49.8)%
分部毛利潤.....	231,962	58.5%	164,590	58.5%	168,070	50.2%

製藥業務

我們製藥業務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所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勞工費用及折舊費用。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03.2百萬元、人民幣3,6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26.8百萬元。銷售成本於此等期間的增長與銷售額增幅及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漲幅相符。

為儘量減低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如集中我們的採購平台。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採購成本的控制」。

財務資料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部毛利潤（即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43.6百萬元、人民幣3,679.8百萬元及人民幣4,148.3百萬元。除內生增長外，我們2011年及往後的分部毛利潤亦可能獲益於對抗生素業務的收購（預期將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收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部毛利率（即分部毛利潤除以分部收入）分別為47.4%、50.3%及51.4%。分部毛利率於有關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產品（其平均毛利率高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及(ii)主要產品的平均毛利率有所改善。由於抗生素業務的產品組合與我們的產品組合有所不同，故我們於2011年及往後的整體分部毛利率將受這些產品所影響。此外，我們製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或會因廣東天普（其毛利率高於我們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製藥業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自2011年1月1日起終止作為合併附屬公司列賬而遭受不利影響。有關廣東天普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總合併收入及合併毛利潤的論述，請參閱「業務－製藥業務－合資企業－廣東天普」。我們計劃持續改良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專注於毛利率更高的產品（首仿藥及創新藥等）及不受或較少受價格控制的產品（例如非處方藥及醫療保健品）。有關毛利率更高的首仿藥及創新藥的論述，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製藥市場－中國製藥市場的創新趨勢」。我們相信，改良的產品組合將減輕我們製藥業務毛利率因預期藥品價格上限調低、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壓力。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為轉售而購買的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的成本。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611.5百萬元、人民幣21,9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2.9百萬元。銷售成本於有關期間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所致。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部毛利潤（即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2.7百萬元、人民幣1,8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57.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即分部毛利潤除以分部收入）分別為7.9%、7.8%及7.1%。於有關期間，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產品組合、客戶組合及監管環境和競爭。

分銷製造商提供的不同產品可獲得不同的毛利率。為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不時評估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確保我們的資源分配至分銷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純銷產品比向其他分銷商、零售藥房及其他客戶銷售產品可獲得更高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的客戶組合對我們的分部毛利率擁有重大影響力。下表按客戶類別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金額	佔外部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外部收入：						
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12,366.4	62.8%	14,778.9	63.9%	17,553.6	61.9%
其他分銷商、第三方零售 藥房及其他客戶	<u>7,317.3</u>	<u>37.2</u>	<u>8,338.7</u>	<u>36.1</u>	<u>10,794.5</u>	<u>38.1</u>
總計	19,683.7	100.0%	23,117.6	100.0%	28,348.1	100.0%
分部間收入	<u>530.5</u>	<u>2.7</u>	<u>650.9</u>	<u>2.8</u>	<u>801.8</u>	<u>2.8</u>
分部收入	<u><u>20,214.2</u></u>	<u><u>102.7%</u></u>	<u><u>23,768.5</u></u>	<u><u>102.8%</u></u>	<u><u>29,149.9</u></u>	<u><u>102.8%</u></u>

為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我們已設法逐步增加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純銷所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尋求將營銷與銷售資源重點放在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產品上。此外，我們近年來收購部分地區分銷商，如北京愛心偉業及廣州中山醫。此等分銷商所經營的地區正是我們曾經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純銷活動有限的地區。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純銷佔外部分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2.8%、63.9%及61.9%。2010年下跌主要由於上海政府對控制上海的醫院出售藥物的醫療保險報銷額採納若干新醫療政策，限制了市場對上海醫院的醫藥產品需求，導致向醫院純銷的增幅較預期為低，以及對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因我們的分銷網路有所擴展而增長強勁。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分銷客戶及產品」。

近年來，日益加劇的競爭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為與其他分銷商競爭，我們向若干純銷客戶提供價格優惠，從而使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此外，由於推行更為集中的基本藥物法定招標制度、更嚴謹的價格控制及其他有關措施，旨在降低病人的醫療費用，我們面臨毛利率下降的壓力。此外，部分跨國醫藥製造商已降低分銷其產品的毛利率，因為他們已在中國成立或計劃成立他們自己的分銷業務，故此對我們的依賴程度有所降低。

財務資料

藥品零售

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為轉售而購買的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的成本。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2.8百萬元、人民幣1,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9百萬元。分部銷售成本於有關期間的增長與分部銷售增長相符。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部毛利潤（即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36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5.6百萬元，而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即分部毛利潤除以分部收入）分別為22.7%、23.7%及23.5%。為提高我們的分部毛利率，我們計劃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另一方面，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未來在我們的零售藥房供應更多高毛利率的非醫藥產品。

其他業務運營

其他業務運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供轉售的原材料的成本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百萬元。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部毛利潤（即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而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即分部毛利潤除以分部收入）分別為58.5%、58.5%及50.2%。

營運費用、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營運費用包括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運費用、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等於經營利潤除以收入）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估收入 百分比	2009	估收入 百分比	2010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潤	5,174,095	18.9%	5,816,184	18.6%	6,658,245	17.8%
營運費用						
分銷成本.....	(2,448,535)	(8.9)	(2,625,374)	(8.4)	(3,006,095)	(8.0)
行政開支.....	(1,722,534)	(6.3)	(1,838,417)	(5.9)	(1,843,345)	(4.9)
經營利潤.....	<u>1,003,026</u>	<u>3.7%</u>	<u>1,352,393</u>	<u>4.3%</u>	<u>1,808,805</u>	<u>4.8%</u>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和營銷人員的薪金與工資、會議與差旅費、廣告、辦公費及運輸費。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分銷成本的發生額隨着業務的增長而上升。在該等期間，分銷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2009年重組後致力於規模經濟及業務整合而推動經營效益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與工資、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折舊、租金費用及辦公費用。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未能根據應收賬款的原訂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應收賬款減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行政開支的發生額隨着業務的增長而上升。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該等期間減少，主要因營運效率提高所致。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發生額及於有關期間所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均下跌，反映了我們對於控制信貸風險持續的努力。

隨着我們繼續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來擴大業務運營的規模，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費用（包括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在未來期間就發生金額而言將會增加。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由於預期我們將繼續從業務增長導致的規模經濟效益和進一步整合業務運營帶來的更高經營效率中受益，因此我們的營運費用於未來期間可能會持續減少。這將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作出積極貢獻。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03.0百萬元、人民幣1,3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8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毛利率從2008年的18.9%微降至2009年的18.6%及2010年的17.8%，但是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從2008年的3.7%增至2009年的4.3%及2010年的4.8%。

長期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折舊費用（包括不動產、工廠、設備及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分別為人民幣368.3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人民幣367.2百萬元，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而無形資產的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由於我們透過收購擴充業務，我們在未來或會就無形資產產生重大攤銷開支，而可能大幅削減我們年內的淨利潤。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就我們部分生產設施的拆遷提供的政府補償金及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獎勵。可供出售金融資

財務資料

產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貸款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0。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百萬元。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錄得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009年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包括處置我們於聯華超市的股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536.4百萬元。

其他利得淨額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錄得其他利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收益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指借款的利息支出及貼現票據的利息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2,556	55,014	45,846
借款的利息支出	(302,489)	(214,228)	(166,350)
貼現票據的利息支出	—	—	(38,594)
其他成本	(433)	(9,071)	(7,675)

借款的利息支出於上述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實際利率下降及未償還銀行貸款額減少。請參閱「一 債項」。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及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倘根據相關合資企業協議，我們或任何我們其他合資夥伴均無單方面控制有關合資企業的經濟活動，則我們將有關合資企業當作合營企業。倘我們對合資企業有重大影響但並不能對其進行控制，則我們將合資企業當作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我們於利潤表內確認享有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損益的份額。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錄得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錄得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分別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人民幣2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我們預期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尤其是享有上海施貴寶、上海羅氏及廣東天普（自2011年1月1日起）利潤的份額，將持續顯著影響我們的利潤。

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464.9百萬元及人民幣393.6百萬元。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單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向在其頒佈前已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安排過渡期。尤其，根據舊外商投資企業稅法享有在固定期限豁免或減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上述待遇，直至固定期限屆滿。我們多家中國附屬公司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主要包括：

-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於2007年3月16日前在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的附屬公司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分別為18%、20%及22%。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2011年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4%，隨後為25%。
- 我們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任何期間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須每3年經稅務機關審批一次。

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還會受與毋須納稅的收益部分有關的金額及就課稅而言不可扣除的成本及費用、合資格的研發經費產生的部分稅收利益及動用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收虧損的影響。我們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4%、21.8%及18.1%。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部分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確定此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此等事項必然涉及就日後事項採用假設及作出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動，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極為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業績可能與預計不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部分會計估計尤為敏感，原因在於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還因為影響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當前的判斷有重大差異。我們相信以下各項是我們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部分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費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並將其成本值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殘值。我們參考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管理政策確定估計可使用年限。可估計使用年限可能因部分估計發生重大變動。

在業務合併中購得的銷售網絡於收購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銷售網絡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商標及專利權及專有知識擁有有限的使用年限，並以直線法攤銷，以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分配其成本。我們確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隨後定期確定其相關攤銷費用。這些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相近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作出。

倘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的年限，我們將增加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我們將撤銷或撤減經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核心資產。預計殘值乃參照所有相關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參照行業慣例及預計殘值。折舊或攤銷費用須定期檢討，並將因資產的使用年限或殘值與先前估計有別而作出改變。實際經濟壽命或與估計可使用年限相異。

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我們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附註2.8。

商譽減值估計

收購非共同控制的成本超過我們於收購日所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我們每年均就商譽是否已遭遇任何減值而作出減值測試。當商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上述兩者的差額。商譽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就減值測試的相關業務分部而識別。分配僅根據我們的業務分部向預期可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作出。我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釐定。這種計算方法使用基於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限。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而估計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分部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及估計的銷售費用後所確定。有關估計乃根據當時的市

財務資料

況及生產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或會因技術創新、客戶品味轉變及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競爭活動而大為變動。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

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在眾多方面仍不明確，因此，由中國稅務機構就部分交易及計算所作的最終釐定並不明朗。我們根據就會否徵收附加稅所作估計來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支出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釐定所作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應收賬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的原訂期限收回所有到期的賬款，則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我們根據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所作評估來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有關評估乃以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連同當時的市況為基準，並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準備。

新公佈的會計事宜

請參閱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以了解新公佈而未生效及我們並未採納的會計準則及詮釋。我們正對有關附註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

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31,228.2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37,381.6百萬元，增長19.7%。有關增長主要反映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的增長，以至製藥業務收入的小幅增長。

製藥業務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7,322.6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8,075.2百萬元，增長10.3%。有關增長主要由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反映藥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專注於銷售和營銷主要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953.0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1,063.2百萬元，增長11.6%。有關增長反映我們致力整合各分部。因此，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製藥業務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69.7百萬元及人民幣7,012.0百萬元。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23,768.5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29,149.9百萬元，增長22.6%。有關增長主要因整體市場需求增加、我們於2010年的收購（主要包括福建省醫藥、廣州中山醫及北京愛心偉業），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所致。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分銷逾17,100及18,600種醫藥產品。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650.9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801.8百萬元，增長23.2%。有關增長主要因我們藥品零售業務增長所致。因此，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48.1百萬元。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1,521.5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1,725.5百萬元，增長13.4%。有關增長主要因零售藥房的單店收入增加。

其他業務運營

我們其他業務運營的分部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281.4百萬元升至2010年人民幣334.9百萬元，增加19.0%。

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人民幣25,412.0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30,723.3百萬元，增加20.9%。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8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8.2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8.6%及17.8%。

製藥業務

我們製藥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人民幣3,642.9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3,926.8百萬元，增加7.8%，與分部收入的增幅相符。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79.8百萬元及人民幣4,148.3百萬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50.3%及51.4%。我們的毛利率於該等期間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產品（其平均毛利率高於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分部收入的百分比增

財務資料

加；及(ii)主要產品的平均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產品平均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由我們少數具高毛利率的主要產品的銷售顯著上升以及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成本因技術改良及生產規模擴大而降低所帶動。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人民幣21,925.9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27,092.9百萬元，增加23.6%，與分部銷售額的增幅相符。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57.0百萬元，而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7.8%及7.1%。我們於2010年的純銷收入因上海醫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意外少於預期而受影響，故2010年的分部毛利率較低。此外，2010年分部毛利率也因對其他分銷商銷售（其毛利率通常低於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的毛利率）佔分部外部收入百分比增長而受到影響。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人民幣1,161.1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1,319.9百萬元，增加13.7%，與該分部的銷售增幅相符。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5.6百萬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23.7%及23.5%。

其他業務運營

我們其他業務運營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42.9%，與該等期間的其他業務運營收入增幅相符。

於2009年及2010年，其他業務運營的分部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58.5%及50.2%。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09年人民幣2,625.4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3,006.1百萬元，增加14.5%，增幅與我們在有關期間的業務增長相符。就所佔收入百分比而言，分銷成本由2009年的8.4%微跌至2010年的8.0%，主要反映規模經濟導致經營效率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9年人民幣1,838.4百萬元微升至2010年人民幣1,843.3百萬元。就所佔收入百分比而言，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5.9%降至2010年的4.9%，主要反映我們致力內部整合導致經營效率有所改善。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因前述所致，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09年人民幣1,352.4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1,808.8百萬元，增長33.7%。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4.3%及4.8%。

我們製藥業務的經營利潤由2009年人民幣852.3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1,111.4百萬元，增長30.4%。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製藥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1.6%及13.8%。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496.3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48.7百萬元，增長30.7%。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2.1%及2.2%。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由2009年人民幣10.9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25.9百萬元。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0.7%及1.5%。

於2009年及2010年，其他業務運營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86.3百萬元升至2010年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91.9%，主要因政府補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增加。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錄得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009年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包括處置我們於聯華超市的股權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536.4百萬元。

其他利得淨額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增加，部分由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虧損所抵銷。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我們的淨財務費用由2009年人民幣168.3百萬元降至2010年人民幣166.8百萬元，減少0.9%。有關減少主要反映該等期間的平均銀行借款餘額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由2009年人民幣28.8百萬元降至2010年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57.2%，主要反映江西南華於2010年錄得虧損（因前未合併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產生），部分由上海和黃在該等期間應佔的利潤增加所抵銷。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由2009年人民幣279.1百萬元微降至2010年人民幣271.2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9年人民幣2,130.0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2,172.5百萬元，增幅為2.0%。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09年人民幣464.9百萬元降至2010年人民幣393.6百萬元。我們在2009年及2010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8%及18.1%。我們在該等期間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由於優惠稅收待遇適用於我們部分附屬公司。請參閱「— 我們利潤表的組成項目 — 所得稅費用 — 中國所得稅」。我們2009年的實際稅率高於2010年，主要因為在2009年處置聯華超市權益所得收益的一次性稅收費用。

年度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09年人民幣1,665.2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1,779.0百萬元，增幅為6.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08年人民幣27,440.8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31,228.2百萬元，增長13.8%。有關增長主要反映各製藥業務、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藥品零售分部的收入增長，部分經其他業務運營分部的收入降低所抵銷。

製藥業務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08年人民幣6,846.7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7,322.6百萬元，增長7.0%。有關增長主要由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反映藥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專注於銷售和營銷主要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入由2008年人民幣832.3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953.0百萬元，增長14.5%。有關增長反映我們致力整合各分部。因此，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製藥業務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369.7百萬元。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08年人民幣20,214.2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3,768.5百萬元，增長17.6%。有關增長主要因整體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及我們對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純銷增加。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分銷逾14,000及17,100種醫藥產品。我們的純銷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網絡中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數目由2008年逾5,100家增加至2009年逾6,400家。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入由2008年人民幣530.5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650.9百萬元，增長22.7%，主要因我們藥品零售業務增長所致。因此，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8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17.6百萬元。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08年人民幣1,413.8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1,521.5百萬元，增長7.6%。有關增長主要因我們的零售藥房數目於該等期間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運營

我們其他業務運營的分部收入由2008年人民幣396.8百萬元降至2009年人民幣281.4百萬元，減少29.1%，有關減少反映了我們持續致力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人民幣22,266.7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5,412.0百萬元，增加14.1%。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5,816.2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8.9%及18.6%。

製藥業務

我們製藥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人民幣3,603.2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3,642.9百萬元，增加1.1%，與分部收入的增幅相符。

財務資料

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9.8百萬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47.4%及50.3%。我們的毛利率於該等期間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產品（其平均毛利率高於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分部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及(ii)主要產品的平均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產品平均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由我們少數具高毛利率的主要產品的銷售大幅上升以及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成本因技術改良及生產規模擴大而降低所帶動。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人民幣18,611.5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1,925.9百萬元，增加17.8%，與分部銷售額的增幅相符。

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6百萬元，而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7.9%及7.8%。儘管我們在該等期間因實施基本藥品計劃及其他相關措施而面臨極大的價格壓力，此分部的毛利率於該等期間保持穩定，主要因向醫院及零售藥房所作銷售佔我們分部收入的百分比上升，同時亦因我們集中精力分銷毛利率更高的產品。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人民幣1,092.8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1,161.1百萬元，增加6.3%，與該分部的銷售增幅相符。

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4百萬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22.7%及23.7%。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所致。

其他業務運營

我們其他業務運營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人民幣164.8百萬元降至2009年人民幣116.8百萬元，減少29.2%，與該等期間的其他業務運營收入減幅相符。

於2008年及2009年，其他業務運營的分部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均為58.5%。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08年人民幣2,448.5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625.4百萬元，增加7.2%，增幅與我們期內的業務增長相符。就所佔收入百分比而言，分銷成本由2008年的8.9%微跌至8.4%，主要反映規模經濟導致經營效率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8年人民幣1,722.5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1,838.4百萬元，增加6.7%，主要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於該等期間擴張所致。就所佔收入百分比而言，行政開支由2008年的6.3%降至2009年的5.9%，主要反映經營效率有所改善。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因前述所致，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08年人民幣1,003.0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1,352.4百萬元，增長34.8%。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則分別為3.7%及4.3%。

我們製藥業務的經營利潤由2008年人民幣659.7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852.3百萬元，增長29.2%。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製藥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則分別為9.6%及11.6%。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264.1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496.3百萬元，增長87.9%。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則分別為1.3%及2.1%。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由2008年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10.9百萬元。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則分別為0.1%及0.7%。

於2008年及2009年，其他業務運營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08年人民幣125.5百萬元降至2009年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31.2%，主要因政府補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減少。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

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錄得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0.7百萬元。2009年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包括處置我們於聯華超市的股權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536.4百萬元。

其他利得淨額

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因在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準備增加，而部分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所抵銷。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我們的淨財務費用由2008年人民幣260.4百萬元降至2009年人民幣168.3百萬元，減少35.4%。有關減少主要反映該等期間的銀行借款餘額及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均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由2008年人民幣18.6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8.8百萬元，增長54.8%，主要反映江西南華及上海和黃在該等期間的年度利潤均有所增加。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由2008年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79.1百萬元，增長3.7%，主要反映該等期間內上海施貴寶及上海羅氏的年度利潤增加，其中部分由我們享有聯華超市利潤的份額減少所抵銷。我們在2009年3月出售聯華超市的全部權益。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8年人民幣1,205.5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130.0百萬元，增幅為76.7%。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08年人民幣210.2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464.9百萬元。我們在2008年及2009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4%及21.8%。我們在該等期間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由於優惠稅收待遇適用於我們部分附屬公司。請參閱「— 我們利潤表的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我們2009年的實際稅率高於2008年，主要因為在2009年出售我們於聯華超市權益所得收益的一次性稅收費用。

年度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08年人民幣995.3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1,665.2百萬元，增幅為67.3%。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9,34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1,851.7百萬元，增長26.9%。有關增長主要反映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增加。

製藥業務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1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175.3百萬元，增幅為2.4%。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分部收入包括應佔廣東天普（其於2010年入賬為附屬公司，但自2011年1月1日起入賬為聯營企業）的收入人民幣149.6百萬元。除開該筆收入，我們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製藥業務分部收入較2010年同期增加10.2%。

財務資料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7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91.0百萬元，增長4.6%。有關增長反映我們致力整合各分部。因此，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製藥業務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3百萬元。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7,10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9,638.4百萬元，增長35.7%。有關增長主要因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於2010年的收購所致。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9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50.4百萬元，增長29.2%。因此，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08.1百萬元及人民幣9,388.0百萬元。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52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532.4百萬元，增長0.9%。

其他業務運營

我們其他業務運營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5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47.1百萬元，跌幅為21.3%。

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7,60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0,045.0百萬元，增幅32.1%。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8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8.6%及15.2%。

製藥業務

我們製藥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06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160.7百萬元，增長9.3%，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

財務資料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毛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06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014.6百萬元，減少4.5%。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50.0%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46.6%。分部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自2011年1月1日起不再將廣東天普併入為合併附屬公司；及(ii)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6,5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8,997.4百萬元，增加37.7%，與分部銷售額的增幅相符。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分部毛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56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641.0百萬元，增加13.2%。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分部毛利率為8.0%，減少至2011年同期的6.7%，此與中國醫藥分銷市場整體毛利率普遍下跌的情況相符，亦因為我們所收購的醫藥分銷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43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413.6百萬元，減少4.3%。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18.1%及22.3%。

其他業務運營

我們其他業務運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38.8%。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其他業務運營的分部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64.4%及72.3%。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747.0百萬元微升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755.2百萬元。就所佔收入百分比而言，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8.0%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6.4%，主要由於(i)廣東天普自2011年1月1日起不再被視為合併附屬公司，令分銷成本水平普遍上升；及(ii)我們致力內部整合導致經營效率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51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496.0百萬元，減少4.0%。就所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5.5%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4.2%，主要反映我們致力內部整合導致經營效率有所改善及節省成本。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因前述所致，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47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555.6百萬元，增加17.0%。我們於同期的經營利潤率則分別為5.1%及4.7%。

我們製藥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3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80.5百萬元，減少10.2%。我們製藥業務於同期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4.7%及12.9%。

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7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50.2百萬元，增加46.2%。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於同期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2.4%及2.6%。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藥品零售業務於同期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0.7%及3.9%。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其他業務運營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8.9百萬元。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或損失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錄得處置附屬公司損失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錄得處置附屬公司利益淨收益額人民幣527.0百萬元，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改變對廣東天普的會計處理方法而產生的一次性稅前利得人民幣479.2百萬元，我們因失去對廣東天普的控制權而該企業由合併附屬公司轉為聯營企業。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其他利得淨額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其他利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因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匯兌利得及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利得。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淨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自2011年1月1日起廣東天普以聯營企業入賬。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60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237.9百萬元，增加105.9%。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77.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對廣東天普的會計處理方法改變而產生的一次性利得應付稅項所致。

期間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51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960.0百萬元，增加85.8%。

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概況

我們的流動性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要、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業務收購。我們的主要流動性來源為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亦不時從各種投資活動取得現金，包括我們投資所得的股息及出售物業及投資所得款項。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主要的流動性來源。倘未來我們的資本支出或其他長期承擔增加，或倘我們就業務收購需要大額融資，我們可能決定產生額外的長期負債，視乎我們屆時的財務狀況而定，並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77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3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28,124	1,707,580	1,461,68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87,883	272,282	(2,750,334)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71,874)	(389,140)	2,557,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5,972	3,185,370	4,776,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4,735)	411	(5,4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5,370	4,776,503	6,039,5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1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1.7百萬元。該金額源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172.5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707.8百萬元以及部分非現金支出人民幣367.2百萬元（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部分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089.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844.5百萬元及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人民幣271.2百萬元所抵銷。2009年至2010年，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存貨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於2010年收購的業務，主要包括福建省醫藥、廣州中山醫及北京愛心偉業。

200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7.6百萬元。該金額源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130.0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093.1百萬元以及撥回非現金支出人民幣397.1百萬元（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部分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579.9百萬元、出售我們在聯華超市全部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36.4百萬元、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人民幣279.1百萬元及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65.9百萬元所抵銷。此期間內，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

200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8.1百萬元。該金額源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05.5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部分非現金支出人民幣368.3百萬元（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84.5百萬元，部分由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328.4百萬元、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人民幣269.2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76.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產生或使用的現金淨額

於2010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0.3百萬元。此期間內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i)就2009年的重組交易支付收購對價人民幣2,002.2百萬元；(ii)主要有關收購CHS的預付賬款人民幣1,090.4百萬元；及(iii)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支付人民幣505.4百萬元。同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i)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主要關於上海的若干辦公室）所得款項人民幣510.3百萬元；(ii)收取股息人民幣219.6百萬元；及(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2.5百萬元。於2010年6月，我們出售我們於深圳康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疫苗生產商）的少數股東權益，構成我們於2010年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的主要部分。我們不時評估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並選擇性地處置那些不符合我們核心業務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9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2009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i)主要來自處置我們在聯華超市的全部權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89.1百萬元；及(ii)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3.1百萬元。同期，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i)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支付人民幣649.8百萬元；(ii)向上藥集團收購部分業務支付對價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iii)主要就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102.7百萬元。

2008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同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i)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08.4百萬元；及(ii)收取股息人民幣163.5百萬元。2008年投資活動使用現金主要包括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支付人民幣590.4百萬元。

就我們於該等期間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概述，請參閱「一 資本支出」。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與搬遷部分生產設施及升級設備有關。

籌資活動產生或使用的現金淨額

於2010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7.2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總計人民幣6,255.3百萬元以及發行新股（隨即用作收購2009年重組項下業務的部分對價）所得款項總計人民幣1,999.6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5,212.4百萬元及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向彼等其他股東支付股息總計人民幣369.8百萬元所抵銷。

2009年，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1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5,808.6百萬元及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我們除外）支付股息總計人民幣460.8百萬元，部分由借款所得款項總計人民幣5,322.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08年，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9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6,021.3百萬元及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向彼等其他股東支付股息總計人民幣437.7百萬元，部分由借款所得款項總計人民幣5,986.3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收購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支出。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55.2百萬元、人民幣751.6百萬元及人民幣617.5百萬元。我們主要使用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以及（較小程度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撥付該等支出。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製藥業務較其他業務分部產生顯著較多的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主要與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展及升級（包括購買有關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建造設施及購買設備）有關。就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有關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造物流中心。我們其他分部產生的資本支出相對微小。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按分部劃分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製藥業務.....	446,103	691,851	476,817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276,982	24,788	119,754
藥品零售.....	16,280	24,471	20,190
其他業務運營.....	115,801	10,485	696
總計	<u>855,166</u>	<u>751,595</u>	<u>617,457</u>

我們估計2011年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343百萬元，主要與建設我們三項位於上海的工業基地及購買設備相關。預期將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撥付該等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亦可能取得銀行借款以撥付部分該等支出。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的信貸融資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然而，倘我們遇到業務情況變動或其他發展動態，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物色到及願意尋求投資、收購、協作或其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在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我們或會尋求發行

財務資料

債券或股本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產生任何負債則會使我們的償債責任加重，令我們受到嚴格經營及財務契約的限制。我們於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可能僅能以我們不可接受的數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

流動淨資產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22.9百萬元、人民幣3,699.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0.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淨資產：

	2011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774,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683,21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1
受限制現金	262,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3,868
總計	<u>20,807,4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592,9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5,531
借款	6,739,803
總計	<u>18,508,301</u>
流動淨資產	<u>2,299,146</u>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的部分銀行存款。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110.7百萬元和人民幣298.8百萬元。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較2009年12月31日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以償付予供應商，借以享有更長的付款期。請參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對第三方應付款項」。發行票據的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存入現金存款以抵押該等票據。

存貨

作為醫藥製造商和分銷商，我們須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方可順利運營製藥和分銷業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我們面臨存貨積壓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運營相關風險－如果不能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或銷售減少，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超過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我們的存貨倉儲成本上升，且對我們的流動性有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法（如適用）釐定。成品和在產品成本按正常運營產能計算，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務、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我們在存貨的賬面值下降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存貨可變現淨值」。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4,768.8百萬元或91.6%其後已被消耗或出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8,727	377,987	492,952
在產品	275,838	253,760	307,671
成品	2,917,943	3,256,689	4,402,938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1,167)	(187,716)	(162,832)
總計	<u>3,431,341</u>	<u>3,700,720</u>	<u>5,040,729</u>

於此等期間我們的存貨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製藥和分銷業務擴張，以及我們於2010年的業務收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為53.9、53.9和54.0天。此等期間的存貨週轉日大致穩定。任何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按存貨平均餘額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餘額為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對第三方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4,830,782	5,387,274	7,318,273
減：減值準備	(566,437)	(608,029)	(613,491)
應收賬款－淨額	4,264,345	4,779,245	6,704,782
應收票據	322,162	368,961	421,474
應收款項－淨額	<u>4,586,507</u>	<u>5,148,206</u>	<u>7,126,256</u>
對第三方其他應收款	945,364	943,925	1,376,295
減：減值準備	(749,585)	(724,211)	(694,413)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95,779</u>	<u>219,714</u>	<u>681,882</u>

財務資料

對第三方應收款項

我們的對第三方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對第三方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86.5百萬元、人民幣5,148.2百萬元和人民幣7,126.3百萬元。於2010年我們對第三方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於2010年的業務收購。我們於各自收購完成日期及以後合併這些所收購業務的財務狀況（包括應收款項）。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對第三方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銷售額增加。

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期限收回所有應收賬款時，我們確認對第三方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為行政開支。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 應收賬款減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對第三方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66.4百萬元、人民幣608.0百萬元和人民幣613.5百萬元。於此等期間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絕對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和人民幣34.3百萬元的對第三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因這些賬款被釐定為不可收回而分別撇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對第三方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53,862	4,137,314	5,564,342
3個月至6個月	394,739	531,104	719,966
6個月至1年	452,639	455,900	800,801
1年至2年	111,187	51,329	61,225
2年以上	640,517	580,588	593,413
總計	<u>5,152,944</u>	<u>5,756,235</u>	<u>7,739,747</u>

我們一般向製藥和分銷業務客戶授予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通常以現金或借記或信用卡支付。

財務資料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在此等期間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64.7、63.8和65.9天。任何期間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按對第三方應收款項總額平均餘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餘額為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對第三方應收款項中人民幣593.4百萬元已超逾兩年尚未償還。按可收回情況而言，我們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人民幣540百萬元。餘款人民幣53百萬元或是其後償還或是主要為信譽良好客戶的應收款項，因此預期對可收回情況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此等應收款項僅可於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撤銷。

在2010年12月31日，我們前十大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78.9百萬元。此等應收款項中人民幣435.7百萬元或75.3%已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結算。

對第三方其他應收款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對第三方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945.4百萬元、人民幣943.9百萬元和人民幣1,376.3百萬元。對第三方其他應收款主要括支付予第三方墊款。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將無法按對第三方應收賬款的原訂期限收回所有應收賬款時，我們確認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為行政開支。請參閱「一 主要會計政策 — 應收賬款減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對第三方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749.6百萬元、人民幣724.2百萬元和人民幣69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此等日期的其他應收款總額79.3%、76.7%和50.5%。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及商品	155,292	168,917	518,696
預付費用	153,893	155,147	95,796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6,020	76,683	32,722
其他	8,738	8,414	10,631
總計	<u>383,943</u>	<u>409,161</u>	<u>657,845</u>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採購原材料及商品的預付款項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於2010年的業務收購。預付費用主要有關各項預付運營費用。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項除外）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對第三方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	3,989,326	4,611,412	6,615,806
應付票據.....	534,414	934,430	1,875,014
小計	4,523,740	5,545,842	8,490,820
對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298,112	247,532	307,383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採購款.....	397,563	230,393	60,860
應付員工福利及薪資款項.....	328,429	311,138	318,395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交稅金.....	55,992	69,014	114,218
預提費用.....	301,124	339,164	408,693
押金	88,169	125,708	136,403
應付股息.....	97,515	49,933	48,383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付對價.....	-	-	234,695
其他	87,822	231,802	437,842
小計	1,654,726	1,604,684	2,066,872
總計	6,178,466	7,150,526	10,557,692

對第三方應付款項

我們的對第三方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對第三方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23.7百萬元、人民幣5,545.8百萬元和人民幣8,490.8百萬元。我們的對第三方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為我們的製藥業務購買原材料和為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和醫藥零售業務購買商品而未付的賬款。於2010年對第三方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擴張業務和於2010年收購業務。我們於各自收購日期及以後確認此等所收購業務的財務業績（包括對第三方應付款項）。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對第三方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整體擴張。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按介乎1至6個月的信貸期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並按介乎1至3個月的信貸期向我們的藥品及保健品供應商就對第三方應付款項進行支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對第三方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81,035	4,614,071	6,722,232
3個月至6個月	224,222	261,348	546,420
6個月至1年	454,953	498,620	982,442
1年至2年	74,462	82,340	122,953
2年至3年	28,401	14,742	34,268
3年以上	60,667	74,721	82,505
總計	<u>4,523,740</u>	<u>5,545,842</u>	<u>8,490,820</u>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分別為70.0天、72.3天和83.4天。於2010年應付款項週轉日較2009年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10年的業務收購，以及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以償付予供應商，令致有關付款周期更長。任何期間的對第三方應付款項週轉日按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餘額為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對五大供應商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75.9百萬元，全部已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結算。

對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對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54.7百萬元、人民幣1,604.7百萬元和人民幣2,066.9百萬元。對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款項、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應付賬款、應付員工福利及資薪款項、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交稅金、預提費用、押金、應付股息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付對價。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8.7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和人民幣114.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90,134	69,973	89,572
其他應收款.....	173,984	115,234	18,144
預付款項.....	3,550	-	-
應收股息.....	<u>91,079</u>	<u>118,766</u>	<u>6,917</u>
總計	<u>358,747</u>	<u>303,973</u>	<u>114,633</u>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向某些從事醫藥分銷及零售業務的關聯方出售藥品及保健品而應收的賬款。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為我們的合資企業墊支的部分款項。

已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應收股息指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已向我們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6.1百萬元、人民幣310.4百萬元和人民幣354.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03,413	183,901	176,841
其他應付款項.....	258,533	34,547	84,218
預收款項.....	132	198	2,088
應付股息.....	<u>144,044</u>	<u>91,729</u>	<u>91,315</u>
總計	<u>506,122</u>	<u>310,375</u>	<u>354,462</u>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就向部分關聯方購買原材料和藥品及保健品而應付的賬款。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上藥集團向我們授出的部分墊款。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為撥付我們收購CHS而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有關貸款已由我們於2011年第1季度償還。

應付關聯方預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向關聯方出售產品而向其預收的款項。應付關聯方股息主要指已向上藥集團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財務資料

債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4,88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82.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人民幣1,002.2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在未償還借款總額中，人民幣4,818.4百萬元須於1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3月31日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101,685	79,864	61,665	36,081
其他借款.....	11,704	4,433	4,433	4,433
小計	<u>113,389</u>	<u>84,297</u>	<u>66,098</u>	<u>40,514</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3,732,820	3,264,220	4,759,360	6,648,409
短期其他借款.....	23,000	20,000	31,287	75,664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5,000	47,000	27,730	15,73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其他借款.....	—	730	—	—
小計	<u>3,770,820</u>	<u>3,331,950</u>	<u>4,818,377</u>	<u>6,739,803</u>
借款總額	<u><u>3,884,209</u></u>	<u><u>3,416,247</u></u>	<u><u>4,884,475</u></u>	<u><u>6,780,317</u></u>

我們所產生的短期銀行借款主要乃為營運資金及業務收購提供資金。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4.2百萬元，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4,759.4百萬元，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就預付收購CHS的收購價及我們於2010年收購其他業務的購買價產生借貸151.0百萬美元。其他短期借款主要指委託借款及貼現至金融機構的應收票據。

我們所產生的長期銀行借款大部分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購買及興建製造及分銷設施以及購買設備。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6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擬通過管理借款總額規模及統一銀行借款活動，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不定期地對財務狀況進行核查，並對短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進行調整。由於公司較我們個別的附屬公司具有優越的信譽，故本公司一般可以較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低的利率獲得貸款。因此，我們計劃統一貸款規劃和借款以及現金管理和分配，以降低本公司的成本。我們認為這對我們而言尤其重要，因為我們已收購並預期會不時繼續收購其他業務，而此等業務被我們收購前已獨立從事籌資活動。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6%、4.6%和4.6%。2009年12月31日的利率較2008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因為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下降以及集團統一借款措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有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明細：

	12月31日			3月31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709,500	429,221	300,480	237,180
有抵押	437,633	466,873	840,864	697,204
無抵押	<u>2,702,372</u>	<u>2,494,990</u>	<u>3,707,411</u>	<u>5,765,836</u>
總計	<u>3,849,505</u>	<u>3,391,084</u>	<u>4,848,755</u>	<u>6,700,220</u>

在所有有擔保銀行借款中，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和人民幣274.7百萬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及截至上述日期，人民幣688.0百萬元、人民幣427.5百萬元和人民幣25.8百萬元分別由關聯方作出擔保。一筆由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12月31日提供的大額擔保主要與廣州中山醫所借入的貸款有關，該筆貸款在收購之前乃由廣州中山醫的其他股東擔保。我們自2010年8月收購後開始將該筆貸款合併至我們的資產負債表。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i)我們銀行貸款中分別有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及人民幣329.4百萬元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抵押、(ii)我們銀行貸款中分別有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6百萬元以土地使用權抵押及(iii)我們銀行貸款中分別有零、零及人民幣73.6百萬元以應收款項抵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到期情況：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70,820	3,331,950	4,818,377
1年至2年.....	62,000	-	1,635
2年至5年.....	7,270	45,810	30,080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3,840,090	3,377,760	4,850,092
5年以上	44,119	38,487	34,383
	<u>3,884,209</u>	<u>3,416,247</u>	<u>4,884,47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項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或或有負債自2011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合同及其他責任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合同責任：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務.....	27,730	1,635	30,080	34,383	93,828
資本承擔 ⁽¹⁾	2,915,251	-	-	-	2,915,251
經營租賃承擔.....	21,815	15,221	18,491	23,694	79,221
總計	<u>2,964,796</u>	<u>16,856</u>	<u>48,571</u>	<u>58,077</u>	<u>3,088,300</u>

附註：

(1) 主要與我們就收購CHS及抗生素業務的承擔有關。

表外安排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我們就深圳市康達爾於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73.0百萬元的付款責任作出的擔保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表外安排。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或有負債

我們的日常業務不時涉及法律及行政訴訟。除「業務－法律訴訟」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風險

我們於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由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組成）、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我們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所進行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我們有小部分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現金4.6%、2.7%及6.1%，佔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0.4%、0.2%及0.3%，以及佔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2.5%、2.1%及0.3%。因此，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另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考慮到我們現時所承受外匯風險的水平，我們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於截至上述日期止有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餘額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所致。

此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會收到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大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人民幣兌其用作計值的貨幣的波動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作出的銀行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作出的銀行借款使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一般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和自身需求，籌措浮息以及定息銀行借款。我們現時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財務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及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在當前的基礎上上調／下調1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於截至上述日期止有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所增加／減少的利息支出。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除外）。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在聲譽卓越的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中嚴格篩選，因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有關應收款項，我們評估客戶的信用度，考慮到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的管理層設定個別風險限制並定期複核。鑒於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大部分應收票據由聲譽卓越的銀行或國有銀行結算，故管理層預期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相信，截至有關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所作的準備足以應付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取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及流動性來源。審慎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可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向銀行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及在市場平倉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確保我們可靈活地獲得足夠資金。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請參閱「—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 概況」。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的借款額度合共為人民幣7,54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1年以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借款	3,770,820	62,000	7,270	44,119	3,884,209
借款利息付款	122,471	5,798	5,963	4,827	139,059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的金融負債	6,002,055	-	-	-	6,002,055
	<u>9,895,346</u>	<u>67,798</u>	<u>13,233</u>	<u>48,946</u>	<u>10,025,323</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借款	3,331,950	-	45,810	38,487	3,416,247
借款利息付款	68,198	4,287	10,690	2,014	85,189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的金融負債	6,833,217	-	-	-	6,833,217
	<u>10,233,365</u>	<u>4,287</u>	<u>56,500</u>	<u>40,501</u>	<u>10,334,653</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借款	4,818,377	1,635	30,080	34,383	4,884,475
借款利息付款	82,740	2,763	5,367	737	91,607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的金融負債	10,172,158	-	-	-	10,172,158
	<u>15,073,275</u>	<u>4,398</u>	<u>35,447</u>	<u>35,120</u>	<u>15,148,240</u>

敏感性分析的局限性

雖然我們認為敏感性分析能讓我們有效估計市場風險，但我們也明白其應用有一定的局限性。我們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過去某個固定點上的估計。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承受因利率變動和外匯匯率帶來的市場風險。這些波動無法預測，且會突然發生。敏感性分析提供的定量風險測量扼述在特定假設和參數下投資的潛在損失，此項分析儘管合理，但卻可能與未來實際遭受的損失大不相同。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截至2011年2月28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估值約為人民幣3,381.7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2,433.1百萬元。我們物業權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所載仲量聯行西門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內。

下表載列(i)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我們物業權益的對賬；及(ii)我們截至2011年2月28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與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u>人民幣百萬元</u> (未經審核)
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土地及樓宇.....	3,383.6
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2個月的變動	
增加.....	—
折舊.....	(25.1)
處置.....	(62.3)
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	3,296.2
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盈餘.....	85.5
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所載）.....	3,381.7

股息政策

我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方可派付股息。雖然我們的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宣派現金股息，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未來前景；
- 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及
- 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董事會將建議按每股基準以人民幣宣派H股的股息（若有），待股東批准。我們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全體股東對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H股持有人將按每股基準根據比例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我們僅可在提取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彌補虧損（若有）；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
- 轉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倘獲我們股東批准及在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後）。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為我們目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淨利潤的10%。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可分配利潤將相當於淨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減去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金額。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任意三年期的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三年期的平均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0%。

在2009年重組前，本公司就2008年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2009年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就2009年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就2010年，(i)本公司已根據2009年重組的合同條款宣派及派付人民幣35.6百萬元現金股息；及(ii)我們的董事會已建議向我們的A股持有人（而非我們的H股持有人）額外派付人民幣278.9百萬元現金股息，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已編製若干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為闡釋收購CHS及抗生素業務的影響而編製，並假設該等收購已於2010年12月31日（就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2010年1月1日（就備考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摘錄自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CHS及抗生素業務各自的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上述全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應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所述假設及調整而編製。此等調整或所得出的備考財務資料均並未根據香港或美國公認審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

倘收購事項於以下所示期間進行，則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不一定反映應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變動。我們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多項假設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C節所述的備考調整編製。

此外，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一定能說明我們在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變動。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中「風險因素」、「財務資料」及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及相關附註的完整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備考調整			本公司及 抗生素業務 合併(備考)	備考調整			本公司、 抗生素業務 及CHS合併 (備考)
	本公司 (實際) ⁽¹⁾	抗生素 業務(實際) ⁽²⁾	其他備考調整		CHS (實際) ⁽³⁾	重新分類 ⁽⁴⁾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278,028	663,884	-	8,941,912	159,780	(8,107)	1,740,940	10,834,525
流動資產.....	19,962,916	1,271,468	(1,504,949)	19,729,435	3,789,557	8,107	(2,735,579)	20,791,520
總權益.....	11,884,263	943,965	(1,487,780)	11,340,448	996,198	-	(996,198)	11,340,448
非流動負債.....	414,170	2,444	-	416,614	3,797	-	103,753	524,164
流動負債.....	15,942,511	988,943	(17,169)	16,914,285	2,949,342	-	(102,194)	19,761,43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數據概要

	備考調整			本公司及 抗生素業務 合併(備考)	備考調整			本公司、 抗生素業務 及CHS合併 (備考)
	本公司 (實際) ⁽¹⁾	抗生素 業務(實際) ⁽²⁾	其他備考調整		CHS (實際) ⁽³⁾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381,568	1,414,149	(103,561)	38,692,156	6,111,948	(463,348)	44,340,756	
銷售成本.....	(30,723,323)	(1,086,513)	103,561	(31,706,275)	(5,633,842)	437,958	(36,902,159)	
毛利潤.....	6,658,245	327,636	-	6,985,881	478,106	(25,390)	7,438,5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72,535	110,715	-	2,283,250	189,814	(62,053)	2,411,011	
所得稅費用.....	(393,550)	(22,335)	-	(415,885)	(58,099)	15,514	(458,470)	
年度利潤.....	<u>1,778,985</u>	<u>88,380</u>	<u>-</u>	<u>1,867,365</u>	<u>131,715</u>	<u>(46,539)</u>	<u>1,952,541</u>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本公司、 抗生素業務 及CHS合併 (備考)	
	本公司 (實際) ⁽¹⁾	抗生素 業務(實際) ⁽²⁾	其他備考調整	本公司及 抗生素業務 合併(備考)	CHS (實際) ⁽³⁾	重新分類 ⁽⁴⁾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1,461,681	492,087	-	1,953,768	(536,660)	(52,592)	-	1,364,516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2,750,334)	(245,327)	(1,487,780)	(4,483,441)	(402,018)	-	(2,338,694)	(7,224,153)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2,557,213	(203,492)	-	2,353,721	715,536	52,592	-	3,121,849

附註：

- (1) 此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2) 此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所載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會計師報告。
- (3) 此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所載的CHS會計師報告。
- (4) 此指該等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項目於CHS會計師報告的重新分類，以分別與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一致。

可分配儲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有若干差異。因此，倘若我們於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該年度有可分配利潤，我們亦不能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反之亦然。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待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可供分配的留存利潤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按此基準釐定的可分配儲備為本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513.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發生。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淨資產。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而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應佔經調整 合併有形 淨資產 ⁽¹⁾		全球發售估 計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 形淨資產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格每股21.80 港元計算.....	8,618,127	11,661,067		20,279,194	7.63	9.11
根據發售價格每股26.00 港元計算.....	8,618,127	13,927,613		22,545,740	8.49	10.13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乃節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2010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9,134.6百萬元及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6.4百萬元的無形資產調整為基礎。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每股21.80港元及26.00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按已發行2,656,857,338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按1.00港元（「港元」）兌人民幣0.83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截至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的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於2011年2月28日，估值盈餘淨額（即有關物業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有關重估盈餘未計入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上述調整並無計入重估盈餘。若這些物業以此項估值列賬，人民幣3.7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費用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將於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內支銷。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盈利預測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預測數據載列如下。我們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盈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並計及在2011年第一季度因廣東天普的會計處理方法從合併附屬公司改為聯營企業（因我們失去此實體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一次性（除稅後）利得淨額人民幣333.5百萬元後編製該等預測數據，同時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我們假設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價格管制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抗生素業務收購將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此外，我們的盈利預測乃部分根據我們對中國醫藥行業未來發展趨勢的理解。另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日後可能會波動，且我們通常並無與客戶確立長期銷售訂單。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100百萬元⁽¹⁾ ⁽³⁾
(約2,507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計算的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79元⁽²⁾ ⁽³⁾
(約0.94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盈利預測」。儘管並非全部假設對我們的盈利預測而言具同等重要性（例如，我們預期未能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抗生素業務收購不會對我們2011年的盈利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倘一項或多項有關假設最終證實為失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2011年的實際利潤或會顯著低於我們的預測。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運營相關風險－我們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盈利預測承受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而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預測大為不同」。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利潤除以全年假設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2,656,857,338股股份（已就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1月1日發生而作出調整，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利潤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7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我們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我們須在有關報告期結束後一個月、兩個月及四個月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有關我們A股的季度（就每年首季及第三季）、中期（就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我們將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於香港以中英文披露相同資料。我們有關A股及H股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將分別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有關A股的季度財務報表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我們就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B所載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的會計師報告）及信永中和（就附錄二A所載CHS的會計師報告）。我們仍未決定在上市後將留聘哪一家會計師行，因為根據公司章程，委聘及替換會計師行須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審慎考慮及選擇合資格且信譽佳的會計師行為我們在上市後的外部核數師。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275.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現在擬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6,110.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整合現有分銷網絡，主要在華東地區、華北地區及華南地區。這將是本公司在未來幾年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將通過在有關地區設立新運營點及收購該地區現有的第三方區域分銷商，來填補地域空白及加強業務滲透或擴大分銷網絡。將收購的此等新運營點或第三方區域分銷商的具體地點將取決於一系列成本相關因素以及各種潛在市場機會。同時，我們亦將對現有分銷企業的資本結構進行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設立任何此等新運營點作出任何具體計劃（包括有關地點及數目），亦無就區域分銷商的任何潛在收購作出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發現任何收購目標，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2010年12月13日及2011年1月28日，我們董事會通過收購CHS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決議案。CHS的資產包括中信醫藥的全部股權，中信醫藥是一家中國公司，旗下醫藥分銷網絡主要分布在華北地區。收購CHS已於2011年4月1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與發展－本公司進行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收購CHS」一節。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透支以支付收購CHS的全部買價及相關過橋貸款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的融資；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4,582.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戰略性收購中國國內及國際醫藥製造業務及現有製藥業務的內部整合。根據我們所作出的承諾（作為我們2009年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0年12月訂立一項協議，以向上藥集團收購抗生素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此我們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487.8百萬元以撥付該收購的全部買價。我們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戰略性收購機會以提升製造能力。同時，我們亦將對我們的製藥企業的資本結構進行調整，以進一步加強內部資源整合。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自上藥集團收購抗生素業務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其他醫藥製造方面的任何具體收購計劃，亦無發現任何收購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527.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產品研發平台的投資，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527.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信息技術系統及平台的投資（包括建立一個中央數據中心），從而改善我們的運營管理、內部控制及通信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的餘額（或約1,527.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額行使，且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584.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09.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格釐定為每股26.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格範圍的最高價），及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628.1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額行使，則約19,140.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格釐定為每股21.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及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3,922.3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額行使，則約16,029.0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在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存款賬戶或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由我們的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可通過重新選舉和任命來連任。

本公司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除職工監事由員工選舉產生之外，其餘監事均由我們的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可通過重新選舉和任命來連任。

除本招股說明書中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沒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呂明方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家林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徐國雄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總裁
陸申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姜鳴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曾益新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慧良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乃蔚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美娟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呂明方先生，現年54歲，於2008年12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他擁有逾30年在企業管理和資本市場的工作經驗，包括逾16年的醫藥和保健產品行業的工作經驗。呂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和199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他於200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資格。呂先生曾於1995年8月至1999年10月間任上實集團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亦為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和常務副總經理，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間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於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間擔任上實集團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以及隨後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間擔任上實集團副總裁，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間擔任上實控股（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63）行政總裁，於1997年4月至2009年6月間擔任聯華超市（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980）副主席，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間擔任上實醫藥（現已合併至本公司）董事長，於2002年1月至2004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5月期間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SMI」）的董事。呂先生還自2001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2年1月起至今擔任上實控股（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63）的執行董事，自2005年9月起至今擔任上實集團執行董事，自2008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上藥集團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至今擔任上海上實董事。他並且自2009年3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除上文披露之外，呂先生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張家林先生，現年56歲，於2008年10月加盟本公司，現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他擁有約36年工作經驗，包括逾23年的醫藥和保健產品行業的管理經驗。張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5年12月於中國紡織大學（現更名為東華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修完其大學本科及研究生課程，並於1996年4月獲上海市人事局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資格。張先生曾於1987年8月至1996年11月間擔任上海市醫藥管理局供銷處副處長和處長；1987年8月至1996年11月間擔任上海醫藥物資供銷公司副經理和經理；1996年11月至1999年6月、1998年6月至1999年6月和1998年1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分別擔任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上藥集團的前身）組織幹部部部長、總裁助理和副總裁；並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間擔任上藥集團常務副總裁。張先生分別自2010年6月及2010年7月開始擔任上藥集團副董事長及總裁。他自2003年3月和2008年12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和上海市安全生產協會的常務理事。除上文披露之外，張先生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徐國雄先生，現年55歲，於2010年3月起加盟本公司擔任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外，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長：上海第一生化（自2007年10月起）、信誼藥廠（自2008年12月起）及常州藥業（自2009年11月起），徐先生同時擔任上海羅氏的董事長（上海羅氏為羅氏財務公司、Roche (China) Holding Co., Ltd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三維製藥的合資企業）。他擁有約36年工作經驗，包括逾8年的醫藥和保健產品行業的管理經驗。徐先生於2000年3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修完上海師範大學夜大的漢語言文學專業大學專科教育，並獲上海市企業聯合會認可為高級管理顧問。徐先生曾於1994年3月至1994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斯必克汽車運輸服務公司董事長；於1994年5月至1995年12月及1995年12月至1999年7月期間分別擔任上海自行車（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99年7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0年7月和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分別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工業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於2000年4月至2002年2月間擔任華源凱馬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900953）副董事長、總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期間和2002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期間和2003年5月至2010年3月期間分別擔任上藥集團董事、戰略投資委員會副主任、處方藥事業部總裁兼總經理及公司副總裁。他於2008年3月起至今擔任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他自2008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副會長，自2010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市醫藥保險協會理事。除上文披露之外，徐先生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申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3月加盟本公司。他擁有約35年工作經驗，包括逾8年的醫藥和保健產品行業的管理經驗。陸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得美國西海岸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2年7月於上海科技大學（現更名為上海大學）無線電子學系獲得學士學位。陸先生曾於1992年3月至1997年4月期間擔任上海城市酒店董事長，1997年4月至1997年8月期間擔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和1999年8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分別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間和2006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分別擔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600748）總裁及副董事長。陸先生自2005年9月起至今任上實集團副總裁，並自2008年7月起至今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600748）董事長。除上文披露之外，陸先生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姜鳴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3月加盟本公司。他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姜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歷史系，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姜先生曾於1984年8月至1985年11月間在復旦大學社會科學部擔任助教，於1985年12月至1992年6月為中國共產黨上海市委組織部主任科員，於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於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他曾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並且於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及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期間分別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總部的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他亦曾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業同業公會副會長。姜先生自2008年5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7月起至今任上海輕工科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7月起至今任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院長，自2009年6月起至今任上海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自2010年1月起至今任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之外，姜先生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益新先生，現年49歲，自2010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包括逾14年的中國醫療行業的管理經驗。曾先生通過完成碩博連讀項目，於1990年9月獲得中山醫科大學（現更名為中山大學）博士及碩士學位；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南衡陽醫學院（現更名為南華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間，曾先生在東京都老年醫學研究所擔任訪問研究員。曾先生曾於1990年9月至1992年6月間擔任廣東省人民醫院助理研究員及主治醫師，1995年2月至1997年2月間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醫學院休斯醫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及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間擔任中山大學附屬腫瘤醫院副主任。他亦曾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間擔任863計劃（又稱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重大專項中「我國重大疾病的分子分型和個體化治療」課題的主管。曾先生曾分別於2005年榮獲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於2003年榮獲中華醫學科技獎二等獎及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04年榮獲衛生部頒發的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並於2010年榮獲瑞典卡羅琳斯卡醫學院大銀質獎章。他亦於2005年獲授國務院特殊專家津貼。曾先生現任中山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曾先生自1997年9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主任、附屬腫瘤醫院院長、腫瘤研究所所長和自2006年3月起擔任華南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2006年他被瑞典卡羅琳斯卡醫學院任命為外籍兼職教授，並於同年成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榮譽教授。曾先生自2005年11月、2006年6月和2008年6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中國科學院生命科學和醫學學部院士、常委和副主任兼醫學組組長。自2008年起至今，他擔任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除上文披露之外，曾先生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慧良先生，現年68歲，自2010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逾35年工作經驗，包括約28年的醫藥和保健產品行業的管理經驗。白先生於1968年8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完成有機化學專業本科學業，並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資格。白先生曾於1979年1月至1998年8月期間任職於國家醫藥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期間他擔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人事司技術幹部處副處長及處長、人事司副司長、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及司長、辦公室主任、於1998年8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安全監管司司長，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大學中國醫藥經濟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白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09年8月期間亦擔任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常務副會長，自2005年3月起至今期間擔任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自2005年11月起至今期間擔任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並自2009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會長。白先生還分別自2006年12月和2010年10月起至今擔任甘肅獨一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002219）和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460）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之外，白先生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陳乃蔚先生，現年54歲，自2010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約35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2008年1月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得民商法專業博士學位，於1983年8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於1983年9月至1993年6月在華東政法大學法學院任教。於2001年至2002年赴賓西法尼亞大學法學院任富布萊特研究學者。陳先生是中國執業律師。陳先生自2009年7月起至今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000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1995年9月至2002年9月間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法律系主任及知識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陳先生自2004年8月起至今擔任復旦大學法學教授，自1999年9月起至今擔任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自2008年4月起至今兼任上海市律師協會副會長；自2008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自2010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副會長；自2005年3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市法學會技術法及知識產權法研究會副會長；自2005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1999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02年12月起至今，擔任國際奧委會體育仲裁院仲裁員。陳先生於2009年度獲上海市司法行政先進個人，乃為對在司法、法律服務及其他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上管理出色及有重大貢獻者的榮耀。除上文披露之外，陳先生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生效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湯美娟女士，現年46歲，自2010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湯女士於198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專業學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湯女士於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601318；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18）的首席財務官，並分別於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及由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間分別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38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聯營企業）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湯女士於2006年6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發「十大民營女企業家」獎項。除上文披露之外，湯女士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我們的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予以披露。

監事

下表列示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周杰先生.....	44	監事長
吳俊豪先生.....	46	監事
陳欣女士.....	48	職工監事

周杰先生，現年44歲，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長。他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周先生分別於1992年3月及198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間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1月間擔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600597）副董事長，並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間擔任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63）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自2008年5月及2007年11月起至今擔任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自2007年11月起至今重新獲委任擔任上實控股（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63）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2005年6月起至今，周先生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231）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月以來，他一直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SMI」）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之外，周先生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吳俊豪先生，現年46歲，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他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1986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曾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間擔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及分別於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及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申能集團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及高級主管。吳先生自2009年8月起至今一直擔任申能集團金融管理部副經理。除上文披露之外，吳先生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陳欣女士，現年48歲，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監事。陳女士自1998年7月起加盟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上藥集團的前身），並自1999年6月起獲委任為組織幹部部部長。她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陳女士於2002年7月修完中共中央委員會黨校政治學研究生教育課程，並於2000年12月修完中共中央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大學本科課程。陳女士曾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醫藥工會副主席，並於2001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上藥集團董事。陳女士自2001年7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市醫藥工會主席。她自2003年2月和2008年5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中國能源化學工會和上海市總工會的常委。除上文披露之外，陳女士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前三年內未擔任過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徐國雄先生.....	55	總裁
姜遠英先生.....	48	副總裁
任健先生.....	46	副總裁
葛劍秋先生.....	41	副總裁
李永忠先生.....	41	副總裁
沈波先生.....	38	首席財務官
韓敏女士.....	34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國雄先生擔任我們的總裁，請在本招股說明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查閱其簡歷。

姜遠英先生，現年48歲，我們的副總裁，於2010年6月加盟本公司。他於醫藥研發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姜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第二軍醫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1985年7月在第二軍醫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姜先生曾於1988年7月至1997年9月間在第二軍醫大學擔任過助教、講師及副教授，在1997年9月至2009年12月間出任第二軍醫大學藥學院副院長及院長。他並於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間擔任第二軍醫大學藥學部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及新藥研究中心主任。姜先生自2001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上海藥學會副理事長。他在2008年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資助。

任健先生，現年46歲，我們的副總裁，透過上海第一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於1987年4月加盟本公司。他擁有約23年工作經驗。任先生於2002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更名為華東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任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第一生化的總經理，並且曾於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2002年5月至2009年3月、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及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期間分別擔任上藥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組織幹部部部長、領導人員管理部部長、董事會人事與薪酬委員會副主任及副總裁。任先生分別自2010年6月、2010年11月、2010年12月及2011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中西三維、上海味之素、上海新亞及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任先生於2011年4月起出任上海市藥品生產企業質量負責人和質量受權人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劍秋先生，現年41歲，於2010年3月起加盟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他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葛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3月至2000年9月期間，葛先生曾擔任上海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間擔任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合夥人、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間擔任法國巴黎銀行上海代表處的高級副總裁；於2006年4月至2009年2月間擔任UBS AG上海代表處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及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間擔任上藥集團助理總裁。葛先生自2009年4月起於上海第一生化及信誼藥廠（以上兩家公司現時均已併入本公司）任職。

李永忠先生，現年41歲，我們的副總裁，於1989年7月加盟本公司。他擁有逾23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於2009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藥劑師。李先生曾於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間擔任Siful Limited總經理，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間任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新藥分公司副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1月和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期間分別擔任醫藥分銷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和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分別擔任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10年4月開始擔任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董事，並自2010年9月開始擔任上海市藥材公司董事長。

沈波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0年3月加盟本公司，並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擁有約14年工作經驗。沈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已併入同濟大學）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通過了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考試。沈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間曾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600621）財務部副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5月間擔任上實醫藥（現已合併至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間擔任上藥集團財務部總經理。沈先生自2003年4月開始擔任常州藥業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敏女士，現年34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2010年9月加盟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她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韓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諾丁漢大學商學院金融與投資專業文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已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韓女士於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間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風險控制部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間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間擔任商業銀行業務部上海分部業務開發主任。她於2004年3月至2010年9月間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其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

我們正應用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申請上市，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b)條項下有關維持管理層三年不變規定的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

韓敏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請在本招股說明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查閱其簡歷。

莫明慧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時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上市公司服務部總監。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責任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共有三個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美娟女士（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白慧良先生及陳乃蔚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我們的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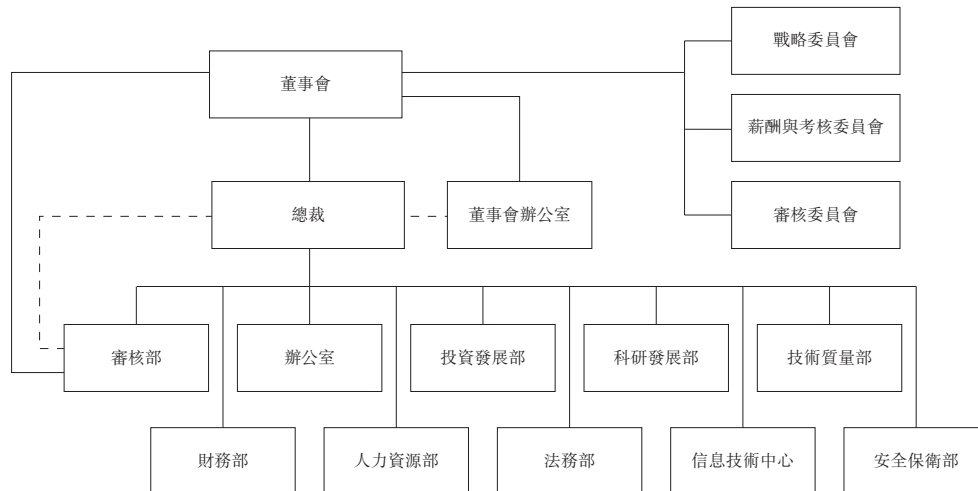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規定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乃蔚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曾益新先生及白慧良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表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員工福利安排並就其提供推薦意見。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呂明方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白慧良先生及湯美娟女士，後兩者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及有關事項展開研究及提交建議。

組織架構



附註： 虛線表示除向董事會彙報外，董事會辦公室及審核部亦須向總裁彙報彼等各自的日常事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待一定條件達成，其中包括我們進行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有效溝通。

我們已聘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呂明方先生及韓敏女士，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絡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每位董事均可透過授權代表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持有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有需要時可在合理時間內抵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除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上述聘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應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董事已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01,000元、人民幣934,000元及人民幣1,482,000元。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4,189,000元。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同期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在2011年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1,220,000元。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各位成員均已作出各自獨立的承諾，將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前提下，同意在收取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年度績效獎金（由董事會釐定）款項後一定期間內將有關獎金的50%透過公開市場購買方式投資於我們的A股。他們各自亦已單方面承諾在其任期屆滿或結束後六個月前不會出售該等購買的A股。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視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我們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有關聘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背景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55%行使控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後合共34.81%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儘管上實集團並未持有上海上實的任何股份。上海上實及上實集團均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須受上海市國資委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在經上海市國資委指示下將原本由上海華誼集團及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藥集團30%的股權分配予上海上實後，控股股東於2008年6月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透過2009年重組及隨後收購抗生素業務，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製藥業務已併入本公司，以便建立一家縱向整合的領先醫藥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與醫藥行業有關的若干公司及業務（「除外公司」）未包括入本次重組，亦未併入本集團。有關除外公司及其不涉及重組的理由之資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競爭－除外公司」。在2009年重組及隨後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控股股東的所有醫藥行業相關公司及業務（除外公司除外）將轉讓給本公司而控股股東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國際貿易及部分醫療廣告業務（即設計、製作及發佈醫療廣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因此與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有關重組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競爭

我們的核心業務

我們在中國是一家綜合醫藥公司，從事醫藥製造及分銷業務。我們在中國主要經營以下三個業務分部之業務：

- 製藥業務。我們從事種類豐富的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房）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藥品零售。我們在九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經營自營和加盟的零售藥房網絡。

董事認為，除了除外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除外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的與本公司相競爭的所有公司及業務。由於以下闡述的理由，除外公司並未包括入本公司之內。

除外公司

除外公司如下：

- (i) 上海新先鋒；
- (ii) 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 (iii)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
- (iv) 新華聯製藥廠；
- (v) 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
- (vi) 上海國佳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vii) 上海醫用儀錶廠；
- (viii) 集成藥廠；
- (ix) 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 (x) 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 (xi) 上海五洲藥廠一分廠。

上海新先鋒

上海新先鋒由上藥集團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擁有60.99%及39.01%，於上藥集團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後，上海新先鋒由上藥集團全資擁有。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上海新先鋒主要從事抗生素製劑的生產。抗生素製劑的用途為治療病毒、細菌等微生物感染類疾病。上海新先鋒的目標客戶為本公司的分銷商及其他第三分銷商。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來自公開可得資料的上海新先鋒的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海新先鋒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倘上海新先鋒併入本集團，若干涉及上海新先鋒的重大待決訴訟及其後或有負債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涉及的未決訴訟情況如下：

1. 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於2009年12月22日作出的(2009)浦民二(商)初字第7267號《民事判決書》，法院就上海新先鋒作為原告訴被告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上海索瑪格」)有關於2004年至2008年間上海新先鋒借予上海索瑪格而其仍未償還的貸款，作出判決如下：上海索瑪格須返還上海新先鋒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6,980,954.02元，連同應計及未償還的利息人民幣2,972,491.53元。目前該案正在執行過程中。
2. 根據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於2010年11月12日作出的(2010)閔民二(商)初字第1173號《民事判決書》，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就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訴被告上海新亞逸馥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企業借貸糾紛一案，作出判決如下：上海新亞逸馥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返還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2百萬元；駁回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其他訴訟請求。目前本案正在執行過程中。
3. 根據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0年12月22日作出的(2010)滬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6號《民事判決書》，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北京華氏康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原告訴被告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承攬合同糾紛一案，作出判決如下：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繼續履行與北京華氏康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簽訂的《產品委託加工和總代理協議書》及2006年12月8日簽訂的《說明》；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向北京華氏康源醫藥科技有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限公司賠償可得利益損失（按每月人民幣644,938元計，從2010年2月起算至判決生效之日止）。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本案尚處在二審審理階段。

4. 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2日向阜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請訴訟，請求法院判令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支付返利、銷售虧損、促銷費、產品質量損失及其他事項賠償等計人民幣15,047,168.25元。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1月28日向阜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
5.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判令上海懷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歸還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15,386,671.38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利息人民幣1,744,567.56元。目前本案正在審理過程中。
6. 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申請仲裁，請求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針對美國市場之普通化學名藥品開發合作協議》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投資費用及人民幣3百萬元固定費用。目前本案正在仲裁過程中。

根據於2008年5月1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0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有關中國上市公司重組的資產轉讓應有清晰擁有權且並無法律障礙。故上海新先鋒並無轉讓予本公司，但上藥集團於上海新先鋒持有的全部股權以及上海新先鋒的抗生素生產資產及業務（統稱「標的資產」）已根據託管協議託管於本公司名下管理。有關此項託管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託管協議」一節。上海新先鋒的標的資產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亦將不會併入本集團在上市後的賬目中。上海新先鋒及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託管協議）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則。

我們預期通過根據託管協議管理標的資產來改善上海新先鋒的營運表現，且在上海新先鋒達到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0條的規定時將其注入本集團。該管理辦法規定在重大資產重組中進行資產轉讓的上市公司（例如本公司）要確保重組所涉及的資產的所有權須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明確，轉讓該等資產並無法律障礙及重組有利於加強該上市公司的持續營運能力。倘上海新先鋒未能於2011年12月31日前恰當解決其待裁決訴訟及符合其他有關要求，上藥集團擬將上海新先鋒出售給獨立第三方或終止上海新先鋒的業務，以避免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有關我們自上藥集團收購其他抗生素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以下公司因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不相關而未計入本集團內：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持有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24.35%的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其中包括）醫療儀器生產及銷售與醫學資料數據庫開發的公司。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目標客戶為中國的醫院。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董事認為未將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併入本公司，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概因其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不相關，而於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並不容許本公司控制其管理及經營。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將該等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轉讓至本公司須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而取得同意或會遇到困難。

上海國佳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國佳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由上藥集團及華東理工大學分別擁有11%及89%。其主要從事於生物傳感器的研究與生產。尤其是，其專注於研究發酵工程及大型細胞培養技術，而本集團並不從事上述業務，故上述業務並不會與我們的製藥業務發生競爭。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於上海國佳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研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海國佳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以下公司因其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而未計入本集團內：

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由上藥集團及康達生物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兩種生物醫藥產品（蛋白質及荷爾蒙注射以治療關節感染及骨骼缺損），而本集團並不從事上述業務，故上述業務並不會與我們的製藥業務發生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競爭。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於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研發。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5百萬元、人民幣0.50百萬元及零。

上藥集團正出售其於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股權。預期銷售將於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並無向上藥集團收購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因為本公司認為收購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對其管理及營運有控制權，故此僅會帶來有限的協同效益。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將該等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轉讓至本公司須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而取得同意或會遇到困難。

新華聯製藥廠

新華聯製藥廠由上藥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生產原料藥及荷爾蒙醫藥產品。然而，其產品針對藥物墮胎，並主要銷售予醫院，而我們的荷爾蒙醫藥產品則為口服避孕藥，銷售予藥店。因此，新華聯製藥廠的業務並無與我們的製藥業務構成競爭。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新華聯製藥廠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49.11百萬元、人民幣21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3百萬元。因虧損所致，新華聯製藥廠正進行重組，而上藥集團擬在2012年年底前處置新華聯製藥廠的全部資產。董事認為，鑒於新華聯製藥廠無望於可預見未來賺取盈利，且其業務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不符，故收購新華聯製藥廠的資產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由上海市藥材公司、上海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公司、上海新藥研究開發中心、浙江省中藥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中醫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京新技術應用研究所及上藥集團分別擁有5.03%、36.16%、20.99%、7.55%、2.52%、2.52%及25.23%。其主要從事研發中藥的製造技術，例如與松脂藥膏及青鏈霉素製劑有關的技術。其目標客戶為個人及中藥製造公司，而本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醫院的分銷商。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概因其並不從事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而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於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的研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5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百萬元。本公司並無向上藥集團收購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因為本公司認為收購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對其管理及營運有控制權，故此僅會帶來有限的協同效益。上藥集團計劃於2011年12月31日前將其於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的權益售予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以下公司因暫無營運或將暫停營運而未計入本集團內：

上海醫用儀錶廠

上海醫用儀錶廠由上藥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溫度計業務。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海醫用儀錶廠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上海醫用儀錶廠正結束其生產（預期將於2011年6月前完成）並預期於不久將來暫停營運。

集成藥廠

集成藥廠為集體擁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製造眼藥水業務。集成藥廠自營業記錄期間前已暫停生產，故其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收入為零。

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由上藥集團、意大利斯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意大利索瑪格分別擁有38%、31%及31%。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原料藥及中間體業務。由於在2008年試行營運過程中產生虧損，故除當年的試行營運外，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未曾進行任何生產，且將在不久將來予以註銷。在2008年，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而由於其已暫停營運，餘下營業記錄期間的收入則為零。

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藥集團、上海新先鋒及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7%、35%及8%。其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出口原料藥及固體制劑業務。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5.54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虧損已暫停營運。上藥集團及上海新先鋒正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彼等持有的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出售事項預計將於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董事認為，鑒於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望於可預見未來賺取盈利，故收購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上海五洲藥廠一分廠

上海五洲藥廠一分廠由上藥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料藥業務。上海五洲藥廠一分廠於營運記錄期間前已暫停營運，故其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收入為零。

不競爭契約

即使董事認為在2009年重組及隨後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上藥集團與上實集團已各自於2009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約，以緩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根據不競爭契約，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承諾（其中包括）(i)倘若其收購、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潛在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資產，根據不競爭契約，其據此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給予優先購買權，可於任何時間收購全部該等業務或資產、(ii)其及其附屬公司須避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經營、(iii)其須避免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競爭的其他公司或企業權益及(iv)其須承擔所有因其違反其載列於不競爭契約的承諾而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損失及開銷。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業務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七名成員組成。所有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決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呂明方先生帶領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呂先生現時在其他公司（多為控股公司）擔任的職位概無要求全職擔任，因此呂先生可就本公司利益所需的本公司事宜奉獻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且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的管理有效地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控股股東

上實集團、上藥集團及上海上實的董事會分別由九名、四名及六名董事組成。在本公司的九名董事中，兩名董事兼任上實集團的董事或管理職務，兩名董事兼任上藥集團董事或管理職務，另有一名董事在上海上實兼任董事或管理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出任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職務的情況：

姓名	本公司職位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職位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主要業務
呂明方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上實控股的執行董事	上實控股是上實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	基礎設施、房地產及消費類產品
		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	上實集團是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	投資控股
		上藥集團的董事長兼董事	上藥集團是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投資控股
		上海上實的董事	上海上實是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投資控股
張家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上藥集團的董事兼總裁	上藥集團是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投資控股
陸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上實集團的副總裁	上實集團是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	投資控股
		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	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上實(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經營及分銷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儘管以上董事兼任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但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並無經營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潛在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除張家林先生外，概無執行董事參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 倘有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自身須放棄投票；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誠信責任，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方式行事；
-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規則及條例，包括關於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及
- 除了除外公司，控股股東的製藥業務及公司已併入本集團。因此，發生可能對管理層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問題有限。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經營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 本公司並非依賴控股股東的研發或製造能力；
- 本公司並非依賴控股股東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本公司並非依賴控股股東的商標；及
- 本公司擁有其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其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於一項為期15年由上藥集團提供擔保的人民幣8百萬元貸款項下負有還款義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5.81百萬元。董事認為，由上藥集團提供擔保的該筆貸款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因此並不影響本公司對上藥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在上市後，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是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所有非貿易結餘（上文所述者除外）均已結清，而且本公司並無以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資產作抵押的借款。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本公司會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上藥集團與上實集團已各自於不競爭契約中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為進一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尤其是，公司章程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部分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同（倘其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亦不得就有關本公司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各董事獲委任乃因彼等具有董事會正常營運及管理本公司事宜所需資格、經驗及知識。各董事亦參與所需的培訓，並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儘管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放棄投票，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將能正確地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

-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相關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根據不競爭契約轉讓、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該等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披露、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就不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以及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優先購買權。

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均承諾提供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使不競爭契約生效的一切所需資料。

本公司將通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對不競爭契約合規及執行事宜（如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

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不競爭契約的合規性作出年度聲明。

行使或不行使因不競爭契約所產生的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在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是否已在有關地區建立業務知名度；(ii)有關業務或公司是否擁有良好廣闊的客戶基礎；(iii)有關業務是否預期能持續盈利；(iv)有關業務是否與本公司當前的發展戰略一致；及(v)有關業務是否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如有必要，且費用由我們承擔）有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的不競爭契約的事宜（包括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該等優先購買權應行使的條款）向彼等提供建議。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與我們的董事關係

白慧良先生自2008年3月起成為甘肅獨一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自2010年10月起成為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白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其擔任甘肅獨一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有利益衝突，白先生將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呂明方先生持有本公司37,674股A股，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陸申先生持有本公司6,440股A股。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參與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或可能會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

關連交易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下文所載的我們與關連人士間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約

根據2009年重組，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分別於2009年12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不競爭契約，其中承諾內容包括：

- (i) 倘若上藥集團或上實集團收購、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資產，根據不競爭契約，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優先收購權以隨時收購所有該等業務或資產；
- (ii) 上藥集團、上實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須避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經營；
- (iii) 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應避免投資於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及
- (iv) 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應分別承擔本公司因上藥集團或上實集團（視乎情況而定）違反其於各自不競爭契約中作出的承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費用支出。

由於不競爭契約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且本公司無需就不競爭契約向上藥集團或上實集團支付任何對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競爭契約構成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以下公司（或其聯繫人）採購了原材料及產品，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 上海億曜實業有限公司；
- (ii) 上海封浜中藥廠；
- (iii) 上海古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iv) 胡慶餘堂集團；
- (v) 浙江尖峰藥業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 (vi)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
- (vii) 赤峰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
- (viii)（芬蘭）菲曼特公司。

我們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上述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及產品。根據醫藥行業一般業務慣例，直至實際需求產生前不久方會簽署書面採購協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交易向同一方或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支付的總對價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過往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載列的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採購本應構成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期有關比率於上市後將維持於1%的最低限額以下。倘若上述原材料及產品採購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取得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以下公司（或其聯繫人）出售了原材料及產品，該等公司是本公司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 上海封浜中藥廠；
- (ii) 上海市第一人民醫院分院；
- (iii) 上海長寧區中心醫院；
- (iv) 上海古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v) 上海新華醫療開發公司；
- (vi) 上海醫盛經營公司；
- (vii) 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
- (viii) 胡慶餘堂集團；及
- (ix)（芬蘭）菲曼特公司。

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上述關連人士出售原材料及產品。根據醫藥行業一般業務慣例，直至實際需求產生前不久方會簽署書面銷售協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交易向同一方或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收取的總對價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過往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載列的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銷售本應構成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期有關比率於上市後將維持於1%的最低限額以下。倘若上述原材料及產品銷售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出售原材料及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取得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

物業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了下列物業租賃協議：

1. 與上藥集團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上藥集團向本公司出租位於上海市太倉路200號面積為2,695.03平方米的一項物業，由本公司總部用作辦公室用途。租期五年，自2010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根據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5,410,300元。就此租賃協議，本公司已與上藥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英達方物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物業管理合同，據此，上海英達方物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總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2010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為期5年，管理年費為人民幣1,180,423元；
2. 與上藥集團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上藥集團向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出租位於上海及昆山的總面積約140,000平方米的15項物業，作生產、原材料種植、倉儲及員工宿舍用途。租期為自2011年2月10日起20年或至相關物業被政府徵用之日為止（以時間在先者為準）。倘雙方同意，租賃協議可續期，而本公司擁有於原租期屆滿時租賃相關物業的優先權。根據租賃協議，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150,000元；

關連交易

3. 與上藥集團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據此，上藥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療器械」）出租5項位於上海的物業，總面積為30,543平方米，作生產用途。租期由2001年9月7日至上海醫療器械不再存在之日。由於中國法律規定最長租期為20年，故此租賃的實際租期將於2021年9月或上海醫療器械不再存在時屆滿（以較早者作准）。倘訂約雙方同意，租賃協議可予重續，且上海醫療器械有優先權於原租期屆滿時租賃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3,912,800元；及
4. 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英達萊置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兩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上藥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華藥業出租五項位於上海長寧區的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之用，總面積約為16,531平方米並且由上海英達萊置業有限公司向中華藥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租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可按訂約方協定重續，中華藥業有優先權在原租期屆滿時租賃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87,152元，物業管理年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20,376元。

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了以下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物業租賃協議：

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嘉定藥業有限公司（「嘉定藥業」）與其主要股東上海市嘉定區供銷合作總社（「嘉定供銷合作總社」）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據此嘉定供銷合作總社向嘉定藥業出租位於上海市嘉定區嘉定鎮塔城路496號面積為6,167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作商業用途，以及位於上海市嘉定區嘉定鎮梅園路82號面積為31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住房用途。以上兩項租賃的租期均為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根據租賃協議，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40,000元；及
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紫源製藥有限公司（「紫源製藥」）與其主要股東上海顛橋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顛橋資產投資經營」）之間的土地租賃協議，據此顛橋資產投資經營向紫源製藥出租位於上海市閔行區顛橋鎮光華路749號面積為13.59畝（約9,06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生產用途。租期20年，自1999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根據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81,540元，2015年至2019年將增至人民幣97,848元。

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租賃向同一方或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支付的總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載列的0.1%(就向上藥集團的承租而言),或低於第14A.33(3)(b)條載列的1%(就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承租而言),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物業租賃將構成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承租物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租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取得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氏醫藥儲運有限公司(「華氏醫藥儲運」)與上藥集團的附屬公司思富酒類(上海)有限公司(「思富酒類」)訂立了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華氏醫藥儲運向思富酒類出租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橋路1065號面積為16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租期五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租賃向承租人收取的年租金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載列的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物業租賃將構成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出租物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租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取得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助

1. 2003年9月16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杏靈科技藥業」)與上海市財政局(與本集團並無關連)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市財政局以國債資金向杏靈科技藥業提供一項人民幣8百萬元的貸款,為期15年,用於銀杏葉提取藥物的高技術產業化工程。杏靈科技藥業在有關貸款下的未償還責任由上藥集團作擔保。貸款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年一年期存款利率加0.3%,低於無上藥集團擔保的情況下貸款方本將收取的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杏靈科技藥業結欠上海市財政局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81百萬元。

關連交易

2. 於2008年12月30日及2009年5月1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定藥業與其主要股東嘉定供銷合作總社訂立了兩份貸款協議，據此，嘉定供銷合作總社向嘉定藥業提供了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由嘉定藥業擁有的位於上海市嘉定區嘉定鎮梅園路82號的物業作抵押。每項貸款期限為一年，分別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以及自2009年5月13日至2010年5月12日，如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則分別自動續期一年。每項貸款的年利率為6.372%。於最後可行日期，嘉定藥業尚未償還嘉定供銷合作總社的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
3. 2009年10月，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省醫藥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取得最高信貸額度人民幣43.33百萬元，可於2009年10月16日至2010年10月16日期間提取。福建省醫藥於此信貸額度下的未償還債務由其主要股東福建省華僑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此信貸額度下，福建省醫藥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4. 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中山醫與中信銀行廣州分行訂立綜合授信，據此，中信銀行廣州分行已授予廣州中山醫最高信貸額度人民幣160百萬元，可於2010年4月22日至2011年4月22日期間提取。廣州中山醫於此信貸額度下的未償還債務中最多人民幣50百萬元乃由其主要股東廣州中大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廣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廣州中大控股」）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此信貸額度下，廣州中山醫結欠中信銀行廣州分行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由廣州中大控股擔保。
5. 2010年7月2日，廣州中山醫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訂立綜合授信，據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已授予廣州中山醫最高信貸額度人民幣60百萬元，可於2010年6月28日至2011年6月28日期間提取。廣州中山醫於此信貸額度下的未償還債務由廣州中大控股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此信貸額度下，廣州中山醫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

由於由同一方或相互關連有聯繫的各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載列的0.1%（就上藥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言），或低於第14A.33(3)(b)條所載列的1%（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言），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財務資助將構成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擔保及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取得的有關係款及條件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協議

於2010年12月13日，上海新亞（將於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上藥集團訂立託管協議，據此，上藥集團已將上海新先鋒（上藥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標的資產託管予上海新亞。託管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預期，將透過我們根據託管協議對標的資產的管理改善上海新先鋒的營運，並於上海新先鋒達致相關注入規定時將其注入本集團。倘上海新先鋒未能於2011年12月31日前恰當解決其未決訴訟並達致該等其他相關規定，上藥集團擬將上海新先鋒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終止其業務，以避免與我們業務的競爭。其他數據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競爭－上海新先鋒」。

上海新亞並未自上藥集團收取任何託管費用，但有權出席上海新先鋒的股東大會，並以上海新先鋒股東的名義（按法定股東上藥集團的要求）行使投票權、向上海新先鋒委任董事和為其僱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管理日常業務，但不包括對標的資產的處置權、標的資產的收益權以及標的資產涉及的房地產的租賃權。此外，根據託管協議，在與上藥集團事先溝通並且不損害上藥集團合法權益的前提下，上海新先鋒有權對於標的資產可能與本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行使否決權。上海新先鋒生產的所有產品須透過上海新亞或其附屬公司獨家出售予第三方客戶，且上海新先鋒不可出售任何產品。託管協議有助上海新亞管理上海新先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避免於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上海新先鋒與本集團業務的競爭。

託管協議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為期一年，於屆滿後不會續期。

託管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根據中國有關類似託管協議的一般慣例，該協議下無須支付任何對價。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託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協議項下的特殊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託管協議並不構成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根據2009年重組，上藥集團與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關連交易簽訂了一份綜合框架協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於2009年11月5日生效。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規定了日常業務過程中上藥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包括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原材料、產品及委託加工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等交易的範圍和原則。雙方同意在履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及在該協議下簽訂的具體協議的過程中，嚴格遵循公平的市場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上藥集團特別承諾，不通過與本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本公司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本公司將分析，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是否根據本公司可能自其他供貨商收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屆時通行的市場價格以及醫藥行業參與者（如本公司）透過行業協會可取得的市場資料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提供。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首期三年，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按上交所要求）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上藥集團無異議的情況下可以續期，每次續期三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續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適用規則。

與託管協議無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集團就產品供應（主要為清涼油及防中暑藥物）自上藥集團收取的金額每年為約人民幣8,000元，本集團就供應原料及銷售代理服務所收取的金額為零，因為於2011年6月底前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前，本集團概不會為上藥集團提供任何原料或銷售代理服務，其後，上海新亞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內實體，根據託管協議為上海新先鋒（上藥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料及銷售代理服務。

在並無計及任何於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與託管協議有關的關連交易下，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就供應產品（主要為清涼油及防中暑藥物）自上藥集團收取的年度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元，於此情況下，與該等年度總額有關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倘適用）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規定的0.1%，因此，我們供應產品予上藥集團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集團就購買原料及產品（主要為進口藥物，如自上藥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購買的可普諾）分別向上藥集團支付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而本集團就購買受託管生產服務支付的金額為零，因為於2011年6月底前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前，上藥集團概不會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受託管生產服務，其後，上海新亞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內實體，根據託管協議將部分抗生素藥品的生產託管予上海新先鋒。

在並無計及任何於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與託管協議有關的關連交易下，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就購買產品（主要為將從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購買的進口藥物）向上藥集團支付的年度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於此情況下，與該等年度總額有關的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例除外）（倘適用）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規定的0.1%，因此，我們自上藥集團購買產品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與託管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之前，抗生素業務及上海新先鋒均為上藥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上藥集團之間並無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根據託管協議，本集團將提供原料及銷售代理服務予上海新先鋒，並將自上海新先鋒購買抗生素藥品及受託管生產服務。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關連交易將以公平合理市場價格訂立。

託管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且我們預計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在上市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在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向上藥集團提供原料、產品（極少量的清涼油及防中暑藥物）及銷售代理服務而向其收取的最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9百萬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最高總額亦不得超過人民幣69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關連交易額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抗生素業務，其後，我們將提供原

關連交易

料(如頭孢曲松鈉及頭孢哌酮鈉)予上海新先鋒,價值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並將以對價約人民幣16百萬元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予上海新先鋒。在達成上述限額時,董事考慮了我們對上藥集團的歷史及預期產品銷售量、藥品價格的預期波動、本集團將售予上藥集團原料的數量及於我們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本集團將代表上藥集團按佣金基準出售的藥品數量,以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類似銷售代理服務的預期價格。尤其是,政府機構對每批產品到達最終客戶前可出具的發票總數加以限制,董事考慮了本集團就上海新亞或其附屬公司在根據託管協議項下的安排代表上海新先鋒向上海新亞或其附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客戶銷售抗生素藥品的過程中為上海新先鋒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所收取的預期佣金。

同樣,由於託管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及我們預計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在上市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在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自上藥集團購買產品(包括自上海新先鋒購買抗生素藥品及自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購買進口藥物)及受託管生產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2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4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關連交易額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抗生素業務,其後,我們將自上海新先鋒購買抗生素藥品(如兩性霉素B脂質體及頭孢甲肟),價值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將委託上海新先鋒生產部分抗生素藥品,佣金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在達致上述限額時,董事考慮了對上藥集團的歷史及預期購買量、藥品價格的預期波動、本集團將委託上藥集團生產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需求的藥品數量及自獨立第三方合同生產商收取類似服務的預期價格。尤其是,於我們收購抗生素業務後,在政府機構並未對每批產品到達最終客戶前可出具的發票數量加以限制的情況下,董事考慮了上海新亞或其附屬公司將自上海新先鋒購買並隨後根據託管協議項下的安排出售予上海新亞或其附屬公司甄選的第三方客戶的抗生素藥品的預期數量。

下表列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適用的半年度及年度限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本集團將自上藥集團收取的最高額	人民幣69百萬元	人民幣69百萬元
本集團將支付予上藥集團的最高額	人民幣428百萬元	人民幣440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分別與本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銷售代理服務及本集團購買產品及受託管生產服務有關的最高適用比率（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 (1)條所規定的5%。因此，有關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倘我們未能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倘適用）有關此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載的0.1%。在此情況下，由於將不需要豁免，香港聯交所將撤銷其已授予我們的不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告規定的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部分交易無需尋求豁免

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不競爭契約、原材料及產品採購、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物業租賃及財務資助並未尋求豁免，原因是該等交易均已按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範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託管協議因其項下的特別安排可能不會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於我們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後，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本集團的原材料、產品供應及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以及本集團的產品和委託加工服務採購分別對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

關連交易

此，該等交易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毋須就託管協議及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豁免將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第14A.40條、第14A.45條以及第14A.46條的適用規定。

倘我們未能完成收購抗生素業務，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倘適用）有關此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載的0.1%。在此情況下，由於將不需要豁免，香港聯交所將撤銷其就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授予我們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將來如有任何修訂，對本章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的現有規定更嚴格的要求，本公司將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託管協議為期一年，由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止，將不會於屆滿後續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首期三年，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止，（按上交所要求）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上藥集團無異議的情況下可續期，每次續期三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續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適用規則。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尋求及獲授豁免）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監管框架

我們作為藥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及監察。我們的產品須受藥品、醫療器械及設備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經修訂）連同其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國藥品製造及銷售的法律框架，其涵蓋中國藥品的製造、分銷、包裝、定價及宣傳。

我們亦須遵守其他規範藥品製造及分銷以及化學試劑和物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主要行政管理機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作為行業的主管機關，負責藥品（包括中藥）研發、生產、流通及使用的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其各自轄區內藥品的監督及行政管理。

根據有關衛生及藥品的國家法律、法規、規定及政策以及中醫藥行業的特徵，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中醫藥行業的方針、政策、發展策略、質量管理及技術等基本工作的引導及實施。

衛生部負責藥品法規的多重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醫療體制改革、制訂及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訂國家藥物代碼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提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定價政策及監督醫療機構。

國家發改委負責醫療行業發展規劃、醫療企業技術更新、投資計劃審批和經濟運營狀況的宏觀指導及管理；藥品價格監督及管理；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項下部分藥品以及生產及運營處於壟斷的藥品的國家統一零售價的制訂。

製造

研發

從事藥物臨床試驗應用及生產研究的機構須根據《藥品研究機構登記備案管理辦法（試行）》進行登記。從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究機構須按照《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進行的臨床試驗的設計、組織、實施、監督、記錄、分析及申報）進行臨床試驗。從事進行非臨床研究的研究機構須按照《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臨床試驗申請前對藥物的合成技術、提取方法、化學性質及純度、服用方法、生產方法、檢查方法、質量標準、穩定性及毒性進行的研究）進行其研究活動。如果就臨床應用試驗進行的任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以及藥品註冊申請程序中的任何事宜違反有關法規及規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授權按照《藥品研究和申報註冊違規處理辦法（試行）》處理該等情況。

藥品及藥材的生產

生產許可證與批准

各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和營業執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省級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授予相關許可證前須先審查生產設施，且衛生情況、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須達到所需標準。每項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可在到期前最少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藥品製造商須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檢驗和批准並發放《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後，方可製造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各類醫療器械名單載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該目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時頒佈及更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更新許可證前須通過重檢。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生產藥品與藥材的每一種劑型均須持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是一套詳盡的醫藥產品生產操作規範，由世界衛生組織制訂，旨在減少生產失誤和可能產生的污染，為消費者提供保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一套詳盡的醫藥產品生產操作規範，證書的認證條件包括機構及職員資格、廠房及設施、設備、衛生狀況、生產管理、品質控制、產品經營、營銷記錄保存狀況、處理客戶投訴的方法及不良反應報告。

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生產企業必須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換證，新開辦的藥品生產企業須於證書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證。該換證僅於相關機關重新查核後授出。

審批和註冊

新藥註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指從未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品。對於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按照新藥申請管理。

新藥按三種不同類型註冊，即中藥、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品，各類型均有多個分類。不同類型藥品的註冊要求不同。

所有新藥在批准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投產。

臨床前研究完成後，醫藥生產企業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文，方能進行新藥的臨床試驗。申請時必須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臨床前研究資料等申請材料。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會進行現場核查。對於生物製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會抽取三批樣品進行檢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匯總省局審核意見、現場核查報告、藥品檢驗報告(如有)、臨床前研究資料後，會組織專家委員會，成員包括醫藥專家和其他專業人員，對新藥進行技術評審，考慮是否給予臨床試驗批准。

法 規

臨床試驗獲得批准後，醫藥生產企業可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分為四期：I期（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階段）、III期（治療作用確證階段）及IV期（新藥品上市後應用研究階段）。所進行的臨床試驗次數須符合每期臨床試驗的目標及有關統計數字要求，且不得少於《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中所要求的最低臨床試驗次數。若為罕見疾病、特殊疾病及其他例外情況，可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減少臨床試驗次數或豁免臨床試驗。

申請人完成臨床試驗後，必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和藥品檢驗所送交包括相關臨床試驗資料和原材料樣本在內的申請材料，以便申請生產新藥的批文。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後會審查申請材料，並進行現場生產核查，並在申請人生產現場抽取連續三個生產批號的樣品，交藥品檢驗所檢驗。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和藥品檢驗所完成對申請的調查和評審後，會報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審中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審中心將進行最後評審。如新藥通過技術評審，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中心會通知申請人申請生產現場檢查，並告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中心進行生產現場核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中心將在接到申請後30日內對樣品批量生產過程等進行現場檢查，確認核定的生產工藝的可行性，同時抽取另一批樣品送交另一個藥品檢驗所對該藥品標準進行複核檢驗，並將結果報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審中心，評審中心綜合現場檢驗結果及樣品檢驗結果，形成意見，報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決定是否批准新藥註冊。若批准則發給申請人新藥證書和藥品批准字號，生產企業方可開始批量生產新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已獲批准生產的新藥定下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的安全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監測期內不會批准其他企業生產、更改及進口該等新藥。該等新藥的監測期開始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會再受理其他申請者註冊類似藥品的申請。若其他申請者註冊類似藥品的申請獲受理，但未獲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此等申請將會退回。該等新藥的監測期屆滿後，申請者可就該藥品提出其非專利藥的申請或申請進口類似藥品。

法 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9年1月7日頒佈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規定，訂明若干類新藥可在遞交臨床試驗申請或生產申請時申請辦理特殊審批程序。按照特殊審批程序，滿足規定標準的新藥將在註冊方面享有更快的審批程序和額外的註冊補充資料遞交形式等優先權。

非專利藥的註冊

非專利藥品是指已經在中國市場推出，並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適用國家標準的藥品。

對於非專利藥，申請人僅需要進行兩個階段：臨床前研究及申請進行生產。對於屬於口服固體製劑類的非專利藥，還須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進行生物等效性試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才能進行此項試驗），其他製劑則在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審、審批後，直接獲得生產批文。

與新藥相比，非專利藥生產申請的評審程序更為簡單。申請人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臨床研究前資料後，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審查申請材料，並進行現場核查，並在申請人生產現場抽取連續三個生產批號的樣品，交藥品檢驗所檢驗。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和藥品檢驗所將會遞交審核意見、現場核查報告、藥品檢驗報告及臨床前研究資料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審中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審中心將作出最終評審。評審中心將匯總審核意見及遞交材料結果，形成意見，並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隨後將安排技術評審，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醫療器械生產的註冊

根據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已推行一套醫療器械生產的產品註冊系統。第一類醫療器械應由地方藥品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頒發註冊證書；第二類醫療器械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授予註冊證書；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授予註冊證書。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四年，持證單位應當在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重新註冊；連續停產兩年以上的，產品生產註冊證書自行失效。各類醫療器械名單載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而該目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經其不時修訂。《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屆滿後應重新審查發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持續監管

藥品製造商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定期檢查及安全監管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採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執行其法律與法規，例如罰款及頒發禁令、召回或充公產品、施加營運限制、局部暫停或全面停止生產及轉交有關當局進行刑事調查。

分銷

《藥品經營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成立藥品批發公司必須取得省級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藥品批發公司《藥品經營許可證》。成立零售藥店必須獲得縣級或以上的地方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零售藥店《藥品經營許可證》。取得該等許可證後，藥品批發或零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在有關當局審查經營者的設施、貨倉、衛生情況、品質監控系統、人員（包括藥劑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是否具備相關資格）及設備後，將發出許可證。根據2004年4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中的規定，《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有人須於到期前六個月申請續期，待發出許可證的機構重新審查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後方會批准續期。此外，醫藥經營商須先獲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營業執照，方可開始營業。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零售或批發商須取得相關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方可開始營業。《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中訂明了有關藥品經營的一套品質指引，規管醫藥批發及零售商，旨在確保中國藥品質量。現行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中規定醫藥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2003年4月24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到期前三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可更新。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2000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2004年8月9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批發或零售的企業必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分銷第二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第二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名單載列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該目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制定及不時更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屆滿後可續期。分銷商須於許可證到期日前六個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申請及所需資料以辦理經營許可證續期。

2008年12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衛生部聯合頒佈《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估管理辦法（試行）》，其中列明申報、監測及調查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的程序及時間。

精神藥品分銷批准

在中國，精神藥品分為兩個不同類別，即第一及第二類，其中第一類須受最高級別的規管。根據上述條例，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從事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批發的企業（「全國性批發企業」）必須事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在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從事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批發的企業（「區域性批發企業」）必須事先取得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從事第二類精神藥品批發的企業（不論是否為跨省經營）必須事先取得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全國性批發企業及區域性批發企業可批發第二類精神藥品。全國性批發企業可向區域性批發企業、經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所在地的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後取得處方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資格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或相關法律認可的其他組織銷售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

為加強藥品監督和管理，保持藥品正常流通和高品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第26號法令，即《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該法令於2007年5月1日生效。條款具體涉及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買賣、運輸及存儲藥品，以及醫療機構購買和存儲藥品的規定。

《網上藥品經營許可證》

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將透過互聯網提供藥品交易服務界定為藥品批發公司與非關聯第三方之間利用該分銷公司網站進行的網上藥品交易。該等交易須受相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檢查，而藥品分銷公司亦須向其取得資格證書。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屆滿日前最少六個月申請並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2004年7月8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透過互聯網免費提供公開的藥品信息服務界定為非營利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提供該服務須獲有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資格證書。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必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並刊發公告。該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屆滿日前最少六個月申請並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物流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2004年7月1日生效的《道路運輸條例》，任何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必須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

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自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旨在進一步放寬中國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監管機制。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自2007年5月1日生效。《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奠定了規管中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法律體制，並明確了特許經營的要求、費用、資格、行政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醫院採購藥品的法定招標程序規定

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等中國八部委於2000年2月21日頒佈《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必須通過法定招標程序採購藥品。衛生部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一系列條例及公告，執行招標程序規定。2001年11月12日，衛生部及其他五部委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工作規範」），執行招標程序的規定，確保該等規定在全國統一執行。

2001年11月，衛生部亦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文件範本」），作為工作規範的操作文件。工作規範及文件範本列明藥品招標程序及議價的規則、操作程序、操守守則及評估招標與議價的準則或措施。

2004年9月23日及2009年1月17日，衛生部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分別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若干規定》及《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修訂及完善招標制度。

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2001年7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由中國縣級或縣級以上政府成立的非盈利醫療機構必須就藥品採購實施集中招標制度。屬於中國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在採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的藥品或大量採購藥品或採購臨床常用處方藥時必須遵守集中招標程序。招標程序由省市衛生部門等省市政府機構操作及組織。中國有關省市每年開展一次集中招標程序。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藥品及若干其他特殊藥品外，參與招標程序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原則上須使用有關省市政府機構制訂的省

法 規

級藥品採購目錄所列的藥品。該等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只可通過公開招標、網上競價、集中議價及直接網上定價（包括透過執行政府授權價格管制）採購藥品。文件範本必須載列於集中招標程序的標書內，且不得修改。為增加藥品採購的透明度，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通過各省市政府當局設立的網上平台採購藥品。

符合醫療機構處方及該等醫院需要的藥品製造商將獲邀投標及直接參與集中招標程序。然而，該等製造商可由藥品分銷公司建議，並透過藥品分銷公司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藥品。由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從專家名冊隨機挑選醫藥專家及臨床醫學專家依法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甄選招標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價格、質量、臨床療效及製造商聲譽與服務質量等。

醫藥行業的其他法規

國家藥品標準

國家藥品標準，是指為確保藥品質量而訂立的質量標準、檢驗方法及製造技術，包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藥品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標準》中。中藥生產須符合相關的國家藥品標準，否則須遵循所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生產標準須遞交相關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中藥品種保護

《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2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旨在改善藥品質量，促進傳統中藥發展以及保護製造商合法權利和利益。根據該法規，符合國家藥品標準的國內傳統中藥製造將受到保護。已就配方、生產技術及其海外轉讓作出不同的規定。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為推廣安全、有效及方便使用藥品，於1999年6月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2000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將藥物按類別、特性、主治疾病、劑量及服用方法分類。處方藥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能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則指毋須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便可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為《國家非處方藥目錄》甄選及審批藥物和公佈及修訂該目錄。非處方藥按有關藥物的安全性再細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製造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相關藥物的生產許可。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和批發商以及售賣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須得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指定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必須聘請經專業培訓的合格人員方可出售該類藥物。零售藥店須向已領取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合格製造商及經營商採購藥物。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09年8月18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部委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基本藥物辦法」）以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關於基本藥物的意見」），旨在推廣基本藥物以合理價格售予中國消費者及確保中國普通民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藥品。同日，衛生部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僅適用於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村診所及社區診所。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藥品銷售佔中國醫藥市場的一小部分。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下的報銷規定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和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都要為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而所產生的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人及其僱員須按月繳付保險費。包括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在內的多個部門於1999年5月1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必須是就臨床用途而言屬必要、安全、有效、價格合理、容易使用、市場有售，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的藥品；
- 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標準的藥品；及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口的藥品。

影響藥品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因素包括藥品在中國是否大量使用、是否屬臨床常用處方藥以及是否屬維持公眾基本健康需要的重要藥品。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分為兩類，「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甲類目錄」所包括的藥品由中國政府釐定作一般應用，地方政府不得修改其內容。「乙類目錄」所包括的藥品由中國政府釐定，省級地方政府可根據當地的經濟發展、醫療需求及治療習慣對最多佔乙類藥品總數15%的藥品進行修改。

因此，《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乙類目錄」的內容，在中國因地區而有所差異。使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甲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病人可悉數報銷。使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乙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病人須自付部分費用，並可報銷費用餘額。個人自付的費用數額因國內不同地區而異。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每名投保人每年可報銷的藥物成本及其他醫療費用總額最多為該投保人的保險賬戶金額。投保人賬戶的金額視乎投保人本身及其僱主的供款而定。

農村居民醫療補助

作為醫療保健改革中的一環，自2003年開始，中國中央政府一直推行多項計劃，藉以讓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分擔補貼農村居民醫療開支的成本。於2004年1月13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衛生部等10個政府部門制定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據此，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所有農村居民均可自願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參與者每年獲中央政府提供人民幣10元（相等於約1.50美元）的醫療補貼。此外，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地方政府須每年向每名村民補助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並鼓勵華東地區的地方政府每年向每名村民補助最多人民幣20.00元（相等於約3.00美元）。地方政府實際補助的數額乃視乎有關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2006年，中國中央政府進一步提高補助金額。由衛生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另外五部委於2006年1月10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據此，中國中央政府給予中國中西部地區的農村居民的補助金額，由每人每年人民幣10.0元提升至每人每年人民幣20.0元。此外，地方政府亦須每年向每名村民額外補助人民幣10.0元。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為實現建立一個基本覆蓋所有城鎮和農村居民的醫療保障制度的目標，國務院決定啓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方案，以覆蓋未被包括在醫療保障體系任何安排下的無業城鎮居民。指導意見規定，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保費應主要由家庭支付及由政府予以適當補貼。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金將優先用於支付身患重病的居民參與者的住院費用和門診收費。

安全及信用分類

為提升醫藥製造商和研製單位對藥品及醫療設施的安全及信用意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9月13日頒佈《藥品安全信用分類管理暫行規定》，規定縣級或縣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轄區內的藥品製造商和研製單位的安全信用分類管理工作，建立信用信息系統，根據信用等級標準對有關醫藥製造商和研製單位劃分信用等級，並給予相應的獎懲。

廣告限制

根據於2001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和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該批准文號由所在地管理機構發出。

醫療欺詐和濫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經營者給予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規定了「財物或其他手段」的詳細範疇。「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08年11月20日生效)，醫療行業中的經營者可能因商業賄賂的若干罪行遭起訴，該等罪行包括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受賄罪、單位受賄罪、行賄罪、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單位行賄罪。倘定罪，該經營者可能受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處罰。

醫療機構分類

根據衛生部於1995年7月21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和衛生部於1994年9月2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中國的醫療機構可按主管機構的評審分為三等。三等中的每一等可再細分。最高等級為三級甲等。

法 規

評定標準包括多種因素，包括醫療機構的實力、設備條件、管理條件、科室設置、專家人數及註冊資本額。實力較強、管理較完善、設備、部門、專家及註冊資本額較多的醫療機構的分類及級別會較高。

三級甲等醫院、急救中心和省級以上臨床檢驗中心的評審由衛生部組織與領導，國家級醫療機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其他上述機構。省級衛生部門和省級醫療機構評審委員會負責三級（不包括三級甲等）及二級醫院及其他若干醫療機構的評審。市、縣級衛生部門及醫療機構評審委員會負責一級醫療機構的評審。

醫院、婦幼保健院、療養院、衛生院、急救醫療機構、臨床檢驗中心、專科疾病防治機構、護理院及床位數在20張以上的其他醫療機構的評審週期為三年。其他醫療機構的評審週期為兩年。

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身）於2000年7月20日頒佈的《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以及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藥品價格須由中國政府或市場情況釐定。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載者）價格主要受指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價格管制。製造商及經營商不得將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指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價格由相關醫藥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中國製藥商向海外市場出售藥品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

受價格管制的醫藥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及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名單。於2010年3月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改委辦公廳關於對部分藥品進行出廠價格調整的通知》，發佈2009年《國家發改委定價藥品目錄》。

法 規

藥品的指定價格及價格上限根據有關政府機構認為合理的毛利率、藥品類別和品質、平均製造成本及替補藥品的價格而定。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藥物名單上部分藥物的價格，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監管藥物名單上其餘藥物的價格。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務院、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財政部、勞動及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將對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實行價格管制，並將透過降低若干價格偏高藥品的零售價及上調若干價格偏低藥品（即有臨床使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零售價格低而並無大量生產的藥品）的零售價對其價格進行整體調整。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若干中藥的125%。

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1月2日發佈《關於對部分藥品從出廠環節制定價格進行試點的通知》，對部分用於治療維生素或礦物質缺乏症的藥品的零售價上限和出廠後價格上限進行規管。

於2009年11月9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根據此通知，除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其生產或買賣具有壟斷性的部分藥物外，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亦受到政府價格管制。其他藥物的價格由市況決定，不受政府價格管制。

製藥商或進口藥品分銷商可申請提高藥物價格，如果該藥物受省政府管制，製造商須向註冊地的省級價格管理部門提出申請，而如果該藥物受中央管制，製造商則須向國家發改委提出申請。對於受省政府管制的藥物，如果省級價格管理部門批准申請，省級價格管理部門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新的經批准價格，並透過指定媒體向公眾公佈。

此外，如果某藥品在療效、安全性、療程及治療成本方面明顯優於同類產品，則製造商或經銷商可向國家發改委申請單獨定價。

法 規

如藥品價格由市況決定，醫藥製造商可自行根據相關產品的製造成本及市場供求釐定零售價。相關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可自行決定售予最終用戶的實際零售價，惟有關售價不得高於製造商釐定的零售價。醫藥製造商須根據相關產品的製造成本及市場供求不時調整零售價。

若某個醫藥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具有優越的功效、安全性、治療週期和治療費用，則該醫藥製造商可申請批准豁免受價格管制，惟須通過中國政府舉辦的公開聽證會。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0年7月6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對部分藥品進行出廠價格調查的通知》，將進行一項針對約900種藥品的批發價格及相關醫藥製造商經營情況的調查，借以了解選定藥品的定價結構。根據調查結果，可能會進一步調低該等藥品的零售價上限。

中國醫藥產品保護

專利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首次容許對專利進行專有權保護。醫藥發明於1993年1月1日專利法修訂後可獲得專利保護。與醫藥發明有關的專利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有效，而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有效期則為專利申請日期當日起計10年。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者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持有者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法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其後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該等法律規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與專利權相同，中國亦採用「先申請」原則授出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註冊日期起計10年，此後，每次註冊更新的有效期限為10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力依法調查並處理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利的任何行為，倘案情情節較為惡劣，難以判斷是否構成犯罪，則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部負責統一監控中國環保事宜，制定全國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縣級及縣級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事宜。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須在運營時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體系。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必須於相關環保部門登記。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或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製造商必須於相關工程項目施工前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並備案，詳述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防止或減輕影響的措施，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環境局調查並信納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根據該批文所建的新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及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及控制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生產單位，必須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支付大氣污染排污費，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排放標準的生產單位，必須限期改正，並可能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製造商必須根據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倘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製造商則須繳納為污水處理費兩至五倍的罰款。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有關製造商在規定期間通過限制或暫停經營來減少排放量以作整改。對於在規定的期限屆滿時仍未作出整改的製造商，環境保護部門可於有關政府批准後將其關閉。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防止工傷。

根據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單位須就生產設備和生產過程的運作，建立生產安全和勞動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准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以及薪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反不正當競爭條例

為促進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公平競爭，制裁非法競爭行為及保障經營者及消費者的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已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自1993年12月1日起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8條，經營者不得以財物或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賬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佣金的，必須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必須如實入賬。

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障

如果所售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求償，受害者可索取賠償或補償。自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訂明導致財物損失或損傷的問題產品製造商及賣方須負民事責任。

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產品的品質監控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根據本法，製造及出售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商可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情節嚴重的，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製造或向顧客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在最壞情況下，倘產品或服務導致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則有關製藥商及經營商或須負刑事責任。

於2009年12月26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有關法律自2010年7月1日生效。就環境而言，該法律強調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不論其是否已違反國家環保法規。

主要股東

目前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以下人士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H股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權益持有者名稱	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上實集團 ⁽¹⁾	A股	914,958,047	34.43%
	H股	10,000,000	0.38%
上海上實 ⁽²⁾	A股	914,958,047	34.43%
上藥集團.....	A股	752,008,452	28.30%
華源集團 ⁽³⁾	A股	752,008,452	28.30%
上海盛睿.....	A股	162,850,536	6.13%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⁴⁾	A股	162,850,536	6.13%
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	H股	97,540,100 ⁽⁵⁾	3.67% ⁽⁵⁾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⁶⁾	H股	48,769,900	1.84%

附註：

- (1) 上實集團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被視為通過上海上實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

此外，為恢復其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中強制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部分，上實集團將於國際發售中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發售價格認購10,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0.38%。

- (2) 上海上實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實持有上藥集團6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通過上藥集團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上實在本公司持有的914,958,047股國有股中，162,949,595股由上海上實直接持有，752,008,452股由上海上實通過上藥集團間接持有。
- (3) 華源集團是直屬於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控股企業集團，持有上藥集團40%的股權。華源集團因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灘支行存在若干貸款合同糾紛，華源集團持有的上藥集團40%的股權自2005年9月起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予以司法凍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仍未解除凍結。股權凍結並不改變華源集團作為上藥集團股東的法律地位。
- (4) 上海國盛（集團）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盛睿為上海國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國盛（集團）被視為通過上海盛睿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
- (5) 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基礎投資者認購約97,540,100股H股，該等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價格為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H股的約13.35%。
- (6)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及GuoLine Capital Limited（均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基礎投資者分別認購約32,513,300股及16,256,600股H股，該等H股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價格為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H股的約6.67%。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2,643,338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992,643,338股A股。

下表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的詳情：

股份詳情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 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 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股份	
A股.....	1,992,643,338	100%	1,926,221,938	72.50%	1,916,258,728	69.52%
將從A股轉換及被全國 社保基金所持有的H股.....	-	-	66,421,400	2.50	76,384,610	2.7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 發行的H股.....	-	-	664,214,000	25.00	763,846,100	27.71
總計.....	1,992,643,338	100%	2,656,857,338	100%	2,756,489,438	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呂明方先生持有本公司37,674股A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陸申先生持有本公司6,440股A股。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之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未在本公司中持有股份。

股份地位

A股及H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A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就H股派付的所有股息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就A股派付的所有股息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所定有關向我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方案、在我們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的方法及指定收取股息的代理人等事宜（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外，我們的A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都彼此具有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然而，A股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各種限制。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建議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上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獲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本

禁售期

根據2009年重組，上藥集團及上海上實分別收到455,289,547股及169,028,205股A股，以此作為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的對價。此外，上海盛睿及申能集團分別代表本公司以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2009年重組時購回彼等的本公司A股的本公司股東和選擇就合併收取現金對價而非本公司A股的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的股東收到172,206,550股及86,103,275股A股，以此替代現金結算。上藥集團及上海上實已承諾將不會於因2009年重組所獲得的A股登記於其名下之日後36個月（於2013年2月10日截止）期間轉讓該等A股。上海盛睿及申能集團已承諾於因2009年重組所獲得的A股登記於其名下之日後12個月（於2011年2月23日截止）期間，將不會轉讓該等A股。

上藥集團持有的56,917,288股無限制及可自由轉讓的A股受3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禁售期於2013年2月10日結束。

轉換A股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¹⁾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假設全面行使 超額配售權)	持股百分比
全國社保基金.....	66,421,400	2.50%	76,384,610	2.77%

附註：

- (1)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倘國家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公司向中國境外的公眾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該上市公司的國有股份部分（相等於發行總額的10%）須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持有；或者，該公司可透過二級發售出售國有股份部分（其數目相等於發售額的10%），且出售國有股份的所得款項須移交全國社保基金。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少於5千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股 本

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此外，為確保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必須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數目的責任，我們將(i)監管我們H股股東名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相關披露及我們可取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及(ii) (倘我們於任何時間知悉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該最低數目) 採取合法可行的行動以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恢復至該最低數目。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部分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協議，彼等同意按發售價格認購以合共約5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統稱「基礎配售」）。假定發售價格為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可認購的H股總數為178,823,2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6.73%，或我們的H股約24.48%）。倘發售價格定為每股26.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64,380,0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6.19%或佔我們的H股約22.50%）。倘發售價格為每股21.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6,049,7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7.38%或佔我們的H股約26.83%）。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在各方面具相同地位，且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均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無我們董事會代表。

如發生「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下文為我們各基礎投資者的概述：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Maxwell」）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約3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發售價格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假定發售價格為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axwell可認購的H股總數為97,540,1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3.68%，或我們的

基礎投資者

H股約13.36%)。倘發售價格定為每股26.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axwel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89,661,9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3.37%或佔我們的H股約12.27%)。倘發售價格為每股21.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axwel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6,936,2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4.02%或佔我們的H股約14.64%)。Maxwell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淡馬錫於1974年註冊成立,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亞洲投資公司。淡馬錫在亞洲及拉丁美洲設有12家聯屬公司及辦事處,截至2010年3月31日,其擁有186,000百萬新加坡元(約133,000百萬美元)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主要集中在新加坡、亞洲及新興經濟體。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及GuoLine Capital Limited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國浩」)及GuoLine Capital Limited(「GuoLine」)同意認購合共約10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發售價格分別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假定發售價格為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浩可認購的H股總數為32,513,3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1.22%,或我們的H股約4.46%)。倘發售價格定為每股26.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浩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9,887,3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1.12%或佔我們的H股約4.09%)。倘發售價格為每股21.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浩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5,645,4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1.34%或佔我們的H股約4.88%)。假定發售價格為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GuoLine可認購的H股總數為16,256,6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0.61%,或我們的H股約2.22%)。倘發售價格定為每股26.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

基礎投資者

售完成後，GuoLin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943,6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0.56%或佔我們的H股約2.05%）。倘發售價格為每股21.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GuoLin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7,822,7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0.67%或佔我們的H股約2.44%）。

國浩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由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3）全資擁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間接附屬公司。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四個核心業務，即資本性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GuoLine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國輝瑞（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輝瑞（香港）有限公司（「輝瑞香港」）同意認購合共約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發售價格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假定發售價格為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輝瑞香港可認購的H股總數為16,256,6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0.61%，或我們的H股約2.22%）。倘發售價格定為每股26.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輝瑞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943,6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0.56%或佔我們的H股約2.05%）。倘發售價格為每股21.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輝瑞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7,822,7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0.67%或佔我們的H股約2.44%）。

輝瑞香港於1956年成立，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輝瑞（股份代號為「PFE」）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在香港及澳門銷售、分銷及推廣輝瑞的產品。輝瑞為全球領先的醫藥公司，專注治療及防治危及生命及衰弱性疾病。輝瑞在世界範圍內生產及銷售人類及動物用先進藥品。

基礎投資者

此外，於2011年4月15日，我們與輝瑞訂立一項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各方同意在多方面開拓機會以在中國進行潛在合併的原則，詳情見「業務－與輝瑞的合作建議」一節。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同意認購合共約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發售價格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假定發售價格為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銀集團投資可認購的H股總數為16,256,6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0.61%，或我們的H股約2.22%）。倘發售價格定為每股26.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銀集團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943,600股（即佔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0.56%或佔我們的H股約2.05%）。倘發售價格為每股21.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銀集團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7,822,700股（即佔我我們的股本（包括A股及H股）約0.67%或佔我們的H股約2.44%）。

中銀集團投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擁有眾多大型基礎設施及其他重大項目的投資，涉及房地產、工業、能源、運輸、傳媒、酒店及金融等領域。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規限：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所訂明或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豁免或修訂的時間及日期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豁免或修訂）；
- 上述協議並無被終止；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
- 概無制定、頒佈或修訂任何法律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

基礎投資者

中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就任何股份或任何持有其根據基礎配售購買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i)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抵押、借出、授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通過協議設立、授出或出售或設立、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合約以購買、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或訂立合同以如此行事，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或
- (ii) 訂立任何將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所有權事故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的掉期或其他協議，

其亦無同意或訂立合同，或公開宣佈其有意就出售股份與第三方進行任何交易，惟在各情況下若干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最終控股股東則除外，有關轉讓須遵守有關基礎投資協議內所列明的條件。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格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在國際購股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條件之一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格。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買家完全承銷。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發生、出現、存在下列事項或下列事項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加拿大（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屬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

承 銷

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危機、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發生任何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如適用）頒佈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涉及對現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存有潛在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對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存有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該等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被訴以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訴訟；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與上市申請有關的適用法例；或

承 銷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分配、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將予發行的H股）；或
- (xi)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提呈發售、分配、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
- (xi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到或將令到或可能令到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可行；或
 - iv.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整體來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已經或之後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承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事項，會導致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存在錯誤陳述或構成遺漏；或
- (iii) 違反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股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買家施加者除外）；或
- (iv) 涉及本集團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令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不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或
- (v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說明書或刊發任何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惟根據全球發售除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在本招股說明書顯示其為實益權益持有者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承 銷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會：

- (a) 倘就真正商業貸款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如接獲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接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若有）後，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予以披露。

我們向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其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售、分配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僅可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如需要），方可獲取），我們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分配、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分配、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分配、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分配、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商協議），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權益）；或

承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a)和(b)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分配或發行會否於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進一步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量減少至不足15%。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及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合法或實益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購股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股協議。根據國際購股協議，國際買家會（取決於其中所載的部分條件）個別而非聯合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按其各自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承 銷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售權，該等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2011年6月1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9,632,100股額外H股，合共相當於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H股價格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格2.5%的承銷佣金總額，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轉撥給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買家（並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超額配售權完全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格23.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每股21.80港元至26.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20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就全球發售中出售的所有H股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部分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一項提呈或認購邀請。

承 銷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或出售。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附屬企業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附屬企業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附屬企業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附屬企業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附屬企業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承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合共33,210,8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國際發售（包括向香港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和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規則）發售合共631,003,2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下文所述的超額配售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但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購資金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經擴大總股本的約25.00%。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如下文「超額配售權」一節所載）後經擴大總股本的約27.7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格初步提呈33,210,8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5%。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總股本約1.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惟有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安排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已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作出。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該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沒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接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就分配而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由16,605,400股發售股份組成）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由16,605,400股發售股份組成）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知悉，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16,605,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每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申請

發售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00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格低於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0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購資金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彼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631,003,2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選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詢價」程序進行，以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買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權益持有者基礎的基準配發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權益持有者整體獲益。於國際發售，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上實集團將透過其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按發售價格認購，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向上實集團分配10,000,000股H股，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提呈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於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H股及任何由A股轉換的H股（將由全國社保基金因全球發售而持有）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格，並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

全球發售安排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確定發售價格；
- (d)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並交付國際購股協議；及
- (e)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中的義務和國際買家在國際購股協議中的義務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下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股協議指定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6月4日後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pharm-sh.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所有申購資金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和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購資金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和(ii)「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上市日期起，並於2011年6月1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相同價格出售最多99,632,100股H股，佔最初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則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3.6%。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安排

超額分配

在因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附屬企業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聯席全球協調人、其附屬企業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均將遵照香港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H股數目，即99,632,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該機制的作用為，倘達到若干預定的總需求水平，將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H股須不少於全球發售項下的5%。倘出現超額認購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我們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1)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9,816,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 (2)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66,421,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3)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132,842,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於上述每種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減。

全球發售安排

於上述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作相應調減。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

在某些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對分別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發售價格以下。在香港，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附屬企業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買家）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本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超額分配及／或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附屬企業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一旦開始，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價格穩定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提出或嘗試作出此種行動；及
- (ii) 有關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超額分配H股，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就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全球發售安排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文(b)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取得的任何H股，以就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a)(2)、(b)或(c)段所述的行動。

H股的有意申請人和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現時尚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 並不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H股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格或更高水平；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須按與發售價格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故此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H股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屆滿後7日內發表公佈，以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定價及分配

確定發售價格

國際買家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會持續到並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項下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確定，而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盡快確定。

發售價格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格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格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等於國際發售項下按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確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以港元為單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可進行任何必要的數字取整）將實際等於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國際發售中投資者就其購買的發售股份另行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格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我們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格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詢價過程的躍踴程度，在其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

全球發售安排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降低後盡快、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pharm-sh.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目前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有關降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發出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格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格將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格範圍內釐定。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其後亦可撤回有關申請。

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低，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某些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對分別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格和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格、全球發售中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pharm-sh.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格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股協議。

有關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安排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公司A股已在上交所上市，以及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外，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會於近期申請或建議申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共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線申請，在本招股說明書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份以上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已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第h(3)段）；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果閣下希望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為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閣下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果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如果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我們或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4人。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他們的各自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權益持有者、我們的董事、監事或總裁、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的人士（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除外），或並非擁有香港地址或屬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的人士（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III. 通過申請表格申請

用哪一個申請表格

如果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方式在線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如果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如果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1) 以下任何香港承銷商的地址：

承銷商	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或在香港公开发售的以下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索取：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家支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A號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支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支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閣下可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

- (i) 按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ii)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i)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iv) 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的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同意本公司及我們的各位股東而本公司與我們的各位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閣下確認 閣下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和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均毋須或不會就本招股說明書（及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d)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已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和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他們所索取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a) 如果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框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b) 如果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框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c) 如果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框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如果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框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資料不全，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權益持有者分別遞交申請，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權益持有者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權益持有者，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權益持有者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果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IV. 如何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如果閣下符合「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相關資格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方式提出申請。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請細閱這些指示。如果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獲提交予本公司。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完全同意有關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自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其他較後時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果閣下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通過繳足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閣下須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繳交閣下提出申請所需的款項。如果閣下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仍未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返還閣下。

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慮，若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以通過自助電子認購申請程序節省紙張。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資助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能力可能有限及／或不時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等到遞交香港發行申請截止當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本節「－提交申請的數量」一段。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如果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付款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返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本招股說明書下文「－申購資金返還」一節所載任何理由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將根據該節內容予以返還。

V.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這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撥打2979 7888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位該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已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v)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這些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權益持有者名冊，作為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商的安排寄發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覽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人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除外），且該人士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我們和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僅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或我們和他們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和他們所索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2011年6月4日（星期六）之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有關附屬合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我們不會於2011年6月4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1年6月4日前撤銷其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根據；
- (xv)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殊條例、公司條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有關申請的任何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viii)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利益）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該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產生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由《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規章賦予的權利或義務而導致的所有分歧及訴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該仲裁裁決將是最終及決定性的；及
 - (c) 仲裁機構可以舉行公開聽證及發佈仲裁裁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xix)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的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xx)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循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他們各自對股東應盡的義務。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格、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及將遭拒絕受理。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為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閣下的一切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VI. 提交申請的時間

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付款，必須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付款，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一 通過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5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上述申請的申請股款，必須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支付，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悉數支付。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如果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5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果在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申請截止日期將會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VII. 提交申請的數量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可能被拒絕。僅在下列情況下才能提交一份以上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如果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權益持有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權益持有者（如屬聯名實益權益持有者，則為所有實益權益持有者）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果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否則不允許提交重複申請並且申請將被拒絕。

如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作出申請，且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概不會考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繳付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如果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如果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果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6,605,4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VI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格為26.0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股股份,須支付2,626.21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數目(最多16,605,4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H股時根據申請表格(如果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格、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IX. 申購資金返還

如果閣下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所有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格低於每股H股26.0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的程序詳情載列於下文「發送／領取H股股票和退款」一段。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如果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獲接納申請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按照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X. 結果公佈

我們預期於本公司網站(www.pharm-sh.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harm-sh.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二十四小時查閱。按身份證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我們網站(www.pharm-sh.com.cn)的超連結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2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21日（星期六），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一 通過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XI.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11年6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

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本招股說明書有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如果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予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已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果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c) 如果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如果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任一時間內批准H股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發售的投資者；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正確地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股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股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或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如果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完成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

XII. 發送／領取H股股票和退款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26.00港元的發售價格（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給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如果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
 - (ii) 如果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H股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H股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如果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如果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果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所繳納的每股H股的發售價格，則發售價格與最初申請時所付每股H股發售價格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果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因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格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H股發售價格（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a) 如果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果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H股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

如果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 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股份，或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果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如果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之指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我們預期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按上文「一結果公佈」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之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果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該等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H股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已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格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申請股款付款賬戶內。

如果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格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支付的價格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其他資料」分段。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d) 如果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如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如發生突發事件，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按上文「一 結果公佈」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權益持有者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如果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亦可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之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格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格之間的差額，退款將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

XIII.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H股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股股份。H股股份代號為02607。

XIV.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2011年5月6日

致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1年5月6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1994年1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主要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40。

所有貴公司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均以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或其司法權區的企業所適用的其他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核數師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40。

為編撰本報告，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令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與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部分II 附註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793,996	805,161	782,933
投資性房地產	7	551,533	600,033	261,05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	4,077,385	4,051,959	4,100,592
無形資產	9	171,246	134,900	516,432
合營企業投資	11a	202,867	197,941	204,695
聯營企業投資	11b	1,246,454	842,296	1,062,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01,666	119,243	150,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402,836	443,590	383,716
其他長期應收賬款	15	25,790	2,735	–
其他長期預付賬款	13	–	–	816,236
		<u>7,573,773</u>	<u>7,197,858</u>	<u>8,278,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431,341	3,700,720	5,040,7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5,499,186	6,078,319	8,580,6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396	10,445	3,234
受限制現金	16	80,983	110,717	298,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185,370	4,776,503	6,039,573
		<u>12,207,276</u>	<u>14,676,704</u>	<u>19,962,916</u>
總資產		<u>19,781,049</u>	<u>21,874,562</u>	<u>28,240,944</u>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8	569,173	569,173	1,992,643
股份溢價	19	4,300,235	4,760,996	3,282,151
其他儲備	19	831,583	766,795	742,742
留存收益	20	1,361,594	2,185,046	3,117,023
		<u>7,062,585</u>	<u>8,282,010</u>	<u>9,134,559</u>
非控制性權益		<u>1,759,959</u>	<u>2,153,134</u>	<u>2,749,704</u>
總權益		<u>8,822,544</u>	<u>10,435,144</u>	<u>11,884,2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13,389	84,297	66,0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5,658	33,407	43,520
辭退福利	25	106,166	98,064	79,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138,877	246,117	224,717
		<u>374,090</u>	<u>461,885</u>	<u>414,1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6,684,588	7,460,901	10,912,1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007	184,682	211,980
借款	22	3,770,820	3,331,950	4,818,377
		<u>10,584,415</u>	<u>10,977,533</u>	<u>15,942,511</u>
總負債		<u>10,958,505</u>	<u>11,439,418</u>	<u>16,356,681</u>
總權益及負債		<u>19,781,049</u>	<u>21,874,562</u>	<u>28,240,944</u>
流動淨資產		<u>1,622,861</u>	<u>3,699,171</u>	<u>4,020,4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96,634</u>	<u>10,897,029</u>	<u>12,298,433</u>

2 公司資產負債表

	部分II 附註	12月31日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56,755	55,497	25,778
投資性房地產.....	7	196,626	190,383	57,70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	358,324	349,554	120,350
無形資產.....		5,915	–	903
附屬公司投資.....	10	1,021,275	1,053,673	6,473,753
合營企業投資.....	11a	105,317	105,317	–
聯營企業投資.....	11b	136,346	73,408	234,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514	64,5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0,521	71,663	153,492
		<u>1,988,593</u>	<u>1,964,046</u>	<u>7,066,2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02,877	1,045,061	2,1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2,248,064	2,396,646	725,554
受限制現金.....	16	4,743	1,807	2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15,700	367,562	245,271
		<u>3,371,384</u>	<u>3,811,076</u>	<u>997,471</u>
總資產		<u>5,359,977</u>	<u>5,775,122</u>	<u>8,063,695</u>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8	569,173	569,173	1,992,643
股份溢價.....	19	546,095	544,181	4,689,309
其他儲備.....	19	238,916	253,478	345,408
留存收益.....	20	389,249	480,905	512,974
總權益		<u>1,743,433</u>	<u>1,847,737</u>	<u>7,540,3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	399	20,693
辭退福利.....		28,000	25,5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17	23,253	–
		<u>52,151</u>	<u>49,230</u>	<u>20,6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879,891	2,419,284	459,0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502	42,871	23,572
借款.....	22	1,664,000	1,416,000	20,000
		<u>3,564,393</u>	<u>3,878,155</u>	<u>502,668</u>
總負債		<u>3,616,544</u>	<u>3,927,385</u>	<u>523,361</u>
總權益及負債		<u>5,359,977</u>	<u>5,775,122</u>	<u>8,063,695</u>
流動淨(負債)/資產		<u>(193,009)</u>	<u>(67,079)</u>	<u>494,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5,584</u>	<u>1,896,967</u>	<u>7,561,027</u>

3 合併利潤表

	部分II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440,761	31,228,163	37,381,568
銷售成本	28	(22,266,666)	(25,411,979)	(30,723,323)
毛利潤		<u>5,174,095</u>	<u>5,816,184</u>	<u>6,658,245</u>
分銷成本	28	(2,448,535)	(2,625,374)	(3,006,095)
行政開支	28	(1,722,534)	(1,838,417)	(1,843,345)
經營利潤		<u>1,003,026</u>	<u>1,352,393</u>	<u>1,808,805</u>
其他收入	26	125,462	86,346	165,677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	27a	1,103	550,677	17,479
其他利得－淨額	27b	48,519	1,034	63,877
財務收益	30	42,556	55,014	45,846
財務費用	30	(302,922)	(223,299)	(212,619)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1a	18,572	28,754	12,296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1b	269,186	279,125	271,1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205,502</u>	<u>2,130,044</u>	<u>2,172,535</u>
所得稅費用	31	(210,193)	(464,854)	(393,550)
年度利潤		<u>995,309</u>	<u>1,665,190</u>	<u>1,778,985</u>
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20	696,992	1,296,789	1,368,253
非控制性權益		298,317	368,401	410,732
		<u>995,309</u>	<u>1,665,190</u>	<u>1,778,985</u>
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值)				
－ 基本及攤薄	33	<u>0.35</u>	<u>0.65</u>	<u>0.69</u>
股息	34	<u>25,611</u>	<u>104,012</u>	<u>314,527</u>

4 合併綜合收益表

	部分II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995,309	1,665,190	1,778,98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12	(164,257)	72,264	(35,469)
— 稅額	23	37,444	(17,718)	8,778
享有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11b	9,164	19,456	2,200
外幣折算差額－淨額.....	19	5,196	(2,579)	(10,299)
處置附屬公司.....	11b(a)	—	(102,233)	—
其他		(1,853)	101	4,81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14,306)</u>	<u>(30,709)</u>	<u>(29,976)</u>
年度綜合收益.....		<u>881,003</u>	<u>1,634,481</u>	<u>1,749,009</u>
歸屬於：				
—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586,322	1,265,539	1,340,281
— 非控制性權益		294,681	368,942	408,728
年度綜合收益.....		<u>881,003</u>	<u>1,634,481</u>	<u>1,749,009</u>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部分II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經營產生的現金	35(a)	1,359,842	2,217,937	2,099,187
已付利息		(300,338)	(217,961)	(231,768)
已付所得稅		(231,380)	(292,396)	(405,73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828,124</u>	<u>1,707,580</u>	<u>1,461,681</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	(310,000)	(2,002,17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3,400)	–	26,604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現金	13	–	–	(1,090,373)
增資聯營企業		(6,000)	(4,373)	(130,514)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投資性房地產		(590,426)	(649,849)	(505,44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	35(b)	408,447	263,103	510,250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20,339)	(102,662)	(46,01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4)	(2,297)	(1,093)
已收利息		40,250	56,005	45,041
已收股息		163,512	79,532	219,63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d)	52,615	90,599	142,521
處置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5(c)	95,992	90,838	44,058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35(e)	98,806	789,086	76,255
其他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		(49,530)	(27,700)	(39,089)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187,883</u>	<u>272,282</u>	<u>(2,750,334)</u>

部分II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者增資.....	168,336	611,160	46,81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用作同一控制 企業合併.....	-	-	1,999,604
借款所得款項.....	5,986,324	5,322,571	6,255,332
償還借款.....	(6,021,337)	(5,808,644)	(5,212,429)
貴公司支付股息.....	(17,164)	(26,740)	(115,062)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437,691)	(460,838)	(369,795)
籌資活動使用的其他現金.....	(50,342)	(26,649)	(47,250)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71,874)	(389,140)	2,557,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644,133	1,590,722	1,268,5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5,972	3,185,370	4,776,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利得...	(4,735)	411	(5,4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85,370</u>	<u>4,776,503</u>	<u>6,039,573</u>

6 合併權益變動表

	部分II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餘額		569,173	4,183,622	834,539	1,065,044	6,652,378	1,593,584	8,245,962
綜合收益								
利潤		-	-	-	696,992	696,992	298,317	995,30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12	-	-	(160,391)	-	(160,391)	(3,866)	(164,257)
— 稅額	23	-	-	37,444	-	37,444	-	37,444
享有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收益的份額	11b	-	-	8,934	-	8,934	230	9,164
外幣折算差額—淨額		-	-	5,196	-	5,196	-	5,196
其他		-	-	(1,853)	-	(1,853)	-	(1,853)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110,670)	-	(110,670)	(3,636)	(114,306)
綜合收益總額		-	-	(110,670)	696,992	586,322	294,681	881,00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視同自權益持有者投入	19	-	116,613	-	-	116,613	-	116,613
視同向權益持有者分配	20	-	-	-	(335,790)	(335,790)	(110,649)	(446,439)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	-	-	-	61,017	61,017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78,505	-	78,505	(49,890)	28,615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息	20	-	-	-	(28,459)	(28,459)	(24,866)	(53,325)
提取法定儲備	19、20	-	-	29,580	(29,580)	-	-	-
其他		-	-	(371)	(6,613)	(6,984)	(3,918)	(10,902)
與權益持有者交易		-	116,613	107,714	(400,442)	(176,115)	(128,306)	(304,421)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569,173	4,300,235	831,583	1,361,594	7,062,585	1,759,959	8,822,544

	部分II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總計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餘額		569,173	4,300,235	831,583	1,361,594	7,062,585	1,759,959	8,822,544
綜合收益								
利潤		-	-	-	1,296,789	1,296,789	368,401	1,665,190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12	-	-	71,580	-	71,580	684	72,264
— 稅額	23	-	-	(17,718)	-	(17,718)	-	(17,718)
享有聯營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的份額	11b	-	-	19,456	-	19,456	-	19,456
處置附屬公司	11b (a)	-	-	(102,233)	-	(102,233)	-	(102,233)
外幣折算差額—淨額		-	-	(2,579)	-	(2,579)	-	(2,579)
其他		-	-	244	-	244	(143)	101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31,250)	-	(31,250)	541	(30,709)
綜合收益總額		-	-	(31,250)	1,296,789	1,265,539	368,942	1,634,481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視同自權益持有者投入	19	-	577,837	-	-	577,837	73,520	651,357
視同向權益持有者分配	20	-	(310,000)	-	(307,599)	(617,599)	(99,620)	(717,219)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的資本金		-	-	-	-	-	6,860	6,860
附屬公司將儲備轉增資本	19、20	-	192,924	(158,694)	(34,230)	-	-	-
改制評估增值	19、20	-	-	74,172	-	74,172	36,402	110,57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27,732)	(22,178)	(49,910)	25,451	(24,459)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息	20	-	-	-	(25,611)	(25,611)	(18,701)	(44,312)
提取法定儲備	19、20	-	-	80,682	(80,682)	-	-	-
其他		-	-	(1,966)	(3,037)	(5,003)	321	(4,682)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460,761	(33,538)	(473,337)	(46,114)	24,233	(21,881)
20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173	4,760,996	766,795	2,185,046	8,282,010	2,153,134	10,435,144

	部分II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總計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餘額		569,173	4,760,996	766,795	2,185,046	8,282,010	2,153,134	10,435,144
綜合收益								
利潤		-	-	-	1,368,253	1,368,253	410,732	1,778,98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12	-	-	(35,410)	-	(35,410)	(59)	(35,469)
— 稅額	23	-	-	8,765	-	8,765	15	8,780
享有聯營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的份額	11b	-	-	2,200	-	2,200	-	2,200
外幣折算差額—淨額		-	-	(10,299)	-	(10,299)	-	(10,299)
其他		-	-	(2,272)	9,044	6,772	(1,960)	4,812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37,016)	9,044	(27,972)	(2,004)	(29,976)
綜合收益總額		-	-	(37,016)	1,377,297	1,340,281	408,728	1,749,009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視同向權益持有者分配	19、20	-	-	-	(272,108)	(272,108)	(91,252)	(363,360)
發售股份作為同一控制企業								
合併的對價	18、19	1,423,470	6,722,470	-	-	8,145,940	-	8,145,94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的資本金		-	-	-	-	-	67,904	67,904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對價	19、38	-	(8,201,315)	-	-	(8,201,315)	-	(8,201,31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41,048	341,048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12,952)	(12,9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19	-	-	(17,275)	-	(17,275)	(35,405)	(52,680)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息	20	-	-	-	(139,569)	(139,569)	(76,327)	(215,896)
提取法定儲備	19、20	-	-	28,491	(28,491)	-	-	-
其他		-	-	1,747	(5,152)	(3,405)	(5,174)	(8,579)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1,423,470	(1,478,845)	12,963	(445,320)	(487,732)	187,842	(299,890)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1,992,643	3,282,151	742,742	3,117,023	9,134,559	2,749,704	11,884,263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和主要業務

1.1 組織和歷史

貴公司（前身為上海四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月18日依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制公司後，向當時的股東發行42,966,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內股份（「A股」），接管上海第四製藥廠所有業務（主要為醫藥產品的製造和銷售）。貴公司於1994年3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開發行A股15,000,000股新股。

於1998年，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上藥集團」）的前身）作為貴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以其部分資產及下屬全資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注資。作為對價，貴公司增發40,000,000股A股新股並將其全部資產負債在本次注資前進行處置。本次資產注資完成後，貴公司更名為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並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於2009年，為梳理並重組上藥集團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製藥業務，貴公司、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及其下屬各附屬公司簽訂了一系列重組協議。重大重組交易列示如下：

- (i) 貴公司以換股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上實集團旗下A股上市公司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實醫藥」）全部資產、負債以及相關業務。作為對價，貴公司向原上實醫藥股東發行592,181,860股A股新股。本次吸收合併後，原公司上實醫藥依法退市並註銷。
- (ii) 貴公司以換股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上藥集團旗下A股上市公司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中西藥業」）全部資產、負債以及相關業務。作為對價，貴公司向原中西藥業股東發行206,970,842股A股新股。本次吸收合併後，原公司中西藥業依法退市並註銷。
- (iii) 貴公司以增發455,289,547股A股新股向上藥集團收購其部分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資產。
- (iv) 貴公司通過向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增發169,028,205股A股新股募集資金人民幣1,999.6百萬元用於向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部分附屬公司。上海上實與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上實集團。

以上收購之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在本報告中簡稱為「被收購業務」。2010年重組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上藥集團，其最終控制人為上實集團。

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92號。

因各公司不一定均擁有法定的英文名，本報告中各公司的英文名均為貴公司的董事以最佳努力翻譯其對應的中文名所得。

1.2 主要業務

貴公司及其下屬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
- 經營及加盟零售藥店網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如本節附註1所述，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向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收購其部分下屬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為上藥集團以及上實集團製藥業務之組成部分。由於貴公司及被收購業務均受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所控制的上實集團所控制，上述收購交易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被收購業務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於有關期間初之前已完成（附註2.2）。

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已被貴集團貫徹採納及應用於有關期間內，禁止追溯應用的有關準則除外。

已被貴集團提早採納，但仍未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解釋及年度改進一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2011年1月1日起的年度生效）。該修訂澄清並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豁免了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詳細披露規定。貴集團已自有關期間起提前應用政府相關主體豁免披露。

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一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為逐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並可能影響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貴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告期間採納該準則。
- 「配股的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該修改對以發行人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的會計處理做出了解釋。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告期間採納該準則。該等修訂對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財務報表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該解釋明確了當報告主體重新協商金融負債條款，因而導致債務人通過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被稱為「債轉股」）時的會計處理。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告期間採納該準則。該等修訂對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財務報表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該修改修正了當有最低資金要求時，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設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對預付款無意中造成的會計處理結果。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起採納該準則。該等修改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貴集團並未於本報告內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頒佈之2010年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此類修訂預期自2011年起的財務年度生效。貴集團將在此類改進各自生效日期（倘適用）採納該類改進。

2.2 合併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i)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股權收購交易已採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此類交易及被收購業務在2008年1月1日（最早呈報財務期間的開始時間）前已經完成。貴集團及所收購業務的淨資產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業務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高出收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利潤表包括自2008年1月1日，即最早列報日期，貴集團及被收購業務的業績，不論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的日期為何。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對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公允價值。收購成本也包括因或有事項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而產生的費用在發生時記入費用。業務合併時所獲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貴集團以逐項收購業務為基礎，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對被收購方的份額確認非控制性權益金額。

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被收購方原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在廉價收購的情況下，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利潤表確認（附註2.8）。

在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如估計或有對價可能性，購買方應當將其計入收購成本。收購成本還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成本。

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往來餘額及未實現利得相互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若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股權，已付對價與附屬公司資產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在權益記錄。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利得和損失也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c) 合營企業與聯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 貴集團及其他企業擁有各自權益的企業，除了 貴集團與其他方以合同約定共同控制並且 貴集團及其他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外，合營企業與其他實體以同種方式運營。

聯營企業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除了附註2.2(a)(i)中指出得收購交易，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除了附註2.2(a)(i)中指出的收購交易，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作為被收購業務的整體收購外， 貴集團享有收購後合營及聯營企業損益的份額於利潤表內確認，其享有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的份額也在 貴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收購後累計的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如 貴集團享有一家合營或聯營企業的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或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 貴集團對該合營或聯營企業已產生義務，代其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及聯營之間交易的未實現利得以 貴集團在合營或聯營權益的份額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或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合營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d) 失去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留存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估，賬面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留存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指初始成本的賬面值。此外，與該企業相關的在此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視同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因此，除非有特定會計準則限制，此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 貴集團雖減少投資但仍對被投資單位實施重大影響，則該部分投資按比例所對應在此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將重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做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的董事會。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與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和貴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與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中的「其他利得－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損益，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呈報於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利潤表內列示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在合併時，折算境外經營的淨投資，以及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處置或出售部分境外資產時，原先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在利潤表確認為出售利得或損失的一部分。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或重估價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需要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利潤表列支。

其他資產的折舊按成本或重估價分配至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在如下列示的預計使用年限間以直線法分攤：

— 樓宇	5-50年
— 機器設備	4-20年
— 車輛	4-14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3-14年
— 其他	2-20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樓宇、工廠及機器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工廠及機器設備成本。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及使用年限應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應即刻按可收回金額相應減少（附註2.9）。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在利潤表內「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2.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樓宇、廠房及倉儲等，其持有目的是為了獲得長期的租賃收入和／或資產增值的收益。

投資性房地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的淨額列示。折舊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成本分攤至預計可使用年限5-50年計算。

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淨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複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由上述修正引起的任何影響應在修正的當期計入利潤表。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土地均為國有或者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獲取某些土地的使用權。為該類使用權支付的對價被視為預付經營性租賃款，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果存在）的淨額列示。攤銷在該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內(10-50年)按直線法計算。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歸屬於貴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的淨額列示。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處置某個主體的利得和損失應包括與所出售主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應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此項分配是根據經營分部對預期可從產生所辨認的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而做出。

ii. 供銷網絡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供銷網絡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示，該成本採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進行攤銷。

iii. 商標及專利權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專利權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示。商標及許可證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及專利權的成本分攤至其預計可使用年限。

iv. 生產專業知識

購入的生產專業知識按購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5-10年間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v. 研究與開發

開發活動（有關供出售全新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開支於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研究與開發成本包括直接歸結於研發項目的成本以及以合理基礎被分配到相關部分的成本。先前已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在以後的會計期間不能再視為資產。

開發項目產生的後續開支視為費用。但當發生的後續支出能致使未來的經濟利益流入高於原評估標準，且該開支能夠被可靠地計量，該開發項目的後續開支則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開發成本的攤銷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vi. 計算機軟件

獲得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獲得及達到特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為資本化基準，該成本按3-5年的使用年限進行攤銷。計算機軟件項目的維護成本在發生時視為費用。

v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購買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確認並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2.9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各項資產，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進行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評估是否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應於每個報告日就減值可否轉回進行複核。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若其處置時間預計為12個月以內，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項目屬於流動資產，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才到期的，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參見附註2.14及2.15）。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列入產生期間利潤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中。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當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利潤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於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貴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vi) 可察覺的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數據包括：(1)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及(2)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隨之減少，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參見附註2.14。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貴集團利用上文(a)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單獨的合併利潤表記賬。在單獨的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的合併利潤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單獨的合併利潤表轉回。

(c)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投資

當收到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在股息宣佈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確定。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存貨成本中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但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視作應收款項有減值跡象。減值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數額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不能收回的應收款項則應與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核銷。其後收回已核銷的數額於利潤表進賬計入其他收入。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下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列示。

2.16 股本

股本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7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但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的後續計量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費用

準則規定將直接與建設一項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有關、且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期間所發生的借款費用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發生時即費用化。

2.20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內實體經營及產生應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是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納稅申報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員工參與由相關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種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和其員工應根據員工工資（存在封頂數）的比例計算每月向社保中心繳納的金額。省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日後的根據上述計劃的應付員工退休福利的義務。除了月度繳納， 貴集團沒有為員工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義務。這些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的、由政府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對這些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列作費用。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貴集團中國大陸的員工能參與不同的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存在封頂數）的一定比例向基金繳納。 貴集團對這些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應繳納的金額。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由 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退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於明確承諾根據不可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解僱現有僱員，或為鼓勵自願裁退而提供辭退福利時，會確認辭退福利。一項辭退福利僅在固定的一段時期內提供，僱員一經確認接受或放棄該辭退福利，則不得再進行更改。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以上始到期的福利，會貼現計算其現值。

2.22 準備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此計提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義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3 政府補助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 貴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允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的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利潤表確認。

有關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利潤表確認。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指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折讓和折扣，以及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貴集團會根據其以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 批發

貴集團製造和在批發市場銷售一系列醫藥製品及其他產品。當 貴集團主體已將貨品交付予批發商（包括醫院和分銷商），批發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和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且沒有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對產品的接收時，貨品銷售即確認入賬。

(b) 貨品銷售 – 藥品零售

貴集團經營連鎖零售店，銷售藥品和其他醫藥製品。貨品銷售在 貴集團主體將貨品售賣予顧客後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

(c) 租金收入

公司出租投資性房地產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在整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進行分攤，並計入利潤表。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e) 服務收入

貴集團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提供服務的固定價格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期間予以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5 租賃（做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攤銷。

2.26 股息分配

向 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7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同。該財務擔保提供予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團體，以代表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就其所取得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財務擔保在財務報表中初始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由於擔保人同意標的條款且溢價金額與擔保義務的價值相同，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簽訂時應為零，且不確認未來溢價。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在該等擔保的負債按初始數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數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損失的經驗釐定，並附以管理層的判斷。賺取的費用收益以直線法按擔保年期確認。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增加在利潤表內其他費用中列報。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並未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匯率和利率變動的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大部分的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並結算。 貴集團持有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主要以美元和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應付款項和借款，詳情已經分別在本節附註15、16、21和22披露。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外幣兌換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理條例的約束。

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且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各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63,000元、人民幣1,778,000元和人民幣30,885,000元，其主要由於折算以美元和港元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餘額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b)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導致貴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則使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和貴集團內部要求增添以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用任何利率調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且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各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519,000元，人民幣9,707,000元和人民幣10,384,000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c)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以及財務擔保合同，不包括預付款項。

對於銀行和金融機構（包括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存款，貴集團通過將選擇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範圍限制於有良好聲譽的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來限定其信用風險。

對於客戶，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和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由管理層制定及定期複核，且信用限額的使用會被定期監察。貴集團無應收款項的集中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主要由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或國有銀行承兌，管理層認為其不會給貴集團帶來重大信用風險。

管理層認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足以涵蓋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不預期財務擔保合同將產生重大負債。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保證有足夠現金，同時維持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和銀行票據折現額度，並在市場上擁有結算平倉的能力。貴集團擬維持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充足性和靈活性。

下表顯示 貴集團分至相關的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按相關借款至到期日預計的利息支出）。

	1年以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借款 (附註22)	3,770,820	62,000	7,270	44,119	3,884,209
應付借款利息	122,471	5,798	5,963	4,827	139,0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6,002,055	—	—	—	6,002,055
	<u>9,895,346</u>	<u>67,798</u>	<u>13,233</u>	<u>48,946</u>	<u>10,025,323</u>
2009年12月31日					
借款 (附註22)	3,331,950	—	45,810	38,487	3,416,247
應付借款利息	68,198	4,287	10,690	2,014	85,1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6,833,217	—	—	—	6,833,217
	<u>10,233,365</u>	<u>4,287</u>	<u>56,500</u>	<u>40,501</u>	<u>10,334,653</u>
2010年12月31日					
借款 (附註22)	4,818,377	1,635	30,080	34,383	4,884,475
應付借款利息	82,740	2,763	5,367	737	91,6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10,172,158	—	—	—	10,172,158
	<u>15,073,275</u>	<u>4,398</u>	<u>35,447</u>	<u>35,120</u>	<u>15,148,240</u>

提供給關聯方的借款擔保事項使 貴集團承受流動性風險，且該等擔保可能需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被要求支付。管理層定期檢查該等擔保是否會產生損失。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並不預見該等貸款擔保合同將產生任何重大的負債。有關 貴集團的未清償貸款擔保的分析於附註36披露。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策略在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總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總額。

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3,884,209	3,416,247	4,884,475
總權益	8,822,544	10,435,144	11,884,263
總資本	12,706,753	13,851,391	16,768,738
資本負債比率 (%)	31%	25%	29%

3.3 公允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用於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一系列方法並依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狀況進行估值。

應收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後估計與公允價值相當。以現有市場利率折現遠期合同的現金流量可用作評估供披露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這種方法同樣適用於 貴集團的其他類似金融工具。

4 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擬定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以及相關的折舊費用。

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和其資產管理政策，利用估計可使用年限來決定資產的預期壽命，由於某些因素，估計可使用年限可以顯著改變。如果可使用年限較先前估計的為短，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又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戰略性資產。

殘值的估計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行業慣例和估計的殘值）釐定。

如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殘值與原先的估計有所不同，折舊費用將改變。

(b) 供銷網絡、商標和專利權、專有技術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將估計其供銷網絡，商標和專利權以及專有技術的可使用年限，以及因而產生的相關攤銷費用。這些估計是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供銷網絡、商標和專利權及專有技術的實際使用年限來確定的。如果實際使用年限比先前估計的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會增加攤銷費用，又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的不同。對攤銷年限的定期檢查可能導致可攤銷年限有所調整，以至調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

(c) 商譽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確定，這些計算需要管理層的估計（附註9）。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革新、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面對市況轉變所採取行動不同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所得稅

貴集團需繳納中國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務決定。貴集團基於其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而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f)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按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該等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並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準備。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董事會是從商業角度決定經營分部的。

該報告經營分部獲得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以下四個業務類型：

- (a) 製藥業務（生產分部）— 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b) 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分部）— 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c) 藥品零售（零售分部）— 經營及加盟零售藥店網絡；及
- (d) 其他業務（其他）— 資產管理、持有投資等。

分部間收入按該等業務分部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得出。

董事會以經營分部的收入和經營利潤來衡量經營分部表現。

未分配資產包括當期可收回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負債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無形資產等，亦包括通過同一控制企業合併中收購而導致的增加。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期間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6,014,432	19,683,695	1,413,818	328,816	-	27,440,761
分部間收入.....	832,288	530,522	-	67,979	(1,430,789)	-
分部收入	6,846,720	20,214,217	1,413,818	396,795	(1,430,789)	27,440,761
分部經營利潤.....	659,726	264,096	1,367	147,908	(70,071)	1,003,026
其他收入.....						125,462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						1,103
其他利得－淨額.....						48,519
財務費用－淨額.....						(260,366)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	18,572	-	-		18,572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72,205	13,781	-	83,200		269,18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5,502
所得稅費用.....						(210,193)
年度利潤						995,30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6,369,666	23,117,630	1,521,524	219,343	-	31,228,163
分部間收入.....	952,961	650,884	-	62,017	(1,665,862)	-
分部收入	7,322,627	23,768,514	1,521,524	281,360	(1,665,862)	31,228,163
分部經營利潤.....	852,250	496,326	10,890	66,822	(73,895)	1,352,393
其他收入.....						86,346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						550,677
其他利得－淨額.....						1,034
財務費用－淨額.....						(168,285)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	28,754	-	-		28,754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225,555	38,558	-	15,012		279,12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30,044
所得稅費用.....						(464,854)
年度利潤						1,665,19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7,011,995	28,348,117	1,725,546	295,910	-	37,381,568
分部間收入.....	1,063,169	801,810	-	38,975	(1,903,954)	-
分部收入.....	8,075,164	29,149,927	1,725,546	334,885	(1,903,954)	37,381,568
分部經營利潤.....	1,111,353	648,700	25,904	106,363	(83,515)	1,808,805
其他收入.....						165,677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						17,479
其他利得－淨額.....						63,877
財務費用－淨額.....						(166,773)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	12,296	-	-		12,296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210,012	61,162	-	-		271,1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72,535
所得稅費用.....						(393,550)
年度利潤.....						1,778,985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82,687	73,113	9,319	3,205	-	368,324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5,380	7,798	493	227	-	33,898
資本支出.....	446,103	276,982	16,280	115,801	-	855,166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06,908	75,198	8,525	6,461	-	397,092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5,743	14,397	581	227	-	40,948
資本支出.....	691,851	24,788	24,471	10,485	-	751,595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85,478	66,542	8,975	6,155	-	367,150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2,845	6,455	548	227	-	30,075
資本支出	476,817	119,754	20,190	696	-	617,457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投資	-	202,867	-	-	-	202,867
聯營企業投資	572,362	182,947	-	491,145	-	1,246,454
其他資產	10,138,061	8,309,823	530,572	3,396,642	101,666	22,476,764
合併抵銷						(4,145,036)
總資產						19,781,049
分部負債	4,485,866	6,743,768	228,621	876,385	144,665	12,479,305
合併抵銷						(1,520,800)
總負債						10,958,505

分部資產和負債與總資產和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後的分部資產／負債	19,679,383	10,813,840
未分配：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9,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1,666	15,658
總計	19,781,049	10,958,505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投資	-	197,941	-	-	-	197,941
聯營企業投資	704,545	137,751	-	-	-	842,296
其他資產	10,947,288	9,531,719	550,892	5,078,155	119,243	26,227,297
合併抵銷						(5,392,972)
總資產						21,874,562
分部負債	4,659,650	7,049,548	246,240	1,662,868	218,089	13,836,395
合併抵銷						(2,396,977)
總負債						11,439,418

分部資產和負債與總資產和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後的分部資產／負債	21,755,319	11,221,329
未分配：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84,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9,243	33,407
總計	<u>21,874,562</u>	<u>11,439,418</u>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投資	-	204,695	-	-	-	204,695
聯營企業投資	982,971	79,230	-	-	-	1,062,201
其他資產	10,144,117	13,936,391	590,501	10,962,944	150,167	35,784,120
合併抵銷						(8,810,072)
總資產						<u>28,240,944</u>
分部負債	4,924,727	11,424,178	333,922	3,311,345	255,500	20,249,672
合併抵銷						(3,892,991)
總負債						<u>16,356,681</u>

分部資產和負債與總資產和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後的分部資產／負債	28,090,777	16,101,181
未分配：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1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50,167	43,520
總計	<u>28,240,944</u>	<u>16,356,681</u>

6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中國大陸的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所有，並無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是指位於大陸地區的租賃期限為10-50年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貴集團所有享有使用權的土地都位於中國境內，其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867,433	793,996	805,161
增加	11,457	103,844	59,287
攤銷費用 (附註28)	(22,455)	(19,831)	(22,718)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	-	(23,389)
處置	(62,439)	(72,848)	(35,408)
期末賬面淨值	<u>793,996</u>	<u>805,161</u>	<u>782,933</u>

(a) 合併利潤表中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32	339	1,366
分銷成本	1,982	2,048	2,513
行政開支	<u>19,841</u>	<u>17,444</u>	<u>18,839</u>
	<u>22,455</u>	<u>19,831</u>	<u>22,718</u>

(b)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用於 貴集團借款擔保 (附註22) 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擔保的土地使用權	<u>84,714</u>	<u>60,705</u>	<u>47,801</u>

(c) 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仍在為其一些土地使用權申請土地使用證，這些土地使用權的合計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760,000元、人民幣22,737,000元和人民幣31,757,000元。

貴公司

貴公司所有享有使用權的土地都位於中國境內，其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60,669	56,755	55,497
增加	-	-	32,702
攤銷費用	(1,299)	(1,258)	(1,424)
處置	(2,615)	-	(60,997)
期末賬面淨值	<u>56,755</u>	<u>55,497</u>	<u>25,778</u>

7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

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都位於中國大陸，享有的使用權期限為5-50年。其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672,700	731,179	351,946
累計折舊	(121,167)	(131,146)	(90,890)
賬面淨值	<u>551,533</u>	<u>600,033</u>	<u>261,056</u>
期初賬面淨值	353,559	551,533	600,033
從自有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入 (附註8)	47,503	63,611	19,233
從土地使用權轉入 (附註6)	-	-	23,389
增加	182,240	26,787	-
折舊 (附註28)	(19,065)	(18,421)	(18,191)
處置	(12,704)	(23,477)	(363,408)
期末賬面淨值	<u>551,533</u>	<u>600,033</u>	<u>261,056</u>

(a)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1,720,000元，人民幣1,068,193,000元及人民幣614,711,000元。上述估計是由董事根據鄰近有關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而作出的。如果無法獲得市場交易價，則根據日後租金的可靠估計或位置或條件相同的類似房地產（倘適用）的市場租金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公允價值。

(b) 投資性房地產租賃的租金收入已計入合併利潤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u>57,533</u>	<u>39,294</u>	<u>70,110</u>

貴公司

貴公司的投資性房地產都位於中國大陸，享有的使用權期限為5-50年。其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31,088	231,223	83,293
累計折舊	(34,462)	(40,840)	(25,588)
賬面淨值	<u>196,626</u>	<u>190,383</u>	<u>57,705</u>
期初賬面淨值	189,346	196,626	190,383
增加	13,465	135	59,580
折舊	(6,185)	(6,378)	(6,661)
處置	-	-	(185,597)
期末賬面淨值	<u>196,626</u>	<u>190,383</u>	<u>57,705</u>

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車輛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成本	3,490,873	1,858,010	263,816	297,362	379,109	324,659	6,613,829
累計折舊	(934,899)	(879,452)	(160,093)	(187,463)	(165,342)	-	(2,327,249)
減值	(56,741)	(37,373)	(1,634)	(1,031)	(2,633)	-	(99,412)
賬面淨值	<u>2,499,233</u>	<u>941,185</u>	<u>102,089</u>	<u>108,868</u>	<u>211,134</u>	<u>324,659</u>	<u>4,187,168</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99,233	941,185	102,089	108,868	211,134	324,659	4,187,168
增加	89,013	95,852	23,927	29,275	41,030	373,376	652,473
內部轉移	182,285	34,026	431	6,064	4,443	(227,249)	-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7)	(45,444)	-	-	-	-	(2,059)	(47,503)
處置 (附註35(b))	(225,982)	(33,670)	(6,739)	(3,535)	(32,653)	(57,565)	(360,144)
折舊費用 (附註28)	(120,494)	(135,152)	(25,399)	(32,624)	(35,590)	-	(349,259)
減值準備 (附註27b)	-	(5,350)	-	-	-	-	(5,350)
期末賬面淨值	<u>2,378,611</u>	<u>896,891</u>	<u>94,309</u>	<u>108,048</u>	<u>188,364</u>	<u>411,162</u>	<u>4,077,385</u>
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3,379,897	1,923,048	260,082	320,288	381,045	411,162	6,675,522
累計折舊	(952,010)	(983,968)	(164,211)	(211,297)	(191,018)	-	(2,502,504)
減值	(49,276)	(42,189)	(1,562)	(943)	(1,663)	-	(95,633)
賬面淨值	<u>2,378,611</u>	<u>896,891</u>	<u>94,309</u>	<u>108,048</u>	<u>188,364</u>	<u>411,162</u>	<u>4,077,385</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78,611	896,891	94,309	108,048	188,364	411,162	4,077,385
改制評估增值 (附註19)	60,153	8,454	1,265	402	-	-	70,274
增加	111,874	56,543	27,374	21,481	62,690	324,279	604,241
內部轉移	178,795	126,223	630	15,090	3,407	(324,145)	-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7)	(63,611)	-	-	-	-	-	(63,611)
處置 (附註35(b))	(126,931)	(44,429)	(2,651)	(6,947)	(1,972)	(67,032)	(249,962)
折舊費用 (附註28)	(150,540)	(113,369)	(25,245)	(34,150)	(55,367)	-	(378,671)
減值準備 (附註27b)	(712)	(5,915)	-	(20)	(1,050)	-	(7,697)
期末賬面淨值	<u>2,387,639</u>	<u>924,398</u>	<u>95,682</u>	<u>103,904</u>	<u>196,072</u>	<u>344,264</u>	<u>4,051,959</u>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3,264,437	1,932,063	251,448	318,852	339,261	344,264	6,450,325
累計折舊	(827,390)	(970,663)	(154,234)	(214,196)	(140,629)	-	(2,307,112)
減值	(49,408)	(37,002)	(1,532)	(752)	(2,560)	-	(91,254)
賬面淨值	<u>2,387,639</u>	<u>924,398</u>	<u>95,682</u>	<u>103,904</u>	<u>196,072</u>	<u>344,264</u>	<u>4,051,959</u>

	樓宇	機器設備	車輛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87,639	924,398	95,682	103,904	196,072	344,264	4,051,959
收購附屬公司	89,835	19,006	11,418	6,260	14,539	50,031	191,089
增加	80,428	44,111	28,741	36,708	57,128	308,764	555,880
內部轉移	119,241	184,118	3,647	4,369	46,951	(358,326)	-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7)	(19,233)	-	-	-	-	-	(19,233)
處置 (附註35(b))	(108,664)	(37,124)	(3,786)	(2,863)	(20,425)	(17,880)	(190,742)
折舊費用 (附註28)	(114,999)	(133,875)	(24,676)	(32,354)	(43,055)	-	(348,959)
處置附屬公司	(92,485)	(19,540)	(3,773)	(3,053)	(168)	(7,532)	(126,551)
減值準備 (附註27b)	(2,209)	(10,218)	(3)	(421)	-	-	(12,851)
期末賬面淨值	<u>2,339,553</u>	<u>970,876</u>	<u>107,250</u>	<u>112,550</u>	<u>251,042</u>	<u>319,321</u>	<u>4,100,592</u>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3,329,596	1,982,685	269,692	350,080	407,460	319,321	6,658,834
累計折舊	(938,432)	(965,823)	(160,907)	(236,359)	(154,426)	-	(2,455,947)
減值	(51,611)	(45,986)	(1,535)	(1,171)	(1,992)	-	(102,295)
賬面淨值	<u>2,339,553</u>	<u>970,876</u>	<u>107,250</u>	<u>112,550</u>	<u>251,042</u>	<u>319,321</u>	<u>4,100,592</u>

(a) 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99,970	208,971	209,032
分銷成本	26,405	26,956	27,104
行政開支	122,884	142,744	112,823
	<u>349,259</u>	<u>378,671</u>	<u>348,959</u>

(b)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用於 貴集團借款擔保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22)：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擔保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u>287,634</u>	<u>338,771</u>	<u>293,016</u>

(c) 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仍在為其一些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這些樓宇截至各期末的合計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4,049,000元、人民幣269,448,000元和人民幣464,059,000元。

貴公司

	樓宇	機器設備	車輛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成本	459,169	127,276	24,800	8,085	6,191	2,786	628,307
累計折舊	(53,558)	(33,352)	(15,383)	(1,198)	(5,299)	–	(108,790)
減值	(7,315)	(854)	–	–	–	–	(8,169)
賬面淨值	398,296	93,070	9,417	6,887	892	2,786	511,34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8,296	93,070	9,417	6,887	892	2,786	511,348
增加	30	1,958	716	240	1,910	4,954	9,808
內部轉移	1,329	1,788	–	–	–	(3,117)	–
處置	(137,264)	(214)	(110)	–	(130)	(304)	(138,022)
折舊費用	(13,011)	(8,328)	(2,094)	(1,008)	(369)	–	(24,810)
期末賬面淨值	249,380	88,274	7,929	6,119	2,303	4,319	358,324
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303,670	127,676	24,832	8,324	7,780	4,319	476,601
累計折舊	(54,290)	(38,548)	(16,903)	(2,205)	(5,477)	–	(117,423)
減值	–	(854)	–	–	–	–	(854)
賬面淨值	249,380	88,274	7,929	6,119	2,303	4,319	358,32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9,380	88,274	7,929	6,119	2,303	4,319	358,324
增加	4,973	4,999	3,363	711	859	3,539	18,444
內部轉移	–	1,749	–	–	–	(1,749)	–
處置	–	6	(105)	–	(6)	(4,659)	(4,764)
折舊費用	(8,980)	(9,380)	(2,045)	(1,078)	(967)	–	(22,450)
期末賬面淨值	245,373	85,648	9,142	5,752	2,189	1,450	349,554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308,643	128,915	25,582	9,035	7,204	1,450	480,829
累計折舊	(63,270)	(42,640)	(16,440)	(3,283)	(5,015)	–	(130,648)
減值	–	(627)	–	–	–	–	(627)
賬面淨值	245,373	85,648	9,142	5,752	2,189	1,450	349,55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5,373	85,648	9,142	5,752	2,189	1,450	349,554
增加	95,578	25,920	6,323	3,149	20,209	17,983	169,162
內部轉移	–	–	–	–	5,156	(5,156)	–
轉至附屬公司	(171,366)	(85,479)	(8,447)	(5,508)	(2,209)	(2,582)	(275,591)
處置	(91,914)	(110)	(1,346)	(290)	(57)	–	(93,717)
折舊費用	(11,662)	(10,588)	(2,226)	(1,335)	(3,247)	–	(29,058)
期末賬面淨值	66,009	15,391	3,446	1,768	22,041	11,695	120,350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13,454	15,922	4,673	2,985	25,218	11,695	173,947
累計折舊	(47,445)	(531)	(1,227)	(1,217)	(3,177)	–	(53,597)
賬面淨值	66,009	15,391	3,446	1,768	22,041	11,695	120,350

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譽	供銷網絡	商標及 專利權	專有技術	計算機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成本	223,187	-	79,145	94,017	20,654	44,776	461,779
累計攤銷	-	-	(11,981)	(31,390)	(11,531)	(2,683)	(57,585)
減值	(106,878)	-	(60,000)	(17,637)	-	(19,177)	(203,692)
賬面淨值	116,309	-	7,164	44,990	9,123	22,916	200,50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6,309	-	7,164	44,990	9,123	22,916	200,502
增加	-	-	2,950	1,566	3,274	1,206	8,996
處置	-	-	-	(2,852)	(28)	(21,395)	(24,275)
攤銷費用 (附註28)	-	-	(2,438)	(5,851)	(2,723)	(431)	(11,443)
減值 (附註27b)	-	-	-	(2,534)	-	-	(2,534)
期末賬面淨值	116,309	-	7,676	35,319	9,646	2,296	171,246
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222,156	-	82,095	90,729	23,465	21,882	440,327
累計攤銷	-	-	(14,419)	(35,239)	(13,819)	(409)	(63,886)
減值	(105,847)	-	(60,000)	(20,171)	-	(19,177)	(205,195)
賬面淨值	116,309	-	7,676	35,319	9,646	2,296	171,24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6,309	-	7,676	35,319	9,646	2,296	171,246
增加	-	-	11,332	1,323	3,569	498	16,722
處置	-	-	(7,617)	(157)	(577)	(577)	(8,928)
攤銷費用 (附註28)	-	-	(2,699)	(9,425)	(8,762)	(231)	(21,117)
減值 (附註27b)	(16,355)	-	-	(6,668)	-	-	(23,023)
期末賬面淨值	99,954	-	8,692	20,392	3,876	1,986	134,900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222,156	-	84,828	91,390	26,475	21,703	446,552
累計攤銷	-	-	(16,136)	(44,158)	(22,599)	(540)	(83,433)
減值	(122,202)	-	(60,000)	(26,840)	-	(19,177)	(228,219)
賬面淨值	99,954	-	8,692	20,392	3,876	1,986	134,9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9,954	-	8,692	20,392	3,876	1,986	134,9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334,017	57,714	-	-	-	-	391,731
增加	-	-	4,220	8,526	5,517	6,888	25,151
處置	(11,190)	-	-	(15,618)	(630)	(555)	(27,993)
攤銷費用 (附註28)	-	-	(1,351)	(3,502)	(2,263)	(241)	(7,357)
期末賬面淨值	422,781	57,714	11,561	9,798	6,500	8,078	516,432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529,349	57,714	87,507	71,938	32,252	28,955	807,715
累計攤銷	-	-	(15,946)	(54,537)	(25,752)	(1,700)	(97,935)
減值	(106,568)	-	(60,000)	(7,603)	-	(19,177)	(193,348)
賬面淨值	422,781	57,714	11,561	9,798	6,500	8,078	516,432

(a) 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66	311	1,061
分銷成本.....	100	264	122
行政開支.....	10,677	20,542	6,174
	<u>11,443</u>	<u>21,117</u>	<u>7,357</u>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部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出單位，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分部.....	99,952	83,597	72,407
分銷分部.....	—	—	334,017
其他.....	16,357	16,357	16,357
	<u>116,309</u>	<u>99,954</u>	<u>422,781</u>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中的稅前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其他
毛利率.....	20%-30%	2%-6%	20%-26%
推算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之增長率.....	2%-3%	1%-2%	2%-3%
折現率.....	10%-14%	11%-12%	10%-14%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預測毛利率及增長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且反映相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10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 非上市股份.....	<u>1,021,275</u>	<u>1,053,673</u>	<u>6,473,753</u>

貴公司於 貴集團重組完成前(附註1) 主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於2010年6月， 貴公司將其大部分的與醫藥分銷業務有關的資產與負債轉移至其全資附屬公司。自此，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0。

11a 合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享有未上市合營企業的淨資產的份額	202,867	197,941	204,695
1月1日	170,037	202,867	197,941
年度享有利潤的份額	18,572	28,754	12,296
增加	15,515	-	-
已收股息	(1,257)	(29,940)	(2,742)
減少	-	(3,740)	(2,800)
年末	202,867	197,941	204,695

貴集團享有其於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主要投資業績、總資產及負債份額如下：

(a)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06,220	350,335	498,015
負債	199,570	238,370	409,299
收入	539,292	735,747	1,015,541
年度利潤／(虧損)	4,305	5,339	(31,502)
持股比例	50%	50%	50%

(b)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54,850	190,764	179,265
負債	81,721	123,768	71,327
收入	140,687	193,419	241,260
年度利潤	11,648	19,928	38,038
持股比例	50%	50%	5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105,317	105,317	—
1月1日	105,317	105,317	105,317
減少	—	—	(105,317)
年末	105,317	105,317	—

貴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40。

11b 聯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享有淨資產的份額	1,264,739	923,394	1,131,345
減值準備	(18,285)	(81,098)	(69,144)
	1,246,454	842,296	1,062,201
1月1日	1,194,158	1,246,454	842,296
增加	6,000	4,373	148,220
年度享有利潤的份額	269,186	279,125	271,174
享有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9,164	19,456	2,200
自聯營企業收到股息	(127,520)	(128,655)	(158,848)
轉自／(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567)	—	5,090
減少(附註a)	(680)	(515,644)	(47,931)
減值準備(附註27b)	(6,287)	(62,813)	—
年末	1,246,454	842,296	1,062,201

貴集團享有主要聯營企業業績、總資產及負債的份額載列如下：

(a)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900,573	—	—
負債	2,288,636	—	—
收入	4,382,707	—	—
年度利潤	82,212	15,012	—
持股比例	21.17%	0.00%	0.00%

貴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上實商務網絡」）於2008年12月31日間接持有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聯華超市」）21.17%的股份。聯華超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對其持有的股份於2008年12月31日市價約為1,266,790,000港元。

聯華超市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三大主要零售業態。於2009年3月，貴集團所持有的上實商務網絡的所有股份及貴集團通過其在聯華超市所持有的投資份額已以約人民幣1,071,060,000元的對價處置給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對以上貴集團所持有上實商務網絡的投資處置其稅前淨收益列示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的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從百聯集團取得收益	1,071,060
對聯華超市已確認綜合收益 (附註19)	102,233
減：	
上實商務網絡淨資產賬面值	(634,384)
其他交易支出	(2,506)
處置收益	<u>536,403</u>

(b)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u>504,629</u>	<u>679,322</u>	<u>962,771</u>
負債	<u>280,316</u>	<u>398,812</u>	<u>520,802</u>
收入	<u>831,418</u>	<u>965,178</u>	<u>1,177,582</u>
年度利潤	<u>96,871</u>	<u>101,687</u>	<u>120,374</u>
持股比例	<u>30.00%</u>	<u>30.00%</u>	<u>30.00%</u>

(c)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u>296,380</u>	<u>351,676</u>	<u>379,271</u>
負債	<u>131,495</u>	<u>149,185</u>	<u>160,549</u>
收入	<u>569,326</u>	<u>628,819</u>	<u>672,858</u>
年度利潤	<u>77,555</u>	<u>105,186</u>	<u>89,638</u>
持股比例	<u>30.00%</u>	<u>30.00%</u>	<u>30.00%</u>

(d)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69,828	75,868	74,554
負債	5,578	6,455	4,044
收入	44,796	54,550	53,944
年度利潤	3,243	6,175	3,972
持股比例	39.00%	39.00%	39.00%

(e)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59,298	117,226	90,273
負債	29,882	56,470	28,778
收入	164,625	181,066	194,792
年度利潤	4,737	23,305	2,951
持股比例	44.24%	44.24%	44.24%

(f) 上海津村製藥有限公司

	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9,560	80,413	111,507
負債	19,089	15,131	9,839
收入	79,509	90,704	78,415
年度利潤	6,018	5,174	6,923
持股比例	34.00%	34.00%	34.0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136,346	136,222	297,057
減值準備	—	(62,814)	(62,814)
	<u>136,346</u>	<u>73,408</u>	<u>234,243</u>
1月1日	136,346	136,346	73,408
增加	—	3,114	212,809
減少	—	(3,238)	(51,974)
減值準備	—	(62,814)	—
年末	<u>136,346</u>	<u>73,408</u>	<u>234,243</u>

貴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40。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	104,132	158,278	116,368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按成本)	348,658	349,533	317,114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49,954)	(64,221)	(49,766)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淨值	<u>298,704</u>	<u>285,312</u>	<u>267,348</u>
	<u>402,836</u>	<u>443,590</u>	<u>383,716</u>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481,267	402,836	443,590
轉自／(至)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11b)	97,567	—	(5,090)
增加	2,044	2,297	97,506
計入權益的淨值	(164,257)	72,264	(35,469)
處置	(12,584)	(19,540)	(116,821)
減值準備(附註27b)	(1,201)	(14,267)	—
年末	<u>402,836</u>	<u>443,590</u>	<u>383,716</u>

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相應市場報價而定。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以成本法計量。董事會認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由於無法在活躍交易市場獲得市場報價，且鑒於其公允價值波動範圍過大以致難以合理並可靠估計，故以成本計價。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	1,122	2,264	100,368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按成本)	69,399	69,399	53,124
	<u>70,521</u>	<u>71,663</u>	<u>153,492</u>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73,041	70,521	71,663
增加	-	-	143,408
計入權益的淨值	(2,520)	1,142	(16,840)
處置	-	-	(44,739)
年末	<u>70,521</u>	<u>71,663</u>	<u>153,492</u>

13 其他長期預付賬款

根據董事會於2010年12月13日的批准及 貴集團與一些第三方訂立的一系列協議， 貴集團將以總額約人民幣2,328,000,000元的對價收購China Health System Ltd. (「CHS」) (其主要從事醫藥分銷) 65.24%的股權，其中約人民幣93,989,000元(佔CHS 2.63%的股權)已被 貴集團呈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中約人民幣816,236,000元已由 貴集團支付予CHS的一些股東作為收購CHS餘下的62.61%的股權的預付款項。總對價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417,775,000元(即已於2010年12月31日簽訂合約但尚未生效的餘額)的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7。

14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8,727	377,987	492,952
在產品	275,838	253,760	307,671
成品	2,917,943	3,256,689	4,402,938
	3,622,508	3,888,436	5,203,561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1,167)	(187,716)	(162,832)
	<u>3,431,341</u>	<u>3,700,720</u>	<u>5,040,729</u>

已確認為費用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21,475,378	24,631,645	29,978,754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818,855	1,067,580	2,146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978)	(22,519)	-
	<u>802,877</u>	<u>1,045,061</u>	<u>2,146</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第三方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4,830,782	5,387,274	7,318,273
減：減值準備	(566,437)	(608,029)	(613,491)
應收賬款－淨額	4,264,345	4,779,245	6,704,782
應收票據	322,162	368,961	421,474
應收款項－淨額	<u>4,586,507</u>	<u>5,148,206</u>	<u>7,126,256</u>
對第三方其他應收款	945,364	943,925	1,376,295
減：減值準備	(749,585)	(724,211)	(694,413)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95,779</u>	<u>219,714</u>	<u>681,88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9(c))	358,747	303,973	114,633
預付款項 (附註c)	383,943	409,161	657,845
減：長期部分 (附註a)	(25,790)	(2,73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部分	<u>5,499,186</u>	<u>6,078,319</u>	<u>8,580,616</u>

(a)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長期應收款項，主要為出借第三方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年	23,055	2,735	-
2－5年	<u>2,735</u>	-	-
	<u>25,790</u>	<u>2,735</u>	<u>-</u>

(b) 由於期限較短，長短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預付款項性質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			
— 原材料及商品	155,292	168,917	518,696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6,020	76,683	32,722
— 預付費用	153,893	155,147	95,796
— 其他	8,738	8,414	10,631
	<u>383,943</u>	<u>409,161</u>	<u>657,845</u>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分貨幣計量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13,738	7,400,809	9,858,941
美元	26,878	11,076	12,632
歐元	—	1,409	—
港元	382	—	192
其他貨幣	—	—	16,755
	<u>6,840,998</u>	<u>7,413,294</u>	<u>9,888,520</u>

(e) 於2010年12月31日，約有人民幣80,853,000元的應收款項被 貴集團抵押以獲取約人民幣73,630,000元的借款（附註22）。

(f) 貴集團藥店連鎖的零售收入一般以現金或銀行卡形式收取。對於醫藥分銷和製造業務，銷售收入按180天內的回收期收回。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對第三方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於3個月	3,553,862	4,137,314	5,564,342
3—6個月	394,739	531,104	719,966
6—12個月	452,639	455,900	800,801
1—2年	111,187	51,329	61,225
2年以上	640,517	580,588	593,413
	<u>5,152,944</u>	<u>5,756,235</u>	<u>7,739,747</u>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對第三方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1,204,343,000元、人民幣1,087,817,000元及人民幣1,455,439,000元已超過信用期，經評估這些應收款項中有部分或者全部不能收回。這些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預期能收回金額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12個月	452,639	455,900	800,801
1－2年	111,187	51,329	61,225
2年以上	640,517	580,588	593,413
	<u>1,204,343</u>	<u>1,087,817</u>	<u>1,455,439</u>
減去：預期能收回金額	<u>(651,759)</u>	<u>(508,095)</u>	<u>(878,124)</u>
減值	<u>552,584</u>	<u>579,722</u>	<u>577,315</u>

(g) 對第三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56,353	1,316,022	1,332,240
減值準備	129,644	116,227	9,930
核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u>(69,975)</u>	<u>(100,009)</u>	<u>(34,266)</u>
年末	<u>1,316,022</u>	<u>1,332,240</u>	<u>1,307,904</u>

計提和沖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計入行政開支。當無預期的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準備會被核銷。

(h)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即為以上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餘額。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453,354	1,557,760	142,937
減：減值準備	<u>(120,189)</u>	<u>(127,014)</u>	<u>(119,865)</u>
應收賬款－淨額	1,333,165	1,430,746	23,072
應收票據	21,624	14,156	50
應收款項－淨額	<u>1,354,789</u>	<u>1,444,902</u>	<u>23,122</u>
其他應收款	881,678	885,921	1,131,510
減：減值準備	<u>(50,551)</u>	<u>(39,643)</u>	<u>(432,527)</u>
其他應收款－淨額	<u>831,127</u>	<u>846,278</u>	<u>698,983</u>
其他			
預付款項	62,148	105,466	3,449
	<u>2,248,064</u>	<u>2,396,646</u>	<u>725,554</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260,668	4,880,068	6,327,912
現金.....	5,685	7,152	10,425
	<u>3,266,353</u>	<u>4,887,220</u>	<u>6,338,337</u>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a).....	(80,983)	(110,717)	(298,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85,370</u>	<u>4,776,503</u>	<u>6,039,573</u>
以如下貨幣列示：			
— 人民幣.....	3,114,684	4,754,965	5,953,521
— 港元.....	110,836	77,527	86,893
— 美元.....	31,361	38,954	268,317
— 歐元.....	1,974	9,226	4,908
— 其他貨幣.....	7,498	6,548	24,698
	<u>3,266,353</u>	<u>4,887,220</u>	<u>6,338,337</u>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用於擔保的集團存款用於以下用途：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擔保如下：			
— 發行應付票據.....	79,615	80,985	273,341
— 發行銀行借款.....	—	23,182	24,500
— 其他.....	1,368	6,550	923
	<u>80,983</u>	<u>110,717</u>	<u>298,764</u>

(b) 以上提到的受限銀行存款都是計息存款並在一年內到期。

(c) 這些人民幣金額轉換為外幣金額以及將外幣銀行餘額及現金匯往中國境外都要遵循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交易規章和準則。

(d) 銀行存款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實際利率 (每年%).....	<u>0.72% ~ 1.71%</u>	<u>0.36% ~ 1.71%</u>	<u>0.36% ~ 1.71%</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20,336	369,270	269,770
現金.....	107	99	1
	<u>320,443</u>	<u>369,369</u>	<u>269,771</u>
減：受限制現金.....	(4,743)	(1,807)	(2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5,700</u>	<u>367,562</u>	<u>245,271</u>
以如下貨幣列示：			
— 人民幣.....	318,291	358,481	269,771
— 美元.....	2,096	6,980	—
— 歐元.....	56	3,908	—
	<u>320,443</u>	<u>369,369</u>	<u>269,771</u>

17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96	10,445	3,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2).....	402,836	443,590	383,716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15).....	4,586,507	5,148,206	7,126,25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9).....	355,197	303,973	114,633
— 其他應收款 (附註15).....	195,779	219,714	609,955
—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16).....	3,266,353	4,887,220	6,338,337
	<u>8,817,068</u>	<u>11,013,148</u>	<u>14,576,131</u>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1).....	4,523,740	5,545,842	8,490,82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9).....	506,122	310,375	354,46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193	977,000	1,326,876
— 銀行借款 (附註22).....	3,884,209	3,416,247	4,884,475
	<u>9,886,264</u>	<u>10,249,464</u>	<u>15,056,633</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21	71,663	153,492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15)	1,354,789	1,444,902	23,122
— 其他應收款 (附註15)	831,127	846,278	698,983
—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16)	320,443	369,369	269,771
	<u>2,576,880</u>	<u>2,732,212</u>	<u>1,145,368</u>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1)	1,697,361	2,164,876	24,778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05	105,419	412,617
— 銀行借款 (附註22)	1,664,000	1,416,000	20,000
	<u>3,417,866</u>	<u>3,686,295</u>	<u>457,395</u>

17B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在信用期內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可以通過金融資產的類別來評估，同時參考各相關方的違約率的歷史情況。

(a) 應收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款項賬齡在三個月之內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53,862,000元、人民幣4,137,314,000元和人民幣5,564,342,000元。這些款項主要代表應收具有良好信譽和低違約率客戶的款項。應收款項發生過期或者減值的情況已披露在附註15。

在有關期間內，沒有發生持有的金融資產重新議定的情況。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所有的銀行存款均存在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諸如著名國際銀行和國有銀行。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違約風險相對很低，是由於各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級很高或者是沒有違約記錄的大型國有銀行。

18 股本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 A股	
	A股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實收的股本：		
於2008、2009及2010年1月1日	569,173	569,173
發行的A股 (附註1)	1,423,470	1,423,470
於2010年12月31日	<u>1,992,643</u>	<u>1,992,643</u>

1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增值 附註(b)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4,183,622	565,549	163,686	-	3,071	102,233	5,018,161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a)·20)	-	29,580	-	-	-	-	29,580
視同自權益持有者投入 (附註c)	116,613	-	-	-	-	-	116,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	(160,391)	-	-	-	(160,391)
- 稅項	-	-	37,444	-	-	-	37,444
享有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	-	-	8,934	8,934
外幣折算差額	-	-	-	-	5,196	-	5,19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78,505	78,505
其他	-	-	-	-	-	(2,224)	(2,224)
2008年12月31日	<u>4,300,235</u>	<u>595,129</u>	<u>40,739</u>	<u>-</u>	<u>8,267</u>	<u>187,448</u>	<u>5,131,818</u>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a)·20)	-	80,682	-	-	-	-	80,682
視同自權益持有者投入 (附註c)	577,837	-	-	-	-	-	577,837
視同向權益持有者分配 (附註c)	(310,000)	-	-	-	-	-	(310,000)
改制評估增值 (附註b)	-	-	-	74,172	-	-	74,172
附屬公司將儲備轉增資本	192,924	(107,559)	(5,190)	(45,945)	-	-	34,2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	71,580	-	-	-	71,580
- 稅項	-	-	(17,718)	-	-	-	(17,718)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11b(a))	-	-	-	-	-	(102,233)	(102,233)
享有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	-	-	19,456	19,456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579)	-	(2,579)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27,732)	(27,732)
其他	-	-	-	-	-	(1,722)	(1,722)
2009年12月31日	<u>4,760,996</u>	<u>568,252</u>	<u>89,411</u>	<u>28,227</u>	<u>5,688</u>	<u>75,217</u>	<u>5,527,791</u>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a)·20)	-	28,491	-	-	-	-	28,491
發行普通股作為同一控制下							
企業合併的對價 (附註d)	6,722,470	-	-	-	-	-	6,722,470
視同向權益持有者分配 (附註c·e)	(8,201,315)	-	-	-	-	-	(8,201,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	(35,410)	-	-	-	(35,410)
- 稅項	-	-	8,765	-	-	-	8,765
享有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	-	-	2,200	2,20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17,275)	(17,275)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0,299)	-	(10,299)
其他	-	-	-	-	-	(525)	(525)
2010年12月31日	<u>3,282,151</u>	<u>596,743</u>	<u>62,766</u>	<u>28,227</u>	<u>(4,611)</u>	<u>59,617</u>	<u>4,024,893</u>

貴公司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545,483	226,760	2,615	774,858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a)、20)	—	11,622	—	11,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	(2,520)	(2,520)
— 稅項	—	—	439	439
其他	612	—	—	612
2008年12月31日	<u>546,095</u>	<u>238,382</u>	<u>534</u>	<u>785,011</u>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a)、20)	—	13,683	—	13,6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	1,142	1,142
— 稅項	—	—	(263)	(263)
其他	(1,914)	—	—	(1,914)
2009年12月31日	<u>544,181</u>	<u>252,065</u>	<u>1,413</u>	<u>797,659</u>
發行普通股作為同一控制下				
企業合併的對價 (附註d)	6,722,470	—	—	6,722,470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2,577,342)	—	75,794	(2,501,548)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a)、20)	—	28,491	—	28,4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	(16,840)	(16,840)
— 稅項	—	—	4,485	4,485
2010年12月31日	<u>4,689,309</u>	<u>280,556</u>	<u>64,852</u>	<u>5,034,717</u>

除了外幣折算差額，享有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份額及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的影響之外，有關期間權益變動表的變動主要包括：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須將各自權益持有者於法定財務報表應佔利潤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當中國公司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註冊資本50%時，中國公司可停止劃撥。在中國公司向權益持有者分派利潤前，應提取若干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中國公司往年的虧損（如有）或增加中國公司股本。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股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股本的25%。
- (b) 於2009年， 貴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由國有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相關條例規定，其所有資產及負債需要重估，重估增值部分須確認為權益。
- (c) 視同自／向權益持有者投入／(分配) 是指在附註1.1中所列示的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形成的附屬公司原股東的資本投入，或者在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活動完成前對相關附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配。

- (d) 於2010年2月4日，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1.83元的價格向上藥集團和上海上實增發624,317,752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收購部分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其他資產。募集資金超過增加的股本和發行成本的部分，共計約人民幣6,722,470,000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為股份溢價。
- (e) 於2010年2月，貴公司完成了與上藥集團，上實醫藥，中西藥業及上海上實（合併稱為「轉出方」）的重組事項以從轉出方收購其相關業務。該交易作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事項入賬（附註1.1及附註38）。收購成本總計約人民幣8,201,315,000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為股份溢價的借方發生額。

20 留存收益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1,065,044	320,675
年度利潤	696,992	108,655
視同向權益持有者分配	(335,790)	-
貴公司股息	(28,459)	(28,459)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19)	(29,580)	(11,622)
其他	(6,613)	-
2008年12月31日	1,361,594	389,249
年度利潤	1,296,789	130,950
視同向權益持有者分配	(307,599)	-
轉增股本 (附註19)	(34,230)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22,178)	-
貴公司股息 (附註34)	(25,611)	(25,611)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19)	(80,682)	(13,683)
其他	(3,037)	-
2009年12月31日	2,185,046	480,905
年度利潤	1,368,253	200,129
視同向權益持有者分配	(272,108)	-
貴公司股息 (附註34)	(139,569)	(139,569)
提取法定儲備 (附註19)	(28,491)	(28,491)
其他	3,892	-
2010年12月31日	3,117,023	512,974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3,989,326	4,611,412	6,615,806
應付票據	534,414	934,430	1,875,014
預收款項	298,112	247,532	307,383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採購款	397,563	230,393	60,860
應付員工福利及薪資款項	328,429	311,138	318,395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交稅金	55,992	69,014	114,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9)	506,122	310,375	354,462
預提費用	301,124	339,164	408,693
押金	88,169	125,708	136,403
應付股息	97,515	49,933	48,383
其他	87,822	231,802	437,842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付對價	—	—	234,695
	<u>6,684,588</u>	<u>7,460,901</u>	<u>10,912,154</u>

(a) 對第三方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3,681,035	4,614,071	6,722,232
3—6個月	224,222	261,348	546,420
6—12個月	454,953	498,620	982,442
1—2年	74,462	82,340	122,953
2—3年	28,401	14,742	34,268
3年以上	60,667	74,721	82,505
	<u>4,523,740</u>	<u>5,545,842</u>	<u>8,490,820</u>

(b)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幣種計量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517,281	7,303,332	10,882,286
美元	152,795	140,952	10,562
歐元	12,553	15,690	1,088
港元	119	911	18,218
其他外幣	1,840	16	—
	<u>6,684,588</u>	<u>7,460,901</u>	<u>10,912,154</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47,615	1,573,221	24,778
應付票據.....	449,746	591,655	-
應付股息.....	11,295	10,165	34,6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927	46,817	342,833
預提費用.....	15,486	46,699	3,933
預收款項.....	78,578	86,503	4,207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交稅金／(預付稅金).....	2,236	(1,626)	2,114
應付員工薪資款項、獎金及福利.....	45,211	64,112	15,380
其他.....	2,797	1,738	31,179
	<u>1,879,891</u>	<u>2,419,284</u>	<u>459,096</u>

22 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擔保 (附註a).....	20,000	5,810	5,200
— 有抵押 (附註b).....	25,313	62,512	45,042
— 無抵押.....	56,372	11,542	11,423
其他借款.....	11,704	4,433	4,433
	<u>113,389</u>	<u>84,297</u>	<u>66,098</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擔保 (附註a).....	689,500	403,411	294,550
— 有抵押 (附註b).....	397,320	389,361	768,822
— 無抵押.....	2,646,000	2,471,448	3,695,988
其他借款.....	23,000	20,000	31,287
	<u>3,755,820</u>	<u>3,284,220</u>	<u>4,790,647</u>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有擔保 (附註a).....	-	20,000	730
— 有抵押 (附註b).....	15,000	15,000	27,000
— 無抵押.....	-	12,000	-
其他借款.....	-	730	-
	<u>3,770,820</u>	<u>3,331,950</u>	<u>4,818,377</u>
借款總計.....	<u><u>3,884,209</u></u>	<u><u>3,416,247</u></u>	<u><u>4,884,475</u></u>

- (a)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借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人民幣1,701,000元以及人民幣274,670,000元。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8,000,000元、人民幣427,520,000元以及人民幣25,810,000元（附註39）。

(b) 抵押借款抵押物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物為：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附註8)	286,973	271,642	329,380
— 土地使用權 (附註6)	84,000	172,500	205,550
— 應收款項	—	—	73,630
— 其他	66,660	22,731	232,304
	<u>437,633</u>	<u>466,873</u>	<u>840,864</u>

(c)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幣種計量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55,320	3,393,515	3,882,250
美元	28,889	—	1,002,225
港元	—	22,732	—
	<u>3,884,209</u>	<u>3,416,247</u>	<u>4,884,475</u>

(d)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6.55%	4.56%	4.59%
— 美元	8.77%	—	1.23%
— 港元	—	1.23%	—
	<u>—</u>	<u>—</u>	<u>—</u>

人民幣計量的銀行借貸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定期重設。

(e)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銀行借款按到期日分類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770,820	3,331,950	4,818,377
1年至2年	62,000	—	1,635
2年至5年	7,270	45,810	30,080
須5年之內悉數償還	3,840,090	3,377,760	4,850,092
超過5年	44,119	38,487	34,383
	<u>3,884,209</u>	<u>3,416,247</u>	<u>4,884,475</u>

(f) 貴集團的借款面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的分類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360,575	2,244,330	3,985,262
6－12個月.....	1,523,634	1,171,917	899,213
	<u>3,884,209</u>	<u>3,416,247</u>	<u>4,884,475</u>

(g) 短期借款及流動借款的賬面值接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113,389	84,297	66,098
公允價值.....	<u>112,422</u>	<u>83,996</u>	<u>65,403</u>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使用了各資產負債表日能夠代表集團金融工具特徵的主要市場利率實施計算。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664,000	1,416,000	－
－ 有擔保.....	－	－	20,000
	<u>1,664,000</u>	<u>1,416,000</u>	<u>20,000</u>

23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貴集團擁有法定權利可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可抵銷。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轉回	29,908	21,006	18,653
— 12個月內轉回	<u>71,758</u>	<u>98,237</u>	<u>131,514</u>
	<u>101,666</u>	<u>119,243</u>	<u>150,1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後轉回	15,352	32,425	33,312
— 12個月內轉回	<u>306</u>	<u>982</u>	<u>10,208</u>
	<u>15,658</u>	<u>33,407</u>	<u>43,5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86,008</u>	<u>85,836</u>	<u>106,647</u>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0,201	86,008	85,836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附註31)	28,363	17,546	28,531
處置附屬公司	—	—	(1,267)
收購附屬公司	—	—	(15,233)
確認為權益 (附註19)	<u>37,444</u>	<u>(17,718)</u>	<u>8,7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86,008</u>	<u>85,836</u>	<u>106,647</u>

在不考慮同一稅收管轄權之下進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互抵銷的情況下，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辭退福利	預提費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41,934	7,733	9,784	18,948	78,399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19,020	286	4,516	(555)	23,267
2008年12月31日	60,954	8,019	14,300	18,393	101,666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25,212	3,496	(8,157)	(2,974)	17,577
2009年12月31日	86,166	11,515	6,143	15,419	119,243
收購附屬公司	631	-	-	95	726
處置附屬公司	(331)	-	-	(936)	(1,267)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2,271)	(1,155)	27,943	6,948	31,465
2010年12月31日	84,195	10,360	34,086	21,526	150,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56,502	1,696	58,198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4,952)	(144)	(5,096)
確認為權益	(37,444)	-	(37,444)
2008年12月31日	14,106	1,552	15,658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337	(306)	31
確認為權益	17,718	-	17,718
2009年12月31日	32,161	1,246	33,407
收購附屬公司	-	15,959	15,959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2,934	2,934
確認為權益	(8,780)	-	(8,780)
2010年12月31日	23,381	20,139	43,520

僅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獲得應稅利潤使其能夠於以後年度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可抵扣虧損，才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0,881,000元、人民幣115,492,000元和人民幣137,198,000元，其所對應的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391,000元、人民幣463,517,000元和人民幣550,238,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17,170,000元、人民幣100,387,000元、人民幣187,453,000元、人民幣144,587,000元和人民幣102,437,000元的稅務虧損將分別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到期。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藥儲備基金 (附註a)	57,072	56,308	62,147
項目開發基金 (附註b)	54,847	61,707	69,051
辦公室及工廠搬遷基金 (附註c)	10	107,328	75,738
其他	26,948	20,774	17,781
	<u>138,877</u>	<u>246,117</u>	<u>224,717</u>

-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到一定金額的醫藥儲備基金，用於購買於重大災情、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發生時所需的醫藥產品（包括藥品）。

貴集團將於發生重大災情、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時，按成本價格向特定客戶銷售藥品。該等交易將按成本價進行銷售且應收特定客戶的相關款項將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以基金結餘抵銷。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抵銷應收款項的基金均屬於不重大。除上述用途外，醫藥儲備基金不得作其他用途。

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相關規定，此類餘額不需在一年內歸還。

- (b)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收到某些特定項目研究經費的補償金。於相關研究項目完成時，相關資金抵銷開發研究的實際費用後的結餘，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董事預計該類項目將不會在一年內完成，故該餘額入賬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 (c)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收到因當地政府要求其搬遷辦公樓或廠房等而發生損失的搬遷補償款。待搬遷完成時，此類補償款抵銷搬遷實際發生的損失後的結餘，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董事預計此類搬遷活動不會在一年內完成，故該餘額入賬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辭退福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辭退福利	<u>106,166</u>	<u>98,064</u>	<u>79,835</u>

貴集團鼓勵部分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離職（「提前退休員工」）。

貴集團已根據應付給提前退休員工的金額的現值確認了負債。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上述與辭退福利相關的負債由管理層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辭退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9,152	106,166	98,064
確認為費用 (附註29)	29,926	30,242	2,377
已支付福利	(2,912)	(38,344)	(20,606)
年末	<u>106,166</u>	<u>98,064</u>	<u>79,835</u>

26 其他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a)	109,068	73,778	136,1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6,394	12,568	29,564
	<u>125,462</u>	<u>86,346</u>	<u>165,677</u>

(a) 政府補助主要為 貴集團內若干公司收到的各政府部門對其進行的補貼。

27A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

於2009年，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收益主要為處置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商務網絡的收益（如附註11b所披露）。

27B 其他利得－淨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損失）／利得	(13,420)	14,798	4,918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利得／（損失）	9,894	—	(65,268)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利得／（損失）	25,705	(10,336)	24,746
處置無形資產收益	9,278	9,062	7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40,031	71,059	114,768
處置土地使用權損失	—	—	(8,22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準備 (附註8)	(5,350)	(7,697)	(12,851)
聯營企業投資減值準備 (附註11b)	(6,287)	(62,8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附註12)	(1,201)	(14,267)	—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附註9)	(2,534)	(23,023)	—
匯兌損失	(5,832)	(6,347)	(1,938)
其他－淨值	<u>(1,765)</u>	<u>30,598</u>	<u>7,655</u>
	<u>48,519</u>	<u>1,034</u>	<u>63,877</u>

2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商品及消耗品消耗.....	21,855,899	24,948,313	31,178,914
成品及在產品庫存的變動.....	(380,521)	(316,668)	(1,200,160)
職工福利費 (附註29).....	1,521,330	1,569,535	1,628,332
差旅和會議費用.....	578,201	648,480	740,740
市場推廣及廣告成本.....	449,080	476,749	382,65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附註8).....	349,259	378,671	348,959
辦公費用.....	190,104	215,939	218,846
運輸費用.....	155,316	150,076	161,831
房產稅、印花稅和其他稅金.....	115,614	130,760	142,112
經營租賃費.....	96,883	131,711	156,852
維修費.....	112,525	127,797	121,442
能源及水電費.....	88,171	88,627	88,0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 (附註15(g)).....	129,644	116,227	9,930
存貨撇減／(轉回撇減) 至可變現淨值.....	41,622	(3,451)	(24,8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22,455	19,831	22,71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附註7).....	19,065	18,421	18,191
審核費.....	8,352	7,020	9,28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11,443	21,117	7,357
其他.....	1,073,293	1,146,615	1,561,58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計.....	<u>26,437,735</u>	<u>29,875,770</u>	<u>35,572,763</u>

29 職工福利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1,130,852	1,153,218	1,143,803
養老金 (附註a).....	121,341	128,998	173,47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附註b).....	129,717	150,627	172,937
辭退福利.....	29,926	30,242	2,377
其他.....	109,494	106,450	135,741
	<u>1,521,330</u>	<u>1,569,535</u>	<u>1,628,332</u>

- (a) 按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貴集團安排員工參加國家養老金計劃。員工每月需繳納工資的約8%（包括工資、薪金、補貼和獎金等，有封頂數），同時集團繳納該基數的14%到22%（存在封頂數）。在員工退休後貴集團沒有繼續支付退休後福利的義務，國家養老金計劃將對退休後員工的福利負責。
- (b)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力參加各種在政府監督之下的社會保障體系，如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計劃。貴集團以員工工資總額為基數，按月繳納約佔該基數的0.5%至12%的社會保險（存在封頂數）。貴集團對於上述社保的義務僅限於各期間應該繳納的金額。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每位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與工資	獎金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呂明方先生.....	-	-	-	-
張家林先生.....	-	-	-	-
余金琦女士.....	200	359	62	621
胡逢祥先生.....	-	-	-	-
李相啟先生.....	10	-	-	10
徐國祥先生.....	10	-	-	10
王榮先生.....	10	-	-	10
馮正權先生.....	50	-	-	50
李志強先生.....	50	-	-	50
王巍先生.....	50	-	-	50
	<u>380</u>	<u>359</u>	<u>62</u>	<u>801</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與工資	獎金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呂明方先生.....	-	-	-	-
張家林先生.....	-	-	-	-
余金琦女士.....	234	448	72	754
胡逢祥先生.....	-	-	-	-
李相啟先生.....	60	-	-	60
徐國祥先生.....	60	-	-	60
王榮先生.....	60	-	-	60
	<u>414</u>	<u>448</u>	<u>72</u>	<u>93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與工資	獎金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呂明方先生.....	-	-	-	-
張家林先生.....	-	-	-	-
徐國雄先生.....	396	781	65	1,242
陸申先生.....	-	-	-	-
姜鳴先生.....	-	-	-	-
曾益新先生.....	60	-	-	60
白慧良先生.....	60	-	-	60
陳乃蔚先生.....	60	-	-	60
湯美娟女士.....	60	-	-	60
	<u>636</u>	<u>781</u>	<u>65</u>	<u>1,482</u>

附註：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薪酬之外，貴公司部分董事另從母公司上藥集團或最終母公司上實集團領取薪酬（「薪酬」）。董事認為無法準確區分和分配董事們對於貴集團和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所對應的薪酬，故在此不進行分配。

(d)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

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一名董事在有關期間獲得的薪酬已經包括在附註(c)中。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工資.....	695	758	1,465
獎金.....	1,994	2,776	2,399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311	358	325
	<u>3,000</u>	<u>3,892</u>	<u>4,189</u>

薪酬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數	人數	人數
薪酬區間 (港元)			
0港元 – 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5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2
	<u>–</u>	<u>–</u>	<u>–</u>

(e) 在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上述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以加入 貴集團為條件的報酬，也未支付離職補償。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上述薪酬。

30 財務收益及費用**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556	55,014	45,846
借款利息支出.....	(302,489)	(214,228)	(166,350)
貼現票據利息支出.....	–	–	(38,594)
其他費用.....	(433)	(9,071)	(7,675)
	<u>(302,922)</u>	<u>(223,299)</u>	<u>(212,619)</u>

31 稅項**貴集團****(a) 所得稅費用**

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所得稅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ii).....	238,556	482,400	422,081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28,363)	(17,546)	(28,531)
	<u>210,193</u>	<u>464,854</u>	<u>393,550</u>

(i)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因未於香港或從香港獲得收入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對於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所得稅率自33%(15%或24%)調減(調增)至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前成立且有權享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的稅項優惠的企業的新所得稅率將於5年內逐漸增至25%。原執行15%所得稅率的企業，其稅率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增至18%、20%、22%、24%及25%。原享有免稅或減稅政策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政策直至其有效期滿。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詳情及享有該等政策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 上海外高橋醫藥分銷中心、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和上海杏靈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因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故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述附屬公司在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分別為18%、20%及22%。
 -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上海華宇藥業有限公司、中西三維、上海第一生化藥業有限公司、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被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青島國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和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於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與採用適用於各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25%而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5,502	2,130,044	2,172,535
按適用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301,376	532,511	543,134
免稅收入	(75,611)	(76,934)	(83,940)
不可稅前抵扣的成本	59,975	121,814	85,756
若干附屬公司稅收優惠	(107,538)	(114,035)	(143,46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3,299)	(13,654)	(19,615)
使用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收虧損	(1,117)	(25,830)	(15,20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收虧損	46,407	40,982	26,882
所得稅費用	<u>210,193</u>	<u>464,854</u>	<u>393,550</u>
實際稅率	<u>17%</u>	<u>22%</u>	<u>18%</u>

(b) 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貴集團的部分收入須按收入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此外，貴集團須分別按應付營業稅的1%至7%及1%至3%分別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c) 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貴集團的部分收入(包括銷售收入)一般須根據不同情況按售價6%或17%繳納銷項增值稅。採購須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銷銷項增值稅。貴集團亦須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1%至7%及1%至3%分別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32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已計入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分別約為人民幣108,655,000元、人民幣130,95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129,000元。

3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基本每股盈利按有關期間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計算。貴公司假設約1,992,643,000股(其中包括於2010年為重組(附註1.1)而發行的約1,423,470,000股)視同在有關期間已經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696,992	1,296,789	1,368,253
普通股股數(千股)	1,992,643	1,992,643	1,992,64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35	0.65	0.69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一致。

3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已宣告股息	25,611	104,012	314,527

2009年3月，貴公司董事計劃按照每股人民幣0.045元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25,611,000元。該建議於2009年4月獲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2010年4月，貴公司董事計劃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及截至2010年1月31日止1個月的特別股息。同日，上藥集團及上海上實聲明放棄2010年重組(附註1.1(iii)及(iv))時獲得的股票之股息的相關權利。扣除上述聲明放棄的股息以後，貴公司按照每股人民幣0.102元發放2009年度股息淨額與特別股息分別約合人民幣104,012,000元及人民幣35,557,000元。該建議經2010年5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2011年3月，貴公司董事計劃按照每股人民幣0.14元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278,970,000元。該建議須取得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5,502	2,130,044	2,172,535
調整：			
—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269,186)	(279,125)	(271,174)
—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8,572)	(28,754)	(12,296)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	368,324	397,092	367,150
—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33,898	40,948	30,0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20	(14,798)	(795)
— 處置所得(利得)/損失			
— 投資性房地產	(9,894)	—	65,268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705)	10,336	(24,746)
—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9,278)	(9,062)	8,153
— 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	(1,103)	(550,677)	(21,7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31)	(71,059)	(114,768)
— 減值準備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9,644	116,227	9,930
— 存貨	41,622	(3,451)	(24,884)
— 聯營企業投資	6,287	62,813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350	7,697	12,8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1	14,267	—
— 無形資產	2,534	23,02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6,394)	(12,568)	(29,564)
— 財務費用—淨額	260,366	168,285	166,773
— 其他利得—其他	1,765	(30,598)	(7,655)
	1,679,750	1,970,640	2,325,11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28,363)	(265,928)	(844,46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6,049)	(579,924)	(1,089,29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4,504	1,093,149	1,707,8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359,842	2,217,937	2,099,187

(b) 在現金流量表中，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372,848	273,439	554,150
處置時利得/(損失) (附註27b)	35,599	(10,336)	(40,522)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應收款項	—	—	(3,378)
處置所得款項	408,447	263,103	510,250

(c) 在現金流量表中，處置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86,714	81,776	52,211
處置時利得/(損失)	9,278	9,062	(8,153)
處置所得款項	95,992	90,838	44,058

(d) 在現金流量表中，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2,584	19,540	116,821
處置時利得.....	40,031	71,059	114,76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	—	—	(89,068)
處置所得款項.....	52,615	90,599	142,521

(e) 在現金流量表中，處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878	500,905	157,365
處置時利得.....	96,928	550,677	17,479
本年處置所得款項.....	98,806	1,051,582	174,844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	—	(134,270)	—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8,226)	(54,517)
處置聯營企業應收款項.....	—	—	(44,072)
處置所得款項.....	98,806	789,086	76,255

(f) 如附註1.1所述，主要的非現金交易是在 貴公司收購上藥集團以及上實集團部分主體中作為對價發行的股票。

36 或有事項及擔保

(a) 貴集團存在由於日常經營中法律索賠而產生的或有負債，預期不會因或有負債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b) 未償還貸款擔保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	80,000	87,449	95,584

於2010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擔保主要包括由 貴集團向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約人民幣73,026,000元(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56,449,000元)的貸款擔保。管理層估計貴集團不太可能償還擔保，因此並無為未償還擔保餘額作出任何準備。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施工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履行的資本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7,626	66,124	9,696

(ii)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所提及的協議，貴集團有責任於2011年收購CHS餘下62.61%的股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收購CHS股權的餘下承擔達人民幣1,417,775,000元。

經董事會於2010年12月13日批准，貴集團已承擔自上藥集團收購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上海新亞」）96.9%股權及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華康」）全部股權，合共對價約人民幣1,487,780,000元。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收購上海新亞及華康的承擔達人民幣1,487,780,000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i) 貴集團為承租人：

在未來需支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款項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961	6,853	21,815
1年以上但不遲於2年	4,512	7,050	15,221
2年以上但不遲於5年	4,283	4,776	18,491
5年以上	7,504	25,707	23,694
	20,260	44,386	79,221

(ii)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出租若干辦公大樓、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收取款項總額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520	2,692	7,254
1年以上但不遲於2年	2,071	2,112	4,629
2年以上但不遲於5年	1,379	1,523	13,670
5年以上	10,030	8,655	8,245
	16,000	14,982	33,798

38 業務合併

(a)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以下是同一控制下合併（附註1.1）上藥集團和上實集團的被收購業務對合併儲備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2008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除 被收購業務	被收購業務	調整 附註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28,258	5,399,204	(53,689)	7,573,773
流動資產.....	5,522,576	6,810,724	(126,024)	12,207,276
非流動負債.....	100,109	273,981	-	374,090
流動負債.....	5,565,643	5,127,597	(108,825)	10,584,415
淨資產.....	<u>2,085,082</u>	<u>6,808,350</u>	<u>(70,888)</u>	<u>8,822,544</u>
繳足股本.....	569,173	1,051,802	(1,051,802)	569,173
股份溢價.....	596,918	2,765,112	938,205	4,300,235
其他儲備.....	323,040	523,365	(14,822)	831,583
留存收益.....	196,079	1,015,019	150,496	1,361,594
非控制性權益.....	399,872	1,453,052	(92,965)	1,759,959
	<u>2,085,082</u>	<u>6,808,350</u>	<u>(70,888)</u>	<u>8,822,544</u>

2009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除 被收購業務	被收購業務	調整 附註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62,502	5,077,150	(41,794)	7,197,858
流動資產.....	6,502,001	8,348,339	(173,636)	14,676,704
非流動負債.....	92,076	369,809	-	461,885
流動負債.....	6,242,480	4,882,530	(147,477)	10,977,533
淨資產.....	<u>2,329,947</u>	<u>8,173,150</u>	<u>(67,953)</u>	<u>10,435,144</u>
繳足股本.....	569,173	2,232,591	(2,232,591)	569,173
股份溢價.....	596,918	2,045,260	2,118,818	4,760,996
其他儲備.....	347,981	428,411	(9,597)	766,795
留存收益.....	329,463	1,658,764	196,819	2,185,046
非控制性權益.....	486,412	1,808,124	(141,402)	2,153,134
	<u>2,329,947</u>	<u>8,173,150</u>	<u>(67,953)</u>	<u>10,435,144</u>

2010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除 被收購業務	被收購業務	調整 附註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被收購業務的投資	4,815,754	-	(4,815,7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3,794	6,292,703	11,531	8,278,028
流動資產	12,036,430	9,191,769	(1,265,283)	19,962,916
非流動負債	100,130	314,040	-	414,170
流動負債	10,337,438	6,803,034	(1,197,961)	15,942,511
淨資產	<u>8,388,410</u>	<u>8,367,398</u>	<u>(4,871,545)</u>	<u>11,884,263</u>
繳足股本	1,992,643	2,232,591	(2,232,591)	1,992,643
股份溢價	4,742,046	1,368,894	(2,828,789)	3,282,151
其他儲備	376,472	428,411	(62,141)	742,742
留存收益	442,336	2,377,880	296,807	3,117,023
非控制性權益	834,913	1,959,622	(44,831)	2,749,704
	<u>8,388,410</u>	<u>8,367,398</u>	<u>(4,871,545)</u>	<u>11,884,263</u>

附註：

以上調整主要指：(i)被收購業務的股本與投資成本的抵銷；及(ii) 貴集團（除被收購業務）與被收購業務交易產生的餘額以及未實現利潤的抵銷。

並無因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及淨損益作出重大會計調整以使會計政策一致。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除收購被收購業務（按合併會計法計算）外，貴集團也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其主要收購詳情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 (i) 2010年7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了福建省醫藥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省醫藥」）49%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78,457,000元。該交易收購日期為2010年7月31日，為貴集團實際獲得控制權日期。

於2010年7月31日，收購獲得的淨資產及產生的商譽詳情列示如下：

	福建省醫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現金	78,457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u>(66,603)</u>
商譽－醫藥分銷	<u>11,854</u>

本次收購相關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的詳情列示如下：

	收購當日 的公允價值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49	124,94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42	1,042
聯營企業投資	59,127	59,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	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8
存貨	51,377	51,3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3,152	143,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4)	(1,7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6,169)	(146,169)
借款	(96,288)	(96,288)
淨資產	135,925	135,925
股權收購比例	49%	
所收購淨資產	<u>66,603</u>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49	
貴集團應付對價總計	<u>(78,457)</u>	
收購現金流入	<u>46,492</u>	

由於福建省醫藥主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其期限較短，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於收購日期並無確認無形資產。

自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福建省醫藥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收入的貢獻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福建省醫藥同期亦貢獻利潤約人民幣405,000元。

假設福建省醫藥自2010年1月1日起已併表計算，貴集團的合併收入及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 (ii) 2010年8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廣州中山醫藥有限公司（「廣州中山醫」）51%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41,025,000元。該交易收購日期為2010年8月31日，為貴集團實際獲得控制權日期。

收購獲得的淨資產及產生的商譽詳情列示如下：

	廣州中山醫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現金	141,025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u>(97,826)</u>
商譽－醫藥分銷	<u>43,199</u>

本次收購相關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詳情列示如下：

	收購當日 的公允價值	被收購公司 收購當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76	170,67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643	2,643
聯營企業投資	10,595	10,595
無形資產	17,139	6,759
存貨	117,720	117,7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93,103	593,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4)	(1,0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89,669)	(489,669)
借款	(229,338)	(229,338)
淨資產	191,815	181,435
股權收購比例	51%	
所收購淨資產	97,826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76	
貴集團應付對價總計	(141,025)	
收購現金流入	29,651	

由於廣州中山醫主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其期限較短，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惟無形資產除外。於收購日期確認業務網絡無形資產人民幣10,380,000元。

自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廣州中山醫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收入的貢獻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廣州中山醫同期亦貢獻利潤約人民幣6百萬元。

假設廣州中山醫自2010年1月1日起已併表計算，貴集團的合併收入及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 (iii) 2010年10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上藥愛心偉業醫藥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愛心偉業醫藥有限公司，「北京愛心偉業」）52.24%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218,700,000元。該交易收購日期為2010年10月31日，為貴集團實際獲得控制權日期。

收購獲得的淨資產及產生的商譽詳情列示如下：

	北京 愛心偉業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現金	218,700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99,963)
商譽－醫藥分銷	118,737

本次收購相關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的詳情列示如下：

	收購當日的 公允價值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18	102,81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037	4,037
遞延稅項資產	826	826
無形資產	29,070	-
存貨	51,038	51,0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5,184	235,1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4,352)	(224,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68)	-
淨資產	191,353	169,551
股權收購比列	52.24%	
所收購淨資產	99,963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18	
貴集團應付對價總計	(205,830)	
收購現金流出	(103,012)	

由於北京愛心偉業主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其期限較短，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惟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於收購日期確認業務網絡無形資產人民幣29,070,000元。

自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北京愛心偉業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收入的貢獻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北京愛心偉業同期亦貢獻利潤約人民幣2百萬元。

假設北京愛心偉業自2010年1月1日起已併表計算，貴集團的合併收入及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iv) 2010年12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台州藥業有限公司（「台州藥業」）53%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該交易收購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為貴集團實際獲得控制權日期。

收購獲得的淨資產及產生的商譽詳情列示如下：

	台州藥業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現金	150,000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31,089)
商譽－醫藥分銷	118,911

本次收購相關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的詳情列示如下：

	收購當日的 公允價值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3	10,743
受限制現金	115,456	115,45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7,225	27,225
土地使用權	10,427	10,427
無形資產	15,433	1,729
存貨	126,011	126,0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3,156	263,1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3,916)	(443,916)
借款	(62,450)	(62,450)
遞延稅項負債	(3,426)	—
淨資產	58,659	48,381
股權收購比例	53.00%	
所收購淨資產	31,089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3	
貴集團應付對價總計	—	
收購現金流入	10,743	

由於台州藥業主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其期限較短，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惟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於收購日期確認業務網絡無形資產人民幣13,704,000元。

由於貴集團乃於2010年12月底收購台州藥業，其並無對貴集團的收入或利潤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假設台州藥業自2010年1月1日起已併表計算，貴集團的合併收入及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則視為關聯方。同一控制下的企業也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受上藥集團以及上實集團控制，即控股股東和最終控制方，均為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上實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政府關聯企業以及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關聯方。基於上述標準，關聯方包括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了集團）、其他政府關聯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能夠重大影響的實體和公司以及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和他們家族成員。 貴集團與中國政府、其他受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間的重大交易主要包含採購或銷售資產、貨物以及勞務，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及與之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董事認為本報告已經充分披露了對報表閱讀者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實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康健進出口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國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Mergen Holding Ltd.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上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上實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振中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新亞閔行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遼寧美亞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醫藥廣告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健爾藥房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上海健新醫藥商店	合營企業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上海三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得一醫藥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貝斯歐藥業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青平藥業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吉林亞泰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華翔藥業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常州凱普生物化學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桓仁滿族自治縣格瑞恩包裝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綠苑藥房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重慶醫藥上海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保華實業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信誼博萊科藥業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德爾格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下是年度內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除其他國有企業)發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額以及關連交易所產生的餘額匯總。

(a) 與其他國有企業以外的關聯方產生的重大交易

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發生以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93,324	136,558	179,409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28,358	24,467	53,631
上海得一醫藥有限公司	32,908	44,265	50,227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22	46,131	49,128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23,442	23,298	39,863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15,022	22,050	24,827
上海綠苑藥房有限公司	761	16,281	20,529
重慶醫藥上海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703	3,990	8,522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2,901	5,439	7,261
吉林亞泰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3,551	3,645	3,141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	-	2,985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	6,926	3,083	2,665
遼寧美亞藥業有限公司	-	-	2,449
上海健爾藥房有限公司	1,467	1,974	1,273
上海新亞閔行藥業有限公司	9,806	4,571	607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4,215	1,989	24
上海健新醫藥商店	11,171	14,798	-
上海康健進出口有限公司	30,625	102,012	-
上海華翔藥業有限公司	30,015	35,009	-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9,346	-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98	3	-
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5	-	-
其他	1,272	992	1,337
	<u>348,032</u>	<u>499,901</u>	<u>447,878</u>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439,845	536,792	706,755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315,278	409,365	433,664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34,165	86,985	109,777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	-	84,698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1,945	89,870	53,096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3,366	9,066	40,086
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	-	-	33,422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45	39,046	25,756
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369	257	21,801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37	7,490	17,465
上海得一醫藥有限公司	8,211	20,619	13,938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	-	156	13,111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2	10,644	10,715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789
桓仁滿族自治縣格瑞恩包裝有限公司	4,205	4,452	3,229
上海新亞閔行藥業有限公司	-	-	2,170
上海國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27,933	82,582	-
上海華翔藥業有限公司	-	15,712	-
遼寧美亞藥業有限公司	12,741	4,615	-
上海康健進出口有限公司	4,296	69	-
其他	327	5,204	3,001
	<u>907,655</u>	<u>1,322,924</u>	<u>1,578,473</u>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上海信誼博萊科藥業有限公司	-	-	8,076
	<u>-</u>	<u>-</u>	<u>8,076</u>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費用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913	8,621	15,338
其他	552	552	552
	<u>4,465</u>	<u>9,173</u>	<u>15,890</u>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上海上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74,256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130,214	-
	<u>-</u>	<u>130,214</u>	<u>74,256</u>

聯營企業投資轉讓

根據 貴集團和上海上實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上實國貿」)於2010年5月31日達成的協議， 貴集團將持有的聯營企業上海康健進出口有限公司49%的股權轉讓給上實國貿，對價約為人民幣21,740,000元。

借款

根據 貴集團、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實管理」)和若干銀行達成的協議， 貴集團獲得由上實管理委託的若干銀行借款。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該等委託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償還所有委託借款。

根據 貴集團和上實集團的附屬公司達成的協議， 貴集團就收購CHS股權自上實集團的附屬公司獲得年利率1.5%的12,000,000美元借款。關於此項借款的餘額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9,647,000元並於2011年1月由 貴集團結算。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工資.....	1,011	953	1,643
獎金.....	1,911	2,540	2,399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436	429	348
	<u>3,358</u>	<u>3,922</u>	<u>4,390</u>

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執行。 貴公司董事會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

(c) 其他國有企業以外的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90,134	69,973	89,572
其他應收款.....	173,984	115,234	18,144
預付款項.....	3,550	-	-
應收股息.....	91,079	118,766	6,917
	<u>358,747</u>	<u>303,973</u>	<u>114,633</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30,355	12,730	41,468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6,338	12,927	15,026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7,544	4,189	6,773
上海得一醫藥有限公司	5,636	7,506	6,513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77	3,340	6,911
重慶醫藥上海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4,877	2,513	3,045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2,101	3,350	2,185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	–	1,552
上海綠苑藥房有限公司	629	2,944	1,488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1	–	–
上海華翔藥業有限公司	7,059	6,665	–
上海康健進出口有限公司	253	5,958	–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2,308	–
常州凱普生物化學有限公司	3,602	–	–
上海健新醫藥商店	1,867	2,155	–
其他	6,985	3,388	4,611
	<u>90,134</u>	<u>69,973</u>	<u>89,572</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上海三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992	4,892	7,209
上海貝斯歐藥業有限公司	5,800	5,800	5,800
上海信誼博萊科藥業有限公司	–	–	3,252
上海醫藥廣告公司	–	–	804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	4,525	–	22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
上海實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47,508	–
上海青平藥業有限公司	5,095	1,173	–
上海國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11,098	11,932	–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39	9,234	–
上海康健進出口有限公司	19,000	7,000	–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63,376	–	–
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199	–	–
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241	–	–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847	–	–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	2,500	–	–
其他	572	1,695	1,057
	<u>173,984</u>	<u>115,234</u>	<u>18,144</u>

其他應收款全部為非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且會在貴集團需要時進行結算。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10,995	134,094	33,583
3－6個月.....	24,815	10,385	19,877
6－12個月.....	28,308	8,323	13,567
1－2年.....	—	32,405	8,412
超過2年.....	—	—	32,277
	<u>264,118</u>	<u>185,207</u>	<u>107,716</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上海國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3,540	—	—
其他.....	10	—	—
	<u>3,550</u>	<u>—</u>	<u>—</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息			
上海德爾格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2,518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	—	2,212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88,750	88,750	982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	264	650	863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	26,062	—
其他.....	1,862	3,304	342
	<u>91,079</u>	<u>118,766</u>	<u>6,917</u>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03,413	183,901	176,841
其他應付款.....	258,533	34,547	84,218
預收款項.....	132	198	2,088
應付股息.....	144,044	91,729	91,315
	<u>506,122</u>	<u>310,375</u>	<u>354,462</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42,034	76,246	77,401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11,584	29,742	25,490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1,992	33,456	19,337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14,506	22,406	14,187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36	9,799	8,061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	-	7,942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954	2,092	6,033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3,397
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	-	-	3,294
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	64	2,911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	2,562	64	2,551
上海得一醫藥有限公司	1,612	2,431	549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8	2,666	-
其他	2,835	4,935	5,688
	<u>103,413</u>	<u>183,901</u>	<u>176,841</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	-	79,647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36,313	28,737	4,064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	38	-	-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	2,000	5,327	-
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8,900	-	-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5,030	-	-
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99	-	-
Mergen Holding Ltd.	2,497	-	-
其他	1,056	483	507
	<u>258,533</u>	<u>34,547</u>	<u>84,218</u>

其他應付款全部為非貿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且會在這些關聯方要求時進行結算。

應付關聯方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05,444	184,060	221,411
3個月到6個月	18,640	11,810	17,889
6個月到12個月	37,821	22,533	20,645
1年到2年	41	45	1,114
	<u>361,946</u>	<u>218,448</u>	<u>261,059</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上海保華實業公司	-	-	2,064
其他	132	198	24
	<u>132</u>	<u>198</u>	<u>2,088</u>

預收款項全部為應付款項，且於 貴公司股票上市後會繼續存在。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44,044	91,729	91,236
其他	-	-	79
	<u>144,044</u>	<u>91,729</u>	<u>91,315</u>

應付股息會按這些關聯方的要求結算。

(d) 其他國有企業以外的重大關聯方擔保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貸款擔保			
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6,449	73,026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重慶醫藥上海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	5,000	1,558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	1,000	1,000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u>80,000</u>	<u>87,449</u>	<u>95,584</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u>688,000</u>	<u>427,520</u>	<u>25,810</u>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以及聯營企業

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利益的附屬公司如下表所示：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公司	貴公司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核數師	附註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26日	1,816,868	100	-	在中國境內 分銷醫藥產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上海信誼藥廠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0月23日	666,040	100	-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買賣藥品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上海第一生化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7月30日	100,000	100	-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買賣藥品以 及醫療器械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3月25日	100,000	39.28(b)	1.52(b)	在中國境內研發、 生產和分銷化學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4月28日	463,690	100	-	在中國境內生產 和分銷中藥以及 不動產租賃業務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正大青春寶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11月6日	128,500	-	55	在中國境內生產 及買賣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1月1日	78,790	57.36	5.33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上海中西三維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1月3日	545,800	65.13	34.87	在中國境內研發和 生產醫藥產品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青島國風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6月30日	93,000	63.93	-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銷售中藥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公司	貴公司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核數師	附註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上海中華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10日	63,642	100	-	在中國境內生產 及買賣藥品	2009年及 2010年：(c)(i)	(d)(i)
上海華氏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10月27日	99,570	-	100	藥品零售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9月11日	84,030	-	61	在中國境內生產 及買賣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月1日	53,160	-	51.01	在中國境內生產 及買賣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v)	(d)(ii)
遼寧好護士藥業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2月12日	51,000	-	55	在中國境內生產 及買賣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9月10日	127,000	99.21	0.79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銷售醫療器械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 有限公司	中國， 1982年5月12日	71,390	100	-	在中國境內 分銷醫藥產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
上海醫藥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1986年10月1日	90,140	100	-	在中國境內從事 進出口醫療設備、 藥品和化學 原材料業務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上海信誼天一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2月29日	3,500	-	100	在中國境內 分銷醫藥產品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上海信誼黃河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8月2日	6,624 (美元： 1,200,000)	-	66	在中國境內生產 及買賣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公司	貴公司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核數師	附註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開發 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5月25日	3,000	-	55	在中國境內 研發醫藥產品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xii)	(d)(ii)
上海三維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2月10日	99,033	100	-	在中國境內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99年9月17日	40,893 (港元： 40,893,400)	100	-	在中國境內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Mergen Biotech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8年12月22日	111 (港元： 106,470)	70.41	-	在中國境內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未審核	(d)(ii)
香港上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6月2日	44 (港元： 50,000)	100	-	在香港從事國際貿易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月19日	257,130	100	-	在中國境內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上海華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1月15日	200,000	90	10	在中國境內 從事醫藥系統內 資產經營管理及 投資諮詢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物 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18日	50,600	100	-	在中國境內從事醫藥 及醫療器械產品 的科研開發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公司	貴公司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核數師	附註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寧波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7月5日	140,000	-	63.61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上海鈴謙滙中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1月10日	84,460	-	50(a)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上海外高橋醫藥分銷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9日	20,000	-	65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5月27日	12,000	-	60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商丘市新先鋒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5日	50,000	-	52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上海滬郊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8月24日	50,000	-	100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上海金龜華超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6月17日	30,000	-	100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上海信誼聯合醫藥藥材 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1月28日	20,653	-	81.60	在中國境內買賣藥品	2008年：(c)(ii)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上海醫藥集團信誼洋浦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1月24日	1,000	-	100	在中國境內從事 進出口藥品及 化學原料業務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
上海信誼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5月21日	5,000	-	100	在中國境內生產及 買賣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v)	(d)(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貴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核數師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5月21日	335,070	-	97.58	在中國境內生產及 買賣藥品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上海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2月17日	60,600	-	65.22	在中國境內生產 和分銷中藥	2008年：(c)(v) 2009年 及2010年：(c)(i)	(d)(i)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2月14日	72,000	-	77.78	在中國境內生產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d)(ii)
上海華氏大藥房配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1月7日	5,000	-	100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	
青島華氏國風醫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27日	46,000	-	100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ii)	

主要合營企業

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間接持有如下主要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貴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核數師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2月31日	180,000	-	50	在中國境內分銷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ii)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4月30日	88,000	-	50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買賣中藥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vi)	

主要聯營企業

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如下聯營企業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貴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核數師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5月6日	460,079 (美元： 62,357,143)	-	30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買賣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vii)	(d)(i)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 1982年10月14日	126,814 (美元： 18,440,000)	30	-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買賣藥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viii)	(d)(i)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2月24日	99,352 (美元： 12,000,000)	39	-	在中國境內生產 氨基酸原料藥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xi)	(d)(i)
上海津村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26日	171,336 (美元： 36,200,000)	-	34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買賣中藥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ix)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8月28日	50,000	-	44.24	在中國境內分銷 醫藥產品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c)(x)	

- (a) 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能力管理上海鈴謙滬中醫藥有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儘管只持有該公司50%之股權，但在上海鈴謙滬中醫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佔有多數席位。
- (b) 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在已考慮貴集團已和其他股東達成協議能控制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制定的情況下，認為儘管只持有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低於50%之股權，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仍有能力管理和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由於有關協議到期，貴集團無法對廣東天普繼續實施控制，廣東天普不再作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以聯營企業開始核算（附註41(d)）。
- (c) 此等公司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法定審核由以下中國境內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i)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 上海中興財會計師事務所；
 - (iii)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v)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v)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 (vi)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vii)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 (viii)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x)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 (x) 上海九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xi) 上海邁伊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 (xii) 上海華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d)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在以下公司的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所獲得：
- (i) 從上藥集團獲得
 - (ii) 從上實集團獲得

41 期後事項

(a) 從上藥集團收購抗生素業務

於2010年12月13日，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建議以約人民幣1,487,780,000元的對價收購上海新亞96.9%的股權以及華康100%的股權。上海新亞與上海華康主營業務為抗生素藥品與其他藥品的生產與分銷。

此項提議收購已於2010年12月30日的股東大會獲准通過，並預期將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交易。

(b) 從第三方收購China Health System Ltd. (「CHS」)

於2010年12月13日，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自第三方以約人民幣2,328,000,000元的對價收購CHS 65.24%的股權。此項提議收購已於2010年12月30日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獲准通過。

根據於2011年1月28日董事會隨後的批准， 貴集團將自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241,000,000元的對價收購CHS餘下34.76%的股權。

CHS主要業務為醫藥產品分銷。此項提議收購已於2011年4月初完成及據此 貴集團自此持有CHS全部股權。

(c) 計提留存收益

董事會於2011年3月7日批准，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78,970,0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4元。此項提議須獲得股東的批准。

(d) 分拆廣東天普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通過與廣東天普之其他股東簽署協議而能夠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合併廣東天普。自2011年1月1日起，由於有關協議到期， 貴集團認為其再無法對廣東天普實施控制，而廣東天普自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的其他期間財務報表。除本報告中披露之外，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0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China Health System Ltd. (「China Health」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四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於2011年5月6日就上海醫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上海醫藥建議收購China Health全部股權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China Health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06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

China Health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最終控股股東為上海醫藥。

於本報告日期，China Health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 (「中信」)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3年6月14日	100%	–	人民幣 500,000,000元	分銷及供應 醫藥產品
海思林科(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海思林科」) (附註(ii)及(iii))	中國 2008年3月28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北京科園信海醫藥經營 有限公司(「科園信海」) (附註(ii)及(iii))	中國 1999年3月8日	–	100%	人民幣 300,000,000元	分銷及供應 醫藥產品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 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信海醫療用品」) (附註(ii)及(iii))	中國 2009年1月4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分銷及供應 醫藥產品
南京信海科園大藥房 有限公司(前稱南京信海 大藥房有限公司) (「南京信海」) (附註(ii)及(iii))	中國 1998年5月21日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零售醫藥產品
天津信海科園大藥房 有限公司 (「天津信海」) (附註(ii)及(iii))	中國 2008年6月10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零售醫藥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信海科園大藥房 有限公司（「北京信海」） (附註(ii)及(iii))	中國 2000年4月21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零售醫藥產品

附註：

- (i) 該主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主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此等公司的法定名稱為中文。

所有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務年度的年結日。

由於China Health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China Health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文載列的China Health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China Health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China Health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就編製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及執行所需的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時並不認為需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而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China Health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與 貴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214,398	4,343,379	6,111,948
銷售成本		(2,932,159)	(4,002,539)	(5,633,842)
毛利		282,239	340,840	478,106
其他利得及損失	9	6,032	5,101	21,385
分銷成本		(89,254)	(109,504)	(165,105)
行政開支		(72,250)	(78,429)	(105,740)
須於5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29,517)	(37,288)	(52,592)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9	4,403	9,163	13,760
除稅前利潤		101,653	129,883	189,814
所得稅費用	10	(30,207)	(36,290)	(58,099)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1	71,446	93,593	131,715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45,903	60,915	104,807
非控制性權益		25,543	32,678	26,908
		71,446	93,593	131,715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	15,390	23,101	27,304
商譽.....	16	7,244	7,244	7,703
無形資產.....	17	17,981	8,714	4,671
聯營企業權益.....	19	50,861	60,024	108,785
可供出售投資.....	20	2,227	627	627
遞延稅項資產.....	21	7,144	7,250	10,690
		<u>100,847</u>	<u>106,960</u>	<u>159,7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69,117	706,507	1,451,6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912,814	1,338,216	2,021,68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77,033	45,228	69,572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25	10,709	21,330	6,2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47,843	236,667	128,6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32,460	334,934	111,792
		<u>1,649,976</u>	<u>2,682,882</u>	<u>3,789,5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806,485	972,245	1,636,564
其他應付款.....	28	162,464	61,678	123,240
應付聯營企業及股東款項.....	25	909	893	4,648
計息借款.....	29	338,000	946,627	1,152,665
應付所得稅.....		18,067	19,404	32,225
		<u>1,325,925</u>	<u>2,000,847</u>	<u>2,949,342</u>
流動淨資產		<u>324,051</u>	<u>682,035</u>	<u>840,2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898</u>	<u>788,995</u>	<u>999,9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7,132	4,548	3,797
淨資產		<u>417,766</u>	<u>784,447</u>	<u>996,1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89	438	597
儲備.....		<u>271,821</u>	<u>605,675</u>	<u>995,601</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272,110	606,113	996,198
非控制性權益.....		<u>145,656</u>	<u>178,334</u>	<u>-</u>
總權益		<u>417,766</u>	<u>784,447</u>	<u>996,198</u>

財務狀況表

China Health

	附註	12月31日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8	169,050	169,050	977,955
		<u>169,050</u>	<u>169,050</u>	<u>977,95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8,053	8,053	8,0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79	273,321	27,106
		<u>8,932</u>	<u>281,374</u>	<u>35,159</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5	760	759	3,274
其他應付款		—	—	26,051
		<u>760</u>	<u>759</u>	<u>29,325</u>
流動淨資產		<u>8,172</u>	<u>280,615</u>	<u>5,834</u>
淨資產		<u>177,222</u>	<u>449,665</u>	<u>983,7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89	438	597
儲備		176,933	449,227	983,192
總權益		<u>177,222</u>	<u>449,665</u>	<u>983,78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200	68,316	-	33,941	-	20,255	122,712	120,113	242,825
已發行股份	89	103,406	-	-	-	-	103,495	-	103,49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45,903	-	-	45,903	25,543	71,446
提取法定儲備	-	-	-	(718)	-	718	-	-	-
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289	171,722	-	79,126	-	20,973	272,110	145,656	417,766
已發行股份	149	272,939	-	-	-	-	273,088	-	273,08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60,915	-	-	60,915	32,678	93,593
提取法定儲備	-	-	-	(864)	-	864	-	-	-
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438	444,661	-	139,177	-	21,837	606,113	178,334	784,447
已發行股份	159	543,054	-	-	-	-	543,213	-	543,21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04,807	-	-	104,807	26,908	131,71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807	-	807	-	807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48)	(48)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	(258,742)	-	-	-	(258,742)	(205,194)	(463,936)
提取法定儲備	-	-	-	(1,927)	-	1,927	-	-	-
2010年12月31日	597	987,715	(258,742)	242,057	807	23,764	996,198	-	996,1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01,653	129,883	189,814
調整：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4,403)	(9,163)	(13,76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13	–	3,60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3,128	3,992	1,685
利息收入	(1,630)	(4,296)	(3,86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3,128	5,655	8,996
無形資產攤銷	4,592	4,513	4,682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	180	885	45
處置無形資產產生的損失(利得)	55	(693)	2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07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	(16)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損失)利得	262	(400)	–
撥回應付款項	–	(3,012)	–
財務費用	29,517	37,288	52,5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49,595	164,652	244,830
存貨增加	(226,178)	(237,390)	(744,6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91,415)	(425,402)	(687,07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901)	27,813	(25,35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47,961	165,760	663,5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011	(97,774)	61,92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42,073	(402,341)	(486,795)
已付中國所得稅	(29,839)	(37,643)	(49,86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34	(439,984)	(536,660)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47,843)	(188,824)	107,994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808)	(14,489)	(13,851)
購買無形資產	(1,873)	(2,553)	(934)
已收利息	1,630	4,296	3,865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	238	629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433)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463,936)
收購聯營企業部分權益	–	–	(35,000)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403)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38	2,000	–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8,000	5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6,432)	(191,332)	(402,018)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338,000	946,627	1,152,66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3,495	273,088	543,213
償還借款	(307,226)	(338,000)	(946,627)
已付利息	(29,517)	(37,288)	(52,592)
向附屬公司(償還)預收款項	(5,744)	(10,637)	18,87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99,008</u>	<u>833,790</u>	<u>715,5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54,810	202,474	(223,1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650</u>	<u>132,460</u>	<u>334,93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2,460</u>	<u>334,934</u>	<u>111,792</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China Health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06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醫藥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零售藥店網絡。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貴集團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並且在營業記錄期間一直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本報告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超級通脹及撤銷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的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並於2010年10月修訂）引入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惟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 貴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訂準則將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布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有關以往生效的應收款項轉讓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 貴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年經修訂)修改了關聯方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主體的披露。

由於 貴集團並非政府相關主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引進的披露豁免對 貴集團並無影響。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配股的分類」闡述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配股分類為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的安排。迄今為止， 貴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若 貴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配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將會影響該等配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 貴集團並未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若 貴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權益工具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清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時所提供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主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主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於營業記錄期間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截至處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益和費用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所佔權益分開呈列。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已轉讓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貴集團所產生欠付被收購方前權益持有者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對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轉撥的對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主體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有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對價的一部分。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有對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無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前於權益中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貴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貴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已分配商譽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及其後按比例以單位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就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的商譽而言，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予以確認。

於處置有關附屬公司時，釐定處置利得或損失數額包括資本化商譽的應佔數額。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主體，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當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的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其包括實際為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的投资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貴集團已招致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

倘一家集團主體與其聯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企業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的應收賬款，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出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主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償還貨幣項目的損益。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激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費用的減項。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列作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以費用列賬，或當授出的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費用，同時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附帶歸屬條件的已發行股份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該等股份的歸屬條件達成時，先前就附帶歸屬條件的已發行股份於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餘下部分。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借款費用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於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若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得有關補助，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稅利潤計算。應稅利潤與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稅或可扣稅收益或費用，並且不包括從未納稅或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稅利潤時就所有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年度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確認折舊，以於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項目期間的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及其後按比例以單位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就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的商譽而言，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予以確認。

於處置有關附屬公司時，釐定處置利得或損失數額包括資本化商譽的應佔數額。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價值（即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後續累計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倘合適）。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日常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上按法規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時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非衍生工具，其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投資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欠付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80天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出現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款項賬面值則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涉及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主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的合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聯營企業及股東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有關集團主體所發行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相關負債的金額。倘 貴集團保留一項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對價的總和，與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而非其全部，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的先前賬面值在其持續參與項下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將不再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有關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確認的部分之間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及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對價總和，與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獲分配累計利得或損失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獲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已在將繼續獲確認的一方與不再獲確認的另一方（基於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允價值）之間進行分配。

當有關合約規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無形資產（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為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基準的合理及一致性，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其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低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

於營業記錄期間，貴公司已發行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當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派付給歸類為權益的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的股息於權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China Health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數據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相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減值

正如附註3所述，貴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主要按最新發票價減估計出售所需成本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狀況，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準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9,117,000元、人民幣706,507,000元及人民幣1,451,626,000元。在整個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就減值作準備。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減值。貴集團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其估計。倘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被董事視為可能會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出現減值，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3,113,000元、零及人民幣3,606,000元，而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05,772,000元、人民幣1,321,725,000元及人民幣1,956,471,000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6,101,000元、人民幣6,101,000元及人民幣9,707,000元）。

聯營企業權益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按定量及定性標準檢討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該等分析通常包括不同的估計及假設，如財務穩健狀況、現金流量預測及公司的未來前景。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則分別為人民幣46,265,000元、人民幣55,428,000元及人民幣100,678,000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主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計息借款（如附註29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歸屬於China Health權益持有者的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留存收益）。

China Health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增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651	1,949,700	2,307,329
可供出售投資	2,227	627	627
	<u>1,133,878</u>	<u>1,950,327</u>	<u>2,307,956</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07,063	1,977,515	2,906,50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聯營企業及股東款項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因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主要為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乃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出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而產生，將令貴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清償債務而導致財務虧損。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為減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指派一隊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筆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China Health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可大大減低。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若干信用風險集中，其中應收款項總額中約13%、14%及12%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中約19%、17%及26%分別為應收貴集團前五大客戶款項。

按地區劃分，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主要位於中國，在整個營業記錄期間全部均為應收款項。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外幣購買，該等購買令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貴集團所有銷售成本以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而於營業記錄期間，12%、17%及20%的成本乃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此外，若干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計息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乃以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集團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879	273,321	27,107
負債			
美元.....	60,123	248,707	582,820
港元.....	34	443,023	15,293
歐元.....	737	—	5,981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體主要承受美元、歐元及港元波動風險。

下文載列 貴集團主體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5%的敏感度分析。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計息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有關貸款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以下正數或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增加或減少的稅後利潤。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利潤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附註i)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u>2,221</u>	<u>(4,841)</u>	<u>15,808</u>
	港元影響 (附註ii)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稅後利潤增加.....	<u>1</u>	<u>16,613</u>	<u>384</u>

	歐元影響 (附註iii)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稅後利潤增加.....	37	-	299

附註：

- (i) 此主要歸屬於在各報告日期結束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風險。
- (ii) 此主要歸屬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的以港元計值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風險。
- (iii) 此主要歸屬於在各報告日期結束的以歐元計值的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市場風險，原因為年底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有關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

貴集團亦因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管理層預計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顯著波動。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為減少利率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適當混合定息及浮息債務而管理其利率成本。

貴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性風險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繼而導致 貴集團計息借款面臨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董事根據非衍生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董事認為，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810,000元、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435,000元以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912,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 貴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融資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償還條款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資料。有關列表乃按於 貴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就浮息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利息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而估計，因此倘浮動利率與在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會有所變動。

<u>2008年12月31日</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經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06,485	-	-	806,485	806,485
其他應付款.....	161,669	-	-	161,669	161,669
應付聯營企業及股東款項.....	909	-	-	909	909
計息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161,599	-	-	161,599	158,000
- 浮動利率.....	184,329	-	-	184,329	180,000
	<u>1,314,991</u>	<u>-</u>	<u>-</u>	<u>1,314,991</u>	<u>1,307,063</u>
<u>2009年12月31日</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經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72,245	-	-	972,245	972,245
其他應付款.....	57,750	-	-	57,750	57,750
應付聯營企業及股東款項.....	893	-	-	893	893
計息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623,390	-	-	623,390	612,125
- 浮動利率.....	344,455	-	-	344,455	334,502
	<u>1,998,733</u>	<u>-</u>	<u>-</u>	<u>1,998,733</u>	<u>1,977,515</u>
<u>2010年12月31日</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經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36,564	-	-	1,636,564	1,636,564
其他應付款.....	112,630	-	-	112,630	112,630
應付聯營企業及股東款項.....	4,648	-	-	4,648	4,648
計息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760,213	-	-	760,213	746,269
- 浮動利率.....	408,718	-	-	408,718	406,396
	<u>2,922,773</u>	<u>-</u>	<u>-</u>	<u>2,922,773</u>	<u>2,906,507</u>

c. 公允價值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相關的當時市場價格按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China Health董事認為，因其即時或在短期內到期，故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批發及零售藥品及其他包括信息技術服務在內的業務運營所收及應收賬款（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批發	3,209,558	4,314,048	6,038,101
零售	3,209	21,929	67,195
其他	1,631	7,402	6,652
	<u>3,214,398</u>	<u>4,343,379</u>	<u>6,111,948</u>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裁）匯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分類如下：

- 1) 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批發）— 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房）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2) 藥品零售（零售）— 經營零售藥房網絡
- 3) 其他業務營運（其他）—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和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和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批發	零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6,038,101	67,195	6,652	6,111,948
分部間銷售	899,598	—	7,872	907,470
分部收入	<u>6,937,699</u>	<u>67,195</u>	<u>14,524</u>	7,019,418
合併抵銷				(907,470)
貴集團收入				<u>6,111,948</u>
分部利潤（損失）	<u>183,437</u>	<u>1,487</u>	<u>(3,448)</u>	181,476
未分配企業利得及開支				(5,422)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3,760
除稅前利潤				<u>189,814</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批發	零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4,314,048	21,929	7,402	4,343,379
分部間銷售.....	536,425	—	3,930	540,355
分部收入.....	<u>4,850,473</u>	<u>21,929</u>	<u>11,332</u>	4,883,734
合併抵銷.....				(540,355)
貴集團收入.....				<u>4,343,379</u>
分部利潤(損失).....	<u>139,803</u>	<u>218</u>	<u>(18,616)</u>	121,4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5)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9,163
除稅前利潤.....				<u>129,883</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批發	零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3,209,558	3,209	1,631	3,214,398
分部間銷售.....	423,217	—	1,200	424,417
分部收入.....	<u>3,632,775</u>	<u>3,209</u>	<u>2,831</u>	3,638,815
合併抵銷.....				(424,417)
貴集團收入.....				<u>3,214,398</u>
分部利潤(損失).....	<u>109,575</u>	<u>(581)</u>	<u>(11,383)</u>	97,6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1)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4,403
除稅前利潤.....				<u>101,653</u>

可呈報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損失)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損失，當中並未分配控股公司產生的開支(包括行政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匯兌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專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當時市場價格支銷。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0	2009	200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批發	3,890,508	2,496,131	1,674,319
零售	14,105	5,294	59,989
其他	16,991	14,469	13,409
總分部資產	3,921,604	2,515,894	1,747,7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733	273,948	3,106
合併資產	<u>3,949,337</u>	<u>2,789,842</u>	<u>1,750,823</u>
分部負債	2010	2009	200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批發	2,921,055	2,003,233	1,331,208
零售	774	913	948
其他	1,985	490	141
總分部負債	2,923,814	2,004,636	1,332,29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325	759	760
合併負債	<u>2,953,139</u>	<u>2,005,395</u>	<u>1,333,057</u>

就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資產（控股公司持有作投資的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負債（應付股東的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批發	零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損失				
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的款項：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	—	16
添置無形資產	934	—	—	934
添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2,827	831	193	13,851
處置無形資產的損失	244	—	—	244
折舊及攤銷	13,243	422	13	13,678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	45	—	—	45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06	—	—	3,60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685	—	—	1,68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計量分部利潤或損失				
或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的款項：				
利息收入	<u>2,224</u>	<u>503</u>	<u>1,138</u>	<u>3,865</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批發	零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損失				
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的款項：				
添置無形資產.....	2,533	-	-	2,553
添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2,722	1,345	422	14,489
折舊及攤銷.....	9,702	284	182	10,168
處置無形資產的利得.....	693	-	-	693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	804	81	-	88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992	-	-	3,99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計量分部利潤或損失				
或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的款項：				
利息收入.....	3,308	85	903	4,29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批發	零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損失				
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的款項：				
添置無形資產.....	1,873	-	-	1,873
添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278	1,455	75	8,808
折舊及攤銷.....	7,364	198	158	7,720
處置無形資產的損失.....	55	-	-	55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	180	-	-	18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13	-	-	3,113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3,128	-	-	13,12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計量分部利潤或損失				
或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的款項：				
利息收入.....	1,523	7	100	1,630

可呈報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當中並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裁）呈報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計量方法。

地域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客戶。

主要產品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3,040,727	4,004,977	5,583,617
疫苗	99,380	206,084	286,476
醫療用品	62,080	118,294	207,406
物流、信息技術及其他服務	12,211	14,024	34,449
	<u>3,214,398</u>	<u>4,343,379</u>	<u>6,111,948</u>

主要客戶：

於營業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與客戶的交易額超逾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9. 其他利得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損失）利得	(262)	400	-
罰金收入	280	491	1,098
利息收入	1,630	4,296	3,865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	-	-	16
政府補助	353	492	1,211
撥回應付款項	-	3,012	-
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4,414	(717)	15,603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淨額	(180)	(885)	(45)
處置無形資產的（損失）利得	(55)	693	(244)
捐款	(843)	(2,788)	(626)
其他	695	107	507
	<u>6,032</u>	<u>5,101</u>	<u>21,385</u>

附註：

由於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分別自若干地方政府機構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53,000元、人民幣492,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有關補助金乃無條件發放，並經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稅項：			
年度準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51	38,980	62,290
遞延稅項（附註21）.....	(4,444)	(2,690)	(4,191)
	<u>30,207</u>	<u>36,290</u>	<u>58,099</u>

(i)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披露享有不同優惠稅率的主體除外。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原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附屬公司將於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內逐漸過渡至25%。原於2007年適用所得稅率為33%的主體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根據國發【2007】39號文件，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主體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享受至有關期滿為止，但因稅務虧損而尚未享受優惠所得稅待遇的，其優惠期限在2008年起計。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中信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8%、20%及22%。

(iii) 預扣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公告財稅【2008】1號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將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的利潤而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27,307,000元（2009年和2008年：人民幣89,218,000元和人民幣75,891,000元），貴集團並未就該筆款項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未來轉回。

營業記錄期間稅項與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01,653</u>	<u>129,883</u>	<u>189,814</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額	25,413	32,471	47,454
不須課稅收入對稅務的影響.....	(423)	(3,363)	(23)
不可扣除費用對稅務的影響.....	6,705	9,989	11,814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對稅務的影響	(1,101)	(2,291)	(3,44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及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387)	(677)	(18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61	2,474
年度稅務支出	<u>30,207</u>	<u>36,290</u>	<u>58,099</u>

11. 年度利潤

營業記錄期間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748	48,116	68,3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7	2,296	4,815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1,665	50,412	73,961
審核費	1,300	811	6,5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32,159	4,002,539	5,633,842
無形資產攤銷	4,592	4,513	4,68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3,128	5,655	8,996
應收款項減值(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3,113	-	3,606
其他應收款減值(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13,128	3,992	1,685
有關租用單位的經營租賃費	7,081	9,682	9,591

12. 董事薪酬

於營業記錄期間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i Yang	-	-	-	-
Carolynn Gandolfo	-	-	-	-
John Amos	-	-	-	-
Darren Carroll	-	-	-	-
Richard Kramlich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i Yang	-	-	-	-
Carolynn Gandolfo (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	-	-	-	-
John Amos	-	-	-	-
Darren Carroll	-	-	-	-
Richard Kramlich	-	-	-	-
Bernice Nisa Leung (於2009年12月4日獲委任)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i Yang	-	-	-	-
John Amos (於2011年1月7日辭任)	-	-	-	-
Darren Carroll	-	-	-	-
Richard Kramlich	-	-	-	-
Bernice Nisa Leung (於2010年3月26日辭任)	-	-	-	-
Dai Feng (於2010年3月26日獲委任)	-	-	-	-
George Jian Chuang (於2010年3月26日獲委任)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營業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薪酬。於營業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薪酬作為激勵加入 貴集團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13. 僱員薪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China Health的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人士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82	5,424	5,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04	95
	<u>5,199</u>	<u>5,528</u>	<u>6,067</u>

彼等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66,000元)	3	3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66,001元至人民幣1,731,000元)	<u>2</u>	<u>2</u>	<u>4</u>

於營業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激勵加入 貴集團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China Health於營業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5,432	1,382	3,150	13,185	23,149
增加	4,016	357	1,056	3,379	8,808
處置	—	(61)	(625)	(499)	(1,185)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9,448	1,678	3,581	16,065	30,772
增加	4,352	5,826	894	3,417	14,489
處置	—	(86)	(341)	(3,631)	(4,058)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13,800	7,418	4,134	15,851	41,203
收購附屬公司	—	—	22	—	22
增加	4,950	2,246	1,330	5,325	13,851
處置	—	(263)	(575)	(1,444)	(2,282)
於2010年12月31日	18,750	9,401	4,911	19,732	52,794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5,395	586	2,053	5,101	13,135
年度準備	279	124	738	1,987	3,128
處置時抵銷	—	(47)	(554)	(280)	(881)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5,674	663	2,237	6,808	15,382
年度準備	2,402	608	575	2,070	5,655
處置時抵銷	—	(62)	(318)	(2,555)	(2,935)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8,076	1,209	2,494	6,323	18,102
年度準備	4,181	1,228	1,194	2,393	8,996
處置時抵銷	—	(216)	(575)	(817)	(1,608)
於2010年12月31日	12,257	2,221	3,113	7,899	25,490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774	1,015	1,344	9,257	15,390
於2009年12月31日	5,724	6,209	1,640	9,528	23,101
於2010年12月31日	6,493	7,180	1,798	11,833	27,304

上述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根據以下預計使用年期經計及預計殘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至5年
機器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車輛	5年

16. 商譽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7,244	7,244	7,244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1).....	—	—	459
於12月31日.....	<u>7,244</u>	<u>7,244</u>	<u>7,703</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7,244</u>	<u>7,244</u>	<u>7,703</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3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批發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2,536	2,536	2,536
零售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263	263	722
其他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u>4,445</u>	<u>4,445</u>	<u>4,445</u>
	<u>7,244</u>	<u>7,244</u>	<u>7,703</u>

上述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計算時使用3至5年期間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繼而使用以平均行業增長率對預期現金流量的推斷。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折現率分別約為10%至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具無限使用年期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高爾夫 俱樂部 會員資格	醫院關係	供貨商關係	執照	知識產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439	-	14,845	3,030	184	6,895	26,393
增加	813	1,060	-	-	-	-	1,873
處置	(138)	-	-	-	-	-	(138)
於2008年12月31日	2,114	1,060	14,845	3,030	184	6,895	28,128
增加	2,103	450	-	-	-	-	2,553
處置	(474)	-	-	-	-	(6,895)	(7,369)
於2009年12月31日	3,743	1,510	14,845	3,030	184	-	23,312
增加	934	-	-	-	-	-	934
處置	(295)	-	-	-	-	-	(295)
於2010年12月31日	4,382	1,510	14,845	3,030	184	-	23,951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1,137	-	3,711	606	184	-	5,638
年度支出	274	-	3,712	606	-	-	4,592
處置時抵銷	(83)	-	-	-	-	-	(83)
於2008年12月31日	1,328	-	7,423	1,212	184	-	10,147
年度支出	196	-	3,711	606	-	-	4,513
處置時抵銷	(62)	-	-	-	-	-	(62)
於2009年12月31日	1,462	-	11,134	1,818	184	-	14,598
年度支出	365	-	3,711	606	-	-	4,682
於2010年12月31日	1,827	-	14,845	2,424	184	-	19,280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786	1,060	7,422	1,818	-	6,895	17,981
於2009年12月31日	2,281	1,510	3,711	1,212	-	-	8,714
於2010年12月31日	2,555	1,510	-	606	-	-	4,671

貴集團所有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和執照均自第三方購得。醫院關係、供應商關係和知識產權於過往年度作為企業合併的一部分購入。

上述無形資產（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執照和知識產權除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執照和知識產權	5至10年
醫院關係	4年
供貨商關係	5年

1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China Health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值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	169,050	169,050	977,955
	<u>169,050</u>	<u>169,050</u>	<u>977,955</u>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中信的69%股權。於2008年6月30日，中信將其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0元，貴公司在股本增加後仍持有中信的69%股權。

於2010年4月29日，貴公司向中信注資人民幣73,936,000元，故貴公司所持的股權由69%增加至77.86%。

於2010年8月30日，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90,000,000元向中信的非控股股東收購22.14%股權，故中信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11月19日，貴公司再向中信注資人民幣344,969,000元作為中信的資本。

19.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21,150	21,150	56,150
享有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股息）的份額	29,711	38,874	52,635
	<u>50,861</u>	<u>60,024</u>	<u>108,785</u>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於聯營企業額外14%的權益（原擁有36%的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16,161,000元、人民幣16,161,000元及人民幣44,278,000元，已計入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貴集團享有其主要聯營企業業績、總資產和負債的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25,122	567,262	606,376
總負債	(328,732)	(445,421)	(477,362)
淨資產	96,390	121,841	129,014
貴集團享有聯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34,700	43,863	64,507
收入	933,849	1,196,775	1,458,270
年度利潤	12,231	25,452	29,850
貴集團享有聯營企業年度利潤的份額	4,403	9,163	13,760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0	2009	2008	
北京信海豐園生物醫藥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36%	36%	分銷及供應 醫藥產品
河南省康信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35%	25%	25%	分銷及供應 醫藥產品
北京信海康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49.5%	36%	36%	分銷及供應 醫藥產品

20.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u>2,227</u>	<u>627</u>	<u>627</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該等投資於各營業記錄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甚大，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2009年處置部分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於處置前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2009年的損益已確認處置收益約人民幣400,000元。

貴集團於2008年處置部分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於處置前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2008年的損益已確認處置損失約人民幣262,000元。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資產		
	減值準備	預提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105	2,387	3,492
計入年度損益	<u>2,569</u>	<u>1,083</u>	<u>3,652</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1月1日	3,674	3,470	7,144
(扣自) 計入年度損益	<u>(387)</u>	<u>493</u>	<u>106</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1月1日	3,287	3,963	7,250
計入年度損益	<u>1,201</u>	<u>2,239</u>	<u>3,440</u>
於2010年12月31日	<u>4,488</u>	<u>6,202</u>	<u>10,6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不動產、工廠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7,924
計入年度損益	<u>(792)</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1月1日	7,132
計入年度損益	<u>(2,584)</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1月1日	4,548
計入年度損益	<u>(751)</u>
於2010年12月31日	<u>3,797</u>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公告財稅【2008】1號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將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的利潤而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27,307,000元(2009年和2008年：人民幣89,218,000元和人民幣75,891,000元)。貴集團並未就該筆款項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未來轉回。

22.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值易耗品及包裝材料	10	591	2,876
成品庫存	<u>469,107</u>	<u>705,916</u>	<u>1,448,750</u>
	<u>469,117</u>	<u>706,507</u>	<u>1,451,626</u>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911,873	1,327,826	1,966,178
減：呆賬準備.....	(6,101)	(6,101)	(9,707)
	905,772	1,321,725	1,956,471
應收票據.....	7,042	16,491	65,215
合計.....	912,814	1,338,216	2,021,686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零售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其批發客戶則為60至180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準備）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55,193	957,023	1,455,893
3個月至6個月.....	207,696	308,060	458,348
6個月至12個月.....	41,249	60,425	88,945
1年至2年.....	7,640	11,191	16,268
2年至3年.....	1,024	1,500	2,207
3年以上.....	12	17	25
合計.....	912,814	1,338,216	2,021,686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貴集團的商業和醫院客戶所作的銷售。醫院客戶為在經濟上得到中國政府資助的國有醫院。商業客戶按信用期交易，受認可和有信譽，並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

計入貴集團應收款項餘額的賬款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計提呆賬準備。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準備，因為該等賬款的債務人為貴集團償還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且該等餘額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任何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貴集團應付予對方的任何款項抵銷的法定權利。

應收款項按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並無逾期 或減值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80日	181日至	
				365日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912,814	860,336	49,914	1,528	1,036
2009年12月31日.....	1,338,216	1,260,089	73,812	2,798	1,517
2010年12月31日.....	2,021,686	1,906,594	110,094	2,766	2,232

貴集團的所有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款項準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988	6,101	6,101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113	—	3,606
年末餘額.....	<u>6,101</u>	<u>6,101</u>	<u>9,707</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款項撥備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總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101,000元、人民幣6,101,000元及人民幣9,707,000元，該等賬款的債務人已被置放清盤。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已轉撥且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的短期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7,860,000元、人民幣525,780,000元及人民幣845,210,000元。

2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45,121	24,532	29,766
其他應收款.....	46,568	39,344	60,139
減：呆賬準備.....	(14,656)	(18,648)	(20,333)
	<u>77,033</u>	<u>45,228</u>	<u>69,572</u>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並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準備。

25. 應收／應付聯營企業及股東的款項

	應收聯營企業的款項			應付聯營企業及股東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						
信海康.....	1,775	8,516	1,327	149	134	204
河南康信.....	5,625	10,963	3,801	—	—	—
信海豐園.....	3,309	1,851	1,080	—	—	1,171
	<u>10,709</u>	<u>21,330</u>	<u>6,208</u>	<u>149</u>	<u>134</u>	<u>1,375</u>
股東						
BIO VEDA CHINA L.P.....	—	—	—	36	36	36
BIO VEDA CHINA FUND II L.P.....	—	—	—	724	723	3,238
	<u>—</u>	<u>—</u>	<u>—</u>	<u>760</u>	<u>759</u>	<u>3,274</u>
	<u>10,709</u>	<u>21,330</u>	<u>6,208</u>	<u>909</u>	<u>893</u>	<u>4,648</u>

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用期介乎30至180日。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餘額

貴集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約為人民幣47,843,000元、人民幣236,667,000元及人民幣128,673,000元的存款以取得應付若干供貨商的票據及銀行借款，因此該等借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該等餘額按平均市場年利率介乎1.71%至3.33%計息並將於完成應付票據交易及償還銀行借款後解除。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餘額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營業記錄期間，銀行餘額按平均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72%計息。

貴集團按相關集團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餘額賬面值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79	273,321	27,106

貴公司

於營業記錄期間，銀行餘額按平均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計息。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貴集團的供貨商就採購原材料所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貴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出信貸期限。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593,931	717,873	1,208,244
3個月至6個月	186,344	222,404	374,492
6個月至12個月	23,772	28,994	48,822
1年至2年	1,374	1,676	2,822
2年至3年	639	747	1,404
3年以上	425	551	7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806,485</u>	<u>972,245</u>	<u>1,636,564</u>

貴集團按相關集團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8,235	141,480	447,478
港元	—	443,023	10,240
合計	<u>58,235</u>	<u>584,503</u>	<u>457,718</u>

28. 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30	2,628	8,697
預提工資及福利開支.....	20,061	19,554	28,399
其他應付稅款.....	765	1,300	1,913
其他應付款.....	141,608	38,196	84,231
	<u>162,464</u>	<u>61,678</u>	<u>123,240</u>

貴集團按相關集團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129</u>	<u>1,986</u>	<u>1,168</u>

29. 計息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338,000</u>	<u>946,627</u>	<u>1,152,665</u>
有抵押 (附註(i)).....	228,000	411,122	776,781
無抵押.....	<u>110,000</u>	<u>535,505</u>	<u>375,884</u>
	<u>338,000</u>	<u>946,627</u>	<u>1,152,665</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於要求時或1年內.....	<u>338,000</u>	<u>946,627</u>	<u>1,152,665</u>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取得。有關詳情於附註34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實際年利率介乎：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6.03% - 8.22%	158,000	2.40% - 6.11%	612,125	4.78% - 5.59%	746,269
浮息借款.....	4.84% - 8.59%	<u>180,000</u>	5.78% - 6.37%	<u>334,502</u>	6.06%	<u>406,396</u>
		<u>338,000</u>		<u>946,627</u>		<u>1,152,665</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計息借款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04,482	104,850
港元	–	–	5,053
歐元	–	–	5,981
總計	–	104,482	115,884

30. 股本

China Health						
附註	每股賬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每股賬面值 0.0001美元的 可換股不可 贖回優先股	普通股	可換股不可 贖回優先股	總計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08年1月1日	438,960,897	61,039,103	43,896	6,104	50,000	300
轉撥至可換股						
不可贖回優先股	(i) (127,551,020)	127,551,020	(12,755)	12,755	–	–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311,409,877	188,590,123	31,141	18,859	50,000	300
法定股本增加	(ii) 500,000,000	–	50,000	–	50,000	341
轉撥至可換股						
不可贖回優先股	(iii) (218,579,232)	218,579,232	(21,858)	21,858	–	–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592,830,645	407,169,355	59,283	40,717	100,000	641
轉撥至可換股						
不可贖回優先股	(iv) (233,851,119)	233,851,119	(23,385)	23,385	–	–
於2010年12月31日	358,979,526	641,020,474	35,898	64,102	100,000	641

China Health						
附註	每股賬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每股賬面值 0.0001美元的 可換股不可 贖回優先股	普通股	可換股不可 贖回優先股	總計	總計
		附註(v)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	188,960,897	61,039,103	18,896	6,104	25,000	200
發行每股賬面值0.0001美元的 股份	(vi) —	127,551,020	—	12,755	12,755	89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188,960,897	188,590,123	18,896	18,859	37,755	289
發行每股賬面值0.0001美元的 股份	(vii) —	218,579,232	—	21,858	21,858	149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188,960,897	407,169,355	18,896	40,717	59,613	438
發行每股賬面值0.0001美元的 股份	(viii) —	169,542,061	—	16,954	16,954	159
發行每股賬面值0.0001美元的 股份	(ix) —	64,309,058	—	6,431	6,431	—
於2010年12月31日	188,960,897	641,020,474	18,896	64,102	82,998	597

附註：

於營業記錄期間，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i) China Health已獲董事會批准將127,551,020股法定普通股轉換為127,551,020股法定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
- (ii) China Health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美元。
- (iii) China Health已獲董事會批准將218,579,232股法定普通股轉換為218,579,232股法定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
- (iv) China Health已獲董事會批准將169,542,061股法定普通股轉換為169,542,061股法定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
China Health已獲董事會批准將64,309,058股法定普通股轉換為64,309,058股法定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
- (v) 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不可由 貴公司贖回，而每股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轉換為相關數目的China Health的繳足普通股。

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較China Health的普通股優先享有股息及資本回報。

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將授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接獲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以及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在任何該等大會上按每股普通股一票進行投票，而該等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可於有關參考日期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該等持有人所持有的各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按同等權益基準每年以所適用原始發行價8%的比率收取股息（優先於普通股任何股息），惟該等股息僅於 貴公司董事會宣派時才須派付，且全部該等股息為非累積股息。於營業記錄期間發行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載於下文。

- (vi) 於2008年4月15日，根據Lily Asian Ventures、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BioVeda China Fund II, L.P.（「BioVeda II」）、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連同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合稱「NEA」）及China Health訂立的一份協議，China Health同意按每股0.0001美元向禮來、BioVeda II及NEA發行及配發127,551,020股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對價為人民幣103,495,000元。
- (vii) 於2009年12月4日，根據禮來、BioVeda II、NEA、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連同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合稱「Qiming」）、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orthern Light」）、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 Fund Pte Ltd.（「BMSIF」）及China Health訂立的一份協議，China Health同意按每股0.0001美元向禮來、BioVeda II、NEA、Qiming、Northern Light及BMSIF發行及配發218,579,232股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對價為4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73,128,000元）。
- (viii) 於2010年3月26日，根據First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irst Prosper」）、FV Investment Alpha Four Limited（「FV Investment」）及China Health訂立的一份協議，China Health同意按每股0.0001美元向First Prosper及FV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169,542,061股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對價為5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90,102,000元）。
- (ix)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協議，China Health已按行使價2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47,970,000元）向First Prosper及FV Investment發行其64,309,058股新增可換股不可贖回優先股。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7月1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信海科園大藥房有限公司（「天津信海科園」）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78,000元。該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款額為人民幣459,000元。天津信海科園從事藥品零售。收購天津信海科園以擴大貴集團零售業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2
存貨	483
預付賬款	6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應付款項	(803)
其他應付款	(10)
應付稅項	(395)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總計	219
收購產生的商譽	459
對價總計	<u>678</u>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678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淨流出	<u>433</u>

由於合併成本計入控制溢價，收購天津信海科園產生了商譽。此外，合併支付的對價實際計入有關天津信海科園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整合勞動力所產生的利益。此等利益並無自商譽分開確認，此乃由於彼等並無滿足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概無此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可用於抵扣稅項。

董事認為，於營業記錄期間，天津信海科園所產生的利潤較 貴集團所創造的業績的影響甚微。

32. 處置附屬公司

於2010年3月31日， 貴集團處置其於海南中信大藥房連鎖藥店經營有限公司（其從事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及供應藥品）的全部98.75%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3,805,000元。該交易處置的淨資產如下：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
其他應付款	(371)
非控制性權益	(48)
所處置淨資產	3,789
加：處置收益	16
	<u>3,805</u>
	<u>3,805</u>
以下列方式兌現：	
現金	<u>3,805</u>

就處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新流出分析如下：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對價	3,805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208)
就處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新流出	<u>(403)</u>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營業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u>12月31日</u>		
	<u>2008</u>	<u>2009</u>	<u>201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682	9,591	9,19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591	3,712	13,140
	<u>17,273</u>	<u>13,303</u>	<u>22,331</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工廠應付的租金。現正洽談一份經營租賃合同，租金平均3年予以浮動。除上述合同外，所有租約乃經磋商，且租金固定期平均為期約2年。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

下列賬面值的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末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9）：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843	236,667	128,673
應收款項.....	307,860	525,780	845,210
	<u>355,703</u>	<u>762,447</u>	<u>973,883</u>

於營業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35.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聘用的僱員被列入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6. 購股權

根據 貴公司董事於2010年7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其主要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此舉旨在向為 貴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提供機會獲取 貴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 貴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分享 貴公司股權的長期增值。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	於2010年			於20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2010年7月7日.....	0.342美元	(i)	-	-	3,319,925	3,319,925
2010年7月7日.....	0.342美元	(ii)	-	-	8,299,814	8,299,814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可分四批按每股0.342美元（約人民幣2.265元）行使，於歸屬日期2011年7月20日、2012年7月20日、2013年7月20日及2014年7月20日分別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分別為25%、25%、25%及25%。
- (ii) 該等購股權可分四批按每股0.342美元（約人民幣2.265元）行使，於歸屬日期2011年9月15日、2012年9月15日、2013年9月15日及2014年9月15日分別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分別為10%、30%、30%及30%。

公允價值乃按照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值呈列如下：

行使價	0.342美元
無風險利率	1.971%
預期波幅	55.8%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動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07,000元。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餘額

	銷售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			
北京信海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信海康」)	10,629	18,245	5,780
河南省康信醫藥有限公司(「河南康信」)	37,783	47,706	16,919
	<u>48,412</u>	<u>65,951</u>	<u>22,699</u>

有關出售乃按照 貴集團向主要客戶開出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購買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			
信海康	1,322	478	2,021
北京信海豐園生物醫藥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信海豐園」)	—	2,273	—
	<u>1,322</u>	<u>2,751</u>	<u>2,021</u>

有關購買乃按照聯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開出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租金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			
信海豐園	4,611	5,169	3,926

有關租賃費用乃按照向第三方開出的市場價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上海醫藥上市後仍將繼續進行。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1月7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於2010年7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重大事項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China Health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1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四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6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以及聯席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2011年5月6日

致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新亞」）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新亞集團」）及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華康」，連同「新亞集團」統稱為「目標業務」）的匯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利潤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1年5月6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B第I至第III節內。

新亞及華康分別於1993年8月11日及1994年1月1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業務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30。

目標業務的所有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均以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或其司法權區的企業所適用的其他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核數師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0。

為編撰本報告，新亞及華康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沒有作出任何調整）及本報告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基準編製。

董事的責任

新亞及華康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列報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以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及按照本報告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基準列報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業務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目標業務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匯總財務資料

1 匯總資產負債表

	部分II 附註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13,493	16,491	16,092
投資性房地產.....	7	149,109	143,608	138,10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	305,931	294,341	282,888
無形資產.....	9	4,751	5,954	4,558
聯營企業投資.....	10	2,435	–	218,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510	1,102	3,412
		<u>477,229</u>	<u>461,496</u>	<u>663,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80,086	161,919	192,5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108,969	1,170,097	905,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	160	439	413
受限制現金.....	13	9,270	11,450	2,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7,937	127,630	170,876
		<u>1,376,422</u>	<u>1,471,535</u>	<u>1,271,468</u>
總資產		<u>1,853,651</u>	<u>1,933,031</u>	<u>1,935,352</u>
權益				
目標業務權益持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及儲備.....	15	456,965	462,087	493,227
留存收益.....	15	224,373	320,349	402,011
非控制性權益		68,290	75,885	48,727
總權益		<u>749,628</u>	<u>858,321</u>	<u>943,96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30,0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	38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2,360	2,410	2,410
		<u>32,360</u>	<u>2,448</u>	<u>2,4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318,179	337,230	455,5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84	8,032	9,668
借款.....	17	746,000	727,000	523,700
		<u>1,071,663</u>	<u>1,072,262</u>	<u>988,943</u>
總負債		<u>1,104,023</u>	<u>1,074,710</u>	<u>991,387</u>
總權益及負債		<u>1,853,651</u>	<u>1,933,031</u>	<u>1,935,352</u>
流動淨資產		<u>304,759</u>	<u>399,273</u>	<u>282,5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1,988</u>	<u>860,769</u>	<u>946,409</u>

2 匯總利潤表

	部分II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57,748	1,621,934	1,414,149
銷售成本	22	(1,309,526)	(1,290,534)	(1,086,513)
毛利		<u>348,222</u>	<u>331,400</u>	<u>327,636</u>
分銷成本	22	(53,744)	(60,641)	(65,427)
行政開支	22	(101,552)	(100,270)	(125,340)
經營利潤		<u>192,926</u>	<u>170,489</u>	<u>136,869</u>
其他收益	20	3,681	5,626	3,816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21	(478)	385	1,772
財務收益	24	678	1,602	1,871
財務費用	24	(60,629)	(44,580)	(32,440)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損失)的份額	10	140	—	(1,1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36,318</u>	<u>133,522</u>	<u>110,715</u>
所得稅費用	25	(23,434)	(24,829)	(22,335)
年度利潤		<u>112,884</u>	<u>108,693</u>	<u>88,380</u>
利潤歸屬於：				
目標業務權益持有者		101,268	101,098	90,589
非控制性權益		<u>11,616</u>	<u>7,595</u>	<u>(2,209)</u>
		<u>112,884</u>	<u>108,693</u>	<u>88,380</u>

3 匯總全面收益表

年度利潤	<u>112,884</u>	<u>108,693</u>	<u>88,380</u>
綜合收益總額	<u>112,884</u>	<u>108,693</u>	<u>88,380</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目標業務權益持有者	101,268	101,098	90,589
非控制性權益	<u>11,616</u>	<u>7,595</u>	<u>(2,209)</u>
	<u>112,884</u>	<u>108,693</u>	<u>88,380</u>

4 匯總現金流量表

	部分II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經營產生的現金	26(a)	67,284	184,331	547,718
已付利息		(52,230)	(40,253)	(32,617)
已付所得稅		(23,951)	(24,013)	(23,014)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897)	120,065	492,0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購買聯營企業		—	—	(220,000)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投資性房地產		(15,473)	(14,579)	(22,820)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	26(b)	78	92	601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	(5,824)	(108)
已收股息		351	—	—
處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26(c)	—	2,418	—
增資附屬公司		(765)	—	(3,0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5,809)	(17,893)	(245,32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借款所得款項		799,000	838,000	728,700
償還借款		(788,632)	(887,000)	(932,000)
其他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9,326)	(3,457)	(192)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042	(52,457)	(203,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23,664)	49,715	43,2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39	77,937	127,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138)	(22)	(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937</u>	<u>127,630</u>	<u>170,876</u>

5 匯總權益變動表

	部分II 附註	歸屬於目標業務權益持有者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餘額		454,030	125,937	579,967	57,542	637,509
綜合收益總額		-	101,268	101,268	11,616	112,88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15(b)	103	-	103	(868)	(765)
提取法定儲備	15(a)	2,832	(2,832)	-	-	-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u>456,965</u>	<u>224,373</u>	<u>681,338</u>	<u>68,290</u>	<u>749,628</u>
綜合收益總額		-	101,098	101,098	7,595	108,693
提取法定儲備	15(a)	5,122	(5,122)	-	-	-
2009年12月31日餘額		<u>462,087</u>	<u>320,349</u>	<u>782,436</u>	<u>75,885</u>	<u>858,321</u>
綜合收益總額		-	90,589	90,589	(2,209)	88,38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15(c)	21,949	-	21,949	(24,949)	(3,000)
提取法定儲備	15(a)	8,927	(8,927)	-	-	-
其他		264	-	264	-	264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u>493,227</u>	<u>402,011</u>	<u>895,238</u>	<u>48,727</u>	<u>943,965</u>

II.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亞於1993年8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期間，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新區曹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新亞46.49%、50.41%及3.1%的股權。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是上藥集團的附屬公司。新亞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川沙路978號。

華康於1994年1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期間，上藥集團擁有華康100%的股權。華康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58號。

誠如 貴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12月13日所批准者， 貴公司提議分別從上藥集團及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收購新亞46.49%及50.41%的股權，並從上藥集團收購華康100%的股權。該項提議收購已由 貴公司股東大會於2010年12月30日批准。

根據 貴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收購及重組協議，在完成收購新亞及華康後， 貴公司會將華康所有股權注入新亞，而華康將成為新亞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新亞及華康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0所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擁有直接權益。

因各公司不一定均擁有法定的英文名，本報告中各公司的英文名均為 貴公司的董事以最佳努力翻譯其對應的中文名所得。

目標業務主要從事於抗生素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由於新亞及華康均受控於上藥集團，且均從事抗生素藥品業務，故就本報告而言，新亞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而編製。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採用新亞及華康的財務資料，並假設華康在整個有關期間為新亞的附屬公司而編製。目標業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華康於此等日期已為新亞的附屬公司而編製，以呈列新亞及華康的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後，新亞集團及華康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已註銷。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業務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已被目標業務在有關期間內採納及應用，除非有關準則禁止其追溯力。

- (b) 已被目標業務採納，但仍未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解釋及年度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2011年1月1日起的年度生效）。該修訂準則澄清並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豁免了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詳細披露規定。目標業務已自有關期間起提前應用政府相關主體豁免披露。
- (c) 尚未生效且目標業務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為逐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並可能影響目標業務對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目標業務將自2013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告期間採納該準則。
 - 「配股的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該修改對以發行人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的會計處理做出了解釋。目標業務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告期間採納該準則。該等修訂對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該解釋明確了當報告主體重新協商債務條款，因而導致債務人通過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清償負債（被稱為「債轉股」）時的會計處理。目標業務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告期間採納該準則。該等修訂對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該修改修正了當有最低資金要求時，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設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對預付款無意中造成的會計處理結果。目標業務預期自2011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起採納該準則。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目標業務並未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頒佈之2010年第三次改進。此類修訂預期自2011年起的財務年度適用。目標業務將在此類改進各自生效日期採納該類改進。

2.2 合併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業務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目標業務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業務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目標業務內部公司間交易、往來餘額及未實現收益相互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業務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目標業務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目標業務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若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股權，已付對價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在權益記錄。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利得和損失也記錄在權益中。

(c)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目標業務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目標業務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的綜合收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累計的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如目標業務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目標業務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目標業務對該聯營企業已產生義務，代其作出付款。

目標業務及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利得以目標業務在聯營企業權益的份額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業務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做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的董事會。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與列報貨幣

目標業務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新亞及華康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與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中的「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呈列。

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目標業務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倘適合）。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需要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利潤表列支。

其他資產的折舊按成本分配至殘值後的金額在如下列示的預計使用年限間以直線法分攤：

－ 樓宇	20-35年
－ 機器設備	10-20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3-15年
－ 車輛	4-10年
－ 其他	3-10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樓宇、工廠及機器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工廠及機器設備成本。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时，成本即轉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應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應即刻按可收回金額相應減少（附註2.9）。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在利潤表內「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確認。

2.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樓宇、廠房及倉儲等，其持有目的是為了獲得長期的租賃收入和／或資產增值的收益。

投資性房地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的淨額列示。折舊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成本分攤至預計可使用年限40年計算。

投資性房地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複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由上述修正引起的任何影響應在修正的當期計入利潤表。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土地均為國有或者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目標業務獲取某些土地的使用權。為該類使用權支付的對價被視為預付經營性租賃款，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果存在）的淨額列示。攤銷在該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2.8 無形資產

(i) 生產專業知識

購入的生產專業知識按購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10年間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ii) 研究與開發

開發活動（有關全新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開支於達成下列條件是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研究與開發成本包括直接歸結於研發項目的成本以及以合理基礎被分配到相關部分的成本。先前已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在以後的會計期間不能再視為資產。

開發項目於其購買或完成後產生的後續開支視為費用。但當發生的後續支出能致使未來的經濟利益流入高於原評估標準，且該開支能夠被可靠地計量。倘符合該等條件，該開發項目的後續開支則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開發成本的攤銷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5-10年）按照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購買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確認並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2.9 聯營企業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各項資產，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進行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評估是否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應於各報告日就減值可否轉回進行複核。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目標業務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若其處置時間預計為12個月以內，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項目屬於流動資產，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才到期的，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目標業務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參見附註2.14及2.15）。

(b)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目標業務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目標業務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列入產生期間利潤表內的「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當目標業務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利潤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目標業務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資產

目標業務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目標業務用於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目標業務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vi) 可察覺的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數據包括：(1)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及(2)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目標業務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隨之減少，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如貸款及應收賬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目標業務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利潤表轉回。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參見附註2.14。

(b) 對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投資

當收到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在股息宣佈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倘適用）確定。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存貨成本中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但仍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業務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視作應收款項有減值跡象。減值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數額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不能收回的應收款項則應與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核銷。其後收回已核銷的數額於利潤表進賬計入其他收入。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下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列示。

2.1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但仍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的後續計量按攤銷成本列示；收益（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目標業務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費用

準則規定將直接與建設一項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有關、且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期間所發生的借款費用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發生時即費用化。

2.19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目標業務內實體經營及產生應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是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納稅申報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若目標業務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目標業務員工參與由相關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種退休福利計劃，目標業務和其員工應根據員工工資的比例計算每月向社保中心繳納的金額。省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日後的根據上述計劃的應付員工退休福利的義務。除了月度繳納，目標業務沒有為員工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義務。這些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的、由政府管理的基金持有。

目標業務對這些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列作費用。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目標業務中國大陸的員工能參與不同的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計劃。目標業務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基金繳納。目標業務對這些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應繳納的金額。

2.21 準備

當目標業務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此計提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義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政府補助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目標業務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的成本互相匹配，在所需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指目標業務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折讓和折扣，以及抵銷目標業務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目標業務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目標業務便會將收入確認。目標業務會根據其以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目標業務製造和銷售一系列醫藥製品。當目標業務主體已將產品交付予批發商（包括醫院和分銷商），批發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和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且沒有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對產品的接收時，產品銷售即確認入賬。

(b) 租金收入

公司出租投資性房地產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在整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進行分攤，並計入利潤表。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目標業務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4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攤銷。

2.25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同。該財務擔保提供予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團體，以代表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就其所取得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財務擔保在財務報表中初始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由於擔保人同意標的條款且溢價金額與擔保義務的價值相同，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簽訂時應為零，且不確認未來溢價。初始確認後，目標業務在該等擔保的負債按初始數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數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損失的經驗釐定，並附以管理層的判斷。賺取的費用收益以直線法按擔保年期確認。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增加在利潤表內其他費用中列報。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業務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目標業務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目標業務並未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變動的風險。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目標業務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目標業務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目標業務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導致目標業務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則使目標業務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目標業務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和目標業務內部要求增添以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目標業務目前並無利用任何利率調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且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目標業務各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94,000元，人民幣6,115,000元和人民幣4,671,000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目標業務保有計息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附註13）。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倘有關銀行存款的適用利率上升／下跌1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目標業務各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和人民幣281,000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不包括預付款項。

對於銀行和金融機構（包括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存款，目標業務通過將選擇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範圍限制於有良好聲譽的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來限定其信用風險。

對於客戶，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和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由管理層制定及定期複核，且信用限額的使用會被定期監察。目標業務無應收款項的集中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主要由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或國有銀行承兌，管理層認為其不會給目標業務帶來重大信用風險。

管理層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足以涵蓋目標業務的信用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保證有足夠現金，同時維持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和銀行票據折現額度，並在市場上擁有結算平倉的能力。目標業務擬維持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充足性和靈活性。

下表顯示目標業務分至相關的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按相關借款至到期日預計的利息支出）。

	1年以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借款 (附註17)	746,000	-	20,000	10,000	776,000
應付借款利息	25,449	2,268	6,263	673	34,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307,779	-	-	-	307,779
	<u>1,079,228</u>	<u>2,268</u>	<u>26,263</u>	<u>10,673</u>	<u>1,118,432</u>
2009年12月31日					
借款 (附註17)	727,000	-	-	-	727,000
應付借款利息	17,042	-	-	-	17,0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322,455	-	-	-	322,455
	<u>1,066,497</u>	<u>-</u>	<u>-</u>	<u>-</u>	<u>1,066,497</u>
2010年12月31日					
借款 (附註17)	523,700	-	-	-	523,700
應付借款利息	14,949	-	-	-	14,9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537,162	-	-	-	537,162
	<u>1,075,811</u>	<u>-</u>	<u>-</u>	<u>-</u>	<u>1,075,811</u>

下表顯示目標業務分至相關的到期組別的最高財務擔保責任。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擔保責任.....	404,300	—	20,000	—	424,300
2009年12月31日					
擔保責任.....	245,640	40,000	—	—	285,640
2010年12月31日					
擔保責任.....	255,800	—	—	—	255,800

附註：利息是基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借款和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利率計算的。

3.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業務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目標業務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目標業務策略在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業務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目標業務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總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總額。

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776,000	727,000	523,700
總權益.....	749,628	858,321	943,965
總資本.....	1,525,628	1,585,321	1,467,665
資本負債比率(%).....	51%	46%	36%

3.3 公允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用於目標業務所持金融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目標業務運用一系列方法並依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狀況進行估值。

應收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後估計與公允價值相當。以現有市場利率折現遠期合同的現金流量可用作評估披露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這種方法同樣適用於目標業務的其他類似金融工具。

4 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目標業務對未來進行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擬定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以及相關的折舊費用。

根據目標業務的業務模式和其資產管理政策，利用估計可使用年限來決定資產的預期壽命，由於某些因素，估計可使用年限可以顯著改變。如果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為短，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又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戰略性資產。

預計殘值的估計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行業慣例和估計的殘值）釐定。

如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殘值與原先的估計有所不同，折舊費用將改變。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革新、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面對市況轉變所採取行動不同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所得稅

目標業務需繳納中國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務決定。目標業務基於其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而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應收賬款減值

目標業務管理層按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該等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並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準備。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董事會是從商業角度決定經營分部的。

該報告經營分部獲得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以下兩個業務類型：

- (a) 製藥業務（生產分部）— 抗生素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b) 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分部）— 向抗生素藥品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分部間收入按該等業務分部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得出。

董事會以經營分部的收入和經營利潤來衡量經營分部表現。

未分配資產包括當期可收回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負債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無形資產等，亦包括通過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導致的增加。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期間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650,450	1,007,298	—	1,657,748
分部間收入.....	286,166	346,492	(632,658)	—
分部收入	<u>936,616</u>	<u>1,353,790</u>	<u>(632,658)</u>	<u>1,657,748</u>
分部經營利潤.....	111,821	81,105	—	192,926
其他收入.....				3,681
其他損失 — 淨額.....				(478)
財務費用 — 淨額.....				(59,951)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40	—	—	14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6,318
所得稅費用.....				(23,434)
年度利潤				<u>112,884</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804,550	817,384	–	1,621,934
分部間收入.....	150,868	184,492	(335,360)	–
分部收入	<u>955,418</u>	<u>1,001,876</u>	<u>(335,360)</u>	<u>1,621,934</u>
分部經營利潤.....	129,020	41,469	–	170,489
其他收入.....				5,626
其他利得－淨額.....				385
財務費用－淨額.....				(42,97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3,522
所得稅費用.....				(24,829)
年度利潤				<u>108,693</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923,427	490,722	–	1,414,149
分部間收入.....	6,744	16,459	(23,203)	–
分部收入	<u>930,171</u>	<u>507,181</u>	<u>(23,203)</u>	<u>1,414,149</u>
分部經營利潤.....	132,015	4,854	–	136,869
其他收入.....				3,816
其他利得－淨額.....				1,772
財務費用－淨額.....				(30,569)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173)	–	–	(1,1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0,715
所得稅費用.....				(22,335)
年度利潤				<u>88,380</u>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投資.....	2,435	–	2,435
其他資產.....	1,509,028	404,784	1,913,812
合併抵銷.....			(62,596)
總資產			<u>1,853,651</u>
分部負債.....	973,130	192,527	1,165,657
合併抵銷.....			(61,634)
總負債			<u>1,104,023</u>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投資	-	-	-
其他資產	1,600,167	367,656	1,967,823
合併抵銷			(34,792)
總資產			<u>1,933,031</u>
分部負債	988,050	120,779	1,108,829
合併抵銷			(34,119)
總負債			<u>1,074,710</u>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投資	218,827	-	218,827
其他資產	1,510,851	360,935	1,871,786
合併抵銷			(155,261)
總資產			<u>1,935,352</u>
分部負債	1,035,146	111,345	1,146,491
合併抵銷			(155,104)
總負債			<u>991,387</u>

6 土地使用權

中國大陸的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所有，並無個人土地所有權。目標業務的土地使用權是指位於中國境內的租賃期限為10-50年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3,927	13,493	16,491
增加	-	3,224	108
攤銷費用 (附註22)	(434)	(226)	(507)
期末賬面淨值	<u>13,493</u>	<u>16,491</u>	<u>16,092</u>

綜合利潤表中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434</u>	<u>226</u>	<u>507</u>

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都位於中國大陸，享有的使用權期限為40年。其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6,960	176,960	176,960
累計折舊	(27,851)	(33,352)	(38,853)
賬面淨值	<u>149,109</u>	<u>143,608</u>	<u>138,107</u>
期初賬面淨值	154,610	149,109	143,608
折舊 (附註22)	(5,501)	(5,501)	(5,501)
期末賬面淨值	<u>149,109</u>	<u>143,608</u>	<u>138,107</u>

(a)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2,809,000元，人民幣154,205,000元及人民幣174,129,000元。上述估計是由董事會根據鄰近有關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而做出的。如果無法獲得市場交易價，則採用估計未來取得的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該現金流量是該房產未來的租賃收入，或者與該房產在同一地區和狀況下的類似房產的市場租金（如適用）。

(b) 投資性房地產租賃的租金收入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u>9,414</u>	<u>8,165</u>	<u>8,289</u>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用於第三方公司借款擔保的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淨值（附註27(c)）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房地產	<u>23,457</u>	<u>22,592</u>	<u>21,726</u>

(d) 200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8,219,000元的投資性房地產用於擔保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附註17(b)）。

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機器設備	家具、裝置 及設備	車輛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成本	237,174	252,165	14,545	21,829	6,647	3,623	535,983
累計折舊	(56,005)	(131,696)	(7,582)	(12,877)	(1,704)	–	(209,864)
減值	(28)	(2,160)	(230)	(368)	–	–	(2,786)
賬面淨值	<u>181,141</u>	<u>118,309</u>	<u>6,733</u>	<u>8,584</u>	<u>4,943</u>	<u>3,623</u>	<u>323,333</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1,141	118,309	6,733	8,584	4,943	3,623	323,333
增加	1,434	2,161	2,544	575	–	13,705	20,419
內部轉移	2,465	4,358	609	41	–	(7,473)	–
處置	(101)	(388)	(147)	(28)	(6)	(5,128)	(5,798)
折舊費用	(9,081)	(18,227)	(1,789)	(2,436)	(490)	–	(32,023)
期末賬面淨值	<u>175,858</u>	<u>106,213</u>	<u>7,950</u>	<u>6,736</u>	<u>4,447</u>	<u>4,727</u>	<u>305,931</u>
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240,909	257,341	16,561	21,745	6,641	4,727	547,924
累計折舊	(65,023)	(148,968)	(8,381)	(14,641)	(2,194)	–	(239,207)
減值	(28)	(2,160)	(230)	(368)	–	–	(2,786)
賬面淨值	<u>175,858</u>	<u>106,213</u>	<u>7,950</u>	<u>6,736</u>	<u>4,447</u>	<u>4,727</u>	<u>305,931</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5,858	106,213	7,950	6,736	4,447	4,727	305,931
增加	1,023	1,985	–	1,363	–	17,309	21,680
內部轉移	1,531	6,580	–	1,353	–	(9,464)	–
處置	–	(28)	(140)	(5)	–	(1,470)	(1,643)
折舊費用	(9,173)	(17,975)	(1,839)	(2,335)	(305)	–	(31,627)
期末賬面淨值	<u>169,239</u>	<u>96,775</u>	<u>5,971</u>	<u>7,112</u>	<u>4,142</u>	<u>11,102</u>	<u>294,341</u>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243,463	265,280	15,320	24,338	6,641	11,102	566,144
累計折舊	(74,196)	(166,345)	(9,119)	(16,858)	(2,499)	–	(269,017)
減值	(28)	(2,160)	(230)	(368)	–	–	(2,786)
賬面淨值	<u>169,239</u>	<u>96,775</u>	<u>5,971</u>	<u>7,112</u>	<u>4,142</u>	<u>11,102</u>	<u>294,341</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9,239	96,775	5,971	7,112	4,142	11,102	294,341
增加	–	2,196	754	1,643	–	17,165	21,758
內部轉移	5,815	9,327	165	4,793	–	(20,100)	–
處置	(380)	(503)	(156)	(6)	–	(68)	(1,113)
折舊費用	(9,340)	(18,084)	(1,593)	(2,755)	(326)	–	(32,098)
期末賬面淨值	<u>165,334</u>	<u>89,711</u>	<u>5,141</u>	<u>10,787</u>	<u>3,816</u>	<u>8,099</u>	<u>282,888</u>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46,571	256,962	13,697	30,297	4,816	8,099	560,442
累計折舊	(81,237)	(166,976)	(8,556)	(19,510)	(1,000)	–	(277,279)
減值	–	(275)	–	–	–	–	(275)
賬面淨值	<u>165,334</u>	<u>89,711</u>	<u>5,141</u>	<u>10,787</u>	<u>3,816</u>	<u>8,099</u>	<u>282,888</u>

(a) 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折舊費用如下(附註22)：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3,791	22,062	22,432
分銷成本.....	1,111	1,149	1,061
行政開支.....	7,121	8,416	8,605
	<u>32,023</u>	<u>31,627</u>	<u>32,098</u>

(b) 於有關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目標業務仍在為其一些建築物申請所有權證，這些建築物截至各期末的合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26,061元、人民幣6,526,061元和人民幣6,526,061元。

9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成本.....	5,280	6,083	11,363
累計攤銷.....	(1,443)	(3,773)	(5,216)
賬面淨值.....	<u>3,837</u>	<u>2,310</u>	<u>6,147</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37	2,310	6,147
攤銷費用(附註22).....	(788)	(608)	(1,396)
期末賬面淨值.....	<u>3,049</u>	<u>1,702</u>	<u>4,751</u>
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5,280	6,083	11,363
累計攤銷.....	(2,231)	(4,381)	(6,612)
賬面淨值.....	<u>3,049</u>	<u>1,702</u>	<u>4,751</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49	1,702	4,751
增加.....	2,599	-	2,599
攤銷費用(附註22).....	(788)	(608)	(1,396)
期末賬面淨值.....	<u>4,860</u>	<u>1,094</u>	<u>5,954</u>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7,879	6,083	13,962
累計攤銷.....	(3,019)	(4,989)	(8,008)
賬面淨值.....	<u>4,860</u>	<u>1,094</u>	<u>5,95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60	1,094	5,954
攤銷費用(附註22).....	(788)	(608)	(1,396)
期末賬面淨值.....	<u>4,072</u>	<u>486</u>	<u>4,558</u>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7,879	6,083	13,962
累計攤銷.....	(3,807)	(5,597)	(9,404)
賬面淨值.....	<u>4,072</u>	<u>486</u>	<u>4,558</u>

(a) 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攤銷費用如下(附註22)：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1,396</u>	<u>1,396</u>	<u>1,396</u>

10 聯營企業投資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享有淨資產的份額.....	2,435	-	207,175
商譽.....	<u>-</u>	<u>-</u>	<u>11,652</u>
享有淨資產的份額.....	<u>2,435</u>	<u>-</u>	<u>218,827</u>
1月1日.....	2,646	2,435	-
收購(附註b).....	-	-	220,000
當年享有利潤/(虧損)份額.....	140	-	(1,173)
自聯營企業收到股息.....	(351)	-	-
清算(附註a).....	-	(2,435)	-
年末.....	<u>2,435</u>	<u>-</u>	<u>218,827</u>

目標業務應佔聯營企業之業績、總資產及負債的份額載列如下：

(a) 上海麥迪申醫藥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u>5,630</u>	<u>-</u>	<u>-</u>
負債.....	<u>(219)</u>	<u>-</u>	<u>-</u>
收入.....	<u>10,111</u>	<u>-</u>	<u>-</u>
年度利潤.....	<u>310</u>	<u>-</u>	<u>-</u>
持股比例.....	<u>45%</u>	<u>0.00%</u>	<u>0.00%</u>

目標業務於2008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上海麥迪申醫藥配送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麥迪申」）45%的股權，其主要從事物流、貨運代理及倉儲。目標業務於上海麥迪申持有的股權已於2009年5月以人民幣2,418,000元的現金收入清算。處置上海麥迪申投資的稅前淨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的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清算所得款項	2,418
減：	
上海麥迪申淨資產賬面值	2,435
清算損失	<u>(17)</u>

(b) 山東睿鷹先鋒製藥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	1,173,559
負債	-	-	(680,286)
收入	-	-	396,794
年度虧損	-	-	(2,792)
持股比例	0.00%	0.00%	42%

於2010年4月，目標業務以對價人民幣220,000,000元收購山東睿鷹先鋒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睿鷹」）42%的股權。山東睿鷹主要從事抗生素藥品原料的製造。

11 存貨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631	47,049	56,603
在產品	34,496	43,123	45,955
成品	94,573	73,887	93,532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614)	(2,140)	(3,497)
年末	<u>180,086</u>	<u>161,919</u>	<u>192,593</u>

已確認為費用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1,206,678	1,154,001	980,493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第三方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346,425	344,852	333,463
減：減值準備	(145,905)	(137,863)	(139,245)
應收賬款－淨額	200,520	206,989	194,218
應收票據	33,500	115,273	157,646
應收款項－淨額	234,020	322,262	351,864
對第三方其他應收款	117,636	82,482	58,725
減：減值準備	(47,576)	(44,639)	(48,343)
其他應收款－淨額	70,060	37,843	10,3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9(c))	838,222	855,897	580,229
減：減值準備	(49,726)	(55,726)	(4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788,496	800,171	540,229
對第三方的預付款項	16,393	9,821	2,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8,969</u>	<u>1,170,097</u>	<u>905,365</u>

- (a) 由於到期日較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接近於其賬面值。
- (b)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量。
-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款項總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65,184	252,965	309,116
3－6個月	34,130	47,636	32,584
6－12個月	13,782	4,525	6,646
1－2年	12,251	14,772	1,911
2年以上	154,578	140,227	140,852
	<u>379,925</u>	<u>460,125</u>	<u>491,109</u>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180,611,000元、人民幣159,524,000元及人民幣149,409,000元已超過信用期並減值，經評估這些應收款項中有部分或者全部不能收回。這些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其可收回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12個月	13,782	4,525	6,646
1－2年	12,251	14,772	1,911
2年以上	154,578	140,227	140,852
	180,611	159,524	149,409
減去：預期能收回金額	(36,669)	(25,208)	(11,134)
減值	143,942	134,316	138,275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9,135	243,207	238,228
減值準備 (附註22)	9,026	8,567	5,997
核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4,954)	(13,546)	(16,637)
年末	243,207	238,228	227,588

計提和沖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計入行政開支。當無預期的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準備會被核銷。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用風險即為以上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7,000	138,986	173,053
現金	207	94	44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a)	(9,270)	(11,450)	(2,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37	127,630	170,876
以如下貨幣列示：			
－ 人民幣	85,962	139,080	173,097
－ 美元	1,245	—	—
	87,207	139,080	173,097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用於擔保的目標業務銀行存款用於以下用途：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擔保如下：			
— 發行應付票據	8,000	11,450	2,221
— 發行信用證	1,270	—	—
	<u>9,270</u>	<u>11,450</u>	<u>2,221</u>

(b) 以上提到的受限銀行存款都是計息存款並在一年內到期。

(c) 目標業務以人民幣計量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中國的銀行。這些人民幣金額轉換為外幣金額以及外幣匯款和境外資金都要遵循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交易規章和準則。

(d) 銀行存款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實際利率(%每年)	<u>0.72%</u>	<u>0.36%</u>	<u>0.36%</u>

14 金融資產及負債

(a) 金融工具分類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	439	413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12)	234,020	322,262	351,864
—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聯方之款項 (附註29)	788,119	799,610	539,991
— 其他應收款 (附註12)	70,060	37,843	10,38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13)	87,207	139,080	173,097
	<u>1,179,566</u>	<u>1,299,234</u>	<u>1,075,747</u>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16)	207,773	224,731	221,228
— 應付及其他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附註29)	20,840	20,430	122,289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66	77,294	193,637
— 銀行借款 (附註17)	776,000	727,000	523,700
	<u>1,083,779</u>	<u>1,049,455</u>	<u>1,060,854</u>

(b)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在信用期內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可以通過金融資產的類別來評估，同時參考各相關方的違約率的歷史情況。

(a) 應收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層面應收款項賬齡在三個月之內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184,000元、人民幣252,965,000元和人民幣309,116,000元。這些款項主要代表該三個月內應收具有良好信譽和低違約率的客戶。

在有關期間內，沒有發生持有的金融資產重新議定的情況。

(b)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賬齡在六個月之內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96,198,000元、人民幣674,443,000元及人民幣517,738,000元。由於各項應收款項遵守可行還款條件且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所有的銀行存款均存在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諸如著名國際銀行和國有銀行。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違約風險相對很低，是由於各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級很高或者是沒有違約記錄的國有銀行。

15 所有者權益

如上文附註2所述，假設華康於有關期間均為新亞的附屬公司，則財務資料根據新亞及華康的的財務資料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所有者權益指，於新亞集團與華康的交易及餘額合併抵銷後，新亞集團公司及華康的綜合虧損／權益。除綜合收益外，有關期間所有者權益變動主要包括：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前組成目標業務的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須將各自權益持有者於法定財務報表應佔利潤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當中國公司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註冊資本50%時，中國公司可停止劃撥。在中國公司向權益持有者分派利潤前，應提取若干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中國公司往年的虧損（如有）或增加中國公司資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股本的25%。
- (b) 於2008年4月，新亞以總對價約人民幣765,000元購買上海藥用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藥用包裝」）（新亞的附屬公司之一）的22.95%非控制性權益。因此，已支付總對價及收購藥用包裝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03,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於2010年6月，上藥集團以總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購買華康的10%非控制性權益。因此，已支付總對價及收購華康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1,949,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16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7,348	170,725	216,485
應付票據.....	40,425	54,006	4,743
預收款項.....	5,973	13,038	18,321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採購款.....	7,036	5,255	2,342
應付員工福利及薪資款項.....	21,744	20,059	22,350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交稅金.....	3,523	2,108	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9).....	20,840	20,430	122,289
預提費用.....	30,341	35,162	48,964
押金.....	5,180	5,213	6,068
其他.....	15,769	11,234	13,974
	<u>318,179</u>	<u>337,230</u>	<u>455,575</u>

(a)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90,125	134,301	81,697
3－6個月.....	3,191	5,628	6,035
6－12個月.....	102,928	76,741	125,838
1－2年.....	3,209	2,747	1,834
2－3年.....	2,844	78	883
3年以上.....	5,476	5,236	4,941
	<u>207,773</u>	<u>224,731</u>	<u>221,228</u>

(b)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以人民幣計量：

17 借款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附註b).....	<u>30,000</u>	<u>—</u>	<u>—</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有擔保 (附註a).....	677,000	652,000	429,800
－無抵押.....	45,000	75,000	93,900
	<u>722,000</u>	<u>727,000</u>	<u>523,700</u>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u>24,000</u>	<u>—</u>	<u>—</u>
	<u>746,000</u>	<u>727,000</u>	<u>523,700</u>
銀行借款總計.....	<u><u>776,000</u></u>	<u><u>727,000</u></u>	<u><u>523,700</u></u>

- (a) 在2008年12月31日，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借款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2,000,000元，人民幣652,000,000元以及人民幣429,800,000元（附註29）。

- (b) 在2008年12月31日，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8,219,000元的投資性房地產質押（附註7(d)）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30,000,000元。
- (c)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借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量。
- (d)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銀行借款.....	<u>6.71%</u>	<u>5.11%</u>	<u>5.02%</u>

銀行借貸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定期重設。

- (e)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目標業務借款總額按到期日分類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46,000	727,000	523,700
1年至2年.....	—	—	—
2年至5年.....	20,000	—	—
須5年之內悉數償還.....	<u>766,000</u>	<u>727,000</u>	<u>523,700</u>
超過5年.....	<u>10,000</u>	<u>—</u>	<u>—</u>
	<u>776,000</u>	<u>727,000</u>	<u>523,700</u>

- (f) 目標業務的借款面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的分類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46,000	727,000	523,700
6—12個月.....	30,000	—	—
	<u>776,000</u>	<u>727,000</u>	<u>523,700</u>

- (g) 流動借款的賬面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30,000	—	—
公允價值.....	<u>32,236</u>	<u>—</u>	<u>—</u>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使用了於2008年12月31日能夠代表目標業務金融工具特徵及其條款的主要市場利率實施計算。

18 遞延所得稅

當貴集團擁有法定權利可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可抵銷。

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拆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轉回	223	223	220
— 12個月內轉回	1,287	879	3,192
	<u>1,510</u>	<u>1,102</u>	<u>3,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內轉回	—	38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1,510</u>	<u>1,064</u>	<u>3,378</u>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表如下：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738	1,510	1,064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附註25)	(1,228)	(446)	2,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1,510</u>	<u>1,064</u>	<u>3,378</u>

在不考慮同一稅收管轄權之下進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互抵銷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稅收虧損	預提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1,509	223	1,037	2,769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763)	—	(496)	(1,259)
2008年12月31日	746	223	541	1,510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421)	—	13	(408)
2009年12月31日	325	223	554	1,102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1,203	(3)	1,110	2,310
2010年12月31日	<u>1,528</u>	<u>220</u>	<u>1,664</u>	<u>3,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38
2009年12月31日.....	38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4)
2010年12月31日.....	34
	<u> </u>

僅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獲得稅務利潤使其能夠於以後年度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可抵扣虧損，才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237,375元，人民幣1,818,846元和人民幣1,837,653元，其所對應的稅收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49,499元，人民幣7,275,384元和人民幣7,350,610元。於2010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53,437,018元、人民幣47,740,449元、人民幣28,949,499元、人民幣7,275,384元和人民幣7,350,610元的稅收虧損將分別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到期。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開發基金.....	2,360	2,410	2,410
	<u> </u>	<u> </u>	<u> </u>

目標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收到政府所要求的某些特定項目研究經費的補償金。於相關研究項目完成時，相關資金抵銷開發研究的實際費用後的結餘，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董事預計該類項目將不會在一年內完成，故該餘額入賬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81	5,626	3,816
	<u> </u>	<u> </u>	<u> </u>

政府補助主要為目標業務內若干公司收到的各政府部門對其進行的作為獎勵的補貼。

21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損失)/利得－淨額	(233)	280	(26)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損失)/利得	(137)	303	(511)
處置聯營企業投資損失(附註9(a))	—	(17)	—
其他－淨值	(108)	(181)	2,309
	<u>(478)</u>	<u>385</u>	<u>1,772</u>

2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消耗	1,233,417	1,141,942	1,002,970
成品及在產品庫存的變動	(26,739)	12,059	(22,477)
職工福利費(附註23)	72,330	97,186	94,047
市場推廣及廣告成本	2,202	714	2,15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34	226	50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7)	5,501	5,501	5,50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8)	32,023	31,627	32,0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396	1,396	1,396
辦公費用	8,696	7,036	7,732
差旅費用	4,515	6,128	5,904
研究費用	3,205	5,527	20,084
運輸費用	7,830	6,072	5,432
房產稅，印花稅和其他稅金	6,424	6,339	6,331
經營租賃費	2,850	1,692	2,730
維修費	7,640	6,593	10,221
能源及水電費	20,587	23,455	15,8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準備(附註12(d))	9,026	8,567	5,99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85	1,557	4,289
審核費	963	243	400
其他	71,137	87,585	76,15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計	<u>1,464,822</u>	<u>1,451,445</u>	<u>1,277,280</u>

23 職工福利費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58,211	82,838	78,42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附註b)	9,339	8,127	9,013
其他	4,780	6,221	6,607
	<u>72,330</u>	<u>97,186</u>	<u>94,047</u>

(a) 按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目標業務安排員工參加國家養老金計劃。員工每月需繳納工資的約8% (包括薪金、工資、補貼和獎金等，有封頂數)，同時目標業務繳納該基數的20%到22%。在員工退休後，目標業務沒有繼續支付退休後福利的義務，國家養老金計劃將對退休後員工的福利負責。

(b) 目標業務的中國員工有權力參加各種在政府監督之下的社會保障體系，如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計劃。目標業務以員工工資總額為基數，按月繳納約佔該基數的約0.5%至12%的社會保險。目標業務對於上述社保的義務僅限於各期間應該繳納的金額。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業務每位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與工資	獎金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ang Ci 先生	89	10	25	124
Li Jianwen 先生	131	51	49	231
Zhu Yuhua 女士	97	28	44	169
Zhang Haifu 先生	68	10	28	106
Yuan min 女士	77	14	34	125
Wu Jianwen 先生	-	-	-	-
Cui Yiling 女士	-	-	-	-
Yi Zhengyu 女士	-	-	-	-
Ye Jiming 先生	168	158	22	348
Gao Fuding 先生	-	-	-	-
Huang Desheng 先生	-	-	-	-
Yin Cuizhi 女士	95	163	22	280
Hu Leifang 先生	105	203	22	330
	<u>830</u>	<u>637</u>	<u>246</u>	<u>1,713</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與工資	獎金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ui Yiling 女士.....	-	-	-	-
Zhang Ci 先生.....	-	-	-	-
Shi Xingya 先生.....	-	-	-	-
Yu Yanwen 女士.....	-	-	-	-
Li Jianwen 先生.....	195	194	46	435
Zhu Yuhua 女士.....	120	176	51	347
Zhang Haifu 先生.....	54	2	23	79
Yuan min 女士.....	94	93	40	227
Wu Jianwen 先生.....	-	-	-	-
Yi Zhengyu 女士.....	-	-	-	-
Ye Jiming 先生.....	165	8	23	196
Gao Fuding 先生.....	-	-	-	-
Huang Desheng 先生.....	-	-	-	-
Yin Cuizhi 女士.....	98	85	25	208
Hu Leifang 先生.....	108	105	25	238
	<u>834</u>	<u>663</u>	<u>233</u>	<u>1,73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工資	獎金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ui Yiling 女士.....	-	-	-	-
Li Jianwen 先生.....	-	-	-	-
Shi Xingya 先生.....	-	-	-	-
Yu Yanwen 女士.....	-	-	-	-
Zhu Yuhua 女士.....	126	15	55	196
Xu Hao 先生.....	-	-	-	-
Pan Lei 先生.....	-	-	-	-
Hu Leifang 先生.....	110	225	28	363
Yin Cuizhi 女士.....	100	165	28	293
Yu Wei 先生.....	81	55	17	153
Zhang Dehui 女士.....	72	65	15	152
	<u>489</u>	<u>525</u>	<u>143</u>	<u>1,157</u>

附註：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薪酬之外，新亞部分董事另從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上藥集團領取薪酬（「薪酬」）。董事認為無法準確區分和分配董事們對於目標業務和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所對應的薪酬，故在此不進行分配。

(d)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

在有關期間，目標業務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一名董事在有關期間獲得的薪酬已經包括在附註(c)中。其餘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596	677	620
獎金	602	973	498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160	248	222
	<u>1,358</u>	<u>1,898</u>	<u>1,340</u>

薪酬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數	人數	人數
薪酬區間 (港元)			
0港元 – 500,000港元	<u>5</u>	<u>5</u>	<u>5</u>

(e) 有關期間內，目標業務未向任何董事或上述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以加入目標業務為條件的報酬，也未支付離職補償。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上述薪酬。

24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678</u>	<u>1,602</u>	<u>1,871</u>
借款利息支出	(57,292)	(40,765)	(31,140)
貼現票據的利息支出	(1,873)	(3,458)	(1,087)
其他費用	<u>(1,464)</u>	<u>(357)</u>	<u>(213)</u>
	<u>(60,629)</u>	<u>(44,580)</u>	<u>(32,440)</u>

25 稅項

(a) 所得稅費用

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所得稅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ii)	<u>22,206</u>	<u>24,383</u>	<u>24,649</u>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u>1,228</u>	<u>446</u>	<u>(2,314)</u>
	<u>23,434</u>	<u>24,829</u>	<u>22,335</u>

(i) 目標業務在有關期間因未於香港或從香港獲得收入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對於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所得稅率自33%（15%或24%）調減（調增）至25%。

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前成立且有權享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的稅項優惠的企業的新所得稅率將於5年內逐漸增至25%。原執行15%所得稅率的企業，其稅率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增至18%、20%、22%、24%及25%。原享有免稅或減稅政策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政策直至其有效期滿。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詳情及享有該等政策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亞早務醫藥有限公司因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故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述附屬公司在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分別為18%、20%及22%。
 - 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和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獲當地稅務機關批准，遼寧美亞製藥有限公司有權在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5個年度寬減企業所得稅的50%。根據新企業所得稅的有關規定，免稅期從2008年開始。2010年為寬減企業所得稅50%的首個年度。
- (iii) 目標業務除所得稅前利潤與採用適用於各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25%而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6,318	133,522	110,715
按適用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34,080	33,381	27,679
不可稅前抵扣的成本	3,624	4,610	5,092
免稅期影響	(14,208)	(12,216)	(10,109)
其他	(62)	(946)	(327)
所得稅費用	23,434	24,829	22,335
實際稅率	17%	19%	20%

(b) 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目標業務的部分收入須按收入介乎3%至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此外，目標業務須分別按應付營業稅的1%至7%及1%至3%分別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c) 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目標業務的部分收入(包括銷售收入)一般須根據不同情況按售價6%或17%繳納銷項增值稅。採購須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銷銷項增值稅。目標業務亦須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1%至7%及1%至3%分別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6,318	133,522	110,715
調整：			
—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40)	—	1,173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	37,524	37,128	37,599
—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830	1,622	1,9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3	(280)	26
— 處置所得損失／(利得)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7	(303)	511
— 聯營企業投資	—	17	—
— 減值準備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026	8,567	5,997
— 存貨	1,385	1,557	4,289
— 財務費用－淨額	60,629	44,580	32,440
	246,942	226,410	194,65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6,850)	16,610	(34,96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2,469)	(77,328)	259,79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1,069)	20,819	119,004
— 受限制現金	730	(2,180)	9,2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7,284	184,331	547,718

(b) 在現金流量表中，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670	172	1,112
處置(損失)/利得(附註21).....	(137)	303	(51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應收款項.....	(455)	(383)	-
處置所得款項.....	78	92	601

(c) 在現金流量表中，處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的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2,435
處置損失.....	(17)
處置所得款項.....	2,418

27 或有事項及擔保

(a) 目標業務存在由於日常經營中法律索賠而產生的或有負債，預期不會因或有負債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b) 未償還貸款擔保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企業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附註ii).....	-	-	229,800
向關聯方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附註29(d)).....	101,300	65,640	26,000
向第三方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	323,000	220,000	-
	424,300	285,640	255,800

(i) 目標業務為部分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多項外部借款的擔保人。償付該等擔保並無導致蘊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

(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為山東睿鷹(目標業務的聯營企業)的多項外部借款的擔保人。根據2010年7月27日Peng先生、Shang先生、Zheng先生、山東睿鷹股東及新亞之間的協議及根據山東睿鷹董事會批准，將由Peng先生、Shang先生及Zheng先生擁有的山東睿鷹58%股權抵押給新亞作為以上未償還貸款擔保人民幣229,800,000元的反擔保。

(c) 未償還貸款抵押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第三方公司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0元，以目標業務的投資性房地產作抵押（附註6(c)）。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i) 目標業務為承租人：

在未來需支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458	3,484	2,413
1年以上但不遲於2年	2,900	2,302	1,992
2年以上但不遲於5年	2,302	1,741	1,186
5年以上	22,936	21,195	20,306
	<u>31,596</u>	<u>28,722</u>	<u>25,897</u>

(ii) 目標業務為出租人：

目標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出租若干辦公大樓、廠房及設備。該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收款項總額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979	6,083	14,515
1年以上但不遲於2年	2,467	2,808	3,248
2年以上但不遲於5年	—	984	3,653
	<u>7,446</u>	<u>9,875</u>	<u>21,416</u>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則視為關聯方。同一控制下的企業也被視為關聯方。

目標業務受上藥集團以及上實集團控制，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政府相關主體。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上實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政府關聯企業以及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被視為目標業務關聯方。基於上述標準，關聯方包括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了目標業務）、其他政府關聯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他 貴公司能夠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公司以及 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和他們家族成員。目標業務與中國政府、其他受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間的重大交易主要包含採購與銷售資產、貨物以及勞務，銀行存款或者借款以及與之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董事認為本報告已經充分披露了對報表閱讀者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新華聯製藥廠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醫藥集團信誼洋浦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滬港新亞藥業（揚州）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寧波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安替比奧先鋒製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百鴻實業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海昌醫用塑膠廠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浩亞投資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華仁醫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華氏大藥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華氏製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華因醫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健爾藥房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金山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金石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雷允上藥業西區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雷允上南翔醫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上海鈴謙滬中醫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閔行區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浦東新區曹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瑞金藥房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三維製藥銷售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長城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滬東分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藥分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思耀毅貿易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新亞－麥克林化學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新亞藥業高郵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新雲化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信誼嘉華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信誼天一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亞飛實業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醫藥嘉定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英達方物業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遠東製藥機械總廠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申威醫藥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山東睿鷹先鋒製藥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以下是年度內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除去其他國有企業)發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額以及關連交易所產生的餘額匯總。

(a) 與其他國有企業以外的關聯方產生的重大交易

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418,037	278,662	95,552
商丘市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69,004	61,437	34,962
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	826	193	19,593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	—	7,589
上海鈴謙滬中醫藥有限公司.....	—	—	3,351
上海華仁醫藥有限公司.....	2,610	3,025	2,978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12,741	9,231	2,449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1,337	2,198	1,335
上海金石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564	687	1,040
上海醫藥集團信誼洋浦有限公司.....	298	271	852
上海醫藥嘉定藥業有限公司.....	17	229	786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125	159	685
上海健爾藥房有限公司.....	—	—	683
上海金山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933	887	497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61
上海雷允上藥業西區有限公司.....	—	—	456
上海雷允上南翔醫藥有限公司.....	225	374	300
上海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	—	—	253
上海華氏大藥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	—	222
上海瑞金藥房.....	—	—	203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長城藥業有限公司.....	155	161	198
上海申威醫藥有限公司.....	—	—	165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145	2,947	—
上海華氏製藥有限公司.....	1,369	359	—
上海華因醫藥有限公司.....	249	—	—
其他.....	714	557	630
	<u>511,349</u>	<u>361,377</u>	<u>175,240</u>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171,142	139,510	10,233
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	333	4,932	7,888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22,839	13,294	6,348
上海信誼天一藥業有限公司.....	7,442	7,019	6,275
上海新雲化工有限公司.....	2,502	7,648	5,815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	-	4,390
上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	-	3,894
商丘市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981	12,918	1,253
上海思耀穀貿易有限公司.....	-	-	1,165
上海閔行區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79	23	899
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113,037	24,635	814
上海安替比奧先鋒製藥有限公司.....	334	1,318	557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滬東分公司.....	5,921	4,506	476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新華聯製藥廠.....	618	1,889	435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藥分公司.....	1,420	2,091	367
上海海昌醫用塑膠廠.....	611	502	307
上海鈴謙滬中醫藥有限公司.....	331	161	258
上海三維製藥銷售有限公司.....	-	950	254
上海申威醫藥有限公司.....	-	-	130
上海金山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64	113	127
上海閔行區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360	2,245	-
上海信誼嘉華藥業有限公司.....	1,517	1,436	-
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	1,339	201	-
其他.....	273	343	345
	<u>331,143</u>	<u>225,734</u>	<u>52,230</u>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559	607	296
獎金.....	118	661	68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222	210	105
	<u>899</u>	<u>1,478</u>	<u>469</u>

上述關聯方交易是雙方同意的基礎上執行。貴公司董事會以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貴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c) 其他國有企業以外的重大關聯方餘額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91,921	125,167	22,253
其他應收款.....	645,924	730,169	557,738
預付款項.....	377	561	238
	<u>838,222</u>	<u>855,897</u>	<u>580,229</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169,689	113,084	11,327
商丘市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17,458	8,400	3,282
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	235	-	2,806
上海華仁醫藥有限公司.....	543	929	775
上海鈴謙滬中醫藥有限公司.....	-	-	682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670	1,002	662
上海醫藥嘉定藥業有限公司.....	-	222	322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43	79	261
上海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	-	-	226
上海華氏大藥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	-	186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270	441	178
寧波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178
上海安替比奧先鋒製藥有限公司.....	171	171	171
上海健爾藥房有限公司.....	-	-	166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8
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	-	-	103
上海金石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112	178	103
上海金山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297	145	73
上海華氏製藥有限公司.....	624	137	26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1,400	-	-
其他.....	409	379	608
	<u>191,921</u>	<u>125,167</u>	<u>22,253</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591,998	642,983	510,863
滬港新亞藥業(揚州)有限公司.....	39,726	45,726	30,000
上海安替比奧先鋒製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浦東新區曹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80	6,340	6,340
上海新亞－麥克林化學有限公司.....	—	—	339
上海亞飛實業有限公司.....	—	—	112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藥分公司.....	—	—	84
上海英達方物業有限公司.....	120	120	—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u>645,924</u>	<u>730,169</u>	<u>557,738</u>

其他應收款全部為非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且會在目標業務需要時進行結算。

應收關聯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表所示：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775,025	728,966	20,632
3－6個月.....	344	54,183	500,726
6－12個月.....	10,402	9,535	137
1－2年.....	12,416	22,940	6,739
超過2年.....	<u>39,658</u>	<u>39,712</u>	<u>51,757</u>
	<u>837,845</u>	<u>855,336</u>	<u>579,991</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	321	238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新華聯製藥廠.....	<u>2</u>	<u>240</u>	<u>—</u>
	<u>377</u>	<u>561</u>	<u>238</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5,851	14,588	8,473
其他應付款.....	3,341	4,144	112,101
預收款項.....	1,648	1,698	1,723
應付票據.....	—	—	300
	<u>20,840</u>	<u>20,430</u>	<u>122,597</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2,458	5,415	2,487
上海新雲化工有限公司.....	2,518	2,264	2,288
上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	-	1,126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	-	857
上海信誼天一藥業有限公司.....	1,548	1,430	768
上海閔行區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250	839	365
商丘市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317	1,194	151
上海海昌醫用塑膠廠.....	201	109	133
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	116	1,631	44
上海三維製藥銷售有限公司.....	-	81	33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1,192	-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56	1,086	-
上海信誼嘉華藥業有限公司.....	404	276	-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新華聯製藥廠.....	266	89	-
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	720	-	-
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4,368	-	-
其他.....	37	174	213
	<u>15,851</u>	<u>14,588</u>	<u>8,465</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050	1,050	100,000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516	327	5,150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3,606
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	256	543
上海浩亞投資有限公司.....	1,730	2,500	2,802
上海遠東製藥機械總廠有限公司.....	45	11	-
	<u>3,341</u>	<u>4,144</u>	<u>112,101</u>

其他應付款全部為非貿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將按這些關聯方的要求結算。

應付關聯方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表所示：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159	3,682	10,689
3－6個月.....	1,095	36	101,840
6－12個月.....	9,105	10,561	3,860
1－2年.....	587	1,834	453
2－3年.....	—	—	1,058
3年以上.....	2,246	2,619	2,674
	<u>19,192</u>	<u>18,732</u>	<u>120,574</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其他.....	148	198	223
	<u>1,648</u>	<u>1,698</u>	<u>1,723</u>

預收款項全部為與貿易業務有關，且於 貴公司股票上市後會繼續存在。

(d) 其他國有企業以外的重大關聯方擔保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貸款擔保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59,400	—	—
山東睿鷹先鋒製藥有限公司.....	—	—	229,800
滬港新亞藥業(揚州)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上海百鴻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上海懷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7,500	7,500	—
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8,400	32,140	—
	<u>101,300</u>	<u>65,640</u>	<u>255,800</u>
	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公司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487,000	412,000	229,800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175,000	240,000	200,000
	<u>662,000</u>	<u>652,000</u>	<u>429,800</u>

3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新亞擁有直接利益的附屬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	貴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核數師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上海新亞藥業閔行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7月6日	37,500	87.24%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買賣藥品	2007年：a(i)； 2008年：a(ii)； 2009年至2010年：a(i)
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3月25日	12,000	51.92%	在中國境內研發藥品	2007年至2008年：a(ii)； 2009年至2010年：a(i)
遼寧美亞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3月26日	130,000	70%	在中國境內生產藥品	2007年：a(i)； 2008年：a(ii)； 2009年至2010年：a(i)
上海藥用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4日	1,500	100%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買賣包裝材料	2007年至2008年：a(ii)； 2009年至2010年：a(i)
上海新亞早務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月11日	35,000	67.55%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買賣藥品	2007年至2008年：a(ii)； 2009年至2010年：a(i)

於本報告日期，華康並無附屬公司。

聯營企業

於本報告日期，新亞直接持有如下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核數師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山東睿鷹先鋒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22日	325,000	42%	在中國境內生產和 買賣藥品	2010年：(a)(i)

於本報告日期，華康並無聯營企業。

(a) 此等公司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法定審核由以下中國境內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i)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ii) 上海求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II. 期後財務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新亞或華康或現時組成目標業務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的其他期間財務報表。新亞或華康概無就2010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本附錄三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及二B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載入本附錄供參考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附錄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0年12月31日已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經審核 合併有形淨資產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淨資產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格每股股份21.80港元計算.....	8,618,127	11,661,067	20,279,194	7.63	9.11	
基於發售價格每股股份26.00港元計算.....	8,618,127	13,927,613	22,545,740	8.49	10.13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2010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2010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人民幣9,134,559,000元（已就2010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16,432,000元進行調整）為基礎計算得出，相關資料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股份21.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6元）及2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78元）的發售價格計算（已扣除估計承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將有所增加。
3. 於201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物業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師）重估，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物業估值。估值盈餘淨額指物業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為數人民幣85.5百萬元。

該估值盈餘淨額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未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有關物業以上述估值列賬，則每年會就重估盈餘（除所得稅前）在本集團合併利潤表內額外支銷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3.7百萬元。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已發行股份2,656,857,338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76元換算成港元。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並無計入建議收購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上海新亞」）96.9%股權及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上海華康」）100%股權及China Health System Ltd.（「CHS」）100%股權的影響。有關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詳情載於下文「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7. 董事會於2011年3月7日批准，本公司向股東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78,970,000元。此項提議須獲得股東的批准。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並無計及此等末期股息的影響。倘計及此等末期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278,970,000元及每股人民幣0.10元（0.13港元）。
8.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以詮釋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1月1日已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作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應佔預測合併利潤（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2,100百萬元
 （約2,50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79元（約0.94港元）

附註：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預測合併利潤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編撰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1月1日已完成及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56,857,338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就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76元換算成港元。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上海新亞、上海華康及CHS（統稱「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及備考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以說明假設收購上海新亞、上海華康及CHS（「收購」）於2010年12月31日已進行對備考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於2010年1月1日已進行對備考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分別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1. 經擴大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附註	備考調整			本集團、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1)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CHS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3)	重新分類 (附註4)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82,933	16,092	-	799,025	-	-	-	799,025
投資性房地產		261,056	138,107	-	399,163	-	-	-	399,16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100,592	282,888	-	4,383,480	27,304	-	-	4,410,784
商譽		-	-	-	-	7,703	(7,703)	-	-
無形資產	5、8	516,432	4,558	-	520,990	4,671	7,703	2,628,175	3,161,539
合營企業投資		204,695	-	-	204,695	-	-	-	204,695
聯營企業投資	5	1,062,201	218,827	-	1,281,028	-	100,678	22,990	1,404,696
聯營企業權益		-	-	-	-	108,785	(108,78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0,690	(10,69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167	3,412	-	153,579	-	10,690	-	164,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383,716	-	-	383,716	-	627	(93,989)	290,354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27	(627)	-	-
其他長期預付賬款	8	816,236	-	-	816,236	-	-	(816,236)	-
		<u>8,278,028</u>	<u>663,884</u>	<u>-</u>	<u>8,941,912</u>	<u>159,780</u>	<u>(8,107)</u>	<u>1,740,940</u>	<u>10,834,525</u>
流動資產									
存貨	5	5,040,729	192,593	-	5,233,322	1,451,626	-	25,390	6,710,3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	8,580,616	905,365	(17,169)	9,468,812	-	2,105,573	(87,341)	11,487,0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2,021,686	(2,021,686)	-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	69,572	(69,572)	-	-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	-	-	-	6,208	(6,20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34	413	-	3,647	-	-	-	3,6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128,673	(128,673)	-	-
受限制現金		298,764	2,221	-	300,985	-	128,673	-	429,6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111,792	(111,7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6,039,573	170,876	(1,487,780)	4,722,669	-	111,792	(2,673,628)	2,160,833
		<u>19,962,916</u>	<u>1,271,468</u>	<u>(1,504,949)</u>	<u>19,729,435</u>	<u>3,789,557</u>	<u>8,107</u>	<u>(2,735,579)</u>	<u>20,791,520</u>
總資產		<u>28,240,944</u>	<u>1,935,352</u>	<u>(1,504,949)</u>	<u>28,671,347</u>	<u>3,949,337</u>	<u>-</u>	<u>(994,639)</u>	<u>31,626,045</u>

	附註	備考調整			本集團、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1)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CHS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3)	重新分類 (附註4)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7、8	9,134,559	895,238	(1,507,795)	8,522,002	996,198	-	(996,198)	8,522,002
非控制性權益.....	7	2,749,704	48,727	20,015	2,818,446	-	-	-	2,818,446
總權益		<u>11,884,263</u>	<u>943,965</u>	<u>(1,487,780)</u>	<u>11,340,448</u>	<u>996,198</u>	<u>-</u>	<u>(996,198)</u>	<u>11,340,44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6,098	-	-	66,098	-	-	-	66,09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797	(3,79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43,520	34	-	43,554	-	3,797	103,753	151,104
辭退福利.....		79,835	-	-	79,835	-	-	-	79,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717	2,410	-	227,127	-	-	-	227,127
		<u>414,170</u>	<u>2,444</u>	<u>-</u>	<u>416,614</u>	<u>3,797</u>	<u>-</u>	<u>103,753</u>	<u>524,1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8	10,912,154	455,575	(17,169)	11,350,560	-	1,764,452	(102,194)	13,012,8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	1,636,564	(1,636,564)	-	-
其他應付款.....		-	-	-	-	123,240	(123,240)	-	-
應付聯營企業及 股東款項.....		-	-	-	-	4,648	(4,648)	-	-
應付所得稅.....		-	-	-	-	32,225	(32,225)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211,980	9,668	-	221,648	-	32,225	-	253,873
計息借款.....		-	-	-	-	1,152,665	(1,152,665)	-	-
借款		4,818,377	523,700	-	5,342,077	-	1,152,665	-	6,494,742
		<u>15,942,511</u>	<u>988,943</u>	<u>(17,169)</u>	<u>16,914,285</u>	<u>2,949,342</u>	<u>-</u>	<u>(102,194)</u>	<u>19,761,433</u>
總負債		<u>16,356,681</u>	<u>991,387</u>	<u>(17,169)</u>	<u>17,330,899</u>	<u>2,953,139</u>	<u>-</u>	<u>1,559</u>	<u>20,285,597</u>
總權益及負債		<u>28,240,944</u>	<u>1,935,352</u>	<u>(1,504,949)</u>	<u>28,671,347</u>	<u>3,949,337</u>	<u>-</u>	<u>(994,639)</u>	<u>31,626,045</u>

2.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

	附註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合併利潤表 (附註1)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綜合利潤表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本集團、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利潤表	CHS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合併利潤表 (附註3)	重新分類 (附註4)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	37,381,568	1,414,149	(103,561)	38,692,156	6,111,948	-	(463,348)	44,340,756
銷售成本	9、10	(30,723,323)	(1,086,513)	103,561	(31,706,275)	(5,633,842)	-	437,958	(36,902,159)
毛利潤		6,658,245	327,636	-	6,985,881	478,106	-	(25,390)	7,438,597
分銷成本	10	(3,006,095)	(65,427)	-	(3,071,522)	-	(165,105)	(36,663)	(3,273,290)
分銷費用		-	-	-	-	(165,105)	165,105	-	-
行政開支		(1,843,345)	(125,340)	-	(1,968,685)	-	(105,740)	-	(2,074,425)
行政開支		-	-	-	-	(105,740)	105,740	-	-
經營利潤		1,808,805	136,869	-	1,945,674	207,261	-	(62,053)	2,090,882
其他收入		165,677	3,816	-	169,493	-	1,211	-	170,704
處置附屬公司及 聯營企業收益		17,479	-	-	17,479	-	16	-	17,495
其他利得 - 淨額		63,877	1,772	-	65,649	-	16,293	-	81,942
其他利得及損失		-	-	-	-	21,385	(21,385)	-	-
財務收益		45,846	1,871	-	47,717	-	3,865	-	51,582
財務費用		(212,619)	(32,440)	-	(245,059)	-	(52,592)	-	(297,651)
須於5年內償還銀行 借款的利息		-	-	-	-	(52,592)	52,592	-	-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2,296	-	-	12,296	-	-	-	12,296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 (損失)的份額		271,174	(1,173)	-	270,001	13,760	-	-	283,7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72,535	110,715	-	2,283,250	189,814	-	(62,053)	2,411,011
所得稅費用	10	(393,550)	(22,335)	-	(415,885)	(58,099)	-	15,514	(458,470)
年度利潤		<u>1,778,985</u>	<u>88,380</u>	<u>-</u>	<u>1,867,365</u>	<u>131,715</u>	<u>-</u>	<u>(46,539)</u>	<u>1,952,541</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	1,368,253	90,589	(2,639)	1,456,203	104,807	-	(46,539)	1,514,471
非控制性權益	7	410,732	(2,209)	2,639	411,162	26,908	-	-	438,070
		<u>1,778,985</u>	<u>88,380</u>	<u>-</u>	<u>1,867,365</u>	<u>131,715</u>	<u>-</u>	<u>(46,539)</u>	<u>1,952,541</u>

3.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附註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其他備考調整	本集團、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CHS	重新分類		其他備考調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1)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備考利潤表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經營產生/(使用)									
的現金.....		2,099,187	547,718	-	2,646,905	(486,795)	-	2,160,110	
已付利息.....		(231,768)	(32,617)	-	(264,385)	-	(52,592)	(316,977)	
已付所得稅.....		(405,738)	(23,014)	-	(428,752)	-	(49,865)	(478,617)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	-	(49,865)	49,865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461,681	492,087	-	1,953,768	(536,660)	(52,592)	1,364,5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7	(2,002,177)	-	(1,487,780)	(3,489,957)	-	-	(3,489,957)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	-	-	107,994	-	107,994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購入的現金.....	8	26,604	-	-	26,604	-	(433)	(2,338,694)	
收購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	-	-	-	(433)	433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463,936)	463,936	-	
收購聯營企業.....		-	(220,000)	-	(220,000)	-	-	(220,000)	
收購聯營企業部分權益.....		-	-	-	-	(35,000)	35,0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現金..		(1,090,373)	-	-	(1,090,373)	-	-	(1,090,373)	
增資聯營企業.....		(130,514)	-	-	(130,514)	-	(35,000)	(165,514)	
增資附屬公司.....		-	(3,000)	-	(3,000)	-	(463,936)	(466,936)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投資性房地產.....		(505,441)	(22,820)	-	(528,261)	-	(13,851)	(542,112)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及投資性房地產									
所得款項.....		510,250	601	-	510,851	-	629	511,480	

	備考調整			本集團、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備考利潤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其他備考調整		CHS	重新分類	其他備考調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	(46,012)	(108)	-	(46,120)	-	(934)	-	(47,05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3)	-	-	(1,093)	-	-	-	(1,093)
購買無形資產.....	-	-	-	-	(934)	934	-	-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	-	-	(13,851)	13,851	-	-
已收利息.....	45,041	-	-	45,041	3,865	-	-	48,906
已收股息.....	219,636	-	-	219,636	-	-	-	219,63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42,521	-	-	142,521	-	-	-	142,521
處置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4,058	-	-	44,058	-	51	-	44,109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	-	51	(51)	-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	629	(629)	-	-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76,255	-	-	76,255	-	(403)	-	75,852
處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	-	-	(403)	403	-	-
其他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39,089)	-	-	(39,089)	-	-	-	(39,08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750,334)	(245,327)	(1,487,780)	(4,483,441)	(402,018)	-	(2,338,694)	(7,224,15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者增資...	46,813	-	-	46,813	-	543,213	-	590,026
本公司為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999,604	-	-	1,999,604	-	-	-	1,999,6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543,213	(543,213)	-	-
借款所得款項.....	6,255,332	728,700	-	6,984,032	1,152,665	-	-	8,136,697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其他備考調整	本集團、 上海新亞及 上海華康	CHS	重新分類	其他備考調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1)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備考利潤表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償還借款.....	(5,212,429)	(932,000)	-	(6,144,429)	(946,627)	-	-	(7,091,056)
本公司已支付股息.....	(115,062)	-	-	(115,062)	-	-	-	(115,062)
若干附屬公司已支付股息...	(369,795)	-	-	(369,795)	-	-	-	(369,795)
向股東預收款項.....	-	-	-	-	18,877	-	-	18,877
已付利息.....	-	-	-	-	(52,592)	52,592	-	-
籌資活動使用的其他現金...	(47,250)	(192)	-	(47,442)	-	-	-	(47,442)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u>2,557,213</u>	<u>(203,492)</u>	<u>-</u>	<u>2,353,721</u>	<u>715,536</u>	<u>52,592</u>	<u>-</u>	<u>3,121,8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額.....	1,268,560	43,268	(1,487,780)	(175,952)	(223,142)	-	(2,338,694)	(2,737,7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4,776,503	127,630	-	4,904,133	334,934	-	(334,934)	4,904,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	(5,490)	(22)	-	(5,512)	-	-	-	(5,5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39,573</u>	<u>170,876</u>	<u>(1,487,780)</u>	<u>4,722,669</u>	<u>111,792</u>	<u>-</u>	<u>(2,673,628)</u>	<u>2,160,833</u>

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所載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的會計師報告。
3.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所載CHS的會計師報告。
4. 此指重新分類CHS會計師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的項目以分別與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行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5. 於收購完成後，CHS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CHS於2010年12月31日的聯營企業投資、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存貨乃分別按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3,668,000元、人民幣371,301,000元及人民幣1,477,016,000元列賬，上述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專業顧問之意見後估計得出。上述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差異人民幣415,010,000元，乃呈列為各個項目的備考調整。因此，由於上述公允價值調整，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3,753,000元亦計入經擴大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6. 該調整指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海新亞、上海華康及CHS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抵銷人民幣104,510,000元。
 7. 該調整指以現金人民幣1,487,780,000元支付收購上海新亞96.9%股權及上海華康的對價。由於本公司、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均處於共同控制之下，收購將依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處理，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將按各自的現有賬面值列賬。收購成本人民幣1,487,780,000元超出本集團應佔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權益賬面值之金額乃計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內之所有者權益。年度歸屬於上海新亞剩餘3.1%權益的淨資產及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0,015,000元及人民幣2,639,000元已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於201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用於計算合併賬目所產生的儲備。由於於完成日期，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的淨資產值或會與編製上述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用淨資產值有重大差異，因此合併賬目產生的實際儲備金額或會與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有所不同。
 8. 該調整指收購CHS所支付的額外現金人民幣2,673,628,000元及所收購CHS於2010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34,934,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購CHS的2.63%權益，已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93,989,000元。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預付收購按金人民幣816,236,000元，並錄得應付款項人民幣14,853,000元。總對價人民幣3,569,000,000元較本集團應佔CHS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307,455,000元高出之金額已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商譽。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收購完成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CHS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於收購完成日期，CHS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會與用於編製上述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的公允價值不同，商譽的實際金額（倘有）或會與本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9. 該調整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上海新亞、上海華康及CHS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抵銷人民幣566,909,000元。
 10. 該調整指因CHS的存貨、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產生的額外銷售成本、攤銷費用及遞延所得稅利益（假設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已完成）。該調整預期具有持續影響。
 11. 除就收購所作的上述調整外，備考資料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及CHS於2010年12月31日後的所有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D.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1年5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三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I-1至III-9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公開發售建議及收購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及China Health System Ltd.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說明書第III-1至III-9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利潤表與現金流量表與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 貴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比較，以及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盈利與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盈利預測進行比較、審覽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核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核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5月6日

根據我們A股上市所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我們必須按季刊發載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報告。由於我們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於中國刊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若干財務報表，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1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3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已將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A.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a.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	762,037	782,933
投資性房地產.....	5	258,933	261,05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	3,951,074	4,100,592
無形資產.....	5	451,146	516,432
合營企業投資.....		222,781	204,695
聯營企業投資.....	6	1,919,587	1,062,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766	150,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3,345	383,716
其他長期預付賬款.....	7	2,733,294	816,236
		<u>10,757,963</u>	<u>8,278,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4,927	5,040,7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9,683,216	8,580,616
受限制資金.....		3,011	3,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425	298,764
		<u>6,083,868</u>	<u>6,039,573</u>
		<u>20,807,447</u>	<u>19,962,916</u>
總資產		<u>31,565,410</u>	<u>28,240,944</u>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9	1,992,643	1,992,643
股份溢價.....		3,282,151	3,282,151
其他儲備.....		700,038	742,742
留存收益.....		3,965,619	3,117,023
		<u>9,940,451</u>	<u>9,134,559</u>
非控制性權益		<u>2,589,559</u>	<u>2,749,704</u>
總權益		<u>12,530,010</u>	<u>11,884,2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40,514	66,0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006	43,520
辭退福利.....		75,322	79,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257	224,717
		<u>527,099</u>	<u>414,1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1,592,967	10,912,1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5,531	211,980
借款.....	11	6,739,803	4,818,377
		<u>18,508,301</u>	<u>15,942,511</u>
總負債		<u>19,035,400</u>	<u>16,356,681</u>
總權益及負債		<u>31,565,410</u>	<u>28,240,944</u>
流動淨資產		<u>2,299,146</u>	<u>4,020,4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57,109</u>	<u>12,298,433</u>

b.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851,742	9,341,750
銷售成本		(10,044,966)	(7,603,100)
毛利		<u>1,806,776</u>	<u>1,738,650</u>
分銷成本		(755,163)	(747,028)
行政開支		(495,979)	(516,870)
經營利潤	12	<u>555,634</u>	<u>474,752</u>
其他收益		8,917	23,740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損失)	13	526,996	(7,960)
其他利得－淨額	14	74,637	36,818
財務收益		17,273	10,287
財務費用		(80,713)	(53,253)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8,086	10,936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6	<u>117,084</u>	<u>106,02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37,914	601,343
所得稅費用	15	<u>(277,910)</u>	<u>(84,683)</u>
期間利潤		<u>960,004</u>	<u>516,660</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48,596	409,266
非控制性權益		<u>111,408</u>	<u>107,394</u>
		<u>960,004</u>	<u>516,660</u>
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每股計值)			
－基本及攤薄	16	<u>0.43</u>	<u>0.21</u>
股息	17	<u>–</u>	<u>35,557</u>

c.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	960,004	516,660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45,910)	(14,499)
— 稅額.....	11,478	3,623
外幣折算差額－淨額.....	(2,429)	(2,706)
其他.....	—	2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36,861)</u>	<u>(13,580)</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923,143</u>	<u>503,080</u>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11,735	395,686
— 非控制性權益.....	111,408	107,39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923,143</u>	<u>503,080</u>

d.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0,155	386,96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121,241)	(2,012,05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16,754	2,162,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5,668	537,6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9,573	4,776,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利得.....	(1,373)	6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3,868	5,314,766

e.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餘額		569,173	4,760,996	766,795	2,185,046	8,282,010	2,153,134	10,435,144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止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		-	-	(13,580)	409,266	395,686	107,394	503,080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視同向權益持有者分配		-	-	-	(272,721)	(272,721)	(55,772)	(328,493)
發行股份作為同一								
控制企業合併的對價	9	1,423,470	6,722,470	-	-	8,145,940	-	8,145,940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對價	1	-	(8,201,315)	-	-	(8,201,315)	-	(8,201,31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1,184	31,184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1,120)	(1,12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3,161)	-	(3,161)	1,758	(1,403)
其他		-	-	-	3,029	3,029	(2,250)	779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1,423,470	(1,478,845)	(3,161)	(269,692)	(328,228)	(26,200)	(354,428)
2010年3月31日餘額		1,992,643	3,282,151	750,054	2,324,620	8,349,468	2,234,328	10,583,796
2011年1月1日餘額		1,992,643	3,282,151	742,742	3,117,023	9,134,559	2,749,704	11,884,263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止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		-	-	(36,861)	848,596	811,735	111,408	923,14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附屬公司股息		-	-	-	-	-	(75,406)	(75,406)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的資本金		-	-	-	-	-	84,000	84,000
處置附屬公司	2、13	-	-	-	-	-	(290,959)	(290,959)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1,720)	(1,720)
其他		-	-	(5,843)	-	(5,843)	12,532	6,689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	-	(5,843)	-	(5,843)	(271,553)	(277,396)
2011年3月31日餘額		1,992,643	3,282,151	700,038	3,965,619	9,940,451	2,589,559	12,530,010

f.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組織和歷史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為上海四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月18日依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制公司後，向當時的股東發行內資股（「A股」）股份42,966,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接管上海第四製藥廠所有業務（主要為醫藥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本公司於1994年3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開發行A股15,000,000股新股。

於1998年，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上藥集團」）的前身）作為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以其部分資產及下屬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注資。作為對價，本公司向上藥集團增發40,000,000股A股新股並將其全部資產負債在本次注資前進行處置。本次資產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並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於2009年，為梳理並重組上藥集團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醫藥業務，本公司、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及其下屬各附屬公司簽訂了一系列重組協議。重大重組交易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合併上實集團旗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實醫藥」）全部資產、負債以及相關業務。作為對價，本公司向原上實醫藥股東發行592,181,860股A股新股。本次吸收合併後，上實醫藥依法退市並註銷。
- (ii) 本公司合併上藥集團旗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中西藥業」）全部資產、負債以及相關業務。作為對價，本公司向原中西藥業股東發行206,970,842股A股新股。本次吸收合併後，中西藥業依法退市並註銷。
- (iii) 本公司以增發455,289,547股A股新股向上藥集團收購其部分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資產。
- (iv) 本公司通過向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增發169,028,205股A股新股募集資金人民幣1,999.6百萬元用於向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部分附屬公司。上海上實與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上實集團。

以上收購之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在本報告中簡稱為「被收購業務」。上述重組交易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上藥集團，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上實集團。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92號。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2011年5月6日批准報出。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2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下屬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醫藥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
- 經營零售藥店網絡。

2 當期主要事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40.8%的股東權益。儘管本集團持有其股東權益低於50%，但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本集團已和其他股東之間達成協議而控制其財務和運營政策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和本集團管理層仍然視同本集團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擁有控制廣東天普財務和運營政策的權力。自2011年1月1日起，相關協議到期，本集團不再享有對廣東天普的控制權。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起，廣東天普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是作為聯營企業，儘管本集團和其他股東之間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該事項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3 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匯總

3.1 編製基礎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其應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兩者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向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收購其部分下屬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為上藥集團以及上實集團醫藥業務之組成部分。由於本公司及被收購業務均受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所控制的上實集團所控制，上述向上藥集團以及上實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合併會計法入賬。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所收購業務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於中期期初前已完成。

3.2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於中期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已被本集團貫徹在中期期間內採納及應用，除非有關準則禁止其追溯力。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必須在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用的新訂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解釋以及年度改進：

- 「配股的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該修改對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配股的會計處理做出了解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該解釋明確了當報告主體重新協商金融負債條款，因而導致主體通過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債轉股）時的會計處理。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第14號）。該修改修正了當有最低資金要求時，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第1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設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對預付款無意中造成的會計處理結果。

本集團採納上述新訂或經條訂準則、修訂及解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頒佈之2010年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並無導致其主要會計政策及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為逐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將自2013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告期間採納該準則。

3.3 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對廣東天普投資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對廣東天普應視同處置而作為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及13）。由於廣東天普的股份未在活躍市場交易，本集團採用判斷選擇方法並作出假設估計其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貼現的方法分析決定對廣東天普投資的公允價值。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包含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決定的折現率以及非控制權折扣。任何上述假設的變化將影響投資的公允價值。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董事會是從商業角度考慮業務。

該報告經營分部獲得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以下四個業務類型：

- (a) 醫藥業務（生產分部）— 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b) 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分部）— 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c) 藥品零售（零售分部）— 經營零售藥店網絡；及
- (d) 其他業務（其他）— 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等。

分部間收入按該等業務分部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得出。

董事會以經營分部的收入和經營利潤來衡量經營分部表現。

未分配資產包括當期可收回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負債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等，亦包括通過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導致的增加。

向董事會提供中期期間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

	<u>生產分部</u>	<u>分銷分部</u>	<u>零售分部</u>	<u>其他</u>	<u>合併抵銷</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846,120	6,908,111	527,644	59,875	-	9,341,750
分部間收入.....	278,249	193,784	-	-	(472,033)	-
分部收入	<u>2,124,369</u>	<u>7,101,895</u>	<u>527,644</u>	<u>59,875</u>	<u>(472,033)</u>	<u>9,341,750</u>
分部經營利潤.....	312,471	171,129	3,638	11,662	(24,148)	474,752
其他收入.....						23,740
處置附屬公司的損失.....						(7,960)
其他利得－淨額.....						36,818
財務費用－淨額.....						(42,966)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	10,936				10,936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05,487	536				106,0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601,343
所得稅費用.....						(84,683)
期間利潤						<u>516,660</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

	<u>生產分部</u>	<u>分銷分部</u>	<u>零售分部</u>	<u>其他</u>	<u>合併抵銷</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884,299	9,387,973	532,371	47,099	-	11,851,742
分部間收入.....	291,038	250,400	-	-	(541,438)	-
分部收入	<u>2,175,337</u>	<u>9,638,373</u>	<u>532,371</u>	<u>47,099</u>	<u>(541,438)</u>	<u>11,851,742</u>
分部經營利潤.....	280,494	250,190	20,847	5,738	(1,635)	555,634
其他收入.....						8,917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6,996
其他利得－淨額.....						74,637
財務費用－淨額.....						(63,440)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	18,086				18,086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106,003	11,081				117,0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37,914
所得稅費用.....						(277,910)
期間利潤						<u>960,004</u>

附錄四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包含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3,788	22,902	2,331	2,880	-	91,901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938	1,454	128	56	-	6,576
資本支出.....	149,102	42,870	5,712	387	-	198,071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包含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合併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4,324	26,448	2,216	1,398	-	94,386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638	2,131	120	61	-	8,950
資本支出.....	78,430	20,354	516	3,272	-	102,572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投資	-	204,695	-	-	-	204,695
聯營企業投資	982,971	79,230	-	-	-	1,062,201
其他資產	10,144,117	13,936,391	590,501	10,962,944	150,167	35,784,120
合併抵銷						(8,810,072)
總資產						<u>28,240,944</u>
分部負債	4,924,727	11,424,178	333,922	3,311,345	255,500	20,249,672
合併抵銷						(3,892,991)
總負債						<u>16,356,681</u>

分部資產和負債經調節後與總資產和負債一致，如下表：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後的分部資產／負債	28,090,777	16,101,181
未分配：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11,98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50,167	43,520
總計	<u>28,240,944</u>	<u>16,356,681</u>

於2011年3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生產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投資.....	-	222,781	-	-	-	222,781
聯營企業投資.....	1,553,746	365,841	-	-	-	1,919,587
其他資產.....	11,234,992	13,654,588	722,426	12,302,416	135,766	38,050,188
合併抵銷.....						(8,627,146)
總資產.....						<u>31,565,410</u>
分部負債.....	4,984,050	11,788,993	443,180	4,285,437	352,537	21,854,197
合併抵銷.....						(2,818,797)
總負債.....						<u>19,035,400</u>

分部資產和負債經調節後與總資產和負債一致，如下表：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後的分部資產／負債.....	31,429,644	18,682,863
未分配：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5,5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35,766	177,006
總計.....	<u>31,565,410</u>	<u>19,035,400</u>

5 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房地產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0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805,161	600,033	4,051,959	134,900
增加.....	6,610	-	184,018	7,443
折舊和攤銷 (附註12).....	(4,808)	(5,795)	(86,106)	(1,768)
處置.....	(8,431)	(1,421)	(47,360)	(11,190)
2010年3月31日期末賬面淨值.....	<u>798,532</u>	<u>592,817</u>	<u>4,102,511</u>	<u>129,385</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782,933	261,056	4,100,592	516,432
增加.....	-	-	101,175	1,397
折舊和攤銷 (附註12).....	(6,759)	(2,123)	(92,263)	(2,191)
處置 (附註).....	(14,137)	-	(158,430)	(64,492)
2011年3月31日期末賬面淨值.....	<u>762,037</u>	<u>258,933</u>	<u>3,951,074</u>	<u>451,146</u>

附註：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主要代表喪失對廣東天普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視同對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商譽的處置 (附註13)。

6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842,296
期間享有利潤份額.....	106,023
自聯營企業收到股息.....	(80,769)
減少.....	<u>(1,483)</u>
2010年3月31日期末賬面淨值.....	<u>866,067</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1,062,201
由對廣東天普視同處置而產生的增加(附註13).....	742,754
期間享有利潤份額.....	117,084
自聯營企業收到股息.....	<u>(2,452)</u>
2011年3月31日期末賬面淨值.....	<u>1,919,587</u>

7 其他長期預付賬款

根據董事會於2010年12月13日的批准及本集團與一些第三方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本集團將以約人民幣2,328,000,000元的對價收購China Health System Ltd. (「CHS」) (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分銷) 65.24%的股權。

依據董事會隨後在2011年1月28日達成的決議，本集團將自若干第三方收購CHS剩餘34.76%的股東權益，對價約合人民幣1,241,000,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收購CHS股東權益的2.63%，約合人民幣93,989,000元，並將其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CHS的若干股東支付了約人民幣816,236,000元作為收購CHS 62.61%的股東權益的預付賬款。

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向CHS的若干股東追加支付了人民幣1,917,058,000元作為獲取CHS的預付賬款。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CHS的股東支付用於收購CHS餘下97.37%股東權益的預付賬款合計約為人民幣2,733,294,000元。

2011年4月初，本集團完成了對CHS 100%的股東權益的收購(參見附註19)。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第三方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8,561,200	7,318,273
減：減值準備.....	(592,393)	(613,491)
應收賬款－淨額.....	7,968,807	6,704,782
應收票據.....	302,198	421,474
應收款項－淨額.....	8,271,005	7,126,256
對第三方其他應收款	1,306,818	1,376,295
減：減值準備.....	(686,027)	(694,413)
其他應收款－淨額.....	620,791	681,8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8(c))	131,674	114,633
預付賬款	659,746	657,8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部分.....	9,683,216	8,580,616

本集團的藥店連鎖的零售收入一般以現金或銀行卡形式收取。對於醫藥分銷和製造業務，銷售收入按180天的回收期收回。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方的貿易類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於3個月.....	6,586,229	5,564,342
3－6個月.....	1,497,793	719,966
6－12個月.....	149,346	800,801
1－2年.....	49,958	61,225
2年以上.....	580,072	593,413
	8,863,398	7,739,747

9 股本

	A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之A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實收的股本：		
於2010年1月1日.....	569,173	569,173
發行的A股 (附註1).....	1,423,470	1,423,470
於2010年3月31日.....	1,992,643	1,992,643
已發行且實收的股本：		
於2011年1月1日和3月31日.....	1,992,643	1,992,643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7,344,619	6,615,806
應付票據	1,856,523	1,875,014
預收款項	306,368	307,383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採購款	86,382	60,860
應付員工福利及薪資款項	309,407	318,395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交稅金	206,708	114,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8(c))	315,585	354,462
預提費用	410,737	408,693
押金	105,054	136,403
應付股息	93,665	48,383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付對價	14,853	234,695
其他	543,066	437,842
	<u>11,592,967</u>	<u>10,912,154</u>

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方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於3個月	7,590,568	6,722,232
3－6個月	877,407	546,420
6－12個月	342,754	982,442
1－2年	185,026	122,953
2－3年	103,028	34,268
3年以上	102,359	82,505
	<u>9,201,142</u>	<u>8,490,820</u>

11 借款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有擔保	5,200	5,200
－有抵押	19,458	45,042
－無抵押	11,423	11,423
其他借款	4,433	4,433
	<u>40,514</u>	<u>66,098</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有擔保	231,250	294,550
－有抵押	662,746	768,822
－無抵押	5,754,413	3,695,988
應收票據貼現產生的其他借款	75,664	31,287
	<u>6,724,073</u>	<u>4,790,647</u>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有擔保	730	730
－有抵押	15,000	27,000
	<u>6,739,803</u>	<u>4,818,377</u>
借款總計	<u>6,780,317</u>	<u>4,884,475</u>

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0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3,416,247
增加.....	1,523,874
償還借款.....	(1,298,929)
2010年3月31日期末賬面淨值.....	<u>3,641,192</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4,884,475
增加.....	3,549,159
償還借款.....	(1,619,317)
處置附屬公司.....	(34,000)
2011年3月31日期末賬面淨值.....	<u>6,780,317</u>

(a) 在各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列示如下：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4.92%	4.59%
— 美元.....	1.83%	1.23%

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借款的利率會定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變動。

(b)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739,803	4,818,377
1年至2年.....	—	1,635
2年至5年.....	22,844	30,080
須5年之內悉數償還.....	6,762,647	4,850,092
超過5年.....	17,670	34,383
	<u>6,780,317</u>	<u>4,884,475</u>

12 營業利潤

以下項目在本期記入／(貸記) 營業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92,263	86,10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123	5,795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6,759	4,808
— 無形資產.....	2,191	1,768
職工福利費.....	464,460	426,8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轉回.....	(4,260)	(3,2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後轉回.....	(7,562)	(22,041)

13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處置附屬公司收益主要為視同出售廣東天普（附註2）所獲得的稅前約人民幣479,195,000元收益。

自2011年1月1日起，由於對廣東天普（附註2）控制權的喪失，本集團對廣東天普的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因此，對於該交易的記錄，本集團(a)終止確認對廣東天普在2011年1月1日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b)終止確認對廣東天普在2011年1月1日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c)確認對廣東天普在2011年1月1日投資的公允價值；及(d)確認利潤表中產生的相應差異作為收益。交易的影響分析見下：

	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 的3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有廣東天普40.8%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6）	742,754
減：於2011年1月1日，廣東天普淨資產的賬面值	(491,485)
於2011年1月1日，有關廣東天普的商譽	(63,033)
於2011年1月1日，廣東天普有關的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	290,959
處置廣東天普的收益	<u>479,195</u>

14 其他利得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損失）／收益	(270)	1,542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利得／（損失）	6,621	(1,497)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5,421	35,741
匯兌收益／（損失）	9,970	(165)
其他－淨額	2,895	1,197
	<u>74,637</u>	<u>36,818</u>

15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997	90,662
遞延所得稅	150,913	(5,979)
	<u>277,910</u>	<u>84,683</u>

- (a) 本集團在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因未於香港或從香港獲得收入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對於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所得稅率自33%（15%或24%）調減（調增）至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前成立且有權享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的稅項優惠的企業的新所得稅率將於5年內逐漸增至25%。原執行15%所得稅率的企業，其稅率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增至18%、20%、22%、24%及25%。原享有免稅或減稅政策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政策直至其有效期滿。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詳情及享有該等政策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 上海外高橋醫藥分銷中心、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和上海杏靈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因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故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述附屬公司在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分別為22%及24%。
-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遠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上海華宇藥業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維製藥有限公司、上海第一生化藥業有限公司、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和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被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青島國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和上海合豐藥業有限公司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被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上述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基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利潤計算，本公司假設約1,992,643,000股(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內公司重組而發行的約1,423,470,000股(附註1.1))視同在相關期間已經發行。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848,596	409,266
普通股股數(千股).....	1,992,643	1,992,64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43	0.21

由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期間沒有潛在攤薄股份的因素，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7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	35,557

於2010年4月，本公司的董事計劃派發2009年度的末期股息和截至2010年1月31日止1個月的特別股息。2009年的股息和該特別股息的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12,000元和人民幣35,557,000元，以每股人民幣0.102元計。該決議於2010年5月經股東會議批准。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則視為關聯方。同一控制下的企業也被視為關聯方。

本公司受上藥集團以及上實集團控制，即控股股東和最終控制人，均為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上實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政府關聯企業以及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基於上述標準，關聯方包括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了本集團）、其他政府關聯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能夠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公司以及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和他們的家族成員。本集團與中國政府、其他受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間的重大交易主要包含採購與銷售資產、貨物以及勞務，存款或者借款以及與之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報告已經充分披露了對報表閱讀者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上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受上實集團控制
上海振中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遼寧美亞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受上藥集團控制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上海三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得一醫藥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貝斯歐藥業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綠苑藥房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重慶醫藥上海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保華實業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信誼博萊科藥業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德爾格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市康達爾（集團）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下是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除其他國有企業外）發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的餘額匯總。

(a) 與其他國有企業以外的關聯方產生的重大交易

在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發生以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56,303	55,178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19,611	12,308
上海得一醫藥有限公司	10,876	11,754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12,724	12,701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65	10,371
上海綠苑藥房有限公司	6,375	4,208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3,580	4,646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2,475	-
其他	6,671	8,876
	<u>127,180</u>	<u>120,042</u>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194,910	152,535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118,897	109,385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34,328	34,517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841	-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7,792	3,842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4,163	2,260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45	7,979
上海得一醫藥有限公司	1,632	2,948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2	2,200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270	2,795
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72	5,110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3,005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	-	3,087
其他	4,119	2,015
	<u>387,091</u>	<u>331,678</u>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上海信誼博萊科藥業有限公司	2,019	2,019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費用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835	3,835
其他.....	138	138
	<u>3,973</u>	<u>3,973</u>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上海上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74,256
	<u>-</u>	<u>74,256</u>

上述關聯方交易事項是在交易雙方相互認可的基礎上進行的。依據公司董事和集團管理層的觀點，上述交易是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正常貿易而進行的。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工資.....	503	264
獎金.....	1,351	-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77
	<u>1,954</u>	<u>341</u>

(c) 其他國有企業以外的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1年	2010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12,211	89,572
其他應收款.....	18,600	18,144
應收股息.....	863	6,917
	<u>131,674</u>	<u>114,633</u>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49,662	41,468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21,091	6,773
上海羅達醫藥有限公司	13,824	15,026
上海得一醫藥有限公司	6,342	6,513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	6,911
上海綠苑藥房有限公司	2,923	1,488
重慶醫藥上海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2,485	3,045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1,861	2,185
其他	9,402	6,163
	<u>112,211</u>	<u>89,572</u>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上海三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7,209	7,209
上海貝斯歐藥業有限公司	5,800	5,800
上海信誼博萊科藥業有限公司	4,363	3,252
其他	1,228	1,883
	<u>18,600</u>	<u>18,144</u>

其他應收款均為非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會在本集團需要時進行結算。

應收關聯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53,332	33,583
3－6個月	20,437	19,877
6－12個月	14,505	13,567
1－2年	10,203	8,412
2年以上	32,334	32,277
	<u>130,811</u>	<u>107,716</u>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息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	863	863
上海德爾格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2,518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12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	982
其他	-	342
	<u>863</u>	<u>6,917</u>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205,188	176,841
其他應付款.....	49,625	84,218
預收款項.....	2,257	2,088
應付股息.....	58,515	91,315
	<u>315,585</u>	<u>354,462</u>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131,056	77,401
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38,153	25,490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80	-
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	7,344	6,033
上海雷允上北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14	8,061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4,467	14,187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	3,296	2,551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0	3,397
上海振申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36	2,911
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	19	3,294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19,337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	7,942
其他.....	6,033	6,237
	<u>205,188</u>	<u>176,841</u>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7,289	4,064
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	4,627	-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	79,647
其他.....	7,709	507
	<u>49,625</u>	<u>84,218</u>

其他應付款均為非貿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且會在這些關聯方需求時結算。

應付關聯方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12,925	221,411
3-6個月.....	18,997	17,889
6-12個月.....	21,777	20,645
1-2年.....	1,114	1,114
	<u>254,813</u>	<u>261,059</u>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上海保華實業公司	2,064	2,064
其他	<u>193</u>	<u>24</u>
	<u>2,257</u>	<u>2,088</u>

預收款項均為應付款項，且會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後繼續存在。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56,564	91,236
其他	<u>1,951</u>	<u>79</u>
	<u>58,515</u>	<u>91,315</u>

應付股息會按這些關聯方的需求結算。

(d) 其他國有企業以外的重大關聯方擔保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貸款擔保		
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2,633	73,026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其他	<u>2,558</u>	<u>2,558</u>
	<u>95,191</u>	<u>95,584</u>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u>5,810</u>	<u>25,810</u>

19 期後事項

完成從第三方收購CHS

CHS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分銷等業務。經董事會在2010年12月13日和2011年1月28日批准，本集團將以約人民幣3,569,000,000元為對價從第三方收購CHS 100%的股權(附註7)。

此項收購已於2011年4月初完成。由於此事項與本中期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非常接近，在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授權發佈日期，本集團無法落實此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未能詳細呈列此次收購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

20 其他事項**完成對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上海新亞」）和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華康」）的收購**

經董事會在2010年12月13日批准，本集團提議以約人民幣1,487,780,000元為對價從上海醫藥集團收購上海新亞96.9%的股權和華康100%的股權。上海新亞和華康主要從事製造和分銷抗生素和其他醫藥產品等業務。

該提議收購在2010年12月30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預計在2011年上半年完成。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有關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V-1至IV-2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利潤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5月6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管理賬目編製的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2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10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就編製預測利潤而言，因支持預測收入的確認訂單有限，本公司採用行業預測及趨勢為有關基準。我們預期現有的業務及近期的收購將帶來2011年的收入增長。該預測乃按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編製盈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法規或規則改變）、財政或經濟狀況、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法律或規定（包括價格控制）並無重大改變；
- 收購抗生素業務將於2011年6月底完成；
- 生產及分銷醫藥及保健藥品以及經營藥品零售網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和主要收入來源；
- 本集團業務將持續開展，不會因非董事可控制之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發生天災或災難）而中斷；
- 本集團將持續受惠於中國藥品市場的增長，主要受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政府政策及市場整合的趨勢推動；
- 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化；
- 本公司客戶及供貨商營運所在中國的現行通脹率或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 無重大異常或特殊項目將出現；
- 匯率無重大變動；
- 預測乃經計及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本集團的經營而編製；

- 本集團能招募足够的合資格員工實現其擴張計劃，及員工數目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需求；
- 授予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本集團所有資產（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應收款項及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在2011年第二季度收到；及
-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本招股說明書所述風險因素中提及的任何事項的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2011年5月6日

致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5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為達致此盈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2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10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V-1頁及第V-2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內合併財務報表一節中第II節附註2所載的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權益持有者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REDIT SUISSE
瑞信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2011年5月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列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根據貴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2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10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所載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所用基準。我們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盈利預測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6日的函件。

按盈利預測有關資料及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我們認為，盈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Steven Barg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安志

董事總經理
李志法

董事總經理
周紀恩

謹啟

2011年5月6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說明書而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的完整副本可供公眾查閱。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號碼: +852 2169 6000 傳真號碼+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蘇丹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1年2月28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物業性質將物業權益劃分為四類，即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第三類－貴集團於蘇丹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及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第一類物業下的14個子類別乃根據貴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的名稱或地點劃分，而第四類為租賃物業。各子類別下的物業權益乃由貴公司或一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附屬公司所持有。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假定物業在其現有狀態下即時交吉進行銷售與參考相關市場之現有可供比較之銷售交易後，對 貴集團所持有的部分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基於部分第一類物業及第三類物業的樓宇的構建性質，以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故很可能並無相關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物業權益是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能力而定。

在對目前正在施工的第一類第3、7及11項部分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將會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慮及與截至估值日的施工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項目而將會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貴集團租用的第四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用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因此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於估值日，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90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315,906.31平方米。其中，總佔地面積約1,668,788.4平方米的47塊土地為獲授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使用證」）的出讓土地，總佔地面積約420,146.64平方米的27塊土地為獲授土地使用證的劃撥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05,846.6平方米的6塊土地為獲授土地使用證的集體用地，剩餘總佔地面積約121,124.67平方米的10塊土地未獲得任何適當的土地所有證。

於估值日，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1,386項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389,382.52平方米。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101,485.21平方米的1,133項樓宇或單位已獲授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287,897.31平方米的253項樓宇或單位未獲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於估值日，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9.9平方米的一個單位。

於估值日， 貴集團亦於蘇丹擁有一塊土地及4幢樓宇，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18,371平方米及3,300平方米。

於估值日，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總佔地面積約213,456.46平方米的16塊土地。

於估值日，貴集團亦於中國租賃815項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約228,585.7平方米的784項物業乃租自不同獨立第三方，而總建築面積約217,106.12平方米的31項物業乃租自貴公司2名關聯方。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1、5.06條、第19A.27(4)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申請及已獲授出豁免者除外）、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因貴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貴公司已獲得豁免無須在本招股說明書的估值報告所載估值證書中提供有關個人租賃物業的全部詳情。此豁免所涵蓋的物業權益概要包含在租賃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一節。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文，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所獲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場地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於蘇丹的物業除外。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在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及於施工過程中不會產生意料之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檢驗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在對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與估值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436元、1美元兌2.6930蘇丹鎊及1美元兌人民幣6.5752元。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
太倉路200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朱寶全

MRICS

謹啟

2011年5月6日

附註：

1.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擁有31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亞太區及部分非洲國家相關估值經驗。
2. 朱寶全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2月28日	貴集團
		現況下的資本值	於2011年2月28日
		人民幣	應估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貴公司 於中國廣東省及上海 持有的多項物業	246,553,000	246,553,000
2.	上海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於中國上海 持有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安徽省、北京、貴州省、廣東省、 河南省、湖北省、江蘇省、遼寧省、上海、 天津及浙江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993,234,000	695,906,000
4.	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 於中國上海 持有的多項物業	38,276,000	19,139,000
5.	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上海 持有的多項物業	138,281,000	136,71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2月28日	貴集團
		現況下的資本值	於2011年2月28日
		人民幣	應估的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6.	上海第一生化藥業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上海 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海南省、四川省、上海 及浙江省 持有的多項物業	544,461,000	456,790,000
8.	青島國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山東省 持有的多項物業	302,452,000	187,895,000
9.	上海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於中國福建省 持有的一個單位	802,000	802,000
10.	中西三維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上海 持有的多項物業	119,819,000	116,798,000
11.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江蘇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天津 持有的多項物業	498,155,000	268,177,000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2月28日	貴集團
		現況下的資本值	於2011年2月28日
		人民幣	應估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上海 持有的多項物業	61,505,000	60,658,000
13.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江蘇省及上海 持有的多項物業	9,150,000	9,150,000
14.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 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福建省、廣東省、 遼寧省、四川省及浙江省 持有的多項物業	387,680,000	211,894,000
	小計：	3,340,368,000	2,410,472,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2月28日	貴集團
		現況下的資本值	於2011年2月28日
		人民幣	應估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385-391號 軒寧大廈 5樓B室	2,531,000	1,291,000
	小計：	2,531,000	1,291,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蘇丹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2月28日	貴集團
		現況下的資本值	於2011年2月28日
		人民幣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的 附屬公司於蘇丹喀土穆北喀土穆Kafori區 持有的多項物業	38,777,000	21,327,000
	小計：	<u>38,777,000</u>	<u>21,327,000</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2月28日	貴集團
		現況下的資本值	於2011年2月28日
		人民幣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815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u>3,381,676,000</u>	<u>2,433,09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貴公司於中國廣東省及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35,966.88平方米的30項樓宇或單位，於1995年至2008年間分階段完成。</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30,100.88</td> </tr> <tr> <td>倉儲</td> <td>4,858.00</td> </tr> <tr> <td>住宅</td> <td>1,008.00</td> </tr> <tr> <td>合計</td> <td>35,966.88</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30,100.88	倉儲	4,858.00	住宅	1,008.00	合計	35,966.88	<p>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倉儲及住宅用途，惟總建築面積約為15,237平方米的部分空置除外。</p>	<p>246,553,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246,553,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30,100.88													
倉儲	4,858.00													
住宅	1,008.00													
合計	35,966.88													

附註：

- 根據12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350平方米的12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且上述12項樓宇或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一份房地產權證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320.88平方米的16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且上述16項樓宇或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貴集團。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就列於政府規劃之內的15項總建築面積約15,237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而言，貴集團目前未能完成相關土地出讓程序。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及單位；及
 - 就餘下總建築面積約1,083.88平方米的樓宇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然而，如果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樓宇，則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 吾等未獲提供總建築面積約8,296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或單位。
-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2及3所提及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40,20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上海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9年完工的24層高樓宇10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5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上海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5.5平方米的單位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但並未獲得土地使用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單位。
-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其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98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北京、貴州省、廣東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蘇省、遼寧省、上海、天津及浙江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6塊總佔地面積約353,038.77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152,762.45平方米的98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01,100.12平方米的232項樓宇或單位。</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3,862.57平方米，於1947年至2010年間分階段完工。</p>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商業、工業、倉儲、住宅及輔助用途，惟目前興建中的在建樓宇及出租予不同獨立第三方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12）。	<p>993,234,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p> <p>人民幣 695,906,000元</p>

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51,770.22
商業	40,370.81
工業	32,972.19
倉儲	112,898.62
住宅	4,669.68
輔助	11,181.05
合計：.....	<u>253,862.57</u>

該等物業亦包括一塊總佔地面積約4,213平方米的土地及3幢目前興建中的在建樓宇（「在建樓宇」）。在建樓宇預期將於2011年5月竣工。竣工後，在建樓宇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915平方米。

附註：

-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6份房地產買賣合同，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5,296.28平方米的6項樓宇或單位乃由 貴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23,084,757元購得。

3. 根據112份土地使用證、70份房地產權證及86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15,815.03平方米的193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且193項樓宇或單位（包括10塊總佔地面積約185,009.64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4. 對於在附註2所提及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45,467.01平方米的19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5. 根據13份土地使用證、16份房地產權證及10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73,187.32平方米的71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且71項樓宇或單位（包括4塊總佔地面積約157,925.13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貴集團。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i) 就列於政府規劃之內之27幢總建築面積約44,768.6平方米的樓宇及2塊總佔地面積為139,589平方米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目前未能完成相關土地出讓程序。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及樓宇；及

(ii) 就餘下44項總建築面積約28,418.72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及44項樓宇或單位（包括2塊總佔地面積約18,336.13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如果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土地及樓宇，則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6. 根據34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5,815.85平方米的34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已由貴集團獲得，但並未獲得相關土地使用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或單位。

7.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及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152.9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且貴集團已向關聯方租賃一塊佔地面積約319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租期將於2012年3月31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8. 吾等未獲提供總建築面積約2,424.46平方米的12項樓宇或單位及佔地面積為9,78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i) 就列於政府規劃之內的一塊佔地面積為9,785平方米的土地而言，貴集團目前未能完成相關土地出讓程序，但這並不影響貴集團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的能力；及

(ii) 就餘下13項總建築面積約10,080.46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而言，貴集團在通過土地出讓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或單位。

9.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一塊佔地面積約為4,213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且其上正興建在建樓宇。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及抵押附註9所提及土地。
10. 吾等未獲提供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915平方米的3項在建樓宇的施工許可證。
11. 誠如 貴集團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70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57,341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 貴集團在在建樓宇完工前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則其或會受到有關機構責罰。
12. 根據 貴集團與不同獨立第三方簽訂的37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46,175.32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出租予不同獨立第三方，租期到期日介乎2011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之間，年租總額為人民幣20,549,776元。
13. 根據多份抵押合同，該等物業中部分總建築面積約34,024.35平方米的42項樓宇或單位（如附註3及5所述）用作抵押銀行貸款。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抵押權人批准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或單位。
14.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4至8及附註10所提及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施工許可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73,37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及其上所建3幢總建築面積約16,548.47平方米的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99.89平方米的2個單位。</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748.36平方米，於1992年至2005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td> <td>15,698.97</td> </tr> <tr> <td>住宅</td> <td>199.89</td> </tr> <tr> <td>輔助</td> <td>849.50</td> </tr> <tr> <td>合計</td> <td>16,748.36</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5,698.97	住宅	199.89	輔助	849.50	合計	16,748.36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住宅及輔助用途。</p>	<p>38,276,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9,139,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5,698.97													
住宅	199.89													
輔助	849.50													
合計	16,748.36													

附註：

- 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一份房地產權證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5,820.38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及一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上述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78.48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已由 貴集團獲得，且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單位。然而，如果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單位，則 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 對在附註2所提及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849.5平方米的2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 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3及4所提及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66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302,314.04平方米的21塊土地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為159,069.32平方米的157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建築面積約為16,802平方米的一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5,871.32平方米，乃於1986年至2009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18,976.03</td> </tr> <tr> <td>商業</td> <td>16,802.00</td> </tr> <tr> <td>工業</td> <td>98,635.28</td> </tr> <tr> <td>倉儲</td> <td>11,473.36</td> </tr> <tr> <td>輔助</td> <td>29,984.65</td> </tr> <tr> <td>合計：</td> <td><u>175,871.32</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18,976.03	商業	16,802.00	工業	98,635.28	倉儲	11,473.36	輔助	29,984.65	合計：	<u>175,871.32</u>	<p>該等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商業、工業、倉儲及輔助用途，惟其中一幢租予獨立第三方的樓宇除外（請參閱附註12）。</p>	<p>138,281,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36,710,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18,976.03																	
商業	16,802.00																	
工業	98,635.28																	
倉儲	11,473.36																	
輔助	29,984.65																	
合計：	<u>175,871.32</u>																	

附註：

- 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5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1,462.45平方米的1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總佔地面積約為55,502平方米的5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 對於在附註2所提及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為8,805平方米的2幢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 貴集團將有權估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4.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4份房地產權證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48,042.07平方米的44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總佔地面積約為42,616平方米的4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貴集團。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就列於政府規劃之內的7幢總建築面積約6,388.71平方米的樓宇及一塊佔地面積為7,804平方米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目前未能完成相關土地出讓程序。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及樓宇；及
- (ii) 就餘下37項總建築面積約41,653.36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及37項樓宇或單位（包括3塊總佔地面積約34,812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如果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土地及樓宇，則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5. 對於在附註4所提及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610.22平方米的2幢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通過土地出讓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6.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3,145.11平方米的1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總佔地面積約為37,908平方米的2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擁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如果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土地及樓宇，則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7. 對於在附註6所提及土地上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1,931.49平方米的2幢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通過土地出讓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或單位。

8.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及一份土地租賃協議，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0.87平方米的1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佔地面積約為60,492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貴集團，租期將於2040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9. 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8,333.71平方米的2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總佔地面積約為43,392平方米的3塊土地的相應集體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貴集團。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10. 誠如貴集團告知，貴集團已租賃3塊總佔地面積約為24,711.04平方米的土地並於土地上建造總建築面積約為8,542.47平方米的20幢樓宇。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11. 吾等並未獲提供總佔地面積約為37,693平方米的3塊土地及土地上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24,317.93平方米的22幢樓宇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12. 根據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的一幢樓宇乃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期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6,386,620元。

13.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3至11所提及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78,36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上海第一生化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77,754.6平方米的4塊土地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為35,812.91平方米的40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793.91平方米，乃於1985年至2010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5,854.38</td> </tr> <tr> <td>工業</td> <td>33,944.26</td> </tr> <tr> <td>倉儲</td> <td>1,143.36</td> </tr> <tr> <td>輔助</td> <td>2,851.91</td> </tr> <tr> <td>合計</td> <td><u>43,793.91</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5,854.38	工業	33,944.26	倉儲	1,143.36	輔助	2,851.91	合計	<u>43,793.91</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工業、倉儲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5,854.38															
工業	33,944.26															
倉儲	1,143.36															
輔助	2,851.91															
合計	<u>43,793.91</u>															

附註：

- 上海第一生化藥業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7,565.61平方米的1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佔地面積約為38,633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估用及使用上述樓宇。在完成土地出讓程序後，貴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吾等並未獲提供就該等物業中2幢於附註2所述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252.8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估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房屋。
-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中佔地面積約為14,342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757,257.6元。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為4,660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建於上述租賃土地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估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5.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中佔地面積約為9,06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集體土地使用權已由關聯方租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租期到期日為2014年12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81,540元。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3,587.3平方米的18幢樓宇建於上述租賃土地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6. 吾等並未獲提供一塊佔地面積約為15,719.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及土地上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7,728.2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7. 根據日期為2006年11月3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等物業中佔地面積約15,719.6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通過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土地溢價為人民幣1,391,185元。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在通過土地出讓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貴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8.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5,561,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海南省、四川省、上海及浙江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193,337.42平方米的8塊土地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為91,209.4平方米的114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11,783.11平方米的9個單位。</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2,992.51平方米，乃於1968年至2010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819 938 108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19,793.04</td> </tr> <tr> <td>工業</td> <td>41,198.24</td> </tr> <tr> <td>住宅</td> <td>839.27</td> </tr> <tr> <td>輔助</td> <td>41,161.96</td> </tr> <tr> <td>合計</td> <td><u>102,992.51</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亦包括2塊總佔地面積約49,710.07平方米的土地及9幢目前興建中的在建樓宇（「在建樓宇」）。在建樓宇預期將於2011年6月竣工。竣工後，在建樓宇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4,046.9平方米。</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19,793.04	工業	41,198.24	住宅	839.27	輔助	41,161.96	合計	<u>102,992.51</u>	<p>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工業、住宅及輔助用途，惟目前興建中的在建樓宇及出租予不同獨立第三方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14）。</p>	<p>544,461,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456,790,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19,793.04															
工業	41,198.24															
住宅	839.27															
輔助	41,161.96															
合計	<u>102,992.51</u>															

附註：

-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9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31,990.96平方米的16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16項樓宇或單位（包括佔地面積約為81,267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3.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5份房地產權證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41,223.61平方米的6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總佔地面積約為82,907平方米的5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貴集團。
4. 對於在附註3所提及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5,265.17平方米的20幢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註3及4所提及的上述土地及樓宇列於政府規劃中，貴集團目前未能完成相關土地出讓程序，但這並不影響貴集團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的能力。
5.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3,309.27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佔地面積約為17,693.42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貴集團。吾等並未獲提供於上述租賃土地上所建餘下總建築面積約697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約3,309.27平方米的2幢樓宇。在通過出讓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餘下總建築面積約697平方米的2幢樓宇。
6.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87.86平方米的2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然而，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7. 吾等並未獲提供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8,580.47平方米的4幢樓宇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8. 誠如貴集團告知，貴集團已租賃一塊佔地面積約為11,47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上述租賃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1,738.17平方米的15幢樓宇。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9. 我們並未獲提供總佔地面積約為49,710.07平方米的2塊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在建樓宇即建於該等土地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完成相關土地出讓程序後，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及抵押上述總佔地面積約49,710.07平方米的土地。對於上述佔地面積約35,710平方米的土地之一，貴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10. 根據2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滬奉建(2008)第20080117F00145號及滬奉建(2008)第20080807F01913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2,539平方米的3幢在建樓宇的建設獲准施工。
11. 根據2項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附註10所提及3幢在建樓宇的施工已獲相關地方當局批准。
12. 吾等尚未獲提供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1,507.92平方米的餘下6幢在建樓宇的施工許可證。

13. 誠如 貴集團告知，在建樓宇的預計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09,158,874元，其中約人民幣100,115,564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貴集團已就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2,539平方米（附註10提及）的3幢在建樓宇取得所須的施工許可證。竣工後， 貴集團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ii) 關於餘下6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1,507.92平方米的在建樓宇，倘 貴集團在建設在建樓宇前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則其或會受有關機構責罰。

14. 根據 貴集團與不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4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946.52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租予不同獨立第三方作辦公之用，租期於2012年2月28日到期，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42,421元。

15. 根據多份抵押合同，附註2及3所提及部分物業中40項總建築面積約23,925.18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用作抵押銀行貸款。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抵押權人批准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16.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3至12所提及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施工許可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69,47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青島國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393,647.31平方米的9塊土地及其上所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2,587.42平方米的53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1,966.72平方米的8個單位。</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4,554.14平方米，乃於1969年至2006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23,938.80</td> </tr> <tr> <td>商業.....</td> <td>9,177.60</td> </tr> <tr> <td>工業.....</td> <td>70,715.66</td> </tr> <tr> <td>倉儲.....</td> <td>10,292.35</td> </tr> <tr> <td>住宅.....</td> <td>349.01</td> </tr> <tr> <td>輔助.....</td> <td>10,080.72</td> </tr> <tr> <td>合計：.....</td> <td><u>124,554.14</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23,938.80	商業.....	9,177.60	工業.....	70,715.66	倉儲.....	10,292.35	住宅.....	349.01	輔助.....	10,080.72	合計：.....	<u>124,554.14</u>	<p>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商業、工業、倉儲、住宅及輔助用途，惟出租予不同獨立第三方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p> <p>302,452,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87,895,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23,938.80																		
商業.....	9,177.60																		
工業.....	70,715.66																		
倉儲.....	10,292.35																		
住宅.....	349.01																		
輔助.....	10,080.72																		
合計：.....	<u>124,554.14</u>																		

附註：

- 青島國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乃貴公司擁有63.93%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
- 根據2份土地使用證、4份房地產權證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85,356.95平方米的26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26項樓宇或單位（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380,526.2平方米的4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
- 根據多份抵押合同，部分物業中總佔地面積約375,898.2平方米的3塊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82,677.87平方米的19幢樓宇（如附註2所提及）用作抵押銀行貸款。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惟抵押部分（可在獲得抵押權人批准後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
- 對於附註2所提及土地上建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307.99平方米的18幢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5. 根據3份土地使用證、3份房地產權證及3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3,671.41平方米的9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9項樓宇或單位（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5,171.11平方米的3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貴集團。

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如果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土地及樓宇，則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6.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5,987.58平方米的6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然而，吾等並未獲提供上述6項樓宇或單位（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7,950平方米的2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證。

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在通過土地出讓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後，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

7. 吾等並未獲提供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30.21平方米的2個單位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通過出讓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單位。

8. 根據貴集團與不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14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20,081,37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租賃予不同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及商業之用，租期到期日介乎2011年11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之間，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421,500元。

9.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4至7所提及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91,86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上海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省持有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80年完工的2層高住宅樓宇第2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2.81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空置。	802,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802,000元

附註：

1. 上海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全家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其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西三維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217,847平方米的8塊土地及其上所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1,912.69平方米的150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2,284.32平方米的3個單位。</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4,197.01平方米，乃於1958年至2010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6,105.42</td> </tr> <tr> <td>工業</td> <td>93,330.54</td> </tr> <tr> <td>倉儲</td> <td>10,260.91</td> </tr> <tr> <td>輔助</td> <td>14,500.14</td> </tr> <tr> <td>合計</td> <td>124,197.01</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6,105.42	工業	93,330.54	倉儲	10,260.91	輔助	14,500.14	合計	124,197.01	<p>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工業、倉儲及輔助用途，惟出租予不同獨立第三方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p>	<p>119,819,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16,798,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6,105.42															
工業	93,330.54															
倉儲	10,260.91															
輔助	14,500.14															
合計	124,197.01															

附註：

- 中西三維乃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4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4,387.98平方米的37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37項樓宇或單位(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131,747平方米的4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73,923.03平方米的97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總佔地面積約為49,826平方米的2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就列於政府規劃之內的總建築面積約58,304.76平方米的72項樓宇或單位及72項樓宇或單位(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為12,696平方米的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目前未能完成相關土地出讓程序。貴集團有權估用及使用上述土地及樓宇；及

- (ii) 就餘下總建築面積約15,618.27平方米的25項樓宇或單位及25項樓宇或單位（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37,130平方米的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如果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土地及樓宇，則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4. 對於在附註3所提及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6,649.75平方米的2幢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通過土地出讓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或單位。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抵押權人批准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5.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為12,468.25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佔地面積約為26,355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性質。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如果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土地及樓宇，則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6.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一位獨立第三方將佔地面積約為9,919平方米的一塊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租期未定，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元。
7.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和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6,768平方米的1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該塊土地乃附註6提及的租賃土地。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8. 根據貴集團與不同獨立第三方簽訂的2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522.88平方米的部分物業乃出租予不同獨立第三方，作辦公用途，租期到期日分別為2013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0,000元。
9.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3至5及7所提及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91,21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天津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206,377.99平方米的10塊土地及其上所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5,912.91平方米的103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51,748.9平方米的140項樓宇或單位。</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661.81平方米，乃於1975年至2010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44,447.59</td> </tr> <tr> <td>商業.....</td> <td>17,039.44</td> </tr> <tr> <td>工業.....</td> <td>59,560.76</td> </tr> <tr> <td>倉儲.....</td> <td>47,494.77</td> </tr> <tr> <td>住宅.....</td> <td>1,456.21</td> </tr> <tr> <td>輔助.....</td> <td>7,663.04</td> </tr> <tr> <td>合計：.....</td> <td><u>177,661.81</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亦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10,086.67平方米的土地及4幢目前興建中的在建樓宇（「在建樓宇」）。在建樓宇預期將於2011年5月竣工。竣工後，在建樓宇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385.49平方米。</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44,447.59	商業.....	17,039.44	工業.....	59,560.76	倉儲.....	47,494.77	住宅.....	1,456.21	輔助.....	7,663.04	合計：.....	<u>177,661.81</u>	<p>498,155,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268,177,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44,447.59																		
商業.....	17,039.44																		
工業.....	59,560.76																		
倉儲.....	47,494.77																		
住宅.....	1,456.21																		
輔助.....	7,663.04																		
合計：.....	<u>177,661.81</u>																		

附註：

-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擁有62.69%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
- 根據25份土地使用證及148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35,161.41平方米的178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178項樓宇或單位（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216,207.16平方米的10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3. 對於在附註2所提及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36,531.43平方米的46幢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 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4. 根據3份土地使用證及3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177.49平方米的3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3個單位的相應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 貴集團。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單位。然而，如果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單位，則 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5.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佔地面積約為257.5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已劃撥予 貴集團。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然而，如果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土地，則 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6.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585.5平方米的3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集團。然而，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 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或單位。
7.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3,205.98平方米的13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然而，其並未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8.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一塊佔地面積約為10,086.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且其上正興建在建樓宇。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及抵押附註8所提及土地。
9. 根據2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50402200910022號及第1504022100022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385.49平方米的在建樓宇的建設獲准施工。
10. 根據一項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規劃建築面積約為8,036.79平方米的在建樓宇的建設施工已獲相關地方當局批准。吾等尚未獲提供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348.7平方米的餘下3幢在建樓宇的施工許可證。
11. 誠如 貴集團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014,22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貴集團已就規劃建築面積約8,036.79平方米的一幢在建樓宇取得所須的施工許可證。竣工後， 貴集團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ii) 關於餘下3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348.7平方米的在建樓宇，倘 貴集團在建設在建樓宇前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則其或會受有關機構責罰。

12. 根據2份按揭合同，附註2所提及部分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30,507.49平方米的3塊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7,711.11平方米的2幢樓宇就銀行貸款作抵押的按揭。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抵押權人批准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13. 根據 貴集團與不同獨立第三方簽訂的68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24,263.43平方米的部分物業乃出租予不同獨立第三方，作辦公用途，租期到期日介乎2011年7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之間，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176,215元。

14.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3至7所提及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及附註10所提及的部分在建樓宇，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施工許可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68,92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87,261.6平方米的3塊土地及其上所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323.57平方米的25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7,987.9平方米的5項樓宇或單位。</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311.47平方米，乃於1984年至2005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6,741.00</td> </tr> <tr> <td>商業</td> <td>1,178.40</td> </tr> <tr> <td>工業</td> <td>26,050.27</td> </tr> <tr> <td>住宅</td> <td>68.50</td> </tr> <tr> <td>輔助</td> <td>273.30</td> </tr> <tr> <td>合計</td> <td><u>34,311.47</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6,741.00	商業	1,178.40	工業	26,050.27	住宅	68.50	輔助	273.30	合計	<u>34,311.47</u>	<p>該等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商業、工業、住宅及輔助用途。</p> <p>61,505,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60,658,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6,741.00																
商業	1,178.40																
工業	26,050.27																
住宅	68.50																
輔助	273.30																
合計	<u>34,311.47</u>																

附註：

-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9,423.21平方米的14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14項樓宇或單位（包括佔地面積約為78,528平方米的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 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7,766平方米的3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3個單位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單位。然而，如果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單位，則 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7,081.1平方米的1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及佔地面積約8,733.6平方米的2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所有性質。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且 貴集團在獲得土地使用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5. 對於在附註4所提及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為41.16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通過土地出讓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6. 根據各抵押合同，部分物業中佔地面積約8,733.6平方米的2塊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7,762.5平方米的14幢樓宇（如附註2及4所述）用作抵押銀行貸款。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抵押權人批准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7.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3至5所提及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08,07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及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2塊總佔地面積約97,985.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47幢總建築面積約68,058.79平方米的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550.44平方米的3個單位。</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609.23平方米，於1936年至2010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9,352.97</td> </tr> <tr> <td>商業</td> <td>550.44</td> </tr> <tr> <td>工業</td> <td>44,990.82</td> </tr> <tr> <td>倉儲</td> <td>10,316.07</td> </tr> <tr> <td>住宅</td> <td>476.60</td> </tr> <tr> <td>輔助</td> <td>2,922.33</td> </tr> <tr> <td>合計</td> <td><u>68,609.23</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9,352.97	商業	550.44	工業	44,990.82	倉儲	10,316.07	住宅	476.60	輔助	2,922.33	合計	<u>68,609.23</u>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商業、工業、倉儲、住宅及輔助用途。</p> <p>9,15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9,150,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9,352.97																		
商業	550.44																		
工業	44,990.82																		
倉儲	10,316.07																		
住宅	476.60																		
輔助	2,922.33																		
合計	<u>68,609.23</u>																		

附註：

-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30.44平方米的2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且2個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單位。
- 根據7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39,548.61平方米的2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且21幢樓宇（包括總佔地面積約42,810.9平方米的7塊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關於總建築面積約16,262.41平方米的12幢樓宇及總佔地面積約10,570平方米的5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如果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土地及樓宇，則 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 (ii) 關於總建築面積約22,016.2平方米的7幢樓宇及佔地面積約30,886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貴集團已訂立一份搬遷協議，這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運營；及
- (iii) 就列於政府規劃之內的總建築面積約1,270平方米的餘下2幢樓宇及佔地面積約為1,354.9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目前未能完成相關土地出讓程序。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及樓宇。
4. 對於在附註3(ii)所提及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2,628.75平方米的2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已訂立一份搬遷協議，這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運營。
5.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320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集團，然而，並未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通過土地出讓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6.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1,345.36平方米的10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而一塊佔地面積約32,850平方米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所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或在獲批情況下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如果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土地及樓宇，則 貴集團須於相關土地部門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
7.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中佔地面積約11,484平方米的一塊劃撥土地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到期日為2012年12月31日，年租為人民幣500,000元。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6,190.72平方米的4幢樓宇建於上述租賃土地上。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8.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和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628.38平方米的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而一塊佔地面積約7,912平方米的集體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出租予 貴集團。吾等未獲提供建於上述租賃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2,840.97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約2,628.38平方米的6幢樓宇。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建築面積約2,840.97平方米的2幢樓宇。
9. 吾等未獲提供建於一塊佔地面積約267平方米土地上一幢建築面積約506平方米的樓宇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貴集團將合法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及樓宇。
10.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貴集團租賃一塊佔地面積約2,662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並於其上興建一幢建築面積約2,370平方米的樓宇。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通過出讓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11.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3至10所述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88,72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福建省、廣東省、遼寧省、四川省及浙江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0塊總佔地面積約515,788.4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155幢總建築面積約227,057.81平方米的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587.69平方米的6項樓宇或單位。</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0,645.5平方米，於1957年至2009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10,982.57</td> </tr> <tr> <td>商業</td> <td>3,117.14</td> </tr> <tr> <td>工業</td> <td>135,224.52</td> </tr> <tr> <td>倉儲</td> <td>34,609.13</td> </tr> <tr> <td>住宅</td> <td>7,690.71</td> </tr> <tr> <td>輔助</td> <td>39,021.43</td> </tr> <tr> <td>合計</td> <td><u>230,645.50</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10,982.57	商業	3,117.14	工業	135,224.52	倉儲	34,609.13	住宅	7,690.71	輔助	39,021.43	合計	<u>230,645.50</u>	<p>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商業、工業、倉儲、住宅及輔助用途，惟出租予不同獨立第三方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6)。</p> <p>387,68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211,894,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	10,982.57																		
商業	3,117.14																		
工業	135,224.52																		
倉儲	34,609.13																		
住宅	7,690.71																		
輔助	39,021.43																		
合計	<u>230,645.50</u>																		

附註：

-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乃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11份土地使用證、一份房地產權證及129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74,560.06平方米的137項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而137項樓宇或單位(包括10塊總佔地面積約515,788.4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
- 根據一份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部分物業中佔地面積約6,925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及建築面積約3,219.72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用作抵押銀行貸款。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惟抵押部分(可在獲得抵押權人批准後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
- 對於在附註2所提及土地上建設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55,941.64平方米的23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後，貴集團將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關於總建築面積約46,024.57平方米的9幢樓宇，貴集團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5.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143.8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然而，並未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證。

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單位。
6. 根據 貴集團與不同獨立第三方簽訂的2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2,282.52平方米的部分物業乃出租予不同獨立第三方，租期到期日介乎2011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之間，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40,000元。
7.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附註4及5所述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67,954,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 385-391號 軒寧大廈 5樓B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1972年完工的19層高住宅樓宇5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9.9平方米（429.48平方英尺）。</p> <p>該物業根據一份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928年12月1日起計99年。</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p>2,531,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291,000元</p>

附註：

-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乃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iful Limited，請參閱日期為2007年8月20日的登記摘要第07083100910144號。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蘇丹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蘇丹喀土穆北喀土穆Kafori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18,371平方米的 土地及其上所建3幢總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米 的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一幢建築面積約800平方米的 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平方米，於 2002年至2005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td> <td>2,500</td> </tr> <tr> <td>住宅.....</td> <td>800</td> </tr> <tr> <td>合計：.....</td> <td><u>3,300</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2,500	住宅.....	800	合計：.....	<u>3,300</u>	<p>該等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工業及 住宅用途。</p>	<p>38,777,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21,327,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2,500											
住宅.....	800											
合計：.....	<u>3,300</u>											

附註：

-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銷售協議，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800平方米的一幢樓宇乃 貴集團以對價1,005,000蘇丹鎊購得。
- 根據3份業權證，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擁有。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815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445,691.82平方米的815項樓宇或單位，主要於1910年至2000年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td> <td>117,990.51</td> </tr> <tr> <td>辦公</td> <td>49,852.12</td> </tr> <tr> <td>倉儲</td> <td>150,128.42</td> </tr> <tr> <td>商業</td> <td>126,318.37</td> </tr> <tr> <td>住宅</td> <td>1,386.40</td> </tr> <tr> <td>輔助</td> <td>16.00</td> </tr> <tr> <td>合計</td> <td>445,691.82</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由不同獨立第三方及2名關聯方（「出租人」）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各異。</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17,990.51	辦公	49,852.12	倉儲	150,128.42	商業	126,318.37	住宅	1,386.40	輔助	16.00	合計	445,691.82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業、辦公、倉儲、商業、住宅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17,990.51																			
辦公	49,852.12																			
倉儲	150,128.42																			
商業	126,318.37																			
住宅	1,386.40																			
輔助	16.00																			
合計	445,691.82																			

附註：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784項總建築面積約228,585.7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由不同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各異，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44,056,730.64元，作工業、辦公、倉儲、商業、住宅及輔助用途。
- 根據12份租賃協議，31項總建築面積約217,106.12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由 貴公司2名關聯方出租，租期各異，年租總額為人民幣32,757,679.69元。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有關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有關上述該等物業，出租人已就總建築面積約373,889.37平方米的446項物業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於當地有關部門的登記註冊。有關租賃協議仍為有效；及
 - 有關餘下總建築面積約71,802.45平方米的369項物業（出租人尚未就該等物業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7,957平方米的6項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書面確認函，承諾將向 貴集團賠償任何因產權欠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此外，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將向 貴集團賠償任何因餘下363項物業（即有關出租人尚未提供書面確認函的物業）的產權欠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出租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明缺失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和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項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和香港稅法，以及中國與美國就避免雙重徵稅而訂立的協議（「《條約》」），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可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就本招股說明書本節而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H股實益權益持有者：(i)《條約》項下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沒有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基地，過去或現在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基地開展業務的實益權益持有者（或如屬個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有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益和收入享有在《條約》下的利益。

本招股說明書本節並無涵蓋除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和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1.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2007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和《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對中國居民的任何及所有外籍個人所取得的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頒佈的《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進一步明確指出，對於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和紅利與其所設辦事處、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提所得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自2008年起，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提所得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稅收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息獲減免預扣稅。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

- 澳大利亞；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根據《條約》，中國政府可就本公司支付予合資格美國持有人的股息徵收最高達股息總額10%的稅款。

2. 資本增值稅

根據《稅收通知》規定，持有海外股份的外國企業（這些股份並非其在中國成立的辦事處或場所所持有）實現的收益暫時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就H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於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轉讓物業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外，《實施條例》規定，出售權益證券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但是，中國尚未就此類收益徵收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6月20日、1996年2月9日以及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發的通知，個人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暫時免交個人所得稅。如果上述暫時免徵規定被撤銷或停止生效，則H股的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20%稅率繳納資本增值稅，除非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項稅項。如果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必須徵稅，《條約》可理解為中國可開始就持有25%或以上本公司權益的任何合資格美國持有人進行的H股銷售或處置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

於2000年11月18日，國務院發出一份名為《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減徵通知》」）。根據《稅務減徵通知》，由2000年1月1日開始，按10%減徵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將會適用於在中國並無代理或營業地點，或與其中國代理或營業地點並無重大關係的外國企業於中國所得的利息、租金、許可費和其他收入。

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或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3. 印花稅

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相關規定，根據《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4. 遺產稅

在中國法律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

1.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2. 資本增值和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如果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與其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相關，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稅率最多為15.0%。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合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1.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稅率為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33%稅率納稅。

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已同時終止生效。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外合資企業在過渡期間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將不合資格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也無意申請有關地位。然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本公司即使取得有關地位，也不會享有任何稅項優惠。

2.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額」減「增值稅進項稅額」計算。

3.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範圍為3%至20%。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賬項目，而大部分往來賬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國際經常項下的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並取消對往來賬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基於《結匯規定》，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允許外資企業因應需要就外匯往來賬收支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結算賬戶，以及就資本賬收支開設特別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據此，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調劑業務將會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有關結匯與售匯的系統進行。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即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个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除外資企業或按相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實體須將外匯經常性收入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機構所授出貸款或發行債券和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境外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經濟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主要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行使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所、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於中國境內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若任何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二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如一方對本身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判決或裁定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中國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公司法》，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經頒佈，並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法人財產，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評估及處置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規範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專業操守。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

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提呈發售或者向特定人士提呈發售，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百萬元。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過失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評估作價注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評估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之外，保留不多於（經計入承銷股份數目後）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記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和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行新股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經批准後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刊發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

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併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同日起計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減少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資本或與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可分派股息；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議；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賬目；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x)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等事項，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若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要求在修改或部分廢除某類股份的類別權利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定公司利潤分派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vi)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和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2條規定，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組成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
- (vi)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官，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公司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及提起訴訟。《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經加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資料。

若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除非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若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核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若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核師發出通知，而該審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若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3條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確定任命。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刊發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出索償。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vi)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職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的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須跟據國務院指定的程序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失竊、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程序已經加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若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的證券監管部門（新《中國證券法》將此項改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布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若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若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若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若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除仲裁協議已失效外，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償時，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索償。

若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索償提交仲裁，則整個索償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償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索償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一旦索償人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索償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制度，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有關仲裁決定。若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如一方對本身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判決或裁定，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

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被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時，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將僅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國務院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設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驗證及批准。如果經驗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

香港法例及規例

(a) 公司法

適用於在香港擁有股本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由普通法作補充。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範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在

根據《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法律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家公司可容許發行股本的數額，但無規定一家公司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

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六個月的限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限售期（如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書所闡釋）之外，香港法例並沒有該等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若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下列情況除外：(i)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有關股份，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給予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其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該計劃在其成立時制定）；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在本公司的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被轉讓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或限制擁有權益的董事被計入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或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喪失職位賠償。但《必備條款》載有類似於香港法例下有關與前述事項相類似的事項適用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以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如果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令公司遭受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全面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股東整體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個別股東的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15日前向各股東發出；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須於召開股東大會30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復。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回復方可召開，或如果股東的回復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隨後舉行股東大會。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的簡單多數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則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審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獲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委任一家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息及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企業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企業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前述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獲得相關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索償人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

(xviii)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該等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載列了類似於香港法例提供的本公司的補救措施（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討回利潤）。

(xx)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和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參與任何與公司利益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登記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該等規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刊發首份全年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委聘獲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並一直擔任其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梁。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代人選前，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聘。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梁。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香港規定相若的準則審核。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i)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聘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百萬港元。

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質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在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也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審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ix) 股份類別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向董事授出委託（無條件或根據決議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20%。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那些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建議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該等合同包括：(i) 合同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 合同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該等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核師及監事會（如有）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的最近期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該代理支付為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代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他們領取。

(xiv)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敦促本公司各證券登記處於特定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也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也代表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是終局的且不可推翻；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一項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採取補救行動，且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 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索償人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索償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且不可推翻的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爭議或索償，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該仲裁機構宣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而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結果。

本公司也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同。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總則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化，導致任何據以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更，香港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任何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使其可以施加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制定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庭在處理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當事人和中國證人出席。若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後，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但條件是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果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包括中方當事人）或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機構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當事人一詞指定居於中國的人士。

中國法律事宜

任何人士如需要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公司章程將於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以下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主要為有意投資者概述公司章程。

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以備查閱。

1. 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公司增加資本，董事會負責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b) 處置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的任何固定資產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c) 薪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規定者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倘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公司章程所規定涵義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參見下文「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一段)。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參見下文「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一段)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相關人士的定義參見下文「責任」一段)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段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正當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士(相關人士的定義參見下文「責任」一段)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參見下文「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一段）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相關人士的定義參見下文「責任」一段）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此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為收購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購買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於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而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相關人士的定義參見下文「責任」）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薪酬及離職補償」一節所述。

(h)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5名，且在前述外部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4名。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董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出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起訴，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或
- (x)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規定。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i) 借債權力

在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力。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董事可行使發行債券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亦無有關可能改變該等權力方式的具體規定：
(a)公司董事會擬訂公司發行債券方案；及(b)債券發行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ii)公眾利益有要求；(iii)該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作出的行為：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段(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段(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段(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本段(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產生的應計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認購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上段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於取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及其他審批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後，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4. 決議案需獲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按照《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名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7. 會計及審核

(a)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前述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b) 會計師事務所委聘、解聘及辭任

公司須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股東權益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任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iii)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段(ii)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出席以下會議：(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3)因其主動辭任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任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以下：(1)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段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有關陳述副本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附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段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i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v)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x)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xi)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xii)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段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 (v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上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發行公司債券；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下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 (i)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淨資產的百分之四十(40%)以上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根據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根據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相關方提供任何擔保，除本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間者外。

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於股東大會批准外）提供的對外擔保須經董事會審查和批准。須經董事會審查和批准的對外擔保須經出席董事會的超過三分之二(2/3)的董事同意。

9.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訂明的要求，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經國務院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況，無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10. 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或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iv) 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
-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撥付；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撥付；或(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撥付；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公司子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擁有公司股份。

12. 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其他方法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宣佈和計算，以港元支付。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郵遞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公司於十二(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13.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數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該表格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董事會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15.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及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B)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3)公司股本狀況報告；(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權利；
- (vi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16.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公司章程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表決權的行使；
- (i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或
- (iv)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另請參閱「一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力的變更」。

17. 清算程序

公司在發生以下事件後應解散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18. 對公司及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b)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除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處置行為，決定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的資產處置行為，決定控股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代表十分之一(1/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1)人一(1)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1)票。

(c)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1)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有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d) 公司總裁

公司設總裁一(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公司章程，倘公司設一(1)名首席執行官，本章程項下關於總裁的權限、義務、聘任或解聘程序等規定均適用於首席執行官。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提交年度報告；
- (iv) 主持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業務；
- (v)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ix)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x) 提名公司職能部門及控股子公司相關負責人的人事安排；
- (x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ii)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x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e)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未有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未有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f)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包括：

- (i) 確保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ii) 確保公司依法編製和遞交管理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確保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備存，確保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g) 爭議解決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款(i)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名為上海四藥股份有限公司）由唯一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上藥集團的前身）向公眾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於1994年1月18日以認購方式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於香港接收傳票。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及附錄九。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在我們成立時，本公司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966,600元，分為57,966,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股份由發起人持有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1997年3月，通過向其所有股東按每10股配3股的基準配股，本公司發行17,389,980股內資股。因此，本公司的總股本由57,966,600股擴大至75,356,580股。

1997年6月，本公司向股東以股份發放股息。因此，本公司的總股本進一步由75,356,580股擴大至113,034,870股。

1998年，本公司進行資產重組及就本公司而言的延續發行。因此，本公司的總股本由113,034,870股擴大至153,034,870股。

1999年5月，本公司向其股東以股份發放股息。因此，本公司進一步將股本增至229,552,305股。

2001年，本公司向股東以股份發放股息。因此，本公司的股本進一步增加至316,207,158股。

2003年6月，本公司向股東以股份發放股息。因此，本公司的總股本達474,310,737股。

2007年6月，本公司向股東以股份發放股息。因此，本公司進一步將其股本增至569,172,884股。

2009年10月，本公司進行2009年重組。因此，本公司的總股數增加1,423,470,454股至1,992,643,338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656,857,338元，由約1,926,221,938股內資股及730,635,400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組成，分別佔註冊資本之約72.50%及27.5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C.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議項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

- (a) 本公司轉制為「境外募集公司」；
- (b)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發行股數不超過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5%，並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可發行不超過上述全球發售的H股股數15%的超額配售權；
- (c) 採納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有關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轉制為「境外募集公司」、發行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宜。

2. 重組

為準備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進行了2009年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我們2009年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實行2009年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

3. 附屬公司及於其他公司之權益

A.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乃提述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B.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2年內並無變動：

1. 於2010年6月29日，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8,471,109.41元。於2010年9月29日，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8,471,109.41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16,867,958.07元；
2. 於2010年6月28日，華氏大藥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9,570,000元；
3. 於2008年11月11日，信誼藥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67,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0元。於2009年5月15日，信誼藥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60,000,000元；
4. 於2009年4月15日，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420,000元增至人民幣463,690,000元；
5. 於2009年8月19日，中華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3,641,789元；
6. 於2009年7月24日，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8,000,000元；
7. 於2009年10月23日，上海醫藥物資供銷有限公司的公司結構由國有企業轉型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390,000元；及
8. 於2009年6月17日，上海醫藥進出口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400,000元。於2009年10月26日，上海醫藥進出口公司的公司結構由民營企業轉型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0,140,000元。

4.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 (1)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康泰醫療器械廠就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上海康泰醫療器械廠生產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2日的合作協議；
- (2) 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與運誠投資有限公司就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以對價203,955,916.07港元出售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的51.0069%股權予運誠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3) 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與運誠投資有限公司就以對價70,389,029.25港元出售正大青春寶的55%股權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4) 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與運誠投資有限公司就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以對價114,055,970.7港元出售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的61%股權予運誠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5)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與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就一項技術項目訂立日期為2009年7月27日的技術項目協議；
- (6)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運誠投資有限公司與羅克健康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8月2日有關合併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
- (7) 本公司前身、上實醫藥與中西藥業就本公司前身合併上實醫藥和中西藥業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15日的權益交換與合併協議；
- (8) 上藥集團與職工持股會就上海三維公司的股權轉讓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9) 上藥集團與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稱）於2009年10月14日就有關雙方關連交易規則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10) 華氏大藥房、本公司與上海華氏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就華氏大藥房的註冊資本通過本公司前身以金額人民幣9,570,000元認購而增加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8日的註冊資本增資協議；
- (11) 上藥集團和上實集團向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09年12月22日的兩份不競爭契約；
- (12)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與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就一項化學藥品技術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28日的技術轉讓協議；
- (13) 上藥集團與本公司就上藥集團出售三維製藥的48%股權予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對價為人民幣702,217,913.87元；
- (14) 上藥集團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808,900,000元出售上海第一生化100%股權予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15) 上藥集團與本公司就上藥集團以對價人民幣743,324,843.28元出售上海三維公司的100%股權予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16) 本公司前身、上海華氏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州中大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富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廣弘醫藥有限公司與4名人士（譚立寧、陳耀明、張澤和張園）就重組廣州中山醫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12日的重組協議；
- (17) 福建省華僑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前身與福建省藥材公司就合併福建省醫藥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15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 (18)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與天津市漢康醫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就一項化學藥品技術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7日的技術轉讓協議；

- (19) 青島國風與青島市南區人民政府江蘇路街道辦事處就青島國風以對價人民幣15,900,000元轉讓物業和土地使用權予青島市南區人民政府江蘇路街道辦事處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2日的物業和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20) 上海瑞景物業管理合作公司與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就上海瑞景物業管理合作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090,000元出售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0.5%股權予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21)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與中西藥業就中西藥業授予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的一項商標許可（註冊號3244111，類別5）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29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 (22) 中西藥業與中西三維就中西藥業授予中西三維的一項商標許可（註冊號3244111，類別5）訂立日期為2010年7月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 (23) 中西藥業、上海銘潤置業有限公司與上藥集團就一項房地產開發項目訂立日期為2010年7月6日的房地產開發協議；
- (24)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就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8,471,109.41元增至人民幣1,844,243,800.51元訂立日期為2010年7月9日的註冊資本增資協議；
- (25) 中西三維與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就一項化學藥品技術訂立日期為2010年7月13日的技術轉讓協議；
- (26) 上海中西制藥有限公司與江蘇省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就一項注射研發項目訂立日期為2010年7月15日的技術發展合同；
- (27)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就合併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20日的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前身的4家分公司（即新藥分公司、延安東路分公司、滬西分公司和滬東分公司）將合併入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前身的經營資產、債權人的權利和責任亦將轉讓予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

- (28)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與3名人士（董曲辰、林鵬和吳剛）就重組北京愛心偉業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12日的重組協議；
- (29) 本公司及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諮詢服務及研究報告協議；
- (30)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與本公司及上海醫藥科技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以現金對價人民幣93,989,068.9元出售CHS 2.63354%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予本公司及上海醫藥科技作為收購工具；
- (31) 2010年12月13日由上藥集團、上海新先鋒以及本公司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中涉及收購上海新亞96.9%以及上海華康100%的股權，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487,784,562.50元；
- (32) 上海新亞與上藥集團於2010年12月13日訂立的託管協議，內容有關上藥集團將上海新先鋒的股權及資產委託予上海新亞；
- (33) Sagamore Bioventures LLC與本公司及上海醫藥科技於2010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Sagamore Bioventures LLC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14,057,500元出售CHS約3%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予本公司及上海醫藥科技作為收購工具；

附註：該購買對價金額乃基於優先股東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條件。

- (34) Bioveda China Fund II, L.P.、Lilly Asian Ventures、Eli Lilly and Company、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本公司及上海醫藥科技於2010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80,882,870元出售CHS 35.89%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予本公司及上海醫藥科技作為收購工具；

附註：該購買對價金額乃基於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條件。

- (35) 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 Fund Pte. Ltd.與本公司及上海醫藥科技於2010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 Fund Pte. Ltd.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40,983,605.50元出售CHS 3.4%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予本公司及上海醫藥科技作為收購工具；

附註：該購買對價金額乃基於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 Fund Pte. Ltd.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條件。

- (36) Bioveda China, L.P.與本公司及上海醫藥科技於2010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Bioveda China, L.P.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98,474,357.10元出售CHS 19.57%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予本公司及上海醫藥科技作為收購工具；

附註：該購買對價金額乃基於優先股東未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定義見協議）的條件。

- (37) 44名人士（合稱為賣方）與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就44名人士以對價人民幣40,896,000元出售上海余天成醫藥有限公司37.87%股權予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38) 上海松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與29名人士就上海余天成醫藥有限公司的資本增加人民幣28,946,880元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5日的資本增資協議；

- (39) 2010年12月31日由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與8名人士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中涉及收購台州醫藥有限公司53%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4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First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V Investment Alpha Four Limited、本公司和上海醫藥科技於2011年2月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對價人民幣1,240,532,490元出售CHS 34.76%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及以上上海醫藥科技作為收購工具；

- (41) 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公司與中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合同，內容有關設立全國性的藥品交付網絡；

- (42) 於2011年4月27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同意認購以合共3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除以發售價格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
- (43) 於2011年4月27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浩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購買以100百萬美元的等值金額除以發售價格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
- (44) 於2011年4月27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GuoLine Capital Limited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GuoLine Capital Limited同意購買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金額除以發售價格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
- (45) 於2011年4月15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國輝瑞（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美國輝瑞（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除以發售價格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
- (46) 於2011年4月19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按50百萬美元除以發售價格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及
- (47) 於2011年5月5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承銷商進行承銷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i) 專利

(a)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專利以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	一種來曲唑共研磨物及其製備方法和含其藥物組合物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30687.X	發明	2010年7月20日	20年	
2	一種氣法拉濱及其中間體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34571.3	發明	2010年7月23日	20年	
3	包裝盒	信誼藥廠	ZL02314579.X	外觀設計	2002年5月17日	10年	
4	鹽酸左旋沙丁胺醇氣霧劑及製備工藝	信誼藥廠	ZL02111473.0	發明	2002年4月24日	20年	
5	妥布黴素透明質酸鈉滴眼液及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ZL03115684.3	發明	2003年3月6日	20年	
6	含有鹽酸曲馬多和對乙酰氨基酚的口崩片及其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ZL200510023352.X	發明	2005年1月14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7	含嗜酸乳桿菌的藥物製劑及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ZL00125469.3	發明	2000年9月28日	20年	
8	膽維丁乳液及其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ZL92100660.8	發明	1992年1月27日	20年	
9	含有鹽酸西替利嗪和鹽酸偽麻黃鹼的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ZL02145079.X	發明	2002年11月6日	20年	
10	三氮唑核苷氣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ZL96116239.2	發明	1996年2月2日	20年	
11	包裝盒(誼可婷)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ZL200530035865.3	外觀設計	2005年4月27日	10年	
12	含極微量藥物的製劑生產工藝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ZL200410053608.7	發明	2004年8月10日	20年	
13	鹽酸地爾硫卓控釋片的製備方法	上海延安製藥廠 (已撤銷，併入信誼藥廠)	ZL95111600.2	發明	1995年4月18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4	賴諾普利合成方法	上海延安製藥廠及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撤銷，併入信誼藥廠)	ZL95111698.3	發明	1995年7月19日	20年	
15	一種苯並惡喹單鹽酸鹽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上海延安萬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ZL03128948.7	發明	2003年5月30日	20年	
16	速溶多維飼料添加劑及其製備方法	上海延安製藥廠	ZL 93 1 12373.9	發明	1993年3月20日	20年	
17	雙歧三聯活菌製劑製備方法	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	ZL 98 1 10623.4	發明	1998年1月20日	20年	
18	雙歧三聯活菌製劑及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AUST760398	發明	1998年5月14日	20年	
19	雙歧三聯活菌製劑及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CN2,333,205	發明	1999年5月14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0	雙歧三聯活菌製劑及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US6368591B2	發明	1998年5月15日	20年	
21	雙歧三聯活菌製劑及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GB2338244	發明	1999年1月20日	20年	
22	雙歧三聯活菌製劑及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SGP77351	發明	1999年5月14日	20年	
23	雙歧三聯活菌製劑及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ZL98110623.4	發明	1998年1月20日	20年	
24	一種含有利福平異煙肼的複方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ZL 02 1 36930.5	發明	2002年9月10日	20年	
25	對乙酰氨基酚和鹽酸曲馬多製劑中雜質的測定方法	信誼藥廠	ZL 2006 1 0024109.4	發明	2006年2月23日	20年	
26	複方法莫替丁咀嚼片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ZL 2003 1 0122940.X	發明	2003年12月31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7	喹諾酮類注射液的脫色方法和脫色劑	信誼藥廠	ZL 2005 1 0025535.5	發明	2005年4月29日	20年	
28	包裝盒(氧氟沙星滴眼液)	信誼藥廠	ZL 2008 3 0064037.6	外觀設計	2008年6月11日	10年	
29	含普拉洛芬的複方非載體抗菌眼用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200510111463.6	發明	2005年12月14日	20年	
30	聯苯唑氣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200610118327.4	發明	2006年11月14日	20年	
31	包裝盒(培菲康)	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	ZL 02 3 15791.7	外觀設計	2002年7月5日	10年	
32	泰妥拉唑及其起始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ZL200510029715.0	發明	2005年9月16日	20年	
33	一種新型控量滴眼液瓶	上海信誼科工貿公司	ZL20052 0042122.3	實用新型	2005年6月2日	10年	
34	人血清白蛋白在畢赤酵母中的表達與純化	上海第一生化	ZL98110844.X	發明	1998年5月15日	20年	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研究所為共同專利權人
35	瓜萎皮注射液及製備方法	上海第一生化	ZL03129140.6	發明	2003年6月9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36	瓜萎皮或瓜蒌皮注射液的液相色譜指紋圖譜測試方法	上海第一生化	ZL200610118771.6	發明	2006年11月24日	20年	
37	一種鹽酸二甲弗林的製備方法	上海紫源製藥有限公司	ZL200710045772.7	發明	2007年9月11日	20年	
38	原發性癌及轉移性癌相關的核酸	Shanghai Sunway Biotech Co., Ltd.	200480005146.X	發明	2004年1月28日	20年	
39	可在腫瘤細胞內特異性複製並擴散的重組腺病毒載體	Shanghai Sunway Biotech Co., Ltd.	1131218.1	發明	2001年9月3日	20年	
40	特異性殺傷原發肝癌細胞的腺病毒載體及使用方法	Shanghai Sunway Biotech Co., Ltd.	1134314.1	發明	2001年10月29日	20年	
41	具有腫瘤細胞特異性感染和轉基因表達能力的新型腺病毒	Shanghai Sunway Biotech Co., Ltd. 及艾維亞醫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108531.5	發明	2002年3月26日	20年	
42	用於原發性肝癌基因治療的腺病毒載體及使用方法	Shanghai Sunway Biotech Co., Ltd.	3150897.9	發明	2003年9月10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43	重組腺病毒凍乾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Shanghai Sunway Biotech Co., Ltd.	200410016000.7	發明	2004年1月17日	20年	
44	自體造血幹細胞體外淨化的方法及試劑盒	Shanghai Sunway Biotech Co., Ltd.	200410049741.5	發明	2004年6月25日	20年	
45	強力片包裝盒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 有限公司	ZL 2004 3 0021526.5	外觀設計	2004年3月25日	10年	
46	強力片禮品包裝盒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 有限公司	ZL 2004 3 0021525.0	外觀設計	2004年3月25日	10年	
47	鐵皮楓門晶包裝盒(小)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 有限公司	ZL 2004 3 0020742.8	外觀設計	2004年3月9日	10年	
48	包裝盒(中)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 有限公司	ZL 2004 3 0020743.2	外觀設計	2004年3月9日	10年	
49	包裝盒(鐵皮楓門晶大)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 有限公司	ZL 2004 3 0020744.7	外觀設計	2004年3月9日	10年	
50	一種抗疲勞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 有限公司	ZL 03 1 36905.7	發明	2003年5月25日	20年	
51	包裝盒(1)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 有限公司	ZL 2006 3 0103927.4	外觀設計	2006年1月24日	10年	
52	包裝盒(中)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 有限公司	ZL 2009 3 0147130.8	外觀設計	2009年7月23日	10年	
53	包裝瓶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 有限公司	ZL 2010 3 0108023.7	外觀設計	2010年2月11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54	珍菊降壓製劑質量控制方法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	ZL 2004 1 0025109.7	發明	2004年6月11日	20年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研究有限公司為共同專利權人
55	齒科用鎳－鉻－鐵鍍造合金及製造方法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齒科材料廠 (為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CN00125732.3	發明	2000年10月20日	20年	
56	口腔修復代型的製備方法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N200410018239.8	發明	2004年5月11日	20年	
57	一種測溫三角錐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L03229444.1	實用新型	2003年3月14日	10年	
58	帶吸氧接頭的鼻氧管	上海上醫康鷓醫用器材有限公司	CN200520039103.5	實用新型	2005年1月19日	10年	
59	吸氧管接頭	上海上醫康鷓醫用器材有限公司	CN200530033624.5	外觀設計	2005年1月19日	10年	
60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刺包裝盒AS-E型	上海上醫康鷓醫用器材有限公司	CN01344358.5	外觀設計	2001年9月7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61	自鎖式手搖直線位移和旋轉裝置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學儀器廠 (為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N03231623.2	實用新型	2003年5月30日	10年	
62	單孔照明醫用內窺鏡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學儀器廠	CN200620041131.5	實用新型	2006年4月18日	10年	
63	一種同軸同步儲汞瓶開關的塑殼血壓計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學儀器廠	CN02267040.8	實用新型	2002年9月10日	10年	
64	一種用滾珠絲桿付驅動的傳動裝置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學儀器廠	CN03231138.9	實用新型	2003年5月14日	10年	
65	一種用於汽缸式機械手術床中的安全裝置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學儀器廠	CN03210787.0	實用新型	2003年9月19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66	麻醉機MHJ-III B系列	上海大地網絡有限公司 和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N03329496.8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9日	10年	
67	婦科檢查床(FC-1)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CN20043001932.8	外觀設計	2004年2月11日	10年	
68	麻醉機(MHJ-IC)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CN02313135.7	外觀設計	2002年3月29日	10年	
69	麻醉機(MHJ-IIC)系列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和上海大地網絡有限公司共有	CN03329495.X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9日	10年	
70	偏柱手術床(JT-3)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CN02315486.1	外觀設計	2002年6月21日	10年	
71	台式血壓計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CN02313134.9	外觀設計	2002年3月29日	10年	
72	手術台角度放大機構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CN200620045880.5	實用新型	2006年9月15日	10年	
73	內孔偏置血壓計透明示值管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CN200620045881.X	實用新型	2006年9月15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74	一種手術台檯面傾斜後自動阻止縱向下滑裝置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N200720067808.7	實用新型	2007年3月13日	10年	
75	產床(CC-1型)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N02315487.X	外觀設計	2002年6月21日	10年	
76	手術無影燈燈頭(FD)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N200630040557.4	外觀設計	2006年9月15日	10年	
77	血壓計(XJ21-立式)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L01310794.1	外觀設計	2001年2月28日	10年	
78	愛嬰產床(CC-1型)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L02313872.6	外觀設計	2002年4月19日	10年	
79	連體血壓表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L02345605.1	外觀設計	2002年8月2日	10年	
80	呼吸機(SC-300D)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L03331850.6	外觀設計	2003年6月20日	10年	
81	手術無影燈(孔式系列)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為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ZL03329585.9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11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82	薄型導光觀片燈(單聯)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L200430083377.5	外觀設計	2004年10月22日	10年	
83	導光觀片燈(三聯)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L200430083378.X	外觀設計	2004年10月22日	10年	
84	一種壁式無影燈的固定裝置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L200520042810.X	實用新型	2005年6月23日	10年	
85	一種用於牙科治療設備中的控制裝置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齒科醫療器械廠 (為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L02288303.7	實用新型	2002年12月12日	10年	
86	一種用於牙科治療設備上聯動控制手持器械的氣動組合閥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L03116640.7	發明	2003年4月25日	10年	
87	自動排水減壓濃縮器	正大青春實	ZL03150679.8	發明	2003年8月25日	20年	
88	自動排水減壓濃縮器	正大青春實	ZL03210281.X	實用新型	2003年8月25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89	包裝盒(精裝青春寶)	正大青春寶	ZL03308440.8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14日	10年	
90	包裝盒(簡裝青春寶)	正大青春寶	ZL03308439.4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14日	10年	
91	包裝盒(精美容膠囊)	正大青春寶	ZL03308422.X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11日	10年	
92	永真片-包裝盒	正大青春寶	ZL03340153.5	外觀設計	2003年8月11日	10年	
93	簡美容膠囊-包裝盒	正大青春寶	ZL03308424.6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11日	10年	
94	精裝西洋參膠囊-包裝盒	正大青春寶	ZL03365997.4	外觀設計	2003年9月16日	10年	
95	包裝盒(精裝永真片)	正大青春寶	ZL03365998.2	外觀設計	2003年9月16日	10年	
96	簡裝西洋參膠囊-包裝盒	正大青春寶	ZL03365996.6	外觀設計	2003年9月16日	10年	
97	包裝盒(人參蜂王漿膠囊簡裝)	正大青春寶	ZL200430023156.9	外觀設計	2004年6月9日	10年	
98	包裝盒(人參蜂王漿膠囊禮盒裝)	正大青春寶	ZL200430023157.3	外觀設計	2004年6月4日	10年	
99	包裝盒(茸參補腎膠囊)	正大青春寶	ZL200430071782.5	外觀設計	2004年8月14日	10年	
100	包裝盒(益之康膠囊)	正大青春寶	ZL200530103792.7	外觀設計	2005年1月26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01	包裝盒(珍珠異黃酮膠囊4瓶裝內襯)	正大青春寶	ZL200530107715.9	外觀設計	2005年9月2日	10年	
102	包裝盒(珍珠異黃酮膠囊2瓶裝)	正大青春寶	ZL200530107714.4	外觀設計	2005年9月2日	10年	
103	包裝盒(珍珠異黃酮膠囊4瓶裝)	正大青春寶	ZL200530107713.X	外觀設計	2005年9月2日	10年	
104	包裝盒(鹽酸氟桂利嗪膠囊)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65.6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05	包裝盒(尼莫地平片)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80.0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06	包裝盒(香丹注射液)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79.8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07	包裝盒(黃芪注射液)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74.5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08	包裝盒(參麥注射液10毫升)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75.X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09	包裝盒(無蔗糖清熱靈顆粒)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68.X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10	包裝盒(無蔗糖尿感寧顆粒)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77.9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11	包裝盒(丹參注射液)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76.4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12	包裝盒(無糖型養胃顆粒)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71.1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13	包裝盒(參麥注射液50毫升)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73.0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14	包裝盒(生脈膠囊)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67.5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15	包裝盒(金屏風膠囊)	正大青春寶	200830097963.3	外觀設計	2008年5月4日	10年	
116	包裝盒(腎康寧片)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78.3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17	包裝盒(鹽酸洛美沙星膠囊)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66.0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18	包裝盒(靈芝膠囊)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70.7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19	包裝盒(益母草顆粒)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72.6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20	黨參方低糖生脈飲 - 包裝盒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64.1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21	無糖型養胃顆粒 - 包裝盒	正大青春寶	200730236063.7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22	包裝盒(寧心寶膠囊)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69.4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23	一種丹酚總酸的製備方法	正大青春寶	200510061128.X	發明	2005年10月12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24	參麥注射液的化學成分的製備及其在治療心臟血管疾病中的應用	正大青春寶	200710187422.4	發明	2007年11月23日	20年	
125	滾筒式洗藥機	正大青春寶	200820163049.9	實用新型	2008年8月21日	10年	
126	無糖型養胃顆粒一包裝袋	正大青春寶	200730326063.7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27	易拉罐瓶貼(涼茶)	正大青春寶	2009 3 0135563.1	外觀設計	2009年4月3日	10年	
128	一種治療心臟血管疾病的丹參丹酚酸A注射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正大青春寶	2006 1 0170267.0	發明	2006年12月26日	20年	
129	一種生脈膠囊指紋圖譜檢測技術及其應用	正大青春寶	2007 1 0069903.5	發明	2007年7月10日	20年	
130	丹參丹酚酸A的製備方法	正大青春寶	2006 1 0165779.8	發明	2006年12月18日	20年	
131	丹參和川芎中藥有效部位的提取方法	正大青春寶	2005 1 0049292.9	發明	2005年1月31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32	包裝盒(黨參方低糖生脈飲)	正大青春寶	2007 3 0326064.1	外觀設計	2007年9月30日	10年	
133	一種一步制粒裝置	正大青春寶	2008 2 0170018.6	實用新型	2008年12月12日	10年	
134	一種配液裝置	正大青春寶	2008 2 0170019.0	實用新型	2008年12月12日	10年	
135	包裝盒(簡裝西洋參膠囊)	正大青春寶	ZL033659966.6	外觀設計	2003年9月16日	10年	
136	包裝盒(永真片)	正大青春寶	ZL033401535.5	外觀設計	2003年8月11日	10年	
137	包裝盒(精裝西洋參膠囊)	正大青春寶	ZL03365997.4	外觀設計	2003年9月16日	10年	
138	包裝盒(簡美容膠囊)	正大青春寶	ZL03308424.6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11日	10年	
139	以水蘇糖為主的棉籽糖族低聚糖及其生產方法	青島國風	200510071045.9	發明	2005年5月23日	20年	
140	一種治療高血壓的口服中藥組合物	青島國風	200410035650.6	發明	2004年9月6日	20年	
141	一種治療病毒性心肌炎的口服中藥組合物	青島國風	200410035647.4	發明	2004年9月6日	20年	
142	一種治療中風病的口服中藥組合物	青島國風	200410035646.X	發明	2004年9月6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43	一種治療胃炎胃潰瘍及十二指腸潰瘍的藥物組合物	青島國風	200510089001.9	發明	2005年8月2日	20年	
144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質量控制方法	青島國風	200510079757.5	發明	2005年6月28日	20年	
145	一種補腎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新用途	青島國風	200510075261.0	發明	2005年6月9日	20年	
146	一種治療血管性癱瘓的中藥口服製劑	青島國風	200410035649.3	發明	2004年9月6日	20年	
147	一種治療急性咽喉炎的中藥口服製劑	青島國風	200410035648.9	發明	2004年9月6日	20年	
148	4-羧甲基-2-乙氧基苯甲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三維製藥	ZL02145191.5	發明	2002年11月12日	20年	將就專利 權益持有者 的變更申請 登記
149	6.10.14-三甲基-5E.13-十五碳三烯-2-酮的純化方法	三維製藥	ZL200410016160.1	發明	2004年2月6日	20年	將就專利 權益持有者 的變更申請 登記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50	氟康唑中間體1-[2-(2,4-二氟苯基)2,3-環氧丙基]-1H-1,2,4-三氟唑及其甲磺酸鹽的製備方法	三維製藥	ZL95111510.3	發明	1995年1月11日	20年	將就專利的權益持有者的變更申請登記
151	柳氮磺吡啶純化工藝	三維製藥	ZL03129670.X	發明	2003年7月1日	20年	將就專利的權益持有者的變更申請登記
152	包裝盒(維戈洛)	三維製藥	ZL200530033302.0	外觀設計	2005年1月5日	10年	將就專利的權益持有者的變更申請登記
153	包裝盒(維潔信)	三維製藥	ZL03343990.7	外觀設計	2003年7月31日	10年	將就專利的權益持有者的變更申請登記
154	乙基氨基甲酸3-[(1S)-1-(二甲氨基)乙基]苯酯鹽的製備方法	三維製藥	ZL03141995.X	發明	2003年7月31日	20年	將就專利的權益持有者的變更申請登記
155	製備高純度頭孢呋喃的方法	三維製藥	ZL200410015693.8	發明	2004年1月8日	20年	將就專利的權益持有者的變更申請登記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56	一種抗胞疹病毒的中藥製劑及製備方法	中華藥業	ZL02157664.5	發明	2002年12月23日	20年	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為共同專利權人
157	龍虎人丹100粒包裝	中華藥業	ZL200920208426.0	實用新型	2009年8月25日	10年	
158	龍虎人丹60粒包裝	中華藥業	ZL200920208422.2	實用新型	2009年8月25日	10年	
159	浸插式凡士林溶解裝置	中華藥業	ZL200920208414.8	實用新型	2009年8月25日	10年	
160	感冒退熱沖劑的絮凝法製備工藝	上海中藥製藥三廠	97102049.3	發明	1997年1月13日	20年	
161	一種銀杏注射液的製備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為上海藥材有限公司分支機構)	99124228.9	發明	1999年12月9日	20年	
162	大花紅景天有效成分製劑及製備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為上海藥材有限公司分支機構)	00115423.0	發明	2000年4月21日	20年	
163	珠子參有效成分製劑及製備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00115425.7	發明	2000年4月21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64	大花紅景天有效成分製劑及製備方法 (分案)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003128415.9	發明	2000年4月21日	20年	
165	一種從植物藥中提、分離蔥醌 類化合物的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00125406.5	發明	2000年9月26日	20年	
166	一種從大黃中提取游離蔥醌的浸膏及 製備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00125405.7	發明	2000年9月26日	20年	
167	一種含姬松草的中藥複方製劑及製備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00125765.X	發明	2000年10月25日	20年	
168	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的 毛冬青提取物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00127593.3	發明	2000年11月28日	20年	
169	一種具有提高抗衰老能力改善記憶的 中藥保健品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310108036.3	發明	2003年10月17日	20年	
170	一種具有祛痺作用的藥物組合物及 製備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310108460.8	發明	2003年11月6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71	一種具有降脂減肥作用的中藥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310108461.2	發明	2003年11月6日	20年	
172	一種珍菊降壓片質量控制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410016223.3	發明	2004年2月11日	20年	
173	貫葉連翹提取物及製備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410017828.4	發明	2004年4月21日	20年	上海雷允上科 技發展有限 公司為共同 專利權人
174	一種雷公藤內脂醇純化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510026668.4	發明	2005年6月10日	20年	
175	銀杏酮酯與雙噻嗪達莫的組合物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056648.X	發明	2009年8月19日	20年	
176	一種治療呼吸道感染和病毒性感冒的中藥製劑及製備方法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122718.X	發明	2003年12月19日	20年	
177	檢測銀杏葉組合物中銀杏酸的方法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118517.2	發明	1999年3月19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78	檢測銀杏葉組合物中萜內酯含量的方法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05217.X	發明	1999年3月19日	20年	
179	檢測銀杏葉組合物中總黃酮含量的方法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05218.4	發明	1999年3月19日	20年	
180	一種具有降血糖功能的保健品及製備方法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053000.4	發明	2004年7月20日	20年	
181	一種具有抗疲勞和抗氧化功能的保健品及製備方法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053001.9	發明	2004年7月20日	20年	
182	一種具有通便美容功能的保健品及製備方法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053002.3	發明	2004年7月20日	20年	
183	銀杏葉提取物在降低膽固醇方面的用途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030719.0	發明	2005年10月26日	20年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為共同專利權人
184	銀杏酸在製備殺滅釘螺、防治血吸蟲病的生物農藥中的用途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024040.5	發明	2006年2月21日	20年	復旦大學為共同專利權人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85	銀杏葉組合物及製備方法與應用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803683.8	發明	1999年3月19日	20年	專利權人
186	包裝盒(八寶丹膠囊)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ZL200530091140.6	外觀設計	2005年2月5日	10年	
187	包裝盒(福壽膠囊)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ZL200630090695.3	外觀設計	2006年2月16日	10年	
188	包裝盒(通脈降脂膠囊)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ZL200530135902.8	外觀設計	2005年12月1日	10年	
189	包裝盒(芪骨膠囊)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ZL 2009 3 0322329.X	外觀設計	2009年10月29日	10年	
190	一種利用AOTF近紅外光譜儀檢測中藥中微生物的方法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ZL 2007 1 0017123.6	發明	2007年9月4日	20年	濟南金宏利實業有限公司為共同專利權人
191	封裝機的加熱封裝機構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ZL 2008 2 0103169.X	實用新型	2008年7月23日	10年	
192	乳癖消軟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ZL 2005 1 0136744.7	發明	2005年12月29日	20年	
193	蜂蛇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05 1 0136745.1	發明	2005年12月29日	20年	
194	一種治療腎炎風熱症的中成藥及製備方法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ZL 2006 1 0045983.6	發明	2006年3月7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195	一種治療骨質疏鬆症的中藥及製備方法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ZL 2006 1 0046816.3	發明	2006年6月5日	20年	
196	一種治療關節炎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510126433.2	發明	2005年12月9日	20年	
197	一種治療低血壓的中成藥及其製備方法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ZL 02 1 33148.0	發明	2002年10月10日	20年	
198	一種治療子宮肌瘤的藥物	遼寧桓仁藥業有限公司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	ZL200310105219.X	發明	2003年11月28日	20年	
199	一種具有活血通絡強筋壯骨的中藥及其製備方法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0710012332.1	發明	2007年7月31日	20年	
200	一種含有冰片的中藥丸劑的製備方法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中藥製藥一廠	99113718.3	發明	1999年5月18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01	一種含有冰片的中藥丸劑的製備方法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中藥製藥一廠	00115424.9	發明	2000年4月21日	20年	
202	一種複方超細珍珠粉化妝品及製備方法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中藥製藥一廠	00125897.4	發明	2000年10月31日	20年	
203	一種複方超細珍珠粉軟膠囊及製備方法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中藥製藥一廠	00125898.2	發明	2000年10月31日	20年	
204	一種治療高泌乳素血症的仙甲顆粒的製備方法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中藥製藥一廠	00127910.6	發明	2000年12月14日	20年	
205	一種治療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的複方中藥製劑及製備工藝	雷允上藥業	02136088.X	發明	2002年7月18日	20年	
206	野山人參的分子標記及鑒別方法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神象參茸分公司	200410016240.7	發明	2004年2月11日	20年	復旦大學為共同專利權人
207	中藥濃縮丸的壓制方法	雷允上藥業	200410053322.9	發明	2004年7月30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08	一種用於治療慢性萎縮性胃炎的中藥複方製劑及製備方法	雷允上藥業	200410053860.8	發明	2004年8月19日	20年	
209	益腎安神膏質量標準檢測方法	雷允上藥業	200410089330.9	發明	2004年12月9日	20年	
210	參龍養血膏質量標準檢測方法	雷允上藥業	200410089326.2	發明	2004年12月9日	20年	
211	中藥半夏露片生產中的薄荷油添加方法	雷允上藥業	200510027453.4	發明	2005年7月1日	20年	
212	中藥左歸顆粒包衣方法	雷允上藥業	200510027556.0	發明	2005年7月6日	20年	
213	珍菊降壓緩釋製劑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610028741.6	發明	2006年7月7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14	鐵皮石斛試管苗的特徵DNA序列及其應用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710036926.6	發明	2007年1月29日	20年	
215	預防及治療糖尿病的中藥有效部位組合物及其製備和應用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710046601.6	發明	2007年9月28日	20年	
216	麝香熊膽丸在製備治療冠心病藥物中的應用	雷允上藥業	200710042421.0	發明	2007年6月22日	20年	
217	西洋參泡騰片及其製備方法	雷允上藥業	200510030092.9	發明	2005年9月28日	20年	
218	包裝盒(癰疽顆粒)	雷允上藥業	03326344.2	外觀設計	2003年1月17日	10年	
219	包裝盒(上海西洋參口服液)	雷允上藥業	03329002.4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20	包裝盒(補腎強身膠囊)	雷允上藥業	03329003.2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21	包裝盒(鱘烏巴布膏)	雷允上藥業	03329004.0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22	包裝盒(杞菊地黃膠囊)	雷允上藥業	03329005.9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23	包裝盒(上海人參蜂皇漿)	雷允上藥業	03329006.7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24	包裝盒(羚羊角散)	雷允上藥業	03329007.5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25	包裝盒(消炎利膽片)	雷允上藥業	03329008.3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26	包裝盒(複方丹參片)	雷允上藥業	03329009.1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27	包裝盒(銀翹片)	雷允上藥業	03329010.5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28	包裝盒(強力天麻杜仲膠囊)	雷允上藥業	03329011.3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29	包裝盒(感冒退熱顆粒)	雷允上藥業	03329012.1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30	包裝盒(猴頭菌片)	雷允上藥業	00329013.X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31	包裝盒(牛黃解毒片)	雷允上藥業	03329014.8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32	包裝盒(丹參片)	雷允上藥業	03329015.6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33	包裝盒(金膽片)	雷允上藥業	03329016.4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34	包裝盒(婦科調經片)	雷允上藥業	03329788.6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17日	10年	
235	包裝盒(左歸丸)	雷允上藥業	03329789.4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17日	10年	
236	包裝盒(六味地黃丸)	雷允上藥業	03329790.8	外觀設計	2003年4月17日	10年	
237	包裝盒(雷氏高蛋白營養粉)	雷允上藥業	200430023939.7	外觀設計	2004年4月23日	10年	
238	包裝盒(雷氏蜂膠高蛋白粉營養粉)	雷允上藥業	200430023937.8	外觀設計	2004年4月23日	10年	
239	包裝盒(雷氏蛋白粉禮盒)	雷允上藥業	200430023938.2	外觀設計	2004年4月23日	10年	
240	包裝盒(野山人參)	雷允上藥業	200430035930.8	外觀設計	2004年7月21日	10年	
241	包裝盒(清滋茶)	雷允上藥業	200430106411.6	外觀設計	2004年12月3日	10年	
242	包裝盒(珍菊降壓片A)	雷允上藥業	200530041811.8	外觀設計	2005年7月29日	10年	
243	包裝盒(珍菊降壓片B)	雷允上藥業	200530041810.3	外觀設計	2005年7月29日	10年	
244	包裝盒(香袋)	雷允上藥業	200530046161.6	外觀設計	2005年12月13日	10年	
245	包裝盒(香袋)	雷允上藥業	200530046162.0	外觀設計	2005年12月13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46	包裝盒 (雷氏牌西洋參口服液)	雷允上藥業	200630034133.7	外觀設計	2006年3月3日	10年	
247	包裝盒 (泰康膠囊)	雷允上藥業	200630034135.6	外觀設計	2006年3月3日	10年	
248	包裝盒 (炮天紅牌泰康膠囊)	雷允上藥業	200630034134.1	外觀設計	2006年3月3日	10年	
249	包裝盒 (冬蟲夏草A)	雷允上藥業	200630038606.0	外觀設計	2006年7月7日	10年	
250	包裝盒 (冬蟲夏草B)	雷允上藥業	200630038607.5	外觀設計	2006年7月7日	10年	
251	包裝盒 (神象野山參)	雷允上藥業	200630040977.2	外觀設計	2006年9月26日	10年	
252	包裝盒 (炮天紅養身酒)	雷允上藥業	200630047438.1	外觀設計	2006年12月13日	10年	
253	飲料瓶 (雷氏菊花露)	雷允上藥業	200730075073.8	外觀設計	2007年4月26日	10年	
254	包裝盒 (養身茶)	雷允上藥業、上海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200830064038.0	外觀設計	2008年6月11日	10年	雷允上藥業和 上海華宇藥 業有限公司 為共同專利 權人
255	包裝盒 (六神丸人工方)	雷允上藥業	200930228451.0	外觀設計	2009年9月29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56	生脈注射液在製備治療腫瘤增效藥物中的用途	上海和黃及復旦大學 附屬腫瘤醫院	ZL03142266.7	發明	2003年8月14日	20年	
257	一種治療肝膽疾病的藥物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上海和黃	ZL200410016071.7	發明	2004年2月3日	20年	
258	一種治療心血管疾病的中藥組合物的指紋圖譜分析方法	上海和黃	ZL200610029707.0	發明	2006年8月3日	20年	
259	一種治療高血壓疾病的中藥製劑	上海和黃	ZL200610116220.6	發明	2006年9月19日	20年	
260	包裝盒(麝香保心丸)	上海和黃	ZL200930226393.8	外觀設計	2009年9月11日	10年	
261	包裝盒(膽寧片)	上海和黃	ZL201030026956.1	外觀設計	2010年1月7日	10年	
262	包裝盒(胃可寧片)	上海和黃	ZL201030026957.6	外觀設計	2010年1月7日	10年	
263	包裝盒(幹芍消渴片)	上海和黃	ZL201030026958.0	外觀設計	2010年1月7日	10年	
264	Exendin 4多肽片段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CN 200510040823.8	發明專利	2005年6月29日	20年	
265	藥品盒包裝(卡托普利片)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CN 200530045312.6	外觀設計	2005年11月21日	10年	
266	藥品盒(開富特)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CN 200530045313.0	外觀設計	2005年11月21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67	一種阿司匹林緩釋片及其製備方法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200810020313.8	發明專利	2008年2月29日	20年	
268	一種3,5-二羥基庚-6-烯酸衍生物的製備方法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200810110709.1	發明	2008年5月27日	20年	
269	包裝盒(感冒退熱顆粒)	雷允上藥業	03329012.1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70	包裝盒(強力天麻杜仲膠囊)	雷允上藥業	03329011.3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71	包裝盒(上海西洋參口服液)	雷允上藥業	03329002.4	外觀設計	2003年3月21日	10年	
272	中藥左歸顆粒包衣方法	雷允上藥業	200510027556.0	發明	2005年7月6日	20年	
273	包裝盒(神象野山參)	雷允上藥業	200630040977.2	外觀設計	2006年9月26日	10年	
274	包裝盒(炮天紅養身酒)	雷允上藥業	200630047438.1	外觀設計	2006年12月13日	10年	
275	包裝盒(六神丸天然方)	雷允上藥業	200930228300.5	外觀設計	2009年9月29日	10年	
276	一種治療關節炎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510126433.2	發明	2005年12月9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77	高含量銀杏葉黃酮內酯浸膏及其製備方法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11763.7	發明	1995年9月15日	20年	
278	一種調節黃芩提取物中黃芩苷和黃芩素成分比例的方法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510110977.X	發明	2005年11月30日	20年	
279	金線蓮組培苗培養方法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200610030214.9	發明	2006年8月18日	20年	
280	化妝品塗抹裝置	中華藥業	201020033100.1	實用新型	2010年1月15日	10年	
281	2,3-二氫-4(1H)-喹唑酮衍生物及其應用	上海醫藥	201010254655.3	發明	2010年8月17日	20年	
282	鹽酸林可霉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200510027392.1	發明	2005年6月30日	20年	
283	含玻璃酸鈉的酞丁安滴眼液及其製備方法	信誼藥廠	200510029346.5	發明	2005年9月2日	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84	複方羅布麻片I中氫氯噻嗪的制粒、包衣工藝	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024776.2	發明	2006年3月16日	20年	
285	一種治療胃部及腸道疾病的中藥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200610153526.9	發明	2006年9月11日	20年	
286	手術無影燈燈頭(FD)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療器械五廠 (為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00630040557.4	外觀設計	2006年9月15日	10年	
287	一種高純度野黃芩苷藥物組合物及其在製備心、腦血管藥物方面的醫藥用途	正大青春寶	200610087555.X	發明	2006年6月15日	20年	
288	一種配液裝置	正大青春寶	200810163265.8	發明	2008年12月12日	20年	
289	包裝盒(養陰降糖片)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848.9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290	包裝盒 (酒石酸美托洛爾注射液)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847.4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291	包裝盒 (福多司坦片)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846.X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292	包裝盒 (福多司坦膠囊)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845.5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293	包裝盒 (氟康唑膠囊150mg)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843.6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294	包裝盒 (單硝酸異山梨酯注射液)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842.1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295	包裝盒 (魚腥草注射液)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745.2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296	包裝盒 (小兒止咳糖漿)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744.8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297	包裝盒 (福多司坦顆粒)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742.9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298	包裝盒 (半夏糖漿)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739.7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299	包裝盒 (氟康唑膠囊)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740.X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300	包裝盒 (阿奇霉素分散片0.25g)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840.2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301	包裝盒(阿奇霉素分散片0.1g)	正大青春寶	200930329838.5	外觀設計	2009年12月18日	10年	
302	一種用於治療慢性萎縮性胃炎的藥物組合物)	正大青春寶	200810182406.0	發明	2008年12月5日	20年	
303	一種丹參總酚酸的製備方法及其在防治糖尿病及併發症中的應用	正大青春寶	200710070020.6	發明	2007年7月16日	20年	
304	一種具有抗病毒作用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正大青春寶	200710086424.4	發明	2007年3月8日	20年	
305	藥品包裝盒(阿立呱嗪片)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200730079447.3	外觀設計	2007年7月26日	10年	
306	藥品包裝盒(硫酸氫氯嗪片)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200730074869.1	外觀設計	2007年4月20日	10年	
307	藥品包裝盒(鹽酸度洛西汀腸溶片)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200830063016.8	外觀設計	2008年5月23日	10年	
308	藥品包裝盒(丹香冠心注射液)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200730074870.4	外觀設計	2007年4月20日	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權益持有者	專利號	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期限	備註
309	藥品包裝盒(鹽酸度洛西汀腸溶膠囊)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200830063016.2	外觀設計	2008年5月23日	10年	重慶醫藥 工業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為共同專利 權人
310	一種含有阿立呱啶微晶的固體口服藥物組合物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200710041323.5	發明	2007年5月28日	20年	
311	複方氨茶鹼片劑及其製備方法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200410067287.6	發明	2004年10月19日	20年	將會變更 為中西三維 專利權人
312	含有人參和西洋參的中藥複方製劑及製備方法	中西藥業	96116402.6	發明	1996年6月24日	20年	
313	甾體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和其藥物組合物及其應用	中西藥業	99116829	發明	1999年9月2日	20年	將變更為 中西三維； Zhejiang Xianju Pharmaceutical 及Shanghai Siniwest Medical Chemical Technology 為共同專利 權人
314	包裝盒(維潔信)	三維製藥	03343900	外觀設計	2003年7月31日	10年	專利權人 將變更 為中西三維
315	賽米司酮類用於治療抑鬱症的用途	上海三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0410093036.5	發明	2004年12月15日	20年	

(b) 正在申請的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1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槲皮素-7-O-葡萄糖甙在柘木或其製劑 品質控制中的應用	200610118154.6	
2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一種柘木提取物、其製備及應用	200710045425.4	
3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一種柘木提取物、其製備及應用	200710045424.x	
4	雷允上藥業	一種含金銀花、羅漢果的保健飲料及製備方法	200710047895.4	
5	雷允上藥業	炮天紅養身酒中葛根素和紅景天苷的含量測定方法	200710170834.7	
6	雷允上藥業	中藥百蕊片的定性鑒別及其中的山萘素含量測定方法	200710170833.2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7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一種丹參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檢測方法以及應用	200710170506.7	
8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一種治療乳腺增生性疾病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200710172332.8	
9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一種野菊花有效部位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以及含其的藥物製劑	200710173681.1	
10	雷允上藥業	增強免疫力 and 緩解體力疲勞的中藥保健品及其製備方法	200810201536.4	
11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一種丹參分散片及其應用	200810205102.1	
12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一種紫錐菊提取物和其製備方法及其酚類成分的檢測方法	200810205105.5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13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毛冬青藥材、提取物或毛冬青製劑的質量控制方法	200810038467.X	
14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毛冬青提取物、其製備及應用	200810038468.4	
15	上海雷允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藥研究所	一種蘇冰滴丸製劑及其製備	201010206313.4	
16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銀杏葉提取物在降低膽固醇方面的用途	200510030719.0	
17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杏酮酯與雙密達莫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200910056648.X	
18	上海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番紅花病毒檢測方法	200810201020.X	
19	上海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番紅花的組織培養快速繁殖方法	200810201021.4	
20	上海和黃	一種治療膽囊疾病的中藥組合物及其指紋圖譜 分析方法	200710040014.6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21	上海和黃	一種測定藥物中蔥醌含量的方法	200810207225.9	
22	上海和黃	一種血清中測定藥物活性成分的方法	200910049665.0	
23	上海和黃	含有甘草和白芍的藥物組合物在製備治療糖尿病 增效藥物中的應用	201010129878.7	
24	上海和黃	一種用於治療糖調節受損的藥物及其製備方法	201010129887.6	
25	上海新亞	苯妥英鈉粉針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710038520.1	
26	上海新亞及上海新先鋒	硫酸頭孢匹羅製備工藝	200710044779.7	
27	上海新亞及上海新先鋒	羧苄西林鈉的合成方法	200710173650.6	
28	上海新亞及上海新先鋒	頭孢他啶五水合物的製備方法	200810039234.1	
29	上海新亞及上海新先鋒	頭孢中間體的合成方法	200810204984.X	
30	上海新亞及上海新先鋒	7-ACP•HCl的精製工藝	200810207954.4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31	上海新先鋒	基於機器視覺的粉針劑生產中藥品標貼信息 在線檢測系統	200810036517.0	
32	上海新先鋒	基於機器視覺的藥品粉針劑生產中鋁蓋包裝 在線檢測系統	200810036518.5	
33	上海新先鋒	一種用於粉針劑藥品分揀的自動撇除裝置	200820057636.X	
34	上海新亞、上海新先鋒及上海醫藥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果糖二磷酸鈉粉針劑的製備方法	200910054818.0	
35	上海新亞及上海新先鋒	頭孢呋辛鈉的製備方法	200910054834.X	
36	上海新亞及上海新先鋒	用氣相色譜同時檢測藥物中丙酮和乙酸乙酯 殘留的方法	200910200583.1	
37	上海新亞及上海新先鋒	法羅培南鈉的精製方法	200910200644.4	
38	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種鹽酸文拉法辛緩釋片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810037757.2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39	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種注射用苦碟子凍乾粉針及其製備方法	200810037755.3	
40	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種抗真菌藥物組合物	200810037756.8	
41	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啞類鈣拮抗劑西尼地平及其製劑的製備方法	200810038932.X	
42	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種奧美拉唑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200810207913.5	
43	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種氟桂利嗪口崩片及其製備方法	200910051812.8	
44	三維製藥	利伐斯的明中間體3-羥基- α -N,N-二甲基苯乙胺的製備方法	200710043635.X	
45	三維製藥	(S)3-羥基- α -N,N-二甲基苯乙胺的拆分方法	200710043636.4	
46	三維製藥	(2R,3S)-2-羥基-3-胺基-3-苯丙酸甲酯的製備方法	200710043637.9	
47	三維製藥	磷酸奧司他韋的純化方法	200710043638.3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48	信誼藥廠	注射用米力農凍乾粉及其製備方法	200510026706.6	
49	信誼藥廠	含玻璃酸鈉的富馬酸酮替芬滴眼液及其製備方法	200510029347.X	
50	信誼藥廠	含玻璃酸鈉的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眼用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510030723.7	
51	信誼藥廠	高純度秦皮甲素及其製備方法	200510030722.2	
52	信誼藥廠	消旋山萘若鹼滴眼液	200510028069.6	
53	信誼藥廠	一種注射用泰妥拉唑及其製備方法	200510111465.5	
54	信誼藥廠	含有瑞舒伐他汀鈣和氨氯地平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610028434.8	
55	信誼藥廠	含有雷貝拉唑和碳酸氫鈉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610030513.2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56	信誼藥廠	新的乳酸桿菌菌株、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以及製造方法	200610117825.7	
57	信誼藥廠	一種重組人P43蛋白的藥物組合物及其在醫藥上的應用	200610118859.8	
58	信誼藥廠	含有左旋氨基地平和阿托伐他汀的治療組合物	200610147240.X	
59	信誼藥廠	重組人p43蛋白的製備工藝	200710036577.8	
60	信誼藥廠	嗜酸乳桿菌／糞腸球菌培養基、製劑及其工藝	200710037649.0	
61	信誼藥廠	長型雙歧桿菌培養基製劑及其工藝	200710037650.3	
62	信誼藥廠	具有可逆熱膠凝性質的可生物降解低分子量三嵌段聚 (丙交酯-共聚-乙交酯) 聚乙二酯共聚物	200710042905.5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63	上海信誼嘉華藥業有限公司	一種包含替米沙坦片的組方及其製備方法	200710041363.X	
64	信誼藥廠	包含阿侖膦酸鈉和膽維丁的藥物製劑	200710170980.X	
65	信誼藥廠	新的乳酸桿菌菌株、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以及製造方法	PCT/CN2007/070962	
66	信誼藥廠	含有P43蛋白用於治療胃癌的藥物組合物	PCT/CN2007/070965	
67	信誼藥廠	抗凝化合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0810041855.3	
68	信誼藥廠	包裝盒(氧氟沙星滴眼液)	200830064037.6	
69	信誼藥廠	抗凝化合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0810041853.4	
70	信誼藥廠	抗凝化合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0810041856.8	
71	信誼藥廠	抗凝化合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0810041854.9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72	信誼藥廠	含利多卡因的氫氟烷烴氣霧劑	200810207656.5	
73	信誼藥廠	重組人p43蛋白的製備工藝	PCT/CN2008/070132	
74	信誼藥廠	嗜酸乳桿菌糞腸球菌培養基、製劑及其工藝	PCT/CN2008/070255	
75	信誼藥廠	長型雙歧桿菌培養基製劑及其工藝	PCT/CN2008/070254	
76	信誼藥廠	雷貝拉唑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200910047142.2	
77	信誼藥廠	N端缺失型p43蛋白及其在腫瘤治療藥物中的應用	200910047143.7	
78	信誼藥廠	C端缺失型p43蛋白及其在腫瘤治療藥物中的應用	200910047144.1	
79	信誼藥廠	眼用凝膠及其製備方法	200510025018.8	實質審查
80	信誼藥廠	消旋山莨菪鹼滴眼液	200510028069.6	實質審查
81	信誼藥廠	一種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噴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610147971.4	實質審查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82	信誼藥廠	一種洋地黃提取物及其製備方法	200610147972.9	實質審查
83	信誼藥廠	含有左旋氨氯地平和阿托伐他汀的藥物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200610147240.X	實質審查
84	信誼藥廠	長型雙歧桿菌培養基、製劑及其工藝	200710037650.3	實質審查
85	信誼藥廠	具有可逆熱膠凝性質的可生物降解三嵌段共聚物	200710042905.5	實質審查
86	信誼藥廠	抗凝化合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0810041856.8	公開階段
87	信誼藥廠	抗凝化合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0810041855.3	公開階段
88	信誼藥廠	抗凝化合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0810041854.9	公開階段
89	信誼藥廠	抗凝化合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0810041853.4	公開階段
90	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異維A酸軟膠丸的測試方法	200910205111.5	實質審查
91	上海第一生化	3-羥基丹參酮IIA磺酸鈉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201010500755.X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92	上海第一生化	一種供注射用丹參酮IIA磺酸鈉的製備方法	201010143887.1	實質審查
93	上海三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賽米司酮類化合物用於治療愛滋病的用途	200510028057.3	
94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一種用於治療上呼吸道感染的銀黃含化滴丸	200610148060.3	
95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阿立呱唑滴丸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610148257.7	
96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一種度洛西汀腸溶製劑及其芯材和製備方法	200810207877.2	
97	上海遠東製藥機械總廠有限公司	內置預熱管式多效蒸餾水機	200820061007.4	
98	中西三維	一種度洛西汀腸溶製劑及其芯材和製備方法	PCT/CN2009/074786	
99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一種度洛西汀的緩釋腸溶製劑及其芯材和製備方法	200910215411.1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100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和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一種含有阿立呱唑微晶的固體口服藥物組合物	201010119171.8	
101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包裝盒 (硫酸銜氯唑片)	201030167763.8	
102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包裝盒 (丹香冠心注射液)	201030167775.0	
103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包裝盒 (阿立呱唑片)	201030167726.7	
104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包裝盒 (阿立呱唑膠囊)	201030167736.0	
105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包裝盒 (鹽酸度洛西汀腸溶片)	201030167739.4	
106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包裝盒 (鹽酸度洛西汀腸溶膠囊)	201030167744.5	
107	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包裝盒 (鹽酸氟西汀膠囊)	201030167753.4	
108	中華藥業	一種龍虎人丹植物藥組合物及其製備和應用	200910194559.1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109	中華藥業	一種改進的製備3.5克精裝清涼油的方法	200910052738.1	
110	中華藥業	一種清涼油植物藥組合物製備過程用混合設備	201020239063.X	
111	中華藥業	一種乾燥藥丸的方法	201010197550.9	
112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及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	利培酮緩釋凝膠注射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910053425.8	辦理轉讓予 本公司的 手續中
113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噻吩並【3,2-c】吡啶衍生生物的製備方法	200910050594.6	辦理轉讓予 本公司的 手續中
114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S)-3-(1-二甲氨基乙基)苯酚的製備方法	200910055549.X	辦理轉讓予 本公司的 手續中
115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一種恩替卡韋的製備方法	200910201121.1	辦理轉讓予 本公司的 手續中
116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嗎啉衍生物(與日本田邊共同申請)	200880020245.3	辦理轉讓予 本公司的 手續中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117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一種來曲唑共研磨物及其製備方法和含其藥物組合物	201010230687.X	辦理轉讓予 本公司的 手續中
118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一種氯法拉濱及其中間體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201010234571.3	辦理轉讓予 本公司的 手續中
119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3-二氫-4(1H)-喹唑啉衍生物及其應用	201010254655.3	辦理轉讓予 本公司的 手續中
120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Exendin4多肽片段	200810008419.6	
121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製備D-3-乙醯硫基-2-甲基丙醯-L-脯氨酸的方法	200810123806.4	
122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一種庚烯酸酯衍生物的製備方法	200810110711.9	
123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非洛地平緩釋片的製備方法	201010193842.5	
124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一種提高氯吡格雷樟腦磺酸鹽拆分收率的方法	201010204576.1	
125	正大青春寶	一種丹酚酸B的提取方法	200810061462.9	
126	正大青春寶	一種以吐溫-80為增溶劑的注射液的製備方法	200910095951.0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127	正大青春寶	一種參麥注射液中5-羥甲基糠醛的定量測定方法	200910100937.5	
128	正大青春寶	丹參注射液中的化合物及其在心血管疾病治療中的應用	200910154841.7	
129	正大青春寶	一種穩定的西他沙星藥用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200910155342.X	
130	正大青春寶	一種參麥注射液的質量控制方法	200910155685.6	
131	正大青春寶	一種丹參注射液中有效成分的定量測定方法	201010117473.1	
132	正大青春寶	一種丹參丹酚酸A的注射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710120048.6	實質審查
133	正大青春寶	一種丹參注射液的製備方法及其質量控制方法	200710143306.2	實質審查
134	正大青春寶	丹參和川芎中藥有效部位的提取方法	200710127787.8	實質審查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135	正大青春寶	一種一步製粒裝置	200810163264.3	實質審查
136	正大青春寶	一種丹酚酸B的提取方法	200810061462.9	實質審查
137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種散寒清熱、和營定痛的中藥及其製備方法	200810012478.0	
138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種潔陰衛生噴液及製備方法	200910010765.2	
139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種衛生濕巾及其製備方法	200910010764.8	
140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潔陰衛生濕巾及其製備方法	200910010766.7	
141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治療風熱症候型腎炎中藥製劑的製備方法	200810012479.5	
142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種治療兒童多動症的中藥及製備方法	200610046034.x	
143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種治療神經衰弱症的中藥及製備方法	200610046033.5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144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種治療產後乳少、無乳、乳汁不通的中藥及製備方法	200610046009.1	
145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種治療風濕或類風濕的中藥組合物貼膏及其製備方法	200710175896.7	
146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治療腎陰虛、陰陽兩虛症的中藥及製備方法	200710157653.0	
147	Shanghai Sunway Biotech Co., Ltd.	一種新的基於腺病毒複製重組的腫瘤靶向基因治療系統	200810200511.2	公開階段
148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五廠	一種以兩種燈泡作為光源的手術無影燈的燈泡固定裝置	200610029558.8	實質審查
149	青島國風	一種健腦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檢測方法	200910152373.X	公開階段
150	青島國風	一種治療感冒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200910148324.9	公開階段



序號	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號	備註
151	青島國風	一種治療胃炎、胃潰瘍及十二指腸潰瘍的中藥組合物及其鑒別方法	200910087825.0	公開階段

(ii) 商標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商標以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	上海醫藥	4275001		5	2017年9月27日	
2.	上海醫藥	4275002		5	2017年10月13日	
3.	上海醫藥	4275003		5	2018年1月27日	
4.	信誼藥廠	101282		5	2013年2月28日	
5.	信誼藥廠	212067		5	2014年8月29日	
6.	信誼藥廠	1407500		5	2020年6月13日	
7.	信誼藥廠	1616520		5	2011年8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8.	信誼藥廠	135107		5	2013年2月28日	
9.	信誼藥廠	381854	九福	5	2013年2月28日	
10.	信誼藥廠	172087		5	2013年2月28日	
11.	信誼藥廠	936688		5	2017年1月27日	
12.	信誼藥廠	1002771	信韦林	5	2017年5月13日	
13.	信誼藥廠	1032565	戴菲林	5	2017年6月20日	
14.	信誼藥廠	1032566	信潘安	5	2017年6月20日	
15.	信誼藥廠	1032567	信可舒	5	2017年6月20日	
16.	信誼藥廠	1032568	地灵那	5	2017年6月20日	
17.	信誼藥廠	1032569	信安已	5	2017年6月20日	
18.	信誼藥廠	1032570	信开芬	5	2017年6月20日	
19.	信誼藥廠	1032571	安菲林	5	2017年6月20日	
20.	信誼藥廠	1032572	信流丁	5	2017年6月20日	
21.	信誼藥廠	1044721	信甘味	5	2017年7月6日	
22.	信誼藥廠	1044725	信妥明	5	2017年7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23.	信誼藥廠	1050614		5	2017年7月13日	
24.	信誼藥廠	1050615		5	2017年7月13日	
25.	信誼藥廠	1118258		5	2017年10月13日	
26.	信誼藥廠	1210315		5	2018年9月27日	
27.	信誼藥廠	1246255		5	2019年2月13日	
28.	信誼藥廠	1352798		5	2020年1月13日	
29.	信誼藥廠	1353335		5	2020年1月13日	
30.	信誼藥廠	1365169		5	2020年2月20日	
31.	信誼藥廠	147387		5	2013年2月28日	
32.	信誼藥廠	1600498		5	2011年7月13日	
33.	信誼藥廠	3012381		5	2012年12月20日	
34.	信誼藥廠	3012396		5	2012年12月20日	
35.	信誼藥廠	3183135		5	2013年8月13日	
36.	信誼藥廠	3190080		5	2013年9月20日	
37.	信誼藥廠	3190081		5	2013年9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38.	信誼藥廠	3190082	安通停	5	2013年9月20日	
39.	信誼藥廠	3221906	英康利	5	2013年9月20日	
40.	信誼藥廠	3316369	環福星	5	2014年3月13日	
41.	信誼藥廠	3450537	乐适	5	2014年10月20日	
42.	信誼藥廠	3890500	信賴安	5	2016年6月27日	
43.	信誼藥廠	3890502	信雪宁	5	2016年6月27日	
44.	信誼藥廠	3890503	信沙欣	5	2016年6月27日	
45.	信誼藥廠	3890505	信卫安	5	2016年6月27日	
46.	信誼藥廠	3890507	信复丁	5	2016年6月27日	
47.	信誼藥廠	3890509	小培菲康	5	2016年6月13日	
48.	信誼藥廠	4114516	信松	5	2017年3月27日	
49.	信誼藥廠	4114517	信舒宁	5	2017年3月27日	
50.	信誼藥廠	4114518	信维宁	5	2017年3月27日	
51.	信誼藥廠	4114519	信瑞舒	5	2017年3月27日	
52.	信誼藥廠	4114522	信甘宁	5	2017年3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3.	信誼藥廠	4114524	信潤清	5	2017年3月27日	
54.	信誼藥廠	4114546	信可宁	5	2017年3月27日	
55.	信誼藥廠	4350362	信立安	5	2018年1月6日	
56.	信誼藥廠	4350363	信依生	5	2018年1月6日	
57.	信誼藥廠	4694751	新信利妥	5	2018年10月20日	
58.	信誼藥廠	4797152	信維明	5	2019年2月27日	
59.	信誼藥廠	4797153	信維九	5	2019年2月27日	
60.	信誼藥廠	4797154	信復智	5	2019年2月27日	
61.	信誼藥廠	4843418	沙可清	5	2019年1月27日	
62.	信誼藥廠	4843570	莎可清	5	2019年1月27日	
63.	信誼藥廠	4870392	信妥安	5	2019年1月20日	
64.	信誼藥廠	607797	恬尔心	5	2012年8月29日	
65.	信誼藥廠	619519	信舒	5	2012年11月29日	
66.	信誼藥廠	619520		5	2012年11月29日	
67.	信誼藥廠	655156	信法丁	5	2013年8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8.	信誼藥廠	655157	利舒卡	5	2013年8月27日	
69.	信誼藥廠	655158	信可松	5	2013年8月27日	
70.	信誼藥廠	699277	美达新	5	2014年7月27日	
71.	信誼藥廠	705370	优哒灵	5	2014年9月13日	
72.	信誼藥廠	705371	培菲康	5	2014年9月13日	
73.	信誼藥廠	729229	美诺	5	2015年2月13日	
74.	信誼藥廠	978657	泰尔丝	5	2017年4月13日	
75.	信誼藥廠	1608532	仲康	5	2011年7月27日	
76.	信誼藥廠	1688475	Zooncan	5	2011年12月27日	
77.	信誼藥廠	200575	樂口福	5	2013年10月29日	
78.	信誼藥廠	3012382	氟尔乐	5	2012年12月20日	
79.	信誼藥廠	4114521	信润明	5	2017年3月27日	
80.	信誼藥廠	4364798	谊泰美	5	2018年1月27日	
81.	信誼藥廠	4364799	谊立止	5	2018年1月27日	
82.	信誼藥廠	4388189	乐冰	5	2018年2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83.	信誼藥廠	4388190		5	2018年2月13日	
84.	信誼藥廠	978656		5	2017年4月13日	
85.	信誼藥廠	172875		29	2013年3月14日	
86.	信誼藥廠	1432726		30	2020年8月13日	
87.	信誼藥廠	1444719		30	2020年9月13日	
88.	信誼藥廠	3078589		30	2013年3月27日	
89.	信誼藥廠	3390101		30	2014年4月13日	
90.	信誼藥廠	3480361		30	2015年4月27日	
91.	信誼藥廠	3480362		30	2014年8月20日	
92.	信誼藥廠	3480363		30	2014年8月20日	
93.	信誼藥廠	3221907		32	2014年1月6日	
94.	信誼藥廠	1389396		5	2020年4月27日	
95.	信誼藥廠	1624583		5	2011年8月27日	
96.	信誼藥廠	1728428		5	2012年3月13日	
97.	信誼藥廠	3012382		5	2012年12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98.	信誼藥廠	3206410		5	2013年8月27日	
99.	信誼藥廠	3206411		5	2013年8月27日	
100.	信誼藥廠	3890508		5	2016年6月27日	
101.	信誼藥廠	4557014		5	2018年7月6日	
102.	信誼藥廠	4557015		5	2018年7月27日	
103.	信誼藥廠	5393568		5	2019年8月27日	
104.	信誼藥廠	5626355		5	2019年11月13日	
105.	信誼藥廠	5803657		5	2019年12月13日	
106.	信誼藥廠	6347528		5	2020年3月27日	
107.	信誼藥廠	6347529		5	2020年3月27日	
108.	信誼藥廠	6347530		5	2020年3月27日	
109.	信誼藥廠	6347531		5	2020年3月27日	
110.	信誼藥廠	6347532		5	2020年3月27日	
111.	信誼藥廠	6895885		5	2020年7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12.	信誼藥廠	7492618		5	2020年12月20日	
113.	信誼藥廠	7492624		5	2020年12月20日	
114.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3712504	信可止	5	2016年1月27日	
115.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3890506	霄霖	5	2016年6月27日	
116.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4115818	誼可婷	5	2017年3月27日	
117.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4114548	誼婷	5	2017年3月27日	
118.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4557016	誼宁	5	2018年7月27日	
119.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4557017	誼可宁	5	2018年7月27日	
120.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4662785	誼尔婷	5	2018年10月6日	
121.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4686979	誼尔	5	2018年10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22.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4686980	谊灵	5	2018年10月13日	
123.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4686981	谊尔灵	5	2018年10月13日	
124.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4557018	谊可止	5	2018年7月6日	
125.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4686982	美洁多	5	2018年10月13日	
126.	上海延安萬象藥業有限公司 (為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	3382596	延尔	5	2014年7月13日	
127.	上海延安萬象藥業有限公司 (為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	3227231	苏导	5	2013年9月20日	
128.	上海延安萬象藥業有限公司 (為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	3227230	因得利	5	2013年9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29.	上海延安萬象藥業有限公司 (為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	1906876	延诺信	5	2012年9月6日	
130.	上海延安萬象藥業有限公司 (為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	3158602	延迪诺	5	2013年6月20日	
131.	上海延安萬象藥業有限公司 (為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	3155930	坦斯克	5	2013年6月20日	
132.	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4890418	谊红	5	2019年1月13日	
133.	上海延安萬象藥業有限公司 (為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	3794032	苏川亭	5	2016年3月13日	
134.	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0993	百祢	5	2018年10月13日	
135.	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4998	苏尔川	5	2017年9月27日	
136.	上海第一生化	3411400	九唯他	5	2014年9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37.	上海第一生化	4863682		5	2019年1月13日	
138.	上海第一生化	4913032		5	2019年3月13日	
139.	上海第一生化	5260604		5	2019年8月13日	
140.	上海第一生化	101279		5	2013年2月28日	
141.	上海第一生化	101287		5	2013年2月28日	
142.	上海第一生化	1580468		5	2011年6月6日	
143.	上海第一生化	1367736		5	2020年2月27日	
144.	上海第一生化	1640583		5	2011年9月27日	
145.	上海第一生化	1696489		5	2012年1月13日	
146.	上海第一生化	1805638		5	2012年7月13日	
147.	上海第一生化	1972098		5	2012年11月13日	
148.	上海第一生化	3168812		5	2013年7月6日	
149.	上海第一生化	3262993		5	2014年1月6日	
150.	上海第一生化	3262994		5	2014年1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51.	上海第一生化	3262996	依可佳	5	2014年1月6日	
152.	上海第一生化	3283238	福欣康林	5	2014年2月6日	
153.	上海第一生化	3290779	諾新康	5	2014年1月20日	
154.	上海第一生化	3677770	倍宜宁	5	2015年12月13日	
155.	上海第一生化	3677771	賽特奇靈	5	2015年12月13日	
156.	上海第一生化	3822789	捷甘清	5	2016年4月6日	
157.	上海第一生化	3915145	賽比林	5	2016年8月13日	
158.	上海第一生化	3928919	信乐平	5	2016年8月27日	
159.	上海第一生化	3020033	丹 丹	5	2012年12月20日	
160.	上海第一生化	3168811	丹盛	5	2013年7月6日	
161.	上海第一生化	3518890	脂唯他	5	2018年2月13日	
162.	上海第一生化	3692228	复甘	5	2016年1月6日	
163.	上海第一生化	4377019	旨新怡	5	2018年5月13日	
164.	上海第一生化	3411401	力素	5	2014年9月20日	
165.	上海紫源製藥有限公司	4459309	紫源	5	2018年4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66.	上海紫源製藥有限公司	4427208		5	2018年5月20日	
167.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1302735		5	2009年8月13日	
168.	上海上聯藥業有限公司	1770687		5	2012年5月20日	
169.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	4487973		5	2018年5月6日	此商標已許可上聯藥業使用，並於2018年5月6日屆滿。
17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	4502083		30	2017年9月6日	此商標已許可上聯藥業使用，並於2017年9月6日屆滿。
171.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製藥有限公司 (為上聯藥業前身)	6058182		5	2020年2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72.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製藥有限公司 (為上聯藥業前身)	6058181		30	2019年12月20日	
173.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材料廠	381337		10	2013年2月28日	此為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74.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材料廠	100489		5	2013年2月28日	
175.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材料廠	100490		7	2013年2月28日	
176.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材料廠	100491		9	2013年2月28日	
177.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材料廠	381338		8	2013年2月28日	
178.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材料廠	3024400	上 齒	10	2013年3月6日	
179.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材料廠	1573923	上 齒	7	2011年5月20日	
180.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材料廠	1574107	上 齒	8	2011年5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81.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材料廠	1606563	上 齒	9	2011年7月20日	
182.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材料廠	1620503	上 齒	5	2011年8月20日	
183.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機械廠	1479098		10	2020年11月20日	
184.	上海康鵠特種醫用器械廠 (為上海上醫康鵠醫用器材 有限責任公司前身)	1519436		10	2021年2月6日	
185.	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685537		10	2011年12月20日	
186.	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617516		10	2012年11月9日	
187.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齒科醫械廠	910168		10	2016年12月6日	
188.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用光學儀器廠	1637566	上 醫 光	10	2011年9月20日	此為上海醫療器械股 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89.	上海醫用光學儀器廠	1181568	SMOIF	10	2018年6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90.	上海醫用光學儀器廠	100485		10	2013年2月28日	
191.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廠	1153055		10	2018年2月20日	此為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92.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廠	1467023		10	2020年10月27日	
193.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廠	381628	玉兔牌	10	2013年2月28日	
194.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廠	1161204		10	2018年3月20日	
195.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廠	1920595	斯迈孚	10	2012年12月6日	
196.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廠	1920121	SMEF	10	2013年1月20日	
197.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廠	284214		10	2017年4月19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198.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廠	135958		10	2013年2月28日	
199.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五廠	216584		10	2014年12月24日	此為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00.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五廠	4131189		10	2017年1月20日	
201.	上海齒科醫械廠	898068		10	2016年11月13日	
202.	上海齒科醫械廠	898079		10	2016年11月13日	
203.	上海齒科醫械廠	898104		10	2016年11月13日	
204.	上海齒科醫械廠	910168		10	2016年12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205.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140852		10	2019年12月20日	
206.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151178		5	2013年2月28日	
207.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808051	 	5	2016年1月20日	
208.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5011144		5	2019年4月20日	
209.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5011145		5	2019年4月20日	
210.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5673709		39	2019年10月27日	
211.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5673710		39	2019年10月27日	
212.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798252		5	2015年12月13日	
213.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820401		10	2016年3月6日	
214.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1020850	金龟	5	2017年6月6日	
215.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1226146		5	2018年11月27日	
216.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54	LIFLOXIN	5	2018年5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217.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55	FELGIN	5	2018年5月20日	
218.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56	MOLCHI	5	2018年5月13日	
219.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57	FEVAFIX	5	2018年5月13日	
220.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58	LIFLIN	5	2018年5月13日	
221.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59	CIMAX	5	2018年5月13日	
222.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60	MAURIGIN	5	2018年5月13日	
223.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61	CLOFIN	5	2018年5月13日	
224.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63	NIXA-G	5	2018年5月13日	
225.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67	LILYAPETI	5	2018年5月13日	
226.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68	ZONALGIN	5	2018年5月13日	
227.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69	TEMIDO	5	2018年5月13日	
228.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70	MALAMOX	5	2018年5月13日	
229.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71	DICLOXIN	5	2018年5月13日	
230.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72	MEDIPHENICOL	5	2018年5月13日	
231.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73	GRENNIN	5	2018年5月13日	
232.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74	DIGO	5	2018年5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233.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85		5	2018年5月13日	
234.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86		5	2018年5月13日	
235.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87		5	2018年5月13日	
236.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88		5	2018年5月13日	
237.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89		5	2018年5月13日	
238.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90		5	2018年5月13日	
239.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91		5	2018年5月13日	
240.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92		5	2018年5月13日	
241.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530893		5	2018年5月13日	
242.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3546060		18	2015年6月27日	
243.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3546061		12	2014年12月13日	
244.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3546062		12	2014年12月13日	
245.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215373		7	2016年12月27日	
246.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215374		7	2017年1月6日	
247.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4215376		7	2017年1月27日	
248.	華氏大藥房	1523801		35	2021年2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249.	華氏大藥房	4848554		39	2019年7月6日	
250.	華氏大藥房	4848555		21	2019年4月6日	
251.	華氏大藥房	4794436		5	2019年5月6日	
252.	華氏大藥房	4852509		3	2019年6月20日	
253.	華氏大藥房	4852510		5	2019年2月20日	
254.	華氏大藥房	4852511		10	2018年7月20日	
255.	華氏大藥房	4852521		5	2020年1月6日	
256.	華氏大藥房	4852503		35	2019年3月6日	
257.	華氏大藥房	4852504		16	2019年1月20日	
258.	華氏大藥房	4852505		21	2019年1月20日	
259.	華氏大藥房	4852506		32	2018年5月13日	
260.	華氏大藥房	4852507		33	2018年5月13日	
261.	華氏大藥房	4852520		44	2019年4月20日	
262.	華氏大藥房	4852521		3	2019年3月6日	
263.	華氏大藥房	4852502		10	2018年7月27日	
264.	華氏大藥房	4848520		30	2018年5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265.	華氏大藥房	4852508		39	2019年3月6日	
266.	華氏大藥房	3737786		5	2016年4月13日	
267.	華氏大藥房	1588373		5	2011年6月20日	
268.	華氏大藥房	4794431		16	2019年2月20日	
269.	華氏大藥房	4794432		44	2019年2月27日	
270.	華氏大藥房	4794433		35	2019年1月27日	
271.	華氏大藥房	4794434		30	2018年4月6日	
272.	華氏大藥房	4794435		10	2018年6月6日	
273.	華氏大藥房	4794437		3	2019年3月6日	
274.	華氏大藥房	4794446		39	2019年1月27日	
275.	華氏大藥房	4794447		33	2018年4月6日	
276.	華氏大藥房	4794448		32	2018年4月6日	
277.	華氏大藥房	4794449		21	2019年2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278.	華氏大藥房	3763251	華氏	10	2015年5月27日	
279.	華氏大藥房	7059868	華氏	35	2020年8月27日	
280.	正大青春寶	3527278	西子夫人	30	2014年10月6日	
281.	正大青春寶	3527279	西子夫人	5	2015年2月20日	
282.	正大青春寶	1906175	固苏桜	5	2012年10月20日	
283.	正大青春寶	1352739	固疏安	5	2020年1月13日	
284.	正大青春寶	1265252	克爾迈	5	2019年4月20日	
285.	正大青春寶	1087276	信宁	5	2017年8月27日	
286.	正大青春寶	866095	狄泰辛	5	2016年8月27日	
287.	正大青春寶	715082	金事力	32	2014年11月13日	
288.	正大青春寶	726832	金事力	29	2015年1月27日	
289.	正大青春寶	712209	金事力	30	2014年10月27日	
290.	正大青春寶	711475	勤可	30	2014年10月20日	
291.	正大青春寶	726831	勤可	29	2015年1月27日	
292.	正大青春寶	715081	勤可	32	2014年11月13日	
293.	正大青春寶	712548	贝斯宝	5	2014年10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294.	正大青春寶	712667	天補力	33	2014年10月27日	
295.	正大青春寶	687338	天補力	5	2014年4月27日	
296.	正大青春寶	686030	桃源岭	32	2014年4月20日	
297.	正大青春寶	1352740	阿齐舒	5	2020年1月13日	
298.	正大青春寶	769703	正大青春寶 CHAWI QINGCHUNBAO	40	2014年10月13日	
299.	正大青春寶	770344	正大青春寶 CHAWI QINGCHUNBAO	37	2014年10月20日	
300.	正大青春寶	770564	正大青春寶 CHAWI QINGCHUNBAO	36	2014年10月27日	
301.	正大青春寶	770509	正大青春寶 CHAWI QINGCHUNBAO	35	2014年10月27日	
302.	正大青春寶	770468	正大青春寶 CHAWI QINGCHUNBAO	42	2014年10月20日	
303.	正大青春寶	771305	正大青春寶 CHAWI QINGCHUNBAO	39	2014年11月6日	
304.	正大青春寶	771707	正大青春寶 CHAWI QINGCHUNBAO	41	2014年11月13日	
305.	正大青春寶	841123	正大青春寶	31	2016年5月20日	
306.	正大青春寶	858312	正大青春寶	11	2016年7月27日	
307.	正大青春寶	770208	正大青春寶 CHAWI QINGCHUNBAO	38	2014年10月20日	
308.	正大青春寶	858743	正大青春寶	9	2016年7月27日	
309.	正大青春寶	857398	正大青春寶	28	2016年7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310.	正大青春寶	858930	正大青春寶	10	2016年7月27日	
311.	正大青春寶	859502	正大青春寶	20	2016年7月27日	
312.	正大青春寶	861429	正大青春寶	21	2016年8月6日	
313.	正大青春寶	875044	正大青春寶	18	2016年9月27日	
314.	正大青春寶	860622	正大青春寶	12	2016年8月6日	
315.	正大青春寶	711936		24	2014年10月20日	
316.	正大青春寶	707232		28	2014年9月20日	
317.	正大青春寶	709096		30	2014年10月6日	
318.	正大青春寶	770815		37	2014年10月27日	
319.	正大青春寶	3020698		30	2013年2月20日	
320.	正大青春寶	685541		7	2014年4月13日	
321.	正大青春寶	779366		35	2015年3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322.	正大青春寶	771154		41	2014年11月6日	
323.	正大青春寶	770259		39	2014年10月20日	
324.	正大青春寶	770207		38	2014年10月20日	
325.	正大青春寶	769490		42	2014年10月6日	
326.	正大青春寶	769172		40	2014年10月6日	
327.	正大青春寶	689276		3	2014年5月13日	
328.	正大青春寶	690563		10	2014年5月20日	
329.	正大青春寶	769149		36	2014年10月6日	
330.	正大青春寶	688103		30	2014年5月6日	
331.	正大青春寶	688274		29	2014年5月6日	
332.	正大青春寶	687339		5	2014年4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333.	正大青春寶	686027		32	2014年4月20日	
334.	正大青春寶	704181		5	2014年9月6日	
335.	正大青春寶	756522		5	2015年7月20日	
336.	正大青春寶	4050033	金屏風	5	2017年2月6日	
337.	正大青春寶	4050035	金屏風	30	2016年5月20日	
338.	正大青春寶	4050032	金屏風	5	2017年2月6日	
339.	正大青春寶	4050036	金屏風	30	2016年5月20日	
340.	正大青春寶	4116829	平之乐	30	2016年9月6日	
341.	正大青春寶	4116828	平之乐	5	2017年4月6日	
342.	正大青春寶	5232057	正大派員	30	2019年3月27日	
343.	正大青春寶	6428086	永真	40	2020年7月6日	
344.	正大青春寶	5901252	永真片	30	2019年12月27日	
345.	正大青春寶	5901250	永真片	30	2019年12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346.	正大青春寶	5232058		5	2019年7月13日	
347.	正大青春寶	6807944		31	2020年4月13日	
348.	正大青春寶	6428083		1	2020年3月27日	
349.	正大青春寶	6598451		7	2020年3月27日	
350.	正大青春寶	6428084		10	2020年3月6日	
351.	正大青春寶	6598450		29	2020年3月6日	
352.	正大青春寶	4625795		30	2017年12月20日	
353.	正大青春寶	5742484		30	2019年10月6日	
354.	正大青春寶	5246483		30	2019年4月6日	
355.	正大青春寶	5246484		5	2019年10月6日	
356.	正大青春寶	5246486		30	2019年4月6日	
357.	正大青春寶	5246487		5	2019年7月13日	
358.	正大青春寶	4506015		30	2020年1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359.	正大青春寶	4506016	永真	30	2020年1月20日	
360.	正大青春寶	4506017	永真	5	2020年6月6日	
361.	正大青春寶	4506018	永真	5	2020年6月6日	
362.	正大青春寶	4625794		5	2019年7月27日	
363.	正大青春寶	5089660	KELITONG 科立通	30	2018年11月13日	
364.	正大青春寶	5089661	KELITONG 科立通	5	2019年8月13日	
365.	正大青春寶	5102444	速旨宁 SUZHINING	5	2019年8月13日	
366.	正大青春寶	5102452	科旨宁 KEZHINING	5	2019年8月13日	
367.	正大青春寶	5102453	科瑞通 KERUITONG	5	2019年5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368.	正大青春寶	5102454	科易舒 KEYISHU	5	2019年5月20日	
369.	正大青春寶	5102455	科利菲 KELIFEI	5	2019年5月20日	
370.	正大青春寶	5102456	科利菲 KELIFEI	30	2018年11月13日	
371.	正大青春寶	5102457	科易舒 KEYISHU	30	2018年11月13日	
372.	正大青春寶	5102458	科瑞通 KERUITONG	30	2018年11月13日	
373.	正大青春寶	5102459	科片宁 KEPIANNING	30	2018年11月13日	
374.	正大青春寶	5102460	速旨宁 SUZHINING	30	2018年11月13日	
375.	正大青春寶	5742483	波派舒 BOPAISHU	5	2019年12月6日	
376.	正大青春寶	5742485	唐宁1号 TANGNINGYIHAO	5	2019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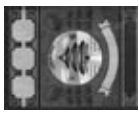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377.	正大青春寶	5742486	唐宁 TANGNING	5	2020年4月13日	
378.	正大青春寶	6428085	永真	32	2020年9月27日	
379.	正大青春寶	6598452	永真	42	2020年8月27日	
380.	正大青春寶	6807941	永真	44	2020年9月27日	
381.	正大青春寶	6807942	永真	43	2020年9月20日	
382.	正大青春寶	6807943	永真	35	2020年9月20日	
383.	正大青春寶	7174564	伏高	5	2020年8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384.	中西三維	101280		5	2013年2月28日	
385.	中西三維	1644403	維沙欣	5	2011年10月6日	
386.	中西三維	1745542	三維康	5	2012年4月13日	
387.	中西三維	3642378	維絳知	5	2015年10月27日	
388.	中西三維	3715742	維洁信	5	2016年2月13日	
389.	中西三維	4567506		5	2019年8月6日	
390.	中西三維	4567507	維戈洛	5	2018年8月6日	
391.	中西三維	4567508	維柳芬	5	2018年8月6日	
392.	中西三維	719521	三維	30	2014年12月13日	
393.	中西三維	719523		30	2014年12月13日	
394.	中西三維	720673		31	2014年12月20日	
395.	中西三維	720703	三維	3	2014年12月20日	
396.	中西三維	721002	三維	5	2014年12月20日	
397.	中西三維	721025		5	2014年12月20日	
398.	中西三維	721282	三維	7	2014年12月20日	
399.	中西三維	722110		3	2014年12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400.	中西三維	722509		7	2014年12月27日	
401.	中西三維	964176	SUNVECON	5	2017年3月20日	
402.	中華藥業	944551		3	2017年2月13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03.	中華藥業	3045483		3	2013年6月6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04.	中華藥業	266342		5	2016年10月19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05.	中華藥業	306133		5	2017年12月29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06.	中華藥業	936703		5	2017年1月27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07.	中華藥業	3045487		5	2013年2月27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08.	中華藥業	3583287		5	2015年7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09.	中華藥業	1447692		30	2020年9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10.	中華藥業	3045485		30	2013年3月13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411.	中華藥業	3045484		3	2014年5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12.	中華藥業	756560		5	2015年7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13.	中華藥業	3045488		5	2014年1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14.	中華藥業	3583288		5	2015年6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15.	中華藥業	22080		5	2013年2月28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16.	中華藥業	3583286		5	2015年10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17.	中華藥業	3045481		30	2014年5月13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18.	中華藥業	3045482		5	2013年2月27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19.	中華藥業	1780366		3	2012年6月6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20.	中華藥業	756561		5	2015年7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421.	中華藥業	1447690	龙虎	30	2020年9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22.	中華藥業	3583282	龙 虎	3	2015年10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23.	中華藥業	3583285	龙 虎	5	2015年10月6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24.	中華藥業	3583271	新龙虎	3	2015年10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25.	中華藥業	3583289	新龙虎	5	2015年10月6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26.	中華藥業	3583283	龙虎	3	2015年10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27.	中華藥業	3583284	龙虎	5	2015年10月6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28.	中華藥業	101288		5	2013年2月28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29.	中華藥業	3451574		5	2014年10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30.	中華藥業	3451575		5	2014年10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431.	中華藥業	936613		5	2017年1月27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32.	中華藥業	960722		5	2017年3月13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33.	中華藥業	5083366		5	2019年5月13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34.	中華藥業	3451576		5	2014年10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35.	中華藥業	3451577		5	2014年10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36.	中華藥業	978763		5	2017年4月13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37.	中華藥業	1008861	ROYAL	5	2017年5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38.	中華藥業	1008897	 伊舒通	5	2017年5月20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39.	中華藥業	3590941		5	2015年6月27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440.	中華藥業	3035673		5	2012年12月27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41.	中華藥業	4413973		3	2019年3月13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42.	中華藥業	5083365		5	2019年5月13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43.	中華藥業	635065	帕尔克	5	2013年3月29日	已轉讓予中華藥業
444.	中華藥業	3322836	新帕尔克	5	2014年3月13日	
445.	中華藥業	5125432	新帕尔克	5	2019年5月27日	
446.	中華藥業	5125431	帕尔克	5	2019年5月27日	
447.	中華藥業	5125430	小帕尔克	5	2019年5月27日	
448.	中華藥業	5125429	金帕尔克	5	2019年5月27日	
449.	中華藥業	5125428	帕尔克星	5	2019年5月27日	
450.	中華藥業	4703612		-	2013年8月22日	於日本註冊
451.	中華藥業	2755373		-	2013年8月26日	於美國註冊
452.	中華藥業	2991222	ROYAL	-	2013年8月26日	於美國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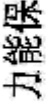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453.	中華藥業	6766657		5	2020年5月27日	
454.	中華藥業	5154684		5	2019年6月13日	
455.	中華藥業	4353188		5	2017年12月27日	
456.	中華藥業	6067153		5	2020年2月13日	
457.	中華藥業	6067143		3	2020年1月20日	
458.	中華藥業	6067144		3	2020年1月20日	
459.	中華藥業	6067148		5	2021年3月20日	
460.	中華藥業	5154683		5	2019年6月13日	
461.	中華藥業	3045480		3	2014年3月13日	
462.	中華藥業	6067158		30	2019年12月27日	
463.	中華藥業	6067160		30	2019年12月27日	
464.	中華藥業	6067149		5	2020年2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465.	中華藥業	6067152		5	2020年2月13日	
466.	中華藥業	6067147		3	2020年1月20日	
467.	中華藥業	16058/02		-	2011年12月27日	於柬埔寨註冊
468.	中華藥業	16057/02	龍虎	-	2011年12月27日	於柬埔寨註冊
469.	中華藥業	48472		5	2011年12月27日	於越南註冊
470.	中華藥業	49018		5	2011年12月27日	於越南註冊
471.	中華藥業	Kor194311	龍虎	-	2012年11月14日	於泰國註冊
472.	中華藥業	IDM000006016	龍虎	5	2013年1月23日	於印度尼西亞註冊
473.	中華藥業	825512		5	2018年11月1日	於印度註冊
474.	中華藥業	126747		5	2013年9月1日	於俄羅斯註冊
475.	中華藥業	140851		-	2013年9月10日	於匈牙利註冊
476.	中華藥業	87302		-	2013年9月21日	於波蘭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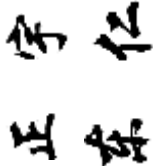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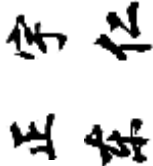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477.	中華藥業	28283		5	2016年10月28日	於羅馬尼亞註冊
478.	中華藥業	23194		5	2012年2月2日	於坦桑尼亞註冊
479.	中華藥業	19352		5	2016年2月6日	於烏干達註冊
480.	中華藥業	4875/95		5	2015年2月17日	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
481.	中華藥業	1141 OF 2002		5	2011年8月30日	於緬甸註冊
482.	中華藥業	14487		-	2012年4月28日	於敘利亞註冊
483.	中華藥業	16059/02		-	2011年12月27日	於柬埔寨註冊
484.	中華藥業	Kor219344		-	2012年11月14日	於泰國註冊
485.	中華藥業	731713		-	2012年8月13日	於荷比盧註冊
486.	中華藥業	24480		5	2019年1月13日	於塞浦路斯註冊
487.	中華藥業	46018 B		5	2014年6月23日	於肯尼亞註冊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488.	中華藥業	37544		-	2015年8月7日	於尼日利亞註冊
489.	中華藥業	22326		-	2017年10月14日	於加納註冊
490.	中華藥業	341		5	2011年12月22日	於突尼斯註冊
491.	中華藥業	22428		5	2012年2月6日	於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註冊
492.	中華藥業	493562		5	2014年9月20日	於墨西哥註冊
493.	中華藥業	1385/90		5	2015年5月16日	於厄瓜多爾註冊
494.	中華藥業	821079042		5	2015年5月31日	於巴西註冊
495.	中華藥業	821079034		3	2015年5月31日	於巴西註冊
496.	中華藥業	A 551897		5	2018年3月12日	於澳大利亞註冊
497.	中華藥業	22209		5	2019年4月23日	於斐濟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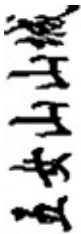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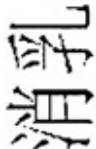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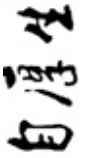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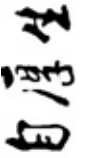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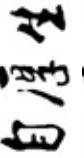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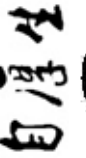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498.	中華藥業	3218757		-	2013年6月9日	於歐盟註冊
499.	中華藥業	3583279	龙虎	30	2021年2月20日	
500.	中華藥業	6067157		30	2019年12月27日	
501.	中華藥業	6067142		3	2021年2月13日	
502.	中華藥業	6067145		3	2021年2月13日	
503.	中華藥業	6067146		3	2021年2月13日	
504.	中華藥業	3583270	新龙虎	30	2021年2月20日	
505.	上海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305179		5	2017年12月19日	
506.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0155		5	2015年10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07.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0154		5	2015年10月6日	
508.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6354		5	2020年7月6日	
509.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2249		5	2015年12月27日	
510.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7269		5	2013年1月13日	於美國註冊
511.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4579		5	2013年1月13日	於美國註冊
512.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98403		30	2016年10月6日	
513.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98401		30	2016年10月20日	
514.	上海杏靈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98402		30	2016年10月20日	
515.	上海信德中藥公司	593675		5	2012年5月9日	
516.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674081		39	2015年8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17.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674080		28	2016年1月6日	
518.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674084		41	2015年8月13日	
519.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707523		29	2015年4月27日	
520.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674082		7	2015年6月13日	
521.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674086		14	2015年11月13日	
522.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674085		43	2016年1月13日	
523.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674083		40	2015年8月6日	
524.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974387		5	2012年11月20日	
525.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974399		5	2012年12月13日	
526.	遼寧省桓紅藥業有限公司	2008087		40	2013年3月27日	
527.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772858		30	2015年10月20日	
528.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707524		5	2016年1月20日	
529.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668732		5	2016年3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30.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772857		10	2015年11月20日	
531.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552799		5	2015年6月27日	
532.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552800		5	2015年4月20日	
533.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969709		35	2013年3月27日	
534.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906018		5	2014年1月20日	
535.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974396		5	2014年1月20日	
536.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974394		5	2014年1月20日	
537.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354475		5	2014年6月13日	
538.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881603		5	2016年6月13日	
539.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881604		5	2016年6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40.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945063	herbapex	5	2016年11月6日	
541.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938140		5	2016年10月27日	
542.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866126		5	2016年8月27日	
543.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4548968		5	2018年6月27日	
544.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831137		5	2018年7月20日	
545.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4057352		5	2017年7月27日	
546.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772859		5	2016年6月6日	
547.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4268305		5	2017年10月13日	
548.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5582		10	2019年3月20日	
549.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70264	雷龍	5	2018年4月27日	
550.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722728		30	2012年2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51.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4079350		5	2017年5月20日	
552.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5580		5	2019年6月20日	
553.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5581		5	2019年6月20日	
554.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5583		21	2019年5月27日	
555.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7365145		5	2020年9月20日	
556.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7365222		30	2020年8月27日	
557.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7365257		32	2020年8月27日	
558.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7365420		29	2020年10月20日	
559.	雷允上藥業	1908630		5	2012年10月27日	
560.	雷允上藥業	1724587		5	2012年3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61.	雷允上藥業	1567240		30	2021年5月6日	
562.	雷允上藥業	1234282		5	2018年12月27日	
563.	雷允上藥業	1714792	雷氏	30	2012年2月13日	
564.	雷允上藥業	1056712	雷氏	5	2017年7月20日	
565.	雷允上藥業	278587		5	2017年2月19日	
566.	雷允上藥業	322774		32	2018年8月29日	
567.	雷允上藥業	324082		3	2018年9月19日	
568.	雷允上藥業	333106		5	2018年12月19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69.	雷允上藥業	333104		5	2018年12月19日	
570.	雷允上藥業	681032	巴布	5	2014年3月13日	
571.	雷允上藥業	681033	パップ	5	2014年3月13日	
572.	雷允上藥業	681031	金胆	5	2014年3月13日	
573.	雷允上藥業	308715	宮泰	29	2018年2月19日	
574.	雷允上藥業	314445		33	2018年5月19日	
575.	雷允上藥業	329397		32	2018年11月9日	
576.	雷允上藥業	150118		5	2013年2月28日	
577.	雷允上藥業	1104458		5	2017年9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78.	雷允上藥業	612992		5	2012年10月9日	
579.	雷允上藥業	1023485		30	2017年6月6日	
580.	雷允上藥業	1016665		32	2017年5月27日	
581.	雷允上藥業	1367750		5	2020年2月27日	
582.	雷允上藥業	3449112		30	2014年7月6日	
583.	雷允上藥業	323984		5	2018年9月19日	
584.	雷允上藥業	1334204		30	2019年11月13日	
585.	上海雷允上製藥廠	693369		30	2014年6月13日	
586.	雷允上藥業	384749		5	2020年9月9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87.	雷允上藥業	528250		5	2020年9月9日	
588.	雷允上藥業	3508075		33	2014年10月6日	
589.	雷允上藥業	3508111		33	2014年10月6日	
590.	雷允上藥業	3508112		33	2014年10月6日	
591.	雷允上藥業	3508109		32	2014年8月6日	
592.	雷允上藥業	3508110		32	2014年8月6日	
593.	雷允上藥業	3449122	蓋溶	5	2014年10月20日	
594.	雷允上藥業	3449121	蓋歡	5	2014年10月20日	
595.	雷允上藥業	3508108		3	2015年2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596.	雷允上藥業	3515471		5	2015年2月6日	
597.	雷允上藥業	3508074		3	2015年3月6日	
598.	雷允上藥業	972706		5	2017年4月6日	
599.	雷允上藥業	972705		5	2017年4月6日	
600.	雷允上藥業	339054		5	2019年2月9日	
601.	雷允上藥業	1055772		36	2017年7月13日	
602.	雷允上藥業	1643008		30	2011年9月27日	
603.	雷允上藥業	1642991		30	2011年9月27日	
604.	雷允上藥業	1642992		30	2011年9月27日	
605.	雷允上藥業	1197491		32	2018年8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06.	雷允上藥業	1197456		32	2018年8月6日	
607.	雷允上藥業	1196150	神家	3	2018年8月6日	
608.	雷允上藥業	1216110		3	2018年10月20日	
609.	雷允上藥業	1194960	神家	10	2018年7月27日	
610.	雷允上藥業	1194961		10	2018年7月27日	
611.	雷允上藥業	1198371	神家	20	2018年8月6日	
612.	雷允上藥業	1196400		20	2018年8月13日	
613.	雷允上藥業	1199394	神家	7	2018年8月13日	
614.	雷允上藥業	1199352		7	2018年8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15.	雷允上藥業	1079518		35	2017年8月13日	
616.	雷允上藥業	1073854		37	2017年8月6日	
617.	雷允上藥業	1049899		39	2017年7月6日	
618.	雷允上藥業	1049650		41	2017年7月6日	
619.	雷允上藥業	1067813		42	2017年7月27日	
620.	雷允上藥業	3357989	神象	5	2014年5月27日	
621.	雷允上藥業	1905821		5	2012年9月20日	
622.	雷允上藥業	1954318		30	2012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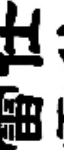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23.	雷允上藥業	3256335		5	2014年1月6日	
624.	雷允上藥業	3256336		30	2013年9月20日	
625.	雷允上藥業	3256337		5	2014年1月6日	
626.	雷允上藥業	3256338		30	2013年9月20日	
627.	雷允上藥業	3726986		5	2016年4月13日	
628.	雷允上藥業	4254303		29	2017年2月13日	
629.	雷允上藥業	4254304		30	2017年2月13日	
630.	雷允上藥業	4254302		10	2017年3月20日	
631.	雷允上藥業	4254300		3	2017年8月27日	
632.	雷允上藥業	4254301		5	2017年8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33.	雷允上藥業	4254305		44	2018年2月6日	
634.	雷允上藥業	4254952	LEIYUNSHANG	10	2017年2月13日	
635.	雷允上藥業	4254951	LEIYUNSHANG	29	2017年2月13日	
636.	雷允上藥業	4254950	LEIYUNSHANG	30	2017年2月13日	
637.	雷允上藥業	4254299	LEIYUNSHANG	3	2017年8月27日	
638.	雷允上藥業	4254953	LEIYUNSHANG	5	2017年9月6日	
639.	雷允上藥業	4254949	LEIYUNSHANG	44	2018年2月6日	
640.	雷允上藥業	3508113		3	2015年2月20日	
641.	雷允上藥業	3956734		6	2016年4月20日	
642.	雷允上藥業	3956733		7	2016年4月20日	
643.	雷允上藥業	3956732		9	2016年4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44.	雷允上藥業	3956806		10	2015年12月20日	
645.	雷允上藥業	3956804		12	2016年4月20日	
646.	雷允上藥業	3956803		13	2015年3月13日	
647.	雷允上藥業	3956799		18	2017年11月27日	
648.	雷允上藥業	3956809		22	2017年7月20日	
649.	雷允上藥業	3956810		23	2017年7月20日	
650.	雷允上藥業	3956811		24	2017年7月20日	
651.	雷允上藥業	3956812		25	2017年8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52.	雷允上藥業	3956813		26	2017年7月20日	
653.	雷允上藥業	3956814		27	2017年7月20日	
654.	雷允上藥業	3956815		28	2017年11月27日	
655.	雷允上藥業	3956820		29	2016年10月6日	
656.	雷允上藥業	3956817		30	2016年2月13日	
657.	雷允上藥業	3956819		31	2016年2月13日	
658.	雷允上藥業	3956818		34	2016年2月13日	
659.	雷允上藥業	3956823		36	2016年12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60.	雷允上藥業	3956821		38	2016年12月20日	
661.	雷允上藥業	3956825		39	2016年12月20日	
662.	雷允上藥業	3956826		40	2016年12月6日	
663.	雷允上藥業	3956827		41	2016年12月6日	
664.	雷允上藥業	3956828		42	2017年2月27日	
665.	雷允上藥業	3956729		43	2017年1月6日	
666.	雷允上藥業	3956730		44	2017年5月20日	
667.	雷允上藥業	4149334		30	2016年12月27日	
668.	雷允上藥業	4149335		44	2017年9月13日	
669.	雷允上藥業	4148182		5	2017年9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70.	雷允上藥業	4115697		5	2017年3月27日	
671.	雷允上藥業	4295609		3	2017年12月20日	
672.	雷允上藥業	4295608		5	2017年12月20日	
673.	雷允上藥業	4295610		29	2017年3月6日	
674.	雷允上藥業	4295589		44	2018年3月20日	
675.	雷允上藥業	4295588		3	2017年12月6日	
676.	雷允上藥業	4295587		5	2017年12月6日	
677.	雷允上藥業	4295586		29	2017年3月6日	
678.	雷允上藥業	4295585		30	2017年4月6日	
679.	雷允上藥業	4285583		44	2018年6月13日	
680.	雷允上藥業	4295601		3	2017年12月6日	
681.	雷允上藥業	4295603		5	2017年12月6日	
682.	雷允上藥業	4295604		29	2017年3月6日	
683.	雷允上藥業	4295605		30	2017年4月6日	
684.	雷允上藥業	4295612		44	2018年6月13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85.	雷允上藥業	4295576	雷视	3	2017年12月6日	
686.	雷允上藥業	4295575	雷视	5	2017年12月6日	
687.	雷允上藥業	4295574	雷视	29	2017年3月6日	
688.	雷允上藥業	4295602	雷视	44	2018年3月20日	
689.	雷允上藥業	4295596	雷世	3	2017年12月6日	
690.	雷允上藥業	4295595	雷世	5	2017年12月6日	
691.	雷允上藥業	4295594	雷世	29	2017年4月6日	
692.	雷允上藥業	4295597	雷世	44	2018年3月20日	
693.	雷允上藥業	4381413	力能保	30	2017年7月13日	
694.	雷允上藥業	4381411	通美保	30	2017年7月13日	
695.	雷允上藥業	4381408	糖爱保	30	2017年7月13日	
696.	雷允上藥業	4265911	雷氏前圣清	5	2017年10月13日	
697.	雷允上藥業神象參茸分公司	4223045	神泉保	5	2017年9月13日	
698.	雷允上藥業	4566322	雷允上	31	2017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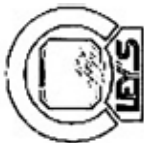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699.	雷允上藥業	4566323	雷允上	29	2018年2月6日	
700.	雷允上藥業	4566325	雷允上	3	2018年7月27日	
701.	雷允上藥業	4592271		3	2018年8月13日	
702.	雷允上藥業	4592274		33	2017年12月20日	
703.	雷允上藥業	4527446		5	2018年5月20日	
704.	雷允上藥業	4566321	雷允上	44	2018年10月13日	
705.	雷允上藥業	4409826	Leys's	5	2018年2月13日	
706.	雷允上藥業	4409827	Leys	5	2018年2月13日	
707.	雷允上藥業	4589417	雷氏珍菊	5	2018年7月27日	
708.	雷允上藥業	4589418	珍菊	5	2018年8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709.	雷允上藥業	4901048	神象野生	30	2018年9月13日	
710.	雷允上藥業	4901050	神象野參	30	2018年9月27日	
711.	雷允上藥業	4901052	神象野山	30	2018年9月27日	
712.	雷允上藥業	4948324	雷氏凱康	30	2018年10月13日	
713.	雷允上藥業	4780307		30	2018年6月6日	
714.	雷允上藥業	5154919	雷氏尚品	30	2018年12月13日	
715.	雷允上藥業	4901047	神象野山	5	2019年1月13日	
716.	雷允上藥業	4901051	神象野山	5	2019年1月13日	
717.	雷允上藥業	4948323	雷氏凱康	5	2019年5月6日	
718.	雷允上藥業	3956731		45	2017年2月27日	
719.	雷允上藥業	3956735		4	2017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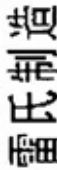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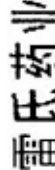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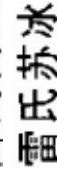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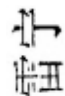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720.	雷允上藥業	3956736		3	2017年2月6日	
721.	雷允上藥業	3956737		2	2017年2月6日	
722.	雷允上藥業	3956738		1	2017年2月6日	
723.	雷允上藥業	3956794		8	2016年1月13日	
724.	雷允上藥業	3956795		5	2017年2月6日	
725.	雷允上藥業	3956796		19	2017年2月6日	
726.	雷允上藥業	3956800		16	2017年2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727.	雷允上藥業	3956801		15	2017年2月6日	
728.	雷允上藥業	3956802		14	2017年2月6日	
729.	雷允上藥業	3956805		11	2016年1月27日	
730.	雷允上藥業	3956808		21	2017年2月6日	
731.	雷允上藥業	3956816		17	2017年2月6日	
732.	雷允上藥業	3956821		38	2016年12月20日	
733.	雷允上藥業	3956822		37	2017年2月27日	
734.	雷允上藥業	4115697		5	2017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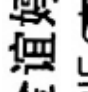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735.	雷允上藥業	4148181	雷氏 中药	44	2018年2月20日	
736.	雷允上藥業	4148182	雷氏 中药	5	2017年9月27日	
737.	雷允上藥業	4149334	雷家参茸	30	2016年12月27日	
738.	雷允上藥業	4149335	雷家参茸	44	2017年9月13日	
739.	雷允上藥業	4149336	雷氏 保健	44	2018年2月6日	
740.	雷允上藥業	4149337	雷氏 保健	30	2017年1月20日	
741.	雷允上藥業	4295573	雷視	32	2017年3月6日	
742.	雷允上藥業	4295577	雷士	33	2017年3月6日	
743.	雷允上藥業	4295583	雷士	44	2018年6月13日	
744.	雷允上藥業	4295584	雷士	32	2017年3月6日	
745.	雷允上藥業	4295590	雷氏	33	2017年3月6日	
746.	雷允上藥業	4295591	雷視	30	2017年3月6日	
747.	雷允上藥業	4295592	雷氏	32	2017年3月6日	
748.	雷允上藥業	4295593	雷氏	30	2017年3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749.	雷允上藥業	4295598	雷世	33	2017年3月6日	
750.	雷允上藥業	4295599	雷世	32	2017年3月6日	
751.	雷允上藥業	4295600	雷世	30	2017年3月6日	
752.	雷允上藥業	4295603	雷仕	5	2017年12月6日	
753.	雷允上藥業	4295606	雷仕	33	2017年3月6日	
754.	雷允上藥業	4295607	雷仕	32	2017年3月6日	
755.	雷允上藥業	4295611	雷視	33	2017年3月6日	
756.	雷允上藥業	4381411	通美保	30	2017年7月13日	
757.	雷允上藥業	4566321	雷允上	44	2018年10月13日	
758.	雷允上藥業	4566324	雷允上	5	2018年9月27日	
759.	雷允上藥業	4592273		44	2018年10月20日	
760.	雷允上藥業	4592275		30	2017年12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761.	雷允上藥業	4780307		30	2018年6月6日	
762.	雷允上藥業	4917695	雷氏膏方	5	2019年3月13日	
763.	雷允上藥業	4917696	雷氏香袋	5	2019年3月27日	
764.	雷允上藥業	4948324	雷氏凱康	30	2018年10月13日	
765.	雷允上藥業	4989206	雷氏藿胆	5	2019年6月27日	
766.	雷允上藥業	4989207	雷氏草薢	5	2019年5月27日	
767.	雷允上藥業	4989208	雷氏六神丸	5	2019年3月13日	
768.	雷允上藥業	5108843	雷氏	3	2019年6月13日	
769.	雷允上藥業	5108844	雷氏	44	2019年10月27日	
770.	雷允上藥業	5108845	雷氏	5	2019年5月27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771.	雷允上藥業	5108846		30	2018年11月13日	
772.	雷允上藥業	5108847		33	2018年11月13日	
773.	雷允上藥業	5108848		32	2018年11月13日	
774.	雷允上藥業	5154918		30	2019年4月6日	
775.	雷允上藥業	5159612		5	2019年6月13日	
776.	雷允上藥業	5159613		5	2019年6月13日	
777.	雷允上藥業	5159614		5	2019年6月13日	
778.	雷允上藥業	5159615		5	2019年10月27日	
779.	雷允上藥業	5220583		30	2019年3月27日	
780.	雷允上藥業	5354863		30	2019年7月20日	
781.	雷允上藥業	5555503		41	2019年10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782.	雷允上藥業	5764251		35	2020年5月27日	
783.	雷允上藥業	5764252		44	2020年1月20日	
784.	雷允上藥業	6069616		44	2020年7月6日	
785.	雷允上藥業	6069615		35	2021年2月20日	
786.	雷允上藥業	7922427	雷滋蕃六神丸	5	2021年1月20日	
787.	雷允上藥業	7922432	滋蕃六神丸	5	2021年1月20日	
788.	雷允上藥業	7922439	滋蕃公六神丸	5	2021年1月20日	
789.	雷允上藥業	7922443	雷誦芬堂六神丸	5	2021年1月20日	
790.	雷允上藥業	7922456	允上六神丸	5	2021年1月27日	
791.	雷允上藥業	7922466	雷氏頌芬堂六神丸	5	2021年1月20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792.	上海和黃	101150		5	2013年2月28日	
793.	上海和黃	205426		5	2014年3月14日	
794.	上海和黃	336999	上藥 	32	2019年1月19日	
795.	上海和黃	337851	上藥 	5	2019年1月29日	
796.	上海和黃	353817	上藥 	3	2019年7月9日	
797.	上海和黃	363038		5	2019年9月29日	
798.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7999666	金誼婷 	5	2021年2月6日	
799.	上海上聯藥業有限公司	8075128	尚康 	5	2021年2月27日	
800.	中華藥業	4-2003-003723		5	2017年1月8日	於菲律賓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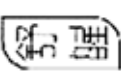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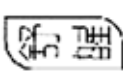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備註
801.	中華藥業	4-2003-003725		5	2016年9月3日	於菲律賓註冊
802.	中華藥業	613.742		5	2014年9月20日	於智利註冊
803.	中華藥業	11172 OF 2002		5	2018年7月2日	於香港註冊
804.	中華藥業	19570616		5	2016年3月12日	於香港註冊
805.	中華藥業	2002-0488		5	2012年5月30日	於古巴註冊
806.	中華藥業	783508		5	2012年12月2日	於墨西哥註冊








本公司現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上述已屆滿或即將屆滿的部分商標續期，該等商標將於商標局批准後續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確認，註冊商標續期並無法律障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註冊期屆滿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備註
1.	中華藥業	3045486		30	2001年12月20日	
2.	中華藥業	6067159		30	2007年5月24日	
3.	中華藥業	6067151		5	2007年5月24日	
4.	中華藥業	6067150		5	2007年5月24日	
5.	中華藥業	6067154		5	2007年5月24日	
6.	中華藥業	6067155		5	2007年5月24日	
7.	中華藥業	6067156		30	2007年5月24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備註
8.	中華藥業	3583260		30	2003年6月6日	
9.	中華藥業	6067161		30	2007年5月24日	
10.	中華藥業	7981019	 中華藥業 ZHONGHUA YAOYE	3	2010年1月8日	
11.	中華藥業	7985277		5	2010年1月11日	
12.	中華藥業	7985295		3	2010年1月11日	
13.	中華藥業	8076841	 中華藥業 ZHONGHUA YAOYE	3	2010年2月20日	
14.	中華藥業	8630956		3	2010年9月1日	
15.	中華藥業	8630966		3	2010年9月1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備註
16.	中華藥業	8630978		5	2010年9月1日	
17.	中華藥業	8631018		5	2010年9月1日	
18.	雷允上藥業	4989209	雷氏六神	5	2005年11月8日	
19.	雷允上藥業	8290503		30	2010年5月12日	
20.	雷允上藥業	8360629	唐氏地天紅	33	2010年6月3日	
21.	信誼藥廠	7499168		5	2009年6月25日	
22.	信誼藥廠	8435791		5	2010年6月29日	
23.	信誼藥廠	8436591		5	2010年6月29日	
24.	信誼藥廠	8436604		5	2010年6月29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備註
25.	信誼藥廠	8436608		5	2010年6月29日	
26.	信誼藥廠	8436610		5	2010年6月29日	
27.	信誼藥廠	8436617		5	2010年6月29日	
28.	華氏大藥房	8173304		44	2010年4月2日	
29.	華氏大藥房	8173318		30	2010年4月2日	
30.	華氏大藥房	8173319		21	2010年4月2日	
31.	華氏大藥房	8173320		8	2010年4月2日	
32.	華氏大藥房	8173321		5	2010年4月2日	
33.	華氏大藥房	8173322		3	2010年4月2日	
34.	華氏大藥房	8221632		35	2010年4月19日	
35.	華氏大藥房	8221636		35	2010年4月19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備註
36.	華氏大藥房	8221651		5	2010年4月19日	
37.	華氏大藥房	8221657		5	2010年4月19日	
38.	正大青春寶	5901249	永真片	5	2007年2月9日	
39.	正大青春寶	5901251	永真片	5	2007年2月9日	
40.	正大青春寶	7174563	伏脂	5	2009年1月20日	
41.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8425766		30	2010年6月25日	
42.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8425804		5	2010年6月25日	
43.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8431332		5	2010年6月28日	
44.	上海和黃	8153939	上药	5	2010年3月26日	
45.	上海和黃	8153945	上药牌	5	2010年3月26日	

序號	註冊人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備註
46.	上海和黃	8153969		5	2010年3月26日	
47.	上海和黃	8153972		5	2010年3月26日	

附註：

- 類別1：**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黏合劑。
- 類別2：**油漆、清漆、漆器；防銹及防木質腐朽之防腐劑；着色劑；金屬腐蝕劑；未加工天然樹脂；未加工印刷工及藝術家用的薄片及粉狀金屬。
- 類別3：**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發水；牙膏。
- 類別4：**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塵、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及照明材料；照明用蠟及燈芯。
- 類別5：**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綑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 類別6：**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的金屬材料；非導電一般金屬纜線；鐵製品；小型金屬件；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其他類別的一般金屬物品；鑽石。
- 類別7：**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自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 類別8：**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餐具；佩刀；剃刀。
- 類別9：**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
- 類別10：**外科、醫學、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義肢、義眼和義齒；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類別11：**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設備裝置。

12. **類別12**：車輛；以陸地、航空或船運的器械。
13. **類別13**：火警鐘；軍火及射彈；爆炸物；煙火。
14. **類別14**：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表及計時儀器。
15. **類別15**：樂器。
16. **類別16**：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釘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17. **類別17**：橡膠、古塔波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由這些原材料製成但不屬別類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喉管。
18. **類別18**：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皮、獸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和鞍具。
19. **類別19**：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石油瀝青、地瀝青及焦油瀝青；非金屬可移動建築物；非金屬碑。
20. **類別20**：家具、鏡子、相框；由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和這些材料的代用品製成、或由塑料製成的物品（不屬別類者）。
21. **類別21**：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2. **類別22**：繩索、細繩、網、帳篷、雨篷、防水布、帆布、麻布袋及袋子（不屬別類的）；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者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23. **類別23**：紡織用紗及線。
24. **類別24**：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25. **類別25**：服裝、鞋、帽。
26. **類別26**：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鉤及環、別針及針；假花。
27. **類別27**：地毯、草墊、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28. **類別28**：娛樂品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29.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30.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谷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31. **類別31**：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谷物；活的動物；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32. 類別32：啤酒；礦泉水和充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33. 類別33：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34. 類別34：煙草；煙具；火柴。
35. 類別35：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寫字樓職能。
36. 類別36：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
37. 類別37：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38. 類別38：電訊。
39. 類別39：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旅遊安排。
40. 類別40：物料處理。
41. 類別41：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42. 類別42：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器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43. 類別43：酒店及餐廳－食品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
44. 類別44：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45. 類別45：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 and 社會服務。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實質域名：

名稱	域名或通用網址	屆滿日期	備註
本公司	pharm-sh.com.cn	2011年11月12日	
	pharmhealth.com.cn	2013年2月8日	此域名已註冊但尚未啓用。
	newpharm.com.cn	2013年2月8日	此域名已註冊但尚未啓用。
	firsthealth.com.cn	2013年2月8日	此域名已註冊但尚未啓用。
	spharm.com.cn	2013年3月25日	此域名已註冊但尚未啓用。
	spharm.cn	2013年3月25日	
	shpgh.com	2012年2月26日	
	shpgh.com.cn	2012年2月27日	此域名已註冊但尚未啓用。
	shpweb.com.cn	2012年2月27日	此域名已註冊但尚未啓用。
	shpharma.com.cn	2012年2月27日	此域名已註冊但尚未啓用。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	shaphar.com.cn	2012年8月30日	
華氏大藥房	yplsw.com	2020年5月27日	
常州製藥	czyy.com.cn	2014年12月23日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czzyc.com	2011年8月15日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micc.com	2013年10月31日	
正大青春寶	cnqcb.com	2014年5月21日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dinglu.com	2012年4月11日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herbapex.com.cn	2012年8月4日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	hqytgyh.com	2011年8月28日	
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	sinepharm.com	2018年5月6日	
上海第一生化	sbpc.com.cn	2016年3月8日	
上海信誼萬象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sine-wx.com	2013年4月29日	

名稱	域名或通用網址	屆滿日期	備註
上海信誼康捷藥業有限公司	sinekj.com	2011年10月8日	
上海新先鋒	asiapioneer.com.cn	2012年11月11日	
上海新亞	xinyapharm.com	2013年6月14日	
雷允上藥業	shlys.com	2012年2月12日	
上海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hyherbs.com	2012年2月18日	
中西三維	sunve.com	2017年5月31日	
中華藥業	zhpharm-sh.com	2012年3月17日	
青島國風	growful.com	2013年5月25日	
上海醫藥進出口公司	shpiec.com	2012年5月28日	
上海遠東製藥機械總廠有限公司	shyd.cn	2011年12月10日	
上海施貴寶	bms.com.cn	2020年6月4日	
上海羅氏	roche.com.cn	2012年4月12日	
上海和黃	shpl.com.cn	2021年7月10日	
上海津村製藥有限公司	shtsumura-p.com	2011年6月18日	

5.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除徐國雄先生外，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0年5月1日起為無限期（可於相關協議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其薪金將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的內部薪金管理體系及其委聘合同釐定。其薪金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情況及徐先生的表現而予以調整。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我們的董事已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01,000元、人民幣934,000元及人民幣1,482,000元。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各年，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4,189,000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同期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1,220,000元。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各位成員均已單方面承諾將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海上市規則）在收取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年度績效花紅（由董事會釐定）付款後若干期間內將有關花紅的50%透過公開市場購買方式投資於我們的A股。他們各自亦已單方面承諾在其任期屆滿或結束後六個月前不會出售該等購買的A股。

6.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i) 目前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權益持有者名稱	性質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上實集團 ⁽¹⁾	A股	914,958,047	34.43%	907,099,940	32.91%
	H股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6%
上海上實 ⁽²⁾	A股	914,958,047	34.43%	907,099,940	32.91%
上藥集團.....	A股	752,008,452	28.30%	745,527,845	27.05%
華源集團 ⁽³⁾	A股	752,008,452	28.30%	745,527,845	27.05%
上海盛睿.....	A股	162,850,536	6.13%	161,447,134	5.86%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⁴⁾	A股	162,850,536	6.13%	161,447,134	5.86%
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 ⁽⁵⁾	H股	97,540,100	3.67%	97,540,100	3.25%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⁶⁾	H股	48,769,900	1.84%	48,769,900	1.63%

附註：

- (1) 上實集團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被視為通過上海上實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益。

此外，為恢復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部分(乃強制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上實集團將於國際發售中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發售價格認購10,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授權並未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0.38%。

- (2) 上海上實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實持有上藥集團6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通過上藥集團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益。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上實在本公司持有的914,958,047股國有股中，162,949,595股由上海上實直接持有，752,008,452股由上海上實通過上藥集團間接持有。
- (3) 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華源集團」)是直屬於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控股企業集團，持有上藥集團40%的股權。華源集團因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灘支行存在若干借款合同糾紛案，華源集團持有的上藥集團40%的股權自2005年9月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予以司法凍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解除凍結。股權凍結並不改變華源集團作為上藥集團股東的法律地位。
- (4) 上海國盛集團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盛睿為上海國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國盛集團被視為通過上海盛睿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
- (5) 假設發售價格為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由基礎投資者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認購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H股約13.35%(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H股約11.75%(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6)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及GuoLine Capital Limited(均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間接附屬公司)正分別作為基礎投資者認購約32,513,300股及16,256,600股H股。假設發售價格為23.9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由基礎投資者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及GuoLine Capital Limited認購的股份將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H股約6.67%(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H股約5.87%(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名董事擁有本公司以下A股權益。

<u>名稱</u>	<u>A股數目</u>
呂明方	37,674
陸申	6,440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B.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i) 本附錄第7I段所列的董事、監事及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的權利外，本附錄第7I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
- (b)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iv)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及
- (v)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實際或計劃向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其他資料

A. 稅項及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即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所在地）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將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2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唯一發起人。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擬支付任何現金、配發或擬配發任何證券或給予或擬給予任何其他利益。

F.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人士。

德意志銀行曾向本公司作出一項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項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3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7.4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81%。鑒於此項貸款相比本公司為小額，因此儘管存在此項貸款，德意志銀行作為保薦人的獨立性並未受到影響。

G.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同意委聘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 專家資格

對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的註冊機構和在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155章）下的持牌銀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律師

J.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相應規則有關物業評估報告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過去12個月並無任何業務上的中斷會對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不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監管。

(d)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批准買賣。

(e) 本公司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

(f)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M. 同意書

高盛、中金公司、德意志銀行及瑞士信貸（作為聯席保薦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N.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說明書所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4.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及(i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7.其他資料－M.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截至由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編製的CHS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A；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B；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四；
- (g)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五；
- (h)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六；
- (i)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附錄十4A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附錄十7M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1)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翻譯版：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
 - (v) 《外匯管理條例》。



SPH 上海医药
SHANGHAI PHARMA